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8
八、发行人的业务	2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3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38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三、结论意见	3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19】年上锦杭非诉字第 40218 号

致：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肯特催化”）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

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审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肯特催化、公司	指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肯特化工	指	浙江肯特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江西肯特	指	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肯特科技	指	浙江肯特催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西飞翔	指	江西飞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致格机电、仙居医化厂	指	仙居县致格机电经营部及其前身浙江省仙居县医药化工实验厂
肯特投资	指	台州肯特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山流水	指	仙居县高山流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蓝天碧水	指	仙居县蓝天碧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附加值青山	指	嘉兴附加值青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崇山投资	指	嘉兴崇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丰创投	指	宁波和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诸暨利锦	指	诸暨利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城锦	指	杭州城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毅达专精	指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毅达成果	指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206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207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金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立信、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兴华、兴华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保护投资者利益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2021年3月8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3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期限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期限的议案》提交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

2021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的议案》

①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②每股面值：1元；

③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发售）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261 万股，其中新股发行数额不超过 2,261 万股，且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2) 《关于发行对象的议案》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 《关于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的议案》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在向询价对象询价基础上，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4) 《关于发行方式和承销方式的议案》

①发行方式：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②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5) 《关于上市地的议案》

本次发行在获准并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6)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26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860 吨功能性催化新材料项目	49,887.86	49,887.86
合计		49,887.86	49,887.86

在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间接融资或自有资金予以补充，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3、《关于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发行之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4、《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本次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包括：

-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
- (2)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的选择等；
- (3)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招股说明书、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 (4)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
- (5)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6) 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7)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9)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10) 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5、《关于制定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6、《关于制定保护投资者利益措施的议案》；

7、《关于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8、《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的议案》；

9、《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10、《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议案》；

11、《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的议案》；

12、《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关于制定<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4、《关于制定<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5、《关于制定<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制定<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关于制定<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8、《关于制定<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查验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决议内容是否合法有效等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4691297949N
住所	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	项飞勇
注册资本	6,780 万元
实收资本	6,78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新化学物质生产；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7 月 14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方式，由肯特化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肯特化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于2015年12月5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肯特化工成立于2009年7月14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肯特化工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四）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的人员均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制定的三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内部规章制度规范履职，即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五）查验及结论

为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资料；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并通过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仙居县人民法院、仙居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查询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需要终止经营、解散或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

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需要终止经营、解散或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以及发行人的股份、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国金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分别为6,942.45万元、6,831.43万元、8,251.63万元、5,635.59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进行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季铵（磷）化合物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立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立信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立信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确认,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季铵(磷)化合物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78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2,26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9,040 万元，因此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3.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工作细则；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相关职能部门；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并取得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财务报表真实性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情形分别取得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肯特化工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肯特化工设立于 2009 年 7 月 14 日，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设立程序

2015 年 11 月 29 日，肯特化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审计基准日，聘请兴华为本次整体变更的审计机构，聘请天健兴业为本次整体变更的评估机构。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兴华出具了《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 03010241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肯特化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0,610,715.73 元。

2015 年 12 月 5 日，天健兴业出具了《浙江肯特化工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 1347 号），经评估确认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肯特化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9,377.26 万元。

2015 年 12 月 5 日，肯特化工 6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12 月 5 日，肯特化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确认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 03010241 号）及天健兴业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 1347 号）。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肯特化工经审计的净资产 70,610,715.73 元为基数，按 1.41:1 折合股份为 5,000 万股，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 20,610,715.73 元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肯特化工全部股东共 6 人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2015 年 12 月 17 日，肯特化工取得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3830 号），同意核准肯特化工名称变更为“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筹备工作报告》《关于浙江肯特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方案的议案》《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设立费用报告》《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肯特化工整体变更设立为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0日，兴华出具《验资报告》（[2016]京会兴验字第03030001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20日，肯特催化（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肯特化工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按1.41:1的比例折合股本5,000万元，肯特催化（筹）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净资产折股后余额全部记入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6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具体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为6名，均为境内自然人或境内企业，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法定人数要求和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要求；

（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为5,000万股，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已经肯特化工股东会决议，并履行了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发行人整体变更事宜、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发行人名称已经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住所为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发行人有公司住所。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肯特化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三) 发起人协议

2015年12月5日，项飞勇、徐文良、张志明、林永平、郭燕平、肯特投资共6名发起人签署《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该协议：

1、各发起人一致同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肯特化工全体股东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将肯特化工整体变更为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份全部由各发起人足额认购，以肯特化工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70,610,715.73元折合股本5,000万股，每股面额1元，共计5,000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20,610,715.73元计入资本公积。

3、各发起人按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所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所占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项飞勇	2,550	51	净资产
2	肯特投资	1,000	20	净资产
3	郭燕平	950	19	净资产
4	林永平	200	4	净资产
5	张志明	200	4	净资产
6	徐文良	100	2	净资产
合计		5,000	100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审计事项

2015年11月30日，兴华出具了《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03010241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10月31日，肯特化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70,610,715.73元。

2、评估事项

2015年12月5日，天健兴业出具了《浙江肯特化工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1347号），经评估确认截至2015年10月31日，肯特化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9,377.26万元。

3、验资事项

2016年1月10日，兴华出具《验资报告》（[2016]京会兴验字第03030001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20日，肯特催化（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肯特化工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按1.41:1的比例折合股本5,000万元，肯特催化（筹）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净资产折股后余额全部记入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5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筹备工作报告》《关于浙江肯特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方案的议案》《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设立费用报告》《关于选举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发行人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建锋、马秋芬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前身肯特化工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重点查验了肯特化工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的股东会决议、审计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就肯特化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及内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审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设立时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季铵（磷）化合物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依法设立了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七）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了发行人及各关联方登记的经营范围、抽查了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和《审计报告》。

2、查验了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发行人名下专利权证书及商标权证书、并通过查询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取得了发行人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

3、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问卷调查。

4、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材料。

5、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6 名发起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5,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项飞勇、郭燕平、林永平、张志明、徐文良、肯特投资，该 6 名股东以各自在肯特化工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肯特催化全部股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是由肯特化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肯特化工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5 名股东，其中包括 6 名发起人，9 名非发起人股东。其中，6 名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9 名非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股东项飞勇系股东郭燕平配偶；
- 2、股东项飞勇系股东林永平表哥；

- 3、股东项飞勇系股东张志明配偶的哥哥；
- 4、股东项飞勇系股东徐文良配偶的弟弟；
- 5、股东项飞勇系肯特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郭燕平、张志明、林永平、徐文良系肯特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 6、股东项飞勇系蓝天碧水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郭燕平系蓝天碧水的有限合伙人；
- 7、郭燕平系高山流水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 8、股东毅达成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毅达专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系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由此，毅达成果及毅达专精均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 9、股东附加值青山与股东崇山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飞勇直接持有发行人 2,550 万股的 37.61% 股权，项飞勇作为肯特投资及蓝天碧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4.63 万股的 14.75% 股权。项飞勇配偶郭燕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950 万股的 14.01% 股权，郭燕平作为高山流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250 万股的 3.69% 股权，项飞勇及其配偶郭燕平合计控制发行人 70.06% 股权，同时项飞勇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综上，项飞勇与郭燕平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飞勇，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103196801****，住所：浙江省仙居县南峰街道南峰中路****。

郭燕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2624197112****，住所：浙江省仙居县南峰街道南峰中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项飞勇与郭燕平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肯特化工的设立及其股权变动

发行人前身肯特化工的设立及其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 发行人前身肯特化工的设立及其股权变动”。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其后的股权变动

发行人的设立及其后的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 发行人的设立及其后的股权变动”。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其股权变动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其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其股权变动”。

（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的股权变动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的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四）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的股权变动”。

综上，经本所律师对肯特化工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肯特化工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五）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分别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其他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季铵（磷）化合物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重大经营性合同及发行人声明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其他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 3、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5、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就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及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进行查询，并取得前述人员出具的《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调查表》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

3、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4、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收集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不动产权证复印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和土地，查验了土地出让合同及出让金缴纳凭证，查验了发行人自建房屋相关的规划及施工等许可证，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租赁合同；

2、取得发行人的商标、专利、域名、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相关证书，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
息，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具商标注册证明并查询专利法律状态，就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无形资产的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

3、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场所，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查验了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以建造、购买等方式取得房屋所有权；发行人所拥有的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系以购买、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生产经营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发行人以该等方式取得所有权的方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审阅了发行人正在履行和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并对该等合同发生的真实性进行查验，包括相关合同的发票以及收发货凭证，对报告期各期末重要应收应付进行函证，查阅《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明细进行查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站并前往仙居县人民法院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之债进行查询；就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内容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之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向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走访并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调查表》及相关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相关重大合同或相关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合同形式及内容合法，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无需办理批准登记手续，均处于已履行完毕状态或正常履行状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不能履约、违约等重大法律风险或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的事项。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资料及公告文件；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进行过合并、分立、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目前没有计划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存在。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任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决议，审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兼职情况以及对外投资事项取得其个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审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收优惠批文、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财政补贴批文，查阅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审核报告》；取得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未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进行了查验，包括：

1、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建开工的在建项目所涉及的环评审批及项目环保验收相关批准文件，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审批文件，环境保护相关资质证书、访谈了发行人环保负责人员等，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环保证明文件。

2、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质监、安全生产、房产、土地、社会保险、公积金、外汇、海关、消防等的执行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实地走访了相关主管部门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环评手续。

2、发行人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意见。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工商、质监、安全生产、房产、土地、社会保险、公积金、外汇、海关、消防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进行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投资方向，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部门核准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4、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确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的行业，并通过检索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的产业政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事项均不是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及限制的事项，也不涉及需要产业政策制定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特殊许可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4、上述情况是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查后得出的结论，但上述结论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判断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及相关描述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由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住所地法院外，还根据情况分别适用原告住所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合同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对于行政处罚案件，也无法对全国各地所有的行政机关进行调查。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无法穷尽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_____

李波

经办律师：_____

金海燕

经办律师：_____

何永伟

2023年2月25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5
释 义.....	7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9
一、反馈问题 1：关于业务与技术.....	9
二、反馈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19
三、反馈问题 3：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4
四、反馈问题 5：关于超产能生产.....	38
五、反馈问题 6：关于监控化学品.....	41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44
一、反馈问题 3.....	44
二、反馈问题 4.....	71
三、反馈问题 5.....	79
四、反馈问题 12.....	98
五、反馈问题 13.....	115
六、反馈问题 14.....	122
七、反馈问题 16.....	125
八、反馈问题 32.....	126
第三部分 补充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128
一、反馈问题 1.....	128
二、反馈问题 3.....	132
三、反馈问题 5.....	135
第四部分 期间变化事项更新.....	14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6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1
四、发行人的业务.....	151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4
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68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5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9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0
十、发行人的税务.....	182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6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8
十三、结论意见.....	18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肯特催化”）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于2022年4月27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9月15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3年2月21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本所于2023年2月25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该《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同时，本所律师就发行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发生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前述核查情况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肯特催化、公司	指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肯特	指	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肯特科技	指	浙江肯特催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西飞翔	指	江西飞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致格机电	指	仙居县致格机电经营部及其前身浙江省仙居县医药化工实验厂
肯特投资	指	台州肯特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山流水	指	仙居县高山流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蓝天碧水	指	仙居县蓝天碧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附加值青山	指	嘉兴附加值青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崇山投资	指	嘉兴崇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丰创投	指	宁波和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诸暨利锦	指	诸暨利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城锦	指	杭州城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毅达专精	指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毅达成果	指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衢州海昌	指	衢州市海昌化工有限公司
杭州海辰	指	杭州海辰化工有限公司
天津谐诚	指	天津谐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林应贸易	指	上海林应贸易有限公司
高远贸易	指	浙江高远贸易有限公司
同成医药	指	山东同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华信	指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达	指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万德股份	指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泛安	指	盐城泛安化学有限公司

安徽赛迪	指	安徽赛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206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金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立信、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反馈问题 1：关于业务与技术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主要从事季铵（磷）化合物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季铵盐、季铵碱、季磷盐、冠醚等四大系列产品，是国内相转移催化剂行业的先行者之一，将季铵（磷）化合物等产品的应用形式由初期的相转移催化剂拓展至分子筛模板剂、固化促进剂、电解液添加剂等用途，应用于精细化工、分子筛、高分子材料、电池电解液、油田化学品等领域，具有客户众多且粘性强的优势；（2）公司掌握季铵盐合成技术、季磷盐合成技术、冠醚合成技术、离子膜有机电解技术等核心生产技术，其中季铵盐合成技术系自主研发及委托研发。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研发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59%、2.63%、2.58%和 2.32%，低于可比公司行业平均 4.70%、5.09%、4.32%和 5.07%；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研发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8.85%。

请发行人说明：（3）季铵（磷）化合物产品相关技术在国内外的研发和应用情况，发行人各核心生产技术在同行业内的发展水平，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募投项目所使用的 Beta 分子筛合成工艺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及在国内的研发应用情况；季铵盐合成技术委托研发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与合作方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请发行人律师对（3）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季铵（磷）化合物产品相关技术在国内外的研发和应用情况，发行人各核心生产技术在同行业内的发展水平，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募投项目所使用的 Beta 分子筛合成工艺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及在国内的研发应用情况；季铵盐合成技术委托研发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与合作方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季铵（磷）化合物产品相关技术在国内外的研发和应用情况

季铵盐、季磷盐合成过程中核心工艺环节为季铵化反应。季铵化反应是通过卤代烷、碳酸二甲酯、硫酸二甲酯或磷酸三甲酯等烷基化剂与叔胺或叔磷进行季铵化合成制备，是通用的季铵盐、季磷盐合成方法，具有原子利用率高、反应完成度好、环境兼容性高等优点。

季铵碱系列产品的生产主要采用离子膜电解技术，离子膜电解技术是利用阴阳离子交换膜将单元电解槽分隔为阳极室和阴极室，使电解产品分开的方法，具有多功能性、能量利用率高、环境兼容性高、经济型等优点，除应用于季铵碱系列产品的生产外，该技术还被广泛应用于氯碱的生产、废水处理等领域。

冠醚系列产品通常采用威廉姆逊合成法制取，威廉姆逊合成法由英国化学家 Alexander William Williamson 于十九世纪五十年代提出，国内外学者对其机理和体系相关研究较多，威廉姆逊合成法是以卤代烃与醇钠或酚钠制备醚类化合物的重要反应之一，作为双分子亲核取代反应，可以合成对称醚、不对称醚（混醚、环醚、芳香醚），目前被广泛应用于醚类化合物的制备。

2、发行人各核心生产技术在同行业内的发展水平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在产品生产工艺方面形成了季铵盐合成技术、季磷盐合成技术、冠醚合成技术、离子膜有机电解技术和季铵盐、季磷盐工业化生产优化技术 5 大核心技术，多项生产技术处于先进水平，并获得多项行业荣誉。

（1）季铵盐合成技术

季铵盐产品的合成过程采用自动化控制技术，产品一次合格率和产品收率显著提高，产品质量稳步提升。通过密闭化冷却结晶技术、溶剂精馏与渗透汽化脱水回收技术，提高了溶剂的回收利用率。

①所获行业荣誉

2017 年 3 月，经浙江省省级新产品鉴定会鉴定：公司“四丁基溴化铵催化剂”项目采用绿色环保合成工艺生产技术，具有操作简单、产品质量好、绿色节能、环境友好、实现低成本制造等特点，在国内外市场上形成很强的竞争力，项目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2018 年 10 月，公司四丁基溴化铵产品荣获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颁发的“浙江制造认证证书”。2022 年 3 月，经浙江省石油和化学工业行业协会鉴定，公司四丙基溴化铵项目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②与同行业公司技术水平比较

a.企业标准对比

季铵盐系列产品中四丁基溴化铵、苄基三乙基氯化铵、苄基三甲基氯化铵、四甲基氯化铵、四乙基溴化铵及四丙基溴化铵等主要产品目前尚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主要以企业标准作为产品质量控制标准，根据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公布的企业质量标准，公司前述主要季铵盐系列产品与同行业公司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	公司名称	含量	游离胺	胺盐	水分
四丁基溴化铵	安徽赛迪	一级品≥99.0% 二级品≥98.0%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同成医药	≥99.0%	≤0.3%	≤0.5%	≤0.5%
	发行人	≥99.0%	≤0.3%	≤0.5%	≤0.5%
苄基三乙基氯化铵	安徽赛迪	一级品≥99.0% 二级品≥98.0%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同成医药	≥99.0%	≤0.3%	≤0.5%	≤0.5%
	发行人	≥99.0%	≤0.3%	≤0.5%	≤0.5%
苄基三甲基氯化铵	安徽赛迪	一级品≥99.0% 二级品≥98.0%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发行人	≥99.0%	≤0.1%	≤0.3%	≤0.5%
四乙基溴化铵	安徽赛迪	一级品≥99.0% 二级品≥98.0%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发行人	≥99.0%	≤0.3%	≤0.5%	≤0.5%
四丙基溴化铵	安徽赛迪	优级品≥99.0% 一级品≥98.0%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万德股份	≥99.0%	≤0.3%	未披露	≤0.5%
	发行人	≥99.0%	≤0.3%	≤0.5%	≤0.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披露的各产品的企业标准。

根据以上对比可知，公司季铵盐系列主要产品执行的企业标准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较为接近，部分指标优于同行业竞争对手。

b.技术工艺指标对比

目前，从事季铵盐系列产品生产的企业有关生产工艺及技术指标的公开披露信息较少，公司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了近年来申请的季铵盐类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通过专利中的技术指标与公司进行比较如下：

产品	技术指标对比情况
四丁基溴化铵	2021年5月，同成医药申请发明专利《一种四丁基溴化铵的合成方法》，根据该专利说明，本发明的四丁基溴化铵的合成方法，实施例1-5的平均产品收率为73.4%；实施例6-10的平均产品收率为71.8%
	发行人：四丁基溴化铵产品纯度可达99%以上，收率可达95%以上
苄基三乙基氯化铵	2022年9月，福泉环保城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发明专利《一种苄基三乙基氯化铵的合成方法》，根据该专利说明中实施例3（该试验中最好的实施例），反应时间5h，收率为98.06%，纯度大于99%
	发行人：苄基三乙基氯化铵产品纯度可达99%以上，收率可达98%以上
四甲基氯化铵	2021年5月，蒋旭平、孙佳俊申请专利《一种四甲基氯化铵合成的方法》，根据该专利说明，四甲基氯化铵产品收率可达95%以上
	发行人：四甲基氯化铵产品纯度可达99%以上，收率可达96%以上
四乙基溴化铵	2022年7月，山东日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明专利《一种还原法生产高纯度四乙基溴化铵的制备方法》，根据该专利说明，制备的四乙基溴化铵纯度为99.5%，收率99%
	发行人：四乙基溴化铵产品纯度可达99%以上，收率可达98%以上
四丙基溴化铵	2018年9月，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申请专利《一种四正丙基溴化铵的制备方法》，该发明公开了一种四正丙基溴化铵的制备方法，反应收率可达92%
	发行人：四丙基溴化铵产品纯度可达99%以上，收率可达95%以上

由上表可知，公司季铵盐系列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与近年来新申请发明专利的技术指标持平，部分技术指标优于新申请发明专利的技术指标，且公司季铵盐合成技术已投入工业化生产多年，工艺稳定。因此，公司季铵盐合成技术在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

（2）季磷盐合成技术

季磷盐产品的合成过程采用自动化控制技术，产品一次合格率和产品收率显著提高，产品质量稳步提升。通过同系物杂质 ppm 级工艺控制，使同系物杂质降低至 50ppm 以下。通过溶剂精馏与渗透汽化脱水回收技术，提高了溶剂的回收利用率。

①所获行业荣誉

2022年3月，经浙江省石油和化学工业行业协会鉴定，公司三苯基乙基溴化磷生产工艺具有产品收率高、质量好、成本低等特点，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②与同行业公司技术水平比较

a.企业标准对比

季磷盐系列产品中三苯基乙基溴化磷等主要产品目前尚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主要以企业标准作为产品质量控制标准。根据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公布的企业质量标准，公司前述主要季磷盐系列产品与同行业公司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	公司名称	含量	水分
三苯基乙基溴化磷	安徽赛迪	≥98.5%	≤0.2%
	发行人	≥99.0%	≤0.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披露的各产品的企业标准。

根据以上对比可知，公司三苯基乙基溴化磷执行的企业标准中，三苯基乙基溴化磷的含量指标高于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安徽赛迪。

b. 技术工艺指标对比

目前，从事季磷盐系列产品生产的企业有关生产工艺及技术指标的公开披露信息较少，公司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了近年来申请的季磷盐类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通过专利中的技术指标与公司进行比较如下：

产品	技术指标对比情况
三苯基乙基溴化磷	2017年12月，安徽金善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发明专利《一种乙基三苯基溴化磷的制备方法》，根据该专利说明实施例，制备得到的三苯基乙基溴化磷产品的纯度大于98%
	2019年5月，东莞市东阳光农药研发有限公司申请发明专利《异噁唑啉衍生物及其在农业中的应用》，根据该专利说明实施例1步骤2“化合物溴化乙基三苯基磷的合成”，通过该步骤的方法制得的三苯基乙基溴化磷收率为70.5%
	发行人：三苯基乙基溴化磷产品纯度可达99%以上，收率可达95%以上

由上表可知，公司季磷盐系列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指标优于近年来新申请发明专利，且公司季磷盐合成技术已投入工业化生产多年，工艺稳定。

(3) 离子膜有机电解技术

采用多腔室离子膜电解工艺，应用公司自主开发并不断优化的非金属电解槽框及阳极保护技术，减少设备金属离子的析出，控制金属离子杂质至 ppb 级；同时选择合适的电源降低杂散电流，减少阴离子的反渗透，降低产品卤素离子残留，控制卤素离子杂质至 ppm 级；再者利用开发并持续优化的电解自动化控制技术，保证工艺的连续可靠运行，降低阳极氧化作用对阴离子膜劣化的作用，有效提升了阴离子膜寿命。通过上述措施的综合控制，达到提升产品质量和降

低成本的效果。另外，该工艺过程不使用有机溶剂，显著降低了工艺过程的VOCs的产生。

①所获行业荣誉

2017年3月，经浙江省省级新产品鉴定会鉴定：公司“四丙基氢氧化铵溶液”项目采用的离子膜电解技术具有操作简单安全、产品质量好、绿色节能、环境友好、实现低成本制造等特点，项目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2021年3月，公司“高性能SCR脱硝催化剂关键原材料TMADaOH绿色生产工艺开发及产业化”研发项目被列入2021年度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竞争性项目；2022年3月，经浙江省石油和化学工业行业协会鉴定，公司1-金刚烷基三甲基氢氧化铵相关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四乙基氢氧化铵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2022年12月，经中国商业联合会评审，公司“分子筛模板剂—季铵碱系列产品的绿色高效合成工艺”荣获2022年度全国商业最高科学技术奖。

②与同行业公司技术水平比较

a.企业标准对比

四丙基氢氧化铵、1-金刚烷基三甲基氢氧化铵、四乙基氢氧化铵水溶液目前尚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主要以企业标准作为产品质量控制标准。根据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公布的企业质量标准，公司前述主要季铵碱系列产品与同行业公司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	公司名称	含量	溴/氯离子	金属离子 (钾/钠/钙/镁/铁)	色号 (Hazen)
四丙基氢氧化铵	万德股份	≥25.0%	≤500ppm	≤10ppm	≤50
	盐城泛安	25.00%±0.30%	≤2000ppm	未公布	≤100
	镇江润晶	24.50%-25.50%	≤1000ppm	铁≤2ppm 其他≤5ppm	≤50
	发行人	24.50%-25.50%	≤100ppm	≤5ppm	≤20
四乙基氢氧化铵	万德股份	≥25.0%	≤500ppm	≤5ppm	≤50
	盐城泛安	25.00%±0.30%	≤2000ppm	未公布	≤100
	镇江润晶	24.50%-25.50%	≤1000ppm	铁≤2ppm 其他≤5ppm	≤50
	发行人	24.50%-25.50%	≤100ppm	≤5ppm	≤2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披露的各产品的企业标准。

由上表可知，公司所生产的四丙基氢氧化铵、四乙基氢氧化铵的溴/氯离子及金属离子杂质含量及色号等多个指标均优于国内同行业质量水平。

b. 技术工艺指标对比

目前，从事季铵碱系列产品生产的企业有关生产工艺及技术指标的公开披露信息较少，公司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了近年来申请的季铵碱类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通过专利中的技术指标与公司进行比较如下：

产品	技术指标对比情况
四丙基氢氧化铵	2018年9月，南京元亨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发明专利《一种基于电离子交换制备高纯四丙基氢氧化铵的方法》，根据该专利说明，该发明实施例杂质溴离子浓度为2256ppm，杂质离子钠离子与钾离子的浓度和为3.2ppm（均取自该发明实施例中最优指标）
	发行人：四丙基氢氧化铵杂质溴离子浓度小于100ppm，杂质钠离子、钾离子浓度均小于5ppm
四乙基氢氧化铵	2019年10月，盐城泛安申请发明专利《一种四乙基氢氧化铵的制备方法》，根据该专利说明，该专利可制得四乙基氢氧化铵纯度达99.7%，产率可达到87.2%（均取自该发明实施例中最优指标）
	发行人：四乙基氢氧化铵产品纯度可达99.8%，收率可达95%以上

由上表可知，公司季铵碱系列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指标优于近年来新申请发明专利，且公司季铵碱合成技术已投入工业化生产多年，工艺稳定。

③ 公司季铵碱产品作为模板剂被广泛应用于分子筛前沿研究领域

凭借出色的质量水平和稳定性，近年来，公司季铵碱产品作为模板剂被广泛应用于分子筛前沿研究领域。据统计，国内外30余项研究使用了公司四丙基氢氧化铵、1-金刚烷基三甲基氢氧化铵、四乙基氢氧化铵等产品作为模板剂、实验试剂等用于ZSM-5、SSZ-13、TS-1、Beta分子筛等的研究，相关研究成果在Chemical Engineering Journal、Microporous and Mesoporous Materials等多个知名专业期刊进行发表。

（4）冠醚合成技术

冠醚产品的模板法合成技术、络合结晶技术和萃取提纯技术显著提升了产品质量，降低了冠醚产品的制造成本。2019年4月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肯特催化“15-冠醚-5”和“高纯度18-冠醚-6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相关技术分别获国家发明专利1件，技术处国内领先水平。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2021年度“浙江制造精品”名单的通知》（浙经信技术[2022]58号），公司“18-冠醚-6”为2021年度“浙江制造精品”产品。

（5）季铵盐、季磷盐工业化生产优化技术

通过加料、结晶、搅散、离心、烘干工艺技术及设备的优化，不断提升自动化控制水平，加强生产过程的管道化、密闭化，提升生产效率和安全环保风险管控能力。有关季铵盐、季磷盐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水平详见本题回复之“（1）季铵盐合成技术”和“（2）季磷盐合成技术”。

3、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 Beta 分子筛合成工艺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及在国内的研发应用情况

（1）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已取得的研发成果及在国内的研发应用情况

公司结合自身产品系列的特点，以及分子筛、季铵碱、电解液添加剂、放射性废水处理、贵金属催化等下游应用行业的发展，根据自身的研发能力，公司制订了相应的研发计划，主要包括新型模板剂研发与应用、分子筛催化剂研发与应用、湿电子化学品领域季铵碱提纯、新型冠醚研发、贵金属催化剂研发以及季铵（磷）盐工艺改善等几个方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已取得的研发成果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方向	进展情况	已取得的研发成果
1	高性能 SCR 脱硝催化剂关键原材料 TMADaOH 绿色生产工艺开发及产业化	新型模板剂研发与应用	中试阶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1 件，实用新型专利 2 件，已申请尚未获批发明专利 1 件，发表相关论文 1 篇
2	新型模板剂的合成	新型模板剂研发与应用	小试阶段	已完成环己基三甲基氢氧化铵、环己基二甲基乙基氢氧化铵、三甲基乙基氢氧化铵的小试制备，并通过质量验证。已申请发明专利 2 件
3	无机催化剂开发	分子筛催化剂研发与应用	小试阶段	尚未完成，合成 TS-1、SAPO-34、SSZ-13 分子筛催化剂制备工艺已有初步结果
4	电子级季铵碱的电化学合成与纯化	湿电子化学品领域季铵碱提纯	小试阶段	已完成 G1 级别四乙基氢氧化铵、四丁基氢氧化铵的工艺验证，正在进行 G2 级别的工艺改善
5	二（叔丁基环己烷）并-18-冠-6 的制备研究	新型冠醚研发	小试完成	尚未完成，已设计开发连续流反应器设备，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1 件
6	环氧乙烷低聚合成脂肪族冠醚	新型冠醚研发	小试阶段	尚未完成，已考察了溶剂、温度、反应时间、催化剂量、底物浓度等对反应的影响
7	新型冠醚的制备研究	新型冠醚研发	小试阶段	已得到苯并-15-冠-5、二叔丁基苯并-24-冠-8、叔丁基苯并-12-冠-4、12-冠醚-4、15-冠醚-5 的样品并通过核磁结构鉴定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方向	进展情况	已取得的研发成果
8	贵金属催化剂的制备研究	纳米级贵金属催化剂研发	小试阶段	制备的钨碳催化剂、钨氧化铝催化剂已通过小试应用验证，下一步验证铂碳、钨碳催化剂
9	季铵盐、季磷盐工艺优化	季铵（磷）盐工艺改善	小试阶段	通过工艺优化降低四苯基溴化磷、四乙基氟硼酸铵原料成本，完成烯丙基三甲基氯化铵的小试制备，并通过质量验证

（2）Beta 分子筛合成工艺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及在国内的研发应用情况

Beta 分子筛是一种具有交叉十二元环通道的分子筛，常规硅铝比的 Beta 分子筛在烃类裂化、催化重整、芳烃烷基化、石脑油催化裂解、加氢异构化等领域具有优异的催化性能，被广泛使用。全硅 Beta 分子筛因具有优异的疏水性能，对 VOC 具有优异的选择性吸附性能，随着环保要求逐渐提高，全硅 Beta 分子筛逐渐被广泛应用于 VOC 净化处理领域。公司采用水热合成法合成常规硅铝比 Beta 分子筛和全硅 Beta 分子筛，通过对水热合成法的工艺研究，公司结合母液回收技术回收母液中的模板剂四乙基氢氧化铵，可降低 Beta 分子筛生产成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在水热合成法合成分子筛领域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2 件，分别为《一种丝光沸石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备的高硅铝比丝光沸石》和《一种全硅 Beta 分子筛合成工艺及其制备的全硅 Beta 分子筛》。

水热合成法最初是由法国学者道布勒和谢纳尔蒙等人开创，用于分子筛合成具有晶型完整、分散性好等优点，目前水热合成法已成为 Beta 分子筛商业化生产的常用生产工艺。

4、季铵盐合成技术委托研发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与合作方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季铵盐合成技术相关委托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接受委托的研发单位	项目名称	季铵盐合成技术研发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1	肯特催化	浙江理工大学	季铵类催化材料系列产品的开发	1、N,N,N-三甲基-1-金刚烷基溴化铵的合成； 2、四丁基氟化铵的纯化和除水工艺	2019.1.10-2021.12.31
2	肯特催化	浙江工商大学	丁基三乙基溴化铵的合成研究	不对称季铵盐丁基三乙基溴化铵的高效、低成本季铵化合成、结晶控制技	2020.9.1-2021.12.30

				术，工艺过程的防吸湿、防氧化等品质控制技术	
3	肯特催化	浙江理工大学	新型双季铵盐阳离子醚化剂的工艺开发	对新型双季铵盐阳离子醚化剂合成工艺进行研究开发	2019.11.30-2020.12.1
4	肯特催化	浙江理工大学	三甲基金刚烷铵硫酸盐的工艺开发	对一种新型分子筛模板剂三甲基金刚烷铵硫酸盐的合成工艺进行研究开发	2020.11.30-2021.12.1
5	肯特催化	浙江树人大学	高纯四丁基溴化铵的合成研究	通过分离、纯化工艺路线的选择，降低产品中金属离子含量、不溶性颗粒杂质，制备高纯四丁基溴化铵的合成研究	2021.7.1-2021.12.3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仙居县人民法院、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合作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查验：

- 1、查阅了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荣誉证书文件；
- 2、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同行业公司及其主要产品的专利技术情况；
- 3、通过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相关产品执行的企业标准；
- 4、查阅了发行人所拥有的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 5、查阅使用发行人产品进行研究试验并于期刊发表的研究成果，了解公司产品在相关研究中的应用情况；
-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主要合作研发项目合同，了解研发内容、费用承担、收益分配等相关资料，询问公司研发负责人，了解合作研发的具体合作模式、合作研发取得的研究成果；

7、查阅了仙居县人民法院、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诉讼等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季铵（磷）化合物产品相关技术经过多年研发，应用领域广泛，发行人多项技术处于先进水平，并获得多项荣誉，核心生产技术在同行业内的发展水平位于前列，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募投项目所使用的 Beta 分子筛合成工艺目前已取得一定的研发成果，公司季铵盐合成技术委托研发合作情况良好，发行人与合作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反馈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实际控制人项飞勇于 1999 年 4 月设立致格机电，于 2009 年 7 月设立肯特催化。肯特催化成立后，致格机电的业务、人员及技术逐步向肯特催化转移。2015 年 10 月致格机电经营范围由“医药中间体、催化剂制造，医药化工产品技术咨询”变为“医药中间体制造”；同年 12 月由“医药中间体制造”变为“仪表、仪器零售”。2015 年至今，致格机电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

（2）项飞勇于 2003 年 12 月设立江西飞翔，项飞勇、郭燕平夫妇及其亲属张志明、林永平于设立 2009 年 5 月江西肯特。江西肯特成立后，江西飞翔的业务、人员及技术逐步向江西肯特转移。自 2010 年 12 月开始江西飞翔已无实际经营。2020 年 10 月江西飞翔完成工商注销。（3）2015 年 10 月，肯特催化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受让江西肯特股权，江西肯特成为肯特催化全资子公司。请发行人说明：（1）致格机电的业务、人员及技术向肯特催化转移，江西飞翔的业务、人员及技术逐步向江西肯特转移，及肯特催化受让江西肯特股权的具体过程，如涉及资产、股权转让，请说明相关定价依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致格机电 2015 年至今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也未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变更经营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及其未来业务定位及发展方向；（3）江西飞翔自 2010 年 12 月开始已无实际经营，直至 2020 年 10 月才完成工商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4）报告期内致格机电、江西飞翔是否涉及生产经营的违

法违规行为，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回复：

（一）致格机电的业务、人员及技术向肯特催化转移，江西飞翔的业务、人员及技术逐步向江西肯特转移，及肯特催化受让江西肯特股权的具体过程，如涉及资产、股权转让，请说明相关定价依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致格机电的业务、人员及技术向肯特催化转移和江西飞翔的业务、人员及技术逐步向江西肯特转移的具体过程

致格机电的业务、人员及技术向肯特催化转移和江西飞翔的业务、人员及技术逐步向江西肯特转移的具体过程如下：

时间	事件	业务、人员、技术转移情况
1999.4	致格机电前身仙居县医药化工实验厂（私营企业）登记设立。	—
2003.12	限于仙居县当时的土地供应不足及仙居县当地环保政策限制等原因，项飞勇及公司核心人员前往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成立江西飞翔，并同时经营致格机电、江西飞翔。	江西飞翔设立后，致格机电的产品生产业务及主要管理人员转移至江西，致格机电保留零星销售业务及技术研发人员。
2009.5	鉴于江西扩产购买新地需要，江西肯特登记设立。	江西飞翔的业务、人员及技术均逐步转移至江西肯特，江西肯特新厂房于2010年11月建成投产，自2010年12月开始江西飞翔已无实际生产经营。
2009.7	鉴于仙居招商政策及实际控制人回乡经营的意愿，肯特催化登记设立。	致格机电的销售业务、研发人员、技术逐步转移至肯特催化，肯特催化于2011年12月建成投产，自2015年开始致格机电已无实际经营。

2、肯特催化受让江西肯特股权的具体过程

股权转让前，江西肯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肯特化工	2,070.00	2,070.00	货币	51.750
2	项飞勇	720.00	720.00	货币	26.825
		353.00	353.00	资本公积转增	
3	郭燕平	40.00	40.00	货币	11.775
		431.00	431.00	资本公积转增	
4	林永平	20.00	20.00	货币	4.825
		173.00	173.00	资本公积转增	
5	张志明	20.00	20.00	货币	4.825

		173.00	173.00	资本公积转增	
	合计	4,000.00	4,000.00	-	100.00

2015年10月22日，江西肯特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项飞勇将其持有的26.8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73万元）作价人民币1,641.69万元全部转让给肯特化工（系肯特催化前身），股东郭燕平将其持有的11.77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71万元）作价人民币720.63万元全部转让给肯特化工，股东林永平将其持有的4.8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93万元）作价人民币295.29万元全部转让给肯特化工，股东张志明将其持有的4.8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93万元）作价人民币295.29万元全部转让给肯特化工，转让完成后，股东肯特化工持有江西肯特100%股权；江西肯特其他股东放弃以上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015年10月27日，转让方项飞勇、郭燕平、林永平及张志明与受让方肯特化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15年10月，肯特催化向项飞勇、郭燕平、林永平及张志明支付了股权转让款。2016年1月，江西肯特为出让方代扣代缴本次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西肯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肯特化工	2,870.00	2,870.00	货币	100.00
		1,130.00	1,130.00	资本公积转增	
	合计	4,000.00	4,000.00	-	100.00

（3）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肯特化工受让项飞勇、郭燕平、张志明及林永平持有的江西肯特股权定价依据为截至转让时2015年10月22日每股净资产并经各方协商定价（每股净资产溢价约2%），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致格机电2015年至今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也未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变更经营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及其未来业务定位及发展方向；

2015年后，致格机电不再从事实际生产经营，但考虑到致格机电尚留有土地厂房，故一直未办理注销。后因为发行人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避免同业竞争，故变更经营范围。致格机电尚未有明确的未来业务定位

及发展方向，但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致格机电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三）江西飞翔自 2010 年 12 月开始已无实际经营，直至 2020 年 10 月才完成工商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江西飞翔的业务、人员及技术江西肯特成立后，逐步向江西肯特转移。2010 年 12 月后，虽江西飞翔自身已无实际经营，但考虑到江西飞翔多年经营积累的客户资源的转移，因此未立即注销江西飞翔。

同时，永新县向江西肯特供地后，江西飞翔持有的厂房及土地，一直未进行处理。直至 2020 年 4 月，经永新县工业开发区决定，江西飞翔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土建设施由县政府按现状收回。因此 2020 年 10 月，江西飞翔在确定不动产的处理方案后，经其股东协商一致决定进行注销。

综上所述，江西飞翔考虑到业务转移及资产处置两方面原因，直至 2020 年 10 月才完成工商注销具有合理性。

（四）报告期内致格机电、江西飞翔是否涉及生产经营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1、致格机电

（1）是否涉及生产经营的违法违规行为

对于致格机电 2007 年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房产的行为，2020 年 1 月 14 日，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下发了仙综执罚决字[2020]第 0003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致格机电于 30 日内补办审批手续并处罚款 88,108.75 元。经核查，上述未批先建的行为未发生在报告期内，且致格机电及时补办了审批手续并按时缴纳了全部罚款，经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致格机电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仙居县税务局、仙居县应急管理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仙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致格机电不存在其他生产经营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2）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致格机电自 2015 年至今未实际经营，报告期内不涉及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

（3）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致格机电系项飞勇出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致格机电报告期内不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亦不影响项飞勇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在致格机电任职，不会影响其在发行人的任职资格。

2、江西飞翔

（1）是否涉及生产经营的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永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永新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江西飞翔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生产经营的违法违规行为。

（2）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江西飞翔自 2010 年 12 月开始已无实际经营，并已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工商注销，报告期内不涉及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

（3）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江西飞翔注销前股东为郭燕平、项飞勇、林永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郭燕平，监事为项飞勇。江西肯特注销系经其股东协商一致决定，不存在破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情形，不影响项飞勇、林永平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在江西飞翔任职，不会影响其在发行人的任职资格。

（五）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查验：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项飞勇；

2、查阅致格机电、江西飞翔、江西肯特、肯特催化的工商档案及江西肯特股权转让相关资料；

3、实地查看致格机电，查阅了江西飞翔注销文件，并查阅了江西飞翔和致格机电纳税申报表；

4、查阅致格机电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致格机电、江西飞翔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查询致格机电、江西飞翔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致格机电的业务、人员及技术向肯特催化转移，江西飞翔的业务、人员及技术逐步向江西肯特转移，及肯特催化受让江西肯特股权的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致格机电因资产原因自 2015 年至今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也未注销具有合理性；为避免同业竞争而变更经营范围具有合理性；致格机电尚未有明确的未来业务定位及发展方向，但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致格机电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3、江西飞翔考虑到业务转移及资产处置两方面原因，直至 2020 年 10 月才完成工商注销具有合理性；

4、对致格机电在报告期前未批先建的情况，报告期内致格机电受到仙综处罚决字[2020]第 00034 号行政处罚，科处罚款 88,108.75 元，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该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事项，除此之外，报告期内致格机电不存在其他生产经营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江西飞翔不涉及生产经营的违法违规行为；致格机电、江西肯特报告期内不涉及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三、反馈问题 3：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高山流水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3.69%，郭燕平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另有 27 名有限合伙人，其中部分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高山流水有限合伙人吕连梅所控制的杭州海辰化工有限公司、衢州市海昌化工有限公司存在购销往来，报告期合计交易金额分别为 315.51 万元、5,725.57 万元，2022 年上半年占营业成本比例为 4.95%。发行人未将杭州海辰、衢州海昌认定为关联方。但鉴于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具有特定关系，从谨慎角度考虑，发行人比照关联交易披露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高山流水设立的背景，其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入股的时间、原因；（2）未将杭州海辰、衢州海昌及其控制人吕连梅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采购价格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比较等情况说明相关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实质性利益倾斜或输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高山流水设立的背景，其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入股的时间、原因；

实际控制人项飞勇、郭燕平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2016 年 1 月设立肯特投资、高山流水两个持股平台。其中，肯特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高山流水的合伙人均为实际控制人项飞勇、郭燕平的亲属、朋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山流水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入股的时间、原因如下：

序号	有限合伙人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及与发行人的交易	入股时间	入股原因
1	项雪平	实际控制人项飞勇妹妹，为肯特催化员工	2016.1.7	投资需求
2	廖宁川	实际控制人项飞勇朋友	2016.1.18	投资需求

3	李晓宇	发行人董事，其控制的天津谐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管理提升咨询服务	2016.1.18	投资需求
4	吴国章	实际控制人项飞勇同学	2016.1.18	投资需求
5	卓广澜	实际控制人项飞勇校友，其控制的杭州片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技术开发服务	2016.1.18	投资需求
6	项春萍	实际控制人项飞勇堂妹	2016.1.18	投资需求
7	吕连梅	实际控制人项飞勇朋友，其控制的杭州海辰化工有限公司、衢州市海昌化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	2016.1.18	投资需求
8	张伟兵	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志明的哥哥	2016.1.18	投资需求
9	张军其	肯特催化员工张洪申的儿子	2020.1.16	张洪申原为肯特催化员工及肯特投资合伙人，其去世后自持股平台中当然退伙，考虑张洪申为肯特催化老员工，同意其儿子张军其入伙高山流水
10	陈慧云	实际控制人郭燕平朋友	2016.1.18	投资需求
11	陈秀芳	实际控制人郭燕平朋友	2016.1.18	投资需求
12	崔娜	实际控制人郭燕平朋友；其经营的仙居县金竹寺儒茶店与发行人存在茶叶（招待）交易	2016.1.18	投资需求
13	杜红	天津谐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天津谐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管理提升咨询服务	2016.1.18	投资需求
14	林亚平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哥哥	2016.1.18	投资需求
15	林叶平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弟弟；其控制的上海林应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香烟、白酒等招待用品交易	2016.1.18	投资需求
16	方暨红	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志明朋友	2018.10.12	投资需求
17	王燕	实际控制人郭燕平朋友	2016.1.18	投资需求
18	王菁	实际控制人项飞勇朋友	2016.1.18	投资需求
19	吴坚锋	实际控制人项飞勇同学	2016.1.18	投资需求
20	夏月丽	实际控制人项飞勇亲属的朋友	2016.1.18	投资需求
21	项荣委	实际控制人郭燕平朋友	2016.1.18	投资需求

22	徐啊林	实际控制人项飞勇朋友；与发行人存在杨梅交易	2016.1.18	投资需求
23	徐冬云	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志明配偶的同学	2016.1.18	投资需求
24	徐永光	实际控制人项飞勇同学，其参股的仙居龙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工程监理服务	2016.1.18	投资需求
25	张金火	实际控制人项飞勇朋友，曾为肯特催化员工	2016.1.18	投资需求
26	张美琪	实际控制人项飞勇表弟配偶	2016.1.18	投资需求
27	周国锋	实际控制人郭燕平姨丈	2016.1.18	投资需求

（二）未将杭州海辰、衢州海昌及其控制人吕连梅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采购价格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比较等情况说明相关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实质性利益倾斜或输送。

1、衢州海昌、杭州海辰情况

（1）衢州海昌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衢州市海昌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2683126437E
成立时间	2008-12-19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衢化街道学院路 399 号 703-2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吕连梅持股 90.00%； 熊海持股 10.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吕连梅； 监事熊海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带储存）（具体品名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杭州海辰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杭州海辰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7Y9U75P
成立时间	2016-07-26
注册资本（万元）	700.00

项目	内容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西兴路 2333 号星澜大厦 4 幢 15 层 1503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吕连梅持股 51%； 熊海持股 49%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熊海； 监事吕连梅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零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不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不是《公司法（2018 年修订）》规定的关联方

《公司法（2018 年修订）》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衢州海昌、杭州海辰并不是肯特催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故不是《公司法（2018 年修订）》规定的关联方。

（2）不是《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关联方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核查说明	是否属于关联方
①该企业的母公司；	衢州海昌、杭州海辰不是肯特催化的母公司	吕连梅、熊海不是肯特催化的关联自然人，衢州海昌、杭州海辰不是肯特
②该企业的子公司；	衢州海昌、杭州海辰不是肯特催化的子公司	
③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衢州海昌、杭州海辰与肯特催化不存在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④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吕连梅通过高山流水间接持有肯特催化 5 万股股份，根据合伙协议高山流水由普通合伙人郭燕平实际控制，吕连梅不存在对肯特催化实施共同控制	

⑤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吕连梅通过高山流水间接持有肯特催化 5 万股股份，根据合伙协议高山流水由普通合伙人郭燕平实际控制，吕连梅不存在对肯特催化实施重大影响	催化的关联法人
⑥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衢州海昌、杭州海辰股东均为吕连梅、熊海，不是肯特催化的合营企业	
⑦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衢州海昌、杭州海辰股东均为吕连梅、熊海，不是肯特催化的联营企业	
⑧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吕连梅通过高山流水间接持有肯特催化 5 万股股份，根据合伙协议高山流水由普通合伙人郭燕平实际控制，吕连梅不是肯特催化的主要投资者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⑨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吕连梅、熊海不是肯特催化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⑩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衢州海昌、杭州海辰不是肯特催化主要投资者、关键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不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规定的关联方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规定	核查说明	是否属于关联方
1、关联法人：		
①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肯特催化的实际控制人为项飞勇、郭燕平夫妇，衢州海昌、杭州海辰不是关联法人	衢州海昌、杭州海辰均不属于肯特催化的关联方
②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衢州海昌、杭州海辰不是肯特催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是关联法人	
③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衢州海昌、杭州海辰的实控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吕连梅、熊海，均不是肯特催化的关联自然人	
④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衢州海昌、杭州海辰不是持有肯特催化 5% 以上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⑤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过去 12 个月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相关协议或安排生效后 12 个月内形成关联关系	
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	肯特催化与衢州海昌、杭州海辰之间的交易不存在利益倾斜，系合理、公允的商业往来，不存在实质上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规定	核查说明	是否属于关联方
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关联自然人		
①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吕连梅通过高山流水间接持有肯特催化5万股股份、持股0.03%，吕连梅和熊海均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肯特催化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吕连梅、熊海均不属于肯特催化的关联自然人
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吕连梅、熊海不是肯特催化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肯特催化的实际控制人为项飞勇、郭燕平夫妇，不是法人，不适用	
④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吕连梅和熊海不是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⑤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过去12个月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相关协议或安排生效后12个月内形成关联关系	
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肯特催化与衢州海昌、杭州海辰之间的交易不存在利益倾斜，系合理、公允的商业往来，不存在实质上的关联关系	

(4) 不是《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规定的关联方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6.3.3规定	核查说明	是否属于关联方
1、关联法人		
①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肯特催化的实际控制人为项飞勇、郭燕平夫妇，衢州海昌、杭州海辰不是关联法人	衢州海昌、杭州海辰均不属于肯特催化的关联方
②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衢州海昌、杭州海辰不是肯特催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是关联法人	
③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衢州海昌、杭州海辰的实控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吕连梅、熊海，均不是肯特催化的关联自然人	
④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衢州海昌、杭州海辰不是持有肯特催化5%以上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6.3.3规定	核查说明	是否属于关联方
⑤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存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过去12个月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相关协议或安排生效后12个月内形成关联关系	
⑥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肯特催化与衢州海昌、杭州海辰之间的交易不存在利益倾斜，系合理、公允的商业往来，不存在实质上的关联关系	
2、关联自然人		
①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吕连梅通过高山流水间接持有肯特催化5万股股份、持股0.07%，吕连梅和熊海均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肯特催化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吕连梅、熊海均不属于肯特催化的关联自然人
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吕连梅、熊海均不是肯特催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肯特催化的实际控制人为项飞勇、郭燕平夫妇，不是法人，不适用	
④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吕连梅、熊海均不是持有肯特催化5%以上股份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不是肯特催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实质性利益倾斜或输送

（1）持续向衢州海昌采购原材料的原因及必要性

衢州海昌长期经营氯甲烷、三甲胺、氨水、甲酸等化工产品贸易，与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代码：600160）、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码：000830）等上游供应商形成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其向厂家采购量较大，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而衢州海昌同时具有运输渠道资源，能够及时满足和保证原材料的供应。

鉴于衢州海昌长期从事上述产品的贸易，具备相关的采购及运输优势，同时也是格林达（代码：603931）三甲胺的主要供应商，为此公司选择衢州海昌作为合作供应商进行产品的采购。

（2）公司与杭州海辰化工有限公司交易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州海辰的交易内容

年度	交易内容	数量（吨）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单价（元/千克）
2022年度	采购四丁基氟硼酸铵	3.92	79.79	203.54
	采购溴化六甲双铵	4.48	53.86	120.35
	采购四丁基二醋酸铵	2.45	32.96	134.51
	采购四丁基三溴化铵	2.20	16.55	75.22
	合计	13.05	183.15	-
2021年度	采购四丁基氟硼酸铵	2.09	36.99	176.78
	采购四丁基二醋酸铵	2.91	30.37	104.42
	采购对二甲氨基吡啶	1.93	23.00	119.47
	合计	6.93	90.36	-
2020年度	采购对二甲氨基吡啶	1.90	23.71	124.78
	销售四甲基氯化铵	13.80	18.32	13.27
	合计	15.70	42.03	-

②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州海辰的交易背景

杭州海辰主营业务为农药及助剂批发、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等。肯特催化向其采购四丁基二醋酸铵、四丁基氟硼酸铵、对二甲氨基吡啶和溴化六甲双铵等产品，前述产品主要作为生产农药的相转移催化剂，杭州海辰以农药及助剂贸易为主，具有相关采购能力和供货渠道。鉴于公司下游客户对于上述产品的少量配套性或临时性需求，考虑到公司采购渠道便利性，为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故向杭州海辰采购。

公司向杭州海辰销售四甲基氯化铵原因系其下游客户临时需求所致。

③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州海辰的交易公允性

四丁基二醋酸铵、四丁基氟硼酸铵、溴化六甲双铵等属于季铵盐系列小众产品，公司均直接向杭州海辰采购，无公开市场价格，双方协商定价为主，为此考虑通过相关交易产生毛利率的角度，分析交易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向杭州海辰的采购价格和对外销售价格，计算毛利率如下：

年度	采购项目	毛利额（万元）	毛利率
2022年度	四丁基氟硼酸铵	11.70	12.79%
	溴化六甲双铵	4.98	8.47%

年度	采购项目	毛利额（万元）	毛利率
	四丁基二醋酸铵	2.91	8.12%
	四丁基三溴化铵	3.32	16.70%
	合计	22.91	-
2021年度	四丁基氟硼酸铵	13.21	26.32%
	四丁基二醋酸铵	12.26	28.76%
	对二甲氨基吡啶	5.73	19.96%
	合计	31.20	-
2020年度	对二甲氨基吡啶	8.06	25.38%
	合计	8.06	-

注 1：毛利额=（销售单价-采购单价）*采购数量

注 2：毛利率=（销售单价-采购单价）/销售单价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杭州海辰采购产品对应外销的毛利率 2020 年和 2021 年较高，2022 年度较低，总体毛利额较小。毛利率变动原因系以上产品受众较小，市场价格信息不足，具有较大利润空间，同时定价基本保持不变，所以在 2020 年和 2021 年采购价较低时，毛利率较高，2022 年度采购价上升，毛利率降低。

公司向杭州海辰销售的四甲基氯化铵系杭州海辰下游客户临时需要所致，销售发生在 2020 年第二季度，比较同期销售价格如下：

项目	对杭州海辰销售价格 (元/千克)	对其他方销售价格 (元/千克)	差异率
	2020年第2季度	2020年第2季度	
四甲基氯化铵	13.27	12.41	6.94%

综上所述，公司与杭州海辰交易规模较小，交易价格总体公允，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与衢州市海昌化工有限公司交易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与衢州海昌的交易内容

年度	交易内容	数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千克)
2022年度	三甲胺	1,365.76	2,060.19	15.08
	氯甲烷	849.34	427.86	5.04
	甲酸	57.24	43.31	7.57
	二氯甲烷	40.00	20.97	5.24

年度	交易内容	数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千克)
	合计	2,312.34	2,552.34	-
2021年度	三甲胺	1,134.26	1,147.61	10.12
	氯甲烷	813.75	354.54	4.36
	甲酸	148.10	87.71	5.92
	二氯甲烷	32.50	17.67	5.44
	合计	2,128.61	1,607.53	-
2020年度	三甲胺	1,387.45	896.87	6.46
	氯甲烷	1,004.38	426.35	4.24
	甲酸	59.81	30.25	5.06
	二氯甲烷	29.00	10.72	3.70
	合计	2,480.64	1,364.19	-

②报告期内，公司与衢州海昌的交易背景

衢州海昌长期经营氯甲烷、三甲胺、氨水、甲酸等化工产品贸易，与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代码：600160）、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码：000830）等上游供应商形成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其向厂家采购量较大，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同时衢州海昌具有运输渠道资源，能够及时满足和保证原材料的供应。

鉴于衢州海昌长期从事上述产品的贸易，具备相关的采购及运输优势，同时也是格林达（代码：603931）三甲胺的主要供应商，为此公司选择衢州海昌作为合作供应商进行产品的采购。

③报告期内，公司与衢州海昌的交易公允性

a.采购三甲胺产品与向其他方采购价格比较如下：

供应商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衢州海昌（元/千克）	15.08	10.12	6.46
向其他方采购（元/千克）	14.12	8.00	6.28
差异率	6.83%	26.42%	2.87%

注：差异率=（向衢州海昌采购单价-向其他方采购单价）/向其他方采购单价；其中，其他方指除衢州海昌以外的其他供应商。

由上表可见，2021年度向衢州海昌采购三甲胺价格与向其他方采购价格差异较大，原因系当年10-12月份化工原料价格受“能耗双控”和贸易进口受阻的

影响，价格涨幅较大，对其他方采购发生在第 3 季度，未受此影响。比较 2021 年度同期价格，列示如下：

项目	对衢州海昌交易价格（元/千克）				对其他方交易价格（元/千克）	差异率
	第4季度	第3季度	第2季度	第1季度	第3季度	第3季度
三甲胺	16.19	7.93	6.50	7.79	8.00	-0.88%

注：差异率=（向衢州海昌采购单价-向其他方采购单价）/向其他方采购单价；其中，其他方指除衢州海昌以外的其他供应商。

由上表可见，向衢州海昌采购三甲胺价格与向其他方采购价格同期不存在重大差异。

b.衢州海昌对公司销售氯甲烷与向其他方销售价格比较如下：

由于衢州海昌系公司氯甲烷唯一供应商，未能获取公司向其他方的采购价格，通过获取衢州海昌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对外销售氯甲烷均价，与公司采购价格比较如下：

时间	衢州海昌对公司售价（元/千克）	衢州海昌对其他方售价（元/千克）	差异率
2022年度	5.04	5.13	-1.75%
2021年度	4.36	4.26	2.38%
2020年度	4.24	4.24	0.03%

注：差异率=（衢州海昌对公司售价-衢州海昌对其他方售价）/衢州海昌对其他方售价；其中，其他方指除公司以外的衢州海昌其他客户。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衢州海昌交易价格与衢州海昌对其他方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与衢州海昌交易价格总体公允，不存在重大差异。

（4）与杭州海辰、衢州海昌交易金额占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比例

公司与杭州海辰、衢州海昌在报告期内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总额占公司对应指标比例如下：

①公司与上述公司交易对应的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杭州海辰交易金额	-	-	18.32

发行人营业收入	80,768.09	63,584.39	48,574.40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0.00%	0.00%	0.04%

②公司与上述公司交易对应的成本、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杭州海辰、衢州海昌交易对应成本	2,735.49	1,697.89	1,387.90
其中：衢州海昌	2,552.34	1,607.53	1,364.19
杭州海辰	183.15	90.36	23.71
发行人营业成本	59,379.91	45,963.67	34,212.85
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	4.61%	3.69%	4.06%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杭州海辰和衢州海昌发生交易对应的金额占公司收入和成本费用的比例均未超过 5.00%，以上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会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产生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5）发行人采购金额占衢州海昌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同类产品的比例

单位：吨、万元、%

年度	交易内容	数量	销售金额	占衢州海昌同类产品销售比例
2022年度	三甲胺	1,365.76	2,060.19	18.96
	氯甲烷	849.34	427.86	22.58
	甲酸	57.24	43.31	18.30
	二氯甲烷	40.00	20.97	14.29
	合计	2,312.34	2,552.34	-
2021年度	二氯甲烷	32.50	17.67	13.38
	甲酸	148.10	87.71	25.71
	氯甲烷	813.75	354.54	22.12
	三甲胺	1,134.26	1,147.61	19.30
	合计	2,128.61	1,607.53	-
2020年度	二氯甲烷	29.00	10.72	15.21
	甲酸	59.81	30.25	11.08
	氯甲烷	1,004.38	426.35	19.78
	三甲胺	1,387.45	896.87	22.25

年度	交易内容	数量	销售金额	占衢州海昌同类产品销售比例
	合计	2,480.64	1,364.19	-

（三）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查验：

- 1、查阅了高山流水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以及有限合伙人签署的调查表；
- 2、访谈了高山流水执行事务合伙人郭燕平；
- 3、查阅杭州海辰、衢州海昌的工商档案，了解其股权演变及股东的出资、董监高任职情况；
- 4、从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途径网络核查杭州海辰、衢州海昌的基本情况、股东情况、变更情况等信息；
- 5、查阅吕连梅签署的《股东及间接股东情况调查表》，了解吕连梅间接投资发行人的情况；
- 6、访谈杭州海辰、衢州海昌实际控制人吕连梅；
- 7、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等相关业务规则，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已如实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 8、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就调查表中披露的其自身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进行了复核确认；
- 9、查阅发行人关联方交易和比照关联方交易进行披露的交易相关的合同、记账凭证，对于具有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的，直接比较相关交易价格和可比市场公允价格；对于不具有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的，比较发行人对其他方交易价格；对于不具有可比市场公允价格和对其他方交易价格的，获取并比较发行人交易对手方对外销售价格；对于以上价格均未能获取的，计算并比较相关交易产生的毛利率，核查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 10、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和比照关联方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金额，与发行人相应的指标相比较，分析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

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高山流水系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1 月成立，系因实际控制人亲属、朋友有投资需求，发行人亦有融资需求。

2、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发行人未将杭州海辰、衢州海昌认定为关联方的理由充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与衢州海昌、杭州海辰的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会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反馈问题 5：关于超产能生产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肯特催化存在危险化学品超产能的情形，公司已对该事项进行整改，所在区域县级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免于行政处罚；市级应急管理局已知悉并确认上述情况属实。

请发行人：（1）针对肯特催化危险化学品超产能，说明市级相关部门知悉确认的具体形式，出具证明文件的相关部门是否为有权主管部门，有关证明是否具有法律依据及法律效力；（2）说明子公司江西肯特是否存在危险化学品超范围及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如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关确认依据。

回复：

（一）针对肯特催化危险化学品超产能，说明市级相关部门知悉确认的具体形式，出具证明文件的相关部门是否为有权主管部门，有关证明是否具有法律依据及法律效力；

1、市级相关部门知悉确认的具体形式

2022 年 9 月 9 日仙居县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并递交台州市应急管理局进行汇报，《情况说明》中表明肯特催化 2019 年以来存在实际产量与《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相关产品产能不符的情况，但目前均已通过相关审批程

序完成了整改。仙居县应急管理局认为肯特催化上述行为不属于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重大行政违法违规行为，免于行政处罚。

台州市应急管理局知悉上述情况并经核查确认后，2022年9月13日在该《情况说明》上确认“情况属实”并加盖台州市应急管理局公章。

2、出具证明文件的相关部门是否为有权主管部门，有关证明是否具有法律依据及法律效力

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危险化学品安全行政许可审批权限的通知》（浙安监管危化[2018]8号），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除保留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构成一级重大危险源的生产企业、中央在浙和省属企业、跨设区市的生产企业的审批权限外，其余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事项均委托设区市安监部门实施，具体委托实施办理流程按照《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委托实施管理暂行办法》（浙安监管法规[2017]16号）执行。同时，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浙应急法规[2022]18号），《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危险化学品安全行政许可审批权限的通知》（浙安监管危化[2018]8号）继续有效。因此，报告期内，肯特催化相关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审批主管机关为台州市应急管理局。

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对其职责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因此，肯特催化所在行政区域内的应急管理部门台州市应急管理局、仙居县应急管理局享有对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日常监管及行政处罚权力。

综上，台州市应急管理局与仙居县应急管理局为有权主管部门，由台州市应急管理局知悉并确认《情况说明》以及由仙居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具有法律依据及法律效力。

（二）说明子公司江西肯特是否存在危险化学品超范围及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如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关确认依据。

报告期内，子公司江西肯特生产产品中四甲基氢氧化铵、四乙基氢氧化铵属于危险化学品，2019年，江西肯特未生产四甲基氢氧化铵及四乙基氢氧化铵，2020年至2022年，江西肯特四甲基氢氧化铵、四乙基氢氧化铵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产品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四甲基氢氧化铵	90.61	164.43	52.81
四乙基氢氧化铵	484.78	119.11	0.00

2020年2月26日，江西肯特取得吉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异地技改扩能<一期年产20838吨季（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市环评字【2020】5号），根据环评批复，江西肯特四甲基氢氧化铵、四乙基氢氧化铵产能分别为200吨/年和2000吨/年。江西肯特2020年至2022年四甲基氢氧化铵及四乙基氢氧化铵均未超出前述环评批复产能，江西肯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危险化学品超范围及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三）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查验：

1、查阅了仙居县应急管理局出具并由台州市应急管理局确认的《情况说明》文件；

2、查阅《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试行）》《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危险化学品安全行政许可审批权限的通知》（浙安监管危化[2018]8号）、《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浙应急法规[2022]18号）等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的规定；

3、查阅江西肯特环评批复、《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公司各产品产量统计表对比分析报告内江西肯特超产能超范围生产情况；

4、查阅《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对比分析江西肯特超范围及超产能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台州市应急管理局已知悉肯特催化危险化学品超产能情况，台州市应急管理局与仙居县应急管理局为有权主管部门，由台州市应急管理局知悉并确认

《情况说明》以及由仙居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具有法律依据及法律效力；

2、江西肯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危险化学品超范围及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五、反馈问题 6：关于监控化学品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生产产品中三苯基甲基溴化磷、三苯基乙基溴化磷和四丁基氟化铵属于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但其在生产前未报请相关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且未就该生产活动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2022年8月19日，发行人所在区域市级经济和信息化局证明，认为发行人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就该事项进行行政处罚。2022年10月28日，省级经济和信息化厅向发行人下发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许可有效期为2022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许可范围为三苯基甲基溴化磷、三苯基乙基溴化磷、四丁基氟化铵、四乙基氟硼酸铵。

请发行人说明：（1）未获得批准及许可证所生产的属于监控化学品的产品的类型数量规模等具体情况；（2）发行人取得证明文件至取得生产特别许可证之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3）出具证明文件的相关部门是否为有权主管部门，有关证明是否具有法律依据及法律效力。

回复：

（一）未获得批准及许可证所生产的属于监控化学品的产品的类型数量规模等具体情况；

肯特催化生产产品中三苯基甲基溴化磷、三苯基乙基溴化磷和四丁基氟化铵属于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但其在生产前未报请相关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且未就该等生产活动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发行人已对情况进行整改，并于2022年10月28日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证书编号：HW-33H0162）。前述产品在2019年至2022年10月28日的生产规模如下：

单位：吨

产品	2022年1-10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三苯基甲基溴化磷	149.80	84.95	153.55	129.15
三苯基乙基溴化磷	-	271.33	-	-
四丁基氟化铵	56.04	46.34	34.11	15.63
合计	205.84	402.62	187.65	144.78

（二）发行人取得证明文件至取得生产特别许可证之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022年8月19日，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肯特催化未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未造成严重违法后果，该局认为肯特催化未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就该事项对肯特催化作出行政处罚。自2019年1月1日至今，肯特催化未有因违反监控化学品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3月28日，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肯特催化未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未造成严重违法后果，该局认为肯特催化未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就该事项对肯特催化作出行政处罚。自2022年8月19日至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期间，肯特催化未有因违反监控化学品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上述证明，发行人取得证明文件至取得生产特别许可证之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出具证明文件的相关部门是否为有权主管部门，有关证明是否具有法律依据及法律效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第三条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

根据上述规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和下属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肯特催化所在地的监控化学品管理工作。出具证明文件的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为有权主管部门，有关证明具有法律依据及法律效力。

（四）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查验：

- 1、查阅了肯特催化 2019 年至 2022 年产量统计表；
- 2、查阅了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 3、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监控化学品管理相关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2019 年至 2022 年，肯特催化存在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但其在生产前未报请相关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且未就该等生产活动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的情形，发行人已对前述产品的生产规模进行了说明；
- 2、发行人取得证明文件至取得生产特别许可证之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不存在行政处罚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 3、出具证明文件的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为有权主管部门，有关证明具有
法律依据及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一、反馈问题 3

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高山流水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合伙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高山流水有限合伙人所控制的杭州海辰化工有限公司、衢州市海昌化工有限公司存在购销往来。请发行人：（1）说明未将杭州海辰化工有限公司、衢州市海昌化工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的理由是否充分；（2）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3）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4）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按重要性水平确定）的，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5）披露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6）针对报告期内频繁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7）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未将杭州海辰化工有限公司、衢州市海昌化工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的理由是否充分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第五十四条规定：发行人应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杭州海辰、衢州海昌系吕连梅控股的公司，吕连梅系肯特催化持股平台高山流水有限合伙人，通过高山流水间接持有肯特催化 5 万元股份，占比 0.07%，除前述投资关系外，肯特催化以及肯特催化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吕连梅、杭州海辰、衢州海昌不存在以下情形：

1、属于《公司法（2018 年修订）》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2、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所列示的以下情形，即：①该企业的母公司；②该企业的子公司；③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④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⑤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⑥该企业的合营企业；⑦该企业的联营企业；⑧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⑨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⑩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1）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①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②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

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③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④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⑤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①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③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④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⑤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4、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6.3.3 规定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关联自然人：

（1）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①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②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③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④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2）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①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③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④本款第①项、第②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综上，吕连梅及其控制的杭州海辰、衢州海昌不属于肯特催化的关联方。

（二）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

对照上文所述《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关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合伙人签章确认的调查表，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如下所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飞勇、郭燕平；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致格机电、肯特投资、蓝天碧水、高山流水；

（3）持有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肯特投资、毅达专精、毅达成果、附加值青山、崇山投资；

（4）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江西肯特、肯特科技、聚合金融；

（5）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项飞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郭燕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陈征海	董事、副总经理
4	张志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林永平	董事、副总经理
6	李晓宇	董事
7	任正华	董事
8	王建国	独立董事

9	陈效东	独立董事
10	徐彦迪	独立董事
11	杨建锋	监事会主席
12	徐文良	监事
13	马秋芬	监事
14	吴尖平	副总经理
15	杨涛	财务总监

与公司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公司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仙居县夕野民宿	实际控制人项飞勇、郭燕平之女项晨璐担任其负责人，于 2022 年 3 月 3 日注册成立
2	浙江海盛电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郭燕平之兄郭海战持股 65%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3	常州圣悦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之兄林亚平持股 9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4	上海颐特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之兄林亚平持股 6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5	上海香悦圣汇健康休闲娱乐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之哥哥林亚平持股 95%并担任其执行董事；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之哥哥配偶陈娟芬持股 5%并担任其监事
6	浙江禾恬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之兄林亚平持股 8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之哥哥配偶陈娟芬持股 20%并担任其监事
7	仙居县思波特健身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之兄林亚平持股 30%
8	天宁区兰陵圣悦汇瑜伽馆	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之兄林亚平担任其负责人。
9	上海林应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之弟林叶平持股 6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之弟弟配偶应雅芬持股 40%并担任其监事
10	云南昌茂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之配偶哥哥林建伟持股 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宣威市云轩农林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之配偶哥哥林建伟持股 40%并担任其总经理
12	仙居县佩玖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董事陈征海之哥哥配偶陈凤娟持股 100%
13	仙居县坦华开锁店	董事陈征海之配偶弟弟张坦华担任其负责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4	天津谐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李晓宇持股 51%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李晓宇之子李孟函持股 49%
15	精诚众创（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李晓宇持股 45%并担任其监事；董事李晓宇之配偶徐占芳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李晓宇之子李孟函持股 55%
16	天津谐诚标准物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李晓宇持股 55%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李晓宇之子李孟函持股 45%并担任其监事
17	天津市冠群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李晓宇持股 50%并担任其监事，已于 2006 年 10 月 13 日吊销
18	洛阳市瀍河区鸿信物资经营部	董事李晓宇之配偶弟弟徐宏道担任其负责人
19	洛阳鸿穗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李晓宇之配偶弟弟徐宏道持股 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李晓宇之配偶妹妹徐银芳担任其监事
20	上海摩尔口腔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正华担任其董事
21	祥博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正华担任其董事
22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正华担任其董事
23	生原微创医疗器械（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任正华担任其董事
24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正华担任其董事
25	上海禹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任正华担任其董事
26	浙江伏尔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正华担任其董事
27	杭州尚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任正华担任其董事
28	凯瑞斯德生化（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任正华担任其董事
29	江西隆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任正华担任其董事
30	苏州鹏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任正华担任其董事
31	仪征市新城镇成兵烟酒商店	董事任正华之配偶父亲赵成兵担任其负责人
32	河曲县华杰晋吉商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建国之弟王建华持股 7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独立董事王建国之弟媳黄秀萍持股 30%并担任其监事
33	中能建（澠池）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建国之儿媳父亲赵锦明担任其董事
34	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彦迪担任其副总经理、合规总监
35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彦迪担任其独立董事
36	台州市富耀利清洗机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彦迪之配偶父亲潘学富持股 88.19%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独立董事徐彦迪之配偶姐姐潘耀平持股 11.81%并担任其监事
37	上海富友清洗机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彦迪之配偶父亲潘学富持股 6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已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吊销
38	枣庄华金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效东之配偶哥哥李安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39	广西泰富新能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效东之配偶哥哥李安担任其董事
40	仙居县汤归湖农场	监事杨建锋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1	宜春浩汇织造有限公司	监事徐文良之哥哥配偶李若风持股 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42	宜春弘圣日用品有限公司	监事徐文良之哥哥配偶李若风持股 50%
43	石首邦莱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徐文良之哥哥配偶李若风持股 49%并担任其监事
44	上高县岑葵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徐文良之哥哥配偶李若风持股 99%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45	仙居县康扬粮油店	监事徐文良之弟徐光明担任其负责人
46	吉安亿通机电有限公司	监事徐文良之大姐配偶董大鸣持股 51%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7	临海市建会泥浆泵厂	监事徐文良之大姐配偶董大鸣持股 100%
48	上高县物行天下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徐文良之兄徐文清持股 30.00%并担任其监事，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吊销
49	宜春市点石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徐文良之兄徐文清持股 99.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50	仙居县鸿润涂料有限公司	监事马秋芬之配偶郑健担任其副总经理
51	仙居县马祎冷库	监事马秋芬之兄马建平担任其负责人
52	仙居县木秀于林工艺品加工厂	监事马秋芬之哥哥配偶周小飞担任其负责人
53	天台县尖斌早餐店	副总经理吴尖平之兄吴尖斌担任其负责人
54	仙居县荷雅服装店	副总经理吴尖平之配偶姐姐吴丽荷担任其负责人
55	仙居县尖平农场	副总经理吴尖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56	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杨涛之妻王琳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57	杭州路先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杨涛之妻王琳担任其董事
58	杭州希创思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杨涛之妻王琳担任其董事
59	杭州海外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杨涛之妻王琳担任其董事长
60	淳安县千岛湖镇兴平饭店	财务总监杨涛之配偶父亲王小平担任其负责人
61	淳安千岛湖平富食品店	财务总监杨涛之配偶父亲王小平担任其负责人
62	青山湖区丽雅楠文具店	财务总监杨涛之姐姐杨丽担任其负责人

(7)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①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周为利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	孙长山	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②曾经的关联法人

序号	公司	关联关系	备注
1	江西飞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燕平、项飞勇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0-10-23 注销
2	浙江高远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杨建锋配偶弟弟朱峰辉持股 100%，担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0-11-13 注销
3	澳洲澳林（北京）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李晓宇持股 30.00%，担任经理	2021-10-22 注销
4	天津市天博精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晓宇持股 33.33%，担任监事	2020-01-15 注销
5	南京德圣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永平之兄林亚平持股 51%，担任监事	2020-07-10 注销
6	宜春市金鹏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徐文良之兄徐文清持股 60%，担任监事	2020-07-31 注销
7	上高县鑫旺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徐文良之兄徐文清持股 90%，担任监事	2021-10-14 注销
8	上高县悦宏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徐文良之兄徐文清配偶李若凤持股 90%，担任执行董事	2021-08-16 注销
9	杭州启辰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杨涛 2017 年 7 月 4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担任董事	目前已不再担任董事
10	南昌七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杨涛姐姐杨丽持股 67%，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0-10-13 注销
11	黄山市屯溪区芸芸画店	公司监事马秋芬之配偶哥哥郑伟担任其负责人	2021-12-31 注销
12	中能建（林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建国儿媳父亲赵锦明于 2018 年 9 月 3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期间内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目前已不再担任其董事或总经理
13	无棣中电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效东配偶的哥哥李安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期间内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目前已不再担任其董事或总经理
14	中电建（桐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效东配偶的哥哥李安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期间内担任其董事	目前已不再担任其董事
15	乡宁县瑞电科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效东配偶的哥哥李安担任其总经理	2022-12-23 注销
16	延安华勘院新能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效东配偶的哥哥李安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期间内担任其经理	目前已不再担任经理
17	无棣华东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效东配偶的哥哥李安于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1 月期间内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目前已不再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

关联方认定，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充分披露了上述情况，发行人的关联方披露完整。

2、关联交易

通过查询经审计的发行人财务报告、报告期内采购台账和销售台账，并抽取了关联交易相关业务合同及会计凭证，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三）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公司与杭州海辰化工有限公司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州海辰的交易内容

年度	交易内容	数量（吨）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单价 （元/千克）
2022 年度	采购四丁基氟硼酸铵	3.92	79.79	203.54
	采购溴化六甲双铵	4.48	53.86	120.35
	采购四丁基二醋酸铵	2.45	32.96	134.51
	采购四丁基三溴化铵	2.20	16.55	75.22
	合计	13.05	183.15	-
2021 年度	采购四丁基氟硼酸铵	2.09	36.99	176.78
	采购四丁基二醋酸铵	2.91	30.37	104.42
	采购对二甲氨基吡啶	1.93	23.00	119.47

	合计	6.93	90.36	-
2020 年度	采购对二甲氨基吡啶	1.90	23.71	124.78
	销售四甲基氯化铵	13.80	18.32	13.27
	合计	15.7	42.03	-

(2) 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州海辰的交易背景

杭州海辰主营业务为农药及助剂批发、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等。肯特催化向其采购四丁基二醋酸铵、四丁基氟硼酸铵、对二甲氨基吡啶和溴化六甲双铵等产品，前述产品主要作为生产农药的相转移催化剂，杭州海辰以农药及助剂贸易为主，具有相关采购能力和供货渠道。鉴于公司下游客户对于上述产品的少量配套性或临时性需求，考虑到公司采购渠道便利性，为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故向杭州海辰采购。

公司向杭州海辰销售四甲基氯化铵原因系其下游客户临时需求所致。

(3) 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州海辰的交易公允性

四丁基二醋酸铵、四丁基氟硼酸铵、溴化六甲双铵等属于季铵盐系列小众产品，公司均直接向杭州海辰采购，无公开市场价格，双方协商定价为主，为此考虑通过相关交易产生毛利率的角度，分析交易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向杭州海辰的采购价格和对外销售价格，计算毛利率如下：

年度	采购项目	毛利额（万元）	毛利率
2022 年度	四丁基氟硼酸铵	11.70	12.79%
	溴化六甲双铵	4.98	8.47%
	四丁基二醋酸铵	2.91	8.12%
	四丁基三溴化铵	3.32	16.70%
	合计	22.91	-
2021 年度	四丁基氟硼酸铵	13.21	26.32%
	四丁基二醋酸铵	12.26	28.76%
	对二甲氨基吡啶	5.73	19.96%
	合计	31.2	
2020 年度	对二甲氨基吡啶	8.06	25.38%
	合计	8.06	

注 1：毛利额=（销售单价-采购单价）*采购数量

注 2：毛利率=（销售单价-采购单价）/销售单价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杭州海辰采购产品对应外销的毛利率 2020 年和 2021 年较高，2022 年度较低，总体毛利额较小。毛利率变动原因系以上产品受众较小，市场价格信息不足，具有较大利润空间，同时定价基本保持不变，所以在 2020 年和 2021 年采购价较低时，毛利率较高，2022 年度采购价上升，毛利率降低。

公司向杭州海辰销售的四甲基氯化铵系杭州海辰下游客户临时需要所致，销售发生在 2020 年第二季度，比较同期销售价格如下：

项目	对杭州海辰销售价格 (元/千克)	对其他方销售价格 (元/千克)	差异率
	2020 年第 2 季度	2020 年第 2 季度	
四甲基氯化铵	13.27	12.41	6.94%

综上所述，公司与杭州海辰交易规模较小，交易价格总体公允，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与衢州市海昌化工有限公司交易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与衢州海昌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如下：

年度	交易内容	数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千克)
2022 年度	三甲胺	1,365.76	2,060.19	15.08
	氯甲烷	849.34	427.86	5.04
	甲酸	57.24	43.31	7.57
	二氯甲烷	40.00	20.97	5.24
	合计	2,312.34	2,552.34	-
2021 年度	三甲胺	1,134.26	1,147.61	10.12
	氯甲烷	813.75	354.54	4.36
	甲酸	148.10	87.71	5.92
	二氯甲烷	32.50	17.67	5.44
	合计	2,128.61	1,607.53	-
2020 年度	三甲胺	1,387.45	896.87	6.46
	氯甲烷	1,004.38	426.35	4.24
	甲酸	59.81	30.25	5.06
	二氯甲烷	29.00	10.72	3.70
	合计	2,480.64	1,364.19	-

（2）报告期内，公司与衢州海昌的交易背景

衢州海昌长期经营氯甲烷、三甲胺、氨水、甲酸等化工产品贸易，与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代码：600160）、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码：000830）等上游供应商形成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其向厂家采购量较大，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同时衢州海昌具有运输渠道资源，能够及时满足和保证原材料的供应。

鉴于衢州海昌长期从事上述产品的贸易，具备相关的采购及运输优势，同时也是格林达（代码：603931）三甲胺的主要供应商，为此公司选择衢州海昌作为合作供应商进行产品的采购。

（3）报告期内，公司与衢州海昌的交易公允性

①采购三甲胺产品与向其他方采购价格比较如下：

供应商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衢州海昌（元/千克）	15.08	10.12	6.46
向其他方采购（元/千克）	14.12	8.00	6.28
差异率	6.83%	26.42%	2.87%

注：差异率=（向衢州海昌采购单价-向其他方采购单价）/向其他方采购单价；其中，其他方指除衢州海昌以外的其他供应商。

由上表可见，2021 年度向衢州海昌采购三甲胺价格与向其他方采购价格差异较大，原因系当年 10-12 月份化工原料价格受“能耗双控”和贸易进口受阻影响，价格涨幅较大，对其他方采购发生在第 3 季度，未受此影响。比较 2021 年度同期价格，列示如下：

项目	对衢州海昌交易价格（元/千克）				对其他方交易价格（元/千克）	差异率
	第 4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1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3 季度
三甲胺	16.19	7.93	6.50	7.79	8.00	-0.88%

注：差异率=（向衢州海昌采购单价-向其他方采购单价）/向其他方采购单价；其中，其他方指除衢州海昌以外的其他供应商。

由上表可见，向衢州海昌采购三甲胺价格与向其他方采购价格同期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衢州海昌对公司销售氯甲烷与向其他方销售价格比较如下：

由于衢州海昌系公司氯甲烷唯一供应商，未能获取公司向其他方的采购价格，通过获取衢州海昌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对外销售氯甲烷均价，与公司采购价格比较如下：

时间	衢州海昌对公司 售价（元/千克）	衢州海昌对其他方 售价（元/千克）	差异率
2022 年度	5.04	5.13	-1.75%
2021 年度	4.36	4.26	2.38%
2020 年度	4.24	4.24	0.03%

注：差异率=（衢州海昌对公司售价-衢州海昌对其他方售价）/衢州海昌对其他方售价；其中，其他方指除公司以外的衢州海昌其他客户。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衢州海昌交易价格与衢州海昌对其他方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与衢州海昌交易价格总体公允，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与浙江高远贸易有限公司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与高远贸易的交易内容

年度	交易内容	数量 （吨）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单价 （元/千克）
2022 年度	-	-	-	-
2021 年度	-	-	-	-
2020 年度	三乙胺盐酸盐	93.4	152.91	16.37
	合计	93.4	152.91	-

（2）报告期内，公司与高远贸易的交易背景

浙江高远主营业务为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其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领域，其基于下游客户需求，从肯特催化采购。

（3）报告期内，公司与高远贸易的交易公允性

项目	对浙江高远交易价格 （元/千克）	对其他方交易价格 （元/千克）	差异率
	2020 年度	2020 年度	2020 年度
三乙胺盐酸盐	16.37	16.79	-2.49%

注：差异率=（公司对高远贸易售价-公司对其他方售价）/公司对其他方售价；其中，其他方指除高远贸易以外的其他客户。

由上表可见，公司对高远贸易的销售占公司当年度整体销量很小，价格与其他第三方的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4、公司与天津谐诚交易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与天津谐诚的交易内容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管理提升咨询服务	17.56	17.82	11.88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天津谐诚的交易背景

天津谐诚主营业务为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公司委托天津谐诚提供 5S 管理、领导及管理变革和 TPM（预防保全和事后保全）咨询等系列服务。天津谐诚在各服务期跟踪推进项目，提供现场审核指导，提高公司各项工作能效。

(3) 报告期内，公司与天津谐诚的交易公允性

由于该服务属于根据公司需求的定制化服务，无市场标准参考价格，通过查阅天津谐诚向其他长期合作方提供类似服务的协议所约定的价格，与发行人之间的价格不存在明显的差异，具有市场公允性。

5、公司与林应贸易交易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与林应贸易的交易内容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香烟、白酒等招待用品	-	-	29.51

(2) 报告期内，公司与林应贸易的交易背景

林应贸易为联华大型连锁综合超市的加盟店，主营业务为食品销售、烟草专卖零售，年销售金额 500 万元左右，销售方式以零售客户为主，兼具少量公司客户。公司出于业务招待需求，基于对林应贸易的信赖，从林应贸易处采购烟酒等招待用品。公司为减少关联方交易，自 2021 年开始不再自林应贸易采购。

(3) 报告期内，公司与林应贸易的交易公允性

公司向林应贸易的采购价格与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与杭州海辰、衢州海昌的交易以及与关联方高远贸易、天津谐诚、林应贸易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情况。

（四）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按重要性水平确定）的，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1、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关联担保和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1）公司在报告期间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总额和重要性水平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80,768.09	63,584.39	48,574.40
营业成本	59,379.91	45,963.67	34,212.85
期间费用	8,354.90	6,998.24	5,522.88
利润总额	13,247.74	10,587.45	9,031.21

重要性水平依据对公司业务的影响程度确定，根据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 5%、成本费用的 5% 及利润总额的 10% 确定相关交易的重要性水平。

（2）公司与杭州海辰、衢州海昌、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总额占公司对应指标比例如下：

①公司与上述公司交易对应的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上述公司销售收入	-	-	171.23
其中：浙江高远	-	-	152.91
杭州海辰	-	-	18.32
营业收入	80,768.09	63,584.39	48,574.4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0.00%	0.35%

②公司与上述公司交易对应的成本、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上述公司交易对应成本	2,735.49	1,697.89	1,387.90
其中：衢州海昌	2,552.34	1,607.53	1,364.19
杭州海辰	183.15	90.36	23.71
营业成本	59,379.91	45,963.67	34,212.85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4.61%	3.69%	4.06%
与上述公司交易对应费用	17.56	17.82	41.39
其中：林应贸易	-	-	29.51
天津谐诚	17.56	17.82	11.88
期间费用	8,354.90	6,998.24	5,522.88
占期间费用的比例	0.21%	0.25%	0.75%

③公司与上述公司交易对应的利润总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上述公司交易对应利润总额	-	-	55.93
其中：浙江高远	-	-	48.77
杭州海辰	-	-	7.16
利润总额	13,247.74	10,587.45	9,031.21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00%	0.00%	0.62%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关联方、杭州海辰和衢州海昌发生交易对应的金额占公司收入和成本费用的比例均未超过 5.00%，对应的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未超过 10%，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影响较小，以上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会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产生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1）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低。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证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飞勇、郭燕平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2、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4、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人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③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如有）、领取薪酬（如有）；④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⑤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⑥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中对上述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进行了披露。

（五）披露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公司下列交易行为（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6、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债务除外）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含母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为公司关联方，以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规定：“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七）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关联交易：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报公司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5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中进行了披露。

2、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具体如下：

年度	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程序	关联股东/董事回避情况
2019 年度	天津谐诚为发行人提供管理咨询及技术服务，关联交易金额 19.11 万元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拟向公司提供管理咨询及技术服务等业务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晓宇回避
	实际控制人郭燕平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关联担保金额 8,000.00 万元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郭燕平拟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项飞勇、张志明、林永平回避，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股东郭燕平、项飞勇、张志明、林永平、徐文良、

			肯特投资、高山流水，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关联方未履行回避程序，并参与投票表决。
	发行人向林应贸易采购商品，关联交易金额 35.96 万元	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审议标准，无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发行人向高远贸易出售商品，关联交易金额 677.13 万元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注]	关联董事项飞勇、张志明、林永平、李晓宇回避； 关联监事徐文良、杨建锋回避； 关联股东项飞勇、郭燕平、张志明、林永平、徐文良、肯特投资、高山流水、蓝天碧水回避。
2020 年度	天津谐诚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关联交易金额 11.88 万元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晓宇回避
	发行人向林应贸易采购商品，关联交易金额 29.51 万元	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审议标准，无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发行人向高远贸易出售商品，关联交易金额 152.91 万元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项飞勇、张志明、林永平、李晓宇回避； 关联监事徐文良、杨建锋回避； 关联股东项飞勇、郭燕平、张志明、林永平、徐文良、肯特投资、高山流水、蓝天碧水回避。
2021 年度	天津谐诚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关联交易金额 17.82 万元	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审议标准，无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实际控制人项飞勇、郭燕平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关联担保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项飞勇、张志明、林永平回避； 关联监事徐文良回避； 关联股东项飞勇、郭燕平、张志明、林永平、徐文良、肯特投资、高山流水、蓝天碧水回避。
2022 年度	天津谐诚为发行人提供咨询	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关联交	-

	服务，关联交易金额 17.56 万元	易审议标准，无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实际控制人项飞勇、郭燕平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关联担保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项飞勇、张志明、林永平回避； 关联监事徐文良回避； 关联股东项飞勇、郭燕平、张志明、林永平、徐文良、肯特投资、高山流水、蓝天碧水回避

注：高远贸易系发行人监事杨建锋近亲属的关联企业，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未将与高远贸易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未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履行审议程序。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关联监事杨建锋回避表决，股东或董事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发行人与高远贸易的关联交易系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虽未提前履行审议程序，但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与高远贸易的关联交易系事后补充确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监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同意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六）针对报告期内频繁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了审议决策程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项飞勇、郭燕平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2、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4、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人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如有）、领取薪酬（如有）；（4）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

（七）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江西飞翔

江西飞翔注销前，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屋租赁、通用零部件的生产及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郭燕平持有其 65.2047%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项飞勇持有其 23.2456% 股权并担任其监事；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持有其 11.5497% 股权。

① 注销情况

2020 年 6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永新县税务局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永新税通[2020]1013 号），确认江西飞翔符合注销税务登记的条件，予以注销。

2020 年 10 月 23 日，永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注销公告》，确认江西飞翔已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办理公司注销登记。

②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经本所律师访谈江西飞翔负责人员，2009 年 5 月江西肯特成立后，江西飞翔的业务及人员逐步向江西肯特转移，自 2010 年 12 月开始江西飞翔已无实际经营，至 2020 年 10 月注销前江西飞翔始终无业务及其他人员。江西飞翔注销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附属设施由所在地政府按照现状收回；江西飞翔其他生产设备及辅助生产设施等资产已自行拆除并处置给废品回收站，不存在由其他企业承继资产的情况。

③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2022 年 7 月 20 日，永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西飞翔自成立以来，严格遵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存续期间内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7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永新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西飞翔自成立以来，能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按期申报缴纳各类税款。存续期间内未发现税务监督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工商、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核查，江西飞翔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④ 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江西飞翔注销系经其股东协商一致决定，不存在破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情形，不影响项飞勇、林永平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的关联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及其注销或对外转让情况	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1	高远贸易	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杨建锋配偶的弟弟朱峰辉持有其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该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注销。	注销前无其他资产，业务终止，无其他员工
2	澳洲澳林（北京）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公司董事李晓宇持有其30.00%股权并担任其经理。该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注销。	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仅零星办公用品资产已处置，无其他员工
3	天津市天博精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计算机软件、文化办公用品机械批发兼零售；计算机图文设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公司董事李晓宇持有其33.33%股权并担任其监事。该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注销。	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仅零星办公用品资产已处置，无其他员工
4	南京德圣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休闲健身活动（不含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会务服务，会展服务；服装、文化体育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林永平哥哥林亚平持有其51%股权并担任其监事。该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去向的问题
5	宜春市金鹏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医药、化工原料（甲苯、二甲苯、丁酮、甲醇、丁醇、丙酮、环己酮、苯、石油醚、四氢呋喃、醋酸乙酯、吡啶、乙腈、二氯乙烷、氯化苯、苯乙烯、环己烷、溴丁烷、异丙醇、甲缩醛、硝基甲烷、硝基乙烷、N,N-二甲基甲酰胺、醋酸丁酯、异丙胺、粗苯、溶剂油（闭杯闪点 $\angle 60^{\circ}\text{C}$ ）混丙醇、甲基丙烯酸甲酯、丙酰氯、乙酰氯、丙烯酸甲酯、三甲基氯硅烷、对氯甲苯、吗啉、过氧化氢、亚硝酸钠、氯酸钠、碘酸钾、苯酚、二氯甲	公司监事徐文良哥哥徐文清持有其60%股权并担任其监事。该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注销。	仅零星办公用品资产已处置，业务终止，人员离职

		烷、氯仿、四氯乙烯、溴乙烷、邻二氯苯、苯胺、N,N-二甲基苯胺、环氧氯丙烷、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盐酸、硝酸、磷酸、氢溴酸、溴素、甲酸、冰醋酸、三溴化磷、多聚磷酸、醋酸酐、氢氧化钠、水合肼、三氯化铝（无水和溶液）、二乙醇胺、五氧化二磷、甲醛、多聚甲醛、工业萘、赤磷、乌洛托品、保险粉、溴甲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止）、化工设备及配件、橡塑产品、玻璃仪器、五金、阀门、建材批发、零售；化肥销售；棉纱、纺织品（服装除外）加工、销售。		
6	上高县鑫旺矿业有限公司	贵稀金属（国家明令禁止的除外）、有色金属、非有色金属、硅、矿产品精选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证经营）	公司监事徐文良哥哥徐文清持有其 90% 股权并担任其监事；徐文良哥哥的配偶李若凤持有其 10% 股权。该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注销。	仅零星办公用品资产已处置，业务终止，人员离职
7	上高县悦宏矿业有限公司	锌、铜矿石、萤石开采、加工、销售、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监事徐文良哥哥配偶李若凤持有其 9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该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注销。	仅零星办公用品资产已处置，业务终止，人员离职
8	南昌七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电气设备、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灯具的销售；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财务总监杨涛姐姐杨丽持有其 67% 股权并担任其总经理、执行董事。该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注销。	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注销前无其他资产，人员离职
9	黄山市屯溪区芸芸画店	礼品、装饰画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监事马秋芬之配偶哥哥郑伟担任其负责人。该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销。	个体工商户，注销前无其他资产，业务终止，无其他员工
10	乡宁县瑞电科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陈效东之配偶哥哥李安担任其总经理。该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去向的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企业对外转让的情形；上述报告期内注销的 10 家关联企业中，其中 8 家并非董事、监事、高管本人持股或任职的企业，系其近亲属持股或任职的企业，上述企业经营情况及注销事宜不存在影响发行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并访谈了上述关联企业负责人，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存续期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况。

（八）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查验：

- 1、查阅杭州海辰、衢州海昌的工商档案，了解其股权演变及股东的出资、董监高任职情况；
- 2、从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途径网络核查杭州海辰、衢州海昌的基本情况、股东情况、变更情况等信息；
- 3、查阅吕连梅签署的《股东及间接股东情况调查表》，了解吕连梅间接投资发行人的情况；
- 4、访谈杭州海辰、衢州海昌实际控制人吕连梅；
- 5、查阅发行人关联方交易和比照关联方交易进行披露的交易相关的合同、记账凭证，对于具有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的，直接比较相关交易价格和可比市场公允价格；对于不具有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的，比较发行人对其他方交易价格；对于不具有可比市场公允价格和对其他方交易价格的，获取并比较发行人交易对手方对外销售价格；对于以上价格均未能获取的，计算并比较相关交易产生的毛利率，核查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 6、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和比照关联方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金额，与发行人相应的指标相比较，分析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 7、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
- 8、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业务规则，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已如

实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承诺函、调查表，就调查表中披露的其自身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进行了复核确认；

9、查验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文件；

10、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做出的承诺、《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1、查验了报告期内注销或对外转让关联企业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工商及税务注销文件、访谈了相关关联企业负责人；

1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查询报告期内注销或对外转让关联企业的违法违规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发行人未将杭州海辰化工有限公司、衢州市海昌化工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的理由充分；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招股说明书中已充分披露关联方，发行人的关联方披露完整；

3、发行人关联交易真实、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4、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与衢州海昌、杭州海辰的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会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5、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除与高远贸易的关联交易系事后补充确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监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同意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6、发行人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

7、报告期内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发行人关联企业，存续期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况。

二、反馈问题 4

关于业务资质。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生产产品中三苯基甲基溴化磷、三苯基乙基溴化磷和四丁基氟化铵属于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但其在生产前未报请相关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且未就该等生产活动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请发行人：（1）说明未取得前述《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的原因，未取得有关资质的情况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补办相关生产许可证的进展情况；（2）结合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逐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已持有特别是未取得资质和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相关影响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以及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理由。

回复：

（一）说明未取得前述《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的原因，未取得有关资质的情况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补办相关生产许可证的进展情况

1、未取得前述《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的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监控化学品，是指下列各类化学品：第一类：可作为化学武器的化学品；第二类：可作为生产化学武器前体的化学品；第三类：可作为生产化学武器主要原料的化学品；第四类：除炸药和纯碳氢化合物外的特定有机化学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国家对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实行特别许可制度；未经特别许可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生产。特别许可办法，由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制定。”

报告期内，肯特催化生产产品中三苯基甲基溴化磷、三苯基乙基溴化磷和四丁基氟化铵属于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但由于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种类较多，公司对法规政策的了解不够充分、适用性理解不清晰，肯特催化在生产前未报请相关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未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2、未取得有关资质的情况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规定：“违反本细则第五条、第九条的规定，未经批准，生产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或者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肯特催化生产产品中三苯基甲基溴化磷、三苯基乙基溴化磷和四丁基氟化铵属于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为上述四类监控化学品中等级最低的一类。

2022 年 8 月 19 日、2023 年 3 月 28 日，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肯特催化未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未造成严重违法后果，该局认为肯特催化未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就该

事项对肯特催化作出行政处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期间，肯特催化未有因违反监控化学品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肯特催化不存在因未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从事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肯特催化未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发行人补办《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的进展情况

经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确认，2022 年 4 月发行人已在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新改扩建申请手续，并且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已对公司递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待获得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新改扩建批复文件后，再申报《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2022 年 6 月 16 日，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办公室出具《国家禁化武办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补办建设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手续的批复》（禁化武办发[2022]89 号），同意为肯特催化补办在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 7 号建设三苯基甲基溴化磷、三苯基乙基溴化磷、四丁基氟化铵、四乙基氟硼酸铵（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设施的手续。

2022 年 7 月 15 日，台州市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肯特催化开展了监控化学品行政许可事项实地考察并将相关材料递交至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10 月 28 日，肯特催化取得了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下发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HW-33H0162）。

（二）结合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逐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已持有特别是未取得资质和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

影响和重要程度，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相关影响是否充分披露

1、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产品包括季铵盐、季铵碱、季磷盐、冠醚及其他，生产过程中溴丁烷、三乙胺、三正丁胺、三苯基膦、乙腈等原材料及四乙基氢氧化铵等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三苯基甲基溴化磷、三苯基乙基溴化磷、四丁基氟化铵等产品属于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应业务所需资质及资质取得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业务分类		所需资质	相关主体	是否取得
1	生产业务	危险化学品	安全生产许可证	肯特催化	是
				江西肯特	是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肯特催化	是
				江西肯特	是
		监控化学品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肯特催化	是
				江西肯特	是
	污染物排放	排污许可证	肯特催化	是	
			江西肯特	是	
2	销售业务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肯特催化	无需[注]
				江西肯特	无需
			肯特科技	是	
	监控化学品	无需特殊资质	/	/	
3	进出口业务	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其他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肯特催化	是
				肯特科技	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肯特催化	是
				肯特科技	是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肯特催化	是
	肯特科技	是			

注：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由上表可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资质。

2、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人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排污许可证	肯特催化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31024691297949N001V	2023.1.6-2028.1.5	申请取得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肯特催化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ZJ)WH安许证字[2022]-J-2135	2022.3.18-2025.3.17	申请取得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肯特催化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330912032	2021.8.28-2024.8.27	申请取得
4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肯特催化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HW-33H0162	2022.10.28-2027.10.27	申请取得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肯特催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驻临海办事处	33119668K3	长期	申请取得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肯特催化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部门	01847258	-	申请取得
7	排污许可证	江西肯特	吉安市生态环境局	9136083068853013X5001V	2020.8.14-2025.8.13	申请取得
8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西肯特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赣)WH安许证字[2011]0660号	2021.9.23-2024.9.22	申请取得
9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江西肯特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362410010	2020.6.3-2023.6.2	申请取得
10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江西肯特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HW-36J0011	2022.4.6-2027.4.5	申请取得
1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肯特科技	杭州市萧山区应急管理局	浙杭安经字[2021]00000803	2021.2.10-2024.2.9	申请取得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肯特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3316965304	长期	申请取得

1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肯特科技	浙江杭州萧山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部门	01862923	-	申请取得
----	--------------	------	---------------------	----------	---	------

3、发行人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如下：

持有人	业务资质名称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重要程度
肯特催化、江西肯特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规定，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发行人及其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子公司排放污染物须取得排污许可证，且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进行排放。
肯特催化、江西肯特	安全生产许可证	①《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子公司须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肯特催化、江西肯特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②《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国家实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登记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审核、统一发证、分级管理的原则。	发行人及其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子公司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须办理登记。
肯特催化、江西肯特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国家对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实行特别许可制度；未经特别许可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特别许可办法，由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制定。	发行人及其涉及监控化学品生产的子公司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须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第二、三条规定，报关单位，是指按照本规定在海关备案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报关单位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办理报关业务。	发行人及其从事进出口业务的公司开展货物出口业务须向海关申请备案。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二条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的报关验放手续。	发行人及其从事进出口业务的公司开展货物出口业务须取得商务部门备案登记。
肯特科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发行人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子公司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许可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法律法规规定的维持或申请业务许可资质的条件	发行人及子公司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的情况
1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六条规定，排污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	肯特催化、江西肯特目前持有该证书，且符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关于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满足的条件，预计不存在排污许可证续期的实质法律风险与障碍。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规定了申请延续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相关程序。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	肯特催化、江西肯特目前持有该证书，且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关于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满足的条件，预计不存在申请延续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实质法律风险与障碍。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为3年。登记证有效期满后，登记企业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进口的，应当在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核换证申请。	肯特催化、江西肯特目前持有该证书，且符合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要求，预计不存在复核换证的实质法律风险与障碍。

4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五条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申报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有关资料、数据和使用目的，接受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肯特催化、江西肯特目前持有该证书，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要求，预计不存在维持或再次取得的实质法律风险与障碍。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第八、九条规定，报关单位备案长期有效。报关单位名称、市场主体类型、住所（主要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报关人员等《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载明的信息发生变更的，报关单位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海关申请变更。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目前持有该登记证书，且长期有效。若发生相关信息变更时，肯特催化、肯特科技将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地海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预计不存在维持的实质法律风险与障碍。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九条规定，《登记表》上的任何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对外贸易经营者应比照本办法第五条和第八条的有关规定，在 30 日内办理《登记表》的变更手续，逾期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其《登记表》自动失效。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目前持有该备案登记表，且长期有效。若发生相关信息变更时，肯特催化、肯特科技将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预计不存在维持的实质法律风险与障碍。
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储存设施；（二）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三）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四）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肯特科技目前持有该证书，且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关于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满足的条件，预计不存在维持或再次取得的实质法律风险与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或障碍。

（三）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查验：

1、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许可证书、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证明文件、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办公室批复、肯特催化取得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HW-33H0162）等文件；

2、查阅《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了解公司开展各项业务所需资质；

3、比对相关资质取得或换发条件及公司实际情况，取得发行人的说明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资质且均在有效期内。

2、发行人未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的情况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肯特催化已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维持取得资质证书的生产经营条件，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或障碍。

三、反馈问题 5

关于超产能生产。报告期内，肯特催化、江西肯特存在部分产品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的产能或未取得环评批复、实际产量及产品与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相关产品产能及范围不完全相符的情况。请发行人：（1）结合肯特催化、江西肯特相关产品的实际产量，说明超出环评批复的产能或未取得环评批复、实际产量及产品与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相关产品产能及范围不完全相符的原因及合理性，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情况；是否存在委托生产的情况，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充分；（2）超产情形是否需要重新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3）签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主管机关是否知悉发行人的超产情况，该等超产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

存在潜在的处罚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4）说明相关超产是否导致违规或超量排放，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导致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5）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肯特催化、江西肯特相关产品的实际产量，说明超出环评批复的产能或未取得环评批复、实际产量及产品与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相关产品产能及范围不完全相符的原因及合理性，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情况；是否存在委托生产的情况，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充分

1、超产能、超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

（1）超范围生产

①肯特催化

a. 超范围生产具体产品及产量

报告期内，肯特催化超范围生产的产品及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四丁基二醋酸铵	-	0.53	5.00	5.96
四丁基氟硼酸铵	-	-	2.05	3.62
四丁基三溴化铵	-	-	6.33	-
助剂 A[注]	-	-	-	2.00
三丁基乙基铵硫酸乙酯盐	-	4.33	2.17	-
15-冠醚-5	-	-	0.14	-
苄基三甲基氢氧化铵	-	-	1.47	1.02
二甲基二乙基氢氧化铵	-	-	0.59	-
氢氧化-1,1,3,5-四甲基哌啶	-	-	1.90	-
合计	-	4.86	19.64	12.60

注：该产品系公司现有产品四丁基溴化铵和苄基三甲基氯化铵混合制得。

b. 超范围生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至2021年度，肯特催化超范围生产的产量分别为12.60吨、19.64吨和4.86吨，超范围生产的产品均为公司研发过程中小试、中试所生产出的合格产品，产量较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公司未对该部分小试、中试产品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提交当地环保部门审批或备案，从而导致公司存在部分产品未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形。针对该事项，肯特催化积极整改和规范，2022年度，肯特催化不存在超出环评批复产品范围生产的情形。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生产能力增大30%及以上属于重大变动。

2019年至2021年，肯特催化虽然存在超出环评批复范围生产的情形，但超范围生产的产品产量较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根据上述规定，不构成重大变动，无需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②江西肯特

a. 超范围生产具体产品及产量

报告期内，江西肯特超范围生产的产品及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名称	2022年度[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四乙基氯化铵	-	-	-	1,110.21
金刚烷基氯化铵	-	-	-	51.73
二甲二乙基氯化铵	-	-	0.77	-
三甲基丙基溴化铵	-	6.45	-	4.16
溴化六甲双铵	-	0.02	1.16	-
氯化六甲双铵	-	-	-	3.38
合计	-	6.47	1.93	1,169.49

[注] 由于客观原因，原定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的《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年产23228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会无法按期召开。2022年9月13日，在永新县人民政府组织下，永新县开发区管委会会同永新县生态环境局、永新县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人员参会研究讨论，考虑到市场原因及江西肯特

生产需求，同意江西肯特年产 23228 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新改扩项目下拟新增产品在不超过 20 吨的产能范围内进行生产，拟扩大产能的产品在不超过原有批复产能 30% 的范围内进行生产。同日，永新县应急管理局下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方案回执》（永危化项目备字[2022]001 号），同意江西肯特年产 23228 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新改扩项目试生产方案。江西肯特根据县人民政府会议精神及试生产方案回执，2022 年 9-12 月生产新增产品溴化六甲双铵共计 19.80 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肯特未生产溴化六甲双铵或其他拟新增产品，不存在超范围生产情况。

b. 超范围生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I. 四乙基氯化铵及金刚烷基氯化铵超范围生产

2017 年，江西肯特在原有项目基础上开展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 3760T/a 相转移催化剂技术改造项目，在原有项目基础上增加四乙基氢氧化铵、1-金刚烷基三甲基氢氧化铵等产品，其中四乙基氯化铵和金刚烷基氯化铵分别为四乙基氢氧化铵和 1-金刚烷基三甲基氢氧化铵的主要原材料。因此，公司在该技术改造项目中拟建设四乙基氯化铵、金刚烷基氯化铵生产线，以实现四乙基氢氧化铵和 1-金刚烷基三甲基氢氧化铵生产过程中自给自足的原材料供应链，从而有效控制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 3760T/a 相转移催化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四乙基氢氧化铵和 1-金刚烷基三甲基氢氧化铵的产品产能及项目工程分析中分别备注了“先合成四乙基氯化铵”和“先合成金刚烷基氯化铵”。但由于四乙基氯化铵、金刚烷基氯化铵在该项目中拟作为生产四乙基氢氧化铵和 1-金刚烷基三甲基氢氧化铵的中间体产品，并非最终产成品，因此，在《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 3760T/a 相转移催化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未将其作为最终产品披露其相应的产能，从而导致江西肯特出现超出环评批复的产品范围生产四乙基氯化铵和金刚烷基氯化铵的情形。但四乙基氯化铵、金刚烷基氯化铵的生产工艺、物料平衡及三废排放等信息均已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列示。报告期内，江西肯特四乙基氯化铵、金刚烷基氯化铵的实际生产工艺、有关污染防治措施与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情况未出现重大变化，且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2020 年 2 月 26 日，江西肯特取得吉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异地技改扩能<一期年产 20838 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市环评字[2020]5 号），其中四乙基氯化铵产能

4200吨、金刚烷基氯化铵产能1000吨，上述超范围生产事项得以规范。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四乙基氯化铵、金刚烷基氯化铵不再存在超范围生产的情形。

II.其他超范围生产产品

除四乙基氯化铵、金刚烷基氯化铵外，2019年至2021年，江西肯特还存在二甲二乙基氯化铵、三甲基丙基溴化铵、溴化六甲双铵和氯化六甲双铵超范围生产的情形。2019年至2021年，除四乙基氯化铵、金刚烷基氯化铵外，其他超范围生产的产品均为公司研发过程中小试、中试所生产出的合格产品，合计产量分别为7.54吨、1.93吨和6.47吨，产量较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公司未对该部分小试、中试产品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提交当地环保部门审批或备案，从而导致公司存在部分产品未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形。

针对该事项，江西肯特积极整改和规范，2022年度，江西肯特不再存在超范围生产的情形。

（2）超产能生产

报告期内，肯特催化及江西肯特2019年至2021年期间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发行人已对超产能生产的事项完成整改，2022年度，肯特催化及江西肯特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超产能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①肯特催化

a. 超产能生产具体产品及产量

单位：吨

年度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超产比例
2019年度	四乙基溴化铵	1,280.00	1,329.54	3.87%
	四丙基溴化铵	1,082.00	1,122.31	3.73%
	四乙基氢氧化铵	1,285.00	1,484.67	15.54%
2020年度	苄基三乙基氯化铵	1,000.00	2,319.82	131.98%
	三苯基甲基溴化磷	150.00	153.55	2.37%
2021年度	苄基三乙基氯化铵	1,000.00	1,096.28	9.63%
	18-冠醚-6	50.00	61.35	22.71%

注：以上产能数据均为环评批复产能。

2022年度，肯特催化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b. 超产能生产的原因、合理性

I. 苄基三乙基氯化铵、四乙基溴化铵超产能生产

苄基三乙基氯化铵、四乙基溴化铵属于肯特催化季铵盐类产品的主要产品，其生产工艺相近，生产过程主要包括季铵化反应、冷却结晶、离心、烘干等环节，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料相似。因此，报告期内，肯特催化的苄基三乙基氯化铵、四乙基溴化铵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共用反应釜等生产设备，实际生产过程中可通过投料管道调整、清洗等工序后可在两种产品之间进行切换生产。报告期内，根据市场需求、生产计划等因素，肯特催化对苄基三乙基氯化铵、四乙基溴化铵两种产品的生产时间进行切换和调配，从而导致部分年度其单个产品的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

2019年至2021年，肯特催化苄基三乙基氯化铵、四乙基溴化铵合计产能及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产能	产量	超产比例	产能	产量	超产比例	产能	产量	超产比例
苄基三乙基氯化铵	1,000.00	1,096.28	9.63%	1,000.00	2,319.82	131.98%	1,000.00	-	未超产
四乙基溴化铵	1,914.00	744.36	未超产	1,914.00	741.45	未超产	1,280.00	1,329.54	3.87%
合计	2,914.00	1,840.64	未超产	2,914.00	3,061.27	5.05%	2,280.00	1,329.54	未超产

注：以上产能数据均为环评批复产能。

报告期内，仅2020年存在苄基三乙基氯化铵和四乙基溴化铵合计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但超产比例为5.05%，未超过30%。因此，根据前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相关规定，肯特催化苄基三乙基氯化铵和四乙基溴化铵超产比例不超过30%，不构成重大变动，无需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II. 四乙基氢氧化铵和18-冠醚-6超产能生产

报告期内，为满足下游市场需求的增加，肯特催化通过改善生产设备、提升生产设备的使用效率提高了产能，导致部分年度四乙基氢氧化铵和18-冠醚-6

存在超出环评批复产量生产的情形。

2019年，四乙基氢氧化铵超产量为199.67吨。为解决该事项，肯特催化编制了《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四乙基氢氧化铵、2000吨四丙基氢氧化铵、600吨四乙基溴化铵、600吨四丙基溴化铵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0年3月12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台环建[2020]5号），自此，肯特催化四乙基氢氧化铵环评批复产量得以提升，对四乙基氢氧化铵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况完成了整改和规范。

2021年，18-冠醚-6超产量11.35吨。为解决该事项，肯特催化根据下游市场情况，于2022年对冠醚生产线分别开展技改项目扩大产能，并相应编制了《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0吨18-冠醚-6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上述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22年5月13日经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通过（台环建备-2022009）。

III.四丙基溴化铵和三苯基甲基溴化磷超产能生产

报告期内，肯特催化四丙基溴化铵2019年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超产比例为3.73%，三苯基甲基溴化磷2020年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超产比例为2.37%，超产能生产的原因主要为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及市场变化等因素灵活安排生产计划，因此导致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但超产比例较低。根据前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相关规定，肯特催化四丙基溴化铵和三苯基甲基溴化磷超产比例不超过30%，不构成重大变动，无需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②江西肯特

a. 超产能生产具体产品及产量

单位：吨

年度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超产比例
2019年度	苄基三甲基氯化铵	355.50	3,338.36	839.06%
	苄基三乙基氯化铵	254.50	1,880.55	638.92%
	四甲基氯化铵	395.20	1,949.50	393.29%
	三苯基乙基溴化磷	300.00	532.80	77.60%

	苄基三苯基氯化磷	50.00	65.56	31.12%
2020 年度	苄基三甲基氯化铵	1,348.00	2,252.17	67.07%

注 1：以上产能数据均为环评批复产能。

注 2：由于客观原因，原定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3228 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会无法按期召开。2022 年 9 月 13 日，在永新县人民政府组织下，永新县开发区管委会会同永新县生态环境局、永新县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人员参会研究讨论，考虑到市场原因及江西肯特生产需求，同意江西肯特年产 23228 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新改扩建项目下拟新增产品在不超过 20 吨的产能范围内进行生产，拟扩大产能的产品在不超过原有批复产能 30% 的范围内进行生产。江西肯特根据县人民政府会议精神及原批复产能，2022 年度生产苄基三乙基氯化铵 2,141.09 吨（超出原有批复产能 18.95%）、苄基三甲基氯化铵 1,586.47 吨（超出原有批复产能 17.69%），均在不超过原有批复产能 30% 的范围内。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肯特产品产量均在批复产能范围内，不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况。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江西肯特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b. 超产能生产的原因、合理性

由于公司产品具有品种多、客户众多、下游市场分散等特点，公司为满足下游市场需求的增加，江西肯特通过改善生产设备、提升生产设备的使用效率提高了产能，导致公司实际生产能力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鉴于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江西肯特拟实施技改或改扩建项目，重新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履行相关报批程序，对公司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事项进行整改和规范。

由于 2012 年，交通部门对吉安市永新县茅坪至里田的 319 国道进行改道，导致江西肯特生产车间距 319 国道 67 米，无法满足《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八条“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为车辆补充燃料的场所、设施外，禁止在下列范围内设立生产、储存、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场所、设施：（一）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100 米”的要求。因此，在江西肯特原有厂区无法实施技改或扩建项目。为解决该事项，江西肯特拟进行搬迁改造，开展建设异地技改扩能项目，提升公司产能。

2019 年 7 月 10 日，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异地技改扩能（一期年产 20838 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项目经永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通过（永工信投资备[2019]04 号）。2019 年 9 月 9 日，永新县工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交的关于请求批复同意《永新县工业开发区化工集中安全发展规划（2019-2024）修编》的请示经永新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永府字[2019]87 号），拟对

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进行整体搬迁改造。2020年2月26日，江西肯特取得吉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异地技改扩能<一期年产20838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市环评字[2020]5号）。

综上，江西肯特在出现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后，积极进行整改，但由于存在“319国道改道导致江西肯特老厂区与319国道的距离无法满足《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要求”、永新县工业开发区化工集中安全发展规划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搬迁改造，建设异地技改扩能<一期年产20838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项目的进度受到一定影响，导致江西肯特部分产品2019年、2020年存在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2021年，江西肯特异地技改扩能（一期年产20838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项目建成投产，公司完成了对上述超出环评批复产能事项的整改和规范。

2、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公开发行说明书等材料，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超产能或超范围生产的情况，详细情况如下：

（1）同成医药超范围、超产能生产

根据同成医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披露，“公司产品应用前景广阔，市场空间较大，目前公司产能利用率已超过100%，公司现有产品产能已无法充分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

①超范围生产

2017年至2019年，同成医药与同信精化超范围生产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吨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违规类型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同成医药	1,5-二氯戊烷	超范围生产	64.86	32.34	-
同成医药	2-氯丁烷（氯代仲丁烷）	超范围生产	477.73	844.83	408.33
同成医药	氯代叔丁烷	超范围生产	129.41	57.40	35.91
同成医药	氯代异丁烷	超范围生产	-	4.14	90.55
同成医药	氯己烷	超范围生产	6.29	0.26	-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违规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成医药	氯戊烷	超范围生产	986.02	595.49	452.14
同成医药	溴代异戊烷	超范围生产	-	30.52	21.15
同成医药	溴己烷	超范围生产	-	24.19	208.20
同成医药	溴戊烷	超范围生产	23.63	60.81	28.55
同成医药	溴乙烷	超范围生产	0.57	25.25	47.50
同成医药	1,3-二氯丙烷	超范围生产	63.24	24.80	2.10
同成医药	乙酰溴	超范围生产	-	-	0.92
同信精化	3-氯丙醇	超范围生产	67.20	-	-
合计	—	—	1,818.94	1,700.02	1,295.35

②超产能生产

报告期内，同成医药及其子公司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成医药	总产能（吨）	9,966.67	15,300.00	11,050.00	6,800.00
	产量（吨）	8,704.66	16,522.86	16,382.80	15,809.91
	产能利用率（%）	87.34	107.99	148.26	232.50
同信精化	总产能（吨）	100.00	150.00	-	-
	产量（吨）	39.46	201.25	-	-
	产能利用率（%）	39.46	134.17	-	-

（2）齐鲁华信超产能生产

根据齐鲁华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披露，“随着国内外环保意识的加强和我国对环保新材料鼓励政策的不断落实，汽车尾气治理新材料等催化剂分子筛产品将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公司汽车尾气治理新材料 SSZ-13 是为汽车尾气净化器专门研制的催化剂分子筛产品。该产品当前产能不足，制约了企业的长期发展，公司急需通过扩大产能来满足下游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齐鲁华信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产能（吨）	产量（吨）	销量（吨）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	-------	-------	-------	-------	-----

2017 年度	8,500	8,543.67	8,996.75	100.51%	105.30%
2018 年度	10,250	12,126.13	13,601.39	118.30%	112.17%
2019 年度	14,500	14,542.95	13,640.43	100.30%	93.79%
2020 年 1-6 月	7,250	7,525.46	7,852.54	103.80%	104.35%

（3）格林达超产能生产

根据格林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格林达 TMAH 显影液产品在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2017 至 2019 年，格林达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	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TMAH 显影液	产能	56,000.00	56,000.00	40,000.00
	产量	58,294.43	57,671.81	43,677.51
	产能利用率	104.10%	102.99%	109.19%
	销量	56,789.77	57,043.29	44,284.43
	产销率	97.42%	98.91%	101.39%
其他混配类产品	产能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产量	4,160.70	4,416.32	4,393.67
	产能利用率	20.80%	22.08%	21.97%
	销量	4,243.35	4,439.53	4,565.35
	产销率	101.99%	100.53%	103.91%

综上，同行业可比公司也存在由于下游市场需求的增长等因素导致超产能、超范围生产的现象。

3、是否存在委托生产的情况，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充分

公司具备与季铵盐、季铵碱、季磷盐、冠醚等系列产品生产相关的生产设备、配套设施、专利、非专利技术和生产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委托生产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之“2、生产模式”部分，披露了相关内容。

（二）超产情形是否需要重新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超产情况进行规范，并相应取得重新换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详细信息如下：

2019年1月1日以来，肯特催化存在部分产品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的产能或未取得环评批复、实际产量及产品与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相关产品产能及范围不完全相符的情况。为解决上述问题，公司年产10000吨季铵化合物生产线技改项目于2019年1月14日经仙居县经信局备案、年产50吨18-冠醚-6生产线技改项目于2019年6月19日经仙居县经信局备案以及年产2500吨四乙基氢氧化铵、2000吨四丙基氢氧化铵、600吨四乙基溴化铵、600吨四丙基溴化铵生产线技改项目于2019年11月27日经仙居县经信局备案，截至2020年10月，上述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并于2021年1月25日取得换发的编号为（ZJ）WH安许证字[2019]-J-2135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肯特催化最新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与公司实际产量相符，不存在需要重新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

2019年1月1日以来，江西肯特存在实际生产的产品类别及产量与环评批复及与《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的相关产品产能及范围不完全相符的情况。为解决上述问题，公司异地技改扩能“一期年产20838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项目于2019年7月10日经永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于2020年2月26日取得吉安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并于2021年9月23日换发了（赣）WH安许证字[2011]0660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肯特最新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与公司实际产量相符，不存在需要重新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并经本所律师比对《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由于发行人超范围、超产能生产的产品除肯特催化生产的四乙基氢氧化铵外，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且肯特催化于2021年6月28日取得的换发后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中已对四乙基氢氧化铵的生产能力进行了变更登记，变更后四乙基氢氧化铵的生产能力已满足公司目前实际的生产情况，因此，无需重新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三）主管机关是否知悉发行人的超产情况，该等超产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潜在的处罚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1、肯特催化

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危险化学品安全行政许可审批权限的通知》（浙安监管危化[2018]8号），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除保留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构成一级重大危险源的生产企业、中央在浙和省属企业、跨设区市的生产企业的审批权限外，其余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事项均委托设区市安监部门实施，具体委托实施办理流程按照《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委托实施管理暂行办法》（浙安监管法规[2017]16号）执行。同时，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浙应急法规[2022]18号），《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危险化学品安全行政许可审批权限的通知》（浙安监管危化[2018]8号）继续有效。因此，报告期内，肯特催化相关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审批主管机关为台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9月9日，仙居县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肯特催化向该局汇报了公司2019年以来存在实际产量与《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相关产品产能不符的情况，但目前均已通过相关审批程序完成了整改。鉴于自2019年至今，肯特催化各项生产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期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认为肯特催化上述行为不属于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免于行政处罚。2022年9月13日，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主管机关台州市应急管理局已知悉并确认上述情况属实。

仙居县应急管理局分别于2022年1月18日、2022年7月28日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今，肯特催化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1月5日，仙居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肯特催化自2022年7月1日至今期间内不存在违反我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肯特催化不存在因报告期内实际生产产品的产量及范围与《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的相关产品产能及范围不完全相符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江西肯特

2021年9月23日，江西肯特完成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主管机关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已核发变更后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022年8月26日，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出具《证明》，江西肯特系该厅监管范围内的企业，依法取得了该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经查阅相关档案资料，江西肯特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因安全生产方面违法违规受到过处罚。

2022年8月3日，吉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江西肯特系该局安全生产监管企业，江西肯特依法取得了江西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查阅该局相关档案资料，江西肯特2019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现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虽然江西肯特存在超出批复产能及范围生产的情况，但鉴于江西肯特主动报告并已于2021年8月主动改正了该违规生产行为，且未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规，该局不再认定其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也不对江西肯特进行行政处罚。

2022年2月28日，永新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至2021年7月江西肯特由于历史原因及工艺优化与产品改良试验的客观需要，存在实际生产产品的产量及范围与《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的相关产品产能及范围不完全相符的情况。经异地技改扩能，江西肯特新厂区于2021年6月开始试生产，并逐步将生产活动转移至新厂区，截至2021年7月31日，江西肯特完成全部产品转移至新厂区生产，已完成全部整改，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自此，江西肯特能够遵循新厂区《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从事生产，不再存在公司产品产量及范围与《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完全相符的情况。鉴于江西肯特上述情况未造成严重后果，未曾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公司主动向该局报告，且已经整改完毕，因此，该局知悉并确认江西肯特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因此对江西肯特作出行政处罚。

永新县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江西肯特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况，亦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023 年 1 月 9 日，永新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内江西肯特不存在违反我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肯特不存在因报告期内实际生产产品的产量及范围与《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的相关产品产能及范围不完全相符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管机关已知悉发行人的超产情况，该等超产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存在潜在的处罚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四）说明相关超产是否导致违规或超量排放，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导致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根据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未超过主管部门批准范围，详细情况如下：

1、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

（1）肯特催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

污染物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排污权交易量	实际排放量	排污权交易量	实际排放量	排污权交易量	实际排放量	排污权交易量	实际排放量
COD(t/a)	3.120	0.763	4.203	2.155	4.203	1.614	4.203	1.217
NH3-N(t/a)	0.420	0.047	0.420	0.132	0.420	0.099	0.420	0.115
NOx(t/a)*	/	/	18.160	7.200	18.160	3.499	18.160	6.912
SO2(t/a)	/	/	0.290	0.108	0.290	0.130	0.290	0.130

注：*肯特催化于 2020 年三月开始运行 RTO 设备，因此根据其排放标准、运行风量及运行时间核算其 NOx 实际排放量。

（2）江西肯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

污染物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老厂）	实际排放量（老厂）	总量指标（新厂）	实际排放量（新厂）	总量指标（新厂）	实际排放量（新厂）
COD(t/a)	1.320	0.919	1.320	0.758	1.320	0.266	2.306	0.740	2.306	2.280/0.154*
NH3-N(t/a)	0.198	0.122	0.198	0.101	0.198	0.036	0.308	0.099	0.308	0.304/0.021*
NOx(t/a)	4.410	2.862	4.410	0.428	4.410	0.204	0.697	0.500	1.394	0.992
SO2(t/a)	9.600	5.697	9.600	0.001	9.600	0.001	0.020	0.001	0.039	0.002

注：江西肯特新厂于2021年6月开始试生产，并逐步将生产活动转移至新厂，2022年，江西肯特将老厂拆除过程中产生的0.256万吨清洗废水转移至江西肯特新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该部分废水对应COD和NH3-N分别为0.154吨和0.021吨；2022年江西肯特新厂COD排放量为2.280吨，NH3-N排放量为0.304吨。

2、排放浓度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肯特催化、江西肯特均安装了在线监测系统，主要监测的污染物因子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及pH等，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水、废气等进行监测，出具了相关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均为达标排放。

根据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监测数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废气、废水的排放浓度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3、危险废物的产生与处置

经核查，报告期内，肯特催化及江西肯特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高沸物、废渣等，发行人对危险废物单独设立了堆放场所，各种固废分类堆放，固废堆场已做规范标识，并委托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并办理了危险固废转移计划及报批手续，遵循转移联单制度。发行人设置专人对危险废物的贮存时间、数量进行登记和管理，在贮存的危险废物量达到一定运输量后，即通知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排危险废物的转移，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以确保公司贮存相应的危险废物期限不超过一年。

报告期内，肯特催化及江西肯特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与处置量如下：

单位：吨

公司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产生量	处置量	产生量	处置量	产生量	处置量	产生量	处置量

肯特催化	425.58	409.65	524.35	525.68	578.87	577.96	585.82	602.06
江西肯特	98.41	116.76	192.86	183.63	366.83	325.62	652.06	633.3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肯特催化及江西肯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分别为 0.00 吨和 79.19 吨，对于尚未处置的危险废物，发行人在专门的危险废物堆放场所进行了妥当存放，不存在危险废物泄漏的重大风险。

2022 年 2 月 16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仙居分局出具《复函》，确认虽然肯特催化在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部分产品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的产能的情况，截至复函出具之日，肯特催化已经整改完成上述违法行为。肯特催化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肯特催化能主动供述违法行为且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2019 年至今污染物排放量基本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该局对肯特催化上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2022 年 8 月 31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出具《复函》，确认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肯特催化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违规现象，肯特催化在此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2023 年 1 月 5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出具《复函》，确认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肯特催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无环境处罚记录。

2022 年 2 月 28 日，吉安市永新生态环境局出具《专项证明》，确认江西肯特完成了全部整改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在环评批复范围内进行生产，不再存在超批复范围或超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况。鉴于江西肯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未出现超标或超总量排放现象，未对环境造成影响，并主动报告且已经整改完毕，因此该局确认江西肯特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因此对江西肯特作出行政处罚。2022 年 7 月 14 日，吉安市永新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江西肯特日常在线监测达标排放，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收到过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2023 年 1 月 6 日，吉安市永新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西肯特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过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超产行为未导致污染物违规或超量排放，不存在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五）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主要包括《EHS 事故事件报告、调查和处理管理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汇编》《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管理规程》《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等，主要就安全生产事故的预防及处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内容基本涵盖了生产经营涉及的各方面的环保及安全生产事项。

仙居县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2022 年 7 月 28 日、2023 年 1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肯特催化不存在因违反我国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永新县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2022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1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江西肯特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2022 年 1 月 19 日，杭州市萧山区应急管理局确认，肯特科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 2019 年 7 月 8 日收到（萧）应急罚[2019]16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外，不存在其他违反我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 2023 年 1 月 9 日查询的肯特科技《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在 2022 年 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 月 8 日期间内肯特科技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关于安全生产等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有效。

（六）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查验：

1、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能及产量数据，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相关产品超产能及超范围生产的原因，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委托生产的情形；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能及产量披露信息，了解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超产能及超范围生产的情况；

3、查阅《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危险化学品安全行政许可审批权限的通知》（浙安监管危化[2018]8号）、《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委托实施管理暂行办法》（浙安监管法规[2017]16号）和《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浙应急法规[2022]18号）的相关规定；

4、查阅报告期内肯特催化及江西肯特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及环评批复文件、江西肯特年产 23228 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物新改扩项目试生产方案回执及永新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

5、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厂区，查看发行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

6、查阅报告期内第三方机构对发行人出具的环保检测报告和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情况；

7、查阅台州市应急管理局、江西省应急管理厅、仙居县应急管理局、永新县应急管理局、杭州市萧山区应急管理局、台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仙居分局、吉安市永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8、查阅了发行人《EHS 事故事件报告、调查和处理管理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汇编》《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管理规程》《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等安全生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由于小试、中试、通过提升生产设备的使用效率和改进生产工艺提升了产能及根据下游市场需求生产排班增加，使得实际产量高于环评批复产能或超出环评批复范围，发行人已完成对超范围及超产能生产事项的整改，2022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超产情形；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超范围、超产能生产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委托生产的情况，并已于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相关披露；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对超产情形的整改，肯特催化和江西肯特最新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满足公司目前实际的生产情况；

3、主管机关已知悉发行人的超产情况，该等超产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潜在的处罚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4、发行人超产行为未导致污染物违规或超量排放，不存在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5、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关于安全生产等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有效。

四、反馈问题 12

关于新三板挂牌。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20 年 7 月终止挂牌。请发行人：（1）对于发行人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说明相关信息是否与发行人本次 IPO 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详细列明差异情况并说明差异产生的原因；（2）说明并简要披露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包括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前在册股东持股情况、终止挂牌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存在对终止挂牌有异议股东、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是否存在补偿及回购条款，如有，上述条款是否会对公司股权清晰造成不利影响，从而造成公司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股权清晰的监管规定；（3）说明发行人的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持股的情形，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于发行人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说明相关信息是否与发行人本次 IPO 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详细列明差异情况并说明差异产生的原因

1、申报财务数据与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财务数据的差异情况及具体原因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公布了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30日起终止在新三板挂牌，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的报告期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涉及的财务信息与新三板挂牌的财务重合期间为2019年度。为公允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公司对报告期内的原始报表进行了核查，并基于谨慎性及一致性原则对其中存在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具体数据影响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a)	新三板年报披露 财务报表 (b)	差异 (a-b)	差异原因
应收票据	66,162,659.87	1,783,228.21	64,379,431.66	申报财务报表应收票据较已披露报表增加 64,379,431.66 元，申报财务报表应收款项融资较已披露财务报表减少 64,379,431.66 元，系根据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 2 号》的要求，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应列报在应收票据，对此进行重分类调整；调增应收票据 64,379,431.66 元，调减应收款项融资 64,379,431.66 元。
应收款项 融资	924,889.00	65,304,320.66	-64,379,431.66	
存货	46,461,918.71	46,662,423.71	-200,505.00	申报财务报表存货较已披露报表减少 200,505.00 元，主要由以下原因形成： (1) 公司对 2019 年度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重新复核，调增存货跌价准备 148,774.91 元，调减存货账面价值 148,774.91 元；(2) 公司 2019 年度存货中与工程相关的材料配件等重分类到工程物资，调减存货 51,730.09 元，调增在建工程 51,730.09 元。
固定资产	97,797,776.80	97,738,648.08	59,128.72	申报财务报表固定资产较已披露报表增加 59,128.72 元，系公司 2019 年度原内部转让的固定资产已处置，合并层面应调整内部固定资产交易合并抵消金额，对此相应调增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9,128.72 元。
在建工程	45,787,185.60	45,735,455.51	51,730.09	申报财务报表在建工程较已披露报表增加 51,730.09 元，系公司 2019 年度存货中与工程相关的材料配件等重分类到工程物资，调减存货 51,730.09 元，调增在建工程 51,730.09 元。
递延所得 税资产	2,600,734.62	2,024,069.60	576,665.02	申报财务报表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已披露报表增加 576,665.02 元，主要由以下原因形成：(1) 公司对 2019 年度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重新复核，补提存货跌价准备 148,774.91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22,316.24 元；(2) 公司 2018 年度取得已完成纳税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未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569,130.96 元；(3) 公司 2019 年度原内部转让的固定资产已处置，合并层面应调整内部固定资产交易合并抵消金额，对此相应调增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9,128.72 元，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82.18 元。
应付账款	48,029,416.81	47,883,416.41	146,000.40	申报财务报表应付账款较已披露报表增加 146,000.40 元，系公司补提 2019 年度尚未结算的费用，调增应付账款 146,000.40 元。
应交税费	4,814,620.89	4,866,024.04	-51,403.15	申报财务报表应交税费较已披露报表减少 51,403.15 元，主要由以下原因形成： (1) 公司 2018 年度取得已完成纳税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2019 年度摊销金额 26,265.60 元未进行纳税调整，调减应交税费 6,566.40 元；(2) 公司 2019 年度销售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产品进行纳税调整，调减应交税费 8,336.65 元；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a)	新三板年报披露 财务报表 (b)	差异 (a-b)	差异原因
资本公积	7,386,215.01	14,388,444.98	-7,002,229.97	(3) 公司补提2019年度尚未结算的费用, 调增管理费用146,000.40元, 调减应交税费36,500.10元。 申报财务报表资本公积较已披露报表减少7,002,229.97元, 系根据2021年5月财政部会计司公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 虽然公司一次性授予员工股份, 但协议中存在隐含服务期限的安排, 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 对此调整原一次性计入2019年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 改为根据隐含服务期及预计可行权数量进行分摊, 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 调减资本公积7,002,229.97元。
专项储备	8,814,998.50	7,429,569.33	1,385,429.17	申报财务报表专项储备较已披露报表增加1,385,429.17元, 系公司原专项储备中列支的固废处置费用调整至管理费用, 调增以前年度专项储备1,273,636.72元, 调增2019年专项储备111,792.45元。
营业收入	465,571,387.87	469,335,489.69	-3,764,101.82	申报财务报表营业收入较已披露报表减少3,764,101.82元, 主要由以下原因形成: (1) 公司2019年度CIF模式结算的外销收入根据扣除运费的价格确认收入, 调增营业收入1,897,282.08元; (2) 公司代理贸易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对此调整原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代理贸易业务, 调减营业收入5,057,483.03元, 调减营业成本5,057,483.03元; (3) 公司2019年度部分退货作为采购入库, 根据业务实质调整作为销售退回处理, 调减营业收入603,900.87元。
营业成本	295,690,931.40	304,201,389.43	-8,510,458.03	申报财务报表营业成本较已披露报表减少8,510,458.03元, 主要由以下原因形成: (1) 根据2021年5月财政部会计司公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 虽然公司一次性授予员工股份, 但协议中存在隐含服务期限的安排, 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 对此调整原一次性计入2019年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 改为根据隐含服务期及预计可行权数量进行分摊, 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 调减营业成本2,683,595.63元; (2) 公司代理贸易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对此调整原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代理贸易业务, 调减营业收入5,057,483.03元, 调减营业成本5,057,483.03元; (3) 公司2019年度部分退货作为采购入库, 根据业务实质调整作为销售退回处理, 该部分产品当期已全部再次对外销售, 调减营业成本603,900.87元; (4) 公司2019年度自来水厂代收的污水处理费, 由营业成本调整至管理费用, 调减营业成本165,478.50元, 调增管理费用165,478.50元。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a)	新三板年报披露 财务报表 (b)	差异 (a-b)	差异原因
销售费用	34,872,284.66	33,685,889.36	1,186,395.30	申报财务报表销售费用较已披露报表增加 1,186,395.30 元，主要由以下原因形成：（1）公司 2019 年度 CIF 模式结算的外销收入根据扣除运费保险费的价格确认收入，调增营业收入 1,897,282.08 元，调增销售费用 1,897,282.08 元；（2）根据 2021 年 5 月财政部会计司公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虽然公司一次性授予员工股份，但协议中存在隐含服务期限的安排，属于可行权条件下的服务期限条件，对此调整原一次性计入 2019 年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改为根据隐含服务期及预计可行权数量进行分摊，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调减销售费用 710,886.78 元。
管理费用	27,728,132.67	30,932,711.18	-3,204,578.51	申报财务报表管理费用较已披露报表减少 3,204,578.51 元，主要由以下原因形成：（1）公司原专项储备中列支的固废处置费用调整至管理费用，调增 2019 年专项储备 111,792.45 元，调增管理费用 111,792.45 元；（2）根据 2021 年 5 月财政部会计司公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虽然公司一次性授予员工股份，但协议中存在隐含服务期限的安排，属于可行权条件下的服务期限条件，对此调整原一次性计入 2019 年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改为根据隐含服务期及预计可行权数量进行分摊，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调减管理费用 3,616,861.49 元；（3）公司 2019 年度原内部转让的固定资产已处置，合并层面应调整内部固定资产交易合并抵消金额，调减管理费用 10,988.37 元；（4）公司 2019 年度自来水厂代收的污水处理费，由营业成本调整至管理费用，调增管理费用 165,478.50 元；（5）公司计提 2019 年度尚未结算的费用，调增 2019 年度管理费用 146,000.40 元。
研发费用	12,045,139.26	12,036,025.33	9,113.93	申报财务报表研发费用较已披露报表增加 9,113.93 元，系公司 2019 年股份支付费用按照人员类别进行费用重分类所致，调增研发费用 9,113.93 元。
资产减值 损失	-473,891.49	-325,116.58	-148,774.91	申报财务报表资产减值损失较已披露报表增加 148,774.91 元，系公司对 2019 年度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重新复核，调增存货跌价准备 148,774.91 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148,774.91 元。
资产处置 收益	114,041.02	65,900.67	48,140.35	申报财务报表资产处置收益较已披露报表增加 48,140.35 元，系公司 2019 年度原内部转让的固定资产已处置，合并层面应调整内部固定资产交易合并抵消金额，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48,140.35 元。

上述财务报表差异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044号《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及鉴证报告》。

2、申报文件信息披露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存在的其他主要差异

申报文件信息披露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存在的其他差异具体如下：

项目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	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差异情况说明
风险因素	市场风险、财务风险、环境保护风险、安全生产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能耗双控”政策的风险、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不可抗力的风险、募集资金投向风险等。	短期偿债能力风险、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安全生产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税收优惠政策风险等。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的变化，更充分地披露公司风险因素并进行系统分类。
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主要从事季铵（磷）化合物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季铵盐、季铵碱、季磷盐、冠醚等四大系列产品，致力于为精细化工、分子筛、高分子材料、电池电解液、油田化学品等领域的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发行人系从事新型催化剂特别是相转移催化剂（PTC）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系列：季铵盐系列、季磷盐系列、冠醚系列、季铵碱系列和其他系列。	根据发行人主营业务实际情况，更加准确全面的描述了发行人主营业务，以及公司产品用途、服务及应用领域作为划分依据，更加准确体现公司业务实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申报文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进行了更为完善、细致地披露。	挂牌期间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相对简单。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情况，增选了独立董事，更加全面、细致地披露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情况	本次申报文件新增披露了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挂牌期间只披露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完善。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认定与披露。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进行认定与披露。	关联关系认定与披露依据不同，本次申报认定的关联方范围更大。

项目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	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差异情况说明
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披露了员工人数情况；员工岗位、年龄、受教育程度结构；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挂牌期间主要披露了人员结构：按岗位、年龄、受教育程度等进行划分。	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进行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限售承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对所持股份作出限售承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对所持股份作出限售承诺，自挂牌之日起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对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限售承诺，相对新三板挂牌期间更为严格。
核心技术人员	项飞勇、吴尖平、王新伟、黄小东	项飞勇、吴尖平、王新伟、卢金银、朱甬	公司综合考虑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对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掌握核心技术等因素，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认定。
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披露金额差异	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系按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关系进行合并披露，披露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公司2019年年报中披露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系按照单体客户、供应商排序列示，未考虑控制关系，披露数据中包含了交易增值税。	本次申报文件以同一控制下的客户、供应商进行合并披露，披露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对关键管理人员进行了重新梳理，本次申报文件中关键管理人员不含外部董事、监事，上述人员的薪酬不计入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2019年年报中披露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含了对外部董事、全体监事发放的薪酬。	本次申报文件中关键管理人员不含外部董事、监事，上述人员的薪酬不计入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除披露了与天津谐诚的关联交易外，补充披露了向高远贸易销售商品、向林应贸易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从谨慎角度考虑，公司比照关联交易披露了与杭州海辰、衢州海昌在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披露了与天津谐诚的关联交易。	本次申报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等要求对关联方、关联交易信息重新进行了全面梳理

（二）说明并简要披露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包括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前在册股东持股情况、终止挂牌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存在对终止挂牌有异议股东、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是否存在补偿及回购条款，如有，上述条款是否会对公司股权清晰造成不利影响，从而造成公司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股权清晰的监管规定

1、股票终止挂牌前在册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及发行人 2020 年 7 月 3 日（停牌前一交易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终止挂牌前在册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项飞勇	2,550	净资产	43.40
郭燕平	950	净资产	16.17
肯特投资	907	净资产	15.44
毅达专精	331	货币	5.63
毅达成果	294	货币	5.00
高山流水	250	货币	4.26
林永平	200	净资产	3.40
张志明	200	净资产	3.40
徐文良	100	净资产	1.70
蓝天碧水	93	货币	1.58
合计	5,875	—	100.00

2、终止挂牌所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终止挂牌履行了如下程序：

2020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5 名，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名，以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票数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0年7月3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2020年7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87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以同意股数5,875万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020年7月，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并于2020年7月21日取得编号为ZZGP2020070031的《受理通知书》。

2020年7月22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2020年7月27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898号）决定自2020年7月30日起终止发行人股票挂牌。

2020年7月29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肯特催化股票（证券代码：837696）自2020年7月30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3、是否存在对终止挂牌有异议股东、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是否存在补偿及回购条款，如有，上述条款是否会对公司股权清晰造成不利影响，从而造成公司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股权清晰的监管规定

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6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存在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存在对

异议股东的回购条款，具体如下：

为充分保护公司申请终止挂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飞勇、郭燕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1）回购对象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股东为本次回购对象：

- ①在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②未参加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已出席该次股东大会但未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 ③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提交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④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 ⑤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
- ⑥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的股东；
- 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价格

以公司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为依据，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3）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为自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终止挂牌议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异议股东须在前述回购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请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方式交付至公司（邮寄送达的，则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回购申请材料包含：①异议股东签字、盖章的书面回购申请，申请中须载明异议股东的姓名或名称、股份数量、证券帐户号码、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②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③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对其承担回购义务。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87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00%。其中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同意股数均为 5,87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且不存在异议股东。

发行人终止挂牌过程中，对异议股东存在保护措施，存在回购条款，但由于终止挂牌的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已出席并同意终止挂牌事项，不存在异议股东，上述回购条款并未触发，不会对公司股权清晰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股权清晰的监管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摘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会对公司股权清晰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变化及成立以来重要事件”之“（六）发行人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说明发行人的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持股的情形，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最新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项飞勇	2,550	净资产	37.61
郭燕平	950	净资产	14.01
肯特投资	907	净资产	13.38
附加值青山	338.33	货币	4.99
毅达专精	331	货币	4.88
毅达成果	294	货币	4.34
和丰创投	266.67	货币	3.93
高山流水	250	货币	3.69
张志明	200	净资产	2.95
林永平	200	净资产	2.95
崇山投资	166.67	货币	2.46
徐文良	100	净资产	1.47
蓝天碧水	93	货币	1.37
杭州城锦	66.67	货币	0.98
诸暨利锦	66.67	货币	0.98
合计	6,780	—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共有 15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非自然人股东 10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为持股平台、私募股权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或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述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查询，其均不属于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毅达专精

毅达专精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注册于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000MA2T3RMD31，主要经营场所为安徽省黄山市经济开发区梅林大道 88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总额为 10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毅达专精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ES785，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并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31235，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5 日。

2、毅达成果

毅达成果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注册于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339007367F，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滨江大道 396 号扬子江新金融创意街区 5 号楼 1-40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总额为 10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毅达成果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67953，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01459，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9 日。

3、高山流水

高山流水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8 日，注册于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24MA28G6AW70，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百合家园 15 幢 1 单元 202 室（仅限办公使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郭燕平，出资总额为 7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服务；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高山流水未指定专门机构管理该企业资产，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4、蓝天碧水

蓝天碧水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注册于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24MA2DXN1440，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南峰街道南峰中路 1-12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项飞勇，出资总额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蓝天碧水未指定专门机构管理该企业资产，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5、附加值青山

附加值青山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注册于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JEWQ153，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1 室-3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总额为 5,515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附加值青山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ND519，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69840，登记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1 日。

6、崇山投资

崇山投资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注册于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JEY6N3T，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1 室-4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总额为 3,91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崇山投资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ND523，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69840，登记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1 日。

7、和丰创投

和丰创投成立于2015年9月16日，注册于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3340571600G，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机场路1000号5号楼103室，法定代表人为王东升，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3月17日出具《关于宁波和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证券账户标注的批复》（甬国资办[2020]7号），界定和丰创投为国有股东，其证券账户标注“SS”。

和丰创投未指定专门机构管理该企业资产，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8、杭州城锦

杭州城锦成立于2019年8月16日，注册于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2MA2GPH7D9W，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定安路126号（西湖创意谷）2号楼307工位，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总额为3,7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服务：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杭州城锦于2020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JB263，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P1032767，登记时间为2016年8月9日。

9、诸暨利锦

诸暨利锦成立于2017年4月10日，注册于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81MA29BB5Y90，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艮塔东路88号205室，法定代表人为钟声远，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诸暨利锦未指定专门机构管理该企业资产，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10、肯特投资

肯特投资成立于2015年10月16日，注册于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24MA28G0R90G，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百合家园15幢1单元20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项飞勇，出资总额为906.9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服务、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肯特投资未指定专门机构管理该企业资产，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持股的情形，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

（四）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查验：

- 1、查询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 2、取得发行人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明细表，分析各项差异

产生的原因、差异金额及其影响等；

3、了解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金额构成等；

4、与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交流，核查财务人员及财务负责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查阅发行人财务人员相关的资格证书，分析判断其是否具备胜任能力；

6、查阅发行人挂牌的申报材料，通过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查询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公告；

7、取得发行人的全套工商资料并查阅发行人2020年7月3日（停牌前一交易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说明，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查询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查询《关于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等；

8、取得发行人最新股东名册，查阅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查询私募基金股东的备案信息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相关信息与发行人本次IPO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已经对差异情况进行了说明，上述差异不存在影响或可能影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上市或信息披露等条件的情形。

2、发行人终止挂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会对公司股权清晰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

3、发行人的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持股的情形，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

五、反馈问题 13

关于瑕疵房产。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土地和房产已被设定抵押。此外，发行人存在部分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请发行人说明：（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房产具体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点，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2）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3）土地和房产抵押的原因、融资款项用途、抵押权人及约定抵押权实现的情形，列示相关抵押发生的时间、金额，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发行人的还款能力，是否存在抵押权实现的风险，如抵押权实现对发行人生产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房产具体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点，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

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查询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浙（2020）仙居县不动产权第0016936号	肯特催化	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0,707.00	2015.8.4-2065.8.3	无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2	浙（2020）仙居县不动产权第0016937号	肯特催化	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919.00	2009.11.30-2059.11.29	抵押
3	浙（2020）仙居县不动产权第0016938号	肯特催化	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042.00	2009.9.8-2059.9.7	抵押
4	浙（2021）仙居县不动产权第0012669号	肯特催化	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现代区块永固橡塑东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66,129.00	2021.5.13-2071.5.12	无
5	赣（2016）永新县不动产权第0002499号	江西肯特	永新县茅坪铜加工产业园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45,600.00	2011.4.18-2061.4.17	无
6	赣（2022）永新县不动产权第0003312号	江西肯特	永新县茅坪工业园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00,272.82	2020.7.16-2070.7.15	抵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第五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以出让或拍卖的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及时足额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及相应税款，土地的使用符合规定的土地用途，已依法申请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等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房产具体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点，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位于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

路7号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二楼（约159.25 m²）、消防泵房（约64.14 m²）、门卫室（约90 m²）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该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面积共计约313.39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有房屋建筑面积的0.65%。

依据《关于印发仙居县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仙政办发[2012]130号）第十七条规定，“企业的附属用房（包括：配电房、值班室等）应纳入主体建筑同步（规划）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但不列入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指标核算、规划核准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主体验收范围”，基于前述规定，发行人上述附属用房因无法纳入规划核准和竣工验收范围，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022年7月19日，仙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房产均属于附属用房，不纳入建设项目规划、工程竣工验收范围，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该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此对肯特催化作出行政处罚，亦不会对上述建筑物采取强制拆除措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附属用房虽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但根据相关规定可以与主体建筑同步（规划）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用途	面积(m ²)	租赁期间	租赁房产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性质及用途	租赁登记备案编号
1	肯特科技	浙江杭州湾信息港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启迪路198号C-1006-1008室	办公	475.04	2022.8.1-2025.7.31	浙(2022)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8013号	出让/科研用地	杭萧房租证2022第17099号
2	肯特科技	浙江杭州湾信息港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启迪路198号C-1010室	办公	194.44	2022.8.1-2025.7.31			杭萧房租证2022第17122号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相关租赁房产已经取得权属证书，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肯特科技承租房产主要作为销售公司办公场所，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三）土地和房产抵押的原因、融资款项用途、抵押权人及约定抵押权实现的情形，列示相关抵押发生的时间、金额，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发行人的还款能力，是否存在抵押权实现的风险，如抵押权实现对发行人生产的影响

1、土地和房产抵押的原因、融资款项用途、抵押权人及约定抵押权实现的情形，列示相关抵押发生的时间、金额，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授信协议、借款协议、抵押协议、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和房产抵押情况如下：

（1）浙（2020）仙居县不动产权第 0016937 号土地及房产抵押

2020 年 9 月 30 日，肯特催化与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签订 0120700008-2020 年仙居（抵）字 011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肯特催化以位于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 7 号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浙（2020）仙居县不动产权第 0016937 号）进行抵押，为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期间肯特催化在 2,161 万元最高额内申请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最高额抵押合同》第 8.1 条约定，抵押权实现的情形为：“A、甲方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B、发生本合同第 3.9 条所述情形，乙方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C、乙方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D、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E、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可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相关融资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文件，上述抵押相应的《关于向银行借款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第九次会议审议通

过。

（2）浙（2020）仙居县不动产权第 0016938 号土地及房产抵押

2020 年 9 月 23 日，肯特催化与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签订 0120700008-2020 年仙居（抵）字 011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肯特催化以位于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 7 号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浙（2020）仙居县不动产权第 0016938 号）进行抵押，为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期间肯特催化在 2,685 万元最高额内申请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最高额抵押合同》第 8.1 条约定，抵押权实现的情形为：“A、甲方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B、发生本合同第 3.9 条所述情形，乙方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C、乙方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D、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E、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可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相关融资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文件，上述抵押相应的《关于向银行借款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赣（2022）永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3312 号土地及房产抵押

2021 年 3 月 16 日，江西肯特与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新支行确定 0150900017-2021 年永新（抵）字 000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江西肯特以位于永新县茅坪工业园的土地使用权（赣（2020）永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4420 号）进行抵押，为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期间江西肯特在 840 万元最高额内申请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2022 年 4 月，江西肯特位于永新县茅坪工业园土地上的房产建设验收完毕，并换发了赣（2022）永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3312 号不动产权证。因此 2022 年 4 月 22 日，江西肯特与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新支行原《最高额抵押合同》终止并重新签订了 0150900017-2022 年永新（抵）字 0401 号《抵押

合同》，江西肯特以位于永新县茅坪工业园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赣（2022）永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3312 号）进行抵押，为 2021 年 3 月 16 日江西肯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新支行签订的 0150900017-2021 年（永新）字 00026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该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用途为建设异地技改扩能（一期年产 20838 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项目。

根据《抵押合同》第 7.1 条约定，抵押权实现的情形为：“A、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B、发生本合同第 3.9 条所述情形，乙方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C、乙方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D、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E、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可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相关融资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文件，上述抵押相应的《关于子公司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第九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发行人的还款能力，是否存在抵押权实现的风险，如抵押权实现对发行人生产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还款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13	1.60	1.68
速动比率（倍）	1.67	1.28	1.45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36%	40.76%	32.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73%	28.03%	26.0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858.45	13,615.70	10,701.81
利息保障倍数（倍）	38.42	28.74	101.4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68、1.60 和 2.13，速动比率分别为 1.45、1.28 和 1.67。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继续保持在 1 以上，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2.67%、40.76%和 29.36%，整体呈降低趋势，综合来看，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已设立抵押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权实现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查验：

1、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不动产权证书，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和土地，查验了土地出让合同及出让金缴纳凭证，查验了发行人自建房屋相关的规划及施工等许可证；

2、查验了发行人子公司相关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租赁备案文件；

3、查验了发行人的银行授信协议、借款协议、抵押协议、融资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文件；查验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及《企业信用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

2、发行人虽存在部分附属用房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但根据相关规定可以与主体建筑同步（规划）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3、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相关租赁房产已经取得权属证书，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肯特科技承租房产主要作为销售公司办公场所，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4、发行人土地和房产抵押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开展日常业务、补充流动资金、新项目建设申请银行贷款，相关抵押均已履行审议程序；

5、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已设立抵押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权实现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反馈问题 14

关于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8 个注册商标，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7 项。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2）招股书披露的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是否已申请专利保护，如否，请说明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1、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 期间变化事项更新”之“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2、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不存在瑕疵、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商标、专利证书、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取得的上述专利、商标，不存在权属瑕疵、被终止、宣布无效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二）招股书披露的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是否已申请专利保护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已申请专利保护，主要产品与已取得的专利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名称	生产技术名称	相关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存续状态
季铵盐系列	四丁基氯化铵、苄基三乙基氯化铵、苄基三甲基氯化铵、四甲基氯化铵、四乙基氯化铵、四丙基氯化铵等。	季铵盐合成技术、季铵盐工业化生产优化技术	(1) 一种聚合物固载季铵盐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2) 一种季铵盐模板剂的制备方法和应用 (3) 一种高温触发润湿反转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4) 一种多氨基表面活性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5) 一种星型多阳离子基化合物作为杀菌剂的应用 (6) 一种星型多阳离子基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7) 一种星型多阳离子基表面活性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8) 一种携带密集电荷的阳离子表面活性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9) 一种沸石合成废液中提取四丙基氯化铵的方法 (10) 一种水不溶型季铵盐的制备方法 (11) 一种无水四丁基氯化铵的制备方法 (12) 一种粘土防膨剂 (13) 一种页岩气压裂用防膨剂 (14) 一种钨碳催化剂及其制备 N-乙基-2,6-甲基哌啶的方法 (15) 一种四丁基氯化铵的合成工艺 (16) 一种甲基三丁基氯化铵制备方法	授权有效
季铵碱系列	四丙基氢氧化铵、四乙基氢氧化铵、1-金刚烷基三甲基氢氧化铵等	离子膜有机电解技术	(1) 一种金刚烷基三甲基氢氧化铵的制备方法 (2) 短链季铵碱的四室三膜电解制备并联产氢卤酸的方法 (3) 分子筛模板剂高纯度氢氧化六甲双铵水溶液的制备方法 (4) 一种应用膜技术生产四丙基氢氧化铵的绿色环保方法 (5) 一种高浓度四丙基氢氧化铵生产工艺及其制备的高浓度四丙基氢氧化铵 (6) 一种四丙基氢氧化铵节能生产工艺及其制备的四丙基氢氧化铵水溶液 (7) 一种季铵盐制备方法及其用季铵盐制备季铵碱的方法 (8) 一种金刚烷基三甲基氢氧化铵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备的季铵碱水溶液 (9) 一种四丙基氢氧化铵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备的季铵碱水溶液 (10) 一种金刚烷胺的制备方法	授权有效
季磷盐系列	三苯基乙基溴化磷、三苯基甲基溴化磷	季磷盐合成技术、季磷盐工业化生产优化技术	(1) 一种三苯基甲基氯化磷的制备方法 (2) 一种相转移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授权有效
冠醚系列	18-冠醚-6	冠醚合成技术	(1) 一种 18-冠醚-6 的制备方法 (2) 15-冠醚-5 的制备方法	授权有效
其他产品	三乙胺盐酸盐 [注]	-	(1) 一种反应釜的上料装置 (2) 一种方便反应釜出料的顶底阀装置 (3) 一种化工双锥烘干机出料用的粉碎机 (4) 离心粉碎烘干生产线	授权有效

注：公司其他产品主要为三乙胺盐酸盐，该产品生产技术相对成熟且进入门槛较低，公司未取得相应的发明专利，而是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加以保护。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在产品生产工艺方面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已申请专利保护，其他系列产品三乙胺盐酸盐考虑到该产品的生产技术特征、重要性及保护难度等情况，公司并未对该产品的生产技术通过申请发明专利予以保护，公司取得了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对其加以保护。

公司针对核心技术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在各个业务环节严格落实，公司配备专门人员负责知识产权的申报、管理、保护及相关工作。公司主要通过采用申请专利的方式来保护核心技术，对于未申请专利保护的核心技术，公司通过制定较为完善的保密制度、同关键研发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对不同级别的研发人员设置相应的访问权限、对相关技术文件进行加密等措施保护公司核心技术。

（三）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查验：

1、查验了发行人商标、专利证书、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查询；

2、查阅公司的保密制度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相关文件，了解发行人与技术保护相关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3、询问技术部负责人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发明专利、实用新型的对应关系，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保护情况、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权属明确、无瑕疵，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2、招股书披露的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已申请专利保护。

七、反馈问题 16

关于“两高”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季铵（磷）化合物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请发行人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3）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

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9）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回复：

本所律师已按照本题核查要求对“两高”相关问题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回复内容请详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

八、反馈问题 32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专项说明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收入及净利润数据与当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若有重大差异，应专项说明原因；请发行人说明对原始财务报表的调整情况，包括对涉及差异调整的具体事项、内容和理由予以逐项说明，并说明相关项目截

止性或重分类调整、差错更正的原因、依据及其合规性，重点说明对损益的影响、涉及纳税义务的处理与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与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一致。

（二）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查验：

- 1、复核、比较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年度原始报表与纳税申报表是否存在差异；
- 2、取得并复核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向税务机关报送并盖章确认的年度汇算清缴报表和原始财务报表；
- 3、核查网上报税系统中 2020-2022 年度汇算清缴报表，并与原始报表核查是否一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与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一致。

第三部分 补充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一、反馈问题 1

补充说明：（1）选择肯特催化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2）江西肯特、肯特催化、致格机电、江西飞翔的历史脉络，业务、资产、技术的关系。

回复：

（一）选择肯特催化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

1、实际控制人的家乡情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项飞勇系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人，1990年于浙江工业大学毕业后回仙居县工作，并于1999年注册设立致格机电开始在家乡创业，随着业务的发展，限于仙居县当时的土地供应不足等原因，于2003年前往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成立江西飞翔，并同时经营致格机电、江西飞翔。

随着业务的发展，因产能扩张的需要，项飞勇于2009年成立江西肯特，并将江西飞翔的业务、人员、技术转移至江西肯特。受当时浙江省浙商返回家乡再次创业政策的鼓舞，项飞勇于2009年在仙居县设立肯特催化的前身浙江肯特化工有限公司，将致格机电的业务、人员及技术逐步转移至肯特催化。并同时经营肯特催化、江西肯特。

肯特催化于2015年通过股权转让方式100%控股江西肯特，并在当年完成股份制改造。项飞勇先生基于家乡情怀，更倾向于将位于仙居县的肯特催化作为上市主体，并在2016年度以肯特催化为主体在新三板挂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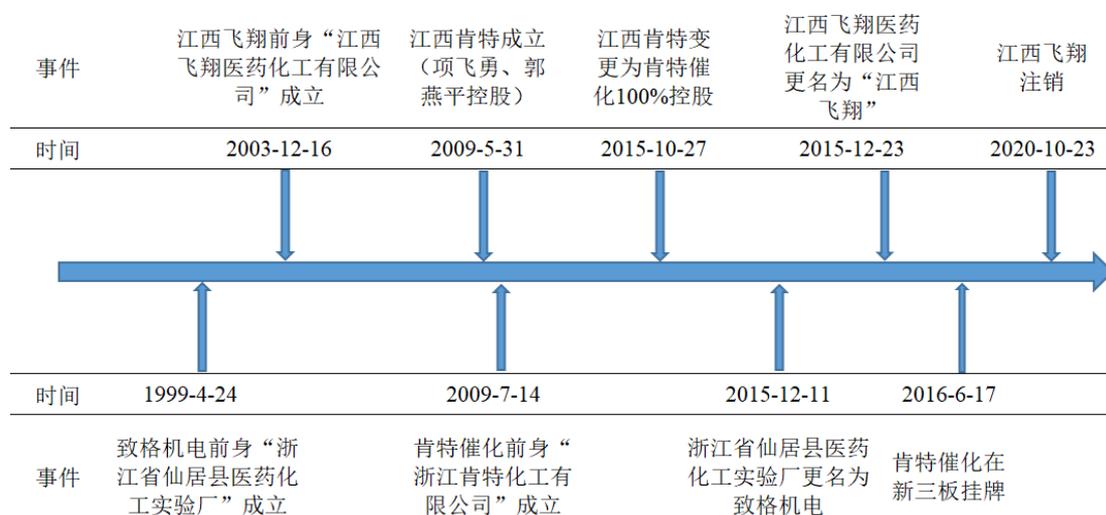
2、肯特催化作为上市主体更合适

江西肯特作为肯特催化的全资子公司，是发行人重要的生产基地；2016年肯特催化以自有资金在杭州市新设肯特科技，并充分发挥肯特科技的区位优势，承担产品销售、人才引进及研发等功能；肯特催化作为管理总部，承担战略规划、运营管理、技术研发、生产制造等功能。

从不同主体的定位分工，肯特催化更适合作为上市主体。

（二）致格机电、江西飞翔、江西肯特、肯特催化的发展历程

致格机电、江西飞翔、肯特催化系项飞勇实际控制的公司，江西肯特系肯特催化全资子公司，具体发展历程简要如下：



1、致格机电

实际控制人项飞勇于 1999 年 4 月在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注册设立致格机电。主要经营：四丁基溴化铵、苄基三乙基溴化铵、四甲基溴化铵、四乙基溴化铵等。自致格机电设立以来，项飞勇一直负责其生产经营管理，公司业务系自行开发、技术系自主研发。

2009 年 7 月肯特催化成立后，业务、人员及技术逐步向肯特催化转移。为避免同业竞争，2015 年 12 月，企业名称由“浙江省仙居县医药化工实验厂”变更为“仙居县致格机电经营部”，经营范围变更为“仪表、仪器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5 年至今，致格机电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

2、江西飞翔

实际控制人项飞勇于 2003 年 12 月以自有资金在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出资设立江西飞翔。主要经营：四丁基溴化铵、苄基三乙基溴化铵、四甲基氯化铵、四乙基溴化铵、18-冠醚-6、四丁基硫酸氢铵、三苯基乙基溴化磷、苄基三甲基氯化铵、三乙胺盐酸盐等。

江西飞翔的业务系自行开发，技术系自主研发，并根据客户反馈及需求情况持续改进、研发。

2009年5月江西肯特成立后，江西飞翔的业务、人员及技术逐步向江西肯特转移，自2010年12月开始江西飞翔已无实际经营。

为避免同业竞争，2015年12月，企业名称变更为“江西飞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房屋租赁、通用零部件的生产及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10月江西飞翔完成工商注销，注销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附属设施由所在地政府收回。

3、江西肯特

实际控制人项飞勇、郭燕平夫妇及其亲属张志明、林永平于2009年5月以自有资金出资在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设立江西肯特，由项飞勇、郭燕平控股。

江西肯特于2010年11月建成投产，资产系由江西肯特自行采购，业务、人员及技术自江西飞翔逐步转移而来。

2015年10月，肯特催化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受让江西肯特股权，江西肯特成为肯特催化全资子公司。

4、肯特催化

（1）2015年以前

出于回乡创业考虑，在符合仙居县相关政策要求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项飞勇于2009年7月以自有资金出资在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设立肯特催化。

肯特催化于2011年12月建成投产，主要经营产品四丁基溴化铵、苄基三乙基氯化铵、三乙胺盐酸盐、四乙基溴化铵、四丙基溴化铵、三苯基乙基溴化磷等。

资产系由肯特催化自行采购，业务、人员及技术自致格机电逐步转移而来。

（2）2015年以后

2015年10月，肯特催化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股权转让方式100%控股江西肯特；2016年4月，肯特催化以公司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肯特科技。

目前肯特催化作为管理总部，负责战略规划、运营管理、技术研发、生产制造；江西肯特作为重要的生产基地负责生产制造，肯特科技负责产品销售、人才引进及研发。

目前公司技术来源主要通过自主研发，并辅以合作开发。

（三）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查验：

1、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项飞勇；

2、查询了致格机电、江西飞翔、江西肯特、肯特催化的工商档案，实地查看了致格机电，查阅了江西飞翔注销文件，并查阅了江西飞翔和致格机纳税申报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选择肯特催化作为上市主体主要系当时政策鼓舞及实控人的家乡情怀，具有合理性；

2、肯特催化承接了致格机电的业务、人员及技术，江西肯特承接了江西飞翔的业务、人员及技术，但各主体资产均系自行采购，没有承接关系。

二、反馈问题 3

补充说明：（1）公司持股平台高山流水的少数股东与肯特有业务往来，列明有业务往来的个人身份与肯特合作开始时间及内容；（2）与吕连梅往来涉及的公司产品四甲基氯化铵的毛利率较高的原因；（3）与卓广澜的技术合作开发的事项。

（一）肯特催化与高山流水有限合伙人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高山流水合伙人姓名	身份	与发行人合作主体	与发行人首次合作时间	合作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入伙高山流水时间	通过高山流水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万股）	已披露情况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	杜红	天津商业大学工商管理系教授； 天津普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天津普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02	管理提升咨询 服务	17.56	17.82	11.88	47.26	2.00	交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中披露
2	林叶平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弟弟； 上海林应贸易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上海林应贸易有限公司（经营超市）	2018.10	香烟、白酒等招待用品	0.00	0.00	29.51	29.51	2.00	交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中披露
3	徐啊林	实际控制人项飞勇朋友； 仙居县徐啊林普通货运点经营者	徐啊林个人	2017.10	杨梅（员工福利）	0.00	0.00	1.53	1.53	2.00	
4	徐永光	实际控制人项飞勇同学； 仙居龙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小股东（持股 15%）	仙居龙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6.06	工程监理服务	11.28	81.00	40.63	132.91	2.00	为江西肯特异地技改扩能项目提供监理服务，已在反馈意见回复中披露

序号	高山流水合伙人姓名	身份	与发行人合作主体	与发行人首次合作时间	合作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入伙高山流水时间	通过高山流水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万股）	已披露情况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合计			
5	吕连梅	杭州海辰化工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杭州海辰化工有限公司	2017.05	采购四丁基二醋酸铵、四丁基氟硼酸铵、对二甲氨基吡啶和溴化六甲双铵等	183.15	90.36	42.03	315.54	2016/1/18	5.00	交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中披露
						2,552.34	1,607.53	1,364.19	5,524.06			
6	卓广澜	实际控制人项飞勇朋友；浙江理工大学理学院化学系副教授；杭州片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9年4月前卓广澜个人； 2019年4月后杭州片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02	技术开发	10.00	0.00	10.00	20.00	2016/1/18	10.00	交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中披露

（二）四甲基氯化铵的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生产四甲基氯化铵主要原料为氯甲烷、三甲胺，其中：氯甲烷属极易燃物品、有害物品、有毒物品、易燃物品。三甲胺是一种有机物，常温常压下为无色气体，能溶于水、乙醇及乙醚，能与氧化剂、酸酐和汞发生剧烈反应，可腐蚀铝、镁、锌、锡、铜和铜合金等金属。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即会剧烈燃烧、爆炸。

因四甲基氯化铵生产所需原材料的危险性，对生产企业的技术要求较高，故政府对四甲基氯化铵生产项目的审批异常严格，具有一定的政策及技术门槛，导致生产厂家相对较少，发行人具有较多的市场份额。

（三）与卓广澜的技术合作开发事项

卓广澜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化工系，系实际控制人项飞勇校友，现为浙江理工大学理学院化学系副教授，研究方向为有机催化与有机合成。发行人与卓广澜的合作分两阶段：

1、与卓广澜个人合作阶段

公司自 2016 年 2 月聘请卓广澜为公司技术顾问，为公司研发提供技术指导，并每月向卓广澜支付劳务报酬，至 2019 年 3 月止。

2、与卓广澜控制的杭州片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片蓝科技”）合作阶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与片蓝科技签订《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片蓝科技为公司解决相关研发和技术难题提供指导，服务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每月支付 6,880 元技术服务费；公司于 2020 年 1 月与片蓝科技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书》，委托其对二氧化硅接枝 TEMPO 催化剂进行技术开发，并一次性向其支付 10 万元，约定专利申请权由双方共同所有，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软件著作权、所有权归肯特催化所有；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与片蓝科技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书》，委托其对固载化 DMAP 催化剂进行技术开

发，并一次性向其支付 10 万元，约定专利申请权由双方共同所有，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软件著作权、所有权归肯特催化所有。

（四）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查验：

1、访谈了高山流水少数股东，查询公司与少数股东及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合同签署时间、合同内容以及会计凭证；

2、了解四甲基氯化铵的下游用途，上游原材料的化学特性，以及通过公开网络查询四甲基氯化铵的新项目审批情况；

3、查阅了公司与卓广澜签订的合作协议，访谈了公司技术负责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持股平台高山流水的少数股东与肯特催化之间的业务往来，构成关联交易的、以及不构成关联交易但金额较大的，均已在招股说明书或反馈意见回复中进行了披露，剩余部分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金额小于 30 万元的零星交易往来；

2、与吕连梅往来涉及的公司产品四甲基氯化铵具有一定的政策及技术门槛，其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3、与卓广澜进行技术合作主要是为公司解决相关研发和技术难题提供指导，以及新产品技术试开发。

三、反馈问题 5

补充说明：（1）超产能及超范围是指超出环评批复产品范围及产能？还是指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范围及产能？分开列示。（2）超范围及超产能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3）肯特催化及江西肯特分别由哪级部门管理并有权出具证明？列明相关法律依据。

（一）超产能及超范围是指超出环评批复产品范围及产能？还是指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范围及产能？建议分开列示。

报告期内，肯特催化及江西肯特超出环评批复产品范围及产能和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范围及产能具体情况如下：

1、超出环评批复产品范围及产能生产

（1）超出环评批复产品范围生产具体产品及产量

①肯特催化

报告期内，肯特催化超出环评批复产品范围生产的产品及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四丁基二醋酸铵	-	0.53	5.00	5.96
四丁基氟硼酸铵	-	-	2.05	3.62
四丁基三溴化铵	-	-	6.33	-
助剂 A（注）	-	-	-	2.00
三丁基乙基铵硫酸乙酯盐	-	4.33	2.17	-
15-冠醚-5	-	-	0.14	-
苄基三甲基氢氧化铵	-	-	1.47	1.02
二甲基二乙基氢氧化铵	-	-	0.59	-
氢氧化-1,1,3,5-四甲基哌啶	-	-	1.90	-
合计	-	4.86	19.64	12.60

注：该产品系公司现有产品四丁基溴化铵和苄基三甲基氯化铵混合制得。

②江西肯特

报告期内，江西肯特超出环评批复产品范围生产的产品及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四乙基氯化铵	-	-	-	1,110.21
金刚烷基氯化铵	-	-	-	51.73
二甲二乙基氯化铵	-	-	0.77	-
三甲基丙基溴化铵	-	6.45	-	4.16

溴化六甲双铵	-	0.02	1.16	-
氯化六甲双铵	-	-	-	3.38
合计	-	6.47	1.93	1,169.49

[注] 由于客观原因，原定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3228 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新改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会无法按期召开。2022 年 9 月 13 日，在永新县人民政府组织下，永新县开发区管委会会同永新县生态环境局、永新县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人员参会研究讨论，考虑到市场原因及江西肯特生产需求，同意江西肯特年产 23228 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新改扩项目下拟新增产品在不超过 20 吨的产能范围内进行生产，拟扩大产能的产品在不超过原有批复产能 30% 的范围内进行生产。同日，永新县应急管理局下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方案回执》（永危化项目备字[2022]001 号），同意江西肯特年产 23228 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新改扩项目试生产方案。江西肯特根据县人民政府会议精神及试生产方案回执，2022 年 9-12 月生产新增产品溴化六甲双铵共计 19.80 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肯特未生产溴化六甲双铵或其他拟新增产品，不存在超范围生产情况。

（2）超出环评批复产品产能生产具体产品及产量

①肯特催化

报告期内，肯特催化超出环评批复产品产能生产的产品及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年度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超产比例
2019 年度	四乙基溴化铵	1,280.00	1,329.54	3.87%
	四丙基溴化铵	1,082.00	1,122.31	3.73%
	四乙基氢氧化铵	1,285.00	1,484.67	15.54%
2020 年度	苄基三乙基氯化铵	1,000.00	2,319.82	131.98%
	三苯基甲基溴化磷	150.00	153.55	2.37%
2021 年度	苄基三乙基氯化铵	1,000.00	1,096.28	9.63%
	18-冠醚-6	50.00	61.35	22.71%

②江西肯特

报告期内，江西肯特超出环评批复产品产能生产的产品及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年度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超产比例
2019 年度	苄基三甲基氯化铵	355.50	3,338.36	839.06%
	苄基三乙基氯化铵	254.50	1,880.55	638.92%
	四甲基氯化铵	395.20	1,949.50	393.29%

年度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超产比例
	三苯基乙基溴化磷	300.00	532.80	77.60%
	苄基三苯基氯化磷	50.00	65.56	31.12%
2020 年度	苄基三甲基氯化铵	1,348.00	2,252.17	67.07%

注：由于客观原因，原定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3228 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新改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会无法按期召开。2022 年 9 月 13 日，在永新县人民政府组织下，永新县开发区管委会会同永新县生态环境局、永新县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人员参会研究讨论，考虑到市场原因及江西肯特生产需求，同意江西肯特年产 23228 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新改扩项目下拟新增产品在不超 20 吨的产能范围内进行生产，拟扩大产能的产品在不超原有批复产能 30% 的范围内进行生产。江西肯特根据县人民政府会议精神及原批复产能，2022 年度生产苄基三乙基氯化铵 2,141.09 吨（超出原有批复产能 18.95%）、苄基三甲基氯化铵 1,586.47 吨（超出原有批复产能 17.69%），均在不超原有批复产能 30% 的范围内。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肯特产品产量均在批复产能范围内，不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况。

2、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危险化学品产品范围及产能生产

（1）《安全生产许可证》取得情况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依法设立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

报告期内，肯特催化、江西肯特已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证书编号	发证/变更日期
肯特催化	(ZJ)WH 安许证字[2016]-J-2135	2016-1-25
	(ZJ)WH 安许证字[2019]-J-2135	2019-3-13
	(ZJ)WH 安许证字[2019]-J-2135	2021-1-25
	(ZJ)WH 安许证字[2019]-J-2135	2021-7-7
	(ZJ)WH 安许证字[2022]-J-2135	2022-2-23
江西肯特	(赣) WH 安许证字[2011]0660 号	2017-11-21
	(赣) WH 安许证字[2011]0660 号	2020-8-19
	(赣) WH 安许证字[2011]0660 号	2021-9-23

（2）危险化学品超范围及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肯特催化生产的产品中四乙基氢氧化铵、四丁基氢氧化铵属于危险化学品，江西肯特生产产品中四乙基氢氧化铵、四甲基氢氧化铵属于危险化学品，上述产品均在《安全生产许可证》中进行了登记。因此，肯特催化及江西肯特均不存在危险化学品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产品范围生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肯特催化危险化学品不存在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品种范围生产的情形，但存在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产品产能生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年度	产品名称	产能（注）	产量	超产比例
2019年度	四乙基氢氧化铵	750.00	1,484.67	97.96%

注：四乙基氢氧化铵 2019 年环评批复产能为 1,285 吨，《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产品产能为 750 吨，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换发了编号为(ZJ)WH 安许证字[2019]-J-2135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换发新证后，《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四乙基氢氧化铵产能为 1,285 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存在四乙基氢氧化铵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产品产能生产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存在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产品范围及产能生产的情形。

（二）超范围及超产能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

报告期内，肯特催化超范围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超产能生产的产品中，四乙基氢氧化铵属于危险化学品，公司已对该事项进行整改，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四乙基氢氧化铵均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报告期内，江西肯特超范围及超产能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三）肯特催化及江西肯特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分别由哪级部门管理并有权出具证明？列明相关法律法规。

1、肯特催化

（1）安全生产许可证主管机关情况

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危险化学品安全行政许可审批

权限的通知》（浙安监管危化[2018]8号），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除保留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构成一级重大危险源的生产企业、中央在浙和省属企业、跨设区市的生产企业的审批权限外，其余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事项均委托设区市安监部门实施，具体委托实施办理流程按照《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委托实施管理暂行办法》（浙安监管法规[2017]16号）执行。同时，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浙应急法规[2022]18号），《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危险化学品安全行政许可审批权限的通知》（浙安监管危化[2018]8号）继续有效。因此，报告期内，肯特催化相关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审批主管机关为台州市应急管理局。

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对其职责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因此，肯特催化所在行政区域内的应急管理部门台州市应急管理局、仙居县应急管理局享有对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日常监管及行政处罚权力。

（2）主管机关是否知悉发行人的超产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潜在的处罚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2022年9月9日，仙居县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肯特催化向该局汇报了公司2019年以来存在实际产量与《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相关产品产能不符的情况，但目前均已通过相关审批程序完成了整改。鉴于自2019年至今，肯特催化各项生产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期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认为肯特催化上述行为不属于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免于行政处罚。

2022年9月13日，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主管机关台州市应急管理局已知悉并确认上述情况属实。

仙居县应急管理局分别于2022年1月18日、2022年7月28日、2023年1月5日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今，肯特催化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

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截至目前肯特催化不存在因报告期内实际生产产品的产量及范围与《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的相关产品产能及范围不完全相符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江西肯特

（1）安全生产许可证主管机关情况

《江西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细则》规定：“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安监局）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实施办法》第五条规定由国家安监总局负责发证之外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因此，报告期内，江西肯特相关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审批主管机关为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江西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细则》规定：“（二）各级安监部门在日常监管及执法检查中，发现企业违反《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其违法违规行为须进行行政处罚的，具体规定如下：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五条第1、2、3款所列出的行政处罚种类，省安监局委托企业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执行；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五条第4、5款所列出的行政处罚种类，省安监局委托企业所在地设区市安监局执行；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五条第6款所列出的行政处罚种类，上报省安监局执行。4、其他行政处罚种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规定：“第五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采掘设备；（四）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五）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六）关闭……”

根据前述规定，江西肯特所在行政区域内的应急管理部门吉安市应急管理局、永新县应急管理局享有对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日常监管及

行政处罚权力。

（2）主管机关是否知悉发行人的超产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潜在的处罚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2021年9月23日，江西肯特完成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主管机关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已核发变更后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022年8月26日，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出具《证明》，江西肯特系该厅监管范围内的企业，依法取得了该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经查阅相关档案资料，江西肯特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因安全生产方面违法违规受到过处罚。

2022年8月3日，吉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江西肯特系该局安全生产监管企业，江西肯特依法取得了江西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查阅该局相关档案资料，江西肯特2019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现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虽然江西肯特存在超出批复产能及范围生产的情况，但鉴于江西肯特主动报告并已于2021年8月主动改正了该违规生产行为，且未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规，该局不再认定其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也不对江西肯特进行行政处罚。

2022年2月28日，永新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至2021年7月江西肯特由于历史原因及工艺优化与产品改良试验的客观需要，存在实际生产产品的产量及范围与《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的相关产品产能及范围不完全相符的情况。经异地技改扩能，江西肯特新厂区于2021年6月开始试生产，并逐步将生产活动转移至新厂区，截至2021年7月31日，江西肯特完成全部产品转移至新厂区生产，已完成全部整改，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自此，江西肯特能够遵循新厂区《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从事生产，不再存在公司产品产量及范围与《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完全相符的情况。鉴于江西肯特上述情况未造成严重后果，未曾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公司主动向该局报告，且已经整改完毕，因此，该局知悉并确认江西肯特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因此对江西肯特作出行政处罚。

永新县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2022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1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江西肯特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况，亦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公开渠道查询，截至目前江西肯特不存在因报告期内实际生产产品的产量及范围与《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的相关产品产能及范围不完全相符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肯特催化及江西肯特主管机关已知悉发行人的超产情况，该等超产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潜在的处罚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四）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查验：

1、查阅肯特催化及江西肯特环评批复、《安全生产许可证》、江西肯特年产 23228 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新改扩建项目试生产方案回执及永新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根据公司各产品产量统计表对比分析报告期内肯特催化及江西肯特超产能超范围生产情况；

2、查阅《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对比分析肯特催化及江西肯特超范围及超产能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

3、查阅肯特催化及江西肯特所在地《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试行）》《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危险化学品安全行政许可审批权限的通知》（浙安监管危化[2018]8 号）、《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委托实施管理暂行办法》（浙安监管法规[2017]16 号）和《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浙应急法规[2022]18 号）、《江西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等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的规定；

4、查阅报告期内肯特催化及江西肯特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查阅台州市应急管理局、仙居县应急管理局、吉安市应急管理局、永新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 2019-2021 年存在超出环评批复产品范围及产能生产的情况，经整改后，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范围及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公司 2019 年存在四乙基氢氧化铵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产品范围及产能生产的情形，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危险化学品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产品范围及产能生产的情形；

2、报告期内，肯特催化超范围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超产能生产的产品中，四乙基氢氧化铵属于危险化学品，公司已对该事项进行整改，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四乙基氢氧化铵均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报告期内，江西肯特超范围及超产能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3、肯特催化所在行政区域内的应急管理部门台州市应急管理局、仙居县应急管理局享有对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日常监管及行政处罚权力；江西肯特所在行政区域内的应急管理部门吉安市应急管理局、永新县应急管理局享有对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日常监管及行政处罚权力；主管机关已知悉发行人的超产情况，该等超产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潜在的处罚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第四部分 期间变化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保护投资者利益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期限的议案》。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

2021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保护投资者利益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3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期限的议案》，同意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查验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决议内容是否合法有效等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国金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分别为 6,831.43 万元、8,298.23 万元、10,148.54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进行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

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季铵（磷）化合物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立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立信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立信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季铵（磷）化合物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78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2,26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9,040 万元，因此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3.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工作细则；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相关职能部门；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并取得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财务报表真实性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情形分别取得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出具了台市监企证[2023]第 2 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在该局有股权质押登记、股权冻结记录。

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股东股权没有被冻结或质押的情况。

根据前述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有效资质和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人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到期日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ZJ)WH安许证字[2022]-J-2135	2025.3.17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发行人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330912032	2024.8.27
3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发行人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HW-33H0162	2027.10.27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驻临海办事处	33119668K3	长期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部门	01847258	-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822Q03509R3M	2025.5.10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820E03374R2M	2023.9.22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822S03508R2M	2025.11.9
9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404IPG210539R0M	2024.7.1
10	信用等级证书	发行人	杭州联合资信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CSCE331022038	2023.8.31
11	浙江制造认证证书	发行人	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	CZJM2018P1011401R0M	2024.10.28
1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西肯特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赣)WH安许证字[2011]0660号	2024.9.22
1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江西肯特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362410010	2023.6.2
14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江西肯特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HW-36J0011	2027.4.5
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江西肯特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822Q03578R3M	2025.5.11
1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江西肯特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822S05222R0M	2025.6.26
1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江西肯特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822E05221R0M	2025.6.26
1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肯特科技	杭州市萧山区应急管理局	浙杭安经字[2021]00000803	2024.2.9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肯特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3316965304	长期
2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肯特科技	浙江杭州萧山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部门	01862923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其他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季铵（磷）化合物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807,680,896.39	635,843,890.19	485,743,982.25
主营业务收入（元）	804,557,962.58	634,028,700.54	484,041,593.02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61%	99.71%	99.65%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重大经营性合同及发行人声明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其他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 3、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5、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参股公司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参股公司基本信息发生变更；

(1) 仙居县聚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仙居县聚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4MA28GHP78N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7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建芳
住所	仙居县南峰街道穿城中路17号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2016年6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中小企业还贷周转（仅限仙居县）。
股权结构[注]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6%股权，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李建芳持有12%股权，浙江鼎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仙居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仙居县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持有6%股权，王喜明持有6%股权。

注：2023年3月28日肯特催化与王喜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肯特催化将拥有的聚合金融6.00%的30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王喜明，并于2023年4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关联自然人的关联方

(1) 经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未发生变更。

(2)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仙居县夕野民宿	许可项目：经营民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小餐饮店（三小行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项飞勇、郭燕平女儿项晨璐担任其负责人。
1	浙江海盛电脑有限公司	计算机、电子产品、五金产品销售；计算机维修服务；基础软件开发。（依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燕平哥哥郭海战持有其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5%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2	常州圣悦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洗浴服务，餐饮服务(以《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健身服务，住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哥哥林亚平持有其 9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3	上海颐特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健身器材、体育用品、服装服饰、玩具、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建筑材料、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一类、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哥哥林亚平持有其 6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4	上海香悦圣汇健康娱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足浴服务；洗浴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身休闲活动；体育赛事策划；礼仪服务；美甲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健身器材、体育用品、服装服饰、玩具、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建筑材料、通信设备、办公用品、五金交电的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哥哥林亚平持有其 95%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哥哥配偶陈娟芬持有其 5% 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5	浙江禾恬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水果种植；蔬菜种植；油料种植；茶叶种植；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牲畜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供应链管理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粮油仓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家禽饲养；牲畜饲养；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哥哥林亚平持有其 8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哥哥配偶陈娟芬持有其 20% 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6	仙居县思波特健身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健身休闲活动；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哥哥林亚平持有其 30% 股权。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高危性体育运动（游泳）；餐饮服务；食品销售；洗浴服务；足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	天宁区兰陵圣悦汇瑜伽馆	一般项目：健身休闲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哥哥林亚平担任其负责人。
8	上海林应贸易有限公司	食品销售，烟草专卖零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弟弟林叶平持有其 6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弟弟配偶应雅芬持有其 40% 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9	云南昌茂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药材、坚果、水果、花椒的种植、初加工及销售；中药材育苗；牛、羊、猪、鸡等家禽家畜的养殖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配偶的哥哥林建伟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宣威市云轩农林牧开发有限公司	中药材（不含特种药材）种植；苗木培育。（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配偶的哥哥林建伟持有其 40% 股权并担任其总经理。
11	仙居县佩玖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陈征海哥哥配偶陈凤娟持有其 100% 股权；发行人董事陈征海哥哥陈征宇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12	仙居县坦华开锁店	开锁、修锁服务。	发行人董事陈征海配偶弟弟的张坦华担任其负责人。
13	天津谐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化服务、劳务服务（涉外除外）。（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李晓宇持有其 51%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发行人董事李晓宇之子李孟函持有其 49% 股权。
14	精诚众创（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李晓宇持有其 45% 股权并担任其监事；发行人董事李晓宇配偶徐占芳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发行人董

			事李晓宇之子李孟函持有其 55% 股权。
15	天津谐诚标准物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标准物质研究；装配式建筑部品技术研究、设计；建筑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测量、勘察；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咨询；劳务服务（不含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李晓宇持有其 55%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发行人董事李晓宇之子李孟函持有其 45% 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16	天津市冠群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电子与信息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发行人董事李晓宇持有其 50% 股权并担任其监事。该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13 日吊销。
17	洛阳市瀍河区鸿信物资经营部	融雪剂、防冻剂、劳保用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董事李晓宇配偶弟弟徐宏道担任其负责人。
18	洛阳鸿穗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装饰材料、五金产品、劳保用品、消防设备、工程机械设备、卫生洁具、电气设备、融雪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发行人董事李晓宇配偶弟弟徐宏道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董事李晓宇配偶妹妹徐银芳担任其监事。
19	上海摩尔口腔医院管理股份公司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医疗行业投资，医药咨询、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一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中体温计、血压计、磁疗器具、医用脱脂棉、医用脱脂纱布、医用卫生口罩、家用血糖仪、血糖试纸条、妊娠诊断试纸（早早孕检测试纸）、避孕套、避孕帽、轮椅、医用无菌纱布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任正华担任其董事。
20	祥博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 B2-303-5 室）	发行人董事任正华担任其董事。
21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空压机、凿岩机及配件、矿山采掘机械、压力容器、矿山破碎机械、矿山运输机械、电子产品的制造及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建筑材料、五金、纺织品、农副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	发行人董事任正华担任其董事。
22	生原微创医疗器械（南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发行人董事任正华担任其董事。

	京)有限公司	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3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机制造;家用电器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农业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任正华担任其董事。
24	上海禹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从事电子科技、汽车科技、机电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模具设计;销售汽车配件、机电设备、五金制品、模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塑胶制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发行人董事任正华担任其董事。
25	浙江伏尔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任正华担任其董事。
26	杭州尚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任正华担任其董事。

27	凯瑞斯德生化（苏州）有限公司	研发、中试非天然氨基酸化合物、手性胺类、手性醇类、手性酸类、氨基醇类、杂环类化合物、芳香族化合物、脂肪类化合物、含磷有机化合物；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转让自行研发成果，并提供相关服务；从事化工产品（不含仓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任正华担任其董事。
28	江西隆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制药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从事自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任正华担任其董事。
29	苏州鹏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中间体研发、销售；原料药、新药研发；新材料技术、生物医药技术、软件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及转让；化工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涉及许可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任正华担任其董事。
30	仪征市新城成兵烟酒商店	烟（凭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日用小商品、文化用品、电工器材、预包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任正华配偶父亲赵成兵担任其负责人。
31	河曲县华杰晋吉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硅酸铝陶瓷纤维系列耐火保温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活性炭、洗涤用品、一般劳保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矿用机电产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汽车配件、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小型煤化工设备的销售、安装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建国弟弟王建华持有其 7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建国弟弟配偶黄秀萍持有其 30% 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32	中能建（渑池）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渑池县新华大道新建工程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对该工程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建国儿媳父亲赵锦明担任其董事。
33	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彦迪担任其副总经理、合规总监。

34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电量、热量、灰渣的生产及其咨询服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彦迪担任其独立董事。
35	台州市富耀利清洗机有限公司	清洗机、农用泵及配件、塑料制品制造批发零售。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彦迪配偶父亲潘学富持有其88.19%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彦迪配偶姐姐潘耀平持有其11.81%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36	上海富友清洗机有限公司	清洗机，厨房清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水泵，真空泵，阀门，环保设备，五金交电，不锈钢，金属材料（除国家专控外），橡塑制品，照明电器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彦迪配偶父亲潘学富持有其6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该公司于2007年12月19日吊销。
37	枣庄华金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效东配偶的哥哥李安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38	广西泰富新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力测功电机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效东配偶的哥哥李安担任其董事。
39	仙居县汤归湖农场	一般项目：水果种植；蔬菜种植；花卉种植；中草药种植；谷物种植；休闲观光活动；农业机械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谷物销售；牲畜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产养殖；家禽饲养；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发行人监事杨建锋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0	仙居县鸿润涂料有限公司	丙烯酸磁漆、丙烯酸硝基磁漆制造、销售（具体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水性涂料、胶水制造、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建筑装饰工程	发行人监事马秋芬配偶郑健担任其副总经理。

		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仙居县马祎冷库	水果、蔬菜冷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马秋芬哥哥马建平担任其负责人。
42	仙居县木秀于林工艺品加工厂	一般项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马秋芬之哥哥配偶周小飞担任其负责人
43	宜春浩汇织造有限公司	纺织品（服装除外）、棉纱、手套、毛巾、工艺毯、袜子、打底裤、鞋面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徐文良之哥哥配偶李若风持有其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44	宜春弘圣日用品有限公司	棉花收购、加工、纺纱，文具、笔、礼品、木制品、竹制品、铁制、玻璃工艺品、眼镜（不含隐形眼镜）、棉布、枕套、床单、毛巾、袜子、纺织品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徐文良之哥哥配偶李若风持有其50%股权。
45	石首邦莱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健茶、中药足浴粉研发、加工、销售；花茶、红茶、绿茶、中药材加工、销售；初级农产品（不含需许可证经营的项目）收购、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监事徐文良之哥哥配偶李若风持有其49%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46	仙居县康扬粮油店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徐文良之弟徐光明担任其负责人。
47	吉安亿通机电有限公司	机械铸造、加工、销售，水泵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徐文良之大姐配偶董大鸣持有其51%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8	临海市建会泥浆泵厂	泥浆泵、机械配件制造。	发行人监事徐文良之大姐配偶董大鸣持有其100%投资份额。
49	上高县物行天下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运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证经营）	发行人监事徐文良之兄徐文清持有其30.00%股权并担任其监事，已于2017年6月30日吊销
50	宜春市点石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	发行人监事徐文良之兄徐文清持有其99.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1	上高县岑葵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徐文良之兄徐文清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发行人监事徐文良之哥哥配偶李若风持有其 99.0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2	仙居县尖平农场	一般项目:水果种植;新鲜水果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副总经理吴尖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53	天台县尖斌早餐店	小吃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副总经理吴尖平之兄吴尖斌担任其负责人。
54	仙居县荷雅服装店	服装、服饰、鞋帽、箱包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副总经理吴尖平之配偶姐姐吴丽荷担任其负责人。
55	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科技风险投资,信息咨询,高新技术成果转让和产业化过程中的其他配套服务	发行人财务总监杨涛之妻王琳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6	杭州路先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发行人财务总监杨涛之妻王琳担任其董事。
57	杭州希创思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领域内、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化;创业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财务总监杨涛之妻王琳担任其董事。
58	杭州海外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发行人财务总监杨涛之妻王琳担任其董事长。

59	淳安县千岛湖镇兴平饭店	小餐饮：热食类食品制售（中式餐）（浙餐 01272018000109）（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财务总监杨涛之岳父王小平担任其负责人。
60	淳安千岛湖平富食品店	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财务总监杨涛之岳父王小平担任其负责人。
61	青山湖区丽雅楠文具店	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发行人财务总监杨涛之姐姐杨丽担任其负责人。

3、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存在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规则》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或者报告期内，曾经具有《上市规则》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的之一的，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主要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江西飞翔	房屋租赁、通用零部件的生产及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项飞勇持有其 23.2456% 股权并担任其监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燕平持有其 65.2047%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持有其 11.5497% 股权。该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注销。
2	高远贸易	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杨建锋之配偶的弟弟朱峰辉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该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注销。
3	澳洲澳林（北京）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	公司董事李晓宇持有其 30.00% 股权并担任其经理。该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注销。

		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南京德圣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休闲健身活动（不含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会务服务，会展服务；服装、文化体育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林永平之兄林亚平持有其 51% 股权并担任其监事。该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注销。
5	宜春市金鹏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医药、化工原料（甲苯、二甲苯、丁酮、甲醇、丁醇、丙酮、环己酮、苯、石油醚、四氢呋喃、醋酸乙酯、吡啶、乙腈、二氯乙烷、氯化苯、苯乙烯、环己烷、溴丁烷、异丙醇、甲缩醛、硝基甲烷、硝基乙烷、N,N-二甲基甲酰胺、醋酸丁酯、异丙胺、粗苯、溶剂油（闭杯闪点 $\angle 60^{\circ}\text{C}$ ）混丙醇、甲基丙烯酸甲酯、丙酰氯、乙酰氯、丙烯酸甲酯、三甲基氯硅烷、对氯甲苯、吗啉、过氧化氢、亚硝酸钠、氯酸钠、碘酸钾、苯酚、二氯甲烷、氯仿、四氯乙烯、溴乙烷、邻二氯苯、苯胺、N,N-二甲基苯胺、环氧氯丙烷、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盐酸、硝酸、磷酸、氢溴酸、溴素、甲酸、冰醋酸、三溴化磷、多聚磷酸、醋酸酐、氢氧化钠、水合肼、三氯化铝（无水和溶液）、二乙醇胺、五氧化二磷、甲醛、多聚甲醛、工业萘、赤磷、乌洛托品、保险粉、溴甲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止）、化工设备及配件、橡塑产品、玻璃仪器、五金、阀门、建材批发、零售；化肥销售；棉纱、纺织品（服装除外）加工、销售。	公司监事徐文良之兄徐文清持有其 60% 股权并担任其监事。该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注销。
6	上高县鑫旺矿业有限公司	贵稀金属（国家明令禁止的除外）、有色金属、非有色金属、硅、矿产品精选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证经营）	公司监事徐文良之兄徐文清持有其 90% 股权并担任其监事。该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注销。
7	上高县悦宏矿业有限公司	锌、铜矿石、萤石开采、加工、销售、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监事徐文良哥哥配偶李若风持有其 9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该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注销。
8	杭州启辰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及施工:建筑工程、环保工程、消防工程、市政工程、园林工程、电力设施工程;安装(限上门):水电、机电设备;服务:电力技术咨询、电力开发、电力工程的总承包、	公司财务总监杨涛在 2017 年 7 月 4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期间内担任其董事。

		电力工程管理及工程咨询;销售:机电设备、水电设备、节能设备、环保设备、电力设施;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9	杭州临安德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公司财务总监杨涛在2018年10月10日至2021年12月28日期间内担任其董事。
10	南昌七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电气设备、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灯具的销售;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财务总监杨涛姐姐杨丽持有其67%股权并担任其总经理、执行董事。该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注销。
11	黄山市屯溪区芸芸画店	礼品、装饰画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马秋芬之配偶哥哥郑伟担任其负责人。该企业于2021年12月31日注销。
12	中能建(林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市政道路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建设,节能环保、绿化工程建设;市政工程、公路、桥梁、隧道、绿化的保洁及养护服务,行道树养护,路灯、交通安全设施养护。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建国儿媳父亲赵锦明于2018年9月至2022年9月期间内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13	无棣中电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效东配偶的哥哥李安于2017年6月至2022年11月期间内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14	中电建(桐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工业设计;太阳能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发电、运行维护。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效东配偶的哥哥李安于2016年3月至2022年8月期间内担任其董事。
15	乡宁县瑞电科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效东配偶的哥哥李安担任其总经理。该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注销。
16	延安华勘院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效东配偶的哥哥李安于2021年12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内担任其经理。

17	无棣华东院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效东配偶的哥哥李安于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1 月期间内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	--------------	---	---

（二）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天津谐诚	咨询服务	175,622.46	178,217.88	118,811.89
林应贸易	商品采购	-	-	295,120.0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高远贸易	商品销售	-	-	1,529,115.05

2、关联担保

（1）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项飞勇、郭燕平	15,000,000	2020-10-21	2021-10-20	是

2019 年 12 月 4 日，项飞勇、郭燕平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1299191101-1、1299191101-2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期限为债务确认期间），为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为 1,500.00 万元的保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该担保下无借款。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846,333.96	4,760,506.45	3,344,943.61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不动产权

1、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变更。

2、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1）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1		肯特催化	50205143	2021.6.7-2031.6.6	1	原始取得
2		肯特催化	19943734	2017.10.7-2027.10.6	1	原始取得

3		肯特催化	8486177	2021.7.28-2031.7.27	1	原始取得
4	肯特	肯特催化	8486159	2021.7.28-2031.7.27	1	原始取得
5	KENTE	肯特催化	50237323A	2021.7.21-2031.7.20	1	原始取得

（2）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地
1		肯特催化	1562212	2020.9.23-2030.9.23	1	原始取得	WIPO（注册国家：日本、美国、荷兰、比利时、卢森堡、德国）
2	KENTE	肯特催化	1631890	2021.10.29-2031.10.29	1	原始取得	WIPO（注册国家：日本、美国、荷兰、比利时、卢森堡，德国）
3		肯特催化	1632691	2021.10.29-2031.10.29	1	原始取得	WIPO（注册国家：日本、美国、荷兰、比利时、卢森堡，德国）

2、发行人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经办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1	2021108936359	一种季铵盐制备方法及用季铵盐制备季铵碱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1-08-05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2021108989591	一种相转移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2021-08-05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2021107357946	一种金刚烷基三甲基氢氧化铵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备的季铵碱水溶液	发明专利	2021-06-30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2021106860482	一种四丙基氢氧化铵节能生产工艺及其制备的四丙基氢氧化铵水溶液	发明专利	2021-06-21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2021213587014	一种反应釜的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6-18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	2021105158632	一种高浓度四丙基氢氧化铵生产工艺及其制备的高浓度	发明专利	2021-05-12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四丙基氢氧化铵					
7	2021101787743	一种钨碳催化剂及其制备N-乙基-2,6-甲基哌啶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1-02-09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	2020222010251	一种连续均匀加热的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0-09-30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	2020222010406	一种分级式能充分反应的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0-09-30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	202022201050X	一种变频感应加热的化工反应管道	实用新型	2020-09-30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	2020222072116	一种使用反应釜称重装置的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0-09-30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	2020222072173	一种可控温下排式高硼硅玻璃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0-09-30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	2020222072192	一种可降低化工爆炸风险的管道式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20-09-30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	2020222193820	一种双重反应釜的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9-30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	2020221686873	一种方便反应釜出料的顶底阀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9-28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	2020221686981	一种化工双锥烘干机出料用的粉碎机	实用新型	2020-09-28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	2019110411614	一种聚合物固载季铵盐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19-10-30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	2019110411741	一种金刚烷基三甲基氢氧化铵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30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	2019109298964	一种季铵盐模板剂的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9-09-29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	201910850713X	一种高温触发润湿反转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19-09-10	肯特催化、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1	2019108507214	一种多氨基表面活性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19-09-10	肯特催化、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2	2019107584035	一种无水四丁基氟化铵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08-16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3	2019106504052	一种四苯基苯酚膦盐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07-18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4	2019106285356	一种1-溴代金刚烷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07-12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5	2018102729334	一种星型多阳离子基化合物作为杀菌剂的应用	发明专利	2018-03-29	肯特催化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26	2018102729423	一种星型多阳离子基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8-03-29	肯特催化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27	2018102742803	一种星型多阳离子基表面活性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8-03-29	肯特催化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28	2018102742894	一种携带密集电荷的阳离子表面活性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8-03-29	肯特催化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29	2017111380489	短链季铵碱的四室三膜电解制备并联产氢卤酸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1-16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0	201621275569X	一种苄基三乙基氯化铵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1-25	肯特催化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31	2016107297446	分子筛模板剂高纯度氢氧化六甲双铵水溶液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08-26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2	2016209473857	结晶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16-08-26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3	2016209480193	离心粉碎烘干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6-08-26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4	2016209480206	全自动搅散机	实用新型	2016-08-26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5	201510030122X	一种以海泡石为原料快速制得均匀SiO ₂ 纳米管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1-21	肯特催化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36	2013205767561	辅助加料机	实用新型	2013-09-17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7	2013102350861	15-冠醚-5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6-13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8	2013101963632	一种三苯基甲基氯化磷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5-23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9	201310196376X	一种 18-冠醚-6 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5-23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0	2013202699789	一种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5-16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1	2013202702620	自动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5-16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2	201320270264X	气动提升机	实用新型	2013-05-16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3	2022209994277	一种三腔室离子膜电解槽	实用新型	2022-04-28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4	2022100907916	一种四丙基氢氧化铵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备的季铵碱水溶液	发明专利	2022-01-26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5	202110178764X	一种金刚烷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02-09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6	2020109710730	一种四丁基溴化铵的合成工艺	发明专利	2020-09-16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7	2017214534041	一种高精度计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03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8	201721454666X	一种分次提纯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03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9	2017214546674	一种滴加式催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03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0	2017214546706	一种同一搅拌轴的分段式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03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1	2017214547889	一种带温度调节的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03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2	2017214547893	一种自动下料称重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03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3	2017214548241	一种多段不同温区的反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03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4	2017214551329	一种化工转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03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5	2017214552389	一种废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03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6	2017214560239	一种快速纯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03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7	2017214560243	一种模块同步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03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8	2017214560258	一种恒温式结晶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03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9	2017214560262	一种环保型化工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17-11-03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0	2017214560277	一种化工原料杂质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03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1	2017214560281	一种分阶段式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03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2	2017214560296	一种高精细研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03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3	2017214560309	一种余热回收循环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1-03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4	2017214560313	一种环筒式烘干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1-03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5	2017214560328	一种管道式无污染添加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03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6	2017214560332	一种带双重温控的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17-11-03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7	2022214840974	有利于工业化生产的合成提纯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6-14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8	2022214841248	一种基于化工制备的密封性化工管道	实用新型	2022-06-14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9	2022214879279	用于化工管道的反冲洗处理	实用新型	2022-06-14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装置					
70	2022211510309	带有精确配比组件的化工混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22-05-13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1	2022211522908	一种针对化工原料的滚筒式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5-13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2	2022211523332	一种搅拌混合反应容器	实用新型	2022-05-13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3	2022210824277	一种反应釜内防止物料变色的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5-07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4	2022208347354	一种可防止静电产生的保温化工料桶	实用新型	2022-04-12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5	2022208395786	一种快速降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4-12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6	2021101445553	一种甲基三丁基氯化铵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02-02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7	2022208751051	基于化工废料的一体式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4-12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8	2022208396986	一种化工废水的再利用结构	实用新型	2022-04-12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9	2020212521246	用于化工生产的混液提纯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0	2020212521299	一种基于化工的滚筒式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1	2020212521301	一种基于化工的物料精准投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2	2020212521405	一种化工用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0-06-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3	202021252159X	基于化工实验车间的空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4	2020212521602	基于化工原料的上下错位式筛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5	2020212521706	基于化工原料的快速打散分拣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6	2020212521710	基于化工生产的尾气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7	2020212521829	基于用于化工原料生产的多道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8	2020212521852	一种基于化工生产的多重循环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9	2020212521937	基于化工的固液混合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0	2020212521994	基于化工的废水综合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1	2020212522145	带清洗刮料结构的加热混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2	2020212542967	一种基于化工的废水收集再利用循环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3	202021254300X	一种带高效冷却结构的化工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4	2020212543349	一种化工原料的快速抽样提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5	2020212543353	基于化工生产的输送式自动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6	2020212543762	基于化工生产的化工原料高速漂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7	2020212543809	基于化工反应釜的预先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8	2020212544002	基于化工的原料单级筛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9	2020212544074	基于化工的高效搅拌混匀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0	201922234337X	一种一体化多功能高分子聚	实用新型	2019-12-13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合反应釜					
101	201922234344X	一种用于化工原料的多道混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13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2	2019222343492	一种使物料更加松散的化合物常压干燥器	实用新型	2019-12-13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3	2019222343863	带有冷却结构的化工原料滴加罐	实用新型	2019-12-13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4	2019222346679	一种用于化工原料的快速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13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5	2019222350636	一种有效抑制副反应的化工合成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13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6	2019222350778	一种用于化工的废气净化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13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7	2019222350797	一种带二次混合结构的化合物搅拌罐	实用新型	2019-12-13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8	2019222350956	可将电极进行有效固定的化工电解槽	实用新型	2019-12-13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9	2019222446963	一种用于化工原料中间体的快速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13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0	2018213303294	一种化学剂均匀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8-17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1	2018213303364	一种化工原料快速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8-17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2	2018213303383	一种化工料液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8-17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3	2018213303650	一种高效反应的化工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8-17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4	2018213303701	一种分散滴加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8-17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5	2018213303792	一种多工位联动同步分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8-17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6	2018213311394	一种塞盖式高压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18-08-17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7	201821331152X	一种结晶湿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8-17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8	2018213311873	一种滚筒式杂质吸附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8-17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9	2018213317278	一种添加剂滴管催化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8-17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0	2018213317530	一种连续精馏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8-17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1	201821331755X	一种具有筛选功能的化工原料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8-17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2	2018213317757	一种化工废水多级净化循环节能系统	实用新型	2018-08-17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3	2017110730381	一种水不溶型季铵盐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1-03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4	2019210540733	一种用于苄基三甲氯化铵生产的蒸馏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7-08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5	2019200268988	一种适用于三苯基乙基溴化磷的粉碎制粒设备	实用新型	2019-01-08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6	201920026904X	一种三苯基乙基溴化磷粗品离心分离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1-08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7	2019200272593	一种三苯基乙基溴化磷超重力脱铵盐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1-08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8	2019200272786	一种高效氨氮吹脱回收三苯基乙基溴化磷的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1-08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9	2018221910320	一种用于三苯基乙基溴化磷的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18-12-26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0	2018221430889	一种含氨尾气吸收制硫酸铵盐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20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1	2018221431097	一种生产三苯基乙基溴化磷用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8-12-20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2	2018221016499	一种分离四丙基溴化铵固液混合物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18-12-14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3	2018221016501	防止四丙基溴化铵副产品泄	实用新型	2018-12-14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漏的喷雾接料口收尘装置					
134	2018220713202	一种工业窑炉三苯基乙基溴化磷脱硫脱硝一体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18-12-11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5	2018220713698	一种防止三苯基乙基溴化磷结晶沉积堵塞的工艺注水喷嘴	实用新型	2018-12-11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6	2018220505055	一种进料速度可控的三苯基乙基溴化磷混合罐	实用新型	2018-12-07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7	2018220505214	一种管式三苯基乙基溴化磷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18-12-07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8	2018220299448	一种三苯基乙基溴化磷固液混合物分离卸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18-12-05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9	2018220299452	一种含三苯基乙基溴化磷废水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05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0	201822003488X	一种用于以氨为原料生产四丙基溴化铵的冷却结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01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1	2018220034894	一种水解四丙基溴化铵生产用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01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2	2018220034907	一种用于四丙基溴化铵生产中热废气的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01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3	2018220034911	一种四丙基溴化铵的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01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4	2018219536298	一种用于磷四丙基溴化铵生产的新型搅拌器	实用新型	2018-11-26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5	2018219541120	一种用于生产磷酸铵盐的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18-11-26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6	2018219541135	一种高浓度酸性四丙基溴化铵沉淀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26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7	2018218799347	一种四丙基溴化铵用固液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15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8	2018218799351	一种加氢反应中的防四丙基溴化铵结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15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9	2018218799510	一种基于光谱技术的四丙基溴化铵浓度的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15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0	2018218056397	一种快速分离四丙基溴化铵的新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05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1	2018218057722	一种用于化工生产的苄基三甲基氯化铵固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05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2	2018218057737	一种防止四丙基溴化铵结晶沉积垢下腐蚀的注水分布器	实用新型	2018-11-05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3	2018218057741	一种以生物质燃料用于四丙基溴化铵脱水的炉窑	实用新型	2018-11-05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4	2018112841684	一种应用膜技术生产四丙基氢氧化铵的绿色环保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31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5	2018112841699	一种沸石合成废液中提取四丙基溴化铵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31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6	2018217340875	一种用于苄基三甲基氯化铵生产的脱硝烟气采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0-25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7	2018217341083	一种苄基三甲基氯化铵提液提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0-25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8	2018217384290	一种用于苄基三更基氯化铵反应器的烟气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0-25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9	2018217384303	一种可蒸汽洗涤除氨的苄基三甲基氯化铵回收蒸发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0-25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0	2018217044301	一种液体苄基三甲基氯化铵储存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0-22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1	2018217045037	一种苄基三甲基氯化铵的水热法制备系统	实用新型	2018-10-22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2	2018217024204	一种生产苄基三甲氯化铵的碳化塔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0-20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3	2018216994364	一种便于苄基三甲氯化铵倒料的离心机提升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0-19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4	2018216994453	一种用于电解季铵盐的电解槽	实用新型	2018-10-19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5	201621299372X	一种用于四丁基溴化铵合成的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16-11-30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6	2016212884559	一种四丁基硫酸氢铵烘干设备	实用新型	2016-11-29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7	2016212885477	一种四丙基溴化铵结晶设备	实用新型	2016-11-29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8	2016212855024	一种高效的三苯基乙基溴化磷装袋设备	实用新型	2016-11-28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9	2016212855039	一种高效的苄基三甲氯化铵结晶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1-28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0	2020108679938	一种粘土防膨剂	发明专利	2020-08-26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1	2016212755736	一种苄基三苯基氯化磷的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1-25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2	202010867301X	一种页岩气压裂用防膨剂	发明专利	2020-08-26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更。

4、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凭证并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27,655,540.82 元，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中，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184,402,089.11 元，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27,548,241.15 元，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644,154.41 元，电子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4,061,056.15 元。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购销合同

（1）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100 万元以上或金额不足 1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肯特催化	临海市建新化工有限公司	溴甲烷	325.50	2022.6.15
2	肯特催化	宁波市宇禾化工有限公司	二氯代三甘醇	105.00	2022.10.20
3	肯特催化	无锡聿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二氯代三甘醇	105.00	2022.11.7
4	肯特催化	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	溴乙烷	319.50	2022.11.18
5	肯特催化	浙江可瑞夫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溴丁烷	528.00	2022.11.29
6	肯特催化	寿光卫东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溴丙烷	144.60	2022.12.30
7	江西肯特	江西驰邦药业有限公司	三苯基膦	166.32	2022.12.5
8	江西肯特	江西驰邦药业有限公司	三苯基膦	162.96	2022.12.19
9	江西肯特	江西驰邦药业有限公司	三苯基膦	161.28	2022.12.28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100 万元以上或金额不足 1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肯特科技	十倍速（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99%三苯基甲基溴化磷	1,460.00	2022.6.10
2	肯特科技	青岛易德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5%N,N,N-三甲基-1-金刚烷基氢氧化铵溶液	260.00	2022.12.1
3	肯特科技	鲁西催化剂有限公司	25%四丙基氢氧化铵水溶液	243.00	2022.11.10

4	肯特科技	四川奥力奋催化材料有限公司	40%四丙基氢氧化铵水溶液	322.40	2022.12.5
5	肯特科技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9%三乙胺盐酸盐	198.00	2022.12.19
6	肯特科技	营口龙驰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35%四乙基氢氧化铵水溶液	474.30	2022.12.22

2、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1）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及名称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江西肯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新支行	15,000	0150900017-2021年（永新）字00026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5年，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肯特催化提供最高额保证（0150900017-2021年永新（保）字0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江西肯特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0150900017-2021年永新（抵）字000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债权	担保方式
1	肯特催化	肯特催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0120700008-2020年仙居（抵）字011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161	2020.9.25-2023.9.25	抵押[注 1]
2	肯特催化	肯特催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0120700008-2020年仙居（抵）字011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685	2020.9.25-2023.9.25	抵押[注 2]
3	肯特催化	江西肯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新支行	0150900017-2021年永新（保）字0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5,000	2021.3.16-2026.3.16	保证
4	江西肯特	江西肯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新支行	0150900017-2022年永新（抵）字0401号《抵押合同》	担保的主债权金额、期限依照0150900017-2021年（永新）字00026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之约定		抵押[注 3]

注 1：肯特催化以位于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 7 号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浙（2020）仙居县不动产权第 0016937 号）进行抵押。

注 2：肯特催化以位于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 7 号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浙（2020）仙居县不动产权第 0016938 号）进行抵押。

注 3：江西肯特以位于永新县茅坪工业园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赣（2022）永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3312 号）进行抵押。

3、土地出让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土地出让合同如下：

2021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与仙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10242021A21007），该土地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用地。根据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土地坐落于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现代区块永固橡塑东侧，土地面积为 66,129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开发投资强度要求为：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投资设备和出让价款等）不低于 20,830.6350 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 3,150 元。

4、重大工程合同及工程设备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工程合同或工程设备采购合同。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954,593.86 元，主要系保证金、代缴款、押金、出口退税款及其他。

2、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382,318.80 元，主要系往来及代垫款、押金。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保证金、押金，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1、发行人股东大会

发行人期间内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

2、发行人董事会

发行人期间内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

3、发行人监事会

发行人期间内共召开了 1 次监事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企业的任职情况（不含合并报表内各子公司的关联任职）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其他任职/兼职单位	任职/兼职职务
1	项飞勇	董事长、总经理	肯特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蓝天碧水	执行事务合伙人
			致格机电	投资人
2	张志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3	林永平	董事、副总经理	--	--
4	陈征海	董事、副总经理	--	--
5	李晓宇	董事	天津谐诚	执行董事兼经理
			天津谐诚标准物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天津市冠群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精诚众创（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天津师范大学	经济学院教授、精益生产研究中心主任
6	任正华	董事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生原微创医疗器械(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禹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伏尔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尚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摩尔口腔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祥博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凯瑞斯德生化（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江西隆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鹏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华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7	王建国	独立董事	--	--
8	陈效东	独立董事	浙江财经大学	教师
9	徐彦迪	独立董事	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合规 总监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员工
10	杨建锋	监事会主席	仙居县汤归湖农场	投资人
11	马秋芬	监事	--	--
12	徐文良	监事	--	--
13	吴尖平	副总经理	仙居县尖平农场	投资人
14	杨涛	财务总监	--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期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期间内董事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项飞勇、李晓宇、张志明、陈征海、林永平、任正华、王建国、徐彦迪、陈效东。其中，项飞勇为董事长，王建国、徐彦迪、陈效东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期间内监事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为杨建锋、徐文良、马秋芬。其中，杨建锋为监事会主席。

3、期间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经理为项飞勇，副总经理为张志明、林永平、陈征海、吴尖平，董事会秘书为张志明，财务总监为杨涛。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3%	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25%、15%	2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7%、5%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肯特催化	15%	15%	15%
江西肯特	25%	25%	25%
肯特科技	25%	25%	25%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20 年 12 月 1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共同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03300796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3 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务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公司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

2、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8]5 号）和仙居县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实施意见》（仙县委办[2018]37 号）文件规定，公司在 2020 年度符合规上企业 A 类标准，公司 2020 年度享受土地使用税减免，减免幅度为 100%，减免金额为 256,008.00 元；公司在 2021 年度符合规上企业 A 类标准，公司 2021 年度享受土地使用税减免，减免幅度为 100%，减免金额为 520,524.00 元；公司在 2022 年度符合规上企业 B 类标准并属于仙居县“放水养鱼”行动计划培育企业，可按 A 类标准企业享受土地使用税减免，减免幅度为 100%，减免金额为 652,782.00 元。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期间内获得的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财政补贴如下：

年份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2022 年度	1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799,444.00	仙居县科学技术局《关于兑现 2020 年度科技政策奖补资金的通知》（仙科办[2021]1 号）；《仙居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仙政发[2021]4 号）

2	促进新材料产业发展补助	2,600,000.00	仙居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促进仙居县制造业高质量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仙政发[2021]10号）、《关于促进新材料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仙政发[2017]185号）
3	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补贴	447,700.00	中共永新县委办公室、永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新县鼓励工业企业投资优惠办法（试行）》的通知（永办发〔2022〕8号）
4	知识产权补助	393,625.00	《关于兑现 2020 年度仙居县知识产权创新驱动二十条第二批奖补资金的公示》；《关于兑现 2021 年度仙居县知识产权创新驱动二十条第二批奖补资金的公示》；《关于兑现 2021 年度仙居县知识产权创新驱动二十条第二批奖补资金的公示》；萧山区《区级知识产权补助政策》
5	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加快生态产业工业发展补助	350,400.00	《中共仙居县委、仙居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加快生态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仙县委发[2016]81号）
6	失业保险补助	342,969.36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通知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台人社发〔2020〕42号
7	省级博士后工作站补助	300,000.00	中共台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台州市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台人才领[2020]58号）
8	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贷款贴息	288,400.00	《中共仙居县委、仙居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加快生态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仙县委发[2016]81号）
9	稳岗补贴	255,688.63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赣人社发[2021]18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仙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工业企业减负促产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仙政办发〔2022〕26号）；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发〔2022〕14号）
10	工业企业减负促产补助专项资金	196,373.00	仙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工业企业减负》仙政办发〔2022〕26号
11	疫情帮扶用电补贴	147,902.00	吉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疫情冲击加大援企纾困帮扶相关补充政策措施的通知》、永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新县 2022 年首季工业强劲开局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永府办字〔2022〕3号）
12	海外引才补助	103,000.00	《关于印发<仙居县海外引才工作经费实施细则>的通知》、《关于组团赴贵州铜

				仁、凯里参加 2022 “仙燕归巢·百校引才” 高校毕业生招聘活动的通知》（仙人社函[2022]号）
13	科技转化补贴	77,000.00		《仙居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仙政发[2021]4号）
14	外贸扶持项目补助	57,019.00		《区级外贸和跨境电商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15	稳产增产专项资金	50,000.00		仙居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岁末年初企业留工促产工作的通知》（仙政办函[2022]1号）
16	国家贯标认证奖励	50,000.00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台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核准类、金融类补助和奖励项目资金及台州学院知识产权学院建设资金的通知》（台财社发[2021]26号）
17	优秀企业补贴	50,000.00		《中共永新县委、永新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21 年度永新县优秀工业企业的决定》永字〔2022〕15号
18	文明规范建设补贴	40,000.00		吉安市总工会办公室《全市推进基层工会组织“六有六规范”建设工作方案》吉工办〔2022〕9号
19	批发零售业销售增长补助	30,000.00		萧山区《加大批零住餐业支持力度政策》（多批次）
20	动态检测经费补助	2,000.00		仙居县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仙政发〔2015〕128号）
21	其他零星政府补助	96,520.00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2023年1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仙居县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通过税收征管系统对肯特催化从2022年7月1日至今为止税收违法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肯特催化不存在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023年1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永新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2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江西肯特能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按期申报纳税和缴纳各类税款，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偷税、骗税、抗税、拖欠税款等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3年2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萧山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确认近半年（2022年7月1日-2022年12月31日），肯特科技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期间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未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审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收优惠批文、期间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财政补贴批文，查阅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审核报告》；取得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 3、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未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1）排污许可证

2023年1月6日，发行人取得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1024691297949N001V），行业类别为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有效期自2023年1月6日至2028年1月5日止。

2020年8月14日，江西肯特取得了吉安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6083068853013X5001V），行业类别为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有效期自2020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13日。

（2）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能够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房产、土地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房屋、土地等方面能够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能够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发行人外汇、海关、消防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外汇、海关、消防等方面能够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情况进行了查验，查验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质监、安全生产、环保、住建、土地、社会保险、公积金、外汇、海关、消防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查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文件、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浙江省政务服务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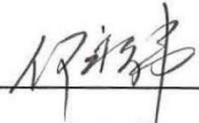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波

经办律师： 
金海燕

经办律师： 
何永伟

2023年4月12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4
释 义.....	6
第一部分 期间变化事项更新	8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二、发行人的股东.....	12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四、发行人的业务.....	13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9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发行人的税务.....	42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6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7
十三、结论意见.....	48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49
一、反馈问题 1：关于业务与技术.....	49
二、反馈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60
三、反馈问题 3：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66
四、反馈问题 5：关于超产能生产.....	81
五、反馈问题 6：关于监控化学品.....	84
第三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89
一、反馈问题 3.....	89
二、反馈问题 5.....	118
三、反馈问题 12.....	137
四、反馈问题 13.....	152
五、反馈问题 14.....	160
六、反馈问题 16.....	162
七、反馈问题 32.....	164
第四部分 补充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166
一、反馈问题 3.....	166
二、反馈问题 4.....	169
三、反馈问题 5.....	17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肯特催化”）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本所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

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发生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前述核查情况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肯特催化、公司	指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肯特	指	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肯特科技	指	浙江肯特催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西飞翔	指	江西飞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致格机电	指	仙居县致格机电经营部及其前身浙江省仙居县医药化工实验厂
肯特投资	指	台州肯特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山流水	指	仙居县高山流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蓝天碧水	指	仙居县蓝天碧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丰创投	指	宁波和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谐诚	指	天津谐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林应贸易	指	上海林应贸易有限公司
高远贸易	指	浙江高远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206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金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立信、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部分 期间变化事项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国金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分别为 6,831.43 万元、8,298.23 万元、10,148.54 万元、4,155.26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进行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出具的《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季铵（磷）化合物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立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立信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立信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季铵（磷）化合物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78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2,26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9,040 万元，因此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3.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工作细则；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

部控制鉴证报告》等；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相关职能部门；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并取得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财务报表真实性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情形分别取得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59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的股东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期间内，部分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和丰创投

和丰创投成立于2015年9月16日，注册于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3340571600G，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机场路1000号5号楼103室，法定代表人为王东升，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丰创投持有发行人2,666,66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93%。和丰创投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00
----	--------	--------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出具《关于宁波和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证券账户标注的批复》（甬国资办[2020]7 号），界定和丰创投为国有股东，其证券账户标注“SS”。

除上述变更之外，发行人现有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无变更。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东基本情况核查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资料，通过企查查网站等查询了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工商信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台市监企证[2023]第 12 号《证明》，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在该局有股权质押登记、股权冻结记录。

根据前述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有效资质和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人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到期日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ZJ)WH安许证字[2022]-J-2135	2025.3.17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发行人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330912032	2024.8.27
3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发行人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HW-33H0162	2027.10.27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驻临海办事处	33119668K3	长期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部门	01847258	-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822Q03509R3M	2025.5.10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823E36843R3M	2026.9.22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822S03508R2M	2025.11.9
9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404IPG210539R0M	2024.7.1
10	信用等级证书	发行人	浙江灏天信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ZJHTP202305013	2024.5.29
11	信用等级证书	发行人	浙江灏天信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ZJHTXY2023080119	2024.8.1
12	浙江制造认证证书	发行人	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	CZJM2018P1011401R0M	2024.10.28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西肯特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赣)WH安许证字[2011]0660号	2024.9.22
14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江西肯特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36082300019	2026.6.1
15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江西肯特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HW-36J0011	2027.4.5
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江西肯特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822Q03578R3M	2025.5.11
1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江西肯特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822S05222R0M	2025.6.26
1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江西肯特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822E05221R0M	2025.6.26
1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肯特科技	杭州市萧山区应急管理局	浙杭安经字[2021]00000803	2024.2.9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肯特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3316965304	长期

	书				
2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肯特科技	浙江杭州萧山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部门	01862923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其他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季铵（磷）化合物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351,420,424.17	807,680,896.39	635,843,890.19	485,743,982.25
主营业务收入（元）	350,717,373.32	804,557,962.58	634,028,700.54	484,041,593.02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80%	99.61%	99.71%	99.65%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重大经营性合同及发行人声明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其他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3、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5、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参股公司

2023年3月28日，肯特催化与王喜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拥有的聚合金融6.00%的30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王喜明，并已于2023年4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后，肯特催化不再持有聚合金融股份。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2、关联自然人的关联方

（1）经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未发生变更。

(2)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仙居县夕野民宿	许可项目：经营民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小餐饮店（三小行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项飞勇、郭燕平女儿项晨璐担任其经营者。
2	浙江海盛电脑有限公司	计算机、电子产品、五金产品销售；计算机维修服务；基础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燕平哥哥郭海战持有其65%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3	常州圣悦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洗浴服务，餐饮服务（以《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健身服务，住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哥哥林亚平持有其9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4	上海颐特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健身器材、体育用品、服装服饰、玩具、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建筑材料、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一类、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哥哥林亚平持有其6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哥哥配偶陈娟芬持有其40%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5	上海香悦圣汇健康休闲娱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足浴服务；洗浴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身休闲活动；体育赛事策划；礼仪服务；美甲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健身器材、体育用品、服装服饰、玩具、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建筑材料、通信设备、办公用品、五金交电的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哥哥林亚平持有其95%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哥哥配偶陈娟芬持有其5%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6	浙江禾恬钰农业发展有	一般项目：水果种植；蔬菜种植；油料种植；茶叶种植；食用农产品批发；食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哥哥林亚平持有

	限公司	用农产品零售；牲畜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供应链管理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粮油仓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家禽饲养；牲畜饲养；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其 8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哥哥配偶陈娟芬持有其 20% 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7	仙居县思波特健身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健身休闲活动；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餐饮服务；食品销售；洗浴服务；足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哥哥林亚平持有其 30% 股权。
8	仙居思波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棋牌室服务；台球活动；健身休闲活动；剧本娱乐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足浴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哥哥林亚平持有其 7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哥哥配偶陈娟芬持有其 30% 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9	林应贸易	食品销售，烟草专卖零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弟弟林叶平持有其 6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弟弟配偶应雅芬持有其 40% 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10	云南昌茂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药材、坚果、水果、花椒的种植、初加工及销售；中药材育苗；牛、羊、猪、鸡等家禽家畜的养殖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配偶的哥哥林建伟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宣威市云轩农林牧开发有限公司	中药材（不含特种药材）种植；苗木培育。（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配偶的哥哥林建伟持有其 40% 股权并担

			任其总经理。
12	仙居县佩玖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陈征海哥哥配偶陈凤娟持有其100%股权；发行人董事陈征海哥哥陈征宇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13	仙居县坦华开锁店	开锁、修锁服务。	发行人董事陈征海配偶弟弟的张坦华担任其经营者。
14	天津谐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化服务、劳务服务（涉外除外）。（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李晓宇持有其51%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发行人董事李晓宇之子李孟函持有其49%股权。
15	精诚众创（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李晓宇持有其45%股权并担任其监事；发行人董事李晓宇配偶徐占芳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发行人董事李晓宇之子李孟函持有其55%股权。
16	天津谐诚标准物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标准物质研究；装配式建筑部品技术研究、设计；建筑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测量、勘察；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咨询；劳务服务（不含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李晓宇持有其5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发行人董事李晓宇之子李孟函持有其45%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17	天津市冠群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电子与信息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发行人董事李晓宇持有其50%股权并担任其监事。该公司于2006年10月13日吊销。
18	洛阳市瀍河区鸿信物资经营部	融雪剂、防冻剂、劳保用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董事李晓宇配偶弟弟徐宏道担任其经营者。
19	洛阳鸿穗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装饰材料、五金产品、劳保用品、消防设备、工程机械设备、卫生洁具、电气设备、融雪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发行人董事李晓宇配偶弟弟徐宏道持有其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上海摩尔口腔医院集团公司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医疗行业投资，医药咨询、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一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中体温计、血压计、磁疗器具、医用脱脂棉、医用脱脂纱布、医用卫生口罩、家用血糖仪、血糖试纸条、妊娠诊断试纸（早	发行人董事任正华担任其董事。

		早孕检测试纸）、避孕套、避孕帽、轮椅、医用无菌纱布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空压机、凿岩机及配件、矿山采掘机械、压力容器、矿山破碎机械、矿山运输机械、电子产品的制造及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建筑材料、五金、纺织品、农副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	发行人董事任正华担任其董事。
22	生原微创医疗器械（南京）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任正华担任其董事。
23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机制造；家用电器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农业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任正华担任其董事。
24	上海禹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从事电子科技、汽车科技、机电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模具设计；销售汽车零配件、机电设备、五金制品、模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塑胶制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发行人董事任正华担任其董事。
25	浙江伏尔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	发行人董事任正华担任其董事。

		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6	杭州尚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任正华担任其董事。
27	凯瑞斯德生化（苏州）有限公司	研发、中试非天然氨基酸化合物、手性胺类、手性醇类、手性酸类、氨基醇类、杂环类化合物、芳香族化合物、脂肪类化合物、含磷有机化合物；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转让自行研发成果，并提供相关服务；从事化工产品（不含仓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任正华担任其董事。
28	江西隆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制药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从事自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任正华担任其董事。
29	苏州鹏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中间体研发、销售；原料药、新药研发；新材料技术、生物医药技术、软件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及转让；化工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涉及许可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任正华担任其董事。
30	仪征市新城成兵烟酒商店	烟（凭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日用小商品、文化用品、电工器材、预包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任正华配偶父亲赵成兵担任其经营者。
31	河曲县华杰晋吉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硅酸铝陶瓷纤维系列耐火保温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活性炭、洗涤用品、一般劳保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矿用机电产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汽车配件、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小型煤化工设备的销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建国弟弟王建华持有其 7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建国弟弟配偶黄秀萍持有其 30% 股权并

		售、安装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任其监事。
32	中能建（涠池）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涠池县新华大道新建工程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对该工程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建国儿媳父亲赵锦明担任其董事。
33	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彦迪担任其副总经理、合规总监。
34	台州市富耀利清洗机有限公司	清洗机、农用泵及配件、塑料制品制造批发零售。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彦迪配偶父亲潘学富持有其 88.19%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彦迪配偶姐姐潘耀平持有其 11.81% 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35	上海富友清洗机有限公司	清洗机，厨房清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水泵，真空泵，阀门，环保设备，五金交电，不锈钢，金属材料（除国家专控外），橡塑制品，照明电器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彦迪配偶父亲潘学富持有其 6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该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吊销。
36	枣庄华金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效东配偶的哥哥李安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37	广西泰富新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力测功电机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效东配偶的哥哥李安担任其董事。
38	仙居县汤归湖农场	一般项目：水果种植；蔬菜种植；花卉种植；中草药种植；谷物种植；休闲观光活动；农业机械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谷物销售；牲畜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	发行人监事杨建锋担任其经营者。

		产养殖；家禽饲养；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9	仙居县鸿润涂料有限公司	丙烯酸磁漆、丙烯酸硝基磁漆制造、销售（具体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水性涂料、胶水制造、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建筑装饰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马秋芬配偶郑健担任其副总经理。
40	仙居县马祎冷库	水果、蔬菜冷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马秋芬哥哥马建平担任其经营者。
41	仙居县木秀于林工艺品加工厂	一般项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马秋芬之哥哥配偶周小飞担任其经营者。
42	宜春浩汇织造有限公司	纺织品（服装除外）、棉纱、手套、毛巾、工艺毯、袜子、打底裤、鞋面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徐文良之哥哥配偶李若风持有其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43	宜春弘圣日用品有限公司	棉花收购、加工、纺纱，文具、笔、礼品、木制品、竹制品、铁制、玻璃工艺品、眼镜（不含隐形眼镜）、棉布、枕套、床单、毛巾、袜子、纺织品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徐文良之哥哥配偶李若风持有其50%股权。
44	仙居县康扬粮油店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徐文良之弟徐光明担任其经营者。
45	吉安亿通机电有限公司	机械铸造、加工、销售，水泵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徐文良之大姐配偶董大鸣持有其51%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6	临海市建会泥浆泵厂	泥浆泵、机械配件制造。	发行人监事徐文良之大姐配偶董大鸣持有其100%投资份额。
47	宜春市点石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徐文良之兄徐文清持有其99.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48	上高县岑葵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徐文良之兄徐文清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其监事；发行人监事徐文良之哥哥配偶李若风持有其 99.0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9	仙居县尖平农场	一般项目：水果种植；新鲜水果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副总经理吴尖平担任其经营者。
50	天台县尖斌早餐店	小吃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副总经理吴尖平之兄吴尖斌担任其经营者。
51	仙居县荷雅服装店	服装、服饰、鞋帽、箱包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副总经理吴尖平之配偶姐姐吴丽荷担任其负责人。
52	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科技风险投资，信息咨询，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过程中的其他配套服务	发行人财务总监杨涛之妻王琳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3	杭州路先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发行人财务总监杨涛之妻王琳担任其董事。
54	杭州希创思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领域内、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创业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财务总监杨涛之妻王琳担任其董事。
55	杭州海外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发行人财务总监杨涛之妻王琳担任其董事长。
56	杭州市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财务总监杨涛之妻王琳担任其副总经理。
57	淳安县千岛湖镇兴平饭店	小餐饮：热食类食品制售（中式餐）（浙餐 01272018000109）（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发行人财务总监杨涛之岳父王小平担任其经营者。

		经营活动)	
58	淳安千岛湖平富食品店	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财务总监杨涛之岳父王小平担任其经营者。

3、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存在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规则》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或者报告期内，曾经具有《上市规则》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的之一的，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主要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江西飞翔	房屋租赁、通用零部件的生产及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项飞勇持有其 23.2456% 股权并担任其监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燕平持有其 65.2047%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持有其 11.5497% 股权。该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注销。
2	高远贸易	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杨建锋之配偶的弟弟朱峰辉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该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注销。
3	澳洲澳林（北京）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李晓宇持有其 30.00% 股权并担任其经理。该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注销。
4	南京德圣体	休闲健身活动（不含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公司董事林永平之兄林

	育发展有限公司	会务服务，会展服务；服装、文化体育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亚平持有其 51% 股权并担任其监事。该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注销。
5	天宁区兰陵圣悦汇瑜伽馆	一般项目：健身休闲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哥哥林亚平担任其负责人。该个体工商户于 2023 年 5 月 4 日注销。
6	仙居县圣悦汇足浴店	许可项目：足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身休闲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哥哥林亚平担任其负责人。该个体工商户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注销。
7	祥博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 B2-303-5 室）	发行人董事任正华于 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内担任其董事。
8	宜春市金鹏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医药、化工原料（甲苯、二甲苯、丁酮、甲醇、丁醇、丙酮、环己酮、苯、石油醚、四氢呋喃、醋酸乙酯、吡啶、乙腈、二氯乙烷、氯化苯、苯乙烯、环己烷、溴丁烷、异丙醇、甲缩醛、硝基甲烷、硝基乙烷、N,N-二甲基甲酰胺、醋酸丁酯、异丙胺、粗苯、溶剂油（闭杯闪点 $\angle 60^{\circ}\text{C}$）混丙醇、甲基丙烯酸甲酯、丙酰氯、乙酰氯、丙烯酸甲酯、三甲基氯硅烷、对氯甲苯、吗啉、过氧化氢、亚硝酸钠、氯酸钠、碘酸钾、苯酚、二氯甲烷、氯仿、四氯乙烯、溴乙烷、邻二氯苯、苯胺、N,N-二甲基苯胺、环氧氯丙烷、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盐酸、硝酸、磷酸、氢溴酸、溴素、甲酸、冰醋酸、三溴化磷、多聚磷酸、醋酸酐、氢氧化钠、水合肼、三氯化铝（无水和溶液）、二乙醇胺、五氧化二磷、甲醛、多聚甲醛、工业萘、赤磷、乌洛托品、保险粉、溴甲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止）、化工设备及配件、橡塑产品、玻璃仪器、五金、阀门、建材批发、零售；化肥销售；棉纱、纺织品（服装除外）加工、销售。	公司监事徐文良之兄徐文清持有其 60% 股权并担任其监事。该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注销。
9	上高县鑫旺矿业有限公	贵稀金属（国家明令禁止的除外）、有色金属、非有色金属、硅、矿产品精选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证经营）	公司监事徐文良之兄徐文清持有其 90% 股权并担任其监事。该公司于

			2021年10月14日注销。
10	上高县悦宏矿业有限公 司	锌、铜矿石、萤石开采、加工、销售、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监事徐文良哥哥配偶李若凤持有其9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该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注销。
11	杭州启辰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及施工：建筑工程、环保工程、消防工程、市政工程、园林工程、电力设施工程；安装（限上门）：水电、机电设备；服务：电力技术咨询、电力开发、电力工程的总承包、电力工程管理及工程咨询；销售：机电设备、水电设备、节能设备、环保设备、电力设施；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公司财务总监杨涛在2017年7月4日至2021年9月10日期间内担任其董事。
12	杭州临安德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公司财务总监杨涛配偶王琳在2018年10月10日至2021年12月28日期间内担任其董事。
13	南昌七建电气有限责 任公司	电气设备、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灯具的销售；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财务总监杨涛姐姐杨丽持有其67%股权并担任其总经理、执行董事。该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注销。
14	青山湖区丽雅楠文具店	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发行人财务总监杨涛姐姐杨丽担任其负责人。该个体工商户于2023年4月10日注销。
15	黄山市屯溪区芸芸画店	礼品、装饰画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马秋芬之配偶哥哥郑伟担任其负责人。该企业于2021年12月31日注销。
16	中能建（林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市政道路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建设，节能环保、绿化工程建设；市政工程、公路、桥梁、隧道、绿化的保洁及养护服务，行道树养护，路灯、交通安全设施养护。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建国儿媳父亲赵锦明于2018年9月至2022年9月期间内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17	无棣中电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效东配偶的哥哥李安于2017年6月至2022年11月期间内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18	中电建（桐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工业设计；太阳能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发电、运行维护。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效东配偶的哥哥李安于 2016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期间内担任其董事。
19	乡宁县瑞电科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效东配偶的哥哥李安担任其总经理。该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注销。
20	延安华勘院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效东配偶的哥哥李安于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内担任其经理。
21	无棣华东院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效东配偶的哥哥李安于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1 月期间内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二）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天津谐诚	咨询服务	89,108.93	175,622.46	178,217.88	118,811.89
林应贸易	商品采购	-	-	-	295,120.0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高远贸易	商品销售	-	-	-	1,529,115.05

2、关联担保

（1）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项飞勇、郭燕平	15,000,000	2020-10-21	2021-10-20	是

2019年12月4日，项飞勇、郭燕平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1299191101-1、1299191101-2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期限为债务确认期间），为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为1,500.00万元的保证。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该担保下无借款。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15,595.65	4,846,333.96	4,760,506.45	3,344,943.61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不动产权

1、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变更。

2、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1）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1		肯特催化	50205143	2021.6.7-2031.6.6	1	原始取得
2		肯特催化	19943734	2017.10.7-2027.10.6	1	原始取得
3		肯特催化	8486177	2021.7.28-2031.7.27	1	原始取得
4	肯特	肯特催化	8486159	2021.7.28-2031.7.27	1	原始取得
5	KENTE	肯特催化	50237323A	2021.7.21-2031.7.20	1	原始取得

（2）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地
1		肯特催化	1562212	2020.9.23-2030.9.23	1	原始取得	WIPO（注册国家：日本、美国、荷兰、比利时、卢森堡、德国）
2	KENTE	肯特催化	1631890	2021.10.29-2031.10.29	1	原始取得	WIPO（注册国家：日本、美国、荷兰、比利时、卢森堡、德国）
3		肯特催化	1632691	2021.10.29-2031.10.29	1	原始取得	WIPO（注册国家：日本、美国、荷兰、比利时、卢森堡、德国）

2、发行人的专利

（1）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经办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	-----	------	----	-----	------	------	------

1	2022101685284	一种二叔丁基二环己基-18-冠-6 醚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22-02-23	肯特催化、浙江理工大学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202111068597X	一种纳米 ZnO 负载的抗菌聚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21-09-13	肯特催化、浙江理工大学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202111069872X	一种季铵盐类聚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09-13	肯特催化、浙江理工大学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2021108936560	一种全硅 Beta 分子筛合成工艺及其制备的全硅 Beta 分子筛	发明专利	2021-08-05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2021108936611	一种丝光沸石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备的高硅铝比丝光沸石	发明专利	2021-08-05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	2021108936359	一种季铵盐制备方法及应用季铵盐制备季铵碱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1-08-05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	2021108989591	一种相转移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2021-08-05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	2021107357946	一种金刚烷基三甲基氢氧化铵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备的季铵碱水溶液	发明专利	2021-06-30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	2021106860482	一种四丙基氢氧化铵节能生产工艺及其制备的四丙基氢氧化铵水溶液	发明专利	2021-06-21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	2021213587014	一种反应釜的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6-18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	2021105158632	一种高浓度四丙基氢氧化铵生产工艺及其制备的高浓度四丙基氢氧化铵	发明专利	2021-05-12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	2021101787743	一种钨碳催化剂及其制备 N-乙基-2,6-甲基哌啶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1-02-09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	2020222010251	一种连续均匀加热的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0-09-30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	2020222010406	一种分级式能充分反应的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0-09-30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	202022201050X	一种变频感应加热的化工反应管道	实用新型	2020-09-30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	2020222072116	一种使用反应釜称重装置的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0-09-30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	2020222072173	一种可控温下排式高硼硅玻璃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0-09-30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	2020222072192	一种可降低化工爆炸风险的管道式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20-09-30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	2020222193820	一种双重反应釜的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9-30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	2020221686873	一种方便反应釜出料的顶底阀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9-28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1	2020221686981	一种化工双锥烘干机出料用的粉碎机	实用新型	2020-09-28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2	2019110411614	一种聚合物固载季铵盐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19-10-30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3	2019110411741	一种金刚烷基三甲基氢氧化铵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30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4	2019109298964	一种季铵盐模板剂的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9-09-29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5	201910850713X	一种高温触发润湿反转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19-09-10	肯特催化、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6	2019108507214	一种多氨基表面活性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19-09-10	肯特催化、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7	2019107584035	一种无水四丁基氟化铵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08-16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8	2019106504052	一种四苯基苯酚膦盐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07-18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9	2019106285356	一种 1-溴代金刚烷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07-12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0	2018102729334	一种星型多阳离子基化合物作为杀菌剂的应用	发明专利	2018-03-29	肯特催化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31	2018102729423	一种星型多阳离子基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8-03-29	肯特催化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32	2018102742803	一种星型多阳离子基表面活性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8-03-29	肯特催化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33	2018102742894	一种携带密集电荷的阳离子表面活性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8-03-29	肯特催化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34	2017111380489	短链季铵碱的四室三膜电解制备并联产氢卤酸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1-16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5	201621275569X	一种苯基三乙基氯化铵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1-25	肯特催化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36	2016107297446	分子筛模板剂高纯度氢氧化六甲双铵水溶液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08-26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7	2016209473857	结晶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16-08-26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8	2016209480193	离心粉碎烘干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6-08-26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9	2016209480206	全自动搅散机	实用新型	2016-08-26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0	201510030122X	一种以海泡石为原料快速制得均匀 SiO ₂ 纳米管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1-21	肯特催化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41	2013205767561	辅助加料机	实用新型	2013-09-17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2	2013102350861	15-冠醚-5 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6-13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3	2013101963632	一种三苯基甲基氯化磷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5-23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4	201310196376X	一种 18-冠醚-6 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5-23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5	2022209994277	一种三腔室离子膜电解槽	实用新型	2022-04-28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6	2022100907916	一种四丙基氢氧化铵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备的季铵碱水溶液	发明专利	2022-01-26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7	202110178764X	一种金刚烷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02-09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8	2020109710730	一种四丁基溴化铵的合成工艺	发明专利	2020-09-16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9	2017214534041	一种高精度计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03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0	201721454666X	一种分次提纯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03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1	2017214546674	一种滴加式催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03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2	2017214546706	一种同一搅拌轴的分段式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03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3	2017214547889	一种带温度调节的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03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4	2017214547893	一种自动下料称重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03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5	2017214548241	一种多段不同温区的反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03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6	2017214551329	一种化工转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03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7	2017214552389	一种废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03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8	2017214560239	一种快速纯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03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9	2017214560243	一种模块同步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03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肯特科技		
60	2017214560258	一种恒温式结晶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03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1	2017214560262	一种环保型化工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17-11-03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2	2017214560277	一种化工原料杂质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03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3	2017214560281	一种分阶段式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03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4	2017214560296	一种高精细研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03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5	2017214560309	一种余热回收循环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1-03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6	2017214560313	一种环筒式烘干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1-03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7	2017214560328	一种管道式无污染添加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03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8	2017214560332	一种带双重温控的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17-11-03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9	2022103479686	一种环氧乙烷连续低聚合成脂肪族冠醚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2-04-01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0	2022214840974	有利于工业化生产的合成提纯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6-14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1	2022214841248	一种基于化工制备的密封性化工管道	实用新型	2022-06-14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2	2022214879279	用于化工管道的反冲洗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6-14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3	2022211510309	带有精确配比组件的化工混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22-05-13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4	2022211522908	一种针对化工原料的滚筒式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5-13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5	2022211523332	一种搅拌混合反应容器	实用新型	2022-05-13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6	2022210824277	一种反应釜内防止物料变色的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5-07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7	2022208347354	一种可防止静电产生的保温化工料桶	实用新型	2022-04-12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8	2022208395786	一种快速降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4-12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9	2021101445553	一种甲基三丁基氯化铵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02-02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0	2022208751051	基于化工废料的一体式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4-12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1	2022208396986	一种化工废水的再利用结构	实用新型	2022-04-12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2	2020212521246	用于化工生产的混液提纯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3	2020212521299	一种基于化工的滚筒式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4	2020212521301	一种基于化工的物料精准投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5	2020212521405	一种化工用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0-06-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6	202021252159X	基于化工实验车间的空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7	2020212521602	基于化工原料的上下错位式筛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8	2020212521706	基于化工原料的快速打散分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9	2020212521710	基于化工生产的尾气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0	2020212521829	基于用于化工原料生产的多	实用新型	2020-06-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道烘干装置					
91	2020212521852	一种基于化工生产的多重循环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2	2020212521937	基于化工的固液混合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3	2020212521994	基于化工的废水综合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4	2020212522145	带清洗刮料结构的加热混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5	2020212542967	一种基于化工的废水收集再利用循环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6	202021254300X	一种带高效冷却结构的化工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7	2020212543349	一种化工原料的快速抽样提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8	2020212543353	基于化工生产的输送式自动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9	2020212543762	基于化工生产的化工原料高速漂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0	2020212543809	基于化工反应釜的预先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1	2020212544002	基于化工的原料单级筛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2	2020212544074	基于化工的高效搅拌混匀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3	201922234337X	一种一体化多功能高分子聚合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19-12-13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4	201922234344X	一种用于化工原料的多道混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13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5	2019222343492	一种使物料更加松散的化合物常压干燥器	实用新型	2019-12-13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6	2019222343863	带有冷却结构的化工原料滴加罐	实用新型	2019-12-13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7	2019222346679	一种用于化工原料的快速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13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8	2019222350636	一种有效抑制副反应的化工合成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13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9	2019222350778	一种用于化工的废气净化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13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0	2019222350797	一种带二次混合结构的化合物搅拌罐	实用新型	2019-12-13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1	2019222350956	可将电极进行有效固定的化工电解槽	实用新型	2019-12-13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2	2019222446963	一种用于化工原料中间体的快速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13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3	2018213303294	一种化学剂均匀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8-17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4	2018213303364	一种化工原料快速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8-17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5	2018213303383	一种化工料液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8-17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6	2018213303650	一种高效反应的化工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8-17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7	2018213303701	一种分散滴加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8-17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8	2018213303792	一种多工位联动同步分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8-17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9	2018213311394	一种塞盖式高压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18-08-17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0	201821331152X	一种结晶湿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8-17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1	2018213311873	一种滚筒式杂质吸附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8-17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2	2018213317278	一种添加剂滴管催化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8-17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3	2018213317530	一种连续精馏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8-17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4	201821331755X	一种具有筛选功能的化工原料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8-17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5	2018213317757	一种化工废水多级净化循环节能系统	实用新型	2018-08-17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6	2017110730381	一种水不溶型季铵盐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1-03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7	2019210540733	一种用于苄基三甲氯化铵生产的蒸馏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7-08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8	2019200268988	一种适用于三苯基乙基溴化磷的粉碎制粒设备	实用新型	2019-01-08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9	201920026904X	一种三苯基乙基溴化磷粗晶离心分离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1-08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0	2019200272593	一种三苯基乙基溴化磷超重力脱铵盐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1-08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1	2019200272786	一种高效氨氮吹脱回收三苯基乙基溴化磷的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1-08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2	2018221910320	一种用于三苯基乙基溴化磷的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18-12-26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3	2018221430889	一种含氨尾气吸收制硫酸铵盐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20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4	2018221431097	一种生产三苯基乙基溴化磷用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8-12-20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5	2018221016499	一种分离四丙基溴化铵固液混合物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18-12-14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6	2018221016501	防止四丙基溴化铵副产品泄漏的喷雾接料口收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14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7	2018220713202	一种工业窑炉三苯基乙基溴化磷脱硫脱硝一体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18-12-11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8	2018220713698	一种防止三苯基乙基溴化磷结晶沉积堵塞的工艺注水喷嘴	实用新型	2018-12-11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9	2018220505055	一种进料速度可控的三苯基乙基溴化磷混合罐	实用新型	2018-12-07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0	2018220505214	一种管式三苯基乙基溴化磷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18-12-07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1	2018220299448	一种三苯基乙基溴化磷固液混合物分离卸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18-12-05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2	2018220299452	一种含三苯基乙基溴化磷废水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05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3	201822003488X	一种用于以氨为原料生产四丙基溴化铵的冷却结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01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4	2018220034894	一种水解四丙基溴化铵生产用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01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5	2018220034907	一种用于四丙基溴化铵生产中热废气的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01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6	2018220034911	一种四丙基溴化铵的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01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7	2018219536298	一种用于磷四丙基溴化铵生产的新型搅拌器	实用新型	2018-11-26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8	2018219541120	一种用于生产磷酸铵盐的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18-11-26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9	2018219541135	一种高浓度酸性四丙基溴化铵沉淀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26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0	2018218799347	一种四丙基溴化铵用固液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15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1	2018218799351	一种加氢反应中的防四丙基溴化铵结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15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2	2018218799510	一种基于光谱技术的四丙基溴化铵浓度的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15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3	2018218056397	一种快速分离四丙基溴化铵的新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05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4	2018218057722	一种用于化工生产的苄基三甲基氯化铵固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05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5	2018218057737	一种防止四丙基溴化铵结晶沉积垢下腐蚀的注水分布器	实用新型	2018-11-05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6	2018218057741	一种以生物质燃料用于四丙基溴化铵脱水的炉窑	实用新型	2018-11-05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7	2018112841684	一种应用膜技术生产四丙基氢氧化铵的绿色环保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31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8	2018112841699	一种沸石合成废液中提取四丙基溴化铵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31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9	2018217340875	一种用于苄基三甲基氯化铵生产的脱硝烟气采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0-25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0	2018217341083	一种苄基三甲基氯化铵提液提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0-25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1	2018217384290	一种用于苄基三更基氯化铵反应器的烟气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0-25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2	2018217384303	一种可蒸汽洗涤除氨的苄基三甲基氯化铵回收蒸发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0-25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3	2018217044301	一种液体苄基三甲氯化铵储存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0-22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4	2018217045037	一种苄基三甲氯化铵的水热法制备系统	实用新型	2018-10-22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5	2018217024204	一种生产苄基三甲氯化铵的碳化塔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0-20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6	2018216994364	一种便于苄基三甲氯化铵倒料的离心机提升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0-19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7	2018216994453	一种用于电解季铵盐的电解槽	实用新型	2018-10-19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8	201621299372X	一种用于四丁基溴化铵合成的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16-11-30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9	2016212884559	一种四丁基硫酸氢铵烘干设备	实用新型	2016-11-29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0	2016212885477	一种四丙基溴化铵结晶设备	实用新型	2016-11-29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1	2016212855024	一种高效的三苄基乙基溴化磷装袋设备	实用新型	2016-11-28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2	2016212855039	一种高效的苄基三甲氯化铵结晶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1-28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3	2020108679938	一种粘土防膨剂	发明专利	2020-08-26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4	2016212755736	一种苄基三苄基氯化磷的回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1-25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5	202010867301X	一种页岩气压裂用防膨剂	发明专利	2020-08-26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注册地
1	11328	一种多氨基表面活性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20-11-16	肯特催化、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阿尔巴尼亚

3、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更。

4、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凭证并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10,213,129.35 元，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其中，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178,924,020.61 元，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15,403,643.54 元，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637,521.31 元，电子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4,247,943.89 元。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购销合同

（1）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100 万元以上或金额不足 1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肯特催化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正丙胺	186.00	2023.5.3
2	肯特催化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正丙胺	186.00	2023.5.8
3	肯特催化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正丁胺	112.50	2023.6.13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100 万元以上或金额不足 1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肯特科技	青岛易德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5%N,N,N-三甲基-1-金刚烷基氢氧化铵	1,276.00	2023.4.21
2	肯特科技	湖北郡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99%四苯基溴化磷	144.00	2023.2.2

2、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1）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未发生变更。

（2）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未发生变更。

3、土地出让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土地出让合同情况未发生变更。

4、重大工程合同及工程设备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工程合同或工程设备采购合同。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3年6月30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额为528,773.56元，主要系保证金、代缴款、押金、出口退税款及其他。

2、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323,737.19元，主要系往来及代垫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保证金、往来及代垫款，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1、发行人股东大会

发行人期间内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

2、发行人董事会

发行人期间内共召开了2次董事会。

3、发行人监事会

发行人期间内共召开了1次监事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企业的任职情况（不含合并报表内各子公司的关联任职）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其他任职/兼职单位	任职/兼职职务
1	项飞勇	董事长、总经理	肯特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蓝天碧水	执行事务合伙人
			致格机电	投资人
2	张志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3	林永平	董事、副总经理	-	-
4	陈征海	董事、副总经理	-	-
5	李晓宇	董事	天津谐诚	执行董事兼经理
			天津谐诚标准物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天津市冠群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精诚众创（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天津师范大学	经济学院教授、精益生产研究中心主任
6	任正华	董事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生原微创医疗器械(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禹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伏尔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尚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摩尔口腔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凯瑞斯德生化（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江西隆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鹏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华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7	王建国	独立董事	中国科学院大学	化学工程学院副院长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设的洛阳分子筛新材料产业研究院	院长
8	陈效东	独立董事	杭州思亿欧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财经大学	会计学院副教授
9	徐彦迪	独立董事	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合规总监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员工
10	杨建锋	监事会主席	仙居县汤归湖农场	经营者
11	马秋芬	监事	--	--
12	徐文良	监事	--	--
13	吴尖平	副总经理	仙居县尖平农场	经营者
14	杨涛	财务总监	--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期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期间内董事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项飞勇、李晓宇、张志明、陈征海、林永平、任正华、王建国、徐彦迪、陈效东。其中，项飞勇为董事长，王建国、徐彦迪、陈效东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期间内监事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为杨建锋、徐文良、马秋芬。其中，杨建锋为监事会主席。

3、期间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经理为项飞勇，副总经理为张志明、林永平、陈征海、吴尖平，董事会秘书为张志明，财务总监为杨涛。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3%	13%	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5%	15%、25%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7%、5%	7%、5%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肯特催化	15%	15%	15%	15%
江西肯特	25%	25%	25%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肯特科技	25%	25%	25%	25%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20 年 12 月 1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共同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03300796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肯特催化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3 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2022 年 12 月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到期，正进行复审申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公司 2023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暂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公司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

2、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8]5 号）和仙居县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实施意见》（仙县委办[2018]37 号）文件规定，公司在 2020 年度符合规上企业 A 类标准，公司 2020 年度享受土地使用税减免，减免幅度为 100%，减免金额为 256,008.00 元；公司在 2021 年度符合规上企业 A 类标准，公司 2021 年度享受

土地使用税减免，减免幅度为 100%，减免金额为 520,524.00 元；公司在 2022 年度符合规上企业 B 类标准并属于仙居县“放水养鱼”行动计划培育企业，可按 A 类标准企业享受土地使用税减免，减免幅度为 100%，减免金额为 652,782.00 元。公司在 2023 年 1-6 月享受土地使用税减免，减免幅度为 100%，减免金额为 326,391.00 元。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期间内获得的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财政补贴如下：

年份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2023 年 1-6 月	1	金融业发展专项基金	2,000,000.00	仙居县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仙居县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挂牌）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仙上市办发[2022]2 号）
	2	省级博士后工作站补助	167,500.00	中共台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台州市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台人才领[2020]58 号）
	3	用电补贴	400,256.00	《永新县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市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
	4	取得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补助	800,000.00	《关于促进仙居县制造业高质量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仙政发[2021]10 号）、仙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的通知》
	5	2022 年度科技成功转化补助	243,000.00	仙居县科学技术局《说明》
	6	其他零星政府补助	266,259.07	-
合计			3,877,015.07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2023年7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仙居县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通过税收征管系统对肯特催化从2023年1月1日至今为止税收违法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肯特催化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2023年7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永新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江西肯特能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按期申报纳税和缴纳各类税款，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7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萧山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通过税收征管系统对肯特科技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0日期间的税收违法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肯特科技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期间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未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审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收优惠批文、期间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财政补贴批文，查阅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审核报告》；取得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 3、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未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1）排污许可证

2023年1月6日，发行人取得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1024691297949N001V），行业类别为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有效期自2023年1月6日至2028年1月5日止。

2020年8月14日，江西肯特取得了吉安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6083068853013X5001V），行业类别为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有效期自2020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13日。

（2）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能够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房产、土地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房屋、土地等方面能够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能够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发行人外汇、海关、消防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外汇、海关、消防等方面能够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情况进行了查验，查验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质监、安全生产、环保、住建、土地、社会保险、公积金、外汇、海关、消防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查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浙江省政务服务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根据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59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通过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反馈问题 1：关于业务与技术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主要从事季铵（磷）化合物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季铵盐、季铵碱、季磷盐、冠醚等四大系列产品，是国内相转移催化剂行业的先行者之一，将季铵（磷）化合物等产品的应用形式由初期的相转移催化剂拓展至分子筛模板剂、固化促进剂、电解液添加剂等用途，应用于精细化工、分子筛、高分子材料、电池电解液、油田化学品等领域，具有客户众多且粘性强的优势；（2）公司掌握季铵盐合成技术、季磷盐合成技术、冠醚合成技术、离子膜有机电解技术等核心生产技术，其中季铵盐合成技术系自主研发及委托研发。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研发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59%、2.63%、2.58%和 2.32%，低于可比公司行业平均 4.70%、5.09%、4.32%和 5.07%；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研发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8.85%。

请发行人说明：（3）季铵（磷）化合物产品相关技术在国内外的研发和应用情况，发行人各核心生产技术在同行业内的发展水平，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募投项目所使用的 Beta 分子筛合成工艺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及在国内的研发应用情况；季铵盐合成技术委托研发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与合作方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请发行人律师对（3）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季铵（磷）化合物产品相关技术在国内外的研发和应用情况，发行人各核心生产技术在同行业内的发展水平，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募投项目所使用的 Beta 分子筛合成工艺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及在国内的研发应用情况；季铵盐合成技术委托研发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与合作方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季铵（磷）化合物产品相关技术在国内外的研发和应用情况、发行人各核心生产技术在同行业内的发展水平

(1) 季铵（磷）化合物产品相关技术在国内外的研发、应用情况及发行人情况

①季铵盐、季磷盐生产技术

a.行业内研发与应用情况

季铵盐、季磷盐经过多年的研发与生产，行业内已形成成熟的生产工艺，其中，季铵盐生产使用卤代烷与叔胺生成季铵盐的季铵化反应，季磷盐生产使用卤代烷与叔磷生成季磷盐的反应。具有原子利用率高、三废产生量少、反应完成度好、安全性高等特点，是通用的季铵盐、季磷盐产品的合成方法，被广泛应用于工业生产。

b.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季铵盐、季磷盐的生产采用前述国内外公认的合成工艺进行生产，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关键工艺控制，将季铵盐、季磷盐工业化生产技术予以进一步优化，具体情况如下：

关键工艺技术	发行人采用的控制手段	实现效果
原辅料控制	控制反应主原辅料的含量及酸碱度、杂质；	减少反应过程副产物产生，提高产品收率，降低杂质含量；
工艺过程控制	采用充氮保护，控制反应升温速率、物料滴加速度；	保障生产安全，阻止原料氧化变色；
	及时检测分析溶剂组成变化，控制投料比；	提高原料利用率，提升反应收率；
	控制结晶过程的搅拌速度、降温速率；	稳定结晶形态与产品粒径，减少母液的重复处理，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能耗；
物料充分回收利用	密闭化、管道化、自动化生产，并基于工艺特点及物料特性，制定针对性的控制方法，回收物料；	减少反应物料及溶剂等 VOCs 挥发物耗损，提高物料回收率，降低成本，减少三废产生；
烘干过程控制	阶梯升温减压干燥工艺；	降低产品溶剂残留，提高产品质量；

②季铵碱生产技术

a.行业内研发与应用情况

季铵碱的生产一般有化学沉淀法、离子交换法以及电化学法三种生产工艺，其对应的工艺原理及优缺点如下：

方法	原理	优缺点
化学沉淀法	卤化季铵盐在甲醇中与无机碱反应；	含易燃易爆有机溶剂，卤素离子与

		金属离子残留高；
	卤化季铵盐在水中与氢氧化银反应；	银离子残留，成本高；
	季铵碳酸盐在水中与氢氧化钙反应；	产生大量碳酸钙副产物，钙离子残留高；
离子交换法	季铵盐稀溶液通过OH-型强碱性阴离子交换树脂进行阴离子交换；	卤素离子残留高，树脂再生过程产生大量废水；
电化学法	利用离子膜的选择透过性，在电场作用下，分离季铵盐阴阳离子；	纯度高，成本低，生产效率高；不使用有机溶剂、大大减少生产过程中的VOCs；

其中，电化学法具有纯度高、成本低、生产效率高等多个优点，除应用于季铵碱系列产品的生产外，该技术还被广泛应用于氯碱的生产、废水处理等领域。

b. 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在选择电化学法的基础上，利用自产季铵盐作为原材料进行连续化电解，并通过对关键工艺技术的控制与设计，提升季铵碱产品质量，降低成本，满足不同客户差异性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关键工艺技术	发行人采用的控制手段	实现效果
电解框（生产设备）自主设计	自主设计、定制电解槽，缩短极间距；	提高电流效率，降低电耗；
	衬塑工艺批量制造；	降低设备投资成本；
	优化设计内部气液分布组件，提高气液分离效率；	提升离子膜寿命；
电解工艺的控制	通过 DCS 控制，自动调节腔室酸碱度和氧化还原电位；	延长阴阳离子膜、阴阳极板使用寿命；
电解工艺的设计	基于绿色电化学技术，开发季铵碱电迁移三腔两膜、四腔三膜等多膜电解生产工艺；	满足不同客户对产品阴阳离子杂质的质量要求；达到高纯度电子化学品使用标准；
	研究不同型号离子膜性能，根据反应物料阴阳离子半径，选择高匹配性的离子膜；	提高单位时间内的设备产能，提升生产效率，降低能耗；
	优化极板涂层配方；	提升极板使用寿命，降低耗损成本；
	资源化利用含氯、溴副产物；	提高收益，降低三废排放；

③冠醚生产技术

a. 行业内研发与应用情况

目前，行业内冠醚的生产通常采用模板法环状聚醚合成技术，该工艺为威廉姆逊合成（Williamson 合成）是制备混合醚的一种经典方法。是由卤代烃与

醇钠或酚钠作用而得，一般使用与冠醚内腔孔径大小相近的碱金属离子作为模板，利用碱金属与醚的化学作用力，围绕碱金属离子环化构建冠醚。

b. 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冠醚的生产亦采用模板法环状聚醚合成技术进行生产，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原料控制、工艺过程优化等手段，提高原材料转化率、降低生产成本与能耗，具体情况如下：

关键工艺技术	发行人采用的控制手段	实现效果
原料控制	控制主原料纯度，控制反应体系的含水率；	降低反应副产物的产生，提高产品收率；
工艺过程的优化	采用络合结晶和热裂解纯化技术，替代常规精馏纯化工艺；	提高纯化效率，降低生产能耗；
	采用模板法，选择最佳物料配比、反应温度、反应时间；	提高原料转化率，降低生产成本；

④ 发行人通过自动化控制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和节能环保水平

发行人采用集散控制系统（DCS）对产品生产设施实施自动化控制。通过该系统对生产过程质量、温度、压力、液位、浓度等工艺参数进行监测，并通过过程控制系统、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安全联锁系统、环保管理系统、能源管控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和消防控制系统等功能模块，实现生产过程从人工手动向自动化、数字化管控的转变，达成制造流程数字化、数据管理标准化、生产现场可视化目标，全面提升生产效率与节能环保水平。

a. 过程控制系统：通过预设的控制程序，实时远程监测和控制反应釜、精馏塔、固液分离器、输送泵、加热器、冷却器等设备的运行，减少手动操控，实现更高效、精准和稳定的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劳动强度和用人成本。

b. 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对作业场所内的有害、易燃、易爆等气体进行监测，当气体浓度达到报警器设置的报警值时，发出报警信号，提醒工作人员采取处理措施，防止发生爆炸、火灾、中毒事故，保障安全生产。

c. 安全联锁系统：实时监测生产过程，当过程工艺参数（温度、压力、流量、液位等）超限、机械设备故障、系统本身故障及能源中断时，发出报警信息或直接执行预先设定的动作，避免事故发生和扩大，大大降低溢料、冲料、超压、超温等安全风险与环境污染风险。

d.环保管理系统：从源头削减，过程管控，末端治理三个环节，实现生产全流程废水、废气产生量与浓度的数据采集，结合废水、废气在线监测系统，全面掌控三废治理情况，确保三废达标排放。

e.能源管控系统：对电力、蒸汽、天然气等能源消耗环节实施集中扁平化的动态监控和数字化管理，改进和优化能源平衡，实现系统性节能降耗管控。

f.视频安防监控系统：集成视频监控、入侵报警、门禁管理等功能，对车间、储罐区、主道路、出入口等重要区域进行图像监控，及时发现异常并处置，并为现场管理改善及异常事件调查提供溯源条件。

g.消防控制系统：通过高灵敏的无线烟感及声光报警装置，精准发布火情预警信息，并实时启动消防广播和消防设施，同步开展消防灭火组织及人员疏散，实现快速响应，最大限度的减少因火灾造成的损失。

通过以上 DCS 功能模块的实施，实现了对生产及安全环保过程的全面管控，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极大地降低了安全环保风险，有效实现了生产过程的绿色化、低碳化。

综上，公司采用行业内的成熟稳定的生产工艺，并通过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工艺进行控制、优化及设计，降低了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并减少了三废的排放。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多项生产技术处于先进水平，并获得多项行业荣誉。

（2）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技术水平比较

①季铵盐系列产品

a.企业标准对比

季铵盐系列产品中四丁基溴化铵、苄基三乙基氯化铵、苄基三甲基氯化铵、四甲基氯化铵、四乙基溴化铵及四丙基溴化铵等主要产品目前尚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主要以企业标准作为产品质量控制标准，根据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公布的企业质量标准，公司前述主要季铵盐系列产品与同行业公司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	公司名称	含量	游离胺	胺盐	水分
----	------	----	-----	----	----

产品	公司名称	含量	游离胺	胺盐	水分
四丁基溴化铵	安徽赛迪	一级品≥99.0% 二级品≥98.0%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同成医药	≥99.0%	≤0.3%	≤0.5%	≤0.5%
	发行人	≥99.0%	≤0.3%	≤0.5%	≤0.5%
苜基三乙基氯化铵	安徽赛迪	一级品≥99.0% 二级品≥98.0%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同成医药	≥99.0%	≤0.3%	≤0.5%	≤0.5%
	发行人	≥99.0%	≤0.3%	≤0.5%	≤0.5%
苜基三甲基氯化铵	安徽赛迪	一级品≥99.0% 二级品≥98.0%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发行人	≥99.0%	≤0.1%	≤0.3%	≤0.5%
四乙基溴化铵	安徽赛迪	一级品≥99.0% 二级品≥98.0%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发行人	≥99.0%	≤0.3%	≤0.5%	≤0.5%
四丙基溴化铵	安徽赛迪	优级品≥99.0% 一级品≥98.0%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万德股份	≥99.0%	≤0.3%	未披露	≤0.5%
	发行人	≥99.0%	≤0.3%	≤0.5%	≤0.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披露的各产品的企业标准

根据以上对比可知，公司季铵盐系列主要产品执行的企业标准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较为接近，部分指标优于同行业竞争对手。

b. 技术工艺指标对比

目前，从事季铵盐系列产品生产的企业有关生产工艺及技术指标的公开披露信息较少，公司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了近年来申请的季铵盐类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通过专利中的技术指标与公司进行比较如下：

产品	技术指标对比情况
四丁基溴化铵	2021年5月，同成医药申请发明专利《一种四丁基溴化铵的合成方法》，根据该专利说明，本发明的四丁基溴化铵的合成方法，实施例1-5的平均产品收率为73.4%；实施例6-10的平均产品收率为71.8%
	发行人：四丁基溴化铵产品纯度可达99%以上，收率可达95%以上
苜基三乙基氯化铵	2022年9月，福泉环保城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发明专利《一种苜基三乙基氯化铵的合成方法》，根据该专利说明中实施例3（该试验中最好的实施例），反应时间5h，收率为98.06%，纯度大于99%
	发行人：苜基三乙基氯化铵产品纯度可达99%以上，收率可达98%以上
四甲基氯化铵	2021年5月，蒋旭平、孙佳俊申请专利《一种四甲基氯化铵合成的方法》，根据该专利说明，四甲基氯化铵产品收率可达95%以上

产品	技术指标对比情况
	发行人：四甲基氯化铵产品纯度可达 99% 以上，收率可达 96% 以上
四乙基溴化铵	2022 年 7 月，山东日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明专利《一种还原法生产高纯度四乙基溴化铵的制备方法》，根据该专利说明，制备的四乙基溴化铵纯度为 99.5%，收率 99%
	发行人：四乙基溴化铵产品纯度可达 99% 以上，收率可达 98% 以上
四丙基溴化铵	2018 年 9 月，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申请专利《一种四正丙基溴化铵的制备方法》，该发明公开了一种四正丙基溴化铵的制备方法，反应收率可达 92%
	发行人：四丙基溴化铵产品纯度可达 99% 以上，收率可达 95% 以上

由上表可知，公司季铵盐系列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与近年来新申请发明专利的技术指标持平，部分技术指标优于新申请发明专利的技术指标，且公司季铵盐合成技术已投入工业化生产多年，工艺稳定。因此，公司季铵盐合成技术在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

②季磷盐系列产品

a.企业标准对比

季磷盐系列产品中三苯基乙基溴化磷等主要产品目前尚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主要以企业标准作为产品质量控制标准。根据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公布的企业质量标准，公司前述主要季磷盐系列产品与同行业公司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	公司名称	含量	水分
三苯基乙基溴化磷	安徽赛迪	≥98.5%	≤0.2%
	发行人	≥99.0%	≤0.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披露的各产品的企业标准

根据以上对比可知，公司三苯基乙基溴化磷执行的企业标准中，三苯基乙基溴化磷的含量指标高于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安徽赛迪。

b.技术工艺指标对比

目前，从事季磷盐系列产品生产的企业有关生产工艺及技术指标的公开披露信息较少，公司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了近年来申请的季磷盐类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通过专利中的技术指标与公司进行比较如下：

产品	技术指标对比情况
----	----------

产品	技术指标对比情况
三苯基乙基溴化磷	2017年12月，安徽金善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发明专利《一种乙基三苯基溴化磷的制备方法》，根据该专利说明实施例，制备得到的三苯基乙基溴化磷产品的纯度大于98%以上
	2019年5月，东莞市东阳光农药研发有限公司申请发明专利《异噁唑啉衍生物及其在农业中的应用》，根据该专利说明实施例1步骤2“化合物溴化乙基三苯基磷的合成”，通过该步骤的方法制得的三苯基乙基溴化磷收率为70.5%
	发行人：三苯基乙基溴化磷产品纯度可达99%以上，收率可达95%以上

由上表可知，公司季磷盐系列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指标优于近年来新申请发明专利，且公司季磷盐合成技术已投入工业化生产多年，工艺稳定。

③季铵碱系列产品

a.企业标准对比

四丙基氢氧化铵、1-金刚烷基三甲基氢氧化铵、四乙基氢氧化铵水溶液目前尚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主要以企业标准作为产品质量控制标准。根据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公布的企业质量标准，公司前述主要季铵碱系列产品与同行业公司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	公司名称	含量	溴/氯离子	金属离子 (钾/钠/钙/镁/铁)	色号 (Hazen)
四丙基氢氧化铵	万德股份	≥25.0%	≤500ppm	≤10ppm	≤50
	盐城泛安	25.00%±0.30%	≤2000ppm	未公布	≤100
	镇江润晶	24.50%-25.50%	≤1000ppm	铁≤2ppm 其他≤5ppm	≤50
	发行人	24.50%-25.50%	≤100ppm	≤5ppm	≤20
四乙基氢氧化铵	万德股份	≥25.0%	≤500ppm	≤5ppm	≤50
	盐城泛安	25.00%±0.30%	≤2000ppm	未公布	≤100
	镇江润晶	24.50%-25.50%	≤1000ppm	铁≤2ppm 其他≤5ppm	≤50
	发行人	24.50%-25.50%	≤100ppm	≤5ppm	≤2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披露的各产品的企业标准

由上表可知，公司所生产的四丙基氢氧化铵、四乙基氢氧化铵的溴/氯离子及金属离子杂质含量及色号等多个指标均优于国内同行业质量水平。

b.技术工艺指标对比

目前，从事季铵碱系列产品生产的企业有关生产工艺及技术指标的公开披

露信息较少，公司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了近年来申请的季铵碱类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通过专利中的技术指标与公司进行比较如下：

产品	技术指标对比情况
四丙基氢氧化铵	2018年9月，南京元亨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发明专利《一种基于离子交换制备高纯四丙基氢氧化铵的方法》，根据该专利说明，该发明实施例杂质溴离子浓度为2256ppm，杂质离子钠离子与钾离子的浓度和为3.2ppm（均取自该发明实施例中最优指标）
	发行人：四丙基氢氧化铵杂质溴离子浓度小于100ppm，杂质钠离子、钾离子浓度均小于5ppm
四乙基氢氧化铵	2019年10月，盐城泛安申请发明专利《一种四乙基氢氧化铵的制备方法》，根据该专利说明，该专利可制得四乙基氢氧化铵纯度达99.7%，产率可达到87.2%（均取自该发明实施例中最优指标）
	发行人：四乙基氢氧化铵产品纯度可达99.8%，收率可达95%以上

由上表可知，公司季铵碱系列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指标优于近年来新申请发明专利，且公司季铵碱合成技术已投入工业化生产多年，工艺稳定。

c.公司季铵碱产品作为模板剂被广泛应用于分子筛前沿研究领域

凭借出色的质量水平和稳定性，近年来，公司季铵碱产品作为模板剂被广泛应用于分子筛前沿研究领域。据统计，国内外30余项研究使用了公司四丙基氢氧化铵、1-金刚烷基三甲基氢氧化铵、四乙基氢氧化铵等产品作为模板剂、实验试剂等用于ZSM-5、TS-1、SSZ-13、Beta分子筛等的研究，相关研究成果在Chemical Engineering Journal、Microporous and Mesoporous Materials等多个知名专业期刊进行发表。

2、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Beta分子筛合成工艺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及在国内的研发应用情况

（1）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已取得的研发成果及在国内的研发应用情况

公司结合自身产品系列的特点，以及分子筛、季铵碱、电解液添加剂、放射性废水处理、贵金属催化等下游应用行业的发展，根据自身的研发能力，公司制订了相应的研发计划，主要包括新型模板剂研发与应用、分子筛催化剂研发与应用、湿电子化学品领域季铵碱提纯、新型冠醚研发、贵金属催化剂研发以及季铵（磷）盐工艺改善等几个方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已取得的研发成果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方向	进展情况	已取得的研发成果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方向	进展情况	已取得的研发成果
1	高性能 SCR 脱硝催化剂关键原材料 TMADaOH 绿色生产工艺开发及产业化	新型模板剂研发与应用	中试阶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3 件，实用新型专利 2 件，发表相关论文 1 篇
2	新型模板剂的合成	新型模板剂研发与应用	小试阶段	已完成环己基三甲基氢氧化铵、环己基二甲基乙基氢氧化铵、三甲基乙基氢氧化铵的小试制备，并通过质量验证。已申请发明专利 2 件
3	无机催化剂开发	分子筛催化剂研发与应用	小试阶段	尚未完成，合成 TS-1、SAPO-34、SSZ-13 分子筛催化剂制备工艺已有初步结果
4	电子级季铵碱的电化学合成与纯化	湿电子化学品领域季铵碱提纯	小试阶段	已完成 G1 级别四乙基氢氧化铵、四丁基氢氧化铵的工艺验证，正在进行 G2 级别的工艺改善
5	二（叔丁基环己烷）并-18-冠-6 的制备研究	新型冠醚研发	小试完成	尚未完成，已设计开发连续流反应器设备，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1 件
6	环氧乙烷低聚合成脂肪族冠醚	新型冠醚研发	小试阶段	尚未完成，合成阶段小试完成，正在进行产物的纯化与后处理
7	新型冠醚的制备研究	新型冠醚研发	小试阶段	已得到叔丁基苯并-15-冠-5、苯并-15-冠-5、二叔丁基苯并-24-冠-8、叔丁基苯并-12-冠-4、12-冠醚-4、15-冠醚-5 的样品并通过核磁结构鉴定
8	贵金属催化剂的制备研究	纳米级贵金属催化剂研发	小试阶段	制备的钌碳催化剂、钌氧化铝催化剂已通过小试应用验证，下一步验证铂碳、钨碳催化剂及固定床连续加氢与烷基化试验
9	季铵盐、季磷盐工艺优化	季铵（磷）盐工艺改善	小试阶段	通过工艺优化降低四苯基溴化磷、四乙基氟硼酸铵原料成本，完成烯丙基三甲基氯化铵的小试制备，并通过质量验证

（2）Beta 分子筛合成工艺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及在国内的研发应用情况

Beta 分子筛的合成方法主要包括水热合成法、干胶转化法、转晶合成法等。其中，水热合成法是研究最多、最为成熟的 Beta 分子筛合成方法，该方法具有晶型完整、分散性好等优点。目前水热合成法已成为 Beta 分子筛商业化生产的常用生产工艺。

公司采用目前研究最多、最为成熟的水热合成法用于合成 Beta 分子筛，公司已掌握通过水热合成法制备 Beta 分子筛的生产工艺。公司在对水热合成法的工艺研究中，在分子筛合成过程中通过添加特殊助剂，大幅降低模板剂用量并提高收率；通过使用模板剂回收技术，有效降低 Beta 分子筛原料成本；通过优化水热合成参数，进一步降低分子筛生产过程能耗，具体情况如下：

关键工艺技术	工艺方案	实现效果
--------	------	------

降低原辅料消耗	关键材料模板剂（R/SiO ₂ ）用量下降60%，使用廉价硅源，母液回收套用；	降低生产成本；
降低能耗	优化分子筛水热合成温度和压力参数，添加晶化促进剂；	缩短晶化时间，降低生产能耗；
提升收率	控制模板剂中微量组分对分子筛合成结晶度的影响，提高收率；	提升产品收率；

综上，公司已掌握 Beta 分子筛合成工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在水热合成法合成分子筛领域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2 件。

3、季铵盐合成技术委托研发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与合作方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季铵盐合成技术相关委托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接受委托的研发单位	项目名称	季铵盐合成技术研发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1	肯特催化	浙江理工大学	季铵类催化材料系列产品的开发	1、N,N,N-三甲基-1-金刚烷基溴化铵的合成； 2、四丁基氟化铵的纯化和除水工艺	2019.1.10-2021.12.31
2	肯特催化	浙江工商大学	丁基三乙基溴化铵的合成研究	不对称季铵盐丁基三乙基溴化铵的高效、低成本季铵化合成、结晶控制技术，工艺过程的防吸湿、防氧化等品质控制技术	2020.9.1-2021.12.30
3	肯特催化	浙江理工大学	新型双季铵盐阳离子醚化剂的工艺开发	对新型双季铵盐阳离子醚化剂合成工艺进行研究开发	2019.11.30-2020.12.1
4	肯特催化	浙江理工大学	三甲基金刚烷铵硫酸盐的工艺开发	对一种新型分子筛模板剂三甲基金刚烷铵硫酸盐的合成工艺进行研究开发	2020.11.30-2021.12.1
5	肯特催化	浙江树人大学	高纯四丁基溴化铵的合成研究	通过分离、纯化工艺路线的选择，降低产品中金属离子含量、不溶性颗粒物杂质，制备高纯四丁基溴化铵的合成研究	2021.7.1-2021.12.3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仙居县人民法院、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合作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查验：

- 1、查阅了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荣誉证书文件；
- 2、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同行业公司及其主要产品的专利技术情况；
- 3、通过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相关产品执行的企业标准；
- 4、查阅了发行人所拥有的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 5、查阅使用发行人产品进行研究试验并于期刊发表的研究成果，了解公司产品在相关研究中的应用情况；
-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主要合作研发项目合同，了解研发内容、费用承担、收益分配等相关资料，询问公司研发负责人，了解合作研发的具体合作模式、合作研发取得的研究成果；
- 7、查阅了仙居县人民法院、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诉讼等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季铵（磷）化合物产品相关技术经过多年研发，应用领域广泛，发行人多项技术处于先进水平，并获得多项荣誉，核心生产技术在同行业内的发展水平位于前列，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募投项目所使用的 Beta 分子筛合成工艺目前已取得一定的研发成果，公司季铵盐合成技术委托研发合作情况良好，发行人与合作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反馈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实际控制人项飞勇于 1999 年 4 月设立致格机电，于 2009 年 7 月设立肯特催化。肯特催化成立后，致格机电的业务、人员及技术逐步向肯特催化转移。2015 年 10 月致格机电经营范围由“医药中间体、催化剂制造，医药化工产品技术咨询”变为“医药中间体制造”；同年 12 月由“医药中间体制造”变为“仪表、仪器零售”。2015 年至今，致格机电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

（2）项飞勇于 2003 年 12 月设立江西飞翔，项飞勇、郭燕平夫妇及其亲属张志明、林永平于设立 2009 年 5 月江西肯特。江西肯特成立后，江西飞翔的业务、人员及技术逐步向江西肯特转移。自 2010 年 12 月开始江西飞翔已无实际经营。2020 年 10 月江西飞翔完成工商注销。（3）2015 年 10 月，肯特催化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受让江西肯特股权，江西肯特成为肯特催化全资子公司。请发行人说明：（1）致格机电的业务、人员及技术向肯特催化转移，江西飞翔的业务、人员及技术逐步向江西肯特转移，及肯特催化受让江西肯特股权的具体过程，如涉及资产、股权转让，请说明相关定价依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致格机电 2015 年至今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也未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变更经营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及其未来业务定位及发展方向；（3）江西飞翔自 2010 年 12 月开始已无实际经营，直至 2020 年 10 月才完成工商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4）报告期内致格机电、江西飞翔是否涉及生产经营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回复：

（一）致格机电的业务、人员及技术向肯特催化转移，江西飞翔的业务、人员及技术逐步向江西肯特转移，及肯特催化受让江西肯特股权的具体过程，如涉及资产、股权转让，请说明相关定价依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致格机电的业务、人员及技术向肯特催化转移和江西飞翔的业务、人员及技术逐步向江西肯特转移的具体过程

致格机电的业务、人员及技术向肯特催化转移和江西飞翔的业务、人员及技术逐步向江西肯特转移的具体过程如下：

时间	事件	业务、人员、技术转移情况
1999.4	致格机电前身仙居县医药化工实验厂（私营企业）登记设立。	—
2003.12	限于仙居县当时的土地供应不足	江西飞翔设立后，致格机电的产品生产

	及仙居县当地环保政策限制等原因，项飞勇及公司核心人员前往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成立江西飞翔，并同时经营致格机电、江西飞翔。	务及主要管理人员转移至江西，致格机电保留零星销售业务及技术研发人员。
2009.5	鉴于江西扩产购买新地需要，江西肯特登记设立。	江西飞翔的业务、人员及技术均逐步转移至江西肯特，江西肯特新厂房于 2010 年 11 月建成投产，自 2010 年 12 月开始江西飞翔已无实际生产经营。
2009.7	鉴于仙居招商政策及实际控制人回乡经营的意愿，肯特催化登记设立。	致格机电的销售业务、研发人员、技术逐步转移至肯特催化，肯特催化于 2011 年 12 月建成投产，自 2015 年开始致格机电已无实际经营。

2、肯特催化受让江西肯特股权的具体过程

（1）肯特催化受让江西肯特股权的背景

实际控制人计划将位于仙居县的肯特催化作为上市主体。为消除肯特催化与江西肯特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并在 2016 年度以肯特催化为主体申请新三板挂牌，肯特催化在 2015 年受让江西肯特股权。

（2）肯特催化受让江西肯特股权的具体情况

股权转让前，江西肯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肯特化工	2,070.00	2,070.00	货币	51.750
2	项飞勇	720.00	720.00	货币	26.825
		353.00	353.00	资本公积转增	
3	郭燕平	40.00	40.00	货币	11.775
		431.00	431.00	资本公积转增	
4	林永平	20.00	20.00	货币	4.825
		173.00	173.00	资本公积转增	
5	张志明	20.00	20.00	货币	4.825
		173.00	173.00	资本公积转增	
合计		4,000.00	4,000.00	-	100.00

2015 年 10 月 22 日，江西肯特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项飞勇将其持有的 26.82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73 万元）作价人民币 1,641.69 万元全部转让给肯特化工（系肯特催化前身），股东郭燕平将其持有的 11.77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71 万元）作价人民币 720.63 万元全部转让给肯特化工，股东林永平将其持有的 4.82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93 万元）作价人民币 295.29 万元全部转让给肯特化工，股东张志明将其持有的 4.82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93 万元）作价人民币 295.29 万元全部转让给肯特化工，转让完成后，股东

肯特化工持有江西肯特 100% 股权；江西肯特其他股东放弃以上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015 年 10 月 27 日，转让方项飞勇、郭燕平、林永平及张志明与受让方肯特化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15 年 10 月，肯特催化向项飞勇、郭燕平、林永平及张志明支付了股权转让款。2016 年 1 月，江西肯特为出让方代扣代缴本次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西肯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肯特化工	2,870.00	2,870.00	货币	100.00
		1,130.00	1,130.00	资本公积转增	
合计		4,000.00	4,000.00	-	100.00

(3) 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肯特化工受让项飞勇、郭燕平、张志明及林永平持有的江西肯特股权定价依据为截至转让时 2015 年 10 月 22 日每股净资产并经各方协商定价（每股净资产溢价约 2%），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致格机电 2015 年至今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也未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变更经营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及其未来业务定位及发展方向；

2015 年后，致格机电不再从事实际生产经营，其拥有的一宗土地及厂房自 2015 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直处于闲置状态。因考虑到致格机电尚留有土地厂房，故未办理注销。致格机电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情况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6.47	204.40
净资产	-490.56	-482.86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7.70	-10.10

注：净利润为负主要因闲置厂房的电费、电梯及消防设施运维等基础性费用支出。

后因为发行人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避免同业竞争，故变更经营范围。致格机电尚未有明确的未来业务定位及发展方向，但实际控制

人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致格机电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三）江西飞翔自 2010 年 12 月开始已无实际经营，直至 2020 年 10 月才完成工商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江西飞翔的业务、人员及技术江西肯特成立后，逐步向江西肯特转移。2010 年 12 月后，虽江西飞翔自身已无实际经营，但考虑到江西飞翔多年经营积累的客户资源的转移，因此未立即注销江西飞翔。

同时，永新县向江西肯特供地后，江西飞翔持有的厂房及土地，一直未进行处理。直至 2020 年 4 月，经永新县工业开发区决定，江西飞翔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土建设施由县政府按现状收回。因此 2020 年 10 月，江西飞翔在确定不动产的处理方案后，经其股东协商一致决定进行注销。

综上所述，江西飞翔考虑到业务转移及资产处置两方面原因，直至 2020 年 10 月才完成工商注销具有合理性。

（四）报告期内致格机电、江西飞翔是否涉及生产经营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1、致格机电

（1）是否涉及生产经营的违法违规行为

对于致格机电 2007 年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房产的行为，2020 年 1 月 14 日，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下发了仙综执罚决字[2020]第 0003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致格机电于 30 日内补办审批手续并处罚款 88,108.75 元。经核查，上述未批先建的行为未发生在报告期内，且致格机电及时补办了审批手续并按时缴纳了全部罚款，经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致格机电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仙居县税务局、仙居县应急管理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仙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致格机电不存在其他生产经营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2）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致格机电自 2015 年至今未实际经营，报告期内不涉及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

（3）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致格机电系项飞勇出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致格机电报告期内不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亦不影响项飞勇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在致格机电任职，不会影响其在发行人的任职资格。

2、江西飞翔

（1）是否涉及生产经营的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永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永新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江西飞翔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生产经营的违法违规行为。

（2）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江西飞翔自 2010 年 12 月开始已无实际经营，并已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工商注销，报告期内不涉及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

（3）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江西飞翔注销前股东为郭燕平、项飞勇、林永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郭燕平，监事为项飞勇。江西肯特注销系经其股东协商一致决定，不存在破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情形，不影响项飞勇、林永平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在江西飞翔任职，不会影响其在发行人的任职资格。

（五）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查验：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项飞勇；

2、查阅致格机电、江西飞翔、江西肯特、肯特催化的工商档案及江西肯特股权转让相关资料；

3、实地查看致格机电，查阅了江西飞翔注销文件，并查阅了江西飞翔和致格机电纳税申报表；

4、查阅致格机电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致格机电、江西飞翔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查询致格机电、江西飞翔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致格机电的业务、人员及技术向肯特催化转移，江西飞翔的业务、人员及技术逐步向江西肯特转移，及肯特催化受让江西肯特股权的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致格机电因资产原因自 2015 年至今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也未注销具有合理性；为避免同业竞争而变更经营范围具有合理性；致格机电尚未有明确的未来业务定位及发展方向，但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致格机电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3、江西飞翔考虑到业务转移及资产处置两方面原因，直至 2020 年 10 月才完成工商注销具有合理性；

4、对致格机电在报告期前未批先建的情况，报告期内致格机电受到仙综处罚决字[2020]第 00034 号行政处罚，科处罚款 88,108.75 元，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该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事项，除此之外，报告期内致格机电不存在其他生产经营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江西飞翔不涉及生产经营的违法违规行为；致格机电、江西肯特报告期内不涉及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三、反馈问题 3：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高山流水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3.69%，郭燕平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另有 27 名有限合伙人，其中部分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高山流水有限合伙人吕连梅所控制的杭州海辰化工有限公司、衢州市海昌化工有限公司存在购销往来，报告期合计交易金额分别为 315.51 万元、5,725.57 万元，2022 年上半年占营业成本比例为 4.95%。发行人未将杭州海辰、衢州海昌认定为关联方。但鉴于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具有特定关系，从谨慎角度考虑，发行人比照关联交易披露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高山流水设立的背景，其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入股的时间、原因；（2）未将杭州海辰、衢州海昌及其控制人吕连梅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采购价格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比较等情况说明相关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实质性利益倾斜或输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高山流水设立的背景，其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入股的时间、原因；

实际控制人项飞勇、郭燕平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2016 年 1 月设立肯特投资、高山流水两个持股平台。其中，肯特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高山流水的合伙人均为实际控制人项飞勇、郭燕平的亲属、朋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山流水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入股的时间、原因如下：

序号	有限合伙人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及与发行人的交易	入股时间	入股原因
1	项雪平	实际控制人项飞勇妹妹，为肯特催化员工	2016.1.7	投资需求
2	廖宁川	实际控制人项飞勇朋友	2016.1.18	投资需求
3	李晓宇	发行人董事，其控制的天津谐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发	2016.1.18	投资需求

		行人提供管理提升咨询服务		
4	吴国章	实际控制人项飞勇同学	2016.1.18	投资需求
5	卓广澜	实际控制人项飞勇校友，其控制的杭州片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技术开发服务	2016.1.18	投资需求
6	项春萍	实际控制人项飞勇堂妹	2016.1.18	投资需求
7	吕连梅	实际控制人项飞勇朋友，其控制的杭州海辰化工有限公司、衢州市海昌化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	2016.1.18	投资需求
8	张伟兵	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志明的哥哥	2016.1.18	投资需求
9	张军其	肯特催化员工张洪申的儿子	2020.1.16	张洪申原为肯特催化员工及肯特投资合伙人，其去世后自持股平台中当然退伙，考虑张洪申为肯特催化老员工，同意其儿子张军其入伙高山流水
10	陈慧云	实际控制人郭燕平朋友	2016.1.18	投资需求
11	陈秀芳	实际控制人郭燕平朋友	2016.1.18	投资需求
12	崔娜	实际控制人郭燕平朋友；其经营的仙居县金竹寺儒茶店与发行人存在茶叶（招待）交易	2016.1.18	投资需求
13	杜红	天津谐诚监事，天津谐诚为发行人提供管理提升咨询服务	2016.1.18	投资需求
14	林亚平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哥哥	2016.1.18	投资需求
15	林叶平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弟弟；其控制的林应贸易与发行人存在香烟、白酒等招待用品交易	2016.1.18	投资需求
16	方暨红	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志明朋友	2018.10.12	投资需求
17	王燕	实际控制人郭燕平朋友	2016.1.18	投资需求
18	王菁	实际控制人项飞勇朋友	2016.1.18	投资需求
19	吴坚锋	实际控制人项飞勇同学	2016.1.18	投资需求
20	夏月丽	实际控制人项飞勇亲属的朋友	2016.1.18	投资需求
21	项荣委	实际控制人郭燕平朋友	2016.1.18	投资需求
22	徐啊林	实际控制人项飞勇朋友；与发行人存在杨梅交易	2016.1.18	投资需求
23	徐冬云	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志明配偶的同学	2016.1.18	投资需求
24	徐永光	实际控制人项飞勇同学，其参	2016.1.18	投资需求

		股的仙居龙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工程监理服务		
25	张金火	实际控制人项飞勇朋友，曾为肯特催化员工	2016.1.18	投资需求
26	张美琪	实际控制人项飞勇表弟配偶	2016.1.18	投资需求
27	周国锋	实际控制人郭燕平姨丈	2016.1.18	投资需求

（二）未将杭州海辰、衢州海昌及其控制人吕连梅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采购价格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比较等情况说明相关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实质性利益倾斜或输送。

1、衢州海昌、杭州海辰情况

（1）衢州海昌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衢州市海昌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2683126437E
成立时间	2008-12-19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衢化街道学院路 399 号 703-2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吕连梅持股 90.00%； 熊海持股 10.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吕连梅； 监事熊海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带储存）（具体品名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杭州海辰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杭州海辰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7Y9U75P
成立时间	2016-07-26
注册资本（万元）	700.00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西兴路 2333 号星澜大厦 4 幢 15 层 1503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吕连梅持股 51%； 熊海持股 49%

项目	内容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熊海；监事吕连梅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零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不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不是《公司法（2018年修订）》规定的关联方

《公司法（2018年修订）》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衢州海昌、杭州海辰、吕连梅、熊海并不是肯特催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故不是《公司法（2018年修订）》规定的关联方。

（2）不是《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关联方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	核查说明	是否属于关联方
①该企业的母公司；	衢州海昌、杭州海辰不是肯特催化的母公司	吕连梅、熊海不是肯特催化的关联自然人，衢州海昌、杭州海辰不是肯特催化的关联法人
②该企业的子公司；	衢州海昌、杭州海辰不是肯特催化的子公司	
③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衢州海昌、杭州海辰与肯特催化不存在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④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吕连梅通过高山流水间接持有肯特催化5万股股份，根据合伙协议高山流水由普通合伙人郭燕平实际控制，吕连梅不存在对肯特催化实施共同控制	
⑤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吕连梅通过高山流水间接持有肯特催化5万股股份，根据合伙协议高山流水由普通合伙人郭燕平实际控制，吕连梅不存在对肯特催化实施重大影响	
⑥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衢州海昌、杭州海辰股东均为吕连梅、熊海，不是肯特催化的合营企业	

⑦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衢州海昌、杭州海辰股东均为吕连梅、熊海，不是肯特催化的联营企业	
⑧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吕连梅通过高山流水间接持有肯特催化5万股股份，根据合伙协议高山流水由普通合伙人郭燕平实际控制，吕连梅不是肯特催化的主要投资者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⑨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吕连梅、熊海不是肯特催化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⑩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衢州海昌、杭州海辰不是肯特催化主要投资者、关键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不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规定的关联方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规定	核查说明	是否属于关联方
1、关联法人：		
①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肯特催化的实际控制人为项飞勇、郭燕平夫妇，衢州海昌、杭州海辰不是关联法人	衢州海昌、杭州海辰均不属于肯特催化的关联法人
②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衢州海昌、杭州海辰不是肯特催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是关联法人	
③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衢州海昌、杭州海辰的实控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吕连梅、熊海，均不是肯特催化的关联自然人	
④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衢州海昌、杭州海辰不是持有肯特催化5%以上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⑤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衢州海昌、杭州海辰过去12个月与肯特催化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没有相关协议或安排生效后12个月内与肯特催化形成关联关系	
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肯特催化与衢州海昌、杭州海辰之间的交易不存在利益倾斜，系合理、公允的商业往来，不存在实质上的关联关系	
2、关联自然人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规定	核查说明	是否属于关联方
①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吕连梅通过高山流水间接持有肯特催化5万股股份、持股0.03%，吕连梅和熊海均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肯特催化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吕连梅、熊海均不属于肯特催化的关联自然人
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吕连梅、熊海不是肯特催化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肯特催化的实际控制人为项飞勇、郭燕平夫妇，不是法人，不适用	
④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吕连梅和熊海不是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⑤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吕连梅、熊海过去12个月与肯特催化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没有相关协议或安排生效后12个月内与肯特催化形成关联关系	
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肯特催化与衢州海昌、杭州海辰之间的交易不存在利益倾斜，系合理、公允的商业往来，不存在实质上的关联关系	

(4) 不是《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规定的关联方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6.3.3规定	核查说明	是否属于关联方
1、关联法人		
①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肯特催化的实际控制人为项飞勇、郭燕平夫妇，衢州海昌、杭州海辰不是关联法人	衢州海昌、杭州海辰均不属于肯特催化的关联法人
②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衢州海昌、杭州海辰不是肯特催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是关联法人	
③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衢州海昌、杭州海辰的实控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吕连梅、熊海，均不是肯特催化的关联自然人	
④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衢州海昌、杭州海辰不是持有肯特催化5%以上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⑤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存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衢州海昌、杭州海辰、吕连梅、熊海过去12个月与肯特催化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没有相关协议或安排生效后12个月内与肯特催化形成关联关系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6.3.3规定	核查说明	是否属于关联方
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⑥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肯特催化与衢州海昌、杭州海辰之间的交易不存在利益倾斜，系合理、公允的商业往来，不存在实质上的关联关系	
2、关联自然人		
①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吕连梅通过高山流水间接持有肯特催化5万股股份、持股0.07%，吕连梅和熊海均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肯特催化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吕连梅、熊海均不属于肯特催化的关联自然人
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吕连梅、熊海均不是肯特催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肯特催化的实际控制人为项飞勇、郭燕平夫妇，不是法人，不适用	
④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吕连梅、熊海均不是持有肯特催化5%以上股份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不是肯特催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实质性利益倾斜或输送

（1）持续向杭州海辰、衢州海昌采购原材料的原因及必要性

①向杭州海辰采购原材料的原因及必要性

杭州海辰系贸易商，主营业务为农药及助剂批发、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等。肯特催化向其采购四丁基二醋酸铵、四丁基氟硼酸铵、对二甲氨基吡啶和溴化六甲双铵等产品，前述产品主要作为生产农药的相转移催化剂，杭州海辰以农药及助剂贸易为主，具有相关采购能力和供货渠道。鉴于公司下游客户对于上述产品的少量配套性或临时性需求，考虑到公司采购渠道便利性，为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故向杭州海辰采购。

公司向杭州海辰销售四甲基氯化铵原因系其下游客户临时需求所致。

②向衢州海昌采购原材料的原因及必要性

衢州海昌系贸易商，长期经营氯甲烷、三甲胺、氨水、甲酸等化工产品贸易，与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代码：600160）、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码：000830）等上游供应商形成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其向厂家采购量较

大，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而衢州海昌同时具有运输渠道资源，能够及时满足和保证原材料的供应。

鉴于衢州海昌长期从事上述产品的贸易，具备相关的采购及运输优势，同时也是格林达（代码：603931）三甲胺的主要供应商，为此公司选择衢州海昌作为合作供应商进行产品的采购。

（2）公司与杭州海辰化工有限公司交易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州海辰的交易内容

年度	交易内容	数量（吨）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单价（元/千克）
2023年1-6月	-	-	-	-
	合计	-	-	-
2022年度	采购四丁基氟硼酸铵	3.92	79.79	203.54
	采购溴化六甲双铵	4.48	53.86	120.35
	采购四丁基二醋酸铵	2.45	32.96	134.51
	采购四丁基三溴化铵	2.20	16.55	75.22
	合计	13.05	183.15	-
2021年度	采购四丁基氟硼酸铵	2.09	36.99	176.78
	采购四丁基二醋酸铵	2.91	30.37	104.42
	采购对二甲氨基吡啶	1.93	23.00	119.47
	合计	6.93	90.36	-
2020年度	采购对二甲氨基吡啶	1.90	23.71	124.78
	销售四甲基氯化铵	13.80	18.32	13.27
	合计	15.70	42.03	-

②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州海辰的交易背景

杭州海辰系贸易商，主营业务为农药及助剂批发、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等。肯特催化向其采购四丁基二醋酸铵、四丁基氟硼酸铵、对二甲氨基吡啶和溴化六甲双铵等产品，前述产品主要作为生产农药的相转移催化剂，杭州海辰以农药及助剂贸易为主，具有相关采购能力和供货渠道。鉴于公司下游客户对于上述产品的少量配套性或临时性需求，考虑到公司采购渠道便利性，为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故向杭州海辰采购。

公司向杭州海辰销售四甲基氯化铵原因系其下游客户临时需求所致。

③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州海辰的交易公允性

四丁基二醋酸铵、四丁基氟硼酸铵、溴化六甲双铵等属于季铵盐系列小众产品，公司均直接向杭州海辰采购，无公开市场价格，双方协商定价为主，为此考虑通过相关交易产生毛利率的角度，分析交易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向杭州海辰的采购价格和对外销售价格，计算毛利率如下：

年度	采购项目	毛利额（万元）	毛利率
2023年1-6月	-	-	-
	合计	-	-
2022年度	四丁基氟硼酸铵	11.70	12.79%
	溴化六甲双铵	4.98	8.47%
	四丁基二醋酸铵	2.91	8.12%
	四丁基三溴化铵	3.32	16.70%
	合计	22.91	-
2021年度	四丁基氟硼酸铵	13.21	26.32%
	四丁基二醋酸铵	12.26	28.76%
	对二甲氨基吡啶	5.73	19.96%
	合计	31.20	-
2020年度	对二甲氨基吡啶	8.06	25.38%
	合计	8.06	-

注 1：毛利额=（销售单价-采购单价）*采购数量

注 2：毛利率=（销售单价-采购单价）/销售单价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杭州海辰采购产品对应外销的毛利率 2020 年和 2021 年较高，2022 年度较低，总体毛利额较小。毛利率变动原因系以上产品受众较小，市场价格信息不足，具有较大利润空间，同时定价基本保持不变，所以在 2020 年和 2021 年采购价较低时，毛利率较高，2022 年度采购价上升，毛利率降低。

公司向杭州海辰销售的四甲基氯化铵系杭州海辰下游客户临时需要所致，销售发生在 2020 年第二季度，比较同期销售价格如下：

项目	对杭州海辰销售价格 （元/千克）	对其他方销售价格 （元/千克）	差异率
	2020年第2季度	2020年第2季度	

四甲基氯化铵	13.27	12.41	6.94%
--------	-------	-------	-------

综上所述，公司与杭州海辰交易规模较小，交易价格总体公允，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与衢州市海昌化工有限公司交易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与衢州海昌的交易内容

年度	交易内容	数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千克)
2023年1-6月	三甲胺	773.24	524.23	6.78
	氯甲烷	456.98	118.51	2.59
	甲酸	29.90	18.26	6.11
	二氯甲烷	10.00	4.38	4.38
	合计	1,270.12	665.39	-
2022年度	三甲胺	1,365.76	2,060.19	15.08
	氯甲烷	849.34	427.86	5.04
	甲酸	57.24	43.31	7.57
	二氯甲烷	40.00	20.97	5.24
	合计	2,312.34	2,552.34	-
2021年度	三甲胺	1,134.26	1,147.61	10.12
	氯甲烷	813.75	354.54	4.36
	甲酸	148.10	87.71	5.92
	二氯甲烷	32.50	17.67	5.44
	合计	2,128.61	1,607.53	-
2020年度	三甲胺	1,387.45	896.87	6.46
	氯甲烷	1,004.38	426.35	4.24
	甲酸	59.81	30.25	5.06
	二氯甲烷	29.00	10.72	3.70
	合计	2,480.64	1,364.19	-

②报告期内，公司与衢州海昌的交易背景

衢州海昌系贸易商，长期经营氯甲烷、三甲胺、氨水、甲酸等化工产品贸易，与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代码：600160）、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码：000830）等上游供应商形成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其向厂家采购量较

大，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同时衢州海昌具有运输渠道资源，能够及时满足和保证原材料的供应。

鉴于衢州海昌长期从事上述产品的贸易，具备相关的采购及运输优势，同时也是格林达（代码：603931）三甲胺的主要供应商，为此公司选择衢州海昌作为合作供应商进行产品的采购。

③报告期内，公司与衢州海昌的交易公允性

a.采购三甲胺产品与向其他方采购价格比较如下：

供应商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衢州海昌（元/千克）	6.78	15.08	10.12	6.46
向其他方采购（元/千克）	5.87	14.12	8.00	6.28
差异率	15.57%	6.83%	26.42%	2.87%

注：差异率=（向衢州海昌采购单价-向其他方采购单价）/向其他方采购单价；其中，其他方指除衢州海昌以外的其他供应商。

由上表可见，2021年度向衢州海昌采购三甲胺价格与向其他方采购价格差异较大，原因系当年10-12月份化工原料价格受“能耗双控”和贸易进口受阻的影响，价格涨幅较大，对其他方采购发生在第3季度，未受此影响。比较2021年度同期价格，列示如下：

项目	对衢州海昌交易价格（元/千克）				对其他方交易价格（元/千克）	差异率
	第4季度	第3季度	第2季度	第1季度	第3季度	第3季度
三甲胺	16.19	7.93	6.50	7.79	8.00	-0.88%

注：差异率=（向衢州海昌采购单价-向其他方采购单价）/向其他方采购单价；其中，其他方指除衢州海昌以外的其他供应商。

由上表可见，向衢州海昌采购三甲胺价格与向其他方采购价格同期不存在重大差异。2023年1-6月，向衢州海昌采购三甲胺价格与向其他方采购价格差异较大，原因系当年三甲胺价格处于波动期间，公司向其他方采购批次较少，均价与衢州海昌采购均价存在一定差异。

b.衢州海昌对公司销售氯甲烷与向其他方销售价格比较如下：

由于衢州海昌系公司氯甲烷唯一供应商，未能获取公司向其他方的采购价格，通过获取衢州海昌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对外销售氯甲烷均价，与公司采购价格比较如下：

时间	衢州海昌对公司 售价（元/千克）	衢州海昌对其他方 售价（元/千克）	差异率
2023年1-6月	2.59	2.71	-4.42%
2022年度	5.04	5.13	-1.75%
2021年度	4.36	4.26	2.38%
2020年度	4.24	4.24	0.03%

注：差异率=（衢州海昌对公司售价-衢州海昌对其他方售价）/衢州海昌对其他方售价；其中，其他方指除公司以外的衢州海昌其他客户。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衢州海昌交易价格与衢州海昌对其他方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与衢州海昌交易价格总体公允，不存在重大差异。

（4）与杭州海辰、衢州海昌交易金额占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比例

公司与杭州海辰、衢州海昌在报告期内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总额占公司对应指标比例如下：

①公司与上述公司交易对应的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杭州海辰交易金额	-	-	-	18.32
发行人营业收入	35,142.04	80,768.09	63,584.39	48,574.40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0.00%	0.00%	0.00%	0.04%

②公司与上述公司交易对应的成本、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杭州海辰、衢州海昌交易对应成本	665.39	2,735.49	1,697.89	1,387.90
其中：衢州海昌	665.39	2,552.34	1,607.53	1,364.19
杭州海辰	-	183.15	90.36	23.71
发行人营业成本	26,131.26	59,379.91	45,963.67	34,212.85
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	2.55%	4.61%	3.69%	4.06%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杭州海辰和衢州海昌发生交易对应的金额占公司收入和成本费用的比例均未超过 5.00%，以上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会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产生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5）发行人采购金额占衢州海昌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同类产品的比例

单位：吨、万元、%

年度	交易内容	数量	销售金额	占衢州海昌同类产品销售比例
2023年1-6月	三甲胺	773.24	524.23	18.72
	氯甲烷	456.98	118.51	22.83
	甲酸	29.90	18.26	17.10
	二氯甲烷	10.00	4.38	12.85
	合计	1,270.12	665.39	-
2022年度	三甲胺	1,365.76	2,060.19	18.96
	氯甲烷	849.34	427.86	22.58
	甲酸	57.24	43.31	18.30
	二氯甲烷	40.00	20.97	14.29
	合计	2,312.34	2,552.34	-
2021年度	二氯甲烷	32.50	17.67	13.38
	甲酸	148.10	87.71	25.71
	氯甲烷	813.75	354.54	22.12
	三甲胺	1,134.26	1,147.61	19.30
	合计	2,128.61	1,607.53	-
2020年度	二氯甲烷	29.00	10.72	15.21
	甲酸	59.81	30.25	11.08
	氯甲烷	1,004.38	426.35	19.78
	三甲胺	1,387.45	896.87	22.25
	合计	2,480.64	1,364.19	-

（三）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查验：

- 1、查阅了高山流水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以及有限合伙人签署的调查表；
- 2、访谈了高山流水执行事务合伙人郭燕平；

3、查阅杭州海辰、衢州海昌的工商档案，了解其股权演变及股东的出资、董监高任职情况；

4、从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途径网络核查杭州海辰、衢州海昌的基本情况、股东情况、变更情况等信息；

5、查阅吕连梅签署的《股东及间接股东情况调查表》，了解吕连梅间接投资发行人的情况；

6、访谈杭州海辰、衢州海昌实际控制人吕连梅；

7、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业务规则，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已如实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8、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就调查表中披露的其自身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进行了复核确认；

9、查阅发行人关联方交易和比照关联方交易进行披露的交易相关的合同、记账凭证，对于具有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的，直接比较相关交易价格和可比市场公允价格；对于不具有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的，比较发行人对其他方交易价格；对于不具有可比市场公允价格和对其他方交易价格的，获取并比较发行人交易对手方对外销售价格；对于以上价格均未能获取的，计算并比较相关交易产生的毛利率，核查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0、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和比照关联方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金额，与发行人相应的指标相比较，分析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高山流水系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1 月成立，系因实际控制人亲属、朋友有投资需求，发行人亦有融资需求。

2、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发行人未将杭州海辰、衢州海昌及其实际控制人吕连梅认定为关联方的理由充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与衢州海昌、杭州海辰的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会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反馈问题 5：关于超产能生产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肯特催化存在危险化学品超产能的情形，公司已对该事项进行整改，所在区域县级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免于行政处罚；市级应急管理局已知悉并确认上述情况属实。

请发行人：（1）针对肯特催化危险化学品超产能，说明市级相关部门知悉确认的具体形式，出具证明文件的相关部门是否为有权主管部门，有关证明是否具有法律依据及法律效力；（2）说明子公司江西肯特是否存在危险化学品超范围及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如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关确认依据。

回复：

（一）针对肯特催化危险化学品超产能，说明市级相关部门知悉确认的具体形式，出具证明文件的相关部门是否为有权主管部门，有关证明是否具有法律依据及法律效力；

1、肯特催化危险化学品超产能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肯特催化生产的产品中四乙基氢氧化铵、四丁基氢氧化铵属于危险化学品，上述产品均在《安全生产许可证》中进行了登记，肯特催化危险化学品不存在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品种范围生产的情形。

肯特催化于 2019 年存在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产品产能生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年度	产品名称	产能（注）	产量	超产比例
2019 年度	四乙基氢氧化铵	750.00	1,484.67	97.96%

注：四乙基氢氧化铵 2019 年环评批复产能为 1,285 吨，《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产品产能为 750 吨，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换发了编号为(ZJ)WH 安许证字[2019]-J-2135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换发新证后，《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四乙基氢氧化铵产能为 1,285 吨。

综上所述，肯特催化于 2019 年存在四乙基氢氧化铵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产品产能生产的情形，但前述危险化学品超产能的情形属于报告期外，公司已对该事项完成整改。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存在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产品范围及产能生产的情形。

2022 年 9 月 9 日，仙居县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肯特催化向该局汇报了公司 2019 年以来存在实际产量与《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相关产品产能不符的情况，但目前均已通过相关审批程序完成了整改。鉴于自 2019 年至今，肯特催化各项生产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期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认为肯特催化上述行为不属于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免于行政处罚。

2022 年 9 月 13 日，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主管机关台州市应急管理局已知悉并确认上述情况属实。

仙居县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2022 年 7 月 28 日、2023 年 1 月 5 日、2023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肯特催化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市级相关部门知悉确认的具体形式

2022 年 9 月 9 日，仙居县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并递交台州市应急管理局进行汇报，《情况说明》中表明肯特催化 2019 年以来存在实际产量与《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相关产品产能不符的情况，但目前均已通过相关审批程序完成了整改。仙居县应急管理局认为肯特催化上述行为不属于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重大行政违法违规行为，免于行政处罚。

台州市应急管理局知悉上述情况并经核查确认后，2022 年 9 月 13 日在该《情况说明》上确认“情况属实”并加盖台州市应急管理局公章。

3、出具证明文件的相关部门是否为有权主管部门，有关证明是否具有法律依据及法律效力

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危险化学品安全行政许可审批权限的通知》（浙安监管危化[2018]8 号），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除保留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构成一级重大危险源的生产企业、中央在浙和省属企业、

跨设区市的生产企业的审批权限外，其余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事项均委托设区市安监部门实施，具体委托实施办理流程按照《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委托实施管理暂行办法》（浙安监管法规[2017]16号）执行。同时，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浙应急法规[2022]18号），《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危险化学品安全行政许可审批权限的通知》（浙安监管危化[2018]8号）继续有效。因此，报告期内，肯特催化相关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审批主管机关为台州市应急管理局。

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对其职责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因此，肯特催化所在行政区域内的应急管理部门台州市应急管理局、仙居县应急管理局享有对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日常监管及行政处罚权力。

综上，台州市应急管理局与仙居县应急管理局为有权主管部门，由台州市应急管理局知悉并确认《情况说明》以及由仙居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具有法律依据及法律效力。

（二）说明子公司江西肯特是否存在危险化学品超范围及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如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关确认依据。

报告期内，子公司江西肯特生产产品中四甲基氢氧化铵、四乙基氢氧化铵属于危险化学品，2019年，江西肯特未生产四甲基氢氧化铵及四乙基氢氧化铵，2020年至2023年1-6月，江西肯特四甲基氢氧化铵、四乙基氢氧化铵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产品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四甲基氢氧化铵	157.71	90.61	164.43	52.81
四乙基氢氧化铵	123.94	484.78	119.11	0.00

2020年2月26日，江西肯特取得吉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异地技改扩能<一期年产20838吨季（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市环评字【2020】5号），根据环评批复，江西肯

特四甲基氢氧化铵、四乙基氢氧化铵产能分别为 200 吨/年和 2,000 吨/年。2023 年 6 月 15 日，江西肯特取得吉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 23228 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新改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市环评字[2023]32 号），根据环评批复，江西肯特四甲基氢氧化铵、四乙基氢氧化铵产能分别变更为 700 吨/年、1,500 吨/年。江西肯特 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四甲基氢氧化铵及四乙基氢氧化铵均未超出前述环评批复产能，江西肯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危险化学品超范围及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三）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查验：

1、查阅了仙居县应急管理局出具并由台州市应急管理局确认的《情况说明》文件；

2、查阅《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试行）》《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危险化学品安全行政许可审批权限的通知》（浙安监管危化[2018]8 号）、《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浙应急法规[2022]18 号）等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的规定；

3、查阅江西肯特环评批复、《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公司各产品产量统计表对比分析报告内江西肯特超产能超范围生产情况；

4、查阅《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对比分析江西肯特超范围及超产能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台州市应急管理局已知悉肯特催化危险化学品超产能情况，台州市应急管理局与仙居县应急管理局为有权主管部门，由台州市应急管理局知悉并确认《情况说明》以及由仙居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具有法律依据及法律效力；

2、江西肯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危险化学品超范围及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五、反馈问题 6：关于监控化学品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生产产品中三苯基甲基溴化磷、三苯基乙基溴化磷和四丁基氟化铵属于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但其在生产前未报请相关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且未就该生产活动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2022年8月19日，发行人所在区域市级经济和信息化局证明，认为发行人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就该事项进行行政处罚。2022年10月28日，省级经济和信息化厅向发行人下发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许可有效期为2022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许可范围为三苯基甲基溴化磷、三苯基乙基溴化磷、四丁基氟化铵、四乙基氟硼酸铵。

请发行人说明：（1）未获得批准及许可证所生产的属于监控化学品的产品的类型数量规模等具体情况；（2）发行人取得证明文件至取得生产特别许可证之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3）出具证明文件的相关部门是否为有权主管部门，有关证明是否具有法律依据及法律效力。

回复：

（一）未获得批准及许可证所生产的属于监控化学品的产品的类型数量规模等具体情况；

肯特催化生产产品中三苯基甲基溴化磷、三苯基乙基溴化磷和四丁基氟化铵属于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但其在生产前未报请相关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且未就该等生产活动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发行人已对情况进行整改，并于2022年10月28日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证书编号：HW-33H0162）。前述产品在2019年至2022年10月28日的生产规模及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吨、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2022年10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产量	收入	产量	收入	产量	收入	产量	收入
三苯基甲基溴化磷	149.80	1,806.26	84.95	1,229.33	153.55	954.78	129.15	1,106.56
三苯基乙基溴化磷	-	111.68	271.33	2,067.73	-	-	-	-
四丁基氟化铵	56.04	925.09	46.34	690.13	34.11	561.29	15.63	340.54
上述未获得批准及许可证所生产的属于监控化	205.84	2,843.03	402.62	3,987.18	187.65	1,516.07	144.78	1,447.09

项目	2022年1月-2022年10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产量	收入	产量	收入	产量	收入	产量	收入
学品产量及收入合计								
未获得批准及许可证所生产的属于监控化学品的数量和收入占当年公司总产量及总收入比例	0.97%	3.52%	2.23%	6.27%	1.02%	3.12%	0.77%	3.11%

2019年至2022年，发行人未获得批准及许可证所生产的属于监控化学品产量分别为144.78吨、187.65吨、402.62吨和205.84，实现销售收入1,447.09万元、1,516.07万元、3,987.18万元和2,843.03万元，占当年发行人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0.77%、1.02%、2.23%和0.97%，占当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1%、3.12%、6.27%和3.52%，占比较低。

（二）发行人取得证明文件至取得生产特别许可证之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022年8月19日，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肯特催化未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未造成严重违法后果，该局认为肯特催化未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就该事项对肯特催化作出行政处罚。自2019年1月1日至今，肯特催化未有因违反监控化学品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3月28日，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肯特催化未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未造成严重违法后果，该局认为肯特催化未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就该事项对肯特催化作出行政处罚。自2022年8月19日至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期间，肯特催化未有因违反监控化学品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6月9日，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出具《证明》，确认肯特催化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在生产经营监控化学品过程中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不存在因违反监控化学品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被该厅处罚的情形。

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上述证明，发行人取得证明文件至取得生产特别许可证之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出具证明文件的相关部门是否为有权主管部门，有关证明是否具有法律依据及法律效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第三条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

根据上述规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和下属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肯特催化所在地的监控化学品管理工作。出具证明文件的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和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为有权主管部门，有关证明具有法律依据及法律效力。

（四）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查验：

- 1、查阅了肯特催化 2019 年至 2022 年产量统计表；
- 2、查阅了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和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 3、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监控化学品管理相关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2019 年至 2022 年，肯特催化存在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但其在生产前未报请相关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且未就该等生产活动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的情形，发行人已对前述产品的生产规模进行了说明；

2、发行人取得证明文件至取得生产特别许可证之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3、出具证明文件的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和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为有权主管部门，有关证明具有法律依据及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一、反馈问题 3

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高山流水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合伙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高山流水有限合伙人所控制的杭州海辰化工有限公司、衢州市海昌化工有限公司存在购销往来。请发行人：（1）说明未将杭州海辰化工有限公司、衢州市海昌化工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的理由是否充分；（2）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3）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4）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按重要性水平确定）的，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5）披露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6）针对报告期内频繁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7）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未将杭州海辰化工有限公司、衢州市海昌化工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的理由是否充分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五十四条规定：发行人应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杭州海辰、衢州海昌系吕连梅控股的公司，吕连梅系肯特催化持股平台高山流水有限合伙人，通过高山流水间接持有肯特催化 5 万元股份，占比 0.07%，除前述投资关系外，肯特催化以及肯特催化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吕连梅、杭州海辰、衢州海昌不存在以下情形：

1、属于《公司法（2018 年修订）》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2、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所列示的以下情形，即：①该企业的母公司；②该企业的子公司；③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④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⑤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⑥该企业的合营企业；⑦该企业的联营企业；⑧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⑨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⑩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1）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①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②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

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③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④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⑤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①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③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④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⑤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4、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6.3.3 规定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关联自然人：

（1）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①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②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③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④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2）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①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③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④本款第①项、第②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综上，吕连梅及其控制的杭州海辰、衢州海昌不属于肯特催化的关联方。

（二）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

对照上文所述《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关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合伙人签章确认的调查表，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如下所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飞勇、郭燕平；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致格机电、肯特投资、蓝天碧水、高山流水；

（3）持有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肯特投资、毅达专精、毅达成果、附加值青山、崇山投资；

（4）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江西肯特、肯特科技；

（5）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项飞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郭燕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陈征海	董事、副总经理
4	张志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林永平	董事、副总经理
6	李晓宇	董事
7	任正华	董事
8	王建国	独立董事

9	陈效东	独立董事
10	徐彦迪	独立董事
11	杨建锋	监事会主席
12	徐文良	监事
13	马秋芬	监事
14	吴尖平	副总经理
15	杨涛	财务总监

与公司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公司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仙居县夕野民宿	实际控制人项飞勇、郭燕平之女项晨璐担任其经营者（未实际经营），于 2022 年 3 月 3 日注册成立
2	浙江海盛电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郭燕平之兄郭海战持股 65%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3	常州圣悦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之兄林亚平持股 90%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4	上海颐特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之兄林亚平持股 60%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哥哥配偶陈娟芬持有其 40% 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5	上海香悦圣汇健康休闲娱乐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之兄林亚平持股 95%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之哥哥配偶陈娟芬持股 5% 并担任其监事
6	浙江禾恬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之兄林亚平持股 80%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之哥哥配偶陈娟芬持股 20% 并担任其监事
7	仙居县思波特健身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之兄林亚平持股 30%
8	仙居思波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之兄林亚平持股 70%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之哥哥配偶陈娟芬持股 30% 并担任其监事
9	林应贸易	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之弟林叶平持股 60%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之弟弟配偶应雅芬持股 40% 并担任其监事
10	云南昌茂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之配偶哥哥林建伟持股 100%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宣威市云轩农林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之配偶哥哥林建伟持股 40% 并担任其总经理
12	仙居县佩玖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董事陈征海之哥哥配偶陈凤娟持股 100%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3	仙居县坦华开锁店	董事陈征海之配偶弟弟张坦华担任其经营者
14	天津谐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李晓宇持股 51%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李晓宇之子李孟函持股 49%
15	精诚众创（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李晓宇持股 45%并担任其监事；董事李晓宇之配偶徐占芳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李晓宇之子李孟函持股 55%
16	天津谐诚标准物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李晓宇持股 55%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李晓宇之子李孟函持股 45%并担任其监事
17	天津市冠群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李晓宇持股 50%并担任其监事，已于 2006 年 10 月 13 日吊销
18	洛阳市瀍河区鸿信物资经营部	董事李晓宇之配偶弟弟徐宏道担任其经营者
19	洛阳鸿穗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李晓宇之配偶弟弟徐宏道持股 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李晓宇之配偶妹妹徐银芳担任其监事
20	上海摩尔口腔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正华担任其董事
21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正华担任其董事
22	生原微创医疗器械（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任正华担任其董事
23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正华担任其董事
24	上海禹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任正华担任其董事
25	浙江伏尔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正华担任其董事
26	杭州尚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任正华担任其董事
27	凯瑞斯德生化（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任正华担任其董事
28	江西隆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任正华担任其董事
29	苏州鹏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任正华担任其董事
30	仪征市新城镇成兵烟酒商店	董事任正华之配偶父亲赵成兵担任其经营者
31	河曲县华杰晋吉商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建国之弟王建华持股 7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独立董事王建国之弟媳黄秀萍持股 30%并担任其监事
32	中能建（澠池）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建国之儿媳父亲赵锦明担任其董事
33	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彦迪担任其副总经理、合规总监
34	台州市富耀利清洗机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彦迪之配偶父亲潘学富持股 88.19%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独立董事徐彦迪之配偶姐姐潘耀平持股 11.81%并担任其监事
35	上海富友清洗机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彦迪之配偶父亲潘学富持股 6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已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吊销
36	枣庄华金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效东之配偶哥哥李安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37	广西泰富新能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效东之配偶哥哥李安担任其董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38	仙居县汤归湖农场	监事杨建锋担任其经营者
39	宜春浩汇织造有限公司	监事徐文良之哥哥配偶李若风持股 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40	宜春弘圣日用品有限公司	监事徐文良之哥哥配偶李若风持股 50%
41	上高县岑葵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徐文良之哥哥配偶李若风持股 99%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42	仙居县康扬粮油店	监事徐文良之弟徐光明担任其经营者
43	吉安亿通机电有限公司	监事徐文良之大姐配偶董大鸣持股 51%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4	临海市建会泥浆泵厂	监事徐文良之大姐配偶董大鸣持股 100%
45	宜春市点石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徐文良之兄徐文清持股 99.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46	仙居县鸿润涂料有限公司	监事马秋芬之配偶郑健担任其副总经理
47	仙居县马祎冷库	监事马秋芬之兄马建平担任其经营者
48	仙居县木秀于林工艺品加工厂	监事马秋芬之哥哥配偶周小飞担任其经营者
49	天台县尖斌早餐店	副总经理吴尖平之兄吴尖斌担任其经营者
50	仙居县荷雅服装店	副总经理吴尖平之配偶姐姐吴丽荷担任其经营者
51	仙居县尖平农场	副总经理吴尖平担任其经营者
52	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杨涛之妻王琳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3	杭州路先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杨涛之妻王琳担任其董事
54	杭州希创思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杨涛之妻王琳担任其董事
55	杭州海外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杨涛之妻王琳担任其董事长
56	杭州市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杨涛之妻王琳担任其副总经理
57	淳安县千岛湖镇兴平饭店	财务总监杨涛之配偶父亲王小平担任其经营者
58	淳安千岛湖平富食品店	财务总监杨涛之配偶父亲王小平担任其经营者

(7)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①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周为利	2020年10月至2021年10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	孙长山	2017年5月至2019年6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②曾经的关联法人

序号	公司	关联关系	备注
1	江西飞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燕平、项飞勇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0-10-23 注销

序号	公司	关联关系	备注
2	浙江高远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杨建锋配偶弟弟朱峰辉持股 100%，担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0-11-13 注销
3	澳洲澳林（北京）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李晓宇持股 30.00%，担任经理	2021-10-22 注销
4	南京德圣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永平之兄林亚平持股 51%，担任监事	2020-07-10 注销
5	天宁区兰陵圣悦汇瑜伽馆	公司董事林永平之兄林亚平担任其经营者	2023-05-04 注销
6	仙居县圣悦汇足浴店	公司董事林永平之兄林亚平担任其负责人	2023-05-19 注销
7	祥博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正华 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内担任其董事	目前已不再担任董事
8	宜春市金鹏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徐文良之兄徐文清持股 60%，担任监事	2020-07-31 注销
9	上高县鑫旺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徐文良之兄徐文清持股 90%，担任监事	2021-10-14 注销
10	上高县悦宏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徐文良之兄徐文清配偶李若凤持股 90%，担任执行董事	2021-08-16 注销
11	杭州启辰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杨涛 2017 年 7 月 4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担任董事	目前已不再担任董事
12	杭州临安德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杨涛配偶王琳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担任董事	目前不再担任其董事
13	南昌七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杨涛姐姐杨丽持股 67%，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0-10-13 注销
14	青山湖区丽雅楠文具店	公司财务总监杨涛姐姐杨丽担任其经营者	2023-04-10 注销
15	黄山市屯溪区芸芸画店	公司监事马秋芬之配偶哥哥郑伟担任其经营者	2021-12-31 注销
16	中能建（林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建国儿媳父亲赵锦明于 2018 年 9 月 3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期间内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目前已不再担任其董事或总经理
17	无棣中电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效东配偶的哥哥李安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期间内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目前已不再担任其董事或总经理
18	中电建（桐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效东配偶的哥哥李安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期间内担任其董事	目前已不再担任其董事
19	乡宁县瑞电科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效东配偶的哥哥李安担任其总经理	2022-12-23 注销
20	延安华勘院新能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效东配偶的哥哥李安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期间内担任其经理	目前已不再担任经理

序号	公司	关联关系	备注
21	无棣华东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效东配偶的哥哥李安于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1 月期间内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目前已不再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22	仙居县聚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参股公司。发行人已经将所持聚合金融 6.00% 的 30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并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不再参股聚合金融	2023-04-11 转让给非关联方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充分披露了上述情况，发行人的关联方披露完整。

2、关联交易

通过查询经审计的发行人财务报告、报告期内采购台账和销售台账，并抽取了关联交易相关业务合同及会计凭证，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三）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公司与杭州海辰化工有限公司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州海辰的交易内容

年度	交易内容	数量（吨）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单价（元/千克）
2023年1-6月	-	-	-	-
	合计	-	-	-
2022年度	采购四丁基氟硼酸铵	3.92	79.79	203.54
	采购溴化六甲双铵	4.48	53.86	120.35
	采购四丁基二醋酸铵	2.45	32.96	134.51
	采购四丁基三溴化铵	2.20	16.55	75.22
	合计	13.05	183.15	-
2021年度	采购四丁基氟硼酸铵	2.09	36.99	176.78
	采购四丁基二醋酸铵	2.91	30.37	104.42
	采购对二甲氨基吡啶	1.93	23.00	119.47
	合计	6.93	90.36	-
2020年度	采购对二甲氨基吡啶	1.90	23.71	124.78
	销售四甲基氯化铵	13.80	18.32	13.27
	合计	15.7	42.03	-

（2）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州海辰的交易背景

杭州海辰主营业务为农药及助剂批发、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等。肯特催化向其采购四丁基二醋酸铵、四丁基氟硼酸铵、对二甲氨基吡啶和溴化六甲双铵等产品，前述产品主要作为生产农药的相转移催化剂，杭州海辰以农药及助剂贸易为主，具有相关采购能力和供货渠道。鉴于公司下游客户对于上述产品的少量配套性或临时性需求，考虑到公司采购渠道便利性，为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故向杭州海辰采购。

公司向杭州海辰销售四甲基氯化铵原因系其下游客户临时需求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州海辰的交易公允性

四丁基二醋酸铵、四丁基氟硼酸铵、溴化六甲双铵等属于季铵盐系列小众产品，公司均直接向杭州海辰采购，无公开市场价格，双方协商定价为主，为此考虑通过相关交易产生毛利率的角度，分析交易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向杭州海辰的采购价格和对外销售价格，计算毛利率如下：

年度	采购项目	毛利额（万元）	毛利率
----	------	---------	-----

年度	采购项目	毛利额（万元）	毛利率
2023年1-6月	-	-	-
	合计	-	-
2022年度	四丁基氟硼酸铵	11.70	12.79%
	溴化六甲双铵	4.98	8.47%
	四丁基二醋酸铵	2.91	8.12%
	四丁基三溴化铵	3.32	16.70%
	合计	22.91	-
2021年度	四丁基氟硼酸铵	13.21	26.32%
	四丁基二醋酸铵	12.26	28.76%
	对二甲氨基吡啶	5.73	19.96%
	合计	31.20	
2020年度	对二甲氨基吡啶	8.06	25.38%
	合计	8.06	

注1：毛利额=（销售单价-采购单价）*采购数量

注2：毛利率=（销售单价-采购单价）/销售单价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杭州海辰采购产品对应外销的毛利率 2020 年和 2021 年较高，2022 年度较低，总体毛利额较小。毛利率变动原因系以上产品受众较小，市场价格信息不足，具有较大利润空间，同时定价基本保持不变，所以在 2020 年和 2021 年采购价较低时，毛利率较高，2022 年度采购价上升，毛利率降低。

公司向杭州海辰销售的四甲基氯化铵系杭州海辰下游客户临时需要所致，销售发生在 2020 年第二季度，比较同期销售价格如下：

项目	对杭州海辰销售价格 (元/千克)	对其他方销售价格 (元/千克)	差异率
	2020年第2季度	2020年第2季度	
四甲基氯化铵	13.27	12.41	6.94%

综上所述，公司与杭州海辰交易规模较小，交易价格总体公允，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与衢州市海昌化工有限公司交易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与衢州海昌的交易内容

年度	交易内容	数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千克)
2023年1-6月	三甲胺	773.24	524.23	6.78
	氯甲烷	456.98	118.51	2.59
	甲酸	29.90	18.26	6.11
	二氯甲烷	10.00	4.38	4.38
	合计	1,270.12	665.39	-
2022年度	三甲胺	1,365.76	2,060.19	15.08
	氯甲烷	849.34	427.86	5.04
	甲酸	57.24	43.31	7.57
	二氯甲烷	40.00	20.97	5.24
	合计	2,312.34	2,552.34	-
2021年度	三甲胺	1,134.26	1,147.61	10.12
	氯甲烷	813.75	354.54	4.36
	甲酸	148.10	87.71	5.92
	二氯甲烷	32.50	17.67	5.44
	合计	2,128.61	1,607.53	-
2020年度	三甲胺	1,387.45	896.87	6.46
	氯甲烷	1,004.38	426.35	4.24
	甲酸	59.81	30.25	5.06
	二氯甲烷	29.00	10.72	3.70
	合计	2,480.64	1,364.19	-

（2）报告期内，公司与衢州海昌的交易背景

衢州海昌长期经营氯甲烷、三甲胺、氨水、甲酸等化工产品贸易，与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代码：600160）、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码：000830）等上游供应商形成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其向厂家采购量较大，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同时衢州海昌具有运输渠道资源，能够及时满足和保证原材料的供应。

鉴于衢州海昌长期从事上述产品的贸易，具备相关的采购及运输优势，同时也是格林达（代码：603931）三甲胺的主要供应商，为此公司选择衢州海昌作为合作供应商进行产品的采购。

（3）报告期内，公司与衢州海昌的交易公允性

①采购三甲胺产品与向其他方采购价格比较如下：

供应商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衢州海昌（元/千克）	6.78	15.08	10.12	6.46
向其他方采购（元/千克）	5.87	14.12	8.00	6.28
差异率	15.57%	6.83%	26.42%	2.87%

注：差异率=（向衢州海昌采购单价-向其他方采购单价）/向其他方采购单价；其中，其他方指除衢州海昌以外的其他供应商。

由上表可见，2021年度向衢州海昌采购三甲胺价格与向其他方采购价格差异较大，原因系当年10-12月份化工原料价格受“能耗双控”和贸易进口受阻影响，价格涨幅较大，对其他方采购发生在第3季度，未受此影响。比较2021年度同期价格，列示如下：

项目	对衢州海昌交易价格（元/千克）				对其他方交易价格（元/千克）	差异率
	第4季度	第3季度	第2季度	第1季度	第3季度	第3季度
三甲胺	16.19	7.93	6.50	7.79	8.00	-0.88%

注：差异率=（向衢州海昌采购单价-向其他方采购单价）/向其他方采购单价；其中，其他方指除衢州海昌以外的其他供应商。

由上表可见，向衢州海昌采购三甲胺价格与向其他方采购价格同期不存在重大差异。2023年1-6月，向衢州海昌采购三甲胺价格与向其他方采购价格差异较大，原因系当年三甲胺价格处于波动期间，公司向其他方采购批次较少，均价与衢州海昌采购均价存在一定差异。

②衢州海昌对公司销售氯甲烷与向其他方销售价格比较如下：

由于衢州海昌系公司氯甲烷唯一供应商，未能获取公司向其他方的采购价格，通过获取衢州海昌2023年1-6月、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对外销售氯甲烷均价，与公司采购价格比较如下：

时间	衢州海昌对公司售价（元/千克）	衢州海昌对其他方售价（元/千克）	差异率
2023年1-6月	2.59	2.71	-4.42%
2022年度	5.04	5.13	-1.75%
2021年度	4.36	4.26	2.38%
2020年度	4.24	4.24	0.03%

注：差异率=（衢州海昌对公司售价-衢州海昌对其他方售价）/衢州海昌对其他方售价；

其中，其他方指除公司以外的衢州海昌其他客户。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衢州海昌交易价格与衢州海昌对其他方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与衢州海昌交易价格总体公允，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与浙江高远贸易有限公司交易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与高远贸易的交易内容

年度	交易内容	数量 (吨)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单价 (元/千克)
2023年1-6月	-	-	-	-
2022年度	-	-	-	-
2021年度	-	-	-	-
2020年度	三乙胺盐酸盐	93.4	152.91	16.37
	合计	93.4	152.91	-

(2) 报告期内，公司与高远贸易的交易背景

浙江高远主营业务为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其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领域，其基于下游客户需求，从肯特催化采购。

(3) 报告期内，公司与高远贸易的交易公允性

项目	对浙江高远交易价格 (元/千克)	对其他方交易价格 (元/千克)	差异率
	2020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度
三乙胺盐酸盐	16.37	16.79	-2.49%

注：差异率=（公司对高远贸易售价-公司对其他方售价）/公司对其他方售价；其中，其他方指除高远贸易以外的其他客户。

由上表可见，公司对高远贸易的销售占公司当年度整体销量很小，价格与其他第三方的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4、公司与天津谐诚交易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与天津谐诚的交易内容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管理提升咨询服务	8.91	17.56	17.82	11.88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天津谐诚的交易背景

天津谐诚主营业务为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公司委托天津谐诚提供 5S 管理、领导及管理变革和 TPM（预防保全和事后保全）咨询等系列服务。天津谐诚在各服务期跟踪推进项目，提供现场审核指导，提高公司各项工作能效。

（3）报告期内，公司与天津谐诚的交易公允性

由于该服务属于根据公司需求的定制化服务，无市场标准参考价格，通过查阅天津谐诚向其他长期合作方提供类似服务的协议所约定的价格，与发行人之间的价格不存在明显的差异，具有市场公允性。

5、公司与林应贸易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与林应贸易的交易内容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香烟、白酒等招待用品	-	-	-	29.51

（2）报告期内，公司与林应贸易的交易背景

林应贸易为联华大型连锁综合超市的加盟店，主营业务为食品销售、烟草专卖零售，年销售金额 500 万元左右，销售方式以零售客户为主，兼具少量公司客户。公司出于业务招待需求，基于对林应贸易的信赖，从林应贸易处采购烟酒等招待用品。公司为减少关联方交易，自 2021 年开始不再自林应贸易采购。

（3）报告期内，公司与林应贸易的交易公允性

公司向林应贸易的采购价格与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与杭州海辰、衢州海昌的交易以及与关联方高远贸易、天津谐诚、林应贸易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情况。

（四）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按重要性水平确定）的，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

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1、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关联担保和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1) 公司在报告期间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总额和重要性水平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5,142.04	80,768.09	63,584.39	48,574.40
营业成本	26,131.26	59,379.91	45,963.67	34,212.85
期间费用	3,663.53	8,354.90	6,998.24	5,522.88
利润总额	5,571.31	13,247.74	10,587.45	9,031.21

重要性水平依据对公司业务的影响程度确定，根据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5%、成本费用的5%及利润总额的10%确定相关交易的重要性水平。

(2) 公司与杭州海辰、衢州海昌、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总额占公司对应指标比例如下：

①公司与上述公司交易对应的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上述公司销售收入	-	-	-	171.23
其中：浙江高远	-	-	-	152.91
杭州海辰	-	-	-	18.32
营业收入	35,142.04	80,768.09	63,584.39	48,574.4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0.00%	0.00%	0.35%

②公司与上述公司交易对应的成本、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上述公司交易对应成本	665.39	2,735.49	1,697.89	1,387.90

其中：衢州海昌	665.39	2,552.34	1,607.53	1,364.19
杭州海辰	-	183.15	90.36	23.71
营业成本	26,131.26	59,379.91	45,963.67	34,212.85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55%	4.61%	3.69%	4.06%
与上述公司交易对应费用	8.91	17.56	17.82	41.39
其中：林应贸易	-	-	-	29.51
天津谐诚	8.91	17.56	17.82	11.88
期间费用	3,663.53	8,354.90	6,998.24	5,522.88
占期间费用的比例	0.24%	0.21%	0.25%	0.75%

③公司与上述公司交易对应的利润总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上述公司交易对应利润总额	-	-	-	55.93
其中：浙江高远	-	-	-	48.77
杭州海辰	-	-	-	7.16
利润总额	5,571.31	13,247.74	10,587.45	9,031.21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00%	0.00%	0.00%	0.62%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关联方、杭州海辰和衢州海昌发生交易对应的金额占公司收入和成本费用的比例均未超过 5.00%，对应的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未超过 10%，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影响较小，以上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会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产生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1)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低。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独立董事

工作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证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飞勇、郭燕平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2、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4、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人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③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如有）、领取薪酬（如有）；④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⑤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⑥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中对上述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进行了披露。

（五）披露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公司下列交易行为（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6、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债务除外）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含母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为公司关联方，以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规定：“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七）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关联交易：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报公司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5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中进行了披露。

2、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具体如下：

年度	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程序	关联股东/董事回避情况
2020 年度	天津谐诚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关联交易金额 11.88 万元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晓宇回避
	发行人向林应贸易采购商品，关联交易金额 29.51 万元	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审议标准，无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发行人向高远贸易出售商品，关联交易金额 152.91 万元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项飞勇、张志明、林永平、李晓宇回避； 关联监事徐文良、杨建锋回避； 关联股东项飞勇、郭燕平、张志明、林永平、徐文良、肯特投资、高山流水、蓝天碧水回避。
2021 年度	天津谐诚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关联交易金额 17.82 万元	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审议标准，无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实际控制人项飞勇、郭燕平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关联担保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项飞勇、张志明、林永平回避； 关联监事徐文良回避； 关联股东项飞勇、郭燕平、张志明、林永平、徐文良、肯特投资、高山流水、蓝天碧水回避。
2022 年度	天津谐诚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关联交易金额 17.56 万元	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审议标准，无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实际控制人项飞勇、郭燕平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关联担保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项飞勇、张志明、林永平回避； 关联监事徐文良回避； 关联股东项飞勇、郭燕平、张志明、林永平、徐文良、肯特投资、高山流水、蓝天碧水回避
2023 年 1-6 月	天津谐诚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关联交易金额 8.91 万元	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审议标准，无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实际控制人项飞勇、郭燕平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关联担保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项飞勇、张志明、林永平回避； 关联监事徐文良回避； 关联股东项飞勇、郭燕平、张志明、林永平、徐文良、肯特投资、高山流水、蓝天碧水回避

注：高远贸易系发行人监事杨建锋近亲属的关联企业，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未将与高远贸易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未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履行审议程序。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关联监事杨建锋回避表决，股东或董事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发行人与高远贸易的关联交易系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虽未提前履行审议程序，但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与高远贸易的关联交易系事后补充确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监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同意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六）针对报告期内频繁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了审议决策程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项飞勇、郭燕平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2、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4、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人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如有）、领取薪酬（如有）；（4）造成投资者损

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

（七）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江西飞翔

江西飞翔注销前，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屋租赁、通用零部件的生产及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燕平持有其 65.2047%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项飞勇持有其 23.2456% 股权并担任其监事；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持有其 11.5497% 股权。

①注销情况

2020 年 6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永新县税务局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永新税通[2020]1013 号），确认江西飞翔符合注销税务登记的条件，予以注销。

2020 年 10 月 23 日，永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注销公告》，确认江西飞翔已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办理公司注销登记。

②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经本所律师访谈江西飞翔负责人员，2009 年 5 月江西肯特成立后，江西飞翔的业务及人员逐步向江西肯特转移，自 2010 年 12 月开始江西飞翔已无实际经营，至 2020 年 10 月注销前江西飞翔始终无业务及其他人员。江西飞翔注销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附属设施由所在地政府按照现状收回；江西飞翔

其他生产设备及辅助生产设施等资产已自行拆除并处置给废品回收站，不存在由其他企业承继资产的情况。

③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2022年7月20日，永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西飞翔自成立以来，严格遵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存续期间内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7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永新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西飞翔自成立以来，能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按期申报缴纳各类税款。存续期间内未发现税务监督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工商、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核查，江西飞翔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④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江西飞翔注销系经其股东协商一致决定，不存在破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情形，不影响项飞勇、林永平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发行人参股公司

聚合金融系根据仙居县人民政府 2015 年第 7 次县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的《关于印发〈仙居县中小企业还贷周转金风险补偿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仙政办发[2016]6 号）相关精神，由仙居县总商会牵头，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603520.SH）、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002332.SZ）、仙居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鼎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台州中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仙居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肯特催化等共同投资设立仙居县聚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旨在通过政府扶持引导，有效化解当地企业融资难、续贷难问题。

聚合金融经营范围仅限于仙居县中小企业还贷周转。经营方式为：在仙居县注册且符合当地产业发展要求的中小企业，遇到资金紧张、还贷难时，向聚合金融提出还贷周转支持申请，聚合金融向该企业的放贷银行书面去函确认该中小企业贷款及还贷信息的真实性，再综合考虑并决策是否给予该中小企业还贷周转的资金支持，该中小企业以支持资金还贷并获得放贷银行新发放的贷款后，再还款给聚合金融。

自聚合金融成立至发行人转让其股份前，发行人持有聚合金融 300.00 万元股份，持股比例 6%。

（1）转让情况

根据聚合金融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会决议，聚合金融计划于 2023 年停止新增业务，并收回前期借贷资金，然后履行工商注销程序；同时该股东会决议同意肯特催化将所持聚合金融 6% 股份 300 万元转让给王喜明。

肯特催化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与王喜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聚合金融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肯特催化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收到了王喜明的股权转让款 300 万元。

王喜明，系仙居县小南门停车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王明喜、仙居县小南门停车场有限公司与肯特催化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关联往来。

（2）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根据聚合金融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其业务已于 2023 年停止，并计划 2023 年底注销；人员尚在公司负责清收欠款及注销清算等相关工作。

（3）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发行人转让其股份前聚合金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况。

3、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的关联企业

序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及其注销或对外	注销或对外转
---	------	------	-------------	--------

号			转让情况	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1	高远贸易	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杨建锋配偶的弟弟朱峰辉持有其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该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注销。	注销前无其他资产，业务终止，无其他员工
2	澳洲澳林（北京）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公司董事李晓宇持有其30.00%股权并担任其经理。该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注销。	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仅零星办公用品资产已处置，无其他员工
3	南京德圣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休闲健身活动（不含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会务服务，会展服务；服装、文化体育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林永平哥哥林亚平持有其51%股权并担任其监事。该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去向的问题
4	宜春市金鹏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医药、化工原料（甲苯、二甲苯、丁酮、甲醇、丁醇、丙酮、环己酮、苯、石油醚、四氢呋喃、醋酸乙酯、吡啶、乙腈、二氯乙烷、氯化苯、苯乙烯、环己烷、溴丁烷、异丙醇、甲缩醛、硝基甲烷、硝基乙烷、N,N-二甲基甲酰胺、醋酸丁酯、异丙胺、粗苯、溶剂油（闭杯闪点 \angle 60°C）混丙醇、甲基丙烯酸甲酯、丙酰氯、乙酰氯、丙烯酸甲酯、三甲基氯硅烷、对氯甲苯、吗啉、过氧化氢、亚硝酸钠、氯酸钠、碘酸钾、苯酚、二氯甲烷、氯仿、四氯乙烯、溴乙烷、邻二氯苯、苯胺、N,N-二甲基苯胺、环氧氯丙烷、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盐酸、硝酸、磷酸、氢溴酸、溴素、甲酸、冰醋酸、三溴化磷、多聚磷酸、醋酸酐、氢氧化钠、水合肼、三氯化铝（无水和溶液）、二乙醇胺、五氧化二磷、甲醛、多聚甲醛、工业萘、赤磷、乌洛托品、保险粉、溴甲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4月20日止）、化工设备及配件、橡塑产品、玻璃仪器、五金、阀门、建材批发、零售；化肥销售；棉纱、纺织品（服装除外）加工、销售。	公司监事徐文良哥哥徐文清持有其60%股权并担任其监事。该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注销。	仅零星办公用品资产已处置，业务终止，人员离职
5	上高县鑫	贵稀金属（国家明令禁止的除	公司监事徐文良哥哥徐文	仅零星办公用

	旺矿业有限公司	外)、有色金属、非有色金属、硅、矿产品精选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证经营)	清持有其 90% 股权并担任其监事;徐文良哥哥的配偶李若风持有其 10% 股权。该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注销。	品资产已处置,业务终止,人员离职
6	上高县悦宏矿业有限公司	锌、铜矿石、萤石开采、加工、销售、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监事徐文良哥哥配偶李若风持有其 9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该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注销。	仅零星办公用品资产已处置,业务终止,人员离职
7	南昌七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电气设备、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灯具的销售;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财务总监杨涛姐姐杨丽持有其 67% 股权并担任其总经理、执行董事。该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注销。	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注销前无其他资产,人员离职
8	黄山市屯溪区芸芸画店	礼品、装饰画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监事马秋芬之配偶哥哥郑伟担任其经营者。该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销。	个体工商户,注销前无其他资产,业务终止,无其他员工
9	乡宁县瑞电科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陈效东之配偶哥哥李安担任其总经理。该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去向的问题
10	天宁区兰陵圣悦汇瑜伽馆	一般项目:健身休闲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哥哥林亚平担任其负责人。该企业于 2023 年 5 月 4 日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去向的问题
11	仙居县圣悦汇足浴店	许可项目:足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身休闲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哥哥林亚平担任其经营者。该企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去向的问题
12	青山湖区丽雅楠文具店	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发行人财务总监杨涛姐姐杨丽担任其经营者。该个体工商户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去向的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企业对外转让的情形;上述报告期内注销的 13 家关联企业中,其中 11 家并非董事、监事、高管本人持股或任职的企业,

系其近亲属持股或任职的企业，上述企业经营情况及注销事宜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并访谈了上述关联企业负责人，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存续期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况。

（八）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查验：

- 1、查阅杭州海辰、衢州海昌的工商档案，了解其股权演变及股东的出资、董监高任职情况；
- 2、从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途径网络核查杭州海辰、衢州海昌的基本情况、股东情况、变更情况等信息；
- 3、查阅吕连梅签署的《股东及间接股东情况调查表》，了解吕连梅间接投资发行人的情况；
- 4、访谈杭州海辰、衢州海昌实际控制人吕连梅；
- 5、查阅发行人关联方交易和比照关联方交易进行披露的交易相关的合同、记账凭证，对于具有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的，直接比较相关交易价格和可比市场公允价格；对于不具有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的，比较发行人对其他方交易价格；对于不具有可比市场公允价格和对其他方交易价格的，获取并比较发行人交易对手方对外销售价格；对于以上价格均未能获取的，计算并比较相关交易产生的毛利率，核查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 6、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和比照关联方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金额，与发行人相应的指标相比较，分析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 7、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

8、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业务规则，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已如实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承诺函，就调查表中披露的其自身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进行了复核确认；

9、查验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文件；

10、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做出的承诺、《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1、查验了报告期内注销或对外转让关联企业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工商及税务注销文件、访谈了相关关联企业负责人；

1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查询报告期内注销或对外转让关联企业的违法违规情况；

13、查阅了仙居县政府关于成立聚合金融的决策文件，了解其设立背景和原因以及聚合金融的目标任务；查阅了聚合金融 2022 年度股东会决议文件；查阅了肯特催化与王喜明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访谈了王喜明，了解王喜明受让聚合金融股份的具体情况；查阅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登记情况》文件，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聚合金融的最新工商信息状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发行人未将杭州海辰化工有限公司、衢州市海昌化工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的理由充分；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招股说明书中已充分披露关联方，发行人的关联方披露完整；

3、发行人关联交易真实、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4、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与衢州海昌、杭州海辰的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会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5、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除与高远贸易的关联交易系事后补充确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监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同意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6、发行人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

7、报告期内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发行人关联企业，存续期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况。

二、反馈问题 5

关于超产能生产。报告期内，肯特催化、江西肯特存在部分产品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的产能或未取得环评批复、实际产量及产品与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相关产品产能及范围不完全相符的情况。请发行人：（1）结合肯特催化、江西肯特相关产品的实际产量，说明超出环评批复的产能或未取得环评批复、实际产量及产品与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相关产品产能及范围不完全相符的原因及合理性，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情况；是否存在委托生产的情况，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充分；（2）超产情形是否需要重新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3）签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主管机关是否知悉发行人的超产情况，该等超产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潜在的处罚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4）说明相关超产是否导致违规或超量排放，是否存在被相

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导致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5）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肯特催化、江西肯特相关产品的实际产量，说明超出环评批复的产能或未取得环评批复、实际产量及产品与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相关产品产能及范围不完全相符的原因及合理性，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情况；是否存在委托生产的情况，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充分

1、超产能、超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

（1）超范围生产

①肯特催化

a.超范围生产具体产品及产量

报告期内，肯特催化超范围生产的产品及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四丁基二醋酸铵	-	-	0.53	5.00	5.96
四丁基氟硼酸铵	-	-	-	2.05	3.62
四丁基三溴化铵	-	-	-	6.33	-
助剂 A[注]	-	-	-	-	2.00
三丁基乙基铵硫酸乙酯盐	-	-	4.33	2.17	-
15-冠醚-5	-	-	-	0.14	-
苄基三甲基氢氧化铵	-	-	-	1.47	1.02
二甲基二乙基氢氧化铵	-	-	-	0.59	-
氢氧化-1,1,3,5-四甲基哌啶	-	-	-	1.90	-
合计	-	-	4.86	19.64	12.60

注：该产品系公司现有产品四丁基溴化铵和苄基三甲基氯化铵混合制得。

b.超范围生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至2021年度，肯特催化超范围生产的产量分别为12.60吨、19.64吨和4.86吨，超范围生产的产品均为公司研发过程中小试、中试所生产出的合

格产品，产量较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公司未对该部分小试、中试产品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提交当地环保部门审批或备案，从而导致公司存在部分产品未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形。针对该事项，肯特催化积极整改和规范，2022年度、2023年1-6月，肯特催化不存在超出环评批复产品范围生产的情形。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生产能力增大30%及以上属于重大变动。

2019年至2021年，肯特催化虽然存在超出环评批复范围生产的情形，但超范围生产的产品产量较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根据上述规定，不构成重大变动，无需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②江西肯特

a.超范围生产具体产品及产量

报告期内，江西肯特超范围生产的产品及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四乙基氯化铵	-	-	-	-	1,110.21
金刚烷基氯化铵	-	-	-	-	51.73
二甲二乙基氯化铵	-	-	-	0.77	-
三甲基丙基溴化铵	-	-	6.45	-	4.16
溴化六甲双铵	-	-	0.02	1.16	-
氯化六甲双铵	-	-	-	-	3.38
合计	-	-	6.47	1.93	1,169.49

[注] 由于客观原因，原定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的《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年产23228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新改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会无法按期召开。2022年9月13日，在永新县人民政府组织下，永新县开发区管委会会同永新县生态环境局、永新县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人员参会研究讨论，考虑到市场原因及江西肯特生产需求，同意江西肯特年产23228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新改扩项目下拟新增产品在不超过20吨的产能范围内进行生产，拟扩大产能的产品在不超过原有批复产能

30%的范围内进行生产。同日，永新县应急管理局下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方案回执》（永危化项目备字[2022]001号），同意江西肯特年产 23228 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新改扩建项目试生产方案。江西肯特根据县人民政府会议精神及试生产方案回执，2022 年 9-12 月生产新增产品溴化六甲双铵共计 19.80 吨。2023 年 6 月 15 日，江西肯特取得吉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 23228 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市环评字[2023]32 号）。

b.超范围生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I.四乙基氯化铵及金刚烷基氯化铵超范围生产

2017 年，江西肯特在原有项目基础上开展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 3760T/a 相转移催化剂技术改造项目，在原有项目基础上增加四乙基氢氧化铵、1-金刚烷基三甲基氢氧化铵等产品，其中四乙基氯化铵和金刚烷基氯化铵分别为四乙基氢氧化铵和 1-金刚烷基三甲基氢氧化铵的主要原材料。因此，公司在该技术改造项目中拟建设四乙基氯化铵、金刚烷基氯化铵生产线，以实现四乙基氢氧化铵和 1-金刚烷基三甲基氢氧化铵生产过程中自给自足的原材料供应链，从而有效控制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 3760T/a 相转移催化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四乙基氢氧化铵和 1-金刚烷基三甲基氢氧化铵的产品产能及项目工程分析中分别备注了“先合成四乙基氯化铵”和“先合成金刚烷基氯化铵”。但由于四乙基氯化铵、金刚烷基氯化铵在该项目中拟作为生产四乙基氢氧化铵和 1-金刚烷基三甲基氢氧化铵的中间体产品，并非最终产成品，因此，在《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 3760T/a 相转移催化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未将其作为最终产品披露其相应的产能，从而导致江西肯特出现超出环评批复的产品范围生产四乙基氯化铵和金刚烷基氯化铵的情形。但四乙基氯化铵、金刚烷基氯化铵的生产工艺、物料平衡及三废排放等信息均已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列示。报告期内，江西肯特四乙基氯化铵、金刚烷基氯化铵的实际生产工艺、有关污染物防治措施与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情况未出现重大变化，且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2020 年 2 月 26 日，江西肯特取得吉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异地技改扩能<一期年产 20838 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市环评字[2020]5 号），其中四乙基氯化铵产能 4200 吨、金刚烷基氯化铵产能 1000 吨，上述超范围生产事项得以规范。2020

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四乙基氯化铵、金刚烷基氯化铵不再存在超范围生产的情形。

II.其他超范围生产产品

除四乙基氯化铵、金刚烷基氯化铵外，2019年至2021年，江西肯特还存在二甲二乙基氯化铵、三甲基丙基溴化铵、溴化六甲双铵和氯化六甲双铵超范围生产的情形。2019年至2021年，除四乙基氯化铵、金刚烷基氯化铵外，其他超范围生产的产品均为公司研发过程中小试、中试所生产出的合格产品，合计产量分别为7.54吨、1.93吨和6.47吨，产量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公司未对该部分小试、中试产品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提交当地环保部门审批或备案，从而导致公司存在部分产品未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形。

针对该事项，江西肯特积极整改和规范，2022年度、2023年1-6月，江西肯特不再存在超范围生产的情形。

（2）超产能生产

报告期内，肯特催化及江西肯特2019年至2021年期间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发行人已对超产能生产的事项完成整改，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肯特催化及江西肯特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超产能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①肯特催化

a.超产能生产具体产品及产量

单位：吨

年度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超产比例
2019年度	四乙基溴化铵	1,280.00	1,329.54	3.87%
	四丙基溴化铵	1,082.00	1,122.31	3.73%
	四乙基氢氧化铵	1,285.00	1,484.67	15.54%
2020年度	苄基三乙基氯化铵	1,000.00	2,319.82	131.98%
	三苯基甲基溴化磷	150.00	153.55	2.37%
2021年度	苄基三乙基氯化铵	1,000.00	1,096.28	9.63%
	18-冠醚-6	50.00	61.35	22.71%

注：以上产能数据均为环评批复产能。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肯特催化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b.超产能生产的原因、合理性

I.苄基三乙基氯化铵、四乙基溴化铵超产能生产

苄基三乙基氯化铵、四乙基溴化铵属于肯特催化季铵盐类产品的主要产品，其生产工艺相近，生产过程主要包括季铵化反应、冷却结晶、离心、烘干等环节，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料相似。因此，报告期内，肯特催化的苄基三乙基氯化铵、四乙基溴化铵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共用反应釜等生产设备，实际生产过程中可通过投料管道调整、清洗等工序后可在两种产品之间进行切换生产。报告期内，根据市场需求、生产计划等因素，肯特催化对苄基三乙基氯化铵、四乙基溴化铵两种产品的生产时间进行切换和调配，从而导致部分年度其单个产品的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

2019 年至 2021 年，肯特催化苄基三乙基氯化铵、四乙基溴化铵合计产能及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能	产量	超产比例	产能	产量	超产比例	产能	产量	超产比例
苄基三乙基氯化铵	1,000.00	1,096.28	9.63%	1,000.00	2,319.82	131.98%	1,000.00	-	未超产
四乙基溴化铵	1,914.00	744.36	未超产	1,914.00	741.45	未超产	1,280.00	1,329.54	3.87%
合计	2,914.00	1,840.64	未超产	2,914.00	3,061.27	5.05%	2,280.00	1,329.54	未超产

注：以上产能数据均为环评批复产能。

报告期内，仅 2020 年存在苄基三乙基氯化铵和四乙基溴化铵合计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但超产比例为 5.05%，未超过 30%。因此，根据前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规定，肯特催化苄基三乙基氯化铵和四乙基溴化铵超产比例不超过 30%，不构成重大变动，无需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II.四乙基氢氧化铵和 18-冠醚-6 超产能生产

报告期内，为满足下游市场需求的增加，肯特催化通过改善生产设备、提

升生产设备的使用效率提高了产能，导致部分年度四乙基氢氧化铵和 18-冠醚-6 存在超出环评批复产量生产的情形。

2019 年，四乙基氢氧化铵超产量为 199.67 吨。为解决该事项，肯特催化编制了《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四乙基氢氧化铵、2000 吨四丙基氢氧化铵、600 吨四乙基溴化铵、600 吨四丙基溴化铵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台环建[2020]5 号），自此，肯特催化四乙基氢氧化铵环评批复产量得以提升，对四乙基氢氧化铵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况完成了整改和规范。

2021 年，18-冠醚-6 超产量 11.35 吨。为解决该事项，肯特催化根据下游市场情况，于 2022 年对冠醚生产线分别开展技改项目扩大产能，并相应编制了《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 18-冠醚-6 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上述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经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通过（台环建备-2022009）。

III. 四丙基溴化铵和三苯基甲基溴化磷超产能生产

报告期内，肯特催化四丙基溴化铵 2019 年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超产比例为 3.73%，三苯基甲基溴化磷 2020 年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超产比例为 2.37%，超产能生产的原因主要为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及市场变化等因素灵活安排生产计划，因此导致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但超产比例较低。根据前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规定，肯特催化四丙基溴化铵和三苯基甲基溴化磷超产比例不超过 30%，不构成重大变动，无需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②江西肯特

a. 超产能生产具体产品及产量

单位：吨

年度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超产比例
2019 年度	苄基三甲基氯化铵	355.50	3,338.36	839.06%
	苄基三乙基氯化铵	254.50	1,880.55	638.92%

	四甲基氯化铵	395.20	1,949.50	393.29%
	三苯基乙基溴化磷	300.00	532.80	77.60%
	苄基三苯基氯化磷	50.00	65.56	31.12%
2020 年度	苄基三甲基氯化铵	1,348.00	2,252.17	67.07%

注 1：以上产能数据均为环评批复产能。

注 2：由于客观原因，原定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3228 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会无法按期召开。2022 年 9 月 13 日，在永新县人民政府组织下，永新县开发区管委会会同永新县生态环境局、永新县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人员参会研究讨论，考虑到市场原因及江西肯特生产需求，同意江西肯特年产 23228 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新改扩建项目下拟新增产品在不超过 20 吨的产能范围内进行生产，拟扩大产能的产品在不超过原有批复产能 30% 的范围内进行生产。江西肯特根据县人民政府会议精神及原批复产能，2022 年度生产苄基三乙基氯化铵 2,141.09 吨（超出原有批复产能 18.95%）、苄基三甲基氯化铵 1,586.47 吨（超出原有批复产能 17.69%），均在不超过原有批复产能 30% 的范围内。2023 年 6 月 15 日，江西肯特取得吉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 23228 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市环评字[2023]32 号）。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江西肯特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b.超产能生产的原因、合理性

由于公司产品具有品种多、客户众多、下游市场分散等特点，公司为满足下游市场需求的增加，江西肯特通过改善生产设备、提升生产设备的使用效率提高了产能，导致公司实际生产能力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鉴于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江西肯特拟实施技改或改扩建项目，重新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履行相关报批程序，对公司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事项进行整改和规范。

由于 2012 年，交通部门对吉安市永新县茅坪至里田的 319 国道进行改道，导致江西肯特生产车间距 319 国道 67 米，无法满足《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八条“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为车辆补充燃料的场所、设施外，禁止在下列范围内设立生产、储存、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场所、设施：（一）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100 米”的要求。因此，在江西肯特原有厂区无法实施技改或扩建项目。为解决该事项，江西肯特拟进行搬迁改造，开展建设异地技改扩能项目，提升公司产能。

2019 年 7 月 10 日，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异地技改扩能<一期年产 20838 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项目经永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通过（永

工信投资备[2019]04号)。2019年9月9日,永新县工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交的关于请求批复同意《永新县工业开发区化工集中安全发展规划(2019-2024)修编》的请示经永新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永府字[2019]87号),拟对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进行整体搬迁改造。2020年2月26日,江西肯特取得吉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异地技改扩能<一期年产20838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市环评字[2020]5号)。

综上,江西肯特在出现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后,积极进行整改,但由于存在“319国道改道导致江西肯特老厂区与319国道的距离无法满足《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要求”、永新县工业开发区化工集中安全发展规划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搬迁改造,建设异地技改扩能<一期年产20838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项目的进度受到一定影响,导致江西肯特部分产品2019年、2020年存在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2021年,江西肯特异地技改扩能<一期年产20838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项目建成投产,公司完成了对上述超出环评批复产能事项的整改和规范。

2、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公开发行说明书等材料,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超产能或超范围生产的情况,详细情况如下:

(1) 同成医药超范围、超产能生产

根据同成医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披露,“公司产品应用前景广阔,市场空间较大,目前公司产能利用率已超过100%,公司现有产品产能已无法充分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

①超范围生产

2017年至2019年,同成医药与同信精化超范围生产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吨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违规类型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同成医药	1,5-二氯戊烷	超范围生产	64.86	32.34	-
同成医药	2-氯丁烷(氯代仲丁烷)	超范围生产	477.73	844.83	408.33
同成医药	氯代叔丁烷	超范围生产	129.41	57.40	35.91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违规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成医药	氯代异丁烷	超范围生产	-	4.14	90.55
同成医药	氯己烷	超范围生产	6.29	0.26	-
同成医药	氯戊烷	超范围生产	986.02	595.49	452.14
同成医药	溴代异戊烷	超范围生产	-	30.52	21.15
同成医药	溴己烷	超范围生产	-	24.19	208.20
同成医药	溴戊烷	超范围生产	23.63	60.81	28.55
同成医药	溴乙烷	超范围生产	0.57	25.25	47.50
同成医药	1,3-二氯丙烷	超范围生产	63.24	24.80	2.10
同成医药	乙酰溴	超范围生产	-	-	0.92
同信精化	3-氯丙醇	超范围生产	67.20	-	-
合计	—	—	1,818.94	1,700.02	1,295.35

②超产能生产

报告期内，同成医药及其子公司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成医药	总产能（吨）	9,966.67	15,300.00	11,050.00	6,800.00
	产量（吨）	8,704.66	16,522.86	16,382.80	15,809.91
	产能利用率（%）	87.34	107.99	148.26	232.50
同信精化	总产能（吨）	100.00	150.00	-	-
	产量（吨）	39.46	201.25	-	-
	产能利用率（%）	39.46	134.17	-	-

（2）齐鲁华信超产能生产

根据齐鲁华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披露，“随着国内外环保意识的加强和我国对环保新材料鼓励政策的不断落实，汽车尾气治理新材料等催化剂分子筛产品将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公司汽车尾气治理新材料 SSZ-13 是为汽车尾气净化器专门研制的催化剂分子筛产品。该产品当前产能不足，制约了企业的长期发展，公司急需通过扩大产能来满足下游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齐鲁华信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产能（吨）	产量（吨）	销量（吨）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17年度	8,500	8,543.67	8,996.75	100.51%	105.30%
2018年度	10,250	12,126.13	13,601.39	118.30%	112.17%
2019年度	14,500	14,542.95	13,640.43	100.30%	93.79%
2020年1-6月	7,250	7,525.46	7,852.54	103.80%	104.35%

（3）格林达超产能生产

根据格林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格林达 TMAH 显影液产品在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格林达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	指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TMAH 显影液	产能	56,000.00	56,000.00	40,000.00
	产量	58,294.43	57,671.81	43,677.51
	产能利用率	104.10%	102.99%	109.19%
	销量	56,789.77	57,043.29	44,284.43
	产销率	97.42%	98.91%	101.39%
其他混配类产品	产能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产量	4,160.70	4,416.32	4,393.67
	产能利用率	20.80%	22.08%	21.97%
	销量	4,243.35	4,439.53	4,565.35
	产销率	101.99%	100.53%	103.91%

综上，同行业可比公司也存在由于下游市场需求的增长等因素导致超产能、超范围生产的现象。

3、是否存在委托生产的情况，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充分

公司具备与季铵盐、季铵碱、季磷盐、冠醚等系列产品生产相关的生产设备、配套设施、专利、非专利技术和生产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委托生产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之“2、生产模式”部分，披露了相关内容。

（二）超产情形是否需要重新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超产情况进行规范，并相应取得重新换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详细信息如下：

2019年1月1日以来，肯特催化存在部分产品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的产能或未取得环评批复、实际产量及产品与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相关产品产能及范围不完全相符的情况。为解决上述问题，公司年产10000吨季铵化合物生产线技改项目于2019年1月14日经仙居县经信局备案、年产50吨18-冠醚-6生产线技改项目于2019年6月19日经仙居县经信局备案以及年产2500吨四乙基氢氧化铵、2000吨四丙基氢氧化铵、600吨四乙基溴化铵、600吨四丙基溴化铵生产线技改项目于2019年11月27日经仙居县经信局备案，截至2020年10月，上述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并于2021年1月25日取得换发的编号为（ZJ）WH安许证字[2019]-J-2135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肯特催化最新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与公司实际产量相符，不存在需要重新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

2019年1月1日以来，江西肯特存在实际生产的产品类别及产量与环评批复及与《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的相关产品产能及范围不完全相符的情况。为解决上述问题，公司异地技改扩能“一期年产20838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项目于2019年7月10日经永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于2020年2月26日取得吉安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并于2021年9月23日换发了（赣）WH安许证字[2011]0660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肯特最新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与公司实际产量相符，不存在需要重新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并经本所律师比对《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由于发行人超范围、超产能生产的产品除肯特催化生产的四乙基氢氧化铵外，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且肯特催化于2021年6月28日取得的换发后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中已对四乙基氢氧化铵的生产能力进行了变更登记，变更后四乙基氢氧化铵的生产能力已满足公司目前实际的生产情况，因此，无需重新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三）主管机关是否知悉发行人的超产情况，该等超产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潜在的处罚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1、肯特催化

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危险化学品安全行政许可审批权限的通知》（浙安监管危化[2018]8号），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除保留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构成一级重大危险源的生产企业、中央在浙和省属企业、跨设区市的生产企业的审批权限外，其余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事项均委托设区市安监部门实施，具体委托实施办理流程按照《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委托实施管理暂行办法》（浙安监管法规[2017]16号）执行。同时，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浙应急法规[2022]18号），《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危险化学品安全行政许可审批权限的通知》（浙安监管危化[2018]8号）继续有效。因此，报告期内，肯特催化相关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审批主管机关为台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9月9日，仙居县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肯特催化向该局汇报了公司2019年以来存在实际产量与《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相关产品产能不符的情况，但目前均已通过相关审批程序完成了整改。鉴于自2019年至今，肯特催化各项生产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期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认为肯特催化上述行为不属于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免于行政处罚。2022年9月13日，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主管机关台州市应急管理局已知悉并确认上述情况属实。

仙居县应急管理局分别于2022年1月18日、2022年7月28日、2023年1月5日、2023年7月6日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今，肯特催化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肯特催化不存在因报告期内实际生产产品的产量及范围与《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的相关产品产能及范围不完全相符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江西肯特

2021年9月23日，江西肯特完成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主管机关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已核发变更后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022年8月26日，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出具《证明》，江西肯特系该厅监管范围内的企业，依法取得了该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经查阅相关档案资料，江西肯特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因安全生产方面违法违规受到过处罚。

2022年8月3日，吉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江西肯特系该局安全生产监管企业，江西肯特依法取得了江西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查阅该局相关档案资料，江西肯特2019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现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虽然江西肯特存在超出批复产能及范围生产的情况，但鉴于江西肯特主动报告并已于2021年8月主动改正了该违规生产行为，且未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规，该局不再认定其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也不对江西肯特进行行政处罚。

2022年2月28日，永新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至2021年7月江西肯特由于历史原因及工艺优化与产品改良试验的客观需要，存在实际生产产品的产量及范围与《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的相关产品产能及范围不完全相符的情况。经异地技改扩能，江西肯特新厂区于2021年6月开始试生产，并逐步将生产活动转移至新厂区，截至2021年7月31日，江西肯特完成全部产品转移至新厂区生产，已完成全部整改，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自此，江西肯特能够遵循新厂区《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从事生产，不再存在公司产品产量及范围与《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完全相符的情况。鉴于江西肯特上述情况未造成严重后果，未曾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公司主动向该局报告，且已经整改完毕，因此，该局知悉并确认江西肯特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因此对江西肯特作出行政处罚。

永新县应急管理局分别于2022年1月11日、2022年7月13日、2023年1月9日、2023年7月11日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江西肯特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况，亦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肯特不存在因报告期内实际生产产品的产量及范围与《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的相关产品产能及范围不完全相符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管机关已知悉发行人的超产情况，该等超产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潜在的处罚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四）说明相关超产是否导致违规或超量排放，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导致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根据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未超过主管部门批准范围，详细情况如下：

1、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

（1）肯特催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

污染物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6月	
	排污权交易量	实际排放量	排污权交易量	实际排放量	排污权交易量	实际排放量	排污权交易量	实际排放量	排污权交易量	实际排放量
COD(t/a)	3.120	0.763	4.203	2.155	4.203	1.614	4.203	1.217	4.382	0.525
NH ₃ -N(t/a)	0.420	0.047	0.420	0.132	0.420	0.099	0.420	0.115	0.420	0.050
NO _x (t/a)*	/	/	18.160	7.200	18.160	3.499	18.160	6.912	18.160	0.770
SO ₂ (t/a)	/	/	0.290	0.108	0.290	0.130	0.290	0.130	0.290	0.140

注：*肯特催化于2020年三月开始运行RTO设备，因此根据其排放标准、运行风量及运行时间核算其NO_x实际排放量。

（2）江西肯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

污染物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老厂)	实际排放量(老厂)	总量指标(新厂)	实际排放量(新厂)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COD(t/a)	1.320	0.919	1.320	0.758	1.320	0.266	2.306	0.740	2.306	2.280/0.154*	2.214	0.796
NH ₃ -N(t/a)	0.198	0.122	0.198	0.101	0.198	0.036	0.308	0.099	0.308	0.304/0.021*	0.295	0.106
NO _x (t/a)	4.410	2.862	4.410	0.428	4.410	0.204	0.697	0.500	1.394	0.992	15.886	0.792
SO ₂ (t/a)	9.600	5.697	9.600	0.001	9.600	0.001	0.020	0.001	0.039	0.002	0.412	0.280

注：江西肯特新厂于2021年6月开始试生产，并逐步将生产活动转移至新厂，2022

年，江西肯特将老厂拆除过程中产生的 0.256 万吨清洗废水转移至江西肯特新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该部分废水对应 COD 和 NH₃-N 分别为 0.154 吨和 0.021 吨；2022 年江西肯特新厂 COD 排放量为 2.280 吨，NH₃-N 排放量为 0.304 吨。

2、排放浓度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肯特催化、江西肯特均安装了在线监测系统，主要监测的污染物因子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及 pH 等，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水、废气等进行监测，出具了相关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均为达标排放。

根据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第三方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监测数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废气、废水的排放浓度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3、危险废物的产生与处置

经核查，报告期内，肯特催化及江西肯特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高沸物、废渣等，发行人对危险废物单独设立了堆放场所，各种固废分类堆放，固废堆场已做规范标识，并委托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并办理了危险固废转移计划及报批手续，遵循转移联单制度。发行人设置专人对危险废物的贮存时间、数量进行登记和管理，在贮存的危险废物量达到一定运输量后，即通知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排危险废物的转移，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以确保公司贮存相应的危险废物期限不超过一年。

报告期内，肯特催化及江西肯特危险废物的产生与处置量如下：

单位：吨

公司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产生量	处置量	产生量	处置量	产生量	处置量	产生量	处置量	产生量	处置量
肯特催化	425.58	409.65	524.35	525.68	578.87	577.96	585.82	602.06	236.87	208.76
江西肯特	98.41	116.76	192.86	183.63	366.83	325.62	652.06	633.38	288.74	310.86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肯特催化及江西肯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分别为 28.11 吨和 57.08 吨，对于尚未处置的危险废物，发行人在专门的危险废物堆放场所进行了妥当存放，不存在危险废物泄漏的重大风险。

2022 年 2 月 16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仙居分局出具《复函》，确认虽然肯特催化在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部分产品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实际产量

超出环评批复的产能的情况，截至复函出具之日，肯特催化已经整改完成上述违法行为。肯特催化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肯特催化能主动供述违法行为且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2019 年至今污染物排放量基本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该局对肯特催化上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1 月 5 日、2023 年 7 月 19 日出具《复函》，确认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肯特催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无环境处罚记录。

2022 年 2 月 28 日，吉安市永新生态环境局出具《专项证明》，确认江西肯特完成了全部整改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在环评批复范围内进行生产，不再存在超批复范围或超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况。鉴于江西肯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未出现超标或超总量排放现象，未对环境造成影响，并主动报告且已经整改完毕，因此该局确认江西肯特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因此对江西肯特作出行政处罚。吉安市永新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2023 年 1 月 6 日、2023 年 7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江西肯特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管理的各项法律、行政法规，未收到过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超产行为未导致污染物违规或超量排放，不存在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五）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主要包括《EHS 事故事件报告、调查和处理管理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汇编》《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管理规程》《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等，主要就安全生产事故的预防及处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内容基本涵盖了生产经营涉及的各方面的环保及安全生产事项。

仙居县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2022 年 7 月 28 日、2023 年 1 月 5 日、2023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肯特催化不存在因违反我国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永新县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2022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1 月 9 日、2023 年 7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江西肯特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2022 年 1 月 19 日，杭州市萧山区应急管理局确认，肯特科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 2019 年 7 月 8 日收到（萧）应急罚[2019]16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外，不存在其他违反我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 2023 年 1 月 9 日、2023 年 7 月 5 日查询的肯特科技《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期间内肯特科技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关于安全生产等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有效。

（六）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查验：

1、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能及产量数据，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相关产品超产能及超范围生产的原因，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委托生产的情形；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能及产量披露信息，了解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超产能及超范围生产的情况；

3、查阅《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危险化学品安全行政许可审批权限的通知》（浙安监管危化[2018]8 号）、《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委托实施管理暂行办法》（浙安监管法规[2017]16 号）和《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浙应急法规[2022]18 号）的相关规定；

4、查阅报告期内肯特催化及江西肯特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及环评批复文件、江西肯特年产 23228 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产品新改扩项目试生产方案回执及永新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

5、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厂区，查看发行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

6、查阅报告期内第三方机构对发行人出具的环保检测报告和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情况；

7、查阅台州市应急管理局、江西省应急管理厅、仙居县应急管理局、永新县应急管理局、杭州市萧山区应急管理局、台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仙居分局、吉安市永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8、查阅了发行人《EHS 事故事件报告、调查和处理管理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汇编》《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管理规程》《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等安全生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由于小试、中试、通过提升生产设备的使用效率和改进生产工艺提升了产能及根据下游市场需求生产排班增加，使得实际产量高于环评批复产能或超出环评批复范围，发行人已完成对超范围及超产能生产事项的整改，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超产情形；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超范围、超产能生产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委托生产的情况，并已于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相关披露；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对超产情形的整改，肯特催化和江西肯特最新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满足公司目前实际的生产情况；

3、主管机关已知悉发行人的超产情况，该等超产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潜在的处罚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4、发行人超产行为未导致污染物违规或超量排放，不存在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5、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关于安全生产等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有效。

三、反馈问题 12

关于新三板挂牌。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20 年 7 月终止挂牌。请发行人：（1）对于发行人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说明相关信息是否与发行人本次 IPO 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详细列明差异情况并说明差异产生的原因；（2）说明并简要披露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包括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前在册股东持股情况、终止挂牌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存在对终止挂牌有异议股东、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是否存在补偿及回购条款，如有，上述条款是否会对公司股权清晰造成不利影响，从而造成公司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股权清晰的监管规定；（3）说明发行人的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持股的情形，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于发行人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说明相关信息是否与发行人本次 IPO 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详细列明差异情况并说明差异产生的原因

1、申报财务数据与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财务数据的差异情况及具体原因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布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起终止在新三板挂牌，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的报告期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涉及的财务信息与新三板挂牌的财务重合期间为 2019 年度。为公允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公司对报告期内的原始报表进行了核查，并基于谨慎性及一致性原则对其中存在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具体数据影响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a)	新三板年报披露 财务报表 (b)	差异 (a-b)	差异原因
应收票据	66,162,659.87	1,783,228.21	64,379,431.66	申报财务报表应收票据较已披露报表增加 64,379,431.66 元，申报财务报表应收款项融资较已披露财务报表减少 64,379,431.66 元，系根据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 2 号》的要求，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应列报在应收票据，对此进行重分类调整；调增应收票据 64,379,431.66 元，调减应收款项融资 64,379,431.66 元。
应收款项 融资	924,889.00	65,304,320.66	-64,379,431.66	
存货	46,461,918.71	46,662,423.71	-200,505.00	申报财务报表存货较已披露报表减少 200,505.00 元，主要由以下原因形成：（1）公司对 2019 年度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重新复核，调增存货跌价准备 148,774.91 元，调减存货账面价值 148,774.91 元；（2）公司 2019 年度存货中与工程相关的材料配件等重分类到工程物资，调减存货 51,730.09 元，调增在建工程 51,730.09 元。
固定资产	97,797,776.80	97,738,648.08	59,128.72	申报财务报表固定资产较已披露报表增加 59,128.72 元，系公司 2019 年度原内部转让的固定资产已处置，合并层面应调整内部固定资产交易合并抵消金额，对此相应调增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9,128.72 元。
在建工程	45,787,185.60	45,735,455.51	51,730.09	申报财务报表在建工程较已披露报表增加 51,730.09 元，系公司 2019 年度存货中与工程相关的材料配件等重分类到工程物资，调减存货 51,730.09 元，调增在建工程 51,730.09 元。
递延所得 税资产	2,600,734.62	2,024,069.60	576,665.02	申报财务报表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已披露报表增加 576,665.02 元，主要由以下原因形成：（1）公司对 2019 年度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重新复核，补提存货跌价准备 148,774.91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22,316.24 元；（2）公司 2018 年度取得已完结纳税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未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569,130.96 元；（3）公司 2019 年度原内部转让的固定资产已处置，合并层面应调整内部固定资产交易合并抵消金额，对此相应调增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9,128.72 元，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82.18 元。
应付账款	48,029,416.81	47,883,416.41	146,000.40	申报财务报表应付账款较已披露报表增加 146,000.40 元，系公司补提 2019 年度尚未结算的费用，调增应付账款 146,000.40 元。
应交税费	4,814,620.89	4,866,024.04	-51,403.15	申报财务报表应交税费较已披露报表减少 51,403.15 元，主要由以下原因形成： （1）公司 2018 年度取得已完结纳税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2019 年度摊销金额 26,265.60 元未进行纳税调整，调减应交税费 6,566.40 元；（2）公司 2019 年度销售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产品进行纳税调整，调减应交税费 8,336.65 元；（3）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a)	新三板年报披露 财务报表 (b)	差异 (a-b)	差异原因
资本公积	7,386,215.01	14,388,444.98	-7,002,229.97	公司补提 2019 年度尚未结算的费用, 调增管理费用 146,000.40 元, 调减应交税费 36,500.10 元。 申报财务报表资本公积较已披露报表减少 7,002,229.97 元, 系根据 2021 年 5 月财政部会计司公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 虽然公司一次性授予员工股份, 但协议中存在隐含服务期限的安排, 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 对此调整原一次性计入 2019 年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 改为根据隐含服务期及预计可行权数量进行分摊, 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 调减资本公积 7,002,229.97 元。
专项储备	8,814,998.50	7,429,569.33	1,385,429.17	申报财务报表专项储备较已披露报表增加 1,385,429.17 元, 系公司原专项储备中列支的固废处置费用调整至管理费用, 调增以前年度专项储备 1,273,636.72 元, 调增 2019 年专项储备 111,792.45 元。
营业收入	465,571,387.87	469,335,489.69	-3,764,101.82	申报财务报表营业收入较已披露报表减少 3,764,101.82 元, 主要由以下原因形成: (1) 公司 2019 年度 CIF 模式结算的外销收入根据扣除运费的价格确认收入, 调增营业收入 1,897,282.08 元; (2) 公司代理贸易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对此调整原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代理贸易业务, 调减营业收入 5,057,483.03 元, 调减营业成本 5,057,483.03 元; (3) 公司 2019 年度部分退货作为采购入库, 根据业务实质调整作为销售退回处理, 调减营业收入 603,900.87 元。
营业成本	295,690,931.40	304,201,389.43	-8,510,458.03	申报财务报表营业成本较已披露报表减少 8,510,458.03 元, 主要由以下原因形成: (1) 根据 2021 年 5 月财政部会计司公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 虽然公司一次性授予员工股份, 但协议中存在隐含服务期限的安排, 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 对此调整原一次性计入 2019 年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 改为根据隐含服务期及预计可行权数量进行分摊, 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 调减营业成本 2,683,595.63 元; (2) 公司代理贸易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对此调整原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代理贸易业务, 调减营业收入 5,057,483.03 元, 调减营业成本 5,057,483.03 元; (3) 公司 2019 年度部分退货作为采购入库, 根据业务实质调整作为销售退回处理, 该部分产品当期已全部再次对外销售, 调减营业成本 603,900.87 元; (4) 公司 2019 年度自来水厂代收的污水处理费, 由营业成本调整至管理费用, 调减营业成本 165,478.50 元, 调增管理费用 165,478.50 元。
销售费用	34,872,284.66	33,685,889.36	1,186,395.30	申报财务报表销售费用较已披露报表增加 1,186,395.30 元, 主要由以下原因形成: (1) 公司 2019 年度 CIF 模式结算的外销收入根据扣除运费的价格确认收入,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a)	新三板年报披露 财务报表 (b)	差异 (a-b)	差异原因
管理费用	27,728,132.67	30,932,711.18	-3,204,578.51	<p>调增营业收入 1,897,282.08 元, 调增销售费用 1,897,282.08 元; (2) 根据 2021 年 5 月财政部会计司公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 虽然公司一次性授予员工股份, 但协议中存在隐含服务期限的安排, 属于可行权条件下的服务期限条件, 对此调整原一次性计入 2019 年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 改为根据隐含服务期及预计可行权数量进行分摊, 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 调减销售费用 710,886.78 元。</p> <p>申报财务报表管理费用较已披露报表减少 3,204,578.51 元, 主要由以下原因形成:</p> <p>(1) 公司原专项储备中列支的固废处置费用调整至管理费用, 调增 2019 年专项储备 111,792.45 元, 调增管理费用 111,792.45 元; (2) 根据 2021 年 5 月财政部会计司公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 虽然公司一次性授予员工股份, 但协议中在隐含服务期限的安排, 属于可行权条件下的服务期限条件, 对此调整原一次性计入 2019 年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 改为根据隐含服务期及预计可行权数量进行分摊, 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 调减管理费用 3,616,861.49 元; (3) 公司 2019 年度原内部转让的固定资产已处置, 合并层面应调整内部固定资产交易合并抵消金额, 调减管理费用 10,988.37 元; (4) 公司 2019 年度自来水厂代收的污水处理费, 由营业成本调整至管理费用, 调增管理费用 165,478.50 元; (5) 公司补提 2019 年度尚未结算的费用, 调增 2019 年度管理费用 146,000.40 元。</p> <p>申报财务报表研发费用较已披露报表增加 9,113.93 元, 系公司 2019 年股份支付费用按照人员类别进行费用重分类所致, 调增研发费用 9,113.93 元。</p> <p>申报财务报表资产减值损失较已披露报表增加 148,774.91 元, 系公司对 2019 年度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重新复核, 调增存货跌价准备 148,774.91 元, 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148,774.91 元。</p> <p>申报财务报表资产处置收益较已披露报表增加 48,140.35 元, 系公司 2019 年度原内部转让的固定资产已处置, 合并层面应调整内部固定资产交易合并抵消金额, 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48,140.35 元。</p>
研发费用	12,045,139.26	12,036,025.33	9,113.93	
资产减值损失	-473,891.49	-325,116.58	-148,774.91	
资产处置收益	114,041.02	65,900.67	48,140.35	

上述财务报表差异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044 号《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及鉴证报告》。

2、申报文件信息披露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存在的其他主要差异

申报文件信息披露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存在的其他差异具体如下：

项目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	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差异情况说明
风险因素	市场风险、财务风险、环境保护风险、安全生产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能耗双控”政策的风险、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不可抗力的风险、募集资金投向风险等。	短期偿债能力风险、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安全生产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税收优惠政策风险等。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的变化，更充分地披露公司风险因素并进行系统分类。
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主要从事季铵（磷）化合物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季铵盐、季铵碱、季磷盐、冠醚等四大系列产品，致力于为精细化工、分子筛、高分子材料、电池电解液、油田化学品等领域的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发行人系从事新型催化剂特别是相转移催化剂（PTC）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系列：季铵盐系列、季磷盐系列、冠醚系列、季铵碱系列和其他系列。	根据发行人主营业务实际情况，更加准确全面的描述了发行人主营业务，以及公司产品用途、服务及应用领域作为划分依据，更加准确体现公司业务实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申报文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进行了更为完善、细致地披露。	挂牌期间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相对简单。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情况，增选了独立董事，更加全面、细致地披露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情况	本次申报文件新增披露了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挂牌期间只披露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完善。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认定与披露。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进行认定与披露。	关联关系认定与披露依据不同，本次申报认定的关联方范围更大。

项目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	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差异情况说明
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披露了员工人数情况；员工岗位、年龄、受教育程度结构；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挂牌期间主要披露了人员结构：按岗位、年龄、受教育程度等进行划分。	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进行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限售承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对所持股份作出限售承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对所持股份作出限售承诺，自挂牌之日起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对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限售承诺，相对新三板挂牌期间更为严格。
核心技术人员	项飞勇、吴尖平、王新伟、黄小东	项飞勇、吴尖平、王新伟、卢金银、朱甬	公司综合考虑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对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掌握核心技术等因素，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认定。
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披露金额差异	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系按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关系进行合并披露，披露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公司 2019 年年报中披露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系按照单体客户、供应商排序列示，未考虑控制关系，披露数据中包含了交易增值税。	本次申报文件以同一控制下的客户、供应商进行合并披露，披露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对关键管理人员进行了重新梳理，本次申报文件中关键管理人员不含外部董事、监事，上述人员的薪酬不计入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 2019 年年报中披露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含了对外部董事、全体监事发放的薪酬。	本次申报文件中关键管理人员不含外部董事、监事，上述人员的薪酬不计入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除披露了与天津谐诚的关联交易外，补充披露了向高远贸易销售商品、向林应贸易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从谨慎角度考虑，公司比照关联交易披露了与杭州海辰、衢州海昌在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披露了与天津谐诚的关联交易。	本次申报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要求对关联方、关联交易信息重新进行了全面梳理。

（二）说明并简要披露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包括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前在册股东持股情况、终止挂牌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存在对终止挂牌有异议股东、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是否存在补偿及回购条款，如有，上述条款是否会对公司股权清晰造成不利影响，从而造成公司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股权清晰的监管规定

1、股票终止挂牌前在册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及发行人 2020 年 7 月 3 日（停牌前一交易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终止挂牌前在册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项飞勇	2,550	净资产	43.40
郭燕平	950	净资产	16.17
肯特投资	907	净资产	15.44
毅达专精	331	货币	5.63
毅达成果	294	货币	5.00
高山流水	250	货币	4.26
林永平	200	净资产	3.40
张志明	200	净资产	3.40
徐文良	100	净资产	1.70
蓝天碧水	93	货币	1.58
合计	5,875	—	100.00

2、终止挂牌所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终止挂牌履行了如下程序：

2020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5 名，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名，以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票数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0年7月3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2020年7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87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以同意股数5,875万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020年7月，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并于2020年7月21日取得编号为ZZGP2020070031的《受理通知书》。

2020年7月22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2020年7月27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898号）决定自2020年7月30日起终止发行人股票挂牌。

2020年7月29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肯特催化股票（证券代码：837696）自2020年7月30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3、是否存在对终止挂牌有异议股东、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是否存在补偿及回购条款，如有，上述条款是否会对公司股权清晰造成不利影响，从而造成公司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股权清晰的监管规定

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6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存在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存在

对异议股东的回购条款，具体如下：

为充分保护公司申请终止挂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飞勇、郭燕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1）回购对象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股东为本次回购对象：

- ①在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②未参加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已出席该次股东大会但未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 ③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提交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④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 ⑤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
- ⑥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的股东；
- 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价格

以公司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为依据，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3）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为自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终止挂牌议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异议股东须在前述回购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请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方式交付至公司（邮寄送达的，则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回购申请材料包含：①异议股东签字、盖章的书面回购申请，申请中须载明异议股东的姓名或名称、股份数量、证券帐户号码、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②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③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对其承担回购义务。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87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00%。其中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同意股数均为 5,87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且不存在异议股东。

发行人终止挂牌过程中，对异议股东存在保护措施，存在回购条款，但由于终止挂牌的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已出席并同意终止挂牌事项，不存在异议股东，上述回购条款并未触发，不会对公司股权清晰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股权清晰的监管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摘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会对公司股权清晰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变化及成立以来重要事件”之“（六）发行人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说明发行人的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持股的情形，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最新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项飞勇	2,550.00	净资产	37.61
郭燕平	950.00	净资产	14.01
肯特投资	907.00	净资产	13.38
附加值青山	338.33	货币	4.99
毅达专精	331.00	货币	4.88
毅达成果	294.00	货币	4.34
和丰创投	266.67	货币	3.93
高山流水	250.00	货币	3.69
张志明	200.00	净资产	2.95
林永平	200.00	净资产	2.95
崇山投资	166.67	货币	2.46
徐文良	100.00	净资产	1.47
蓝天碧水	93.00	货币	1.37
杭州城锦	66.67	货币	0.98
诸暨利锦	66.67	货币	0.98
合计	6,780.00	—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共有 15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非自然人股东 10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为持股平台、私募股权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或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述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查询，其均不属于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毅达专精

毅达专精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注册于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000MA2T3RMD31，主要经营场所为安徽省黄山市经济开发区梅林大道 88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总额为 10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毅达专精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ES785，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并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31235，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5 日。

2、毅达成果

毅达成果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注册于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339007367F，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滨江大道 396 号扬子江新金融创意街区 5 号楼 1-40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总额为 10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毅达成果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67953，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01459，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9 日。

3、高山流水

高山流水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8 日，注册于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24MA28G6AW70，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百合家园 15 幢 1 单元 202 室（仅限办公使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郭燕平，出资总额为 7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服务；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高山流水未指定专门机构管理该企业资产，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4、蓝天碧水

蓝天碧水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注册于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24MA2DXN1440，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南峰街道南峰中路 1-12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项飞勇，出资总额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蓝天碧水未指定专门机构管理该企业资产，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5、附加值青山

附加值青山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注册于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JEWQ153，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1 室-3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总额为 5,515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附加值青山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ND519，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69840，登记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1 日。

6、崇山投资

崇山投资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注册于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JEY6N3T，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1 室-4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总额为 3,91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崇山投资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ND523，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69840，登记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1 日。

7、和丰创投

和丰创投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注册于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3340571600G，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机场路 1000 号 5 号楼 103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东升，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出具《关于宁波和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证券账户标注的批复》（甬国资办[2020]7 号），界定和丰创投为国有股东，其证券账户标注“SS”。

和丰创投未指定专门机构管理该企业资产，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8、杭州城锦

杭州城锦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注册于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MA2GPH7D9W，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定安路 126 号（西湖创意谷）2 号楼 307 工位，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总额为 3,7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服务：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杭州城锦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JB263，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32767，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9 日。

9、诸暨利锦

诸暨利锦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注册于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1MA29BB5Y90，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艮塔东路 88 号 205 室，法定代表人为钟声远，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诸暨利锦未指定专门机构管理该企业资产，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10、肯特投资

肯特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注册于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24MA28G0R90G，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百合家园 15 幢 1 单元 2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项飞勇，出资总额为 906.9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服务、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肯特投资未指定专门机构管理该企业资产，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持股的情形，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

（四）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查验：

- 1、查询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 2、取得发行人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明细表，分析各项差异

产生的原因、差异金额及其影响等；

3、了解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金额构成等；

4、与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交流，核查财务人员及财务负责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查阅发行人财务人员相关的资格证书，分析判断其是否具备胜任能力；

6、查阅发行人挂牌的申报材料，通过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查询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公告；

7、取得发行人的全套工商资料并查阅发行人 2020 年 7 月 3 日（停牌前一交易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说明，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查询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查询《关于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等；

8、取得发行人最新股东名册，查阅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查询私募基金股东的备案信息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相关信息与发行人本次 IPO 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已经对差异情况进行了说明，上述差异不存在影响或可能影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上市或信息披露等条件的情形。

2、发行人终止挂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会对公司股权清晰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

3、发行人的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持股的情形，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

四、反馈问题 13

关于瑕疵房产。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土地和房产已被设定抵押。此外,发行人存在部分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请发行人说明:(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房产具体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点,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2)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3)土地和房产抵押的原因、融资款项用途、抵押权人及约定抵押权实现的情形,列示相关抵押发生的时间、金额,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发行人的还款能力,是否存在抵押权实现的风险,如抵押权实现对发行人生产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房产具体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点,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

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查询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浙(2020)仙居县不动产权第0016936号	肯特催化	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0,707.00	2015.8.4-2065.8.3	无
2	浙(2020)仙居县不动产权第0016937号	肯特催化	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919.00	2009.11.30-2059.11.29	抵押
3	浙(2020)仙	肯特	仙居县福应	国有建设用	出让	工业	20,042.00	2009.9.8-2059.9.7	抵押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居县不动产权第 0016938 号	催化	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 7 号	地使用权		用地			
4	浙 (2021) 仙居县不动产权第 0012669 号	肯特催化	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现代区块永固橡塑东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66,129.00	2021.5.13-2071.5.12	无
5	赣 (2016) 永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2499 号	江西肯特	永新县茅坪铜加工产业园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45,600.00	2011.4.18-2061.4.17	无
6	赣 (2022) 永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3312 号	江西肯特	永新县茅坪工业园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00,272.82	2020.7.16-2070.7.15	抵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第五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以出让或拍卖的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及时足额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及相应税款，土地的使用符合规定的土地用途，已依法申请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等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房产具体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点，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位于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 7 号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二楼（约 159.25 m²）、消防泵房（约 64.14 m²）、门卫室（约 90 m²）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该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面积共计约 313.39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有房屋建筑面积的 0.65%。

依据《关于印发仙居县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仙政办发[2012]130号）第十七条规定，“企业的附属用房（包括：配电房、值班室等）应纳入主体建筑同步（规划）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但不列入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指标核算、规划核准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主体验收范围”，基于前述规定，发行人上述附属用房因无法纳入规划核准和竣工验收范围，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022年7月19日，仙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房产均属于附属用房，不纳入建设项目规划、工程竣工验收范围，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该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此对肯特催化作出行政处罚，亦不会对上述建筑物采取强制拆除措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附属用房虽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但根据相关规定可以与主体建筑同步（规划）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用途	面积(m ²)	租赁期间	租赁房产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性质及用途	租赁登记备案编号
1	肯特科技	浙江杭州湾信息港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启迪路198号C-1006-1008室	办公	475.04	2022.8.1-2025.7.31	浙(2022)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8013号	出让/科研用地	杭萧房租证2022第17099号
2	肯特科技	浙江杭州湾信息港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启迪路198号C-1010室	办公	194.44	2022.8.1-2025.7.31			杭萧房租证2022第17122号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相关租赁房产已经取得权属证书，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肯特科技承租房产主要作为销售公司办公场所，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三）土地和房产抵押的原因、融资款项用途、抵押权人及约定抵押权实现的情形，列示相关抵押发生的时间、金额，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发行人的还款能力，是否存在抵押权实现的风险，如抵押权实现对发行人生产的影响

1、土地和房产抵押的原因、融资款项用途、抵押权人及约定抵押权实现的情形，列示相关抵押发生的时间、金额，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授信协议、借款协议、抵押协议、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和房产抵押情况如下：

（1）浙（2020）仙居县不动产权第 0016937 号土地及房产抵押

2020 年 9 月 30 日，肯特催化与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签订 0120700008-2020 年仙居（抵）字 011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肯特催化以位于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 7 号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浙（2020）仙居县不动产权第 0016937 号）进行抵押，为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期间肯特催化在 2,161 万元最高额内申请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最高额抵押合同》第 8.1 条约定，抵押权实现的情形为：“A、甲方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B、发生本合同第 3.9 条所述情形，乙方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C、乙方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D、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E、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可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相关融资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文件，上述抵押相应的《关于向银行借款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浙（2020）仙居县不动产权第 0016938 号土地及房产抵押

2020 年 9 月 23 日，肯特催化与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

行签订 0120700008-2020 年仙居（抵）字 011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肯特催化以位于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 7 号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浙（2020）仙居县不动产权第 0016938 号）进行抵押，为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期间肯特催化在 2,685 万元最高额内申请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最高额抵押合同》第 8.1 条约定，抵押权实现的情形为：“A、甲方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B、发生本合同第 3.9 条所述情形，乙方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C、乙方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D、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E、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可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相关融资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文件，上述抵押相应的《关于向银行借款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赣（2022）永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3312 号土地及房产抵押

2021 年 3 月 16 日，江西肯特与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新支行确定 0150900017-2021 年永新（抵）字 000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江西肯特以位于永新县茅坪工业园的土地使用权（赣（2020）永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4420 号）进行抵押，为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期间江西肯特在 840 万元最高额内申请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2022 年 4 月，江西肯特位于永新县茅坪工业园土地上的房产建设验收完毕，并换发了赣（2022）永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3312 号不动产权证。因此 2022 年 4 月 22 日，江西肯特与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新支行原《最高额抵押合同》终止并重新签订了 0150900017-2022 年永新（抵）字 0401 号《抵押合同》，江西肯特以位于永新县茅坪工业园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赣（2022）永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3312 号）进行抵押，为 2021 年 3 月 16 日江西肯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新支行签订的 0150900017-2021 年（永新）字 00026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该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用途为建设

异地技改扩能（一期年产 20838 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项目。

根据《抵押合同》第 7.1 条约定，抵押权实现的情形为：“A、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B、发生本合同第 3.9 条所述情形，乙方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C、乙方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D、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E、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可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相关融资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文件，上述抵押相应的《关于子公司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第九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发行人的还款能力，是否存在抵押权实现的风险，如抵押权实现对发行人生产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还款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 30日/2023年 1-6月	2022年12月 31日/2022年 度	2021年12月 31日/2021年 度	2020年12月 31日/2020年 度
流动比率（倍）	2.78	2.13	1.60	1.68
速动比率（倍）	2.34	1.67	1.28	1.45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06%	29.36%	40.76%	32.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18%	18.73%	28.03%	26.0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7,875.56	17,858.45	13,615.70	10,701.81
利息保障倍数（倍）	72.38	38.42	28.74	101.4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68、1.60、2.13 和 2.78，速动比率分别为 1.45、1.28、1.67 和 2.34。综合来看，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继续保持在 1.00 以上，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2.67%、40.76%、29.36%和 25.06%，整体呈降低趋势，综合来看，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已设立抵押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权实现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查验：

1、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不动产权证书，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和土地，查验了土地出让合同及出让金缴纳凭证，查验了发行人自建房屋相关的规划及施工等许可证；

2、查验了发行人子公司相关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租赁备案文件；

3、查验了发行人的银行授信协议、借款协议、抵押协议、融资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文件；查验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及《企业信用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

2、发行人虽存在部分附属用房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但根据相关规定可以与主体建筑同步（规划）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3、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相关租赁房产已经取得权属证书，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肯特科技承租房产主要作为销售公司办公场所，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4、发行人土地和房产抵押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开展日常业务、补充流动资金、新项目建设申请银行贷款，相关抵押均已履行审议程序；

5、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已设立抵押的房产及土

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权实现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反馈问题 14

关于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8 个注册商标，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7 项。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2）招股书披露的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是否已申请专利保护，如否，请说明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1、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期间变化事项更新”之“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2、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不存在瑕疵、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商标、专利证书、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取得的上述专利、商标，不存在权属瑕疵、被终止、宣布无效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二）招股书披露的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是否已申请专利保护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已申请专利保护，主要产品与已取得的专利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名称	生产技术名称	相关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存续状态
季铵盐系列	四丁基溴化铵、苄基三乙基氯化铵、苄基三甲基氯化铵、四甲基氯化铵、四乙基溴化铵、四丙基溴化铵等。	季铵盐合成技术、季铵盐工业化生产优化技术	(1) 一种聚合物固载季铵盐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2) 一种季铵盐模板剂的制备方法和应用 (3) 一种高温触发润湿反转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4) 一种多氨基表面活性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5) 一种星型多阳离子基化合物作为杀菌剂的应用 (6) 一种星型多阳离子基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7) 一种星型多阳离子基表面活性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8) 一种携带密集电荷的阳离子表面活性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9) 一种沸石合成废液中提取四丙基溴化铵的方法 (10) 一种水不溶型季铵盐的制备方法 (11) 一种无水四丁基氯化铵的制备方法 (12) 一种粘土防膨剂 (13) 一种页岩气压裂用防膨剂 (14) 一种钨碳催化剂及其制备 N-乙基-2,6-甲基哌啶的方法 (15) 一种四丁基溴化铵的合成工艺 (16) 一种甲基三丁基氯化铵制备方法 (17) 一种季铵盐类聚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18) 一种多氨基表面活性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授权有效
季铵碱系列	四丙基氢氧化铵、四乙基氢氧化铵、1-金刚烷基三甲基氢氧化铵等	离子膜有机电解技术	(1) 一种金刚烷基三甲基氢氧化铵的制备方法 (2) 短链季铵碱的四室三膜电解制备并联产氢卤酸的方法 (3) 分子筛模板剂高纯度氢氧化六甲双铵水溶液的制备方法 (4) 一种应用膜技术生产四丙基氢氧化铵的绿色环保方法 (5) 一种高浓度四丙基氢氧化铵生产工艺及其制备的高浓度四丙基氢氧化铵 (6) 一种四丙基氢氧化铵节能生产工艺及其制备的四丙基氢氧化铵水溶液 (7) 一种季铵盐制备方法及应用季铵盐制备季铵碱的方法 (8) 一种金刚烷基三甲基氢氧化铵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备的季铵碱水溶液 (9) 一种四丙基氢氧化铵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备的季铵碱水溶液 (10) 一种金刚烷胺的制备方法	授权有效
季磷盐系列	三苯基乙基溴化磷、三苯基甲基溴化磷	季磷盐合成技术、季磷盐工业化生产优化技术	(1) 一种三苯基甲基氯化磷的制备方法 (2) 一种相转移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授权有效
冠醚系列	18-冠醚-6	冠醚合成技术	(1) 一种 18-冠醚-6 的制备方法 (2) 15-冠醚-5 的制备方法 (3) 一种二叔丁基二环己基-18-冠-6 醚的合成方法 (4) 一种环氧乙烷连续低聚合成脂肪族冠醚的方法	授权有效
其他产品	三乙胺盐酸盐 [注]	-	(1) 一种反应釜的上料装置 (2) 一种方便反应釜出料的顶底阀装置 (3) 一种化工双锥烘干机出料用的粉碎机 (4) 离心粉碎烘干生产线	授权有效

注：公司其他产品主要为三乙胺盐酸盐，该产品生产技术相对成熟且进入门槛较低，公司未取得相应的发明专利，而是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加以保护。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在产品生产工艺方面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已申请专

利保护，其他系列产品三乙胺盐酸盐考虑到该产品的生产技术特征、重要性及保护难度等情况，公司并未对该产品的生产技术通过申请发明专利予以保护，公司取得了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对其加以保护。

公司针对核心技术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在各个业务环节严格落实，公司配备专门人员负责知识产权的申报、管理、保护及相关工作。公司主要通过采用申请专利的方式来保护核心技术，对于未申请专利保护的核心技术，公司通过制定较为完善的保密制度、同关键研发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对不同级别的研发人员设置相应的访问权限、对相关技术文件进行加密等措施保护公司核心技术。

（三）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查验：

1、查验了发行人商标、专利证书、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查询；

2、查阅公司的保密制度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相关文件，了解发行人与技术保护相关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3、询问技术部负责人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发明专利、实用新型的对应关系，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保护情况、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权属明确、无瑕疵，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2、招股书披露的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已申请专利保护。

六、反馈问题 16

关于“两高”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季铵（磷）化合物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请发行人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3）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

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9）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回复：

本所律师已按照本题核查要求对“两高”相关问题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回复内容请详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

七、反馈问题 32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专项说明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收入及净利润数据与当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若有重大差异，应专项说明原因；请发行人说明对原始财务报表的调整情况，包括对涉及差异调整的具体事项、内容和理由予以逐项说明，并说明相关项目截止性或重分类调整、差错更正的原因、依据及其合规性，重点说明对损益的影响、涉及纳税义务的处理与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与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一致。

（二）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查验：

- 1、复核、比较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年度原始报表与纳税申报表是否存在差异；
- 2、取得并复核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向税务机关报送并盖章确认的年度汇算清缴报表和原始财务报表；
- 3、核查网上报税系统中 2020-2022 年度汇算清缴报表、2023 年 1-6 月纳税申报报表，并与原始报表核查是否一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与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一致。

第四部分 补充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一、反馈问题 3

补充说明：（1）公司持股平台高山流水的少数股东与肯特有业务往来，列明有业务往来的个人身份与肯特合作开始时间及内容；（2）与吕连梅往来涉及的公司产品四甲基氯化铵的毛利率较高的原因；（3）与卓广澜的技术合作开发的事项。

（一）肯特催化与高山流水有限合伙人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高山流水合伙人姓名	身份	与发行人合作主体	与发行人首次合作时间	合作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入伙高山流水时间	通过高山流水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万股）	已披露情况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	杜红	天津商业大学工商管理系教授；天津诺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天津诺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02	管理提升咨询服务	8.91	17.56	17.82	11.88	56.17	2.00	交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中披露
2	林叶平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弟弟；林应贸易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林应贸易（经营超市）	2018.10	香烟、白酒等招待用品	-	-	-	29.51	29.51	2.00	交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中披露
3	徐啊林	实际控制人项飞勇朋友；仙居县徐啊林普通货运点经营者	徐啊林个人	2017.10	杨梅（员工福利）	-	-	-	1.53	1.53	2.00	-

序号	高山水流 合伙人姓名	身份	与发行人合作主体	与发行人首次合作时间	合作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入伙高山水流 水时间	通过高山水流 水间接持有 发行人股份	已披露情况	
4	徐永光	实际控制人项飞勇同学； 仙居龙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小股东（持股 15%）	仙居龙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6.06	工程监理服务	-	11.28	81.00	40.63	132.91	2016/1/18	2.00	为江西肯特异地技改扩能 项目提供监理服务，已在 反馈意见回复中披露
5	吕连梅	杭州海辰化工有限公司控 股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 理、法定代表人	杭州海辰化工有 限公司	2017.05	采购四丁基 二醋酸铵、 四丁基氟硼 酸铵、对二 甲氨基吡啶 和溴化六甲 双铵等	-	183.15	90.36	42.03	315.54	2016/1/18	5.00	交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 书、反馈意见回复中披露
						665.39	2,552.34	1,607.53	1,364.19	6,189.45			交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 书、反馈意见回复中披露
6	卓广澜	实际控制人项飞勇校友； 浙江理工大学理学院化学系 副教授； 杭州片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 理、法定代表人	2019 年 4 月前卓广 澜个人； 2019 年 4 月后杭州 片蓝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2016.02	技术开发	-	10.00	0.00	10.00	20.00	2016/1/18	10.00-	

（二）四甲基氯化铵的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生产四甲基氯化铵主要原料为氯甲烷、三甲胺，其中：氯甲烷属极易燃物品、有害物品、有毒物品、易燃物品。三甲胺是一种有机物，常温常压下为无色气体，能溶于水、乙醇及乙醚，能与氧化剂、酸酐和汞发生剧烈反应，可腐蚀铝、镁、锌、锡、铜和铜合金等金属。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即会剧烈燃烧、爆炸。

因四甲基氯化铵生产所需原材料的危险性，对生产企业的技术要求较高，故政府对四甲基氯化铵生产项目的审批异常严格，具有一定的政策及技术门槛，导致生产厂家相对较少，发行人具有较多的市场份额。

（三）与卓广澜的技术合作开发事项

卓广澜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化工系，系实际控制人项飞勇校友，现为浙江理工大学理学院化学系副教授，研究方向为有机催化与有机合成。发行人与卓广澜的合作分两阶段：

1、与卓广澜个人合作阶段

公司自 2016 年 2 月聘请卓广澜为公司技术顾问，为公司研发提供技术指导，并每月向卓广澜支付劳务报酬，至 2019 年 3 月止。

2、与卓广澜控制的杭州片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片蓝科技”）合作阶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与片蓝科技签订《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片蓝科技为公司解决相关研发和技术难题提供指导，服务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每月支付 6,880 元技术服务费；公司于 2020 年 1 月与片蓝科技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书》，委托其对二氧化硅接枝 TEMPO 催化剂进行技术开发，并一次性向其支付 10 万元，约定专利申请权由双方共同所有，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软件著作权、所有权归肯特催化所有；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与片蓝科技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书》，委托其对固载化 DMAP 催化剂进行技术

开发，并一次性向其支付 10 万元，约定专利申请权由双方共同所有，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软件著作权、所有权归肯特催化所有。

（四）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查验：

1、访谈了高山流水少数股东，查询公司与少数股东及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合同签署时间、合同内容以及会计凭证；

2、了解四甲基氯化铵的下游用途，上游原材料的化学特性，以及通过公开网络查询四甲基氯化铵的新项目审批情况；

3、查阅了公司与卓广澜签订的合作协议，访谈了公司技术负责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持股平台高山流水的少数股东与肯特催化之间的业务往来，构成关联交易的、以及不构成关联交易但金额较大的，均已在招股说明书或反馈意见回复中进行了披露，剩余部分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金额小于 30 万元的零星交易往来；

2、与吕连梅往来涉及的公司产品四甲基氯化铵具有一定的政策及技术门槛，其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3、与卓广澜进行技术合作主要是为公司解决相关研发和技术难题提供指导，以及新产品技术试开发。

二、反馈问题 4

补充说明：（1）监控化学品日常监控部门、执法权归属于哪个部门；列明办理该证书的全部流程；对前述问题列明法律依据。（2）肯特催化监控化学品证书办理情况；（3）肯特催化、江西肯特为何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一）监控化学品主管部门情况及《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申请及办理流程

1、监控化学品主管部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第三条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此外，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的通知》，台州市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市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负责未按规定妥善保存、移送有关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使用记录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工作。

根据上述规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和下属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肯特催化所在地的监控化学品管理工作。

2、《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申请及办理流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规定，肯特催化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应当履行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申请及办理流程为：

（1）申请建设用于生产监控化学品的设施：

根据《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应当填写《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新（扩、改）建申请表》并附上申请表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签署意见，报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生产设施建设及竣工验收，并且通过验收的意见书须经工信部批准：

根据《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设施新建、扩建或者改建工程竣工后，应当自竣工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通过验收的审查意见书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不予通过竣工验收的，申请人应当在 6 个月内完成整改，再次申请竣工验收。”

（3）申请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

申请企业应当具备《实施细则》第十条的各项条件，填写《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申请表》并附上申请表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4）组织专家现场考核

根据《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按照《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现场考核表》的要求对申请人进行现场考核，并于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考核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5）颁发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根据《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后，应当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本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并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生产特别许可证书；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二）肯特催化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办理进展情况

1、办理情况

经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确认，2022 年 4 月发行人已在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新改扩建申请手续，并且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已对公司递交的申请材

料进行了审核。待获得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新改扩建批复文件后，再申报《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2022年6月16日，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办公室出具《国家禁化武办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补办建设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手续的批复》（禁化武办发[2022]89号），同意为肯特催化补办在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7号建设三苯基甲基溴化磷、三苯基乙基溴化磷、四丁基氟化铵、四乙基氟硼酸铵（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设施的手续。

2022年7月15日，台州市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对肯特催化开展了监控化学品行政许可事项实地考察并将相关材料递交至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年10月28日，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向肯特催化下发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证书编号HW-33H0162），许可有效期为2022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许可范围为三苯基甲基溴化磷、三苯基乙基溴化磷、四丁基氟化铵、四乙基氟硼酸铵。

2、相关证明

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监控化学品相关管理工作，并已于2022年8月19日、2023年3月28日出具《证明》，确认肯特催化未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未造成严重违法后果，该局认为肯特催化未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就该事项对肯特催化作出行政处罚。自2019年1月1日至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期间，肯特催化未有因违反监控化学品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6月9日，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出具《证明》，认为肯特催化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在生产经营监控化学品过程中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不存在因违反监控化学品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被该厅处罚的情形。

（三）肯特催化、江西肯特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

肯特催化与江西肯特作为已经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作为销售业务合同中的销售主体，销售行为、开票行为、发货地点均发生在公司厂区范围之内，因而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关于“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条件，无需另外取得经营许可证。

（四）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查验：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查验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发行人《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办理情况的确认文件及专项证明、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办公室批复等文件；

3、查验发行人取得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4、查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关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的相关规定，并分析确认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和下属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肯特催化所在地的监控化学品管理工作。

2、肯特催化《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的申请、办理进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3、肯特催化与江西肯特作为已经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三、反馈问题 5

补充说明：（1）超产能及超范围是指超出环评批复产品范围及产能？还是指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范围及产能？分开列示。（2）超范围及超产能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3）肯特催化及江西肯特分别由哪级部门管理并有权出具证明？列明相关法律依据。

（一）超产能及超范围是指超出环评批复产品范围及产能？还是指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范围及产能？建议分开列示。

报告期内，肯特催化及江西肯特超出环评批复产品范围及产能和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范围及产能具体情况如下：

1、超出环评批复产品范围及产能生产

（1）超出环评批复产品范围生产具体产品及产量

①肯特催化

报告期内，肯特催化超出环评批复产品范围生产的产品及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名称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四丁基二醋酸铵	-	-	0.53	5.00	5.96
四丁基氟硼酸铵	-	-	-	2.05	3.62

产品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四丁基三溴化铵	-	-	-	6.33	-
助剂A（注）	-	-	-	-	2.00
三丁基乙基铵硫酸乙酯盐	-	-	4.33	2.17	-
15-冠醚-5	-	-	-	0.14	-
苄基三甲基氢氧化铵	-	-	-	1.47	1.02
二甲基二乙基氢氧化铵	-	-	-	0.59	-
氢氧化-1,1,3,5-四甲基哌啶	-	-	-	1.90	-
合计	-	-	4.86	19.64	12.60

注：该产品系公司现有产品四丁基溴化铵和苄基三甲基氯化铵混合制得。

②江西肯特

报告期内，江西肯特超出环评批复产品范围生产的产品及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四乙基氯化铵	-	-	-	-	1,110.21
金刚烷基氯化铵	-	-	-	-	51.73
二甲二乙基氯化铵	-	-	-	0.77	-
三甲基丙基溴化铵	-	-	6.45	-	4.16
溴化六甲双铵	-	-	0.02	1.16	-
氯化六甲双铵	-	-	-	-	3.38
合计	-	-	6.47	1.93	1,169.49

[注] 由于客观原因，原定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3228 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新改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会无法按期召开。2022 年 9 月 13 日，在永新县人民政府组织下，永新县开发区管委会会同永新县生态环境局、永新县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人员参会研究讨论，考虑到市场原因及江西肯特生产需求，同意江西肯特年产 23228 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新改扩项目下拟新增产品在不超过 20 吨的产能范围内进行生产，拟扩大产能的产品在不超过原有批复产能 30% 的范围内进行生产。同日，永新县应急管理局下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方案回执》（永危化项目备字[2022]001 号），同意江西肯特年产 23228 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新改扩项目试生产方案。江西肯特根据县人民政府会议精神及试生产方案回执，2022 年 9-12 月生产新增产品溴化六甲双铵共计 19.80 吨。2023 年 6 月 15 日，江西肯特取得吉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 23228 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新改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市环评字[2023]32 号）。

（2）超出环评批复产品产能生产具体产品及产量

①肯特催化

报告期内，肯特催化超出环评批复产品产能生产的产品及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年度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超产比例
2019 年度	四乙基溴化铵	1,280.00	1,329.54	3.87%
	四丙基溴化铵	1,082.00	1,122.31	3.73%
	四乙基氢氧化铵	1,285.00	1,484.67	15.54%
2020 年度	苄基三乙基氯化铵	1,000.00	2,319.82	131.98%
	三苯基甲基溴化磷	150.00	153.55	2.37%
2021 年度	苄基三乙基氯化铵	1,000.00	1,096.28	9.63%
	18-冠醚-6	50.00	61.35	22.71%

②江西肯特

报告期内，江西肯特超出环评批复产品产能生产的产品及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年度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超产比例
2019 年度	苄基三甲基氯化铵	355.50	3,338.36	839.06%
	苄基三乙基氯化铵	254.50	1,880.55	638.92%
	四甲基氯化铵	395.20	1,949.50	393.29%
	三苯基乙基溴化磷	300.00	532.80	77.60%
	苄基三苯基氯化磷	50.00	65.56	31.12%
2020 年度	苄基三甲基氯化铵	1,348.00	2,252.17	67.07%

注：由于客观原因，原定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3228 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新改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会无法按期召开。2022 年 9 月 13 日，在永新县人民政府组织下，永新县开发区管委会会同永新县生态环境局、永新县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人员参会研究讨论，考虑到市场原因及江西肯特生产需求，同意江西肯特年产 23228 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新改扩项目下拟新增产品在不超过 20 吨的产能范围内进行生产，拟扩大产能的产品在不超过原有批复产能 30% 的范围内进行生产。江西肯特根据县人民政府会议精神及原批复产能，2022 年度生产苄基三乙基氯化铵 2,141.09 吨（超出原有批复产能 18.95%）、苄基三甲基氯化铵 1,586.47 吨（超出原有批复产能 17.69%），均在不超过原有批复产能 30% 的范围内。

2023 年 6 月 15 日，江西肯特取得吉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 23228 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新改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市环评字[2023]32 号）。2023 年 1-6 月，江西肯特产品产量均在批复产能范围内，不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况。

2、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危险化学品产品范围及产能生产

(1) 《安全生产许可证》取得情况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依法设立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

报告期内，肯特催化、江西肯特已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证书编号	发证/变更日期
肯特催化	(ZJ)WH 安许证字[2016]-J-2135	2016-1-25
	(ZJ)WH 安许证字[2019]-J-2135	2019-3-13
	(ZJ)WH 安许证字[2019]-J-2135	2021-1-25
	(ZJ)WH 安许证字[2019]-J-2135	2021-7-7
	(ZJ)WH 安许证字[2022]-J-2135	2022-2-23
	(ZJ)WH 安许证字[2022]-J-2135	2023-6-7
江西肯特	(赣)WH 安许证字[2011]0660 号	2017-11-21
	(赣)WH 安许证字[2011]0660 号	2020-8-19
	(赣)WH 安许证字[2011]0660 号	2021-9-23
	(赣)WH 安许证字[2011]0660 号	2023-3-28

(2) 危险化学品超范围及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肯特催化生产的产品中四乙基氢氧化铵、四丁基氢氧化铵属于危险化学品，江西肯特生产产品中四乙基氢氧化铵、四甲基氢氧化铵属于危险化学品，上述产品均在《安全生产许可证》中进行了登记。因此，肯特催化及江西肯特均不存在危险化学品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产品范围生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肯特催化危险化学品不存在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品种范围生产的情形，但存在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产品产能生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年度	产品名称	产能（注）	产量	超产比例
----	------	-------	----	------

年度	产品名称	产能（注）	产量	超产比例
2019年度	四乙基氢氧化铵	750.00	1,484.67	97.96%

注：四乙基氢氧化铵 2019 年环评批复产能为 1,285 吨，《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产品产能为 750 吨，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换发了编号为（ZJ）WH 安许证字[2019]-J-2135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换发新证后，《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四乙基氢氧化铵产能为 1,285 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存在四乙基氢氧化铵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产品产能生产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存在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产品范围及产能生产的情形。

（二）超范围及超产能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

报告期内，肯特催化超范围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超产能生产的产品中，四乙基氢氧化铵属于危险化学品，公司已对该事项进行整改，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四乙基氢氧化铵均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报告期内，江西肯特超范围及超产能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三）肯特催化及江西肯特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分别由哪级部门管理并有权出具证明？列明相关法律法规。

1、肯特催化

（1）安全生产许可证主管机关情况

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危险化学品安全行政许可审批权限的通知》（浙安监管危化[2018]8 号），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除保留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构成一级重大危险源的生产企业、中央在浙和省属企业、跨设区市的生产企业的审批权限外，其余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事项均委托设区市安监部门实施，具体委托实施办理流程按照《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委托实施管理暂行办法》（浙安监管法规[2017]16 号）执行。同时，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浙应急法规[2022]18 号），《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危险化学品安全行政许可审批权限的通知》（浙安监管危化[2018]8 号）继续有效。因此，报告

期内，肯特催化相关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审批主管机关为台州市应急管理局。

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对其职责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因此，肯特催化所在行政区域内的应急管理部门台州市应急管理局、仙居县应急管理局享有对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日常监管及行政处罚权力。

（2）主管机关是否知悉发行人的超产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潜在的处罚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2022年9月9日，仙居县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肯特催化向该局汇报了公司2019年以来存在实际产量与《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相关产品产能不符的情况，但目前均已通过相关审批程序完成了整改。鉴于自2019年至今，肯特催化各项生产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期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认为肯特催化上述行为不属于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免于行政处罚。

2022年9月13日，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主管机关台州市应急管理局已知悉并确认上述情况属实。

仙居县应急管理局分别于2022年1月18日、2022年7月28日、2023年1月5日、2023年7月6日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今，肯特催化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肯特催化不存在因报告期内实际生产产品的产量及范围与《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的相关产品产能及范围不完全相符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江西肯特

（1）安全生产许可证主管机关情况

《江西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细则》规定：“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安监局）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实施办法》第五条规定由国家安监总局负责发证之外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因此，报告期内，江西肯特相关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审批主管机关为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江西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细则》规定：“（二）各级安监部门在日常监管及执法检查中，发现企业违反《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其违法违规行为须进行行政处罚的，具体规定如下：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五条第1、2、3款所列出的行政处罚种类，省安监局委托企业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执行；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五条第4、5款所列出的行政处罚种类，省安监局委托企业所在地设区市安监局执行；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五条第6款所列出的行政处罚种类，上报省安监局执行。4、其他行政处罚种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规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采掘设备；（四）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五）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六）关闭……”

根据前述规定，江西肯特所在行政区域内的应急管理部门吉安市应急管理局、永新县应急管理局享有对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日常监管及行政处罚权力。

（2）主管机关是否知悉发行人的超产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潜在的处罚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2021年9月23日，江西肯特完成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主管机关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已核发变更后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022年8月26日，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出具《证明》，江西肯特系该厅监管范围内的企业，依法取得了该厅

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经查阅相关档案资料，江西肯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因安全生产方面违法违规受到过处罚。

2022 年 8 月 3 日，吉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江西肯特系该局安全生产监管企业，江西肯特依法取得了江西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查阅该局相关档案资料，江西肯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现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虽然江西肯特存在超出批复产能及范围生产的情况，但鉴于江西肯特主动报告并已于 2021 年 8 月主动改正了该违规生产行为，且未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规，该局不再认定其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也不对江西肯特进行行政处罚。

2022 年 2 月 28 日，永新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9 年至 2021 年 7 月江西肯特由于历史原因及工艺优化与产品改良试验的客观需要，存在实际生产产品的产量及范围与《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的相关产品产能及范围不完全相符的情况。经异地技改扩能，江西肯特新厂区于 2021 年 6 月开始试生产，并逐步将生产活动转移至新厂区，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江西肯特完成全部产品转移至新厂区生产，已完成全部整改，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自此，江西肯特能够遵循新厂区《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从事生产，不再存在公司产品产量及范围与《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完全相符的情况。鉴于江西肯特上述情况未造成严重后果，未曾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公司主动向该局报告，且已经整改完毕，因此，该局知悉并确认江西肯特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因此对江西肯特作出行政处罚。

永新县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2022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1 月 9 日、2023 年 7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江西肯特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况，亦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肯特不存在因报告期内实际生产产品的产量及范围与《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的相关产品产能及范围不完全相符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肯特催化及江西肯特主管机关已知悉发行人的超产情况，该等超产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潜在的处罚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四）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查验：

1、查阅肯特催化及江西肯特环评批复、《安全生产许可证》、江西肯特年产 23228 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新改扩项目试生产方案回执及永新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根据公司各产品产量统计表对比分析报告期内肯特催化及江西肯特超产能超范围生产情况；

2、查阅《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对比分析肯特催化及江西肯特超范围及超产能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

3、查阅肯特催化及江西肯特所在地《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试行）》《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危险化学品安全行政许可审批权限的通知》（浙安监管危化[2018]8 号）、《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委托实施管理暂行办法》（浙安监管法规[2017]16 号）和《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浙应急法规[2022]18 号）、《江西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细则》等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的规定；

4、查阅报告期内肯特催化及江西肯特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查阅台州市应急管理局、仙居县应急管理局、吉安市应急管理局、永新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 2019-2021 年存在超出环评批复产品范围及产能生产的情况，经整改后，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超范围及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公司 2019 年存在四乙基氢氧化铵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产品范围及产能生

产的情形，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危险化学品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产品范围及产能生产的情形；

2、报告期内，肯特催化超范围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超产能生产的产品中，四乙基氢氧化铵属于危险化学品，公司已对该事项进行整改，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四乙基氢氧化铵均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报告期内，江西肯特超范围及超产能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3、肯特催化所在行政区域内的应急管理部门台州市应急管理局、仙居县应急管理局享有对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日常监管及行政处罚权力；江西肯特所在行政区域内的应急管理部门吉安市应急管理局、永新县应急管理局享有对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日常监管及行政处罚权力；主管机关已知悉发行人的超产情况，该等超产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潜在的处罚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李波

经办律师：_____

金海燕

经办律师：_____

何永伟

2023年9月25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4
释 义.....	6
第一部分 期间变化事项更新.....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四、发行人的业务	14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30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9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1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2
十、发行人的税务	44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7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9
十三、结论意见	50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51
一、反馈问题 1：关于业务与技术	51
二、反馈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62
三、反馈问题 3：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68
四、反馈问题 5：关于超产能生产	82
五、反馈问题 6：关于监控化学品	86
第三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90
一、反馈问题 3	90
二、反馈问题 4	116
三、反馈问题 5	124
四、反馈问题 12	143
五、反馈问题 13	160
六、反馈问题 14	165
七、反馈问题 16	168
八、反馈问题 32	169
第四部分 补充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171
一、反馈问题 3	171
二、反馈问题 4	174
三、反馈问题 5	17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肯特催化”）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本所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

书（三）》。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发生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前述核查情况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肯特催化、公司	指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肯特	指	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肯特科技	指	浙江肯特催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西飞翔	指	江西飞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致格机电	指	仙居县致格机电经营部及其前身浙江省仙居县医药化工实验厂
肯特投资	指	台州肯特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山流水	指	仙居县高山流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蓝天碧水	指	仙居县蓝天碧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丰创投	指	宁波和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谐诚	指	天津谐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林应贸易	指	上海林应贸易有限公司
高远贸易	指	浙江高远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206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金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立信、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部分 期间变化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授权均延长12个月，延长至2025年3月22日。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

2024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授权期限均延长12个月，延长至2025年3月22日。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查验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决议内容是否合法有效等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59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通过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国金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分别为 8,298.23 万元、10,148.54 万元、8,090.41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进行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出具的《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季铵（磷）化合物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立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立信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立信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季铵（磷）化合

物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78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2,26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9,040 万元，因此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3.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依据《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的通知》（上证发〔2024〕51 号），新《上市规则》第 3.1.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自新《上市规则》发布之日起实施。未通过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的主板拟上市公司应当适用新修订的上市条件；已通过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的主板拟上市公司适用修订前的上市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肯特催化作为已通过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的主板拟上市公司符合修订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工作细则；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相关职能部门；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并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真实性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情形分别取得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59 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出具了台市监企证[2024]第 3 号《证明》，确认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在该局有股权质押登记、股权冻结记录。

根据前述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有效资质和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人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到期日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ZJ)WH 安许证字[2022]-J-2135	2025.3.17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发行人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330912032	2024.8.27
3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发行人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HW-33H0162	2027.10.27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驻临海办事处	33119668K3	长期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部门	01847258	-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822Q03509R3M	2025.5.10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823E36843R3M	2026.9.22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822S03508R2M	2025.11.9
9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22EN0530R0M	2025.9.21
10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CQM23SRMS0003R0M	2026.3.29
11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404IPG210539R0M	2024.7.1
12	信用等级证书	发行人	浙江灏天信用管	ZJHTXY2023080119	2024.8.1

			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浙江制造认证证书	发行人	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	CZJM2018P1011401R0M	2024.10.28
14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西肯特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赣)WH安许证字[2011]0660号	2024.9.22
15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江西肯特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36082300019	2026.6.1
16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江西肯特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HW-36J0011	2027.4.5
1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江西肯特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822Q03578R3M	2025.5.11
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江西肯特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822S05222R0M	2025.6.26
1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江西肯特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822E05221R0M	2025.6.26
20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江西肯特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823EN0638R0M	2026.1.16
2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肯特科技	杭州市萧山区应急管理局	浙杭(萧)安经字[2024]07000006	2027.1.15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肯特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3316965304	长期
2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肯特科技	浙江杭州萧山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部门	01862923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其他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季铵（磷）化合物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66,072,546.96	807,680,896.39	635,843,890.19
主营业务收入（元）	664,921,371.00	804,557,962.58	634,028,700.5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82%	99.61%	99.71%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重大经营性合同及发行人声明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其他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 3、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5、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变化

1、发行人参股公司

2023年3月28日，肯特催化与王喜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拥有的聚合金融6.00%的30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王喜明，并已于2023年4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后，肯特催化不再持有聚合金融股份。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2、关联自然人的关联方

（1）经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未发生变更。

（2）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仙居县夕野民宿	许可项目：经营民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小餐饮店（三小行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项飞勇、郭燕平女儿项晨璐担任其负责人。
2	浙江海盛电脑有限公司	计算机、电子产品、五金产品销售；计算机维修服务；基础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燕平哥哥郭海战持有其65%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3	常州圣悦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洗浴服务，餐饮服务（以《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健身服务，住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哥哥林亚平持有其9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4	上海香悦圣 汇健康休闲 娱乐有限公 司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足浴服务；洗浴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身休闲活动；体育赛事策划；礼仪服务；美甲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健身器材、体育用品、服装服饰、玩具、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建筑材料、通信设备、办公用品、五金交电的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哥哥林亚平持有其 95%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哥哥配偶陈娟芬持有其 5% 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5	上海林应贸 易有限公司	食品销售，烟草专卖零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弟弟林叶平持有其 6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弟弟配偶应雅芬持有其 40% 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6	云南昌茂林 业开发有限 公司	中药材、坚果、水果、花椒的种植、初加工及销售；中药材育苗；牛、羊、猪、鸡等家禽家畜的养殖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配偶的哥哥林建伟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宣威市云轩 农林牧开发 有限公司	中药材（不含特种药材）种植；苗木培育。（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配偶的哥哥林建伟持有其 40% 股权并担任其总经理。
8	仙居县佩玖 人力资源有 限公司	许可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陈征海哥哥配偶陈凤娟持有其 100% 股权；发行人董事陈征海哥哥陈征宇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9	仙居县坦华 开锁店	开锁、修锁服务。	发行人董事陈征海配偶弟弟的张坦华担任其负责人。
10	天津谐诚企 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化服务、劳务服务（涉外除外）。（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李晓宇持有其 51%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发行人董事李晓宇之子李孟函持有其 49% 股权。
11	精诚众创	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发行人董事李晓宇持有

	（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 45% 股权并担任其监事；发行人董事李晓宇配偶徐占芳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发行人董事李晓宇之子李孟函持有其 55% 股权。
12	天津谐诚标准物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标准物质研究；装配式建筑部品技术研究、设计；建筑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测量、勘察；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咨询；劳务服务（不含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李晓宇持有其 55%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发行人董事李晓宇之子李孟函持有其 45% 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13	天津市冠群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电子与信息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发行人董事李晓宇持有其 50% 股权并担任其监事。该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13 日吊销。
14	洛阳市瀍河区鸿信物资经营部	融雪剂、防冻剂、劳保用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董事李晓宇配偶弟弟徐宏道担任其负责人。
15	洛阳鸿穗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装饰材料、五金产品、劳保用品、消防设备、工程机械设备、卫生洁具、电气设备、融雪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发行人董事李晓宇配偶弟弟徐宏道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董事李晓宇配偶弟弟徐银宏担任其财务负责人。
16	上海摩尔口腔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医院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任正华担任其董事。
17	生原微创医疗器械（南京）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任正华担任其董事。
18	上海禹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从事电子科技、汽车科技、机电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模具设计；销售汽车零配件、机电设备、五金制品、模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	发行人董事任正华担任其董事。

		备、塑胶制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9	杭州尚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任正华担任其董事。
20	凯瑞斯德生化（苏州）有限公司	研发、中试非天然氨基酸化合物、手性胺类、手性醇类、手性酸类、氨基醇类、杂环类化合物、芳香族化合物、脂肪类化合物、含磷有机化合物；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转让自行研发成果，并提供相关服务；从事化工产品（不含仓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任正华担任其董事。
21	江西隆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制药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从事自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任正华担任其董事。
22	苏州鹏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中间体研发、销售；原料药、新药研发；新材料技术、生物医药技术、软件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及转让；化工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涉及许可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任正华担任其董事。
23	仪征市新城成兵烟酒商店	烟（凭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日用小商品、文化用品、电工器材、预包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任正华配偶父亲赵成兵担任其负责人。
24	河曲县华杰晋吉商贸有	经销：硅酸铝陶瓷纤维系列耐火保温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活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建国弟弟王建华持有其 70%

	限公司	性炭、洗涤用品、一般劳保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矿用机电产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汽车配件、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小型煤化工设备的销售、安装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建国弟弟配偶黄秀萍持有其 30% 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25	中能建（涪池）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涪池县新华大道新建工程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对该工程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建国儿媳父亲赵锦明担任其董事。
26	通益冶金专用设备制造（邯郸）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建国配偶弟弟樊君担任其经理。
27	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彦迪担任其副总经理、合规总监。
28	台州市富耀利清洗机有限公司	清洗机、农用泵及配件、塑料制品制造批发零售。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彦迪配偶父亲潘学富持有其 88.19%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彦迪配偶姐姐潘耀平持有其 11.81% 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29	上海富友清洗机有限公司	清洗机，厨房清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水泵，真空泵，阀门，环保设备，五金交电，不锈钢，金属材料（除国家专控外），橡塑制品，照明电器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彦迪配偶父亲潘学富持有其 6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该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吊销。
30	仙居县汤归湖农场	一般项目：水果种植；蔬菜种植；花卉种植；中草药种植；谷物种植；休闲观光活动；农业机械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谷物销售；牲畜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产养殖；家禽饲养；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发行人监事杨建锋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1	仙居县鸿润涂料有限公司	丙烯酸磁漆、丙烯酸硝基磁漆制造、销售（具体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水性涂料、胶水制造、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建筑装饰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马秋芬配偶郑健担任其副总经理。
32	仙居县马祎冷库	水果、蔬菜冷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马秋芬哥哥马建平担任其负责人。
33	仙居县木秀于林工艺品加工厂	一般项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马秋芬之哥哥配偶周小飞担任其负责人
34	宜春浩汇织造有限公司	纺织品（服装除外）、棉纱、手套、毛巾、工艺毯、袜子、打底裤、鞋面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徐文良之哥哥配偶李若风持有其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35	宜春弘圣日用品有限公司	棉花收购、加工、纺纱，文具、笔、礼品、木制品、竹制品、铁制、玻璃工艺品、眼镜（不含隐形眼镜）、棉布、枕套、床单、毛巾、袜子、纺织品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徐文良之哥哥配偶李若风持有其50%股权。
36	仙居县康扬粮油店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徐文良之弟徐光明担任其负责人。
37	吉安亿通机电有限公司	机械铸造、加工、销售，水泵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徐文良之大姐配偶董大鸣持有其51%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8	临海市建会泥浆泵厂	泥浆泵、机械配件制造。	发行人监事徐文良之大姐配偶董大鸣持有其100%投资份额。
39	宜春市点石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徐文良之兄徐文清持有其99.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40	仙居县尖平农场	一般项目：水果种植；新鲜水果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副总经理吴尖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1	天台县尖斌早餐店	小吃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副总经理吴尖平之兄吴尖斌担任其负责人。
42	仙居县荷雅服装店	服装、服饰、鞋帽、箱包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副总经理吴尖平之配偶姐姐吴丽荷担任其负责人。
43	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科技风险投资，信息咨询，高新技术成果转让和产业化过程中的其他配套服务	发行人财务总监杨涛之妻王琳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4	杭州市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财务总监杨涛之妻王琳担任其副总经理。
45	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充电桩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工业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住房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总监杨涛之妻王琳担任其董事
46	杭州市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涉外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发行人财务总监杨涛之妻王琳担任其副总经理。

		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办公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平面设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受公务员主管部门和公务员所在机关委托开展公务员委托培训；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住房租赁；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翻译服务；企业总部管理；科技中介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7	淳安县千岛湖镇兴平饭店	小餐饮：热食类食品制售（中式餐）（浙餐 01272018000109）（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财务总监杨涛之岳父王小平担任其负责人。
48	淳安千岛湖平富食品店	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财务总监杨涛之岳父王小平担任其负责人。

3、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澳洲澳林（北京）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	发行人董事李晓宇持有其 30.00% 股权并担任其经理。该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注销。

		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天宁区兰陵圣悦汇瑜伽馆	一般项目：健身休闲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哥哥林亚平担任其负责人。该个体工商户于2023年5月4日注销。
3	仙居县圣悦汇足浴店	许可项目：足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身休闲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哥哥林亚平担任其负责人。该个体工商户于2023年5月19日注销。
4	上海颐特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健身器材、体育用品、服装服饰、玩具、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建筑材料、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一类、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哥哥林亚平持有其6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该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注销。
5	浙江禾恬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水果种植；蔬菜种植；油料种植；茶叶种植；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牲畜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供应链管理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粮油仓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家禽饲养；牲畜饲养；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哥哥林亚平持有其8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哥哥配偶陈娟芬持有其20%股权并担任其监事。该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注销。
6	仙居思波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棋牌室服务；台球活动；健身休闲活动；剧本娱乐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足浴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哥哥林亚平持有其7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哥哥配偶陈娟芬持有其30%股权并担任其监事。该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注销。
7	祥博传热科	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	发行人董事任正华于

	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 B2-303-5 室）	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内担任其董事。
8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空压机、凿岩机及配件、矿山采掘机械、压力容器、矿山破碎机械、矿山运输机械、电子产品的制造及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建筑材料、五金、纺织品、农副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	发行人董事任正华于 2019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期间内担任其董事。
9	浙江伏尔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任正华于 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期间内担任其董事。
10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机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农业机械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籍义巷路 88 号、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籍义巷路 99 号、浙江省余姚市永兴东路 28 号）	发行人董事任正华于 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4 月期间内担任其董事。
11	上高县鑫旺矿业有限公司	贵稀金属（国家明令禁止的除外）、有色金属、非有色金属、硅、矿产品精选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证经营）	公司监事徐文良之兄徐文清持有其 90% 股权并担任其监事。该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注销。
12	上高县岑葵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专	发行人监事徐文良之兄徐文清持有其 1.00% 股

	司	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权并担任其监事；发行人监事徐文良之哥哥配偶李若风持有其 99.0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注销
13	上高县悦宏矿业有限公司	锌、铜矿石、萤石开采、加工、销售、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监事徐文良哥哥配偶李若风持有其 9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该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注销。
14	杭州启辰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及施工：建筑工程、环保工程、消防工程、市政工程、园林工程、电力设施工程；安装（限上门）：水电、机电设备；服务：电力技术咨询、电力开发、电力工程的总承包、电力工程管理及工程咨询；销售：机电设备、水电设备、节能设备、环保设备、电力设施；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公司财务总监杨涛在 2017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期间内担任其董事。
15	杭州临安德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公司财务总监杨涛配偶王琳在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内担任其董事。
16	杭州路先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发行人财务总监杨涛配偶王琳在 2018 年 3 月至 2023 年 9 月期间内担任其董事。
17	杭州希创思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领域内、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创业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财务总监杨涛配偶王琳在 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期间内担任其董事。
18	杭州海外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发行人财务总监杨涛配偶王琳在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间内担任其董事长。

19	青山湖区丽雅楠文具店	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发行人财务总监杨涛姐姐杨丽担任其负责人。该个体工商户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注销。
20	淳安红中棋牌室	一般项目：棋牌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财务总监杨涛之配偶弟弟王珣 2024 年 1 月曾担任其负责人。
21	黄山市屯溪区芸芸画店	礼品、装饰画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马秋芬之配偶哥哥郑伟担任其负责人。该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销。
22	中能建（林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市政道路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建设，节能环保、绿化工程建设；市政工程、公路、桥梁、隧道、绿化的保洁及养护服务，行道树养护，路灯、交通安全设施养护。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建国儿媳父亲赵锦明于 2018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期间内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23	无棣中电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效东配偶的哥哥李安于 2017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期间内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24	中电建（桐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工业设计；太阳能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发电、运行维护。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效东配偶的哥哥李安于 2016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期间内担任其董事。
25	乡宁县瑞电科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效东配偶的哥哥李安担任其总经理。该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注销。
26	延安华勘院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效东配偶的哥哥李安于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内担任其经理。
27	无棣华东院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效东配偶的哥哥李安于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1 月期间内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28	广西泰富新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效东配偶的哥哥李安担任其

	司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力测功电机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该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注销。
29	枣庄华金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效东配偶的哥哥李安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天津谐诚	咨询服务	178,217.87	175,622.46	178,217.88

2、关联担保

（1）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项飞勇、郭燕平	15,000,000	2020-10-21	2021-10-20	是

2019 年 12 月 4 日，项飞勇、郭燕平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1299191101-1、1299191101-2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期限为债务确认期间），为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为 1,500.00 万元的保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该担保下无借款。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578,263.10	4,846,333.96	4,760,506.45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不动产权

1、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土地面积	房屋面积		
1	浙(2020)仙居县不动产权第0016936号	肯特催化	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0,707.00	434.19	2015.8.4-2065.8.3	无
2	浙(2020)仙居县不动产权第0016937号	肯特催化	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1,919.00	3,688.82	2009.11.30-2059.11.29	无
3	浙(2020)仙居县不动产权第0016938号	肯特催化	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042.00	3,788.09	2009.9.8-2059.9.7	无
4	浙(2021)仙居县不动产权第0012669号	肯特催化	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现代区块永固橡塑东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66,129.00	--	2021.5.13-2071.5.12	无
5	赣(2016)永新县不动产权第0002499号	江西肯特	永新县茅坪铜加工产业园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45,600.00	10,936.68	2011.4.18-2061.4.17	无
6	赣(2022)永新县不动产权第0003312号	江西肯特	永新县茅坪工业园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00,272.82	29,010.70	2020.7.16-2070.7.15	抵押

2、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1）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1		肯特催化	50205143	2021.6.7-2031.6.6	1	原始取得
2		肯特催化	19943734	2017.10.7-2027.10.6	1	原始取得
3		肯特催化	8486177	2021.7.28-2031.7.27	1	原始取得
4	肯特	肯特催化	8486159	2021.7.28-2031.7.27	1	原始取得
5	KENTE	肯特催化	50237323A	2021.7.21-2031.7.20	1	原始取得

（2）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地
1		肯特催化	1562212	2020.9.23-2030.9.23	1	原始取得	WIPO（注册国家：日本、美国、荷兰、比利时、卢森堡、德国）
2	KENTE	肯特催化	1631890	2021.10.29-2031.10.29	1	原始取得	WIPO（注册国家：日本、美国、荷兰、比利时、卢森堡、德国）
3		肯特催化	1632691	2021.10.29-2031.10.29	1	原始取得	WIPO（注册国家：日本、美国、荷兰、比利时、卢森堡、德国）

2、发行人的专利

（1）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经办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1	2022106797591	一种四丙基氢氧化铵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备的四丙基氢氧化铵水溶液	发明专利	2022-06-16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202220999982X	一种三腔室离子膜电解循环系统	实用新型	2022-04-28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2022102233528	一种金刚烷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2-03-07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2022101685284	一种二叔丁基二环己基-18-冠-6 醚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22-02-23	肯特催化、浙江理工大学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202111068597X	一种纳米 ZnO 负载的抗菌聚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21-09-13	肯特催化、浙江理工大学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	202111069872X	一种季铵盐类聚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09-13	肯特催化、浙江理工大学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	2021108936560	一种全硅 Beta 分子筛合成工艺及其制备的全硅 Beta 分子筛	发明专利	2021-08-05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	2021108936611	一种丝光沸石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备的高硅铝比丝光沸石	发明专利	2021-08-05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	2021108936359	一种季铵盐制备方法及应用季铵盐制备季铵碱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1-08-05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	2021108989591	一种相转移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2021-08-05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	2021107357946	一种金刚烷基三甲基氢氧化铵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备的季铵碱水溶液	发明专利	2021-06-30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	2021106860482	一种四丙基氢氧化铵节能生产工艺及其制备的四丙基氢氧化铵水溶液	发明专利	2021-06-21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	2021213587014	一种反应釜的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6-18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	2021105158632	一种高浓度四丙基氢氧化铵生产工艺及其制备的高浓度四丙基氢氧化铵	发明专利	2021-05-12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	2021101787743	一种钯碳催化剂及其制备 N-乙基-2,6-甲基哌啶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1-02-09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	2020222010251	一种连续均匀加热的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0-09-30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	2020222010406	一种分级式能充分反应的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0-09-30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	202022201050X	一种变频感应加热的化工反应管道	实用新型	2020-09-30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	2020222072116	一种使用反应釜称重装置的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0-09-30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	2020222072173	一种可控温下排式高硼硅玻璃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0-09-30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1	2020222072192	一种可降低化工爆炸风险的	实用新型	2020-09-30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管道式反应器					
22	2020222193820	一种双重反应釜的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9-30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3	2020221686873	一种方便反应釜出料的顶底阀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9-28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4	2020221686981	一种化工双锥烘干机出料用的粉碎机	实用新型	2020-09-28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5	2019110411614	一种聚合物固载季铵盐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19-10-30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6	2019110411741	一种金刚烷基三甲基氢氧化铵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30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7	2019109298964	一种季铵盐模板剂的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9-09-29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8	201910850713X	一种高温触发润湿反转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19-09-10	肯特催化、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9	2019108507214	一种多氨基表面活性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19-09-10	肯特催化、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0	2019107584035	一种无水四丁基氟化铵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08-16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1	2019106504052	一种四苯基苯酚膦盐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07-18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2	2019106285356	一种 1-溴代金刚烷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07-12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3	2018102729334	一种星型多阳离子基化合物作为杀菌剂的应用	发明专利	2018-03-29	肯特催化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34	2018102729423	一种星型多阳离子基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8-03-29	肯特催化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35	2018102742803	一种星型多阳离子基表面活性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8-03-29	肯特催化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36	2018102742894	一种携带密集电荷的阳离子表面活性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8-03-29	肯特催化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37	2017111380489	短链季铵碱的四室三膜电解制备并联产氢卤酸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1-16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8	201621275569X	一种苯基三乙基氯化铵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1-25	肯特催化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39	2016107297446	分子筛模板剂高纯度氢氧化六甲双铵水溶液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08-26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0	2016209473857	结晶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16-08-26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1	2016209480193	离心粉碎烘干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6-08-26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2	2016209480206	全自动搅散机	实用新型	2016-08-26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3	201510030122X	一种以海泡石为原料快速制得均匀 SiO ₂ 纳米管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1-21	肯特催化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44	2013102350861	15-冠醚-5 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6-13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5	2013101963632	一种三苯基甲基氯化磷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5-23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6	201310196376X	一种 18-冠醚-6 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5-23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7	202209994277	一种三腔室离子膜电解槽	实用新型	2022-04-28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8	2022100907916	一种四丙基氢氧化铵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备的季铵碱水溶液	发明专利	2022-01-26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9	202110178764X	一种金刚烷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02-09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0	2020109710730	一种四丁基溴化铵的合成工艺	发明专利	2020-09-16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1	2017214534041	一种高精度计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03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2	201721454666X	一种分次提纯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03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3	2017214546674	一种滴加式催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03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4	2017214546706	一种同一搅拌轴的分段式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03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5	2017214547889	一种带温度调节的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03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6	2017214547893	一种自动下料称重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03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7	2017214548241	一种多段不同温区的反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03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8	2017214551329	一种化工转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03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9	2017214552389	一种废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03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0	2017214560239	一种快速纯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03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1	2017214560243	一种模块同步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03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2	2017214560258	一种恒温式结晶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03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3	2017214560262	一种环保型化工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17-11-03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4	2017214560277	一种化工原料杂质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03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5	2017214560281	一种分阶段式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03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6	2017214560296	一种高精细研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03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7	2017214560309	一种余热回收循环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1-03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8	2017214560313	一种环筒式烘干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1-03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9	2017214560328	一种管道式无污染添加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03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0	2017214560332	一种带双重温控的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17-11-03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1	2023215188643	一种氯化铵制备用的连续蒸发结晶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6-15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2	2023215188681	进料与出料连续稳定的季铵碱水溶液浓缩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6-15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3	2023215188658	制备季铵盐化合物的沉淀分层抽取设备	实用新型	2023-06-15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4	2023215188662	一种化工制备用高效固液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6-15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5	2023213422896	一种氯化铵真空抽滤装置用的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5-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6	2023213423545	带柔性减震组件的氯化铵溶液配制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3-05-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7	2023213423117	一种带增压组件的氯化铵用流化床设备	实用新型	2023-05-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8	2023213422951	一种氯化铵生产用的管道式运输存储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5-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9	202320976201X	化工合成装置的循环回流喷淋结构	实用新型	2023-04-26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0	2023209761464	一种制备氯化铵用的结晶外冷循环设备	实用新型	2023-04-26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1	2022103479686	一种环氧乙烷连续低聚合成脂肪族冠醚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2-04-01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2	2022214840974	有利于工业化生产的合成提纯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6-14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3	2022214841248	一种基于化工制备的密封性化工管道	实用新型	2022-06-14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4	2022214879279	用于化工管道的反冲洗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6-14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5	2022211510309	带有精确配比组件的化工混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22-05-13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6	2022211522908	一种针对化工原料的滚筒式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5-13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7	2022211523332	一种搅拌混合反应容器	实用新型	2022-05-13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8	2022210824277	一种反应釜内防止物料变色的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5-07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9	2022208347354	一种可防止静电产生的保温化工料桶	实用新型	2022-04-12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0	2022208395786	一种快速降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4-12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1	2021101445553	一种甲基三丁基氯化铵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02-02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2	2022208751051	基于化工废料的一体式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4-12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3	2022208396986	一种化工废水的再利用结构	实用新型	2022-04-12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4	2020212521246	用于化工生产的混液提纯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5	2020212521299	一种基于化工的滚筒式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6	2020212521301	一种基于化工的物料精准投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7	2020212521405	一种化工用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0-06-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8	202021252159X	基于化工实验车间的空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9	2020212521602	基于化工原料的上下错位式筛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0	2020212521706	基于化工原料的快速打散分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1	2020212521710	基于化工生产的尾气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2	2020212521829	基于用于化工原料生产的多道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3	2020212521852	一种基于化工生产的多重循环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4	2020212521937	基于化工的固液混合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5	2020212521994	基于化工的废水综合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6	2020212522145	带清洗刮料结构的加热混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7	2020212542967	一种基于化工的废水收集再利用循环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8	202021254300X	一种带高效冷却结构的化工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9	2020212543349	一种化工原料的快速抽样提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0	2020212543353	基于化工生产的输送式自动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1	2020212543762	基于化工生产的化工原料高速漂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2	2020212543809	基于化工反应釜的预先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3	2020212544002	基于化工的原料单级筛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4	2020212544074	基于化工的高效搅拌混匀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5	201922234337X	一种一体化多功能高分子聚合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19-12-13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6	201922234344X	一种用于化工原料的多道混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13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7	2019222343492	一种使物料更加松散的化合物常压干燥器	实用新型	2019-12-13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8	2019222343863	带有冷却结构的化工原料滴加罐	实用新型	2019-12-13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9	2019222346679	一种用于化工原料的快速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13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0	2019222350636	一种有效抑制副反应的化工合成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13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1	2019222350778	一种用于化工的废气净化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13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2	2019222350797	一种带二次混合结构的化合物搅拌罐	实用新型	2019-12-13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3	2019222350956	可将电极进行有效固定的化工电解槽	实用新型	2019-12-13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4	2019222446963	一种用于化工原料中间体的快速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13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5	2018213303294	一种化学剂均匀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8-17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6	2018213303364	一种化工原料快速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8-17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7	2018213303383	一种化工料液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8-17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8	2018213303650	一种高效反应的化工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8-17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9	2018213303701	一种分散滴加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8-17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0	2018213303792	一种多工位联动同步分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8-17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1	2018213311394	一种塞盖式高压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18-08-17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2	201821331152X	一种结晶湿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8-17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3	2018213311873	一种滚筒式杂质吸附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8-17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4	2018213317278	一种添加剂滴管催化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8-17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5	2018213317530	一种连续精馏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8-17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6	201821331755X	一种具有筛选功能的化工原料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8-17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7	2018213317757	一种化工废水多级净化循环节能系统	实用新型	2018-08-17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8	2017110730381	一种水不溶型季铵盐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1-03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9	2019210540733	一种用于苄基三甲氯化铵生产的蒸馏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7-08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0	2019200268988	一种适用于三苯基乙基溴化磷的粉碎制粒设备	实用新型	2019-01-08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1	201920026904X	一种三苯基乙基溴化磷粗品离心分离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1-08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2	2019200272593	一种三苯基乙基溴化磷超重力脱铵盐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1-08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3	2019200272786	一种高效氨氮吹脱回收三苯基乙基溴化磷的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1-08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4	2018221910320	一种用于三苯基乙基溴化磷的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18-12-26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5	2018221430889	一种含氨尾气吸收制硫酸铵盐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20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6	2018221431097	一种生产三苯基乙基溴化磷用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8-12-20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7	2018221016499	一种分离四丙基溴化铵固液混合物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18-12-14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8	2018221016501	防止四丙基溴化铵副产品泄漏的喷雾接料口收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14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9	2018220713202	一种工业窑炉三苯基乙基溴化磷脱硫脱硝一体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18-12-11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0	2018220713698	一种防止三苯基乙基溴化磷结晶沉积堵塞的工艺注水喷嘴	实用新型	2018-12-11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1	2018220505055	一种进料速度可控的三苯基乙基溴化磷混合罐	实用新型	2018-12-07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2	2018220505214	一种管式三苯基乙基溴化磷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18-12-07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3	2018220299448	一种三苯基乙基溴化磷固液混合物分离卸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18-12-05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4	2018220299452	一种含三苯基乙基溴化磷废水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05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5	201822003488X	一种用于以氨为原料生产四丙基溴化铵的冷却结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01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6	2018220034894	一种水解四丙基溴化铵生产用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01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7	2018220034907	一种用于四丙基溴化铵生产中热废气的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01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8	2018220034911	一种四丙基溴化铵的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01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9	2018219536298	一种用于磷四丙基溴化铵生产的新型搅拌器	实用新型	2018-11-26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0	2018219541120	一种用于生产磷酸铵盐的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18-11-26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1	2018219541135	一种高浓度酸性四丙基溴化铵沉淀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26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2	2018218799347	一种四丙基溴化铵用固液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15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3	2018218799351	一种加氢反应中的防四丙基溴化铵结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15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4	2018218799510	一种基于光谱技术的四丙基溴化铵浓度的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15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5	2018218056397	一种快速分离四丙基溴化铵的新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05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6	2018218057722	一种用于化工生产的苄基三甲基氯化铵固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05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7	2018218057737	一种防止四丙基溴化铵结晶沉积垢下腐蚀的注水分布器	实用新型	2018-11-05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8	2018218057741	一种以生物质燃料用于四丙基溴化铵脱水的炉窑	实用新型	2018-11-05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9	2018112841684	一种应用膜技术生产四丙基氢氧化铵的绿色环保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31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0	2018112841699	一种沸石合成废液中提取四丙基溴化铵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31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1	2018217340875	一种用于苄基三甲基氯化铵生产的脱硝烟气采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0-25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2	2018217341083	一种苄基三甲基氯化铵提液提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0-25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3	2018217384290	一种用于苄基三更基氯化铵反应器的烟气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0-25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4	2018217384303	一种可蒸汽洗涤除氨的苄基	实用新型	2018-10-25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三甲基氯化铵回收蒸发装置					
175	2018217044301	一种液体苄基三甲氯化铵储存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0-22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6	2018217045037	一种苄基三甲氯化铵的水热法制备系统	实用新型	2018-10-22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7	2018217024204	一种生产苄基三甲氯化铵的碳化塔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0-20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8	2018216994364	一种便于苄基三甲氯化铵倒料的离心机提升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0-19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9	2018216994453	一种用于电解季铵盐的电解槽	实用新型	2018-10-19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0	201621299372X	一种用于四丁基溴化铵合成的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16-11-30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1	2016212884559	一种四丁基硫酸氢铵烘干设备	实用新型	2016-11-29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2	2016212885477	一种四丙基溴化铵结晶设备	实用新型	2016-11-29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3	2016212855024	一种高效的三苯基乙基溴化磷装袋设备	实用新型	2016-11-28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4	2016212855039	一种高效的苄基三甲氯化铵结晶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1-28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5	2020108679938	一种粘土防膨剂	发明专利	2020-08-26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6	2016212755736	一种苄基三苯基氯化磷的回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1-25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7	202010867301X	一种页岩气压裂用防膨剂	发明专利	2020-08-26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注册地
1	11328	一种多氨基表面活性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20-11-16	肯特催化、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阿尔巴尼亚

3、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更。

4、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凭证并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96,665,193.11 元，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其中，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173,444,457.73 元，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08,615,677.01 元，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349,710.23 元，电子及其他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3,255,348.14 元。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购销合同

（1）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100 万元以上或金额不足 1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肯特催化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正丁胺	225.00	2023.12.5
2	肯特催化	寿光卫东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溴丙烷	155.40	2023.12.13
3	肯特催化	山东同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溴丁烷	288.00	2023.12.19
4	肯特催化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乙胺	126.00	2023.12.26
5	肯特催化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正丁胺	160.00	2023.12.27
6	江西肯特	湖北绿色家园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氯化苜	112.50	2023.11.22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100 万元以上或金额不足 1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	肯特科技	卓悦环保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25%四丙基氢氧化铵	419.25 万元	2023.10.30
2	肯特科技	SUN RISE PHARMA GROUP CO., LIMITED	85%四丁基氟化铵	15.26 万美元	2023.12.14
3	肯特科技	BASF SE	40%四丙基氢氧化铵水溶液	33.12 万美元	2023.11.27

2、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1）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及名称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江西肯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新支行	15,000	0150900017-2021 年（永新）字 00026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5 年，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肯特催化提供最高额保证（0150900017-2021 年永新（保）字 0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江西肯特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0150900017-2021 年永新（抵）字 000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债权	担保方式
1	肯特催化	江西肯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新支行	0150900017-2021 年永新（保）字 0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5,000	2021.3.16-2026.3.16	保证
2	江西肯特	江西肯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新支行	0150900017-2022 年永新（抵）字 0401 号《抵押合同》[注]		担保的主债权金额、期限依照 0150900017-2021 年（永新）字 00026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之约定	抵押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0150900017-2022 年永新（抵）字 0401 号《抵押合同》已经解除。

3、土地出让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土地出让合同情况未发生变更。

4、重大工程合同及工程设备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工程合同或工程设备采购合同。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额为867,790.87元，主要系保证金、代缴款、押金、出口退税款及其他。

2、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380,574.15元，主要系往来及代垫款、押金。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保证金、往来及代垫款，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1、发行人股东大会

发行人期间内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

2、发行人董事会

发行人期间内共召开了1次董事会。

3、发行人监事会

发行人期间内共召开了 1 次监事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不含合并报表内各子公司的关联任职）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其他任职/兼职单位	任职/兼职职务
1	项飞勇	董事长、总经理	肯特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蓝天碧水	执行事务合伙人
			致格机电	投资人
2	张志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3	林永平	董事、副总经理	--	--
4	陈征海	董事、副总经理	--	--
5	李晓宇	董事	天津谐诚	执行董事兼经理
			天津谐诚标准物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天津市冠群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精诚众创（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6	任正华	董事	生原微创医疗器械（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禹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尚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摩尔口腔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凯瑞斯德生化（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江西隆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鹏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湖州华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7	王建国	独立董事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分子筛新材料产业研究院	院长
			中国科学院大学	化学工程学院副院长
8	陈效东	独立董事	杭州思亿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财经大学	会计学院副教授
9	徐彦迪	独立董事	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合规总监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员工
10	杨建锋	监事会主席	仙居县汤归湖农场	投资人
11	马秋芬	监事	--	--
12	徐文良	监事	--	--
13	吴尖平	副总经理	仙居县尖平农场	投资人
14	杨涛	财务总监	--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期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期间内董事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项飞勇、李晓宇、张志明、陈征海、林永平、任正华、王建国、徐彦迪、陈效东。其中，项飞勇为董事长，王建国、徐彦迪、陈效东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期间内监事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为杨建锋、徐文良、马秋芬。其中，杨建锋为监事会主席。

3、期间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经理为项飞勇，副总经理为张志明、林永平、陈征海、吴尖平，董事会秘书为张志明，财务总监为杨涛。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3%	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5%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7%、5%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肯特催化	15%	15%	15%
江西肯特	25%	25%	25%
肯特科技	25%	25%	25%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20 年 12 月 1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共同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03300796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肯特催化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3 年，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 2023 年 12 月 8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共同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33300398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肯特催化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3 年，2023 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务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肯特催化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

2、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8〕5 号）和仙居县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实施意见》（仙县委办〔2018〕37 号）文件规定，肯特催化在 2021 年度符合规上企业 A 类标准，2021 年度享受土地使用税减免，减免幅度为 100%，减免金额为 520,524.00 元；在 2022 年度符合规上企业 B 类标准，并属于仙居县“放水养鱼”行动计划培育企业，可按 A 类标准企业享受土地使用税减免，减免幅度为 100%，减免金额为 652,782.00 元。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获得的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财政补贴如下：

年份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2023 年度	1	2021 年度金融业发展专项基金	2,000,000.00	仙居县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仙居县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挂牌）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仙上市办发[2022]2 号）
	2	稳岗补贴	382,583.67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通知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3	省级博士后工作站补助	167,500.00	中共台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台州市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台人才领[2020]58 号）
	4	用电补贴	400,256.00	《永新县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市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
	5	取得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补助	800,000.00	《关于促进仙居县制造业高质量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仙政发[2021]10 号）、仙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的通知》
	6	2022 年度科技成果转化补助	243,000.00	仙居县科学技术局《说明》
	7	信保补助金	96,800.00	2022 年度区级外贸发展项目
	8	浙江省知识产权奖	150,000.0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知识产权奖励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2]63 号）
	9	市级博士创新站认定奖励	20,000.00	中共台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台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台州市博士创新站名单的通知》（台科协发[2023]16 号）
	10	其他零星政府补助	399,669.07	-
合计			4,659,808.74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 2024 年 1 月 3 日查询的肯特催化《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肯特催化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2024年1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永新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3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江西肯特能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按期申报纳税和缴纳各类税款，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2024年1月2日查询的肯特科技《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在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肯特科技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期间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未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审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收优惠批文、期间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财政补贴批文，查阅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审核报告》；取得《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 3、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未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1）排污许可证

2023年1月6日，发行人取得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1024691297949N001V），行业类别为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有效期自2023年1月6日至2028年1月5日止。

2020年8月14日，江西肯特取得了吉安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6083068853013X5001V），行业类别为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有效期自2020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13日。

（2）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能够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房产、土地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房屋、土地等方面能够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能够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发行人外汇、海关、消防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外汇、海关、消防等方面能够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情况进行了查验，查验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质检、安全生产、环保、住建、土地、社会保险、公积金、外汇、海关、消防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查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浙江省政务服务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根据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59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通过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反馈问题 1：关于业务与技术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主要从事季铵（磷）化合物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季铵盐、季铵碱、季磷盐、冠醚等四大系列产品，是国内相转移催化剂行业的先行者之一，将季铵（磷）化合物等产品的应用形式由初期的相转移催化剂拓展至分子筛模板剂、固化促进剂、电解液添加剂等用途，应用于精细化工、分子筛、高分子材料、电池电解液、油田化学品等领域，具有客户众多且粘性强的优势；（2）公司掌握季铵盐合成技术、季磷盐合成技术、冠醚合成技术、离子膜有机电解技术等核心生产技术，其中季铵盐合成技术系自主研发及委托研发。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研发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59%、2.63%、2.58%和 2.32%，低于可比公司行业平均 4.70%、5.09%、4.32%和 5.07%；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研发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8.85%。

请发行人说明：（3）季铵（磷）化合物产品相关技术在国内外的研发和应用情况，发行人各核心生产技术在同行业内的发展水平，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募投项目所使用的 Beta 分子筛合成工艺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及在国内的研发应用情况；季铵盐合成技术委托研发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与合作方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请发行人律师对（3）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季铵（磷）化合物产品相关技术在国内外的研发和应用情况，发行人各核心生产技术在同行业内的发展水平，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募投项目所使用的 Beta 分子筛合成工艺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及在国内的研发应用情况；季铵盐合成技术委托研发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与合作方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季铵（磷）化合物产品相关技术在国内外的研发和应用情况、发行人各核心生产技术在同行业内的发展水平

（1）季铵（磷）化合物产品相关技术在国内外的研发、应用情况及发行人情况

①季铵盐、季磷盐生产技术

a.行业内研发与应用情况

季铵盐、季磷盐经过多年的研发与生产，行业内已形成成熟的生产工艺，其中，季铵盐生产使用卤代烷与叔胺生成季铵盐的季铵化反应，季磷盐生产使用卤代烷与叔磷生成季磷盐的反应。具有原子利用率高、三废产生量少、反应完成度好、安全性高等特点，是通用的季铵盐、季磷盐产品的合成方法，被广泛应用于工业生产。

b.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季铵盐、季磷盐的生产采用前述国内外公认的合成工艺进行生产，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关键工艺控制，将季铵盐、季磷盐工业化生产技术予以进一步优化，具体情况如下：

关键工艺技术	发行人采用的控制手段	实现效果
原辅料控制	控制反应主原辅料的含量及酸碱度、杂质；	减少反应过程副产物产生，提高产品收率，降低杂质含量；
工艺过程控制	采用充氮保护，控制反应升温速率、物料滴加速度；	保障生产安全，阻止原料氧化变色；
	及时检测分析溶剂组成变化，控制投料比；	提高原料利用率，提升反应收率；
	控制结晶过程的搅拌速度、降温速率；	稳定结晶形态与产品粒径，减少母液的重复处理，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能耗；
物料充分回收利用	密闭化、管道化、自动化生产，并基于工艺特点及物料特性，制定针对性的控制方法，回收物料；	减少反应物料及溶剂等 VOCs 挥发物耗损，提高物料回收率，降低成本，减少三废产生；
烘干过程控制	阶梯升温减压干燥工艺；	降低产品溶剂残留，提高产品质量；

②季铵碱生产技术

a.行业内研发与应用情况

季铵碱的生产一般有化学沉淀法、离子交换法以及电化学法三种生产工艺，其对应的工艺原理及优缺点如下：

方法	原理	优缺点
化学沉淀法	卤化季铵盐在甲醇中与无机碱反应；	含易燃易爆有机溶剂，卤素离子与

		金属离子残留高；
	卤化季铵盐在水中与氢氧化银反应；	银离子残留，成本高；
	季铵碳酸盐在水中与氢氧化钙反应；	产生大量碳酸钙副产物，钙离子残留高；
离子交换法	季铵盐稀溶液通过OH-型强碱性阴离子交换树脂进行阴离子交换；	卤素离子残留高，树脂再生过程产生大量废水；
电化学法	利用离子膜的选择透过性，在电场作用下，分离季铵盐阴阳离子；	纯度高，成本低，生产效率高；不使用有机溶剂、大大减少生产过程中的VOCs；

其中，电化学法具有纯度高、成本低、生产效率高等多个优点，除应用于季铵碱系列产品的生产外，该技术还被广泛应用于氯碱的生产、废水处理等领域。

b. 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在选择电化学法的基础上，利用自产季铵盐作为原材料进行连续化电解，并通过对关键工艺技术的控制与设计，提升季铵碱产品质量，降低成本，满足不同客户差异性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关键工艺技术	发行人采用的控制手段	实现效果
电解框（生产设备）自主设计	自主设计、定制电解槽，缩短极间距；	提高电流效率，降低电耗；
	衬塑工艺批量制造；	降低设备投资成本；
	优化设计内部气液分布组件，提高气液分离效率；	提升离子膜寿命；
电解工艺的控制	通过 DCS 控制，自动调节腔室酸碱度和氧化还原电位；	延长阴阳离子膜、阴阳极板使用寿命；
电解工艺的设计	基于绿色电化学技术，开发季铵碱电迁移三腔两膜、四腔三膜等多膜电解生产工艺；	满足不同客户对产品阴阳离子杂质的质量要求；达到高纯度电子化学品使用标准；
	研究不同型号离子膜性能，根据反应物料阴阳离子半径，选择高匹配性的离子膜；	提高单位时间内的设备产能，提升生产效率，降低能耗；
	优化极板涂层配方；	提升极板使用寿命，降低耗损成本；
	资源化利用含氯、溴副产物；	提高收益，降低三废排放；

③冠醚生产技术

a. 行业内研发与应用情况

目前，行业内冠醚的生产通常采用模板法环状聚醚合成技术，该工艺为威廉姆逊合成（Williamson 合成）是制备混合醚的一种经典方法。是由卤代烃与

醇钠或酚钠作用而得，一般使用与冠醚内腔孔径大小相近的碱金属离子作为模板，利用碱金属与醚的化学作用力，围绕碱金属离子环化构建冠醚。

b. 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冠醚的生产亦采用模板法环状聚醚合成技术进行生产，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原料控制、工艺过程优化等手段，提高原材料转化率、降低生产成本与能耗，具体情况如下：

关键工艺技术	发行人采用的控制手段	实现效果
原料控制	控制主原料纯度，控制反应体系的含水率；	降低反应副产物的产生，提高产品收率；
工艺过程的优化	采用络合结晶和热裂解纯化技术，替代常规精馏纯化工艺；	提高纯化效率，降低生产能耗；
	采用模板法，选择最佳物料配比、反应温度、反应时间；	提高原料转化率，降低生产成本；

④ 发行人通过自动化控制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和节能环保水平

发行人采用集散控制系统（DCS）对产品生产设施实施自动化控制。通过该系统对生产过程质量、温度、压力、液位、浓度等工艺参数进行监测，并通过过程控制系统、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安全联锁系统、环保管理系统、能源管控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和消防控制系统等功能模块，实现生产过程从人工手动向自动化、数字化管控的转变，达成制造流程数字化、数据管理标准化、生产现场可视化目标，全面提升生产效率与节能环保水平。

a. 过程控制系统：通过预设的控制程序，实时远程监测和控制反应釜、精馏塔、固液分离器、输送泵、加热器、冷却器等设备的运行，减少手动操控，实现更高效、精准和稳定的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劳动强度和用人成本。

b. 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对作业场所内的有害、易燃、易爆等气体进行监测，当气体浓度达到报警器设置的报警值时，发出报警信号，提醒工作人员采取处理措施，防止发生爆炸、火灾、中毒事故，保障安全生产。

c. 安全联锁系统：实时监测生产过程，当过程工艺参数（温度、压力、流量、液位等）超限、机械设备故障、系统本身故障及能源中断时，发出报警信息或直接执行预先设定的动作，避免事故发生和扩大，大大降低溢料、冲料、超压、超温等安全风险与环境污染风险。

d.环保管理系统：从源头削减，过程管控，末端治理三个环节，实现生产全流程废水、废气产生量与浓度的数据采集，结合废水、废气在线监测系统，全面掌控三废治理情况，确保三废达标排放。

e.能源管控系统：对电力、蒸汽、天然气等能源消耗环节实施集中扁平化的动态监控和数字化管理，改进和优化能源平衡，实现系统性节能降耗管控。

f.视频安防监控系统：集成视频监控、入侵报警、门禁管理等功能，对车间、储罐区、主道路、出入口等重要区域进行图像监控，及时发现异常并处置，并为现场管理改善及异常事件调查提供溯源条件。

g.消防控制系统：通过高灵敏的无线烟感及声光报警装置，精准发布火情预警信息，并实时启动消防广播和消防设施，同步开展消防灭火组织及人员疏散，实现快速响应，最大限度的减少因火灾造成的损失。

通过以上 DCS 功能模块的实施，实现了对生产及安全环保过程的全面管控，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极大地降低了安全环保风险，有效实现了生产过程的绿色化、低碳化。

综上，公司采用行业内的成熟稳定的生产工艺，并通过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工艺进行控制、优化及设计，降低了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并减少了三废的排放。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多项生产技术处于先进水平，并获得多项行业荣誉。

（2）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技术水平比较

①季铵盐系列产品

a.企业标准对比

季铵盐系列产品中四丁基溴化铵、苄基三乙基氯化铵、苄基三甲基氯化铵、四甲基氯化铵、四乙基溴化铵及四丙基溴化铵等主要产品目前尚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主要以企业标准作为产品质量控制标准，根据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公布的企业质量标准，公司前述主要季铵盐系列产品与同行业公司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	公司名称	含量	游离胺	胺盐	水分
----	------	----	-----	----	----

产品	公司名称	含量	游离胺	胺盐	水分
四丁基溴化铵	安徽赛迪	一级品≥99.0% 二级品≥98.0%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同成医药	≥99.0%	≤0.3%	≤0.5%	≤0.5%
	发行人	≥99.0%	≤0.3%	≤0.5%	≤0.5%
苜基三乙基氯化铵	安徽赛迪	一级品≥99.0% 二级品≥98.0%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同成医药	≥99.0%	≤0.3%	≤0.5%	≤0.5%
	发行人	≥99.0%	≤0.3%	≤0.5%	≤0.5%
苜基三甲基氯化铵	安徽赛迪	一级品≥99.0% 二级品≥98.0%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发行人	≥99.0%	≤0.1%	≤0.3%	≤0.5%
四乙基溴化铵	安徽赛迪	一级品≥99.0% 二级品≥98.0%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发行人	≥99.0%	≤0.3%	≤0.5%	≤0.5%
四丙基溴化铵	安徽赛迪	优级品≥99.0% 一级品≥98.0%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万德股份	≥99.0%	≤0.3%	未披露	≤0.5%
	发行人	≥99.0%	≤0.3%	≤0.5%	≤0.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披露的各产品的企业标准

根据以上对比可知，公司季铵盐系列主要产品执行的企业标准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较为接近，部分指标优于同行业竞争对手。

b. 技术工艺指标对比

目前，从事季铵盐系列产品生产的企业有关生产工艺及技术指标的公开披露信息较少，公司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了近年来申请的季铵盐类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通过专利中的技术指标与公司进行比较如下：

产品	技术指标对比情况
四丁基溴化铵	2021年5月，同成医药申请发明专利《一种四丁基溴化铵的合成方法》，根据该专利说明，本发明的四丁基溴化铵的合成方法，实施例1-5的平均产品收率为73.4%；实施例6-10的平均产品收率为71.8%
	发行人：四丁基溴化铵产品纯度可达99%以上，收率可达95%以上
苜基三乙基氯化铵	2022年9月，福泉环保城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发明专利《一种苜基三乙基氯化铵的合成方法》，根据该专利说明中实施例3（该试验中最好的实施例），反应时间5h，收率为98.06%，纯度大于99%
	发行人：苜基三乙基氯化铵产品纯度可达99%以上，收率可达98%以上
四甲基氯化铵	2021年5月，蒋旭平、孙佳俊申请专利《一种四甲基氯化铵合成的方法》，根据该专利说明，四甲基氯化铵产品收率可达95%以上

产品	技术指标对比情况
	发行人：四甲基氯化铵产品纯度可达 99% 以上，收率可达 96% 以上
四乙基溴化铵	2022 年 7 月，山东日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明专利《一种还原法生产高纯度四乙基溴化铵的制备方法》，根据该专利说明，制备的四乙基溴化铵纯度为 99.5%，收率 99%
	发行人：四乙基溴化铵产品纯度可达 99% 以上，收率可达 98% 以上
四丙基溴化铵	2018 年 9 月，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申请专利《一种四正丙基溴化铵的制备方法》，该发明公开了一种四正丙基溴化铵的制备方法，反应收率可达 92%
	发行人：四丙基溴化铵产品纯度可达 99% 以上，收率可达 95% 以上

由上表可知，公司季铵盐系列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与近年来新申请发明专利的技术指标持平，部分技术指标优于新申请发明专利的技术指标，且公司季铵盐合成技术已投入工业化生产多年，工艺稳定。因此，公司季铵盐合成技术在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

②季磷盐系列产品

a.企业标准对比

季磷盐系列产品中三苯基乙基溴化磷等主要产品目前尚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主要以企业标准作为产品质量控制标准。根据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公布的企业质量标准，公司前述主要季磷盐系列产品与同行业公司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	公司名称	含量	水分
三苯基乙基溴化磷	安徽赛迪	≥98.5%	≤0.2%
	发行人	≥99.0%	≤0.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披露的各产品的企业标准

根据以上对比可知，公司三苯基乙基溴化磷执行的企业标准中，三苯基乙基溴化磷的含量指标高于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安徽赛迪。

b.技术工艺指标对比

目前，从事季磷盐系列产品生产的企业有关生产工艺及技术指标的公开披露信息较少，公司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了近年来申请的季磷盐类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通过专利中的技术指标与公司进行比较如下：

产品	技术指标对比情况
----	----------

产品	技术指标对比情况
三苯基乙基溴化磷	2017年12月，安徽金善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发明专利《一种乙基三苯基溴化磷的制备方法》，根据该专利说明实施例，制备得到的三苯基乙基溴化磷产品的纯度大于98%以上
	2019年5月，东莞市东阳光农药研发有限公司申请发明专利《异噁唑啉衍生物及其在农业中的应用》，根据该专利说明实施例1步骤2“化合物溴化乙基三苯基磷的合成”，通过该步骤的方法制得的三苯基乙基溴化磷收率为70.5%
	发行人：三苯基乙基溴化磷产品纯度可达99%以上，收率可达95%以上

由上表可知，公司季磷盐系列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指标优于近年来新申请发明专利，且公司季磷盐合成技术已投入工业化生产多年，工艺稳定。

③季铵碱系列产品

a.企业标准对比

四丙基氢氧化铵、1-金刚烷基三甲基氢氧化铵、四乙基氢氧化铵水溶液目前尚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主要以企业标准作为产品质量控制标准。根据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公布的企业质量标准，公司前述主要季铵碱系列产品与同行业公司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	公司名称	含量	溴/氯离子	金属离子 (钾/钠/钙/镁/铁)	色号 (Hazen)
四丙基氢氧化铵	万德股份	≥25.0%	≤500ppm	≤10ppm	≤50
	盐城泛安	25.00%±0.30%	≤2000ppm	未公布	≤100
	镇江润晶	24.50%-25.50%	≤1000ppm	铁≤2ppm 其他≤5ppm	≤50
	发行人	24.50%-25.50%	≤100ppm	≤5ppm	≤20
四乙基氢氧化铵	万德股份	≥25.0%	≤500ppm	≤5ppm	≤50
	盐城泛安	25.00%±0.30%	≤2000ppm	未公布	≤100
	镇江润晶	24.50%-25.50%	≤1000ppm	铁≤2ppm 其他≤5ppm	≤50
	发行人	24.50%-25.50%	≤100ppm	≤5ppm	≤2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披露的各产品的企业标准

由上表可知，公司所生产的四丙基氢氧化铵、四乙基氢氧化铵的溴/氯离子及金属离子杂质含量及色号等多个指标均优于国内同行业质量水平。

b.技术工艺指标对比

目前，从事季铵碱系列产品生产的企业有关生产工艺及技术指标的公开披

露信息较少，公司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了近年来申请的季铵碱类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通过专利中的技术指标与公司进行比较如下：

产品	技术指标对比情况
四丙基氢氧化铵	2018年9月，南京元亨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发明专利《一种基于离子交换制备高纯四丙基氢氧化铵的方法》，根据该专利说明，该发明实施例杂质溴离子浓度为2256ppm，杂质离子钠离子与钾离子的浓度和为3.2ppm（均取自该发明实施例中最优指标）
	发行人：四丙基氢氧化铵杂质溴离子浓度小于100ppm，杂质钠离子、钾离子浓度均小于5ppm
四乙基氢氧化铵	2019年10月，盐城泛安申请发明专利《一种四乙基氢氧化铵的制备方法》，根据该专利说明，该专利可制得四乙基氢氧化铵纯度达99.7%，产率可达到87.2%（均取自该发明实施例中最优指标）
	发行人：四乙基氢氧化铵产品纯度可达99.8%，收率可达95%以上

由上表可知，公司季铵碱系列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指标优于近年来新申请发明专利，且公司季铵碱合成技术已投入工业化生产多年，工艺稳定。

c.公司季铵碱产品作为模板剂被广泛应用于分子筛前沿研究领域

凭借出色的质量水平和稳定性，近年来，公司季铵碱产品作为模板剂被广泛应用于分子筛前沿研究领域。据统计，国内外30余项研究使用了公司四丙基氢氧化铵、1-金刚烷基三甲基氢氧化铵、四乙基氢氧化铵等产品作为模板剂、实验试剂等用于ZSM-5、TS-1、SSZ-13、Beta分子筛等的研究，相关研究成果在Chemical Engineering Journal、Microporous and Mesoporous Materials等多个知名专业期刊进行发表。

2、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Beta分子筛合成工艺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及在国内的研发应用情况

（1）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已取得的研发成果及在国内的研发应用情况

公司结合自身产品系列的特点，以及分子筛、季铵碱、电解液添加剂、放射性废水处理、贵金属催化等下游应用行业的发展，根据自身的研发能力，公司制订了相应的研发计划，主要包括新型模板剂研发与应用、分子筛催化剂研发与应用、湿电子化学品领域季铵碱提纯、新型冠醚研发、贵金属催化剂研发以及季铵（磷）盐工艺改善等几个方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已取得的研发成果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方向	进展情况	已取得的研发成果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方向	进展情况	已取得的研发成果
1	高性能 SCR 脱硝催化剂关键原材料 TMADaOH 绿色生产工艺开发及产业化	新型模板剂研发与应用	中试阶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3 件，实用新型专利 2 件，发表相关论文 1 篇
2	新型模板剂的合成	新型模板剂研发与应用	小试阶段	已完成环己基三甲基氢氧化铵、环己基二甲基乙基氢氧化铵、三甲基乙基氢氧化铵的小试制备，并通过质量验证。已申请发明专利 2 件
3	无机催化剂开发	分子筛催化剂研发与应用	小试阶段	尚未完成，合成 TS-1、SAPO-34、SSZ-13 分子筛催化剂制备工艺已有初步结果
4	电子级季铵碱的电化学合成与纯化	湿电子化学品领域季铵碱提纯	小试阶段	已完成 G1 级别四乙基氢氧化铵、四丁基氢氧化铵的工艺验证，正在进行 G2 级别的工艺改善
5	二（叔丁基环己烷）并-18-冠-6 的制备研究	新型冠醚研发	中试阶段	已完成小试，已设计开发连续流反应器设备，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1 件
6	环氧乙烷低聚合成脂肪族冠醚	新型冠醚研发	小试完成	合成阶段小试完成，经试验，确定了最优溶剂、反应温度、催化剂用量、物料浓度
7	新型冠醚的制备研究	新型冠醚研发	小试阶段	已得到叔丁基苯并-15-冠-5、苯并-15-冠-5、二叔丁基苯并-24-冠-8、叔丁基苯并-12-冠-4、12-冠醚-4、15-冠醚-5 的样品并通过核磁结构鉴定
8	贵金属催化剂的制备研究	纳米级贵金属催化剂研发	小试阶段	制备的钨碳催化剂、钨氧化铝催化剂已通过小试应用验证，下一步验证铂碳、钯碳催化剂及固定床连续加氢与烷基化试验
9	季铵盐、季磷盐工艺优化	季铵（磷）盐工艺改善	小试完成	通过工艺优化降低四苯基溴化磷、四乙基氟硼酸铵原料成本，完成烯丙基三甲基氯化铵的小试制备，并通过质量验证

（2）Beta 分子筛合成工艺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及在国内的研发应用情况

Beta 分子筛的合成方法主要包括水热合成法、干胶转化法、转晶合成法等。其中，水热合成法是研究最多、最为成熟的 Beta 分子筛合成方法，该方法具有晶型完整、分散性好等优点。目前水热合成法已成为 Beta 分子筛商业化生产的常用生产工艺。

公司采用目前研究最多、最为成熟的水热合成法用于合成 Beta 分子筛，公司已掌握通过水热合成法制备 Beta 分子筛的生产工艺。公司在对水热合成法的工艺研究中，在分子筛合成过程中通过添加特殊助剂，大幅降低模板剂用量并提高收率；通过使用模板剂回收技术，有效降低 Beta 分子筛原料成本；通过优化水热合成参数，进一步降低分子筛生产过程能耗，具体情况如下：

关键工艺技术	工艺方案	实现效果
降低原辅料消耗	关键材料模板剂（R/SiO ₂ ）用量下降60%，使用廉价硅源，母液回收套用；	降低生产成本；
降低能耗	优化分子筛水热合成温度和压力参数，添加晶化促进剂；	缩短晶化时间，降低生产能耗；
提升收率	控制模板剂中微量组分对分子筛合成结晶度的影响，提高收率；	提升产品收率；

综上，公司已掌握 Beta 分子筛合成工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在水热合成法合成分子筛领域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2 件。

3、季铵盐合成技术委托研发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与合作方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季铵盐合成技术相关委托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接受委托的研发单位	项目名称	季铵盐合成技术研发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1	肯特催化	浙江理工大学	季铵类催化材料系列产品的开发	1、N,N,N-三甲基-1-金刚烷基溴化铵的合成； 2、四丁基氟化铵的纯化和除水工艺	2019.1.10-2021.12.31
2	肯特催化	浙江工商大学	丁基三乙基溴化铵的合成研究	不对称季铵盐丁基三乙基溴化铵的高效、低成本季铵化合成、结晶控制技术，工艺过程的防吸湿、防氧化等品质控制技术	2020.9.1-2021.12.30
3	肯特催化	浙江理工大学	新型双季铵盐阳离子醚化剂的工艺开发	对新型双季铵盐阳离子醚化剂合成工艺进行研究开发	2019.11.30-2020.12.1
4	肯特催化	浙江理工大学	三甲基金刚烷铵硫酸盐的工艺开发	对一种新型分子筛模板剂三甲基金刚烷铵硫酸盐的合成工艺进行研究开发	2020.11.30-2021.12.1
5	肯特催化	浙江树人大学	高纯四丁基溴化铵的合成研究	通过分离、纯化工艺路线的选择，降低产品中金属离子含量、不溶性颗粒物杂质，制备高纯四丁基溴化铵的合成研究	2021.7.1-2021.12.3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

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合作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查验：

- 1、查阅了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荣誉证书文件；
- 2、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同行业公司及其主要产品的专利技术情况；
- 3、通过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发行人及其同行业公司相关产品执行的企业标准；
- 4、查阅了发行人所拥有的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 5、查阅使用发行人产品进行研究试验并于期刊发表的研究成果，了解公司产品在相关研究中的应用情况；
-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主要合作研发项目合同，了解研发内容、费用承担、收益分配等相关资料，询问公司研发负责人，了解合作研发的具体合作模式、合作研发取得的研究成果；
- 7、查阅了《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诉讼等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季铵（磷）化合物产品相关技术经过多年研发，应用领域广泛，发行人多项技术处于先进水平，并获得多项荣誉，核心生产技术在同行业内的发展水平位于前列，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募投项目所使用的 Beta 分子筛合成工艺目前已取得一定的研发成果，公司季铵盐合成技术委托研发合作情况良好，发行人与合作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反馈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实际控制人项飞勇于 1999 年 4 月设立致格机电，于 2009 年 7 月设立肯特催化。肯特催化成立后，致格机电的业务、人员及技术逐步向肯特催化转移。2015 年 10 月致格机电经营范围由“医药中间体、催化剂制造，医药化工产品技术咨询”变为“医药中间体制造”；同年 12 月由“医药中间体制造”变为“仪表、仪器零售”。2015 年至今，致格机电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2）项飞勇于 2003 年 12 月设立江西飞翔，项飞勇、郭燕平夫妇及其亲属张志明、林永平于设立 2009 年 5 月江西肯特。江西肯特成立后，江西飞翔的业务、人员及技术逐步向江西肯特转移。自 2010 年 12 月开始江西飞翔已无实际经营。2020 年 10 月江西飞翔完成工商注销。（3）2015 年 10 月，肯特催化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受让江西肯特股权，江西肯特成为肯特催化全资子公司。请发行人说明：（1）致格机电的业务、人员及技术向肯特催化转移，江西飞翔的业务、人员及技术逐步向江西肯特转移，及肯特催化受让江西肯特股权的具体过程，如涉及资产、股权转让，请说明相关定价依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致格机电 2015 年至今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也未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变更经营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及其未来业务定位及发展方向；（3）江西飞翔自 2010 年 12 月开始已无实际经营，直至 2020 年 10 月才完成工商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4）报告期内致格机电、江西飞翔是否涉及生产经营活动的违法违规行，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回复：

（一）致格机电的业务、人员及技术向肯特催化转移，江西飞翔的业务、人员及技术逐步向江西肯特转移，及肯特催化受让江西肯特股权的具体过程，如涉及资产、股权转让，请说明相关定价依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致格机电的业务、人员及技术向肯特催化转移和江西飞翔的业务、人员及技术逐步向江西肯特转移的具体过程

致格机电的业务、人员及技术向肯特催化转移和江西飞翔的业务、人员及技术逐步向江西肯特转移的具体过程如下：

时间	事件	业务、人员、技术转移情况
1999.4	致格机电前身仙居县医药化工实	—

	验厂（私营企业）登记设立。	
2003.12	限于仙居县当时的土地供应不足及仙居县当地环保政策限制等原因，项飞勇及公司核心人员前往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成立江西飞翔，并同时经营致格机电、江西飞翔。	江西飞翔设立后，致格机电的产品生产业务及主要管理人员转移至江西，致格机电保留零星销售业务及技术研发人员。
2009.5	鉴于江西扩产购买新地需要，江西肯特登记设立。	江西飞翔的业务、人员及技术均逐步转移至江西肯特，江西肯特新厂房于 2010 年 11 月建成投产，自 2010 年 12 月开始江西飞翔已无实际生产经营。
2009.7	鉴于仙居招商政策及实际控制人回乡经营的意愿，肯特催化登记设立。	致格机电的销售业务、研发人员、技术逐步转移至肯特催化，肯特催化于 2011 年 12 月建成投产，自 2015 年开始致格机电已无实际经营。

2、肯特催化受让江西肯特股权的具体过程

（1）肯特催化受让江西肯特股权的背景

实际控制人计划将位于仙居县的肯特催化作为上市主体。为消除肯特催化与江西肯特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并在 2016 年度以肯特催化为主体申请新三板挂牌，肯特催化在 2015 年受让江西肯特股权。

（2）肯特催化受让江西肯特股权的具体情况

股权转让前，江西肯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肯特化工	2,070.00	2,070.00	货币	51.750
2	项飞勇	720.00	720.00	货币	26.825
		353.00	353.00	资本公积转增	
3	郭燕平	40.00	40.00	货币	11.775
		431.00	431.00	资本公积转增	
4	林永平	20.00	20.00	货币	4.825
		173.00	173.00	资本公积转增	
5	张志明	20.00	20.00	货币	4.825
		173.00	173.00	资本公积转增	
合计		4,000.00	4,000.00	-	100.00

2015 年 10 月 22 日，江西肯特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项飞勇将其持有的 26.82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73 万元）作价人民币 1,641.69 万元全部转让给肯特化工（系肯特催化前身），股东郭燕平将其持有的 11.77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71 万元）作价人民币 720.63 万元全部转让给肯特化工，股东林永平将其持有的 4.82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93 万元）作价人民币 295.29 万元全部转让给肯特化工，股东张志明将其持有的 4.82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

本 193 万元）作价人民币 295.29 万元全部转让给肯特化工，转让完成后，股东肯特化工持有江西肯特 100% 股权；江西肯特其他股东放弃以上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015 年 10 月 27 日，转让方项飞勇、郭燕平、林永平及张志明与受让方肯特化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15 年 10 月，肯特催化向项飞勇、郭燕平、林永平及张志明支付了股权转让款。2016 年 1 月，江西肯特为出让方代扣代缴本次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西肯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肯特化工	2,870.00	2,870.00	货币	100.00
		1,130.00	1,130.00	资本公积转增	
合计		4,000.00	4,000.00	-	100.00

(3) 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肯特化工受让项飞勇、郭燕平、张志明及林永平持有的江西肯特股权定价依据为截至转让时 2015 年 10 月 22 日每股净资产并经各方协商定价（每股净资产溢价约 2%），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致格机电 2015 年至今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也未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变更经营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及其未来业务定位及发展方向；

2015 年后，致格机电不再从事实际生产经营，其拥有的一宗土地及厂房自 2015 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直处于闲置状态。因考虑到致格机电尚留有土地厂房，故未办理注销。致格机电最近二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情况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3.45	204.40
净资产	-493.66	-482.86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0.80	-10.10

注：净利润为负主要因闲置厂房的电费、电梯及消防设施运维等基础性费用支出。

后因为发行人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避免同业竞争，故变更经营范围。致格机电尚未有明确的未来业务定位及发展方向，但实际控制

人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致格机电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三）江西飞翔自 2010 年 12 月开始已无实际经营，直至 2020 年 10 月才完成工商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江西飞翔的业务、人员及技术江西肯特成立后，逐步向江西肯特转移。2010 年 12 月后，虽江西飞翔自身已无实际经营，但考虑到江西飞翔多年经营积累的客户资源的转移，因此未立即注销江西飞翔。

同时，永新县向江西肯特供地后，江西飞翔持有的厂房及土地，一直未进行处理。直至 2020 年 4 月，经永新县工业开发区决定，江西飞翔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土建设施由县政府按现状收回。因此 2020 年 10 月，江西飞翔在确定不动产的处理方案后，经其股东协商一致决定进行注销。

综上所述，江西飞翔考虑到业务转移及资产处置两方面原因，直至 2020 年 10 月才完成工商注销具有合理性。

（四）报告期内致格机电、江西飞翔是否涉及生产经营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1、致格机电

（1）是否涉及生产经营的违法违规行为

对于致格机电 2007 年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房产的行为，2020 年 1 月 14 日，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下发了仙综执罚决字[2020]第 0003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致格机电于 30 日内补办审批手续并处罚款 88,108.75 元。经核查，上述未批先建的行为未发生在报告期内，且致格机电及时补办了审批手续并按时缴纳了全部罚款，经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致格机电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致格机电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致格机电不存在其他生产经营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2）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致格机电自 2015 年至今未实际经营，报告期内不涉及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

（3）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致格机电系项飞勇出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致格机电报告期内不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亦不影响项飞勇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在致格机电任职，不会影响其在发行人的任职资格。

2、江西飞翔

（1）是否涉及生产经营的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永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永新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江西飞翔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生产经营的违法违规行为。

（2）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江西飞翔自 2010 年 12 月开始已无实际经营，并已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工商注销，报告期内不涉及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

（3）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江西飞翔注销前股东为郭燕平、项飞勇、林永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郭燕平，监事为项飞勇。江西肯特注销系经其股东协商一致决定，不存在破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情形，不影响项飞勇、林永平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在江西飞翔任职，不会影响其在发行人的任职资格。

（五）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查验：

-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项飞勇；
- 2、查阅致格机电、江西飞翔、江西肯特、肯特催化的工商档案及江西肯特股权转让相关资料；

3、实地查看致格机电，查阅了江西飞翔注销文件，并查阅了江西飞翔和致格机电纳税申报表；

4、查阅致格机电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致格机电、江西飞翔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查询致格机电、江西飞翔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致格机电的业务、人员及技术向肯特催化转移，江西飞翔的业务、人员及技术逐步向江西肯特转移，及肯特催化受让江西肯特股权的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致格机电因资产原因自 2015 年至今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也未注销具有合理性；为避免同业竞争而变更经营范围具有合理性；致格机电尚未有明确的未来业务定位及发展方向，但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致格机电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3、江西飞翔考虑到业务转移及资产处置两方面原因，直至 2020 年 10 月才完成工商注销具有合理性；

4、对致格机电在报告期前未批先建的情况，报告期内致格机电受到仙综执罚决字[2020]第 00034 号行政处罚，科处罚款 88,108.75 元，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该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事项，除此之外，报告期内致格机电不存在其他生产经营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江西飞翔不涉及生产经营的违法违规行为；致格机电、江西肯特报告期内不涉及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三、反馈问题 3：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高山流水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3.69%，郭燕平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另有 27 名

有限合伙人，其中部分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高山流水有限合伙人吕连梅所控制的杭州海辰化工有限公司、衢州市海昌化工有限公司存在购销往来，报告期合计交易金额分别为 315.51 万元、5,725.57 万元，2022 年上半年占营业成本比例为 4.95%。发行人未将杭州海辰、衢州海昌认定为关联方。但鉴于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具有特定关系，从谨慎角度考虑，发行人比照关联交易披露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高山流水设立的背景，其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入股的时间、原因；（2）未将杭州海辰、衢州海昌及其控制人吕连梅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采购价格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比较等情况说明相关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实质性利益倾斜或输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高山流水设立的背景，其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入股的时间、原因；

实际控制人项飞勇、郭燕平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2016 年 1 月设立肯特投资、高山流水两个持股平台。其中，肯特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高山流水的合伙人均为实际控制人项飞勇、郭燕平的亲属、朋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山流水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入股的时间、原因如下：

序号	有限合伙人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及与发行人的交易	入股时间	入股原因
1	项雪平	实际控制人项飞勇妹妹，为肯特催化员工	2016.1.7	投资需求
2	廖宁川	实际控制人项飞勇朋友	2016.1.18	投资需求
3	李晓宇	发行人董事，其控制的天津谐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管理提升咨询服务	2016.1.18	投资需求
4	吴国章	实际控制人项飞勇同学	2016.1.18	投资需求

5	卓广澜	实际控制人项飞勇校友，其控制的杭州片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技术开发服务	2016.1.18	投资需求
6	项春萍	实际控制人项飞勇堂妹	2016.1.18	投资需求
7	吕连梅	实际控制人项飞勇朋友，其控制的杭州海辰化工有限公司、衢州市海昌化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	2016.1.18	投资需求
8	张伟兵	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志明的哥哥	2016.1.18	投资需求
9	张军其	肯特催化员工张洪申的儿子	2020.1.16	张洪申原为肯特催化员工及肯特投资合伙人，其去世后自持股平台中当然退伙，考虑张洪申为肯特催化老员工，同意其儿子张军其入伙高山流水
10	陈慧云	实际控制人郭燕平朋友	2016.1.18	投资需求
11	陈秀芳	实际控制人郭燕平朋友	2016.1.18	投资需求
12	崔娜	实际控制人郭燕平朋友；其经营的仙居县金竹寺儒茶店与发行人存在茶叶（招待）交易	2016.1.18	投资需求
13	杜红	天津谐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天津谐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管理提升咨询服务	2016.1.18	投资需求
14	林亚平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哥哥	2016.1.18	投资需求
15	林叶平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弟弟；其控制的上海林应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香烟、白酒等招待用品交易	2016.1.18	投资需求
16	方暨红	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志明朋友	2018.10.12	投资需求
17	王燕	实际控制人郭燕平朋友	2016.1.18	投资需求
18	王菁	实际控制人项飞勇朋友	2016.1.18	投资需求
19	吴坚锋	实际控制人项飞勇同学	2016.1.18	投资需求
20	夏月丽	实际控制人项飞勇亲属的朋友	2016.1.18	投资需求
21	项荣委	实际控制人郭燕平朋友	2016.1.18	投资需求
22	徐啊林	实际控制人项飞勇朋友；与发行人存在杨梅交易	2016.1.18	投资需求
23	徐冬云	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志明配偶的同学	2016.1.18	投资需求
24	徐永光	实际控制人项飞勇同学，其参股的仙居龙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6.1.18	投资需求

		司为发行人提供工程监理服务		
25	张金火	实际控制人项飞勇朋友，曾为肯特催化员工	2016.1.18	投资需求
26	张美琪	实际控制人项飞勇表弟配偶	2016.1.18	投资需求
27	周国锋	实际控制人郭燕平姨丈	2016.1.18	投资需求

（二）未将杭州海辰、衢州海昌及其控制人吕连梅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采购价格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比较等情况说明相关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实质性利益倾斜或输送。

1、衢州海昌、杭州海辰情况

（1）衢州海昌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衢州市海昌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2683126437E
成立时间	2008-12-19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衢化街道学院路 399 号 703-2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吕连梅持股 90.00%； 熊海持股 10.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吕连梅； 监事熊海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带储存）（具体品名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杭州海辰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杭州海辰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7Y9U75P
成立时间	2016-07-26
注册资本（万元）	700.00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西兴路 2333 号星澜大厦 4 幢 15 层 1503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吕连梅持股 51%； 熊海持股 49%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熊海；

项目	内容
	监事吕连梅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零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不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不是《公司法（2018年修订）》规定的关联方

《公司法（2018年修订）》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衢州海昌、杭州海辰、吕连梅、熊海并不是肯特催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故不是《公司法（2018年修订）》规定的关联方。

（2）不是《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关联方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	核查说明	是否属于关联方
①该企业的母公司；	衢州海昌、杭州海辰不是肯特催化的母公司	吕连梅、熊海不是肯特催化的关联自然人，衢州海昌、杭州海辰不是肯特催化的关联法人
②该企业的子公司；	衢州海昌、杭州海辰不是肯特催化的子公司	
③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衢州海昌、杭州海辰与肯特催化不存在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④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吕连梅通过高山流水间接持有肯特催化5万股股份，根据合伙协议高山流水由普通合伙人郭燕平实际控制，吕连梅不存在对肯特催化实施共同控制	
⑤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吕连梅通过高山流水间接持有肯特催化5万股股份，根据合伙协议高山流水由普通合伙人郭燕平实际控制，吕连梅不存在对肯特催化实施重大影响	
⑥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衢州海昌、杭州海辰股东均为吕连梅、熊海，不是肯特催化的合营企业	

⑦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衢州海昌、杭州海辰股东均为吕连梅、熊海，不是肯特催化的联营企业	
⑧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吕连梅通过高山流水间接持有肯特催化 5 万股股份，根据合伙协议高山流水由普通合伙人郭燕平实际控制，吕连梅不是肯特催化的主要投资者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⑨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吕连梅、熊海不是肯特催化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⑩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衢州海昌、杭州海辰不是肯特催化主要投资者、关键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不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规定的关联方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规定	核查说明	是否属于关联方
1、关联法人：		
①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肯特催化的实际控制人为项飞勇、郭燕平夫妇，衢州海昌、杭州海辰不是关联法人	衢州海昌、杭州海辰均不属于肯特催化的关联法人
②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衢州海昌、杭州海辰不是肯特催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是关联法人	
③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衢州海昌、杭州海辰的实控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吕连梅、熊海，均不是肯特催化的关联自然人	
④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衢州海昌、杭州海辰不是持有肯特催化 5% 以上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⑤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衢州海昌、杭州海辰过去 12 个月与肯特催化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没有相关协议或安排生效后 12 个月内与肯特催化形成关联关系	
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肯特催化与衢州海昌、杭州海辰之间的交易不存在利益倾斜，系合理、公允的商业往来，不存在实质上的关联关系	
2、关联自然人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规定	核查说明	是否属于关联方
①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吕连梅通过高山流水间接持有肯特催化5万股股份、持股0.03%，吕连梅和熊海均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肯特催化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吕连梅、熊海均不属于肯特催化的关联自然人
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吕连梅、熊海不是肯特催化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肯特催化的实际控制人为项飞勇、郭燕平夫妇，不是法人，不适用	
④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吕连梅和熊海不是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⑤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吕连梅、熊海过去12个月与肯特催化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没有相关协议或安排生效后12个月内与肯特催化形成关联关系	
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肯特催化与衢州海昌、杭州海辰之间的交易不存在利益倾斜，系合理、公允的商业往来，不存在实质上的关联关系	

（4）不是《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规定	核查说明	是否属于关联方
1、关联法人		
①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肯特催化的实际控制人为项飞勇、郭燕平夫妇，衢州海昌、杭州海辰不是关联法人	衢州海昌、杭州海辰均不属于肯特催化的关联法人
②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衢州海昌、杭州海辰不是肯特催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是关联法人	
③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衢州海昌、杭州海辰的实控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吕连梅、熊海，均不是肯特催化的关联自然人	
④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衢州海昌、杭州海辰不是持有肯特催化5%以上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⑤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存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衢州海昌、杭州海辰过去12个月与肯特催化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没有相关协议或安排生效后12个月内与肯特催化形成关联关系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 6.3.3 规定	核查说明	是否属于 关联方
⑥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肯特催化与衢州海昌、杭州海辰之间的交易不存在利益倾斜，系合理、公允的商业往来，不存在实质上的关联关系	
2、关联自然人		
①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吕连梅通过高山流水间接持有肯特催化 5 万股股份、持股 0.07%，吕连梅和熊海均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肯特催化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吕连梅、熊海均不属于肯特催化的关联自然人
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吕连梅、熊海均不是肯特催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肯特催化的实际控制人为项飞勇、郭燕平夫妇，不是法人，不适用	
④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吕连梅、熊海均不是持有肯特催化 5% 以上股份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不是肯特催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实质性利益倾斜或输送

（1）持续向杭州海辰、衢州海昌采购原材料的原因及必要性

①向杭州海辰采购原材料的原因及必要性

杭州海辰系贸易商，主营业务为农药及助剂批发、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等。肯特催化向其采购四丁基二醋酸铵、四丁基氟硼酸铵、对二甲氨基吡啶和溴化六甲双铵等产品，前述产品主要作为生产农药的相转移催化剂，杭州海辰以农药及助剂贸易为主，具有相关采购能力和供货渠道。鉴于公司下游客户对于上述产品的少量配套性或临时性需求，考虑到公司采购渠道便利性，为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故向杭州海辰采购。

②向衢州海昌采购原材料的原因及必要性

衢州海昌系贸易商，长期经营氯甲烷、三甲胺、氨水、甲酸等化工产品贸易，与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代码：600160）、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码：000830）等上游供应商形成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其向厂家采购量较大，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而衢州海昌同时具有运输渠道资源，能够及时满足和保证原材料的供应。

鉴于衢州海昌长期从事上述产品的贸易，具备相关的采购及运输优势，同时也是格林达（代码：603931）三甲胺的主要供应商，为此公司选择衢州海昌作为合作供应商进行产品的采购。

（2）公司与杭州海辰化工有限公司交易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州海辰的交易内容

年度	交易内容	数量（吨）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单价（元/千克）
2023年度	-	-	-	-
2022年度	采购四丁基氟硼酸铵	3.92	79.79	203.54
	采购溴化六甲双铵	4.48	53.86	120.35
	采购四丁基二醋酸铵	2.45	32.96	134.51
	采购四丁基三溴化铵	2.20	16.55	75.22
	合计	13.05	183.15	-
2021年度	采购四丁基氟硼酸铵	2.09	36.99	176.78
	采购四丁基二醋酸铵	2.91	30.37	104.42
	采购对二甲氨基吡啶	1.93	23.00	119.47
	合计	6.93	90.36	-

②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州海辰的交易背景

杭州海辰系贸易商，主营业务为农药及助剂批发、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等。肯特催化向其采购四丁基二醋酸铵、四丁基氟硼酸铵、对二甲氨基吡啶和溴化六甲双铵等产品，前述产品主要作为生产农药的相转移催化剂，杭州海辰以农药及助剂贸易为主，具有相关采购能力和供货渠道。鉴于公司下游客户对于上述产品的少量配套性或临时性需求，考虑到公司采购渠道便利性，为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故向杭州海辰采购。

③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州海辰的交易公允性

四丁基二醋酸铵、四丁基氟硼酸铵、溴化六甲双铵等属于季铵盐系列小众产品，公司均直接向杭州海辰采购，无公开市场价格，双方协商定价为主，为此考虑通过相关交易产生毛利率的角度，分析交易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向杭州海辰的采购价格和对外销售价格，计算毛利率如下：

年度	采购项目	毛利额（万元）	毛利率
2023年度	-	-	-
2022年度	四丁基氟硼酸铵	11.70	12.79%
	溴化六甲双铵	4.98	8.47%
	四丁基二醋酸铵	2.91	8.12%
	四丁基三溴化铵	3.32	16.70%
	合计	22.91	-
2021年度	四丁基氟硼酸铵	13.21	26.32%
	四丁基二醋酸铵	12.26	28.76%
	对二甲氨基吡啶	5.73	19.96%
	合计	31.20	-

注 1：毛利额=（销售单价-采购单价）*采购数量

注 2：毛利率=（销售单价-采购单价）/销售单价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杭州海辰采购产品对应外销的毛利率 2021 年较高，2022 年度较低，总体毛利额较小。毛利率变动原因系以上产品受众较小，市场价格信息不足，具有较大利润空间，同时定价基本保持不变，所以在 2021 年采购价较低时，毛利率较高，2022 年度采购价上升，毛利率降低。

综上所述，公司与杭州海辰 2021-2022 年度交易规模较小，交易价格总体公允，不存在重大差异，2023 年度未发生交易。

（3）公司与衢州市海昌化工有限公司交易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与衢州海昌的交易内容

年度	交易内容	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千克）
2023年度	三甲胺	1,486.84	1,022.96	6.88
	氯甲烷	957.46	247.63	2.59
	甲酸	58.50	32.81	5.61
	二氯甲烷	20.00	8.72	4.36
	合计	2,522.80	1,312.11	-
2022年度	三甲胺	1,365.76	2,060.19	15.08
	氯甲烷	849.34	427.86	5.04
	甲酸	57.24	43.31	7.57
	二氯甲烷	40.00	20.97	5.24
	合计	2,312.34	2,552.34	-

年度	交易内容	数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千克)
2021年度	三甲胺	1,134.26	1,147.61	10.12
	氯甲烷	813.75	354.54	4.36
	甲酸	148.10	87.71	5.92
	二氯甲烷	32.50	17.67	5.44
	合计	2,128.61	1,607.53	-

②报告期内，公司与衢州海昌的交易背景

衢州海昌系贸易商，长期经营氯甲烷、三甲胺、氨水、甲酸等化工产品贸易，与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代码：600160）、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码：000830）等上游供应商形成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其向厂家采购量较大，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同时衢州海昌具有运输渠道资源，能够及时满足和保证原材料的供应。

鉴于衢州海昌长期从事上述产品的贸易，具备相关的采购及运输优势，同时也是格林达（代码：603931）三甲胺的主要供应商，为此公司选择衢州海昌作为合作供应商进行产品的采购。

③报告期内，公司与衢州海昌的交易公允性

a.采购三甲胺产品与向其他方采购价格比较如下：

供应商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衢州海昌（元/千克）	6.88	15.08	10.12
向其他方采购（元/千克）	6.27	14.12	8.00
差异率	9.73%	6.83%	26.42%

注：差异率=（向衢州海昌采购单价-向其他方采购单价）/向其他方采购单价；其中，其他方指除衢州海昌以外的其他供应商。

由上表可见，2021年度向衢州海昌采购三甲胺价格与向其他方采购价格差异较大，原因系当年10-12月份化工原料价格受“能耗双控”和贸易进口受阻的影响，价格涨幅较大，对其他方采购发生在第3季度，未受此影响。比较2021年度同期价格，列示如下：

项目	对衢州海昌交易价格（元/千克）				对其他方交易价格 （元/千克）	差异率
	第4季度	第3季度	第2季度	第1季度	第3季度	第3季度

三甲胺	16.19	7.93	6.50	7.79	8.00	-0.88%
-----	-------	------	------	------	------	--------

注：差异率=（向衢州海昌采购单价-向其他方采购单价）/向其他方采购单价；其中，其他方指除衢州海昌以外的其他供应商。

2023 年度，向衢州海昌采购三甲胺价格与向其他方采购价格差异较大，原因系当年三甲胺价格处于波动期间，公司向其他方采购批次较少，均价与衢州海昌采购均价存在一定差异。

b.衢州海昌对公司销售氯甲烷与向其他方销售价格比较如下：

由于衢州海昌系公司氯甲烷唯一供应商，未能获取公司向其他方的采购价格，通过获取衢州海昌 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对外销售氯甲烷均价，与公司采购价格比较如下：

时间	衢州海昌对公司 售价（元/千克）	衢州海昌对其他方 售价（元/千克）	差异率
2023年度	2.59	2.64	-1.89%
2022年度	5.04	5.13	-1.75%
2021年度	4.36	4.26	2.38%

注：差异率=（衢州海昌对公司售价-衢州海昌对其他方售价）/衢州海昌对其他方售价；其中，其他方指除公司以外的衢州海昌其他客户。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衢州海昌交易价格与衢州海昌对其他方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与衢州海昌交易价格总体公允，不存在重大差异。

（4）与杭州海辰、衢州海昌交易金额占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比例

公司与杭州海辰、衢州海昌在报告期内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总额占公司对应指标比例如下：

①公司与上述公司交易对应的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杭州海辰交易金额	-	-	-
发行人营业收入	66,607.25	80,768.09	63,584.39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0.00%	0.00%	0.00%

②公司与上述公司交易对应的成本、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杭州海辰、衢州海昌交易对应成本	1,312.11	2,735.49	1,697.89
其中：衢州海昌	1,312.11	2,552.34	1,607.53
杭州海辰	-	183.15	90.36
发行人营业成本	49,138.52	59,379.91	45,963.67
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	2.67%	4.61%	3.69%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杭州海辰和衢州海昌发生交易对应的金额占公司收入和成本费用的比例均未超过 5.00%，以上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会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产生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5）发行人采购金额占衢州海昌销售同类产品的比例

单位：吨、万元、%

年度	交易内容	数量	销售金额	占衢州海昌同类产品销售比例
2023年度	三甲胺	1,486.84	1,022.96	19.13
	氯甲烷	957.46	247.63	23.06
	甲酸	58.50	32.81	15.42
	二氯甲烷	20.00	8.72	12.63
	合计	2,522.80	1,312.11	-
2022年度	三甲胺	1,365.76	2,060.19	18.96
	氯甲烷	849.34	427.86	22.58
	甲酸	57.24	43.31	18.30
	二氯甲烷	40.00	20.97	14.29
	合计	2,312.34	2,552.34	-
2021年度	二氯甲烷	32.50	17.67	13.38
	甲酸	148.10	87.71	25.71
	氯甲烷	813.75	354.54	22.12
	三甲胺	1,134.26	1,147.61	19.30
	合计	2,128.61	1,607.53	-

（三）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查验：

- 1、查阅了高山流水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以及有限合伙人签署的调查表；
- 2、访谈了高山流水执行事务合伙人郭燕平；
- 3、查阅杭州海辰、衢州海昌的工商档案，了解其股权演变及股东的出资、董监高任职情况；
- 4、从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途径网络核查杭州海辰、衢州海昌的基本情况、股东情况、变更情况等信息；
- 5、查阅吕连梅签署的《股东及间接股东情况调查表》，了解吕连梅间接投资发行人的情况；
- 6、访谈杭州海辰、衢州海昌实际控制人吕连梅；
- 7、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已如实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 8、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就调查表中披露的其自身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进行了复核确认；
- 9、查阅发行人关联方交易和比照关联方交易进行披露的交易相关的合同、记账凭证，对于具有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的，直接比较相关交易价格和可比市场公允价格；对于不具有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的，比较发行人对其他方交易价格；对于不具有可比市场公允价格和对其他方交易价格的，获取并比较发行人交易对手方对外销售价格；对于以上价格均未能获取的，计算并比较相关交易产生的毛利率，核查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 10、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和比照关联方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金额，与发行人相应的指标相比较，分析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高山流水系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1 月成立，系因实际控制人亲属、朋友

有投资需求，发行人亦有融资需求。

2、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发行人未将杭州海辰、衢州海昌及其实际控制人吕连梅认定为关联方的理由充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与衢州海昌、杭州海辰的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会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反馈问题 5：关于超产能生产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肯特催化存在危险化学品超产能的情形，公司已对该事项进行整改，所在区域县级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免于行政处罚；市级应急管理局已知悉并确认上述情况属实。

请发行人：（1）针对肯特催化危险化学品超产能，说明市级相关部门知悉确认的具体形式，出具证明文件的相关部门是否为有权主管部门，有关证明是否具有法律依据及法律效力；（2）说明子公司江西肯特是否存在危险化学品超范围及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如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关确认依据。

回复：

（一）针对肯特催化危险化学品超产能，说明市级相关部门知悉确认的具体形式，出具证明文件的相关部门是否为有权主管部门，有关证明是否具有法律依据及法律效力；

1、肯特催化危险化学品超产能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肯特催化生产的产品中四乙基氢氧化铵、四丁基氢氧化铵属于危险化学品，上述产品均在《安全生产许可证》中进行了登记，肯特催化危险化学品不存在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品种范围生产的情形。

肯特催化于 2019 年存在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产品产能生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年度	产品名称	产能（注）	产量	超产比例
2019 年度	四乙基氢氧化铵	750.00	1,484.67	97.96%

注：四乙基氢氧化铵 2019 年环评批复产能为 1,285 吨，《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产品产能为 750 吨，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换发了编号为(ZJ)WH 安许证字[2019]-J-2135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换发新证后，《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四乙基氢氧化铵产能为 1,285 吨。

综上所述，肯特催化于 2019 年存在四乙基氢氧化铵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产品产能生产的情形，但前述危险化学品超产能的情形属于报告期外，公司已对该事项完成整改。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存在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产品范围及产能生产的情形。

2022 年 9 月 9 日，仙居县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肯特催化向该局汇报了公司 2019 年以来存在实际产量与《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相关产品产能不符的情况，但目前均已通过相关审批程序完成了整改。鉴于自 2019 年至今，肯特催化各项生产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期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认为肯特催化上述行为不属于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免于行政处罚。

2022 年 9 月 13 日，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主管机关台州市应急管理局已知悉并确认上述情况属实。

根据仙居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信用中国（浙江）查询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肯特催化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市级相关部门知悉确认的具体形式

2022 年 9 月 9 日仙居县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并递交台州市应急管理局进行汇报，《情况说明》中表明肯特催化 2019 年以来存在实际产量与《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相关产品产能不符的情况，但目前均已通过相关审批程序完成了整改。仙居县应急管理局认为肯特催化上述行为不属于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重大行政违法违规行为，免于行政处罚。

台州市应急管理局知悉上述情况并经核查确认后，2022 年 9 月 13 日在该《情况说明》上确认“情况属实”并加盖台州市应急管理局公章。

3、出具证明文件的相关部门是否为有权主管部门，有关证明是否具有法律依据及法律效力

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危险化学品安全行政许可审批权限的通知》（浙安监管危化[2018]8号），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除保留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构成一级重大危险源的生产企业、中央在浙和省属企业、跨设区市的生产企业的审批权限外，其余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事项均委托设区市安监部门实施，具体委托实施办理流程按照《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委托实施管理暂行办法》（浙安监管法规[2017]16号）执行。同时，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浙应急法规[2022]18号），《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危险化学品安全行政许可审批权限的通知》（浙安监管危化[2018]8号）继续有效。因此，报告期内，肯特催化相关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审批主管机关为台州市应急管理局。

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对其职责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因此，肯特催化所在行政区域内的应急管理部门台州市应急管理局、仙居县应急管理局享有对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日常监管及行政处罚权力。

综上，台州市应急管理局与仙居县应急管理局为有权主管部门，由台州市应急管理局知悉并确认《情况说明》以及由仙居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具有法律依据及法律效力。

（二）说明子公司江西肯特是否存在危险化学品超范围及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如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关确认依据。

报告期内，子公司江西肯特生产产品中四甲基氢氧化铵、四乙基氢氧化铵属于危险化学品，2019年，江西肯特未生产四甲基氢氧化铵及四乙基氢氧化铵，2020年至2023年，江西肯特四甲基氢氧化铵、四乙基氢氧化铵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产品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四甲基氢氧化铵	324.79	90.61	164.43	52.81

四乙基氢氧化铵	350.68	484.78	119.11	0.00
---------	--------	--------	--------	------

2020年2月26日，江西肯特取得吉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异地技改扩能<一期年产20838吨季（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市环评字【2020】5号），根据环评批复，江西肯特四甲基氢氧化铵、四乙基氢氧化铵产能分别为200吨/年和2,000吨/年。2023年6月15日，江西肯特取得吉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23228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新改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市环评字[2023]32号），根据环评批复，江西肯特四甲基氢氧化铵、四乙基氢氧化铵产能分别变更为700吨/年、1,500吨/年。江西肯特2020年至2023年四甲基氢氧化铵及四乙基氢氧化铵均未超出前述环评批复产能，江西肯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危险化学品超范围及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三）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查验：

1、查阅了仙居县应急管理局出具并由台州市应急管理局确认的《情况说明》文件；

2、查阅《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试行）》《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危险化学品安全行政许可审批权限的通知》（浙安监管危化[2018]8号）、《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浙应急法规[2022]18号）等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的规定；

3、查阅江西肯特环评批复、《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公司各产品产量统计表对比分析报告内江西肯特超产能超范围生产情况；

4、查阅《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对比分析江西肯特超范围及超产能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台州市应急管理局已知悉肯特催化危险化学品超产能情况，台州市应急管理局与仙居县应急管理局为有权主管部门，由台州市应急管理局知悉并确认《情况说明》以及由仙居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具有法律依据及法律效力；

2、江西肯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危险化学品超范围及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五、反馈问题 6：关于监控化学品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生产产品中三苯基甲基溴化磷、三苯基乙基溴化磷和四丁基氟化铵属于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但其在生产前未报请相关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且未就该生产活动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2022年8月19日，发行人所在区域市级经济和信息化局证明，认为发行人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就该事项进行行政处罚。2022年10月28日，省级经济和信息化厅向发行人下发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许可有效期为2022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许可范围为三苯基甲基溴化磷、三苯基乙基溴化磷、四丁基氟化铵、四乙基氟硼酸铵。

请发行人说明：（1）未获得批准及许可证所生产的属于监控化学品的产品的类型数量规模等具体情况；（2）发行人取得证明文件至取得生产特别许可证之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3）出具证明文件的相关部门是否为有权主管部门，有关证明是否具有法律依据及法律效力。

回复：

（一）未获得批准及许可证所生产的属于监控化学品的产品的类型数量规模等具体情况：

肯特催化生产产品中三苯基甲基溴化磷、三苯基乙基溴化磷和四丁基氟化铵属于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但其在生产前未报请相关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且未就该等生产活动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发行人已对情况进行整改，并于2022年10月28日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证书编号：HW-33H0162）。前述产品在2019年至2022年10月28日的生产规模及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吨、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2022年10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产量	收入	产量	收入	产量	收入	产量	收入

项目	2022年1月-2022年10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产量	收入	产量	收入	产量	收入	产量	收入
三苯基甲基溴化磷	149.80	1,806.26	84.95	1,229.33	153.55	954.78	129.15	1,106.56
三苯基乙基溴化磷	-	111.68	271.33	2,067.73	-	-	-	
四丁基氟化铵	56.04	925.09	46.34	690.13	34.11	561.29	15.63	340.54
上述未获得批准及许可证所生产的属于监控化学品产量及收入合计	205.84	2,843.03	402.62	3,987.18	187.65	1,516.07	144.78	1,447.09
未获得批准及许可证所生产的属于监控化学品的数量和收入占当年公司总产量及总收入比例	0.97%	3.52%	2.23%	6.27%	1.02%	3.12%	0.77%	3.11%

2019年至2022年，发行人未获得批准及许可证所生产的属于监控化学品产量分别为144.78吨、187.65吨、402.62吨和205.84吨，实现销售收入1,447.09万元、1,516.07万元、3,987.18万元和2,843.03万元，占当年发行人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0.77%、1.02%、2.23%和0.97%，占当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1%、3.12%、6.27%和3.52%，占比较低。

（二）发行人取得证明文件至取得生产特别许可证之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022年8月19日，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肯特催化未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未造成严重违法后果，该局认为肯特催化未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就该事项对肯特催化作出行政处罚。自2019年1月1日至今，肯特催化未有因违反监控化学品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3月28日，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肯特催化未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未造成严重违法后果，该局认为肯特催化未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就该事项对肯特催化作出行政处罚。自2022年8月19日至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期间，肯特催化未有因违反监控化学品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6月9日，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出具《证明》，确认肯特催化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在生产经营监控化学品过程中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不存在因违反监控化学品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被该厅处罚的情形。

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上述证明，发行人取得证明文件至取得生产特别许可证之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出具证明文件的相关部门是否为有权主管部门，有关证明是否具有法律依据及法律效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第三条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

根据上述规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和下属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肯特催化所在地的监控化学品管理工作。出具证明文件的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和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为有权主管部门，有关证明具有法律依据及法律效力。

（四）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查验：

- 1、查阅了肯特催化2019年至2022年产量统计表；
- 2、查阅了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和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 3、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监控化学品管理相关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2019年至2022年，肯特催化存在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但其在生产前未报请相关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且未就该等生产活动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的情形，发行人已对前

述产品的生产规模进行了说明；

2、发行人取得证明文件至取得生产特别许可证之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3、出具证明文件的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和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为有权主管部门，有关证明具有法律依据及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一、反馈问题 3

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高山流水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合伙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高山流水有限合伙人所控制的杭州海辰化工有限公司、衢州市海昌化工有限公司存在购销往来。请发行人：（1）说明未将杭州海辰化工有限公司、衢州市海昌化工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的理由是否充分；（2）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3）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4）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按重要性水平确定）的，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5）披露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6）针对报告期内频繁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7）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未将杭州海辰化工有限公司、衢州市海昌化工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的理由是否充分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十五条规定：发行人应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杭州海辰、衢州海昌系吕连梅控股的公司，吕连梅系肯特催化持股平台高山流水有限合伙人，通过高山流水间接持有肯特催化 5 万元股份，占比 0.07%，除前述投资关系外，肯特催化以及肯特催化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吕连梅、杭州海辰、衢州海昌不存在以下情形：

1、属于《公司法（2018 年修订）》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2、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所列示的以下情形，即：①该企业的母公司；②该企业的子公司；③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④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⑤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⑥该企业的合营企业；⑦该企业的联营企业；⑧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⑨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⑩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1）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①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②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

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③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④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⑤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①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③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④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⑤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4、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规定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关联自然人：

（1）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①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②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③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④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2）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①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③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④本款第①项、第②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综上，吕连梅及其控制的杭州海辰、衢州海昌不属于肯特催化的关联方。

（二）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

对照上文所述《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关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合伙人签章确认的调查表，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如下所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飞勇、郭燕平；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致格机电、肯特投资、蓝天碧水、高山流水；

（3）持有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肯特投资、毅达专精、毅达成果、附加值青山、崇山投资；

（4）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江西肯特、肯特科技；

（5）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项飞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郭燕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陈征海	董事、副总经理
4	张志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林永平	董事、副总经理
6	李晓宇	董事
7	任正华	董事
8	王建国	独立董事

9	陈效东	独立董事
10	徐彦迪	独立董事
11	杨建锋	监事会主席
12	徐文良	监事
13	马秋芬	监事
14	吴尖平	副总经理
15	杨涛	财务总监

与公司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公司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仙居县夕野民宿	实际控制人项飞勇、郭燕平之女项晨璐担任其负责人
2	浙江海盛电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郭燕平之兄郭海战持股 65%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3	常州圣悦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之兄林亚平持股 90%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4	上海香悦圣汇健康休闲娱乐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之兄林亚平持股 95%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之哥哥配偶陈娟芬持股 5% 并担任其监事
5	上海林应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之弟林叶平持股 60%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之弟弟配偶应雅芬持股 40% 并担任其监事
6	云南昌茂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之配偶哥哥林建伟持股 100%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宣威市云轩农林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之配偶哥哥林建伟持股 40% 并担任其总经理
8	仙居县佩玖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董事陈征海之哥哥配偶陈凤娟持股 100%
9	仙居县坦华开锁店	董事陈征海之配偶弟弟张坦华担任其负责人
10	天津谐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李晓宇持股 51%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李晓宇之子李孟函持股 49%
11	精诚众创（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李晓宇持股 45% 并担任其监事；董事李晓宇之配偶徐占芳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李晓宇之子李孟函持股 55%
12	天津谐诚标准物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李晓宇持股 55%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李晓宇之子李孟函持股 45% 并担任其监事
13	天津市冠群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李晓宇持股 50% 并担任其监事，已于 2006 年 10 月 13 日吊销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4	洛阳市瀍河区鸿信物资经营部	董事李晓宇之配偶弟弟徐宏道担任其负责人
15	洛阳鸿穗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李晓宇之配偶弟弟徐宏道持股 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李晓宇配偶弟弟徐银宏担任其财务负责人
16	上海摩尔口腔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正华担任其董事
17	生原微创医疗器械（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任正华担任其董事
18	上海禹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任正华担任其董事
19	杭州尚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任正华担任其董事
20	凯瑞斯德生化（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任正华担任其董事
21	江西隆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任正华担任其董事
22	苏州鹏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任正华担任其董事
23	仪征市新城镇成兵烟酒商店	董事任正华之配偶父亲赵成兵担任其负责人
24	河曲县华杰晋吉商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建国之弟王建华持股 7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独立董事王建国之弟媳黄秀萍持股 30%并担任其监事
25	中能建（澠池）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建国之儿媳父亲赵锦明担任其董事
26	通益冶金专用设备制造（邯郸）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建国配偶弟弟樊君担任其经理。
27	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彦迪担任其副总经理、合规总监
28	台州市富耀利清洗机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彦迪之配偶父亲潘学富持股 88.19%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独立董事徐彦迪之配偶姐姐潘耀平持股 11.81%并担任其监事
29	上海富友清洗机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彦迪之配偶父亲潘学富持股 6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已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吊销
30	仙居县汤归湖农场	监事杨建锋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1	宜春浩汇织造有限公司	监事徐文良之哥哥配偶李若风持股 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32	宜春弘圣日用品有限公司	监事徐文良之哥哥配偶李若风持股 50%
33	仙居县康扬粮油店	监事徐文良之弟徐光明担任其负责人
34	吉安亿通机电有限公司	监事徐文良之大姐配偶董大鸣持股 51%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5	临海市建会泥浆泵厂	监事徐文良之大姐配偶董大鸣持股 100%
36	宜春市点石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徐文良之兄徐文清持股 99.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37	仙居县鸿润涂料有限公司	监事马秋芬之配偶郑健担任其副总经理
38	仙居县马祎冷库	监事马秋芬之兄马建平担任其负责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39	仙居县木秀于林工艺品加工厂	监事马秋芬之哥哥配偶周小飞担任其负责人
40	天台县尖斌早餐店	副总经理吴尖平之兄吴尖斌担任其负责人
41	仙居县荷雅服装店	副总经理吴尖平之配偶姐姐吴丽荷担任其负责人
42	仙居县尖平农场	副总经理吴尖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3	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杨涛之妻王琳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4	杭州市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杨涛之妻王琳担任其副总经理
45	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杨涛之妻王琳担任其董事
46	杭州市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杨涛之妻王琳担任其副总经理
47	淳安县千岛湖镇兴平饭店	财务总监杨涛之配偶父亲王小平担任其负责人
48	淳安千岛湖平富食品店	财务总监杨涛之配偶父亲王小平担任其负责人

(7)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① 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周为利	2020年10月至2021年10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② 曾经的关联法人

序号	公司	关联关系	备注
1	澳洲澳林（北京）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李晓宇持股 30.00%，担任经理	2021-10-22 注销
2	天宁区兰陵圣悦汇瑜伽馆	公司董事林永平之兄林亚平担任其负责人	2023-05-04 注销
3	仙居县圣悦汇足浴店	公司董事林永平之兄林亚平担任其负责人	2023-05-19 注销
4	上海颐特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永平之兄林亚平持有其 6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2024-01-30 注销
5	浙江禾恬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之兄林亚平持股 80%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之哥哥配偶陈娟芬持股 20% 并担任其监事	2024-02-24 注销
6	仙居思波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之兄林亚平持股 70%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之哥哥配偶陈娟芬持股 30% 并担任其监事	2024-02-22 注销
7	祥博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正华 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内担任其董事	目前已不再担任董事
8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正华于 2019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期间内担任其董	目前已不再担任董事

序号	公司	关联关系	备注
		事	
9	浙江伏尔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正华于 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期间内担任其董事。	目前已不再担任董事
10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正华于 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4 月期间内担任其董事。	目前已不再担任董事
11	上高县鑫旺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徐文良之兄徐文清持股 90%，担任监事	2021-10-14 注销
12	上高县悦宏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徐文良之兄徐文清配偶李若风持股 90%，担任执行董事	2021-08-16 注销
13	上高县岑葵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徐文良之哥哥配偶李若风持股 99%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4-02-22 注销
14	杭州启辰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杨涛 2017 年 7 月 4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担任董事	目前已不再担任董事
15	杭州路先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杨涛配偶王琳在 2018 年 3 月至 2023 年 9 月期间内担任其董事	目前已不再担任董事
16	杭州希创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杨涛配偶王琳在 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期间内担任其董事	目前已不再担任董事
17	杭州海外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杨涛配偶王琳在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间内担任其董事长	目前已不再担任董事长
18	杭州临安德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杨涛配偶王琳在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内担任其董事	目前已不再担任董事
19	青山湖区丽雅楠文具店	公司财务总监杨涛姐姐杨丽担任其负责人。	2023-04-10 注销
20	淳安红中棋牌室	发行人财务总监杨涛之配偶弟弟王珣 2024 年 1 月曾担任其负责人	目前已不再担任负责人
21	黄山市屯溪区芸芸画店	公司监事马秋芬之配偶哥哥郑伟担任其负责人	2021-12-31 注销
22	中能建（林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建国儿媳父亲赵锦明于 2018 年 9 月 3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期间内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目前已不再担任其董事或总经理
23	无棣中电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效东配偶的哥哥李安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期间内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目前已不再担任其董事或总经理
24	中电建（桐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效东配偶的哥哥李安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期间内担任其董事	目前已不再担任其董事
25	乡宁县瑞电科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效东配偶的哥哥李安担任其总经理	2022-12-23 注销
26	延安华勘院新能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效东配偶的哥哥李安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期间内担任其经理	目前已不再担任经理

序号	公司	关联关系	备注
27	无棣华东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效东配偶的哥哥李安于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1 月期间内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目前已不再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28	广西泰富新能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效东之配偶哥哥李安担任其董事	2023-12-11 注销
29	枣庄华金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效东之配偶哥哥李安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2024-03-08 注销
30	仙居县聚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肯特催化已经将所持聚合金融 6.00% 的 300 万元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并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至此肯特催化不再参股聚合金融	2023-04-11 转让给非关联方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充分披露了上述情况，发行人的关联方披露完整。

2、关联交易

通过查询经审计的发行人财务报告、报告期内采购台账和销售台账，并抽取了关联交易相关业务合同及会计凭证，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三）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公司与杭州海辰化工有限公司交易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州海辰的交易内容

年度	交易内容	数量（吨）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单价（元/千克）
2023 年度	-	-	-	-
2022 年度	采购四丁基氟硼酸铵	3.92	79.79	203.54
	采购溴化六甲双铵	4.48	53.86	120.35
	采购四丁基二醋酸铵	2.45	32.96	134.51
	采购四丁基三溴化铵	2.20	16.55	75.22
	合计	13.05	183.15	-
2021 年度	采购四丁基氟硼酸铵	2.09	36.99	176.78
	采购四丁基二醋酸铵	2.91	30.37	104.42
	采购对二甲氨基吡啶	1.93	23.00	119.47
	合计	6.93	90.36	-

(2) 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州海辰的交易背景

杭州海辰系贸易商，主营业务为农药及助剂批发、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等。肯特催化向其采购四丁基二醋酸铵、四丁基氟硼酸铵、对二甲氨基吡啶和溴化六甲双铵等产品，前述产品主要作为生产农药的相转移催化剂，杭州海辰以农药及助剂贸易为主，具有相关采购能力和供货渠道。鉴于公司下游客户对于上述产品的少量配套性或临时性需求，考虑到公司采购渠道便利性，为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故向杭州海辰采购。

(3) 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州海辰的交易公允性

四丁基二醋酸铵、四丁基氟硼酸铵、溴化六甲双铵等属于季铵盐系列小众产品，公司均直接向杭州海辰采购，无公开市场价格，双方协商定价为主，为此考虑通过相关交易产生毛利率的角度，分析交易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向杭州海辰的采购价格和对外销售价格，计算毛利率如下：

年度	采购项目	毛利额（万元）	毛利率
2023 年度	-	-	-
2022 年度	四丁基氟硼酸铵	11.70	12.79%
	溴化六甲双铵	4.98	8.47%
	四丁基二醋酸铵	2.91	8.12%

年度	采购项目	毛利额（万元）	毛利率
	四丁基三溴化铵	3.32	16.70%
	合计	22.91	-
2021 年度	四丁基氟硼酸铵	13.21	26.32%
	四丁基二醋酸铵	12.26	28.76%
	对二甲氨基吡啶	5.73	19.96%
	合计	31.20	

注 1：毛利额=（销售单价-采购单价）*采购数量

注 2：毛利率=（销售单价-采购单价）/销售单价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杭州海辰采购产品对应外销的毛利率 2021 年较高，2022 年度较低，总体毛利额较小。毛利率变动原因系以上产品受众较小，市场价格信息不足，具有较大利润空间，同时定价基本保持不变，所以在 2021 年采购价较低时，毛利率较高，2022 年度采购价上升，毛利率降低。

综上所述，公司与杭州海辰 2021-2022 年度交易规模较小，交易价格总体公允，不存在重大差异，2023 年度未发生交易。。

2、公司与衢州市海昌化工有限公司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与衢州海昌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如下：

年度	交易内容	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千克）
2023 年度	三甲胺	1,486.84	1,022.96	6.88
	氯甲烷	957.46	247.63	2.59
	甲酸	58.50	32.81	5.61
	二氯甲烷	20.00	8.72	4.36
	合计	2,522.80	1,312.11	-
2022 年度	三甲胺	1,365.76	2,060.19	15.08
	氯甲烷	849.34	427.86	5.04
	甲酸	57.24	43.31	7.57
	二氯甲烷	40.00	20.97	5.24
	合计	2,312.34	2,552.34	-
2021 年度	三甲胺	1,134.26	1,147.61	10.12
	氯甲烷	813.75	354.54	4.36
	甲酸	148.10	87.71	5.92
	二氯甲烷	32.50	17.67	5.44

年度	交易内容	数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千克)
	合计	2,128.61	1,607.53	-

(2) 报告期内，公司与衢州海昌的交易背景

衢州海昌系贸易商，长期经营氯甲烷、三甲胺、氨水、甲酸等化工产品贸易，与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代码：600160）、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码：000830）等上游供应商形成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其向厂家采购量较大，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同时衢州海昌具有运输渠道资源，能够及时满足和保证原材料的供应。

鉴于衢州海昌长期从事上述产品的贸易，具备相关的采购及运输优势，同时也是格林达（代码：603931）三甲胺的主要供应商，为此公司选择衢州海昌作为合作供应商进行产品的采购。

(3) 报告期内，公司与衢州海昌的交易公允性

①采购三甲胺产品与向其他方采购价格比较如下：

供应商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衢州海昌（元/千克）	6.88	15.08	10.12
向其他方采购（元/千克）	6.27	14.12	8.00
差异率	9.73%	6.83%	26.42%

注：差异率=（向衢州海昌采购单价-向其他方采购单价）/向其他方采购单价；其中，其他方指除衢州海昌以外的其他供应商。

由上表可见，2021 年度向衢州海昌采购三甲胺价格与向其他方采购价格差异较大，原因系当年 10-12 月份化工原料价格受“能耗双控”和贸易进口受阻影响，价格涨幅较大，对其他方采购发生在第 3 季度，未受此影响。比较 2021 年度同期价格，列示如下：

项目	对衢州海昌交易价格（元/千克）				对其他方 交易价格 （元/千克）	差异率
	第 4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1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3 季度
三甲胺	16.19	7.93	6.50	7.79	8.00	-0.88%

注：差异率=（向衢州海昌采购单价-向其他方采购单价）/向其他方采购单价；其中，其他方指除衢州海昌以外的其他供应商。

2023 年度，向衢州海昌采购三甲胺价格与向其他方采购价格差异较大，原因系当年三甲胺价格处于波动期间，公司向其他方采购批次较少，均价与衢州海昌采购均价存在一定差异。

②衢州海昌对公司销售氯甲烷与向其他方销售价格比较如下：

由于衢州海昌系公司氯甲烷唯一供应商，未能获取公司向其他方的采购价格，通过获取衢州海昌 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对外销售氯甲烷均价，与公司采购价格比较如下：

时间	衢州海昌对公司 售价（元/千克）	衢州海昌对其他方 售价（元/千克）	差异率
2023 年度	2.59	2.64	-1.89%
2022 年度	5.04	5.13	-1.75%
2021 年度	4.36	4.26	2.38%

注：差异率=（衢州海昌对公司售价-衢州海昌对其他方售价）/衢州海昌对其他方售价；其中，其他方指除公司以外的衢州海昌其他客户。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衢州海昌交易价格与衢州海昌对其他方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与衢州海昌交易价格总体公允，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与天津谐诚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与天津谐诚的交易内容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管理提升咨询服务	17.82	17.56	17.82

（2）报告期内，公司与天津谐诚的交易背景

天津谐诚主营业务为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公司委托天津谐诚提供 5S 管理、领导及管理变革和 TPM（预防保全和事后保全）咨询等系列服务。天津谐诚在各服务期跟踪推进项目，提供现场审核指导，提高公司各项工作能效。

（3）报告期内，公司与天津谐诚的交易公允性

由于该服务属于根据公司需求的定制化服务，无市场标准参考价格，通过查阅天津谐诚向其他长期合作方提供类似服务的协议所约定的价格，与发行人之间的价格不存在明显的差异，具有市场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与杭州海辰、衢州海昌的交易以及与关联方天津谐诚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情况。

（四）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按重要性水平确定）的，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1、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关联担保和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1）公司在报告期间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总额和重要性水平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66,607.25	80,768.09	63,584.39
营业成本	49,138.52	59,379.91	45,963.67
期间费用	6,952.55	8,354.90	6,998.24
利润总额	10,498.85	13,247.74	10,587.45

重要性水平依据对公司业务的影响程度确定，根据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 5%、成本费用的 5% 及利润总额的 10% 确定相关交易的重要性水平。

（2）公司与杭州海辰、衢州海昌、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总额占公司对应指标比例如下：

①公司与上述公司交易对应的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上述公司销售收入	-	-	-

营业收入	66,607.25	80,768.09	63,584.39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0.00%	0.00%

②公司与上述公司交易对应的成本、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上述公司交易对应成本	1,312.11	2,735.49	1,697.89
其中：衢州海昌	1,312.11	2,552.34	1,607.53
杭州海辰	-	183.15	90.36
营业成本	49,138.52	59,379.91	45,963.67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67%	4.61%	3.69%
与上述公司交易对应费用	17.82	17.56	17.82
其中：天津谐诚	17.82	17.56	17.82
期间费用	6,952.55	8,354.90	6,998.24
占期间费用的比例	0.26%	0.21%	0.25%

③公司与上述公司交易对应的利润总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上述公司交易对应利润总额	-	-	-
利润总额	10,498.85	13,247.74	10,587.45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00%	0.00%	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关联方、杭州海辰和衢州海昌发生交易对应的金额占公司收入和成本费用的比例均未超过 5.00%，对应的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未超过 10%，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影响较小，以上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会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产生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1)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低。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证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飞勇、郭燕平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2、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4、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人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③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如有）、领取薪酬（如有）；④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⑤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⑥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中对上述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进行了披露。

（五）披露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公司下列交易行为（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6、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债务除外）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含母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为公司关联方，以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规定：“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七）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关联交易：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报公司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5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中进行了披露。

2、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具体如下：

年度	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程序	关联股东/董事回避情况
2021 年度	天津谐诚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关联交易金额 17.82 万元	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审议标准，无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实际控制人项飞勇、郭燕平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关联担保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项飞勇、张志明、林永平回避； 关联监事徐文良回避； 关联股东项飞勇、郭燕平、张志明、林永平、徐文良、肯特投资、高山流水、蓝天碧水回避。
2022 年度	天津谐诚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关联交易金额 17.56 万元	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审议标准，无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实际控制人项飞勇、郭燕平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	关联董事项飞勇、张志明、林永平回避；

	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关联担保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联监事徐文良回避； 关联股东项飞勇、郭燕平、张志明、林永平、徐文良、肯特投资、高山流水、蓝天碧水回避
2023 年度	天津谐诚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关联交易金额 17.82 万元	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审议标准，无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实际控制人项飞勇、郭燕平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关联担保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项飞勇、张志明、林永平回避； 关联监事徐文良回避； 关联股东项飞勇、郭燕平、张志明、林永平、徐文良、肯特投资、高山流水、蓝天碧水回避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监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同意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六）针对报告期内频繁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了审议决策程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项飞勇、郭燕平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2、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4、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人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如有）、领取薪酬（如有）；（4）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

（七）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

1、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1）聚合金融

聚合金融系根据仙居县人民政府 2015 年第 7 次县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的《关于印发<仙居县中小企业还贷周转金风险补偿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仙政

办发[2016]6号)相关精神,由仙居县总商会牵头,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603520.SH)、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002332.SZ)、仙居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鼎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台州中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仙居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肯特催化等共同投资设立,旨在通过政府扶持引导,有效化解当地企业融资难、续贷难问题。

聚合金融经营范围仅限于仙居县中小企业还贷周转。经营方式为:在仙居县注册且符合当地产业发展要求的中小企业,遇到资金紧张、还贷难时,向聚合金融提出还贷周转支持申请,聚合金融向该企业的放贷银行书面去函确认该中小企业贷款及还贷信息的真实性,再综合考虑并决策是否给予该中小企业还贷周转的资金支持,该中小企业以支持资金还贷并获得放贷银行新发放的贷款后,再还款给聚合金融。

自聚合金融成立至发行人转让其股份前,发行人持有聚合金融300.00万元股份,持股比例6%。

①转让情况

根据聚合金融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会决议,聚合金融计划于2023年停止新增业务,并收回前期借贷资金,然后履行工商注销程序;同时该股东会决议同意肯特催化将所持聚合金融6%股份300万元转让给王喜明。

肯特催化于2023年3月28日与王喜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聚合金融于2023年4月11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肯特催化于2023年4月20日收到了王喜明的股权转让款300万元。

王喜明,系仙居县小南门停车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王明喜、仙居县小南门停车场有限公司与肯特催化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关联往来。

②对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根据聚合金融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计划于2023年停止新增业务,收回前期借贷资金,然后履行工商注销程序;人员尚在公司负责清收欠款及注销清算等相关工作。

③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发行人转让其股份前聚合金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聚合金融任职，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况。

2、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的关联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及其注销或对外转让情况	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1	澳洲澳林（北京）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公司董事李晓宇持有其30.00%股权并担任其经理。该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注销。	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仅零星办公用品资产已处置，无其他员工
2	上高县鑫旺矿业有限公司	贵稀金属（国家明令禁止的除外）、有色金属、非有色金属、硅、矿产品精选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证经营）	公司监事徐文良哥哥徐文清持有其90%股权并担任其监事；徐文良哥哥的配偶李若风持有其10%股权。该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注销。	仅零星办公用品资产已处置，业务终止，人员离职
3	上高县悦宏矿业有限公司	锌、铜矿石、萤石开采、加工、销售、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监事徐文良哥哥配偶李若风持有其9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该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注销。	仅零星办公用品资产已处置，业务终止，人员离职
4	上高县岑葵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徐文良之兄徐文清持有其1.00%股权并担任其监事；发行人监事徐文良之哥哥配偶李若风持有其99.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注销	资产已处置，业务终止，人员离职
5	黄山市屯溪区芸芸画店	礼品、装饰画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监事马秋芬之配偶哥哥郑伟担任其负责人。该企业于2021年12月31日注销。	个体工商户，注销前无其他资产，业务终止，无其他员工
6	乡宁县瑞电科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陈效东之配偶哥哥李安担任其总经理。该企业于2022年12月23日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去向的问题

7	天宁区兰陵圣悦汇瑜伽馆	一般项目：健身休闲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哥哥林亚平担任其负责人。该企业于2023年5月4日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去向的问题
8	仙居县圣悦汇足浴店	许可项目：足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身休闲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哥哥林亚平担任其负责人。该企业于2023年5月19日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去向的问题
9	青山湖区丽雅楠文具店	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发行人财务总监杨涛姐姐杨丽担任其负责人。该个体工商户于2023年4月10日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去向的问题
10	广西泰富新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力测功电机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效东配偶的哥哥李安担任其董事。该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去向的问题
11	枣庄华金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效东配偶的哥哥李安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于2024年3月8日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去向的问题
12	上海颐特璐投资管理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健身器材、体育用品、服装服饰、玩具、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建筑材料、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一类、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会务服务，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哥哥林亚平持有其6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该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去向的问题

		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浙江禾恬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水果种植；蔬菜种植；油料种植；茶叶种植；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牲畜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供应链管理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粮油仓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家禽饲养；牲畜饲养；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哥哥林亚平持有其8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哥哥配偶陈娟芬持有其20%股权并担任其监事。该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注销。	注销前无其他资产，业务终止，无其他员工
14	仙居思波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棋牌室服务；台球活动；健身休闲活动；剧本娱乐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足浴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哥哥林亚平持有其7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哥哥配偶陈娟芬持有其30%股权并担任其监事。该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注销。	仅零星资产已处置，业务终止，人员离职

上述报告期内注销的14家关联企业，其中13家并非董事、监事、高管本人持股或任职的企业，系其近亲属持股或任职的企业，上述企业经营情况及注销事宜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并访谈了上述关联企业负责人，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关联企业，存续期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况。

（八）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查验：

1、查阅杭州海辰、衢州海昌的工商档案，了解其股权演变及股东的出资、董监高任职情况；

2、从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途径网络核查杭州海辰、衢州海昌的基本情况、股东情况、变更情况等信息；

3、查阅吕连梅签署的《股东及间接股东情况调查表》，了解吕连梅间接投资发行人的情况；

4、访谈杭州海辰、衢州海昌实际控制人吕连梅；

5、查阅发行人关联方交易和比照关联方交易进行披露的交易相关的合同、记账凭证，对于具有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的，直接比较相关交易价格和可比市场公允价格；对于不具有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的，比较发行人对其他方交易价格；对于不具有可比市场公允价格和对其他方交易价格的，获取并比较发行人交易对手方对外销售价格；对于以上价格均未能获取的，计算并比较相关交易产生的毛利率，核查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6、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和比照关联方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金额，与发行人相应的指标相比较，分析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7、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

8、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业务规则，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已如实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承诺函，就调查表中披露的其自身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进行了复核确认；

9、查验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文件；

10、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做出的承诺、《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1、查验了报告期内注销或对外转让关联企业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工商及税务注销文件、访谈了相关关联企业负责人；

1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查询报告期内注销或对外转让关联企业的违法违规情况。

13、查阅了仙居县政府关于成立聚合金融的决策文件，了解其设立背景和原因以及聚合金融的目标任务；查阅了聚合金融 2022 年度股东会决议文件；查阅了肯特催化与王喜明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访谈了王喜明，了解王喜明受让聚合金融股份的具体情况；查阅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登记情况》文件，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聚合金融的最新工商信息状况；

14、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联自然人调查表，了解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王喜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发行人未将杭州海辰化工有限公司、衢州市海昌化工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的理由充分；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招股说明书中已充分披露关联方，发行人的关联方披露完整；

3、发行人关联交易真实、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4、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与衢州海昌、杭州海辰的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会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5、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报告期内发

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监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同意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6、发行人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

7、报告期内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发行人关联企业，存续期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况。

二、反馈问题 4

关于业务资质。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生产产品中三苯基甲基溴化磷、三苯基乙基溴化磷和四丁基氟化铵属于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但其在生产前未报请相关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且未就该等生产活动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请发行人：（1）说明未取得前述《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的原因，未取得有关资质的情况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补办相关生产许可证的进展情况；（2）结合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逐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已持有特别是未取得资质和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相关影响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以及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理由。

回复：

（一）说明未取得前述《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的原因，未取得有关资质的情况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补办相关生产许可证的进展情况

1、未取得前述《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的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本条例所称监控化学品，是指下列各类化学品：第一类：可作为化学武器的化学品；第二类：可作为生产化学武器前体的化学品；第三类：可作为生产化学武器主要原料的化学品；第四类：除炸药和纯碳氢化合物外的特定有机化学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国家对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实行特别许可制度；未经特别许可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生产。特别许可办法，由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制定。”

报告期内，肯特催化生产产品中三苯基甲基溴化磷、三苯基乙基溴化磷和四丁基氟化铵属于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但由于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种类较多，公司对法规政策的了解不够充分、适用性理解不清晰，肯特催化在生产前未报请相关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未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2、未取得有关资质的情况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规定：“违反本细则第五条、第九条的规定，未经批准，生产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或者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肯特催化生产产品中三苯基甲基溴化磷、三苯基乙基溴化磷和四丁基氟化铵属于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为上述四类监控化学品中等级最低的一类。

2022 年 8 月 19 日、2023 年 3 月 28 日，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肯特催化未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未造成严重违法后果，该局认为肯特催化未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

可证书》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就该事项对肯特催化作出行政处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期间，肯特催化未有因违反监控化学品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6 月 9 日，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出具《证明》，认为肯特催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监控化学品过程中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不存在因违反监控化学品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被该厅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肯特催化不存在因未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从事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肯特催化未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发行人补办《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的进展情况

经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确认，2022 年 4 月发行人已在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新改扩建申请手续，并且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已对公司递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待获得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新改扩建批复文件后，再申报《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2022 年 6 月 16 日，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办公室出具《国家禁化武办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补办建设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手续的批复》（禁化武办发[2022]89 号），同意为肯特催化补办在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 7 号建设三苯基甲基溴化磷、三苯基乙基溴化磷、四丁基氟化铵、四乙基氟硼酸铵（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设施的手续。

2022 年 7 月 15 日，台州市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肯特催化开展了监控化学品行政许可事项实地考察并将相关材料递交至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10 月 28 日，肯特催化取得了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下发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HW-33H0162）。

（二）结合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逐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已持有特别是未取得资质和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相关影响是否充分披露

1、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产品包括季铵盐、季铵碱、季磷盐、冠醚及其他，生产过程中溴丁烷、三乙胺、三正丁胺、三苯基磷、乙腈等原材料及四乙基氢氧化铵等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三苯基甲基溴化磷、三苯基乙基溴化磷、四丁基氟化铵等产品属于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应业务所需资质及资质取得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业务分类		所需资质	相关主体	是否取得
1	生产业务	危险化学品	安全生产许可证	肯特催化	是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江西肯特	是
		监控化学品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肯特催化	是
				江西肯特	是
		污染物排放	排污许可证	肯特催化	是
				江西肯特	是
2	销售业务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肯特催化	无需[注]
				江西肯特	无需
				肯特科技	是
		监控化学品	/	/	/
3	进出口业务	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其他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肯特催化	是
				肯特科技	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肯特催化	是
				肯特科技	是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肯特催化	是
				肯特科技	是

注：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资质。

2、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人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排污许可证	肯特催化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31024691297949N001V	2023.1.6-2028.1.5	申请取得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肯特催化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ZJ)WH安许证字[2022]-J-2135	2022.3.18-2025.3.17	申请取得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肯特催化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330912032	2021.8.28-2024.8.27	申请取得
4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肯特催化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HW-33H0162	2022.10.28-2027.10.27	申请取得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肯特催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驻临海办事处	33119668K3	长期	申请取得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肯特催化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部门	01847258	-	申请取得
7	排污许可证	江西肯特	吉安市生态环境局	9136083068853013X5001V	2020.8.14-2025.8.13	申请取得
8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西肯特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赣)WH安许证字[2011]0660号	2021.9.23-2024.9.22	申请取得
9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江西肯特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36082300019	2023.6.2-2026.6.1	申请取得
10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江西肯特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HW-36J0011	2022.4.6-2027.4.5	申请取得
1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肯特科技	杭州市萧山区应急管理局	浙杭(萧)安经字[2024]07000006	2024.1.16-2027.1.15	申请取得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肯特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3316965304	长期	申请取得

1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肯特科技	浙江杭州萧山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部门	01862923	-	申请取得
----	--------------	------	---------------------	----------	---	------

3、发行人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如下：

持有人	业务资质名称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重要程度
肯特催化、江西肯特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规定，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发行人及其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子公司排放污染物须取得排污许可证，且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进行排放。
肯特催化、江西肯特	安全生产许可证	①《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子公司须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肯特催化、江西肯特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②《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国家实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登记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审核、统一发证、分级管理的原则。	发行人及其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子公司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须办理登记。
肯特催化、江西肯特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国家对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实行特别许可制度；未经特别许可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生产。特别许可办法，由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制定。	发行人及其涉及监控化学品生产的子公司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须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肯特催化、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第二、三条规定，报关单位，是指按照	发行人及其从事进出口业务的公司开展货物出口

特科技	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本规定在海关备案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报关单位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办理报关业务。	业务须向海关申请备案。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二条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的报关验放手续。	发行人及其从事进出口业务的公司开展货物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商务部备案登记。
肯特科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发行人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子公司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许可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法律法规规定的维持或申请业务许可资质的条件	发行人及子公司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的情况
1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六条规定，排污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	肯特催化、江西肯特目前持有该证书，且符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关于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满足的条件，预计不存在排污许可证续期的实质法律风险与障碍。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规定了申请延续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相关程序。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	肯特催化、江西肯特目前持有该证书，且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关于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满足的条件，预计不存在申请延续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实质法律风险与障碍。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为3年。登记证有效期满后，登记企业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进口的，应当在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核换证申请。	肯特催化、江西肯特目前持有该证书，且符合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要求，预计不存在复核换证的实质法律风险与障碍。
4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五条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肯特催化、江西肯特目前持有该证书，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要求，预计不存在维持或再次取得的实质法律风险与障碍。

		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申报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有关资料、数据和使用目的，接受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第八、九条规定，报关单位备案长期有效。报关单位名称、市场主体类型、住所（主要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报关人员等《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载明的信息发生变更的，报关单位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海关申请变更。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目前持有该登记证书，且长期有效。若发生相关信息变更时，肯特催化、肯特科技将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地海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预计不存在维持的实质法律风险与障碍。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九条规定，《登记表》上的任何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对外贸易经营者应比照本办法第五条和第八条的有关规定，在 30 日内办理《登记表》的变更手续，逾期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其《登记表》自动失效。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目前持有该备案登记表，且长期有效。若发生相关信息变更时，肯特催化、肯特科技将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预计不存在维持的实质法律风险与障碍。
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储存设施；（二）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三）有健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四）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肯特科技目前持有该证书，且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关于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满足的条件，预计不存在维持或再次取得的实质法律风险与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或障碍。

（三）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查验：

1、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许可证书、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证明文件、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办公室批复、肯特催化取得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HW-33H0162）等文件；

2、查阅《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了解公司开展各项业务所需资质；

3、比对相关资质取得或换发条件及公司实际情况，取得发行人的说明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资质且均在有效期内。

2、发行人未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的情况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肯特催化已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维持取得资质证书的生产经营条件，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或障碍。

三、反馈问题 5

关于超产能生产。报告期内，肯特催化、江西肯特存在部分产品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的产能或未取得环评批复、实际产量及产品与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相关产品产能及范围不完全相符的情况。请发行人：（1）结合肯特催化、江西肯特相关产品的实际产量，说明超出环评批复的产能或未取得环评批复、实际产量及产品与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相关产品产能及范围不完全相符的原因及合理性，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情况；是否存在委托生产的情况，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充分；（2）超产情形是否需要重新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3）签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主管机关是否知悉发行人的超产情况，该等超产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潜在的处罚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4）说明相关超产是否导致违规或超量排放，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导致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5）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请保

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肯特催化、江西肯特相关产品的实际产量，说明超出环评批复的产能或未取得环评批复、实际产量及产品与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相关产品产能及范围不完全相符的原因及合理性，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情况；是否存在委托生产的情况，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充分

1、超产能、超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

（1）超范围生产

①肯特催化

a.超范围生产具体产品及产量

报告期内，肯特催化超范围生产的产品及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四丁基二醋酸铵	-	-	0.53	5.00	5.96
四丁基氟硼酸铵	-	-	-	2.05	3.62
四丁基三溴化铵	-	-	-	6.33	-
助剂 A[注]	-	-	-	-	2.00
三丁基乙基铵硫酸乙酯盐	-	-	4.33	2.17	-
15-冠醚-5	-	-	-	0.14	-
苜基三甲基氢氧化铵	-	-	-	1.47	1.02
二甲基二乙基氢氧化铵	-	-	-	0.59	-
氢氧化-1,1,3,5-四甲基哌啶	-	-	-	1.90	-
合计	-	-	4.86	19.64	12.60

注：该产品系公司现有产品四丁基溴化铵和苜基三甲基氯化铵混合制得。

b.超范围生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至 2021 年度，肯特催化超范围生产的产量分别为 12.60 吨、19.64 吨和 4.86 吨，超范围生产的产品均为公司研发过程中小试、中试所生产出的合格产品，产量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公司未对该部分小试、中试产品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提交当地环保部门审批或备案，

从而导致公司存在部分产品未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形。针对该事项，肯特催化积极整改和规范，2022 年度、2023 年度，肯特催化不存在超出环评批复产品范围生产的情形。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生产能力增大 30%及以上属于重大变动。

2019 年至 2021 年，肯特催化虽然存在超出环评批复范围生产的情形，但超范围生产的产品产量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上述规定，不构成重大变动，无需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②江西肯特

a.超范围生产具体产品及产量

报告期内，江西肯特超范围生产的产品及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四乙基氯化铵	-	-	-	-	1,110.21
金刚烷基氯化铵	-	-	-	-	51.73
二甲二乙基氯化铵	-	-	-	0.77	-
三甲基丙基溴化铵	-	-	6.45	-	4.16
溴化六甲双铵	-	-	0.02	1.16	-
氯化六甲双铵	-	-	-	-	3.38
合计	-	-	6.47	1.93	1,169.49

[注] 由于客观原因，原定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3228 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新改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会无法按期召开。2022 年 9 月 13 日，在永新县人民政府组织下，永新县开发区管委会会同永新县生态环境局、永新县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人员参会研究讨论，考虑到市场原因及江西肯特生产需求，同意江西肯特年产 23228 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新改扩项目下拟新增产品在不超 20 吨的产能范围内进行生产，拟扩大产能的产品在不超原有批复产能 30%的范围内进行生产。同日，永新县应急管理局下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方案回执》（永危化项目备字[2022]001 号），同意江西肯特年产 23228 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新改扩项目试生产方案。江西肯特根据县人民政府会议精神及试生产方案回执，

2022年9-12月生产新增产品溴化六甲双铵共计19.80吨。2023年6月15日，江西肯特取得吉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23228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市环评字[2023]32号）。

b.超范围生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I.四乙基氯化铵及金刚烷基氯化铵超范围生产

2017年，江西肯特在原有项目基础上开展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3760T/a相转移催化剂技术改造项目，在原有项目基础上增加四乙基氢氧化铵、1-金刚烷基三甲基氢氧化铵等产品，其中四乙基氯化铵和金刚烷基氯化铵分别为四乙基氢氧化铵和1-金刚烷基三甲基氢氧化铵的主要原材料。因此，公司在该技术改造项目中拟建设四乙基氯化铵、金刚烷基氯化铵生产线，以实现四乙基氢氧化铵和1-金刚烷基三甲基氢氧化铵生产过程中自给自足的原材料供应链，从而有效控制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3760T/a相转移催化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四乙基氢氧化铵和1-金刚烷基三甲基氢氧化铵的产品产能及项目工程分析中分别备注了“先合成四乙基氯化铵”和“先合成金刚烷基氯化铵”。但由于四乙基氯化铵、金刚烷基氯化铵在该项目中拟作为生产四乙基氢氧化铵和1-金刚烷基三甲基氢氧化铵的中间体产品，并非最终产成品，因此，在《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3760T/a相转移催化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未将其作为最终产品披露其相应的产能，从而导致江西肯特出现超出环评批复的产品范围生产四乙基氯化铵和金刚烷基氯化铵的情形。但四乙基氯化铵、金刚烷基氯化铵的生产工艺、物料平衡及三废排放等信息均已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列示。报告期内，江西肯特四乙基氯化铵、金刚烷基氯化铵的实际生产工艺、有关污染防治措施与环境影响报告中相关情况未出现重大变化，且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2020年2月26日，江西肯特取得吉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异地技改扩能<一期年产20838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市环评字[2020]5号），其中四乙基氯化铵产能4200吨、金刚烷基氯化铵产能1000吨，上述超范围生产事项得以规范。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四乙基氯化铵、金刚烷基氯化铵不再存在超范围生产的情形。

II.其他超范围生产产品

除四乙基氯化铵、金刚烷基氯化铵外，2019 年至 2021 年，江西肯特还存在二甲二乙基氯化铵、三甲基丙基溴化铵、溴化六甲双铵和氯化六甲双铵超范围生产的情形。2019 年至 2021 年，除四乙基氯化铵、金刚烷基氯化铵外，其他超范围生产的产品均为公司研发过程中小试、中试所生产出的合格产品，合计产量分别为 7.54 吨、1.93 吨和 6.47 吨，产量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公司未对该部分小试、中试产品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提交当地环保部门审批或备案，从而导致公司存在部分产品未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形。

针对该事项，江西肯特积极整改和规范，2022 年度、2023 年度，江西肯特不再存在超范围生产的情形。

（2）超产能生产

报告期内，肯特催化及江西肯特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发行人已对超产能生产的事项完成整改，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肯特催化及江西肯特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超产能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①肯特催化

a.超产能生产具体产品及产量

单位：吨

年度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超产比例
2019 年度	四乙基溴化铵	1,280.00	1,329.54	3.87%
	四丙基溴化铵	1,082.00	1,122.31	3.73%
	四乙基氢氧化铵	1,285.00	1,484.67	15.54%
2020 年度	苄基三乙基氯化铵	1,000.00	2,319.82	131.98%
	三苯基甲基溴化磷	150.00	153.55	2.37%
2021 年度	苄基三乙基氯化铵	1,000.00	1,096.28	9.63%
	18-冠醚-6	50.00	61.35	22.71%

注：以上产能数据均为环评批复产能。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肯特催化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b.超产能生产的原因、合理性

I. 苄基三乙基氯化铵、四乙基溴化铵超产能生产

苄基三乙基氯化铵、四乙基溴化铵属于肯特催化季铵盐类产品的主要产品，其生产工艺相近，生产过程主要包括季铵化反应、冷却结晶、离心、烘干等环节，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料相似。因此，报告期内，肯特催化的苄基三乙基氯化铵、四乙基溴化铵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共用反应釜等生产设备，实际生产过程中可通过投料管道调整、清洗等工序后可在两种产品之间进行切换生产。报告期内，根据市场需求、生产计划等因素，肯特催化对苄基三乙基氯化铵、四乙基溴化铵两种产品的生产时间进行切换和调配，从而导致部分年度其单个产品的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

2019 年至 2021 年，肯特催化苄基三乙基氯化铵、四乙基溴化铵合计产能及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能	产量	超产比例	产能	产量	超产比例	产能	产量	超产比例
苄基三乙基氯化铵	1,000.00	1,096.28	9.63%	1,000.00	2,319.82	131.98%	1,000.00	-	未超产
四乙基溴化铵	1,914.00	744.36	未超产	1,914.00	741.45	未超产	1,280.00	1,329.54	3.87%
合计	2,914.00	1,840.64	未超产	2,914.00	3,061.27	5.05%	2,280.00	1,329.54	未超产

注：以上产能数据均为环评批复产能。

报告期内，仅 2020 年存在苄基三乙基氯化铵和四乙基溴化铵合计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但超产比例为 5.05%，未超过 30%。因此，根据前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规定，肯特催化苄基三乙基氯化铵和四乙基溴化铵超产比例不超过 30%，不构成重大变动，无需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II. 四乙基氢氧化铵和 18-冠醚-6 超产能生产

报告期内，为满足下游市场需求的增加，肯特催化通过改善生产设备、提升生产设备的使用效率提高了产能，导致部分年度四乙基氢氧化铵和 18-冠醚-6 存在超出环评批复产量生产的情形。

2019年，四乙基氢氧化铵超产量为199.67吨。为解决该事项，肯特催化编制了《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四乙基氢氧化铵、2000吨四丙基氢氧化铵、600吨四乙基溴化铵、600吨四丙基溴化铵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0年3月12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台环建[2020]5号），自此，肯特催化四乙基氢氧化铵环评批复产量得以提升，对四乙基氢氧化铵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况完成了整改和规范。

2021年，18-冠醚-6超产量11.35吨。为解决该事项，肯特催化根据下游市场情况，于2022年对冠醚生产线分别开展技改项目扩大产能，并相应编制了《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0吨18-冠醚-6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上述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22年5月13日经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通过（台环建备-2022009）。

III.四丙基溴化铵和三苯基甲基溴化磷超产能生产

报告期内，肯特催化四丙基溴化铵2019年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超产比例为3.73%，三苯基甲基溴化磷2020年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超产比例为2.37%，超产能生产的原因主要为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及市场变化等因素灵活安排生产计划，因此导致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但超产比例较低。根据前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相关规定，肯特催化四丙基溴化铵和三苯基甲基溴化磷超产比例不超过30%，不构成重大变动，无需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②江西肯特

a.超产能生产具体产品及产量

单位：吨

年度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超产比例
2019年度	苄基三甲基氯化铵	355.50	3,338.36	839.06%
	苄基三乙基氯化铵	254.50	1,880.55	638.92%
	四甲基氯化铵	395.20	1,949.50	393.29%
	三苯基乙基溴化磷	300.00	532.80	77.60%
	苄基三苯基氯化磷	50.00	65.56	31.12%

2020 年度	苜基三甲基氯化铵	1,348.00	2,252.17	67.07%
---------	----------	----------	----------	--------

注 1：以上产能数据均为环评批复产能。

注 2：由于客观原因，原定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3228 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新改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会无法按期召开。2022 年 9 月 13 日，在永新县人民政府组织下，永新县开发区管委会会同永新县生态环境局、永新县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人员参会研究讨论，考虑到市场原因及江西肯特生产需求，同意江西肯特年产 23228 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新改扩项目下拟新增产品在不超 20 吨的产能范围内进行生产，拟扩大产能的产品在不超原有批复产能 30% 的范围内进行生产。江西肯特根据县人民政府会议精神及原批复产能，2022 年度生产苜基三乙基氯化铵 2,141.09 吨（超出原有批复产能 18.95%）、苜基三甲基氯化铵 1,586.47 吨（超出原有批复产能 17.69%），均在不超原有批复产能 30% 的范围内。2023 年 6 月 15 日，江西肯特取得吉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 23228 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新改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市环评字[2023]32 号）。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江西肯特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b.超产能生产的原因、合理性

由于公司产品具有品种多、客户众多、下游市场分散等特点，公司为满足下游市场需求的增加，江西肯特通过改善生产设备、提升生产设备的使用效率提高了产能，导致公司实际生产能力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鉴于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江西肯特拟实施技改或改扩建项目，重新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履行相关报批程序，对公司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事项进行整改和规范。

由于 2012 年，交通部门对吉安市永新县茅坪至里田的 319 国道进行改道，导致江西肯特生产车间距 319 国道 67 米，无法满足《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八条“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为车辆补充燃料的场所、设施外，禁止在下列范围内设立生产、储存、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场所、设施：（一）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100 米”的要求。因此，在江西肯特原有厂区无法实施技改或扩建项目。为解决该事项，江西肯特拟进行搬迁改造，开展建设异地技改扩能项目，提升公司产能。

2019 年 7 月 10 日，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异地技改扩能<一期年产 20838 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项目经永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通过（永工信投资备[2019]04 号）。2019 年 9 月 9 日，永新县工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交的关于请求批复同意《永新县工业开发区化工集中安全发展规划（2019-2024）修编》的请示经永新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永府字[2019]87 号），拟对江西肯特

化学有限公司进行整体搬迁改造。2020年2月26日，江西肯特取得吉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异地技改扩能<一期年产20838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市环评字[2020]5号）。

综上，江西肯特在出现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后，积极进行整改，但由于存在319国道改道导致江西肯特老厂区与319国道的距离无法满足《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要求、永新县工业开发区化工集中安全发展规划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搬迁改造，建设异地技改扩能<一期年产20838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项目的进度受到一定影响，导致江西肯特部分产品2019年、2020年存在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2021年，江西肯特异地技改扩能<一期年产20838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项目建成投产，公司完成了对上述超出环评批复产能事项的整改和规范。

2、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公开发行说明书等材料，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超产能或超范围生产的情况，详细情况如下：

（1）同成医药超范围、超产能生产

根据同成医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披露，“公司产品应用前景广阔，市场空间较大，目前公司产能利用率已超过100%，公司现有产品产能已无法充分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

①超范围生产

2017年至2019年，同成医药与同信精化超范围生产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吨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违规类型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同成医药	1,5-二氯戊烷	超范围生产	64.86	32.34	-
同成医药	2-氯丁烷（氯代仲丁烷）	超范围生产	477.73	844.83	408.33
同成医药	氯代叔丁烷	超范围生产	129.41	57.40	35.91
同成医药	氯代异丁烷	超范围生产	-	4.14	90.55
同成医药	氯己烷	超范围生产	6.29	0.26	-
同成医药	氯戊烷	超范围生产	986.02	595.49	452.14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违规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成医药	溴代异戊烷	超范围生产	-	30.52	21.15
同成医药	溴己烷	超范围生产	-	24.19	208.20
同成医药	溴戊烷	超范围生产	23.63	60.81	28.55
同成医药	溴乙烷	超范围生产	0.57	25.25	47.50
同成医药	1,3-二氯丙烷	超范围生产	63.24	24.80	2.10
同成医药	乙酰溴	超范围生产	-	-	0.92
同信精化	3-氯丙醇	超范围生产	67.20	-	-
合计	—	—	1,818.94	1,700.02	1,295.35

②超产能生产

报告期内，同成医药及其子公司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成医药	总产能（吨）	9,966.67	15,300.00	11,050.00	6,800.00
	产量（吨）	8,704.66	16,522.86	16,382.80	15,809.91
	产能利用率（%）	87.34	107.99	148.26	232.50
同信精化	总产能（吨）	100.00	150.00	-	-
	产量（吨）	39.46	201.25	-	-
	产能利用率（%）	39.46	134.17	-	-

（2）齐鲁华信超产能生产

根据齐鲁华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披露，“随着国内外环保意识的加强和我国对环保新材料鼓励政策的不断落实，汽车尾气治理新材料等催化剂分子筛产品将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公司汽车尾气治理新材料 SSZ-13 是为汽车尾气净化器专门研制的催化剂分子筛产品。该产品当前产能不足，制约了企业的长期发展，公司急需通过扩大产能来满足下游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齐鲁华信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产能（吨）	产量（吨）	销量（吨）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17 年度	8,500	8,543.67	8,996.75	100.51%	105.30%

2018 年度	10,250	12,126.13	13,601.39	118.30%	112.17%
2019 年度	14,500	14,542.95	13,640.43	100.30%	93.79%
2020 年 1-6 月	7,250	7,525.46	7,852.54	103.80%	104.35%

（3）格林达超产能生产

根据格林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格林达 TMAH 显影液产品在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2017 至 2019 年，格林达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	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TMAH 显影液	产能	56,000.00	56,000.00	40,000.00
	产量	58,294.43	57,671.81	43,677.51
	产能利用率	104.10%	102.99%	109.19%
	销量	56,789.77	57,043.29	44,284.43
	产销率	97.42%	98.91%	101.39%
其他混配类产品	产能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产量	4,160.70	4,416.32	4,393.67
	产能利用率	20.80%	22.08%	21.97%
	销量	4,243.35	4,439.53	4,565.35
	产销率	101.99%	100.53%	103.91%

综上，同行业可比公司也存在由于下游市场需求的增长等因素导致超产能、超范围生产的现象。

3、是否存在委托生产的情况，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充分

公司具备与季铵盐、季铵碱、季磷盐、冠醚等系列产品生产相关的生产设备、配套设施、专利、非专利技术和生产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委托生产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之“2、生产模式”部分，披露了相关内容。

（二）超产情形是否需要重新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超产情况进行规范，并相应取得重新换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详细信息如下：

2019年1月1日以来，肯特催化存在部分产品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的产能或未取得环评批复、实际产量及产品与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相关产品产能及范围不完全相符的情况。为解决上述问题，公司年产10000吨季铵化合物生产线技改项目于2019年1月14日经仙居县经信局备案、年产50吨18-冠醚-6生产线技改项目于2019年6月19日经仙居县经信局备案以及年产2500吨四乙基氢氧化铵、2000吨四丙基氢氧化铵、600吨四乙基溴化铵、600吨四丙基溴化铵生产线技改项目于2019年11月27日经仙居县经信局备案，截至2020年10月，上述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并于2021年1月25日取得换发的编号为（ZJ）WH安许证字[2019]-J-2135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肯特催化最新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与公司实际产量相符，不存在需要重新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

2019年1月1日以来，江西肯特存在实际生产的产品类别及产量与环评批复及与《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的相关产品产能及范围不完全相符的情况。为解决上述问题，公司异地技改扩能“一期年产20838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项目于2019年7月10日经永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于2020年2月26日取得吉安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并于2021年9月23日换发了（赣）WH安许证字[2011]0660号《安全生产许可证》。2023年3月28日，江西肯特换发（赣）WH安许证字[2011]0660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肯特最新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与公司实际产量相符，不存在需要重新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

根据公司《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并经本所律师比对《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由于发行人超范围、超产能生产的产品除肯特催化生产的四乙基氢氧化铵外，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且肯特催化于2021年6月28日取得的换发后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中已对四乙基氢氧化铵的生产能力进行了变更登记，变更后四乙基氢氧化铵的生产能力已满足公司目前实际的生产情况，因此，无需重新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三）主管机关是否知悉发行人的超产情况，该等超产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潜在的处罚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1、肯特催化

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危险化学品安全行政许可审批权限的通知》（浙安监管危化[2018]8号），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除保留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构成一级重大危险源的生产企业、中央在浙和省属企业、跨设区市的生产企业的审批权限外，其余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事项均委托设区市安监部门实施，具体委托实施办理流程按照《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委托实施管理暂行办法》（浙安监管法规[2017]16号）执行。同时，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浙应急法规[2022]18号），《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危险化学品安全行政许可审批权限的通知》（浙安监管危化[2018]8号）继续有效。因此，报告期内，肯特催化相关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审批主管机关为台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9月9日，仙居县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肯特催化向该局汇报了公司2019年以来存在实际产量与《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相关产品产能不符的情况，但目前均已通过相关审批程序完成了整改。鉴于自2019年至今，肯特催化各项生产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期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认为肯特催化上述行为不属于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免于行政处罚。2022年9月13日，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主管机关台州市应急管理局已知悉并确认上述情况属实。

根据仙居县应急管理局分别于2022年1月18日、2022年7月28日、2023年1月5日、2023年7月6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今，肯特催化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2024年1月3日查询的肯特催化《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在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肯特催化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肯特催化不存在因报告期内实际生产产品的产量及范围与《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的相关产品产能及范围不完全相符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江西肯特

2021年9月23日，江西肯特完成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主管机关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已核发变更后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022年8月26日，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出具《证明》，江西肯特系该厅监管范围内的企业，依法取得了该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经查阅相关档案资料，江西肯特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因安全生产方面违法违规受到过处罚。

2022年8月3日，吉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江西肯特系该局安全生产监管企业，江西肯特依法取得了江西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查阅该局相关档案资料，江西肯特2019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现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虽然江西肯特存在超出批复产能及范围生产的情况，但鉴于江西肯特主动报告并已于2021年8月主动改正了该违规生产行为，且未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规，该局不再认定其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也不对江西肯特进行行政处罚。

2022年2月28日，永新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至2021年7月江西肯特由于历史原因及工艺优化与产品改良试验的客观需要，存在实际生产产品的产量及范围与《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的相关产品产能及范围不完全相符的情况。经异地技改扩能，江西肯特新厂区于2021年6月开始试生产，并逐步将生产活动转移至新厂区，截至2021年7月31日，江西肯特完成全部产品转移至新厂区生产，已完成全部整改，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自此，江西肯特能够遵循新厂区《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从事生产，不再存在公司产品产量及范围与《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完全相符的情况。鉴于江西肯特上述情况未造成严重后果，未曾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公司主动向该局报告，且已经整改完毕，因此，该局知悉并确认江西肯特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因此对江西肯特作出行政处罚。

永新县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2022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1 月 9 日、2023 年 7 月 11 日、2024 年 1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江西肯特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况，亦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肯特不存在因报告期内实际生产产品的产量及范围与《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的相关产品产能及范围不完全相符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管机关已知悉发行人的超产情况，该等超产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潜在的处罚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四）说明相关超产是否导致违规或超量排放，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导致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根据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未超过主管部门批准范围，详细情况如下：

1、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

（1）肯特催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

污染物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排污权交易量	实际排放量								
COD(t/a)	3.120	0.763	4.203	2.155	4.203	1.614	4.203	1.217	4.367	1.059
NH3-N(t/a)	0.420	0.047	0.420	0.132	0.420	0.099	0.420	0.115	0.420	0.100
NOx(t/a)*	/	/	18.160	7.200	18.160	3.499	18.160	6.912	18.160	1.534
SO2(t/a)	/	/	0.290	0.108	0.290	0.130	0.290	0.130	0.290	0.287

注：*肯特催化于 2020 年三月开始运行 RTO 设备，因此根据其排放标准、运行风量及运行时间核算其 NOx 实际排放量。

（2）江西肯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

污染物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老厂)	实际排放量(老厂)	总量指标(新厂)	实际排放量(新厂)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COD(t/a)	1.320	0.919	1.320	0.758	1.320	0.266	2.306	0.740	2.306	2.280 /0.154*	2.214	1.846
NH ₃ -N(t/a)	0.198	0.122	0.198	0.101	0.198	0.036	0.308	0.099	0.308	0.304 /0.021*	0.295	0.246
NO _x (t/a)	4.410	2.862	4.410	0.428	4.410	0.204	0.697	0.500	1.394	0.992	15.886	0.792
SO ₂ (t/a)	9.600	5.697	9.600	0.001	9.600	0.001	0.020	0.001	0.039	0.002	注 2	注 2

注 1：江西肯特新厂于 2021 年 6 月开始试生产，并逐步将生产活动转移至新厂，2022 年，江西肯特将老厂拆除过程中产生的 0.256 万吨清洗废水转移至江西肯特新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该部分废水对应 COD 和 NH₃-N 分别为 0.154 吨和 0.021 吨；2022 年江西肯特新厂 COD 排放量为 2.280 吨，NH₃-N 排放量为 0.304 吨。

注 2：根据经当地环保部门批准的《江西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确认书（试行）》，当地环保部门核定的江西肯特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不再包含 SO₂。

2、排放浓度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肯特催化、江西肯特均安装了在线监测系统，主要监测的污染物因子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及 pH 等，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水、废气等进行监测，出具了相关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均为达标排放。

根据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第三方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监测数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废气、废水的排放浓度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3、危险废物的产生与处置

经核查，报告期内，肯特催化及江西肯特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高沸物、废渣等，发行人对危险废物单独设立了堆放场所，各种固废分类堆放，固废堆场已做规范标识，并委托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并办理了危险固废转移计划及报批手续，遵循转移联单制度。发行人设置专人对危险废物的贮存时间、数量进行登记和管理，在贮存的危险废物量达到一定运输量后，即通知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排危险废物的转移，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以确保公司贮存相应的危险废物期限不超过一年。

报告期内，肯特催化及江西肯特危险废物的产生与处置量如下：

单位：吨

公司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产生量	处置量								
肯特催化	425.58	409.65	524.35	525.68	578.87	577.96	585.82	602.06	491.48	455.93
江西肯特	98.41	116.76	192.86	183.63	366.83	325.62	652.06	633.38	488.03	452.4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肯特催化及江西肯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分别为 35.55 吨和 114.74 吨，对于尚未处置的危险废物，发行人在专门的危险废物堆放场所进行了妥当存放，不存在危险废物泄漏的重大风险。

2022 年 2 月 16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仙居分局出具《复函》，确认虽然肯特催化在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部分产品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的产能的情况，截至复函出具之日，肯特催化已经整改完成上述违法行为。肯特催化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肯特催化能主动供述违法行为且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2019 年至今污染物排放量基本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该局对肯特催化上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1 月 5 日、2023 年 7 月 19 日出具《复函》，确认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肯特催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无环境处罚记录。根据 2024 年 1 月 3 日查询的肯特催化《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肯特催化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2022 年 2 月 28 日，吉安市永新生态环境局出具《专项证明》，确认江西肯特完成了全部整改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在环评批复范围内进行生产，不再存在超批复范围或超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况。鉴于江西肯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未出现超标或超总量排放现象，未对环境造成影响，并主动报告且已经整改完毕，因此该局确认江西肯特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因此对江西肯特作出行政处罚。吉安市永新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2023 年 1 月 6 日、2023 年 7 月 11 日、2024 年 1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江西肯特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管理的各项法律、行政法规，未收到过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超产行为未导致污染物违规或超量排放，不存在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五）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安

全生产相关制度，主要包括《EHS 事故事件报告、调查和处理管理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汇编》《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管理规程》《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等，主要就安全生产事故的预防及处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内容基本涵盖了生产经营涉及的各方面的环保及安全生产事项。

仙居县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2022 年 7 月 28 日、2023 年 1 月 5 日、2023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肯特催化不存在因违反我国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 2024 年 1 月 3 日查询的肯特催化《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肯特催化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永新县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2022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1 月 9 日、2023 年 7 月 11 日、2024 年 1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江西肯特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2022 年 1 月 19 日，杭州市萧山区应急管理局确认，肯特科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 2019 年 7 月 8 日收到（萧）应急罚[2019]16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外，不存在其他违反我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 2023 年 1 月 9 日、2023 年 7 月 5 日查询的肯特科技《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2022 年 1 月 9 日至 2023 年 7 月 5 日期间内肯特科技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根据 2024 年 1 月 2 日查询的肯特科技《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肯特科技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关于安全生产等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有效。

（六）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查验：

1、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能及产量数据，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相关产品超产能及超范围生产的原因，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委托生产的情形；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能及产量披露信息，了解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超产能及超范围生产的情况；

3、查阅《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危险化学品安全行政许可审批权限的通知》（浙安监管危化[2018]8号）、《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委托实施管理暂行办法》（浙安监管法规[2017]16号）和《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浙应急法规[2022]18号）的相关规定；

4、查阅报告期内肯特催化及江西肯特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及环评批复文件、江西肯特年产23228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物新改扩项目试生产方案回执及永新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

5、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厂区，查看发行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

6、查阅报告期内第三方机构对发行人出具的环保检测报告和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情况；

7、查阅《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台州市应急管理局、江西省应急管理厅、仙居县应急管理局、永新县应急管理局、杭州市萧山区应急管理局、台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仙居分局、吉安市永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8、查阅了发行人《EHS事故事件报告、调查和处理管理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汇编》《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管理规程》《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等安全生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由于小试、中试、通过提升生产设备的使用效率和改进生产工艺提升了产能及根据下游市场需求生产排班增加，使得实际产量高于环评批复产能或超出环评批复范围，发行人已完成对超范围及超产能生产事项的整改，2022年度、2023年度发行人不存在超产情形；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

超范围、超产能生产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委托生产的情况，并已于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相关披露；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对超产情形的整改，肯特催化和江西肯特最新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满足公司目前实际的生产情况；

3、主管机关已知悉发行人的超产情况，该等超产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潜在的处罚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4、发行人超产行为未导致污染物违规或超量排放，不存在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5、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关于安全生产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

四、反馈问题 12

关于新三板挂牌。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20 年 7 月终止挂牌。请发行人：（1）对于发行人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说明相关信息是否与发行人本次 IPO 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详细列明差异情况并说明差异产生的原因；（2）说明并简要披露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包括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前在册股东持股情况、终止挂牌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存在对终止挂牌有异议股东、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是否存在补偿及回购条款，如有，上述条款是否会对公司股权清晰造成不利影响，从而造成公司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股权清晰的监管规定；（3）说明发行人的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持股的情形，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于发行人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说明相关信息是否与发行人本次 IPO 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详细列明差异情况并说明

差异产生的原因

1、申报财务数据与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财务数据的差异情况及具体原因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布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起终止在新三板挂牌，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的报告期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涉及的财务信息与新三板挂牌的财务重合期间为 2019 年度。为公允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公司对报告期内的原始报表进行了核查，并基于谨慎性及一致性原则对其中存在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具体数据影响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a)	新三板年报披露 财务报表 (b)	差异 (a-b)	差异原因
应收票据	66,162,659.87	1,783,228.21	64,379,431.66	申报财务报表应收票据较已披露报表增加 64,379,431.66 元，申报财务报表应收款项融资较已披露财务报表减少 64,379,431.66 元，系根据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 2 号》的要求，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应列报在应收票据，对此进行重分类调整；调增应收票据 64,379,431.66 元，调减应收款项融资 64,379,431.66 元。
应收款项 融资	924,889.00	65,304,320.66	-64,379,431.66	
存货	46,461,918.71	46,662,423.71	-200,505.00	申报财务报表存货较已披露报表减少 200,505.00 元，主要由以下原因形成：（1）公司对 2019 年度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重新复核，调增存货跌价准备 148,774.91 元，调减存货账面价值 148,774.91 元；（2）公司 2019 年度存货中与工程相关的材料配件等重分类到工程物资，调减存货 51,730.09 元，调增在建工程 51,730.09 元。
固定资产	97,797,776.80	97,738,648.08	59,128.72	申报财务报表固定资产较已披露报表增加 59,128.72 元，系公司 2019 年度原内部转让的固定资产已处置，合并层面应调整内部固定资产交易合并抵消金额，对此相应调增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9,128.72 元。
在建工程	45,787,185.60	45,735,455.51	51,730.09	申报财务报表在建工程较已披露报表增加 51,730.09 元，系公司 2019 年度存货中与工程相关的材料配件等重分类到工程物资，调减存货 51,730.09 元，调增在建工程 51,730.09 元。
递延所得 税资产	2,600,734.62	2,024,069.60	576,665.02	申报财务报表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已披露报表增加 576,665.02 元，主要由以下原因形成：（1）公司对 2019 年度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重新复核，补提存货跌价准备 148,774.91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22,316.24 元；（2）公司 2018 年度取得已完结纳税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未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569,130.96 元；（3）公司 2019 年度原内部转让的固定资产已处置，合并层面应调整内部固定资产交易合并抵消金额，对此相应调增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9,128.72 元，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82.18 元。
应付账款	48,029,416.81	47,883,416.41	146,000.40	申报财务报表应付账款较已披露报表增加 146,000.40 元，系公司补提 2019 年度尚未结算的费用，调增应付账款 146,000.40 元。
应交税费	4,814,620.89	4,866,024.04	-51,403.15	申报财务报表应交税费较已披露报表减少 51,403.15 元，主要由以下原因形成： （1）公司 2018 年度取得已完结纳税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2019 年度摊销金额 26,265.60 元未进行纳税调整，调减应交税费 6,566.40 元；（2）公司 2019 年度销售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产品进行纳税调整，调减应交税费 8,336.65 元；（3）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a)	新三板年报披露 财务报表 (b)	差异 (a-b)	差异原因
资本公积	7,386,215.01	14,388,444.98	-7,002,229.97	公司补提 2019 年度尚未结算的费用，调增管理费用 146,000.40 元，调减应交税费 36,500.10 元。 申报财务报表资本公积较已披露报表减少 7,002,229.97 元，系根据 2021 年 5 月财政部会计司公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虽然公司一次性授予员工股份，但协议中存在隐含服务期限的安排，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对此调整原一次性计入 2019 年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改为根据隐含服务期及预计可行权数量进行分摊，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调减资本公积 7,002,229.97 元。
专项储备	8,814,998.50	7,429,569.33	1,385,429.17	申报财务报表专项储备较已披露报表增加 1,385,429.17 元，系公司原专项储备中列支的固废处置费用调整至管理费用，调增以前年度专项储备 1,273,636.72 元，调增 2019 年专项储备 111,792.45 元。
营业收入	465,571,387.87	469,335,489.69	-3,764,101.82	申报财务报表营业收入较已披露报表减少 3,764,101.82 元，主要由以下原因形成： (1) 公司 2019 年度 CIF 模式结算的外销收入根据扣除运费的价格确认收入，调增营业收入 1,897,282.08 元；(2) 公司代理贸易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对此调整原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代理贸易业务，调减营业收入 5,057,483.03 元，调减营业成本 5,057,483.03 元；(3) 公司 2019 年度部分退货作为采购入库，根据业务实质调整作为销售退回处理，调减营业收入 603,900.87 元。
营业成本	295,690,931.40	304,201,389.43	-8,510,458.03	申报财务报表营业成本较已披露报表减少 8,510,458.03 元，主要由以下原因形成： (1) 根据 2021 年 5 月财政部会计司公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虽然公司一次性授予员工股份，但协议中存在隐含服务期限的安排，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对此调整原一次性计入 2019 年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改为根据隐含服务期及预计可行权数量进行分摊，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调减营业成本 2,683,595.63 元；(2) 公司代理贸易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对此调整原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代理贸易业务，调减营业收入 5,057,483.03 元，调减营业成本 5,057,483.03 元；(3) 公司 2019 年度部分退货作为采购入库，根据业务实质调整作为销售退回处理，该部分产品当期已全部再次对外销售，调减营业成本 603,900.87 元；(4) 公司 2019 年度自来水厂代收的污水处理费，由营业成本调整至管理费用，调减营业成本 165,478.50 元，调增管理费用 165,478.50 元。
销售费用	34,872,284.66	33,685,889.36	1,186,395.30	申报财务报表销售费用较已披露报表增加 1,186,395.30 元，主要由以下原因形成： (1) 公司 2019 年度 CIF 模式结算的外销收入根据扣除运费的价格确认收入，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a)	新三板年报披露 财务报表 (b)	差异 (a-b)	差异原因
管理费用	27,728,132.67	30,932,711.18	-3,204,578.51	<p>调增营业收入 1,897,282.08 元, 调增销售费用 1,897,282.08 元; (2) 根据 2021 年 5 月财政部会计司公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 虽然公司一次性授予员工股份, 但协议中存在隐含服务期限的安排, 属于可行权条件下的服务期限条件, 对此调整原一次性计入 2019 年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 改为根据隐含服务期及预计可行权数量进行分摊, 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 调减销售费用 710,886.78 元。</p> <p>申报财务报表管理费用较已披露报表减少 3,204,578.51 元, 主要由以下原因形成:</p> <p>(1) 公司原专项储备中列支的固废处置费用调整至管理费用, 调增 2019 年专项储备 111,792.45 元, 调增管理费用 111,792.45 元; (2) 根据 2021 年 5 月财政部会计司公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 虽然公司一次性授予员工股份, 但协议中在隐含服务期限的安排, 属于可行权条件下的服务期限条件, 对此调整原一次性计入 2019 年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 改为根据隐含服务期及预计可行权数量进行分摊, 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 调减管理费用 3,616,861.49 元; (3) 公司 2019 年度原内部转让的固定资产已处置, 合并层面应调整内部固定资产交易合并抵消金额, 调减管理费用 10,988.37 元; (4) 公司 2019 年度自来水厂代收的污水处理费, 由营业成本调整至管理费用, 调增管理费用 165,478.50 元; (5) 公司补提 2019 年度尚未结算的费用, 调增 2019 年度管理费用 146,000.40 元。</p> <p>申报财务报表研发费用较已披露报表增加 9,113.93 元, 系公司 2019 年股份支付费用按照人员类别进行费用重分类所致, 调增研发费用 9,113.93 元。</p> <p>申报财务报表资产减值损失较已披露报表增加 148,774.91 元, 系公司对 2019 年度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重新复核, 调增存货跌价准备 148,774.91 元, 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148,774.91 元。</p> <p>申报财务报表资产处置收益较已披露报表增加 48,140.35 元, 系公司 2019 年度原内部转让的固定资产已处置, 合并层面应调整内部固定资产交易合并抵消金额, 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48,140.35 元。</p>
研发费用	12,045,139.26	12,036,025.33	9,113.93	
资产减值损失	-473,891.49	-325,116.58	-148,774.91	
资产处置收益	114,041.02	65,900.67	48,140.35	

上述财务报表差异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044 号《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及鉴证报告》。

2、申报文件信息披露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存在的其他主要差异

申报文件信息披露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存在的其他差异具体如下：

项目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	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差异情况说明
风险因素	市场风险、财务风险、环境保护风险、安全生产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能耗双控”政策的风险、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不可抗力的风险、募集资金投向风险等。	短期偿债能力风险、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安全生产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税收优惠政策风险等。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的变化，更充分地披露公司风险因素并进行系统分类。
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主要从事季铵（磷）化合物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季铵盐、季铵碱、季磷盐、冠醚等四大系列产品，致力于为精细化工、分子筛、高分子材料、电池电解液、油田化学品等领域的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发行人系从事新型催化剂特别是相转移催化剂（PTC）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系列：季铵盐系列、季磷盐系列、冠醚系列、季铵碱系列和其他系列。	根据发行人主营业务实际情况，更加准确全面的描述了发行人主营业务，以及公司产品用途、服务及应用领域作为划分依据，更加准确体现公司业务实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申报文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进行了更为完善、细致地披露。	挂牌期间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相对简单。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情况，增选了独立董事，更加全面、细致地披露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情况	本次申报文件新增披露了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挂牌期间只披露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完善。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认定与披露。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进行认定与披露。	关联关系认定与披露依据不同，本次申报认定的关联方范围更大。

项目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	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差异情况说明
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披露了员工人数情况；员工岗位、年龄、受教育程度结构；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挂牌期间主要披露了人员结构：按岗位、年龄、受教育程度等进行划分。	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进行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限售承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对所持股份作出限售承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对所持股份作出限售承诺，自挂牌之日起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对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限售承诺，相对新三板挂牌期间更为严格。
核心技术人员	项飞勇、吴尖平、王新伟、黄小东	项飞勇、吴尖平、王新伟、卢金银、朱甬	公司综合考虑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对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掌握核心技术等因素，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认定。
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披露金额差异	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系按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关系进行合并披露，披露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公司 2019 年年报中披露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系按照单体客户、供应商排序列示，未考虑控制关系，披露数据中包含了交易增值税。	本次申报文件以同一控制下的客户、供应商进行合并披露，披露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对关键管理人员进行了重新梳理，本次申报文件中关键管理人员不含外部董事、监事，上述人员的薪酬不计入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 2019 年年报中披露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含了对外部董事、全体监事发放的薪酬。	本次申报文件中关键管理人员不含外部董事、监事，上述人员的薪酬不计入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除披露了与天津谐诚的关联交易外，补充披露了向高远贸易销售商品、向林应贸易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从谨慎角度考虑，公司比照关联交易披露了与杭州海辰、衢州海昌在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披露了与天津谐诚的关联交易。	本次申报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对关联方、关联交易信息重新进行了全面梳理

（二）说明并简要披露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包括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前在册股东持股情况、终止挂牌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存在对终止挂牌有异议股东、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是否存在补偿及回购条款，如有，上述条款是否会对公司股权清晰造成不利影响，从而造成公司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股权清晰的监管规定

1、股票终止挂牌前在册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及发行人 2020 年 7 月 3 日（停牌前一交易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终止挂牌前在册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项飞勇	2,550	净资产	43.40
郭燕平	950	净资产	16.17
肯特投资	907	净资产	15.44
毅达专精	331	货币	5.63
毅达成果	294	货币	5.00
高山流水	250	货币	4.26
林永平	200	净资产	3.40
张志明	200	净资产	3.40
徐文良	100	净资产	1.70
蓝天碧水	93	货币	1.58
合计	5,875	—	100.00

2、终止挂牌所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终止挂牌履行了如下程序：

2020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5 名，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名，以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票数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0年7月3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2020年7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87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以同意股数5,875万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020年7月，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并于2020年7月21日取得编号为ZZGP2020070031的《受理通知书》。

2020年7月22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2020年7月27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898号）决定自2020年7月30日起终止发行人股票挂牌。

2020年7月29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肯特催化股票（证券代码：837696）自2020年7月30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3、是否存在对终止挂牌有异议股东、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是否存在补偿及回购条款，如有，上述条款是否会对公司股权清晰造成不利影响，从而造成公司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股权清晰的监管规定

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6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存在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存在

对异议股东的回购条款，具体如下：

为充分保护公司申请终止挂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飞勇、郭燕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1）回购对象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股东为本次回购对象：

- ①在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②未参加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已出席该次股东大会但未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 ③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提交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④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 ⑤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
- ⑥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的股东；
- 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价格

以公司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为依据，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3）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为自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终止挂牌议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异议股东须在前述回购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请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方式交付至公司（邮寄送达的，则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回购申请材料包含：①异议股东签字、盖章的书面回购申请，申请中须载明异议股东的姓名或名称、股份数量、证券帐户号码、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②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③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对其承担回购义务。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87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00%。其中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同意股数均为 5,87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且不存在异议股东。

发行人终止挂牌过程中，对异议股东存在保护措施，存在回购条款，但由于终止挂牌的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已出席并同意终止挂牌事项，不存在异议股东，上述回购条款并未触发，不会对公司股权清晰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股权清晰的监管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摘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会对公司股权清晰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变化及成立以来重要事件”之“（六）发行人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说明发行人的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持股的情形，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最新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项飞勇	2,550	净资产	37.61
郭燕平	950	净资产	14.01
肯特投资	907	净资产	13.38
附加值青山	338.33	货币	4.99
毅达专精	331	货币	4.88
毅达成果	294	货币	4.34
和丰创投	266.67	货币	3.93
高山流水	250	货币	3.69
张志明	200	净资产	2.95
林永平	200	净资产	2.95
崇山投资	166.67	货币	2.46
徐文良	100	净资产	1.47
蓝天碧水	93	货币	1.37
杭州城锦	66.67	货币	0.98
诸暨利锦	66.67	货币	0.98
合计	6,780	—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共有 15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非自然人股东 10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为持股平台、私募股权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或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述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查询，其均不属于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毅达专精

毅达专精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注册于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000MA2T3RMD31，主要经营场所为安徽省黄山市经济开发区梅林大道 88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总额为 10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毅达专精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ES785，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并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31235，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5 日。

2、毅达成果

毅达成果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注册于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339007367F，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滨江大道 396 号扬子江新金融创意街区 5 号楼 1-40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总额为 10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毅达成果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67953，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01459，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9 日。

3、高山流水

高山流水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8 日，注册于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24MA28G6AW70，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百合家园 15 幢 1 单元 202 室（仅限办公使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郭燕平，出资总额为 7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服务；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高山流水未指定专门机构管理该企业资产，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4、蓝天碧水

蓝天碧水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注册于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24MA2DXN1440，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南峰街道南峰中路 1-12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项飞勇，出资总额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蓝天碧水未指定专门机构管理该企业资产，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5、附加值青山

附加值青山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注册于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JEWQ153，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1 室-3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总额为 5,515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附加值青山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ND519，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69840，登记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1 日。

6、崇山投资

崇山投资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注册于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JEY6N3T，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1 室-4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总额为 3,91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崇山投资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ND523，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69840，登记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1 日。

7、和丰创投

和丰创投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注册于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3340571600G，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机场路 1000 号 5 号楼 103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东升，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出具《关于宁波和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证券账户标注的批复》（甬国资办[2020]7 号），界定和丰创投为国有股东，其证券账户标注“SS”。

和丰创投未指定专门机构管理该企业资产，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8、杭州城锦

杭州城锦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注册于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MA2GPH7D9W，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定安路 126 号（西湖创意谷）2 号楼 307 工位，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总额为 3,7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为服务：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杭州城锦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JB263，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32767，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9 日。

9、诸暨利锦

诸暨利锦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注册于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1MA29BB5Y90，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艮塔东路 88 号 205 室，法定代表人为钟声远，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诸暨利锦未指定专门机构管理该企业资产，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10、肯特投资

肯特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注册于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24MA28G0R90G，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百合家园 15 幢 1 单元 2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项飞勇，出资总额为 906.9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服务、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肯特投资未指定专门机构管理该企业资产，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

“三类股东”持股的情形，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

（四）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查验：

- 1、查询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 2、取得发行人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明细表，分析各项差异产生的原因、差异金额及其影响等；
- 3、了解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金额构成等；
- 4、与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交流，核查财务人员及财务负责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5、查阅发行人财务人员相关的资格证书，分析判断其是否具备胜任能力；
- 6、查阅发行人挂牌的申报材料，通过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查询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公告；
- 7、取得发行人的全套工商资料并查阅发行人 2020 年 7 月 3 日（停牌前一交易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说明，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查询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查询《关于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等；
- 8、取得发行人最新股东名册，查阅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登录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查询私募基金股东的备案信息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相关信息与发行人本次 IPO 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已经对差异情况进行了说明，上述差异不存在影响或可能影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上市或信息披露等条件的情形。
- 2、发行人终止挂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会对公司股权清晰造成不利影

响的情况。

3、发行人的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持股的情形，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

五、反馈问题 13

关于瑕疵房产。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土地和房产已被设定抵押。此外,发行人存在部分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请发行人说明:(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房产具体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点,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2)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3)土地和房产抵押的原因、融资款项用途、抵押权人及约定抵押权实现的情形,列示相关抵押发生的时间、金额,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发行人的还款能力,是否存在抵押权实现的风险,如抵押权实现对发行人生产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房产具体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点,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

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查询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7	浙（2020）仙居县不动产权第0016936号	肯特催化	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0,707.00	2015.8.4-2065.8.3	无
8	浙（2020）仙居县不动产权第0016937号	肯特催化	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919.00	2009.11.30-2059.11.29	无
9	浙（2020）仙居县不动产权第0016938号	肯特催化	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042.00	2009.9.8-2059.9.7	无
10	浙（2021）仙居县不动产权第0012669号	肯特催化	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现代区块永固橡塑东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66,129.00	2021.5.13-2071.5.12	无
11	赣（2016）永新县不动产权第0002499号	江西肯特	永新县茅坪铜加工产业园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45,600.00	2011.4.18-2061.4.17	无
12	赣（2022）永新县不动产权第0003312号	江西肯特	永新县茅坪工业园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00,272.82	2020.7.16-2070.7.15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第五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以出让或拍卖的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及时足额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及相应税款，土地的使用符合规定的土地用途，已依法申请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等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房产具体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点，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位于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7号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二楼（约159.25 m²）、消防泵房（约64.14 m²）、门卫室（约90 m²）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该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面积共计约313.39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有房屋建筑面积的0.65%。

依据《关于印发仙居县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仙政办发[2012]130号）第十七条规定，“企业的附属用房（包括：配电房、值班室等）应纳入主体建筑同步（规划）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但不列入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指标核算、规划核准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主体验收范围”，基于前述规定，发行人上述附属用房因无法纳入规划核准和竣工验收范围，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022年7月19日，仙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房产均属于附属用房，不纳入建设项目规划、工程竣工验收范围，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该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此对肯特催化作出行政处罚，亦不会对上述建筑物采取强制拆除措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附属用房虽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但根据相关规定可以与主体建筑同步（规划）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用途	面积(m ²)	租赁期间	租赁房产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性质及用途	租赁登记备案编号
1	肯特科技	浙江杭州湾信息港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启迪路198号C-1006-1008室	办公	475.04	2022.8.1-2025.7.31	浙(2022)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8013号	出让/科研用地	杭萧房租证2022第17099号

2	肯特科技	浙江杭州湾信息港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启迪路198号C-1010室	办公	194.44	2022.8.1-2025.7.31		杭萧房租证2022第17122号
---	------	--------------------	----------------------	----	--------	--------------------	--	------------------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相关租赁房产已经取得权属证书，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肯特科技承租房产主要作为销售公司办公场所，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三）土地和房产抵押的原因、融资款项用途、抵押权人及约定抵押权实现的情形，列示相关抵押发生的时间、金额，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发行人的还款能力，是否存在抵押权实现的风险，如抵押权实现对发行人生产的影响

1、土地和房产抵押的原因、融资款项用途、抵押权人及约定抵押权实现的情形，列示相关抵押发生的时间、金额，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授信协议、借款协议、抵押协议、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土地和房产抵押情况。

2、发行人的还款能力，是否存在抵押权实现的风险，如抵押权实现对发行人生产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还款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流动比率（倍）	3.00	2.13	1.60
速动比率（倍）	2.55	1.67	1.28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64%	29.36%	40.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56%	18.73%	28.0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15,064.11	17,858.45	13,615.7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8.69	38.42	28.7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60、2.13 和 3.00，速动比率分别为 1.28、1.67 和 2.55。综合来看，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继续保持在 1.00 以上，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76%、29.36%和 20.64%，整体呈降低趋势，综合来看，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抵押权实现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查验：

1、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不动产权证书，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和土地，查验了土地出让合同及出让金缴纳凭证，查验了发行人自建房屋相关的规划及施工等许可证；

2、查验了发行人子公司相关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租赁备案文件；

3、查验了发行人的银行授信协议、借款协议、抵押协议、融资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文件；查验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及《企业信用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

2、发行人虽存在部分附属用房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但根据相关规定可以与主体建筑同步（规划）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3、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相关租赁房产已经取得权属证书，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肯特科技承租房产主要作为销售公司办公场所，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的土地和

房产抵押情况；

5、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抵押权实现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反馈问题 14

关于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8 个注册商标，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7 项。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2）招股书披露的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是否已申请专利保护，如否，请说明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1、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期间变化事项更新”之“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2、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不存在瑕疵、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商标、专利证书、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取得的上述专利、商标，不存在权属瑕疵、被终止、宣布无效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二）招股书披露的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
是否已申请专利保护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已申请专利保护，主要产品与已取得的专利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名称	生产技术名称	相关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存续状态
季铵盐系列	四丁基溴化铵、苄基三乙基氯化铵、苄基三甲基氯化铵、四甲基氯化铵、四乙基溴化铵、四丙基溴化铵等。	季铵盐合成技术、季铵盐工业化生产优化技术	(1) 一种聚合物固载季铵盐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2) 一种季铵盐模板剂的制备方法和应用 (3) 一种高温触发润湿反转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4) 一种多氨基表面活性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5) 一种星型多阳离子基化合物作为杀菌剂的应用 (6) 一种星型多阳离子基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7) 一种星型多阳离子基表面活性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8) 一种携带密集电荷的阳离子表面活性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9) 一种沸石合成废液中提取四丙基溴化铵的方法 (10) 一种水不溶型季铵盐的制备方法 (11) 一种无水四丁基氯化铵的制备方法 (12) 一种粘土防膨剂 (13) 一种页岩气压裂用防膨剂 (14) 一种钨碳催化剂及其制备 N-乙基-2,6-甲基哌啶的方法 (15) 一种四丁基溴化铵的合成工艺 (16) 一种甲基三丁基氯化铵制备方法 (17) 一种季铵盐类聚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18) 一种多氨基表面活性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授权有效
季铵碱系列	四丙基氢氧化铵、四乙基氢氧化铵、1-金刚烷基三甲基氢氧化铵等	离子膜有机电解技术	(1) 一种金刚烷基三甲基氢氧化铵的制备方法 (2) 短链季铵碱的四室三膜电解制备并联产氢卤酸的方法 (3) 分子筛模板剂高纯度氢氧化六甲双铵水溶液的制备方法 (4) 一种应用膜技术生产四丙基氢氧化铵的绿色环保方法 (5) 一种高浓度四丙基氢氧化铵生产工艺及其制备的高浓度四丙基氢氧化铵 (6) 一种四丙基氢氧化铵节能生产工艺及其制备的四丙基氢氧化铵水溶液 (7) 一种季铵盐制备方法及应用季铵盐制备季铵碱的方法 (8) 一种金刚烷基三甲基氢氧化铵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备的季铵碱水溶液 (9) 一种四丙基氢氧化铵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备的季铵碱水溶液 (10) 一种金刚烷胺的制备方法 (11) 一种四丙基氢氧化铵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备的四丙基氢氧化铵水溶液	授权有效
季磷盐系列	三苯基乙基溴化磷、三苯基甲基溴化磷	季磷盐合成技术、季磷盐工业化生产优化技术	(1) 一种三苯基甲基氯化磷的制备方法 (2) 一种相转移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授权有效
冠醚系列	18-冠醚-6	冠醚合成技术	(1) 一种 18-冠醚-6 的制备方法 (2) 15-冠醚-5 的制备方法 (3) 一种二叔丁基二环己基-18-冠-6 醚的合成方法 (4) 一种环氧乙烷连续低聚合成脂肪族冠醚的方法	授权有效
其他产品	三乙胺盐酸盐 [注]	-	(1) 一种反应釜的上料装置 (2) 一种方便反应釜出料的顶底阀装置 (3) 一种化工双锥烘干机出料用的粉碎机 (4) 离心粉碎烘干生产线	授权有效

注：公司其他产品主要为三乙胺盐酸盐，该产品生产技术相对成熟且进入门槛较低，

公司未取得相应的发明专利，而是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加以保护。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在产品生产工艺方面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已申请专利保护，其他系列产品三乙胺盐酸盐考虑到该产品的生产技术特征、重要性及保护难度等情况，公司并未对该产品的生产技术通过申请发明专利予以保护，公司取得了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对其加以保护。

公司针对核心技术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在各个业务环节严格落实，公司配备专门人员负责知识产权的申报、管理、保护及相关工作。公司主要通过采用申请专利的方式来保护核心技术，对于未申请专利保护的核心技术，公司通过制定较为完善的保密制度、同关键研发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对不同级别的研发人员设置相应的访问权限、对相关技术文件进行加密等措施保护公司核心技术。

（三）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查验：

1、查验了发行人商标、专利证书、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查询；

2、查阅公司的保密制度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相关文件，了解发行人与技术保护相关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3、询问技术部负责人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发明专利、实用新型的对应关系，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保护情况、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权属明确、无瑕疵，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2、招股书披露的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已申请专利保护。

七、反馈问题 16

关于“两高”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季铵（磷）化合物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请发行人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3）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

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9）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回复：

本所律师已按照本题核查要求对“两高”相关问题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回复内容请详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

八、反馈问题 32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专项说明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收入及净利润数据与当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若有重大差异，应专项说明原因；请发行人说明对原始财务报表的调整情况，包括对涉及差异调整的具体事项、内容和理由予以逐项说明，并说明相关项目截止性或重分类调整、差错更正的原因、依据及其合规性，重点说明对损益的影

响、涉及纳税义务的处理与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与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一致。

（二）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查验：

- 1、复核、比较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年度原始报表与纳税申报表是否存在差异；
- 2、取得并复核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向税务机关报送并盖章确认的年度汇算清缴报表和原始财务报表；
- 3、核查网上报税系统中 2021-2023 年度汇算清缴报表，并与原始报表核查是否一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与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一致。

第四部分 补充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一、反馈问题 3

补充说明：（1）公司持股平台高山流水的少数股东与肯特有业务往来，列明有业务往来的个人身份与肯特合作开始时间及内容；（2）与吕连梅往来涉及的公司产品四甲基氯化铵的毛利率较高的原因；（3）与卓广澜的技术合作开发的事项。

（一）肯特催化与高山流水有限合伙人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高山流水 合伙人姓名	身份	与发行人合作 主体	与发行人首次 合作时间	合作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入伙高山 流水时间	通过高山流水 间接持有发行 人股份（万 股）	已披露情况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合计
1	杜红	天津商业大学工商管理系教授； 天津谐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天津谐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02	管理提升 咨询服务	17.82	17.56	17.82	53.20	2016/1/18	2.00	交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中披露
2	徐永光	实际控制人项飞勇同学； 仙居龙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小股东 （持股 15%）	仙居龙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6.06	工程监理 服务	-	11.28	81.00	92.28	2016/1/18	2.00	为江西肯特异地技改扩能项目提供监理服务，已在反馈意见回复中披露

序号	高山流水合伙人姓名	身份	与发行人合作主体	与发行人首次合作时间	合作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入伙高山流水时间	通过高山流水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万）	已披露情况
3	吕连梅	杭州海辰化工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杭州海辰化工有限公司	2017.05	采购四丁基二醋酸铵、四丁基氟硼酸铵、对二甲氨基吡啶和溴化六甲双铵等	-	183.15	90.36	273.51	2016/1/18	5.00	交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中披露
		实际控制人项飞勇朋友（先通过采购原料业务认识，后由于合作较多成为实控人朋友）；衢州市海昌化工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衢州市海昌化工有限公司	2011.03	采购氯甲烷、三甲胺、氨水、甲酸等	1,312.11	2,552.34	1,607.53	5,471.98			交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中披露
4	卓广澜	实际控制人项飞勇校友；浙江理工大学理学院化学系副教授；杭州片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9年4月前卓广澜个人；2019年4月后杭州片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02	技术开发	-	10.00	0.00	10.00	2016/1/18	10.00	

（二）四甲基氯化铵的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生产四甲基氯化铵主要原料为氯甲烷、三甲胺，其中：氯甲烷属极易燃物品、有害物品、有毒物品、易燃物品。三甲胺是一种有机物，常温常压下为无色气体，能溶于水、乙醇及乙醚，能与氧化剂、酸酐和汞发生剧烈反应，可腐蚀铝、镁、锌、锡、铜和铜合金等金属。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即会剧烈燃烧、爆炸。

因四甲基氯化铵生产所需原材料的危险性，对生产企业的技术要求较高，故政府对四甲基氯化铵生产项目的审批异常严格，具有一定的政策及技术门槛，导致生产厂家相对较少，发行人具有较多的市场份额。

（三）与卓广澜的技术合作开发事项

卓广澜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化工系，系实际控制人项飞勇校友，现为浙江理工大学理学院化学系副教授，研究方向为有机催化与有机合成。发行人与卓广澜的合作分两阶段：

1、与卓广澜个人合作阶段

公司自 2016 年 2 月聘请卓广澜为公司技术顾问，为公司研发提供技术指导，并每月向卓广澜支付劳务报酬，至 2019 年 3 月止。

2、与卓广澜控制的杭州片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片蓝科技”）合作阶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与片蓝科技签订《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片蓝科技为公司解决相关研发和技术难题提供指导，服务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每月支付 6,880 元技术服务费；公司于 2020 年 1 月与片蓝科技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书》，委托其对二氧化硅接枝 TEMPO 催化剂进行技术开发，并一次性向其支付 10 万元，约定专利申请权由双方共同所有，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软件著作权、所有权归肯特催化所有；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与片蓝科技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书》，委托其对固载化 DMAP 催化剂进行技术

开发，并一次性向其支付 10 万元，约定专利申请权由双方共同所有，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软件著作权、所有权归肯特催化所有。

（四）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查验：

1、访谈了高山流水少数股东，查询公司与少数股东及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合同签署时间、合同内容以及会计凭证；

2、了解四甲基氯化铵的下游用途，上游原材料的化学特性，以及通过公开网络查询四甲基氯化铵的新项目审批情况；

3、查阅了公司与卓广澜签订的合作协议，访谈了公司技术负责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持股平台高山流水的少数股东与肯特催化之间的业务往来，构成关联交易的、以及不构成关联交易但金额较大的，均已在招股说明书或反馈意见回复中进行了披露，剩余部分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金额小于 30 万元的零星交易往来；

2、与吕连梅往来涉及的公司产品四甲基氯化铵具有一定的政策及技术门槛，其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3、与卓广澜进行技术合作主要是为公司解决相关研发和技术难题提供指导，以及新产品技术试开发。

二、反馈问题 4

补充说明：（1）监控化学品日常监控部门、执法权归属于哪个部门；列明办理该证书的全部流程；对前述问题列明法律依据。（2）肯特催化监控化学品证书办理情况；（3）肯特催化、江西肯特为何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一）监控化学品主管部门情况及《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申请及办理流程

1、监控化学品主管部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第三条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此外，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的通知》，台州市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市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负责未按规定妥善保存、移送有关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使用记录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工作。

根据上述规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和下属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肯特催化所在地的监控化学品管理工作。

2、《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申请及办理流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规定，肯特催化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应当履行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申请及办理流程为：

（1）申请建设用于生产监控化学品的设施：

根据《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应当填写《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新（扩、改）建申请表》并附上申请表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签署意见，报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生产设施建设及竣工验收，并且通过验收的意见书须经工信部批准：

根据《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设施新建、扩建或者改建工程竣工后，应当自竣工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通过验收的审查意见书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不予通过竣工验收的，申请人应当在 6 个月内完成整改，再次申请竣工验收。”

（3）申请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

申请企业应当具备《实施细则》第十条的各项条件，填写《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申请表》并附上申请表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4）组织专家现场考核

根据《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按照《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现场考核表》的要求对申请人进行现场考核，并于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考核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5）颁发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根据《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后，应当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本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并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生产特别许可证书；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二）肯特催化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办理进展情况

1、办理情况

经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确认，2022 年 4 月发行人已在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新改扩建申请手续，并且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已对公司递交的申请材

料进行了审核。待获得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新改扩建批复文件后，再申报《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2022年6月16日，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办公室出具《国家禁化武办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补办建设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手续的批复》（禁化武办发[2022]89号），同意为肯特催化补办在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7号建设三苯基甲基溴化磷、三苯基乙基溴化磷、四丁基氟化铵、四乙基氟硼酸铵（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设施的手续。

2022年7月15日，台州市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对肯特催化开展了监控化学品行政许可事项实地考察并将相关材料递交至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年10月28日，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向肯特催化下发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证书编号HW-33H0162），许可有效期为2022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许可范围为三苯基甲基溴化磷、三苯基乙基溴化磷、四丁基氟化铵、四乙基氟硼酸铵。

2、相关证明

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监控化学品相关管理工作，并已于2022年8月19日、2023年3月28日出具《证明》，确认肯特催化未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未造成严重违法后果，该局认为肯特催化未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就该事项对肯特催化作出行政处罚。自2019年1月1日至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期间，肯特催化未有因违反监控化学品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6月9日，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出具《证明》，认为肯特催化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在生产经营监控化学品过程中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不存在因违反监控化学品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被该厅处罚的情形。

（三）肯特催化、江西肯特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

肯特催化与江西肯特作为已经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作为销售业务合同中的销售主体，销售行为、开票行为、发货地点均发生在公司厂区范围之内，因而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关于“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条件，无需另外取得经营许可证。

（四）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查验：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查验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发行人《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办理情况的确认文件及专项证明、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办公室批复等文件；

3、查验发行人取得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4、查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关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的相关规定，并分析确认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和下属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肯特催化所在地的监控化学品管理工作；

2、肯特催化《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的申请、办理进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3、肯特催化与江西肯特作为已经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三、反馈问题 5

补充说明：（1）超产能及超范围是指超出环评批复产品范围及产能？还是指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范围及产能？分开列示。（2）超范围及超产能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3）肯特催化及江西肯特分别由哪级部门管理并有权出具证明？列明相关法律法规。

（一）超产能及超范围是指超出环评批复产品范围及产能？还是指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范围及产能？建议分开列示。

2019 年至 2023 年，肯特催化及江西肯特超出环评批复产品范围及产能和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范围及产能具体情况如下：

1、超出环评批复产品范围及产能生产

（1）超出环评批复产品范围生产具体产品及产量

①肯特催化

2019 年至 2023 年，肯特催化超出环评批复产品范围生产的产品及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四丁基二醋酸铵	-	-	0.53	5.00	5.96

产品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四丁基氟硼酸铵	-	-	-	2.05	3.62
四丁基三溴化铵	-	-	-	6.33	-
助剂 A（注）	-	-	-	-	2.00
三丁基乙基铵硫酸乙酯盐	-	-	4.33	2.17	-
15-冠醚-5	-	-	-	0.14	-
苜基三甲基氢氧化铵	-	-	-	1.47	1.02
二甲基二乙基氢氧化铵	-	-	-	0.59	-
氢氧化-1,1,3,5-四甲基哌啶	-	-	-	1.90	-
合计	-	-	4.86	19.64	12.60

注：该产品系公司现有产品四丁基溴化铵和苜基三甲基氯化铵混合制得。

②江西肯特

2019 年至 2023 年，江西肯特超出环评批复产品范围生产的产品及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四乙基氯化铵	-	-	-	-	1,110.21
金刚烷基氯化铵	-	-	-	-	51.73
二甲二乙基氯化铵	-	-	-	0.77	-
三甲基丙基溴化铵	-	-	6.45	-	4.16
溴化六甲双铵	-	-	0.02	1.16	-
氯化六甲双铵	-	-	-	-	3.38
合计	-	-	6.47	1.93	1,169.49

[注] 由于客观原因，原定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3228 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新改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会无法按期召开。2022 年 9 月 13 日，在永新县人民政府组织下，永新县开发区管委会会同永新县生态环境局、永新县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人员参会研究讨论，考虑到市场原因及江西肯特生产需求，同意江西肯特年产 23228 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新改扩项目下拟新增产品在不超过 20 吨的产能范围内进行生产，拟扩大产能的产品在不超过原有批复产能 30% 的范围内进行生产。同日，永新县应急管理局下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方案回执》（永危化项目备字[2022]001 号），同意江西肯特年产 23228 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新改扩项目试生产方案。江西肯特根据县人民政府会议精神及试生产方案回执，2022 年 9-12 月生产新增产品溴化六甲双铵共计 19.80 吨。2023 年 6 月 15 日，江西肯特取得吉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 23228 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新改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市环评字[2023]32 号）。

(2) 超出环评批复产品产能生产具体产品及产量

①肯特催化

2019 年至 2023 年，肯特催化超出环评批复产品产能生产的产品及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年度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超产比例
2019 年度	四乙基溴化铵	1,280.00	1,329.54	3.87%
	四丙基溴化铵	1,082.00	1,122.31	3.73%
	四乙基氢氧化铵	1,285.00	1,484.67	15.54%
2020 年度	苄基三乙基氯化铵	1,000.00	2,319.82	131.98%
	三苯基甲基溴化磷	150.00	153.55	2.37%
2021 年度	苄基三乙基氯化铵	1,000.00	1,096.28	9.63%
	18-冠醚-6	50.00	61.35	22.71%

②江西肯特

2019 年至 2023 年，江西肯特超出环评批复产品产能生产的产品及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年度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超产比例
2019 年度	苄基三甲基氯化铵	355.50	3,338.36	839.06%
	苄基三乙基氯化铵	254.50	1,880.55	638.92%
	四甲基氯化铵	395.20	1,949.50	393.29%
	三苯基乙基溴化磷	300.00	532.80	77.60%
	苄基三苯基氯化磷	50.00	65.56	31.12%
2020 年度	苄基三甲基氯化铵	1,348.00	2,252.17	67.07%

注：由于客观原因，原定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3228 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新改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会无法按期召开。2022 年 9 月 13 日，在永新县人民政府组织下，永新县开发区管委会会同永新县生态环境局、永新县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人员参会研究讨论，考虑到市场原因及江西肯特生产需求，同意江西肯特年产 23228 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新改扩项目下拟新增产品在不超 20 吨的产能范围内进行生产，拟扩大产能的产品在不超原有批复产能 30% 的范围内进行生产。江西肯特根据县人民政府会议精神及原批复产能，2022 年度生产苄基三乙基氯化铵 2,141.09 吨（超出原有批复产能 18.95%）、苄基三甲基氯化铵 1,586.47 吨（超出原有批复产能 17.69%），均在不超原有批复产能 30% 的范围内。

2023 年 6 月 15 日，江西肯特取得吉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

23228 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市环评字[2023]32 号）。2023 年度，江西肯特产品产量均在批复产能范围内，不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况。

2、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危险化学品产品范围及产能生产

（1）《安全生产许可证》取得情况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依法设立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

报告期内，肯特催化、江西肯特已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证书编号	发证/变更日期
肯特催化	(ZJ)WH 安许证字[2016]-J-2135	2016-1-25
	(ZJ)WH 安许证字[2019]-J-2135	2019-3-13
	(ZJ)WH 安许证字[2019]-J-2135	2021-1-25
	(ZJ)WH 安许证字[2019]-J-2135	2021-7-7
	(ZJ)WH 安许证字[2022]-J-2135	2022-2-23
	(ZJ)WH 安许证字[2022]-J-2135	2023-6-7
江西肯特	(赣) WH 安许证字[2011]0660 号	2017-11-21
	(赣) WH 安许证字[2011]0660 号	2020-8-19
	(赣) WH 安许证字[2011]0660 号	2021-9-23
	(赣) WH 安许证字[2011]0660 号	2023-3-28

（2）危险化学品超范围及产能情况

2019 年至 2023 年，肯特催化生产的产品中四乙基氢氧化铵、四丁基氢氧化铵属于危险化学品，江西肯特生产产品中四乙基氢氧化铵、四甲基氢氧化铵属于危险化学品，上述产品均在《安全生产许可证》中进行了登记。因此，肯特催化及江西肯特均不存在危险化学品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产品范围生产的情况。

2019 年至 2023 年，肯特催化危险化学品不存在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

登记的品种范围生产的情形，但存在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产品产能生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年度	产品名称	产能（注）	产量	超产比例
2019年度	四乙基氢氧化铵	750.00	1,484.67	97.96%

注：四乙基氢氧化铵 2019 年环评批复产能为 1,285 吨，《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产品产能为 750 吨，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换发了编号为(ZJ)WH 安许证字[2019]-J-2135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换发新证后，《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四乙基氢氧化铵产能为 1,285 吨。

综上所述，公司 2019 年存在四乙基氢氧化铵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产品产能生产的情形，但前述危险化学品超产能的情形属于报告期外，公司已对该事项完成整改。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存在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产品范围及产能生产的情形。

（二）超范围及超产能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

报告期内，肯特催化、江西肯特超范围及超产能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三）肯特催化及江西肯特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分别由哪级部门管理并有权出具证明？列明相关法律法规。

1、肯特催化

（1）安全生产许可证主管机关情况

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危险化学品安全行政许可审批权限的通知》（浙安监管危化[2018]8 号），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除保留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构成一级重大危险源的生产企业、中央在浙和省属企业、跨设区市的生产企业的审批权限外，其余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事项均委托设区市安监部门实施，具体委托实施办理流程按照《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委托实施管理暂行办法》（浙安监管法规[2017]16 号）执行。同时，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浙应急法规[2022]18 号），《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危险化学品安全行政许可审批权限的通知》（浙安监管危化[2018]8 号）继续有效。因此，报告

期内，肯特催化相关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审批主管机关为台州市应急管理局。

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对其职责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因此，肯特催化所在行政区域内的应急管理部门台州市应急管理局、仙居县应急管理局享有对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日常监管及行政处罚权力。

（2）主管机关是否知悉发行人的超产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潜在的处罚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2022年9月9日，仙居县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肯特催化向该局汇报了公司2019年以来存在实际产量与《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相关产品产能不符的情况，但目前均已通过相关审批程序完成了整改。鉴于自2019年至今，肯特催化各项生产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期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认为肯特催化上述行为不属于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免于行政处罚。

2022年9月13日，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主管机关台州市应急管理局已知悉并确认上述情况属实。

仙居县应急管理局分别于2022年1月18日、2022年7月28日、2023年1月5日、2023年7月6日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今，肯特催化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2024年1月3日查询的肯特催化《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在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肯特催化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肯特催化不存在因报告期内实际生产产品的产量及范围与《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的相关产品产能及范围不完全相符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江西肯特

（1）安全生产许可证主管机关情况

《江西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规定：“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安监局）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实施办法》第五条规定由国家安监总局负责发证之外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因此，报告期内，江西肯特相关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审批主管机关为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江西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规定：“（二）各级安监部门在日常监管及执法检查中，发现企业违反《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其违法违规行为须进行行政处罚的，具体规定如下：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五条第1、2、3款所列出的行政处罚种类，省安监局委托企业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执行；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五条第4、5款所列出的行政处罚种类，省安监局委托企业所在地设区市安监局执行；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五条第6款所列出的行政处罚种类，上报省安监局执行。4、其他行政处罚种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规定：“第五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采掘设备；（四）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五）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六）关闭……”

根据前述规定，江西肯特所在行政区域内的应急管理部门吉安市应急管理局、永新县应急管理局享有对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日常监管及行政处罚权力。

（2）主管机关是否知悉发行人的超产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潜在的处罚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2021年9月23日，江西肯特完成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主管机关江西

省应急管理厅已核发变更后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022年8月26日，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出具《证明》，江西肯特系该厅监管范围内的企业，依法取得了该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经查阅相关档案资料，江西肯特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因安全生产方面违法违规受到过处罚。

2022年8月3日，吉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江西肯特系该局安全生产监管企业，江西肯特依法取得了江西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查阅该局相关档案资料，江西肯特2019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现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虽然江西肯特存在超出批复产能及范围生产的情况，但鉴于江西肯特主动报告并已于2021年8月主动改正了该违规生产行为，且未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规，该局不再认定其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也不对江西肯特进行行政处罚。

2022年2月28日，永新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至2021年7月江西肯特由于历史原因及工艺优化与产品改良试验的客观需要，存在实际生产产品的产量及范围与《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的相关产品产能及范围不完全相符的情况。经异地技改扩能，江西肯特新厂区于2021年6月开始试生产，并逐步将生产活动转移至新厂区，截至2021年7月31日，江西肯特完成全部产品转移至新厂区生产，已完成全部整改，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自此，江西肯特能够遵循新厂区《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从事生产，不再存在公司产品产量及范围与《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完全相符的情况。鉴于江西肯特上述情况未造成严重后果，未曾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公司主动向该局报告，且已经整改完毕，因此，该局知悉并确认江西肯特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因此对江西肯特作出行政处罚。

永新县应急管理局分别于2022年1月11日、2022年7月13日、2023年1月9日、2023年7月11日、2024年1月9日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江西肯特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况，亦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肯特不存在因报

告期内实际生产产品的产量及范围与《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的相关产品产能及范围不完全相符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肯特催化及江西肯特主管机关已知悉发行人的超产情况，该等超产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潜在的处罚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四）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查验：

1、查阅肯特催化及江西肯特环评批复、《安全生产许可证》、江西肯特年产 23228 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新改扩项目试生产方案回执及永新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根据公司各产品产量统计表对比分析报告期内肯特催化及江西肯特超产能超范围生产情况；

2、查阅《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对比分析肯特催化及江西肯特超范围及超产能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

3、查阅肯特催化及江西肯特所在地《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试行）》《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危险化学品安全行政许可审批权限的通知》（浙安监管危化[2018]8 号）、《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委托实施管理暂行办法》（浙安监管法规[2017]16 号）和《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浙应急法规[2022]18 号）、《江西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等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的规定；

4、查阅报告期内肯特催化及江西肯特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查阅台州市应急管理局、仙居县应急管理局、吉安市应急管理局、永新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 2019-2021 年存在超出环评批复产品范围及产能生产的情况，经整改后，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范围及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公司

2019 年存在四乙基氢氧化铵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产品范围及产能生产的情形，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危险化学品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产品范围及产能生产的情形；

2、报告期内，肯特催化、江西肯特超范围及超产能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3、肯特催化所在行政区域内的应急管理部门台州市应急管理局、仙居县应急管理局享有对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日常监管及行政处罚权力；江西肯特所在行政区域内的应急管理部门吉安市应急管理局、永新县应急管理局享有对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日常监管及行政处罚权力；主管机关已知悉发行人的超产情况，该等超产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潜在的处罚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波

经办律师：

金海燕

经办律师：

何永伟

2024年6月6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第一部分 期间变化事项更新.....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四、发行人的业务.....	13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9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9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1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2
十、发行人的税务.....	44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8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0
十三、结论意见.....	50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52
一、反馈问题 1：关于业务与技术.....	52
二、反馈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64
三、反馈问题 3：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70
四、反馈问题 5：关于超产能生产.....	84
五、反馈问题 6：关于监控化学品.....	87
第三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91
一、反馈问题 3.....	91
二、反馈问题 4.....	118
三、反馈问题 5.....	126
四、反馈问题 12.....	145
五、反馈问题 13.....	162
六、反馈问题 14.....	167
七、反馈问题 16.....	170
八、反馈问题 32.....	171
第四部分 补充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173
一、反馈问题 3.....	173
二、反馈问题 4.....	176
三、反馈问题 5.....	18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肯特催化”）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本所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

书（三）》。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发生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前述核查情况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肯特催化、公司	指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肯特	指	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肯特科技	指	浙江肯特催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西飞翔	指	江西飞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致格机电	指	仙居县致格机电经营部及其前身浙江省仙居县医药化工实验厂
肯特投资	指	台州肯特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山流水	指	仙居县高山流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蓝天碧水	指	仙居县蓝天碧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丰创投	指	宁波和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谐诚	指	天津谐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林应贸易	指	上海林应贸易有限公司
高远贸易	指	浙江高远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116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金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立信、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部分 期间变化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授权均延长12个月，延长至2025年3月22日。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

2024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授权期限均延长12个月，延长至2025年3月22日。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查验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决议内容是否合法有效等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59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通过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国金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分别为 8,298.23 万元、10,148.54 万元、8,090.41 万元、3,683.67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进行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出具的《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季铵（磷）化合物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立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立信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立信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季铵（磷）化合

物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78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2,26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9,040 万元，因此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3.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依据《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的通知》（上证发〔2024〕51 号），新《上市规则》第 3.1.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自新《上市规则》发布之日起实施。未通过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的主板拟上市公司应当适用新修订的上市条件；已通过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的主板拟上市公司适用修订前的上市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肯特催化作为已通过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的主板拟上市公司符合修订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工作细则；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相关职能部门；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并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真实性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情形分别取得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59 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出具了台市监企证[2024]第 7 号《证明》，确认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在该局有股权质押登记、股权冻结记录。

根据前述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有效资质和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人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到期日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ZJ)WH 安许证字[2022]-J-2135	2025.3.17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发行人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33102400111	2027.8.26
3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发行人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HW-33H0162	2027.10.27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驻临海办事处	33119668K3	长期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部门	01847258	-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822Q03509R3M	2025.5.10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823E36843R3M	2026.9.22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822S03508R2M	2025.11.9
9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22EN0530R0M	2025.9.21
10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CQM23SRMS0003R0M	2026.3.29
11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国质信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CNCA-2406-IPMS-R0-0079M	2027.7.1

12	信用等级证书	发行人	浙江灏天信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ZJHTP202405030	2025.5.29
13	浙江制造认证证书	发行人	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	CZJM2018P1011401R0M	2030.10.20
14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西肯特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赣)WH安许证字[2011]0660号	2027.9.22
15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江西肯特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应急管理厅化学品登记中心	36082300019	2026.6.1
16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江西肯特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HW-36J0011	2027.4.5
1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江西肯特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822Q03578R3M	2025.5.11
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江西肯特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822S05222R0M	2025.6.26
1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江西肯特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822E05221R0M	2025.6.26
20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江西肯特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823EN0638R0M	2026.1.16
2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肯特科技	杭州市萧山区应急管理局	浙杭(萧)安经字[2024]07000006	2027.1.15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肯特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3316965304	长期
2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肯特科技	浙江杭州萧山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部门	01862923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其他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季铵（磷）化合物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297,859,795.54	666,072,546.96	807,680,896.39	635,843,890.19
主营业务收入（元）	297,381,292.08	664,921,371.00	804,557,962.58	634,028,700.5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84%	99.83%	99.61%	99.71%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重大经营性合同及发行人声明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其他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 3、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5、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变化

1、关联自然人的关联方

（1）经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未发生变更。

（2）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仙居县夕野民宿	许可项目：经营民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小餐饮店（三小行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项飞勇、郭燕平女儿项晨璐担任其负责人。
2	浙江海盛电脑有限公司	计算机、电子产品、五金产品销售；计算机维修服务；基础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燕平哥哥郭海战持有其65%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3	常州圣悦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洗浴服务，餐饮服务（以《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健身服务，住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哥哥林亚平持有其9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4	上海香悦圣汇健康休闲娱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足浴服务；洗浴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身休闲活动；体育赛事策划；礼仪服务；美甲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健身器材、体育用品、服装服饰、玩具、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建筑材料、通信设备、办公用品、五金交电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哥哥林亚平持有其95%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哥哥配偶陈娟芬持有其5%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的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林应贸易有限公司	食品销售，烟草专卖零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弟弟林叶平持有其 6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弟弟配偶应雅芬持有其 40%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6	云南昌茂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药材、坚果、水果、花椒的种植、初加工及销售；中药材育苗；牛、羊、猪、鸡等家禽家畜的养殖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配偶的哥哥林建伟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宣威市云轩农林牧开发有限公司	中药材（不含特种药材）种植；苗木培育。（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配偶的哥哥林建伟持有其 40%股权并担任其总经理。
8	仙居县林家渔具店	一般项目：渔具销售；渔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之子林思帆担任其负责人。
9	仙居县佩玖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陈征海哥哥配偶陈凤娟持有其 100%股权；发行人董事陈征海哥哥陈征宇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10	仙居县坦华开锁店	开锁、修锁服务。	发行人董事陈征海配偶弟弟的张坦华担任其负责人。
11	天津谐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化服务、劳务服务（涉外除外）。（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李晓宇持有其 51%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发行人董事李晓宇之子李孟函持有其 49%股权。
12	精诚众创（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李晓宇持有其 45%股权并担任其监事；发行人董事李晓宇配偶徐占芳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发行人董事李晓宇之子李孟函持有其 55%股权。
13	天津谐诚标准物质研究	标准物质研究；装配式建筑部品技术研究、设计；建筑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	发行人董事李晓宇持有其 55%股权并担任执行

	院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测量、勘察；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咨询；劳务服务（不含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兼经理；发行人董事李晓宇之子李孟函持有其 45% 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14	天津市冠群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电子与信息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发行人董事李晓宇持有其 50% 股权并担任其监事。该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13 日吊销。
15	洛阳市瀍河区鸿信物资经营部	融雪剂、防冻剂、劳保用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董事李晓宇配偶弟弟徐宏道担任其负责人。
16	洛阳鸿穗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装饰材料、五金产品、劳保用品、消防设备、工程机械设备、卫生洁具、电气设备、融雪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发行人董事李晓宇配偶弟弟徐宏道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董事李晓宇配偶弟弟徐银宏担任其财务负责人。
17	上海摩尔口腔医院管理集团公司	一般项目：医院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任正华担任其董事。
18	生原微创医疗器械（南京）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任正华担任其董事。
19	上海禹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从事电子科技、汽车科技、机电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模具设计；销售汽车配件、机电设备、五金制品、模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塑胶制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发行人董事任正华担任其董事。

20	杭州尚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任正华担任其董事。
21	凯瑞斯德生化（苏州）有限公司	研发、中试非天然氨基酸化合物、手性胺类、手性醇类、手性酸类、氨基醇类、杂环类化合物、芳香族化合物、脂肪类化合物、含磷有机化合物；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转让自行研发成果，并提供相关服务；从事化工产品（不含仓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任正华担任其董事。
22	江西隆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制药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从事自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任正华担任其董事。
23	苏州鹏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中间体研发、销售；原料药、新药研发；新材料技术、生物医药技术、软件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及转让；化工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涉及许可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任正华担任其董事。
24	仪征市新城成兵烟酒商店	烟（凭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日用小商品、文化用品、电工器材、预包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任正华配偶父亲赵成兵担任其负责人。
25	河曲县华杰晋吉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硅酸铝陶瓷纤维系列耐火保温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活性炭、洗涤用品、一般劳保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矿用机电产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汽车配件、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小型煤化工设备的销售、安装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建国弟弟王建华持有其 7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建国弟弟配偶黄秀萍持有其 30% 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26	中能建（滏）	《滏池县新华大道新建工程 PPP 项目合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建国

	池) 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同》项下的对该工程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儿媳父亲赵锦明担任其董事。
27	通益冶金专用设备制造(邯郸)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建国配偶弟弟樊君担任其经理。
28	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彦迪担任其副总经理、合规总监。
29	台州市富耀利清洗机有限公司	清洗机、农用泵及配件、塑料制品制造批发零售。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彦迪配偶父亲潘学富持有其 88.19%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彦迪配偶姐姐潘耀平持有其 11.81% 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30	上海富友清洗机有限公司	清洗机，厨房清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水泵，真空泵，阀门，环保设备，五金交电，不锈钢，金属材料（除国家专控外），橡塑制品，照明电器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彦迪配偶父亲潘学富持有其 6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该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吊销。
31	仙居县汤归湖农场	一般项目：水果种植；蔬菜种植；花卉种植；中草药种植；谷物种植；休闲观光活动；农业机械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谷物销售；牲畜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产养殖；家禽饲养；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发行人监事杨建锋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2	仙居县鸿润涂料有限公司	丙烯酸磁漆、丙烯酸硝基磁漆制造、销售（具体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水性涂料、胶水制造、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建筑装饰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马秋芬配偶郑健担任其副总经理。

33	仙居县马祎冷库	水果、蔬菜冷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马秋芬哥哥马建平担任其负责人。
34	仙居县木秀于林工艺品加工厂	一般项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马秋芬之哥哥配偶周小飞担任其负责人
35	宜春浩汇织造有限公司	纺织品（服装除外）、棉纱、手套、毛巾、工艺毯、袜子、打底裤、鞋面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徐文良之哥哥配偶李若风持有其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36	宜春弘圣日用品有限公司	棉花收购、加工、纺纱，文具、笔、礼品、木制品、竹制品、铁制、玻璃工艺品、眼镜（不含隐形眼镜）、棉布、枕套、床单、毛巾、袜子、纺织品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徐文良之哥哥配偶李若风持有其50%股权。
37	仙居县康扬粮油店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徐文良之弟徐光明担任其负责人。
38	吉安亿通机电有限公司	机械铸造、加工、销售，水泵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徐文良之大姐配偶董大鸣持有其51%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9	临海市建会泥浆泵厂	泥浆泵、机械配件制造。	发行人监事徐文良之大姐配偶董大鸣持有其100%投资份额。
40	仙居县尖平农场	一般项目：水果种植；新鲜水果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副总经理吴尖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1	天台县尖斌早餐店	小吃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副总经理吴尖平之兄吴尖斌担任其负责人。
42	仙居县荷雅服装店	服装、服饰、鞋帽、箱包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副总经理吴尖平之配偶姐姐吴丽荷担任其负责人。
43	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科技风险投资，信息咨询，高新技术成果转让和产业化过程中的其他配套服务	发行人财务总监杨涛之妻王琳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4	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	财务总监杨涛之妻王琳担任其董事

		<p>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充电桩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工业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住房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45	杭州市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p>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涉外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办公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信</p>	<p>发行人财务总监杨涛之妻王琳担任其副总经理。</p>

		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平面设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受公务员主管部门和公务员所在机关委托开展公务员委托培训；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住房租赁；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翻译服务；企业总部管理；科技中介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6	淳安县千岛湖镇兴平饭店	小餐饮：热食类食品制售（中式餐）（浙餐 01272018000109）（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财务总监杨涛之岳父王小平担任其负责人。
47	淳安千岛湖平富食品店	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财务总监杨涛之岳父王小平担任其负责人。

2、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澳洲澳林（北京）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李晓宇持有其 30.00%股权并担任其经理。该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注销。
2	天宁区兰陵圣悦汇瑜伽馆	一般项目：健身休闲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哥哥林亚平担任其负责人。该个体工商户于 2023 年 5 月 4 日注销。
3	仙居县圣悦汇足浴店	许可项目：足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身休闲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哥哥林亚平担任其负责人。该个体工商户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注销。

4	上海颐特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健身器材、体育用品、服装服饰、玩具、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建筑材料、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一类、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哥哥林亚平持有其 6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该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注销。
5	浙江禾恬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水果种植；蔬菜种植；油料种植；茶叶种植；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牲畜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供应链管理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粮油仓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家禽饲养；牲畜饲养；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哥哥林亚平持有其 8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哥哥配偶陈娟芬持有其 20% 股权并担任其监事。该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注销。
6	仙居思波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棋牌室服务；台球活动；健身休闲活动；剧本娱乐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足浴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哥哥林亚平持有其 7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哥哥配偶陈娟芬持有其 30% 股权并担任其监事。该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注销。
7	祥博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 B2-303-5 室）	发行人董事任正华于 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内担任其董事。
8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空压机、凿岩机及配件、矿山采掘机械、压力容器、矿山破碎机械、矿山运输机械、电子产品的制造及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建筑材料、五金、纺织品、农副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	发行人董事任正华于 2019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期间内担任其董事。
9	浙江伏尔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任正华于 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期间内担任其董事。

		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机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农业机械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藉义巷路88号、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藉义巷路99号、浙江省余姚市永兴东路28号）	发行人董事任正华于2022年12月至2024年4月期间内担任其董事。
11	上高县鑫旺矿业有限公司	贵稀金属（国家明令禁止的除外）、有色金属、非有色金属、硅、矿产品精选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证经营）	公司监事徐文良之兄徐文清持有其90%股权并担任其监事。该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注销。
12	上高县岑葵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徐文良之兄徐文清持有其1.00%股权并担任其监事；发行人监事徐文良之哥哥配偶李若凤持有其99.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注销
13	宜春市点石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徐文良之兄徐文清曾经持有其99.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已于2024年7月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全部股权，并且不再任职。
14	上高县悦宏矿业有限公司	锌、铜矿石、萤石开采、加工、销售、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监事徐文良哥哥配偶李若凤持有其90%股

	司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该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注销。
15	杭州启辰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及施工：建筑工程、环保工程、消防工程、市政工程、园林工程、电力设施工程；安装（限上门）：水电、机电设备；服务：电力技术咨询、电力开发、电力工程的总承包、电力工程管理及工程咨询；销售：机电设备、水电设备、节能设备、环保设备、电力设施；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公司财务总监杨涛在 2017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期间内担任其董事。
16	杭州临安德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公司财务总监杨涛配偶王琳在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内担任其董事。
17	杭州路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财务总监杨涛配偶王琳在 2018 年 3 月至 2023 年 9 月期间内担任其董事。
18	杭州希创思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领域内、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化；创业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财务总监杨涛配偶王琳在 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期间内担任其董事。
19	杭州海外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发行人财务总监杨涛配偶王琳在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间内担任其董事长。
20	杭州市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财务总监杨涛之妻王琳 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期间内担任其副总经理。
21	青山湖区丽雅楠文具店	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发行人财务总监杨涛姐姐杨丽担任其负责人。该个体工商户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注销。
22	淳安红中棋牌室	一般项目：棋牌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财务总监杨涛之配偶弟弟王珣 2024 年 1

		活动)。	月曾担任其负责人。
23	黄山市屯溪区芸芸画店	礼品、装饰画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马秋芬之配偶哥哥郑伟担任其负责人。该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销。
24	中能建（林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市政道路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建设，节能环保、绿化工程建设；市政工程、公路、桥梁、隧道、绿化的保洁及养护服务，行道树养护，路灯、交通安全设施养护。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建国儿媳父亲赵锦明于 2018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期间内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25	无棣中电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效东配偶的哥哥李安于 2017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期间内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26	中电建（桐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工业设计；太阳能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发电、运行维护。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效东配偶的哥哥李安于 2016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期间内担任其董事。
27	乡宁县瑞电科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效东配偶的哥哥李安担任其总经理。该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注销。
28	延安华勘院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效东配偶的哥哥李安于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内担任其经理。
29	无棣华东院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效东配偶的哥哥李安于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1 月期间内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30	广西泰富新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力测功电机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效东配偶的哥哥李安担任其董事。该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注销。

		经营活动)	
31	枣庄华金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效东配偶的哥哥李安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于2024年3月8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天津谐诚	咨询服务	58,471.88	178,217.87	175,622.46	178,217.88

2、关联担保

（1）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项飞勇、郭燕平	15,000,000	2020-10-21	2021-10-20	是

2019年12月4日，项飞勇、郭燕平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1299191101-1、1299191101-2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期限为债务确认期间），为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为1,500.00万元的保证。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该担保下无借款。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17,074.87	3,578,263.10	4,846,333.96	4,760,506.45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不动产权

1、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土地面积	房屋面积		
1	浙（2020）仙居县不动产权第 0016936 号	肯特催化	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 7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0,707.00	434.19	2015.8.4-2065.8.3	无
2	浙（2020）仙居县不动产权第 0016937 号	肯特催化	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 7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1,919.00	3,688.82	2009.11.30-2059.11.29	无
3	浙（2020）仙居县不动产权第 0016938 号	肯特催化	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 7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042.00	3,788.09	2009.9.8-2059.9.7	无
4	浙（2021）仙居县不动产权第 0012669 号	肯特催化	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现代区块永固橡塑东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66,129.00	--	2021.5.13-2071.5.12	无
5	赣（2016）永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2499 号 [注]	江西肯特	永新县茅坪铜加工产业园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45,600.00	10,936.68	2011.4.18-2061.4.17	无
6	赣（2022）永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3312 号	江西肯特	永新县茅坪工业园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00,272.82	29,010.70	2020.7.16-2070.7.15	无

[注]2024 年 7 月 4 日，江西肯特与永新县两益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江西省永新县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协议约定永新县两益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有偿收回江西肯特原厂区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面附着物，转让价格共计 10,309,553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完成转让并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2、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1）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商标网网站查询，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1		肯特催化	50205143	2021.6.7-2031.6.6	1	原始取得
2		肯特催化	19943734	2017.10.7-2027.10.6	1	原始取得
3		肯特催化	8486177	2021.7.28-2031.7.27	1	原始取得
4		肯特催化	8486159	2021.7.28-2031.7.27	1	原始取得
5		肯特催化	50237323A	2021.7.21-2031.7.20	1	原始取得

（2）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地
1		肯特催化	1562212	2020.9.23-2030.9.23	1	原始取得	WIPO（注册国家：日本、美国、荷兰、比利时、卢森堡、德国）
2		肯特催化	1631890	2021.10.29-2031.10.29	1	原始取得	WIPO（注册国家：日本、美国、荷兰、比利时、卢森堡、德国）
3		肯特催化	1632691	2021.10.29-2031.10.29	1	原始取得	WIPO（注册国家：日本、美国、荷兰、比利时、卢森堡、德国）

2、发行人的专利

(1) 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经办律师登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1	2023101622788	一种环己基三甲基氢氧化铵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备的季铵碱水溶液	发明专利	2023-02-13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202211657466X	一种 7-羟基-4-甲基香豆素基聚合物的制备方法与抗菌应用	发明专利	2022-12-22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2022106794324	一种金刚烷基三甲基氢氧化铵的制备工艺及其制备的季铵碱水溶液	发明专利	2022-06-16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2022106797591	一种四丙基氢氧化铵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备的四丙基氢氧化铵水溶液	发明专利	2022-06-16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202220999982X	一种三腔室离子膜电解循环系统	实用新型	2022-04-28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	2022102233528	一种金刚烷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2-03-07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	2022101685284	一种二叔丁基二环己基-18-冠-6 醚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22-02-23	肯特催化、浙江理工大学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	202111068597X	一种纳米 ZnO 负载的抗菌聚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21-09-13	肯特催化、浙江理工大学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	202111069872X	一种季铵盐类聚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09-13	肯特催化、浙江理工大学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	2021108936560	一种全硅 Beta 分子筛合成工艺及其制备的全硅 Beta 分子筛	发明专利	2021-08-05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	2021108936611	一种丝光沸石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备的高硅铝比丝光沸石	发明专利	2021-08-05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	2021108936359	一种季铵盐制备方法及应用季铵盐制备季铵碱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1-08-05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	2021108989591	一种相转移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2021-08-05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	2021107357946	一种金刚烷基三甲基氢氧化铵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备的季铵碱水溶液	发明专利	2021-06-30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	2021106860482	一种四丙基氢氧化铵节能生产工艺及其制备的四丙基氢氧化铵水溶液	发明专利	2021-06-21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	2021213587014	一种反应釜的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6-18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	2021105158632	一种高浓度四丙基氢氧化铵生产工艺及其制备的高浓度四丙基氢氧化铵	发明专利	2021-05-12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	2021101787743	一种钯碳催化剂及其制备 N-乙基-2,6-甲基哌啶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1-02-09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	2020222010251	一种连续均匀加热的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0-09-30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	2020222010406	一种分级式能充分反应的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0-09-30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1	202022201050X	一种变频感应加热的化工反应管道	实用新型	2020-09-30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2	2020222072116	一种使用反应釜称重装置的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0-09-30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3	2020222072173	一种可控温下排式高硼硅玻璃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0-09-30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4	2020222072192	一种可降低化工爆炸风险的管道式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20-09-30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5	2020222193820	一种双重反应釜的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9-30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6	2020221686873	一种方便反应釜出料的顶底阀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9-28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7	2020221686981	一种化工双锥烘干机出料用的粉碎机	实用新型	2020-09-28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8	2019110411614	一种聚合物固载季铵盐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19-10-30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9	2019110411741	一种金刚烷基三甲基氢氧化铵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30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0	2019109298964	一种季铵盐模板剂的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9-09-29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1	201910850713X	一种高温触发润湿反转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19-09-10	肯特催化、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2	2019108507214	一种多氨基表面活性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19-09-10	肯特催化、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3	2019107584035	一种无水四丁基氟化铵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08-16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4	2019106504052	一种四苯基苯酚磷盐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07-18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5	2019106285356	一种1-溴代金刚烷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07-12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6	2018102729334	一种星型多阳离子基化合物作为杀菌剂的应用	发明专利	2018-03-29	肯特催化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37	2018102729423	一种星型多阳离子基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8-03-29	肯特催化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38	2018102742803	一种星型多阳离子基表面活性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8-03-29	肯特催化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39	2018102742894	一种携带密集电荷的阳离子表面活性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8-03-29	肯特催化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40	2017111380489	短链季铵碱的四室三膜电解制备并联产氢卤酸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1-16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1	201621275569X	一种苄基三乙基氯化铵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1-25	肯特催化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42	2016107297446	分子筛模板剂高纯度氢氧化六甲双铵水溶液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08-26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3	2016209473857	结晶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16-08-26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4	2016209480193	离心粉碎烘干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6-08-26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5	2016209480206	全自动搅散机	实用新型	2016-08-26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6	201510030122X	一种以海泡石为原料快速制得均匀SiO ₂ 纳米管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1-21	肯特催化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47	2013102350861	15-冠醚-5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6-13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8	2013101963632	一种三苯基甲基氯化磷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5-23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9	201310196376X	一种18-冠醚-6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5-23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0	2022209994277	一种三腔室离子膜电解槽	实用新型	2022-04-28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1	2022100907916	一种四丙基氢氧化铵的制备	发明专利	2022-01-26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方法及其制备的季铵碱水溶液					
52	202110178764X	一种金刚烷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02-09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3	2020109710730	一种四丁基溴化铵的合成工艺	发明专利	2020-09-16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4	2017214534041	一种高精度计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03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5	201721454666X	一种分次提纯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03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6	2017214546674	一种滴加式催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03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7	2017214546706	一种同一搅拌轴的分段式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03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8	2017214547889	一种带温度调节的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03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9	2017214547893	一种自动下料称重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03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0	2017214548241	一种多段不同温区的反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03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1	2017214551329	一种化工转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03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2	2017214552389	一种废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03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3	2017214560239	一种快速纯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03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4	2017214560243	一种模块同步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03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5	2017214560258	一种恒温式结晶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03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6	2017214560262	一种环保型化工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17-11-03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7	2017214560277	一种化工原料杂质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03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8	2017214560281	一种分阶段式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03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9	2017214560296	一种高精细研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03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0	2017214560309	一种余热回收循环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1-03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1	2017214560313	一种环筒式烘干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1-03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2	2017214560328	一种管道式无污染添加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03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3	2017214560332	一种带双重温控的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17-11-03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4	2023229618825	一种具有积料清理功能的氯化铵干燥机	实用新型	2023-11-02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5	2023227270920	一种下料均匀的季磷盐纯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0-11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6	2023227270969	一种防止物料固化的蒸馏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0-11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7	2023227270935	一种季铵盐制备用振动破碎干燥箱	实用新型	2023-10-11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8	202322400617X	带均匀入料组件的季铵盐制备用搅拌设备	实用新型	2023-09-05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9	2023224006080	一种季铵盐纯化用多级干燥器	实用新型	2023-09-05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0	2023221601027	一种具有废水处理机构的季	实用新型	2023-08-11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铵碱电解槽					
81	202321870247X	一种带多级错位搅拌组件的季铵碱反应结构	实用新型	2023-07-17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2	2023218702361	一种用于化工产品输送的定量控料滤除设备	实用新型	2023-07-17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3	2023209761854	一种便于倾倒下料的蒸发浓缩釜	实用新型	2023-04-26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4	2022114556883	一种锂电池电解液用冠醚添加剂的除醇方法及除醇装置	发明专利	2022-11-21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5	202210347696X	一种环氧乙烷低聚合脂肪族冠醚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2-04-01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6	2022102670479	一种制备1,3-二烷基咪唑离子液体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2-03-17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7	2023215188643	一种氯化铵制备用的连续蒸发结晶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6-15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8	2023215188681	进料与出料连续稳定的季铵碱水溶液浓缩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6-15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9	2023215188658	制备季铵盐化合物的沉淀分层抽取设备	实用新型	2023-06-15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0	2023215188662	一种化工制备用高效固液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6-15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1	2023213422896	一种氯化铵真空抽滤装置用的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5-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2	2023213423545	带柔性减震组件的氯化铵溶液配制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3-05-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3	2023213423117	一种带增压组件的氯化铵用流化床设备	实用新型	2023-05-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4	2023213422951	一种氯化铵生产用的管道式运输存储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5-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5	202320976201X	化工合成装置的循环回流喷淋结构	实用新型	2023-04-26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6	2023209761464	一种制备氯化铵用的结晶外冷循环设备	实用新型	2023-04-26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7	2022103479686	一种环氧乙烷连续低聚合脂肪族冠醚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2-04-01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8	2022214840974	有利于工业化生产的合成提纯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6-14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9	2022214841248	一种基于化工制备的密封性化工管道	实用新型	2022-06-14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0	2022214879279	用于化工管道的反冲洗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6-14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1	2022211510309	带有精确配比组件的化工混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22-05-13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2	2022211522908	一种针对化工原料的滚筒式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5-13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3	2022211523332	一种搅拌混合反应容器	实用新型	2022-05-13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4	2022210824277	一种反应釜内防止物料变色的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5-07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5	2022208347354	一种可防止静电产生的保温化工料桶	实用新型	2022-04-12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6	2022208395786	一种快速降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4-12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7	2021101445553	一种甲基三丁基氯化铵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02-02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8	2022208751051	基于化工废料的一体式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4-12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9	2022208396986	一种化工废水的再利用结构	实用新型	2022-04-12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0	2020212521246	用于化工生产的混液提纯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1	2020212521299	一种基于化工的滚筒式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2	2020212521301	一种基于化工的物料精准投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3	2020212521405	一种化工用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0-06-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4	202021252159X	基于化工实验车间的空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5	2020212521602	基于化工原料的上下错位式筛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6	2020212521706	基于化工原料的快速打散分拣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7	2020212521710	基于化工生产的尾气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8	2020212521829	基于用于化工原料生产的多道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9	2020212521852	一种基于化工生产的多重循环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0	2020212521937	基于化工的固液混合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1	2020212521994	基于化工的废水综合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2	2020212522145	带清洗刮料结构的加热混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3	2020212542967	一种基于化工的废水收集再利用循环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4	202021254300X	一种带高效冷却结构的化工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5	2020212543349	一种化工原料的快速抽样提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6	2020212543353	基于化工生产的输送式自动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7	2020212543762	基于化工生产的化工原料高速漂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8	2020212543809	基于化工反应釜的预先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9	2020212544002	基于化工的原料单级筛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0	2020212544074	基于化工的高效搅拌混匀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30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1	201922234337X	一种一体化多功能高分子聚合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19-12-13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2	201922234344X	一种用于化工原料的多道混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13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3	2019222343492	一种使物料更加松散的化合物常压干燥器	实用新型	2019-12-13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4	2019222343863	带有冷却结构的化工原料滴加罐	实用新型	2019-12-13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5	2019222346679	一种用于化工原料的快速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13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6	2019222350636	一种有效抑制副反应的化工合成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13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7	2019222350778	一种用于化工的废气净化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13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8	2019222350797	一种带二次混合结构的化合物搅拌罐	实用新型	2019-12-13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9	2019222350956	可将电极进行有效固定的化工电解槽	实用新型	2019-12-13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0	2019222446963	一种用于化工原料中间体的	实用新型	2019-12-13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快速反应装置					
141	2018213303294	一种化学剂均匀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8-17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2	2018213303364	一种化工原料快速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8-17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3	2018213303383	一种化工料液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8-17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4	2018213303650	一种高效反应的化工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8-17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5	2018213303701	一种分散滴加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8-17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6	2018213303792	一种多工位联动同步分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8-17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7	2018213311394	一种塞盖式高压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18-08-17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8	201821331152X	一种结晶湿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8-17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9	2018213311873	一种滚筒式杂质吸附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8-17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0	2018213317278	一种添加剂滴管催化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8-17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1	2018213317530	一种连续精馏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8-17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2	201821331755X	一种具有筛选功能的化工原料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8-17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3	2018213317757	一种化工废水多级净化循环节能系统	实用新型	2018-08-17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4	2017110730381	一种水不溶型季铵盐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1-03	肯特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5	2019210540733	一种用于苄基三甲氯化铵生产的蒸馏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7-08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6	2019200268988	一种适用于三苯基乙基溴化磷的粉碎制粒设备	实用新型	2019-01-08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7	201920026904X	一种三苯基乙基溴化磷粗品离心分离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1-08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8	2019200272593	一种三苯基乙基溴化磷超重力脱铵盐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1-08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9	2019200272786	一种高效氨氮吹脱回收三苯基乙基溴化磷的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1-08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0	2018221910320	一种用于三苯基乙基溴化磷的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18-12-26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1	2018221430889	一种含氨尾气吸收制硫酸铵盐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20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2	2018221431097	一种生产三苯基乙基溴化磷用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8-12-20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3	2018221016499	一种分离四丙基溴化铵固液混合物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18-12-14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4	2018221016501	防止四丙基溴化铵副产品泄漏的喷雾接料口收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14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5	2018220713202	一种工业窑炉三苯基乙基溴化磷脱硫脱硝一体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18-12-11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6	2018220713698	一种防止三苯基乙基溴化磷结晶沉积堵塞的工艺注水喷嘴	实用新型	2018-12-11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7	2018220505055	一种进料速度可控的三苯基乙基溴化磷混合罐	实用新型	2018-12-07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8	2018220505214	一种管式三苯基乙基溴化磷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18-12-07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9	2018220299448	一种三苯基乙基溴化磷固液混合物分离卸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18-12-05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0	2018220299452	一种含三苯基乙基溴化磷废水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05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1	201822003488X	一种用于以氨为原料生产四丙基溴化铵的冷却结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01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2	2018220034894	一种水解四丙基溴化铵生产用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01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3	2018220034907	一种用于四丙基溴化铵生产中热废气的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01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4	2018220034911	一种四丙基溴化铵的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01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5	2018219536298	一种用于磷四丙基溴化铵生产的新型搅拌器	实用新型	2018-11-26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6	2018219541120	一种用于生产磷酸铵盐的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18-11-26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7	2018219541135	一种高浓度酸性四丙基溴化铵沉淀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26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8	2018218799347	一种四丙基溴化铵用固液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15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9	2018218799351	一种加氢反应中的防四丙基溴化铵结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15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0	2018218799510	一种基于光谱技术的四丙基溴化铵浓度的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15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1	2018218056397	一种快速分离四丙基溴化铵的新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05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2	2018218057722	一种用于化工生产的苄基三甲基氯化铵固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05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3	2018218057737	一种防止四丙基溴化铵结晶沉积垢下腐蚀的注水分布器	实用新型	2018-11-05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4	2018218057741	一种以生物质燃料用于四丙基溴化铵脱水的炉窑	实用新型	2018-11-05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5	2018112841684	一种应用膜技术生产四丙基氢氧化铵的绿色环保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31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6	2018112841699	一种沸石合成废液中提取四丙基溴化铵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31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7	2018217340875	一种用于苄基三甲基氯化铵生产的脱硝烟气采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0-25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8	2018217341083	一种苄基三甲基氯化铵提液提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0-25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9	2018217384290	一种用于苄基三更基氯化铵反应器的烟气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0-25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0	2018217384303	一种可蒸汽洗涤除氨的苄基三甲基氯化铵回收蒸发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0-25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1	2018217044301	一种液体苄基三甲基氯化铵储存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0-22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2	2018217045037	一种苄基三甲基氯化铵的水热法制备系统	实用新型	2018-10-22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3	2018217024204	一种生产苄基三甲基氯化铵的碳化塔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0-20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4	2018216994364	一种便于苄基三甲基氯化铵倒料的离心机提升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0-19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5	2018216994453	一种用于电解季铵盐的电解槽	实用新型	2018-10-19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6	201621299372X	一种用于四丁基溴化铵合成的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16-11-30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7	2016212884559	一种四丁基硫酸氢铵烘干设备	实用新型	2016-11-29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8	2016212885477	一种四丙基溴化铵结晶设备	实用新型	2016-11-29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9	2016212855024	一种高效的三苄基乙基溴化磷装袋设备	实用新型	2016-11-28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0	2016212855039	一种高效的苄基三甲基氯化铵结晶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1-28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	2020108679938	一种粘土防膨剂	发明专利	2020-08-26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2	2016212755736	一种苄基三苄基氯化磷的回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1-25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3	202010867301X	一种页岩气压裂用防膨剂	发明专利	2020-08-26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	---------------	-------------	------	------------	------	------	-------

（2）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注册地
1	11328	一种多氨基表面活性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20-11-16	肯特催化、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阿尔巴尼亚
2	EP21904615.8	一种金刚烷基三甲基氢氧化铵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备的季铵碱水溶液	发明专利	2022-6-20	肯特催化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欧洲

3、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并备案的域名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注册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肯特催化	chemptc.com	2002.8.2	2027.8.2	受让取得
2	肯特催化	kentecat.com	2015.12.31	2025.12.31	原始取得

4、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	肯特配方动态试验测评软件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2017SR647827	2017.10.5	原始取得
2	肯特智能固液分离软件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2017SR651467	2017.10.10	原始取得
3	肯特全程无排放废气处理循环控制软件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2017SR647982	2017.10.11	原始取得
4	肯特全自动模拟混合数值分析运行软件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2017SR654873	2017.10.9	原始取得
5	肯特化学检验结果计算和数据处理软件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2017SR649005	2017.10.11	原始取得
6	肯特催化剂在线质量抽检分析软件	肯特科技	2018SR808066	2018.8.1	原始取得
7	肯特原料预处理控制系统软件	肯特科技	2018SR808068	2018.8.10	原始取得
8	肯特自动加剂调和控制系统软件	肯特科技	2018SR808785	2018.7.20	原始取得
9	肯特反应器 pH 值在线监测系统软件	肯特科技	2018SR808790	2018.8.3	原始取得
10	肯特自动进料控制系统软件	肯特科技	2018SR818666	2018.8.2	原始取得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凭证并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78,474,370.64 元，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其中，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167,964,894.85 元，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94,724,295.28 元，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131,769.44 元，电子及其他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4,653,411.07 元。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购销合同

（1）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100 万元以上或金额不足 1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肯特催化	山东道可化学有限公司	溴丁烷	284.40	2024.5.27
2	江西肯特	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盐酸金刚烷胺	1,670.00	2024.1.24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100 万元以上或金额不足 1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	肯特科技	四川景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9%四甲基氯化铵	345.00 万元	2024.6.21
2	肯特科技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50%苜基三甲基氯化	年度框架协	2024.2.5

		司华北分公司	铵	议	
3	肯特科技	广州大有精细化工厂	25%四丙基氢氧化铵	189.00 万元	2024.5.23
4	肯特科技	芝普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35%四乙基氢氧化铵水溶液	116.10 万元	2024.5.21

2、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1）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及名称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江西肯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新支行	15,000	0150900017-2021 年（永新）字 00026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5 年，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肯特催化提供最高额保证（0150900017-2021 年永新（保）字 0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债权	担保方式
1	肯特催化	江西肯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新支行	0150900017-2021 年永新（保）字 0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5,000	2021.3.16-2026.3.16	保证

3、土地出让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土地出让合同如下：

2024 年 7 月 4 日，江西肯特与永新县两益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江西省永新县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协议约定永新县两益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有偿收回江西肯特原厂区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面附着物，转让价格共计 10,309,553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已完成并已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4、重大工程合同及工程设备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工程合同或工程设备采购合同。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840,629.54 元，主要系保证金、代缴款、押金、出口退税款及其他。

2、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581,586.41 元，主要系往来及代垫款、押金。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保证金、往来及代垫款，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1、发行人股东大会

发行人期间内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

2、发行人董事会

发行人期间内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

3、发行人监事会

发行人期间内共召开了 2 次监事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不含合并报表内各子公司的关联任职）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其他任职/兼职单位	任职/兼职职务
1	项飞勇	董事长、总经理	肯特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蓝天碧水	执行事务合伙人
			致格机电	投资人
2	张志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3	林永平	董事、副总经理	--	--
4	陈征海	董事、副总经理	--	--
5	李晓宇	董事	天津谐诚	执行董事兼经理
			天津谐诚标准物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天津市冠群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精诚众创（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6	任正华	董事	生原微创医疗器械（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禹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尚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摩尔口腔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凯瑞斯德生化（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江西隆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鹏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湖州华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7	王建国	独立董事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分子筛新材料产业研究院	院长
			中国科学院大学	化学工程学院副院长
8	陈效东	独立董事	杭州思亿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财经大学	会计学院副教授
9	徐彦迪	独立董事	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合规总监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员工
10	杨建锋	监事会主席	仙居县汤归湖农场	投资人
11	栾慧敏	监事	--	--
12	徐文良	监事	--	--
13	吴尖平	副总经理	仙居县尖平农场	投资人
14	杨涛	财务总监	--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期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董事变化情况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项飞勇、李晓宇、张志明、陈征海、林永平、任正华、

王建国、徐彦迪、陈效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其中，王建国、徐彦迪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 6 年，因此其本次任期将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届满。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项飞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为项飞勇、李晓宇、张志明、陈征海、林永平、任正华、王建国、徐彦迪、陈效东。其中，项飞勇为董事长，王建国、徐彦迪、陈效东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变化情况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栾慧敏为职工代表监事；并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杨建锋、徐文良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与职工代表监事栾慧敏组成第四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建锋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为杨建锋、徐文良、栾慧敏。其中，杨建锋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即将届满，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项飞勇为总经理，聘任张志明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林永平、陈征海、吴尖平为副总经理，聘任杨涛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经理为项飞勇，副总经理为张志明、林永平、陈征海、吴尖平，董事会秘书为张志明，财务总监为杨涛。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

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3%	13%	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5%	15%、25%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7%、5%	7%、5%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肯特催化	15%	15%	15%	15%
江西肯特	25%	25%	25%	25%
肯特科技	25%	25%	25%	25%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20 年 12 月 1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共同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03300796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肯特催化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3 年，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 2023 年 12 月 8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共同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33300398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肯特催化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3 年，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肯特催化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2、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8〕5 号）和仙居县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实施意见》（仙县委办〔2018〕37 号）文件规定，肯特催化在 2021 年度符合规上企业 A 类标准，2021 年度享受土地使用税减免，减免幅度为 100%，减免金额为 520,524.00 元；在 2022 年度符合规上企业 B 类标准，并属于仙居县“放水养鱼”行动计划培育企业，可按 A 类标准企业享受土地使用税减免，减免幅度为 100%，减免金额为 652,782.00 元。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1-6 月获得的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财政补贴如下：

年份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2024 年 1-6 月	1	稳岗补贴	98,152.1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0 号）
	2	用电补贴	2,472.00	吉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 2022 年稳经济“市 46 条”扶持措施兑现工作的通知》（吉市工信运行〔2023〕6 号）
	3	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补贴	1,276,600.00	永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新县鼓励客商投资优惠办法的通知》（永府发〔2019〕2 号）
	4	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高价值补助	102,000.00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知识产权分配因素实施细则的通知》（浙市监知【2023】10 号）

	5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000,000.00	中共永新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新县鼓励工业企业投资 优惠办法（试行）的通知》（永 办发[2022]8号）
	6	其他零星政府补助	202,740.54	-
	合计		3,681,964.68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查询的肯特催化《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肯特催化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2024 年 7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永新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江西肯特能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按期申报纳税和缴纳各类税款，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7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萧山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确认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8 日期间内，肯特科技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期间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未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审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收优惠批文、期间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财政补贴批文，查阅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审核报告》；取得《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 3、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未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1）排污许可证

2024年4月21日，发行人换发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1024691297949N001V），行业类别为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有效期自2024年4月21日至2029年4月20日止。

2020年8月14日，江西肯特取得了吉安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6083068853013X5001V），行业类别为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有效期自2020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13日。

（2）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能够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房产、土地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房屋、土地等方面能够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能够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发行人外汇、海关、消防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外汇、海关、消防等方面能够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情况进行了查验，查验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环保、住建、土地、社会保险、公积金、外汇、海关、消防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查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浙江省政务服务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的条件，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根据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59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通过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反馈问题 1：关于业务与技术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主要从事季铵（磷）化合物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季铵盐、季铵碱、季磷盐、冠醚等四大系列产品，是国内相转移催化剂行业的先行者之一，将季铵（磷）化合物等产品的应用形式由初期的相转移催化剂拓展至分子筛模板剂、固化促进剂、电解液添加剂等用途，应用于精细化工、分子筛、高分子材料、电池电解液、油田化学品等领域，具有客户众多且粘性强的优势；（2）公司掌握季铵盐合成技术、季磷盐合成技术、冠醚合成技术、离子膜有机电解技术等核心生产技术，其中季铵盐合成技术系自主研发及委托研发。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研发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59%、2.63%、2.58%和 2.32%，低于可比公司行业平均 4.70%、5.09%、4.32%和 5.07%；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研发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8.85%。

请发行人说明：（3）季铵（磷）化合物产品相关技术在国内外的研发和应用情况，发行人各核心生产技术在同行业内的发展水平，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募投项目所使用的 Beta 分子筛合成工艺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及在国内的研发应用情况；季铵盐合成技术委托研发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与合作方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请发行人律师对（3）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季铵（磷）化合物产品相关技术在国内外的研发和应用情况，发行人各核心生产技术在同行业内的发展水平，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募投项目所使用的 Beta 分子筛合成工艺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及在国内的研发应用情况；季铵盐合成技术委托研发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与合作方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季铵（磷）化合物产品相关技术在国内外的研发和应用情况、发行人各核心生产技术在同行业内的发展水平

(1) 季铵（磷）化合物产品相关技术在国内外的研发、应用情况及发行人情况

①季铵盐、季磷盐生产技术

a.行业内研发与应用情况

季铵盐、季磷盐经过多年的研发与生产，行业内已形成成熟的生产工艺，其中，季铵盐生产使用卤代烷与叔胺生成季铵盐的季铵化反应，季磷盐生产使用卤代烷与叔磷生成季磷盐的反应。具有原子利用率高、三废产生量少、反应完成度好、安全性高等特点，是通用的季铵盐、季磷盐产品的合成方法，被广泛应用于工业生产。

b.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季铵盐、季磷盐的生产采用前述国内外公认的合成工艺进行生产，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关键工艺控制，将季铵盐、季磷盐工业化生产技术予以进一步优化，具体情况如下：

关键工艺技术	发行人采用的控制手段	实现效果
原辅料控制	控制反应主原辅料的含量及酸碱度、杂质；	减少反应过程副产物产生，提高产品收率，降低杂质含量；
工艺过程控制	采用充氮保护，控制反应升温速率、物料滴加速度；	保障生产安全，阻止原料氧化变色；
	及时检测分析溶剂组成变化，控制投料比；	提高原料利用率，提升反应收率；
	控制结晶过程的搅拌速度、降温速率；	稳定结晶形态与产品粒径，减少母液的重复处理，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能耗；
物料充分回收利用	密闭化、管道化、自动化生产，并基于工艺特点及物料特性，制定针对性的控制方法，回收物料；	减少反应物料及溶剂等 VOCs 挥发物耗损，提高物料回收率，降低成本，减少三废产生；
烘干过程控制	阶梯升温减压干燥工艺；	降低产品溶剂残留，提高产品质量；

②季铵碱生产技术

a.行业内研发与应用情况

季铵碱的生产一般有化学沉淀法、离子交换法以及电化学法三种生产工艺，其对应的工艺原理及优缺点如下：

方法	原理	优缺点
----	----	-----

化学沉淀法	卤化季铵盐在甲醇中与无机碱反应；	含易燃易爆有机溶剂，卤素离子与金属离子残留高；
	卤化季铵盐在水中与氢氧化银反应；	银离子残留，成本高；
	季铵碳酸盐在水中与氢氧化钙反应；	产生大量碳酸钙副产物，钙离子残留高；
离子交换法	季铵盐稀溶液通过OH-型强碱性阴离子交换树脂进行阴离子交换；	卤素离子残留高，树脂再生过程产生大量废水；
电化学法	利用离子膜的选择透过性，在电场作用下，分离季铵盐阴阳离子；	纯度高，成本低，生产效率高；不使用有机溶剂、大大减少生产过程中的VOCs；

其中，电化学法具有纯度高、成本低、生产效率高等多个优点，除应用于季铵碱系列产品的生产外，该技术还被广泛应用于氯碱的生产、废水处理等领域。

b. 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在选择电化学法的基础上，利用自产季铵盐作为原材料进行连续化电解，并通过对关键工艺技术的控制 and 设计，提升季铵碱产品质量，降低成本，满足不同客户差异性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关键工艺技术	发行人采用的控制手段	实现效果
电解框（生产设备）自主设计	自主设计、定制电解槽，缩短极间距；	提高电流效率，降低电耗；
	衬塑工艺批量制造；	降低设备投资成本；
	优化设计内部气液分布组件，提高气液分离效率；	提升离子膜寿命；
电解工艺的控制	通过 DCS 控制，自动调节腔室酸碱度和氧化还原电位；	延长阴阳离子膜、阴阳极板使用寿命；
电解工艺的设计	基于绿色电化学技术，开发季铵碱电迁移三腔两膜、四腔三膜等多膜电解生产工艺；	满足不同客户对产品阴阳离子杂质的质量要求；达到高纯度电子化学品使用标准；
	研究不同型号离子膜性能，根据反应物料阴阳离子半径，选择高匹配性的离子膜；	提高单位时间内的设备产能，提升生产效率，降低能耗；
	优化极板涂层配方；	提升极板使用寿命，降低耗损成本；
	资源化利用含氯、溴副产物；	提高收益，降低三废排放；

③冠醚生产技术

a. 行业内研发与应用情况

目前，行业内冠醚的生产通常采用模板法环状聚醚合成技术，该工艺为威廉姆逊合成（Williamson 合成）是制备混合醚的一种经典方法。是由卤代烃与

醇钠或酚钠作用而得，一般使用与冠醚内腔孔径大小相近的碱金属离子作为模板，利用碱金属与醚的化学作用力，围绕碱金属离子环化构建冠醚。

b. 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冠醚的生产亦采用模板法环状聚醚合成技术进行生产，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原料控制、工艺过程优化等手段，提高原材料转化率、降低生产成本与能耗，具体情况如下：

关键工艺技术	发行人采用的控制手段	实现效果
原料控制	控制主原料纯度，控制反应体系的含水率；	降低反应副产物的产生，提高产品收率；
工艺过程的优化	采用络合结晶和热裂解纯化技术，替代常规精馏纯化工艺；	提高纯化效率，降低生产能耗；
	采用模板法，选择最佳物料配比、反应温度、反应时间；	提高原料转化率，降低生产成本；

④ 发行人通过自动化控制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和节能环保水平

发行人采用集散控制系统（DCS）对产品生产设施实施自动化控制。通过该系统对生产过程质量、温度、压力、液位、浓度等工艺参数进行监测，并通过过程控制系统、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安全联锁系统、环保管理系统、能源管控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和消防控制系统等功能模块，实现生产过程从人工手动向自动化、数字化管控的转变，达成制造流程数字化、数据管理标准化、生产现场可视化目标，全面提升生产效率与节能环保水平。

a. 过程控制系统：通过预设的控制程序，实时远程监测和控制反应釜、精馏塔、固液分离器、输送泵、加热器、冷却器等设备的运行，减少手动操控，实现更高效、精准和稳定的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劳动强度和用人成本。

b. 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对作业场所内的有害、易燃、易爆等气体进行监测，当气体浓度达到报警器设置的报警值时，发出报警信号，提醒工作人员采取处理措施，防止发生爆炸、火灾、中毒事故，保障安全生产。

c. 安全联锁系统：实时监测生产过程，当过程工艺参数（温度、压力、流量、液位等）超限、机械设备故障、系统本身故障及能源中断时，发出报警信息或直接执行预先设定的动作，避免事故发生和扩大，大大降低溢料、冲料、超压、超温等安全风险与环境污染风险。

d.环保管理系统：从源头削减，过程管控，末端治理三个环节，实现生产全流程废水、废气产生量与浓度的数据采集，结合废水、废气在线监测系统，全面掌控三废治理情况，确保三废达标排放。

e.能源管控系统：对电力、蒸汽、天然气等能源消耗环节实施集中扁平化的动态监控和数字化管理，改进和优化能源平衡，实现系统性节能降耗管控。

f.视频安防监控系统：集成视频监控、入侵报警、门禁管理等功能，对车间、储罐区、主道路、出入口等重要区域进行图像监控，及时发现异常并处置，并为现场管理改善及异常事件调查提供溯源条件。

g.消防控制系统：通过高灵敏的无线烟感及声光报警装置，精准发布火情预警信息，并实时启动消防广播和消防设施，同步开展消防灭火组织及人员疏散，实现快速响应，最大限度的减少因火灾造成的损失。

通过以上 DCS 功能模块的实施，实现了对生产及安全环保过程的全面管控，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极大地降低了安全环保风险，有效实现了生产过程的绿色化、低碳化。

综上，公司采用行业内的成熟稳定的生产工艺，并通过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工艺进行控制、优化及设计，降低了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并减少了三废的排放。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多项生产技术处于先进水平，并获得多项行业荣誉。

（2）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技术水平比较

①季铵盐系列产品

a.企业标准对比

季铵盐系列产品中四丁基溴化铵、苜基三乙基氯化铵、苜基三甲基氯化铵、四甲基氯化铵、四乙基溴化铵及四丙基溴化铵等主要产品目前尚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主要以企业标准作为产品质量控制标准，根据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公布的企业质量标准，公司前述主要季铵盐系列产品与同行业公司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	公司名称	含量	游离胺	胺盐	水分
----	------	----	-----	----	----

产品	公司名称	含量	游离胺	胺盐	水分
四丁基溴化铵	安徽赛迪	一级品 $\geq 99.0\%$ 二级品 $\geq 98.0\%$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同成医药	$\geq 99.0\%$	$\leq 0.3\%$	$\leq 0.5\%$	$\leq 0.5\%$
	发行人	$\geq 99.0\%$	$\leq 0.3\%$	$\leq 0.5\%$	$\leq 0.5\%$
苜基三乙基氯化铵	安徽赛迪	一级品 $\geq 99.0\%$ 二级品 $\geq 98.0\%$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同成医药	$\geq 99.0\%$	$\leq 0.3\%$	$\leq 0.5\%$	$\leq 0.5\%$
	发行人	$\geq 99.0\%$	$\leq 0.3\%$	$\leq 0.5\%$	$\leq 0.5\%$
苜基三甲基氯化铵	安徽赛迪	一级品 $\geq 99.0\%$ 二级品 $\geq 98.0\%$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发行人	$\geq 99.0\%$	$\leq 0.1\%$	$\leq 0.3\%$	$\leq 0.5\%$
四乙基溴化铵	安徽赛迪	一级品 $\geq 99.0\%$ 二级品 $\geq 98.0\%$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发行人	$\geq 99.0\%$	$\leq 0.3\%$	$\leq 0.5\%$	$\leq 0.5\%$
四丙基溴化铵	安徽赛迪	优级品 $\geq 99.0\%$ 一级品 $\geq 98.0\%$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万德股份	$\geq 99.0\%$	$\leq 0.3\%$	未披露	$\leq 0.5\%$
	发行人	$\geq 99.0\%$	$\leq 0.3\%$	$\leq 0.5\%$	$\leq 0.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披露的各产品的企业标准

根据以上对比可知，公司季铵盐系列主要产品执行的企业标准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较为接近，部分指标优于同行业竞争对手。

b. 技术工艺指标对比

目前，从事季铵盐系列产品生产的企业有关生产工艺及技术指标的公开披露信息较少，公司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了近年来申请的季铵盐类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通过专利中的技术指标与公司进行比较如下：

产品	技术指标对比情况
四丁基溴化铵	2021年5月，同成医药申请发明专利《一种四丁基溴化铵的合成方法》，根据该专利说明，本发明的四丁基溴化铵的合成方法，实施例1-5的平均产品收率为73.4%；实施例6-10的平均产品收率为71.8%
	发行人：四丁基溴化铵产品纯度可达99%以上，收率可达95%以上
苜基三乙基氯化铵	2022年9月，福泉环保城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发明专利《一种苜基三乙基氯化铵的合成方法》，根据该专利说明中实施例3（该试验中最好的实施例），反应时间5h，收率为98.06%，纯度大于99%
	发行人：苜基三乙基氯化铵产品纯度可达99%以上，收率可达98%以上
四甲基氯化铵	2021年5月，蒋旭平、孙佳俊申请专利《一种四甲基氯化铵合成的方法》，根据该专利说明，四甲基氯化铵产品收率可达95%以上

产品	技术指标对比情况
	发行人：四甲基氯化铵产品纯度可达 99%以上，收率可达 96%以上
四乙基溴化铵	2022 年 7 月，山东日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明专利《一种还原法生产高纯度四乙基溴化铵的制备方法》，根据该专利说明，制备的四乙基溴化铵纯度为 99.5%，收率 99%
	发行人：四乙基溴化铵产品纯度可达 99%以上，收率可达 98%以上
四丙基溴化铵	2018 年 9 月，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申请专利《一种四正丙基溴化铵的制备方法》，该发明公开了一种四正丙基溴化铵的制备方法，反应收率可达 92%
	发行人：四丙基溴化铵产品纯度可达 99%以上，收率可达 95%以上

由上表可知，公司季铵盐系列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与近年来新申请发明专利的技术指标持平，部分技术指标优于新申请发明专利的技术指标，且公司季铵盐合成技术已投入工业化生产多年，工艺稳定。因此，公司季铵盐合成技术在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

②季磷盐系列产品

a.企业标准对比

季磷盐系列产品中三苯基乙基溴化磷等主要产品目前尚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主要以企业标准作为产品质量控制标准。根据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公布的企业质量标准，公司前述主要季磷盐系列产品与同行业公司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	公司名称	含量	水分
三苯基乙基溴化磷	安徽赛迪	≥98.5%	≤0.2%
	发行人	≥99.0%	≤0.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披露的各产品的企业标准

根据以上对比可知，公司三苯基乙基溴化磷执行的企业标准中，三苯基乙基溴化磷的含量指标高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安徽赛迪。

b.技术工艺指标对比

目前，从事季磷盐系列产品生产的企业有关生产工艺及技术指标的公开披露信息较少，公司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了近年来申请的季磷盐类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通过专利中的技术指标与公司进行比较如下：

产品	技术指标对比情况
----	----------

产品	技术指标对比情况
三苯基乙基溴化磷	2017年12月，安徽金善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发明专利《一种乙基三苯基溴化磷的制备方法》，根据该专利说明实施例，制备得到的三苯基乙基溴化磷产品的纯度大于98%以上
	2019年5月，东莞市东阳光农药研发有限公司申请发明专利《异噁唑啉衍生物及其在农业中的应用》，根据该专利说明实施例1步骤2“化合物溴化乙基三苯基磷的合成”，通过该步骤的方法制得的三苯基乙基溴化磷收率为70.5%
	发行人：三苯基乙基溴化磷产品纯度可达99%以上，收率可达95%以上

由上表可知，公司季磷盐系列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指标优于近年来新申请发明专利，且公司季磷盐合成技术已投入工业化生产多年，工艺稳定。

③季铵碱系列产品

a.企业标准对比

四丙基氢氧化铵、1-金刚烷基三甲基氢氧化铵、四乙基氢氧化铵水溶液目前尚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主要以企业标准作为产品质量控制标准。根据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公布的企业质量标准，公司前述主要季铵碱系列产品与同行业公司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	公司名称	含量	溴/氯离子	金属离子 (钾/钠/钙/镁/铁)	色号 (Hazen)
四丙基氢氧化铵	万德股份	≥25.0%	≤500ppm	≤10ppm	≤50
	盐城泛安	25.00%±0.30%	≤2000ppm	未公布	≤100
	镇江润晶	24.50%-25.50%	≤1000ppm	铁≤2ppm 其他≤5ppm	≤50
	发行人	24.50%-25.50%	≤100ppm	≤5ppm	≤20
四乙基氢氧化铵	万德股份	≥25.0%	≤500ppm	≤5ppm	≤50
	盐城泛安	25.00%±0.30%	≤2000ppm	未公布	≤100
	镇江润晶	24.50%-25.50%	≤1000ppm	铁≤2ppm 其他≤5ppm	≤50
	发行人	24.50%-25.50%	≤100ppm	≤5ppm	≤2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披露的各产品的企业标准

由上表可知，公司所生产的四丙基氢氧化铵、四乙基氢氧化铵的溴/氯离子及金属离子杂质含量及色号等多个指标均优于国内同行业质量水平。

b.技术工艺指标对比

目前，从事季铵碱系列产品生产的企业有关生产工艺及技术指标的公开披

露信息较少，公司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了近年来申请的季铵碱类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通过专利中的技术指标与公司进行比较如下：

产品	技术指标对比情况
四丙基氢氧化铵	2018年9月，南京元亨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发明专利《一种基于离子交换制备高纯四丙基氢氧化铵的方法》，根据该专利说明，该发明实施例杂质溴离子浓度为2256ppm，杂质离子钠离子与钾离子的浓度和为3.2ppm（均取自该发明实施例中最优指标）
	发行人：四丙基氢氧化铵杂质溴离子浓度小于100ppm，杂质钠离子、钾离子浓度均小于5ppm
四乙基氢氧化铵	2019年10月，盐城泛安申请发明专利《一种四乙基氢氧化铵的制备方法》，根据该专利说明，该专利可制得四乙基氢氧化铵纯度达99.7%，产率可达到87.2%（均取自该发明实施例中最优指标）
	发行人：四乙基氢氧化铵产品纯度可达99.8%，收率可达95%以上

由上表可知，公司季铵碱系列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指标优于近年来新申请发明专利，且公司季铵碱合成技术已投入工业化生产多年，工艺稳定。

c.公司季铵碱产品作为模板剂被广泛应用于分子筛前沿研究领域

凭借出色的质量水平和稳定性，近年来，公司季铵碱产品作为模板剂被广泛应用于分子筛前沿研究领域。据统计，国内外30余项研究使用了公司四丙基氢氧化铵、1-金刚烷基三甲基氢氧化铵、四乙基氢氧化铵等产品作为模板剂、实验试剂等用于ZSM-5、TS-1、SSZ-13、Beta分子筛等的研究，相关研究成果在Chemical Engineering Journal、Microporous and Mesoporous Materials等多个知名专业期刊进行发表。

2、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Beta分子筛合成工艺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及在国内的研发应用情况

（1）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已取得的研发成果及在国内的研发应用情况

公司结合自身产品系列的特点，以及分子筛、季铵碱、电解液添加剂、放射性废水处理、贵金属催化等下游应用行业的发展，根据自身的研发能力，公司制订了相应的研发计划，主要包括新型模板剂研发与应用、分子筛催化剂研发与应用、湿电子化学品领域季铵碱提纯、新型冠醚研发、贵金属催化剂研发以及季铵（磷）盐工艺改善等几个方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已取得的研发成果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方向	进展情况	已取得的研发成果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方向	进展情况	已取得的研发成果
1	高性能 SCR 脱硝催化剂关键原材料 TMADaOH 绿色生产工艺开发及产业化	新型模板剂研发与应用	试生产阶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5 件，欧盟发明专利 1 件，国内实用新型专利 3 件，发表相关论文 3 篇
2	新型模板剂的合成	新型模板剂研发与应用	小试阶段	已完成环己基三甲基氢氧化铵、环己基二甲基乙基氢氧化铵、三甲基乙基氢氧化铵的小试制备，并通过质量验证，二甲基二乙基氢氧化铵进入工业试生产。取得国内授权发明专利 2 件
3	电子级季铵碱的电化学合成与纯化	湿电子化学品领域季铵碱提纯	小试阶段	已完成 G1 级别四乙基氢氧化铵、四丁基氢氧化铵的工艺验证，正在进行 G2 级别的工艺改善
4	二（叔丁基环己烷）并-18-冠-6 的制备研究	新型冠醚研发	中试阶段	已完成小试，已设计开发连续流反应器设备，已取得国内授权发明专利 1 件
5	新型冠醚的制备研究	新型冠醚研发	小试阶段	已得到叔丁基苯并-15-冠-5、苯并-15-冠-5、二叔丁基苯并-24-冠-8、叔丁基苯并-12-冠-4、12-冠醚-4、15-冠醚-5 的样品并通过核磁结构鉴定
6	贵金属催化剂的制备研究	纳米级贵金属催化剂研发	小试阶段	制备的钨碳催化剂、钨氧化铝催化剂已通过小试应用验证，下一步验证铂碳、钨碳催化剂及固定床连续加氢与烷基化试验
7	季铵盐、季磷盐工艺优化	季铵（磷）盐工艺改善	小试完成	通过工艺优化降低四苯基溴化磷、四乙基氟硼酸铵原料成本，完成烯丙基三甲基氯化铵的小试制备，并通过质量验证
8	新材料制备与工艺开发	新材料	小试阶段	完成环己酮制备邻苯基苯酚的第一步合成工艺小试研发，正在进行第二步合成工艺小试研发。
9	催化材料与工艺的开发	新工艺	小试阶段	正在进行伯胺、仲胺的金属负载催化剂催化 N-烷基化固定床连续化工艺小试研究。
10	新型冠醚的合成	新型冠醚	小试阶段	正在进行二苯并-18-冠-6、二叔丁基苯并 18-冠-6 的后处理工艺优化研究。解决试生产中的工艺过程难点。
11	季铵、季磷化合物的制备	新型季铵、季磷盐产品	小试阶段	完成四丁基醋酸铵在纤维素纺丝领域的应用研究，完成三苯基膦氢溴酸、3-氯-2-羟基丙磺酸钠、三苯基乙基磷酸二乙酯盐、苄基三乙基甲酸铵、四乙基苯甲酸铵、四丁基苯甲酸铵的小试合成工艺研究，完成三苯基丁基氯化磷、四丁基氟硼酸铵的试生产。

（2）Beta 分子筛合成工艺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及在国内的研发应用情况

Beta 分子筛的合成方法主要包括水热合成法、干胶转化法、转晶合成法等。其中，水热合成法是研究最多、最为成熟的 Beta 分子筛合成方法，该方法具有晶型完整、分散性好等优点。目前水热合成法已成为 Beta 分子筛商业化生产的

常用生产工艺。

公司采用目前研究最多、最为成熟的水热合成法用于合成 Beta 分子筛，公司已掌握通过水热合成法制备 Beta 分子筛的生产工艺。公司在对水热合成法的工艺研究中，在分子筛合成过程中通过添加特殊助剂，大幅降低模板剂用量并提高收率；通过使用模板剂回收技术，有效降低 Beta 分子筛原料成本；通过优化水热合成参数，进一步降低分子筛生产过程能耗，具体情况如下：

关键工艺技术	工艺方案	实现效果
降低原辅料消耗	关键材料模板剂（R/SiO ₂ ）用量下降60%，使用廉价硅源，母液回收套用；	降低生产成本；
降低能耗	优化分子筛水热合成温度和压力参数，添加晶化促进剂；	缩短晶化时间，降低生产能耗；
提升收率	控制模板剂中微量组分对分子筛合成结晶度的影响，提高收率；	提升产品收率；

综上，公司已掌握 Beta 分子筛合成工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在水热合成法合成分子筛领域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2 件。

3、季铵盐合成技术委托研发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与合作方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季铵盐合成技术相关委托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接受委托的研发单位	项目名称	季铵盐合成技术研发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1	肯特催化	浙江理工大学	季铵类催化材料系列产品的开发	1、N,N,N-三甲基-1-金刚烷基溴化铵的合成； 2、四丁基氟化铵的纯化和除水工艺	2019.1.10-2021.12.31
2	肯特催化	浙江工商大学	丁基三乙基溴化铵的合成研究	不对称季铵盐丁基三乙基溴化铵的高效、低成本季铵化合成、结晶控制技术，工艺过程的防吸湿、防氧化等品质控制技术	2020.9.1-2021.12.30
3	肯特催化	浙江理工大学	新型双季铵盐阳离子醚化剂的工艺开发	对新型双季铵盐阳离子醚化剂合成工艺进行研究开发	2019.11.30-2020.12.1
4	肯特催化	浙江理工大学	三甲基金刚烷铵硫酸盐的工艺开发	对一种新型分子筛模板剂三甲基金刚烷铵硫酸盐的合成工艺进行研究开发	2020.11.30-2021.12.1

5	肯特催化	浙江树人大学	高纯四丁基溴化铵的合成研究	通过分离、纯化工艺路线的选择，降低产品中金属离子含量、不溶性颗粒物杂质，制备高纯四丁基溴化铵的合成研究	2021.7.1-2021.12.31
---	------	--------	---------------	---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合作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查验：

- 1、查阅了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荣誉证书文件；
- 2、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同行业公司及其主要产品的专利技术情况；
- 3、通过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相关产品执行的企业标准；
- 4、查阅了发行人所拥有的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 5、查阅使用发行人产品进行研究试验并于期刊发表的研究成果，了解公司产品在相关研究中的应用情况；
-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主要合作研发项目合同，了解研发内容、费用承担、收益分配等相关资料，询问公司研发负责人，了解合作研发的具体合作模式、合作研发取得的研究成果；
- 7、查阅了《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诉讼等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季铵（磷）化合物产品相关技术经过多年研发，应用领域广泛，发行人多项技术处于先进水平，并获得多项荣誉，核心生产技术在同行业内的发展水平位于前列，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募投项目所使用的 Beta 分子筛合成

工艺目前已取得一定的研发成果，公司季铵盐合成技术委托研发合作情况良好，发行人与合作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反馈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实际控制人项飞勇于 1999 年 4 月设立致格机电，于 2009 年 7 月设立肯特催化。肯特催化成立后，致格机电的业务、人员及技术逐步向肯特催化转移。2015 年 10 月致格机电经营范围由“医药中间体、催化剂制造，医药化工产品技术咨询”变为“医药中间体制造”；同年 12 月由“医药中间体制造”变为“仪表、仪器零售”。2015 年至今，致格机电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2）项飞勇于 2003 年 12 月设立江西飞翔，项飞勇、郭燕平夫妇及其亲属张志明、林永平于设立 2009 年 5 月江西肯特。江西肯特成立后，江西飞翔的业务、人员及技术逐步向江西肯特转移。自 2010 年 12 月开始江西飞翔已无实际经营。2020 年 10 月江西飞翔完成工商注销。（3）2015 年 10 月，肯特催化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受让江西肯特股权，江西肯特成为肯特催化全资子公司。请发行人说明：（1）致格机电的业务、人员及技术向肯特催化转移，江西飞翔的业务、人员及技术逐步向江西肯特转移，及肯特催化受让江西肯特股权的具体过程，如涉及资产、股权转让，请说明相关定价依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致格机电 2015 年至今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也未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变更经营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及其未来业务定位及发展方向；（3）江西飞翔自 2010 年 12 月开始已无实际经营，直至 2020 年 10 月才完成工商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4）报告期内致格机电、江西飞翔是否涉及生产经营的违法违规行爲，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回复：

（一）致格机电的业务、人员及技术向肯特催化转移，江西飞翔的业务、人员及技术逐步向江西肯特转移，及肯特催化受让江西肯特股权的具体过程，如涉及资产、股权转让，请说明相关定价依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致格机电的业务、人员及技术向肯特催化转移和江西飞翔的业务、人员及技术逐步向江西肯特转移的具体过程

致格机电的业务、人员及技术向肯特催化转移和江西飞翔的业务、人员及技术逐步向江西肯特转移的具体过程如下：

时间	事件	业务、人员、技术转移情况
1999.4	致格机电前身仙居县医药化工实验厂（私营企业）登记设立。	—
2003.12	限于仙居县当时的土地供应不足及仙居县当地环保政策限制等原因，项飞勇及公司核心人员前往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成立江西飞翔，并同时经营致格机电、江西飞翔。	江西飞翔设立后，致格机电的产品生产业务及主要管理人员转移至江西，致格机电保留零星销售业务及技术研发人员。
2009.5	鉴于江西扩产购买新地需要，江西肯特登记设立。	江西飞翔的业务、人员及技术均逐步转移至江西肯特，江西肯特新厂房于 2010 年 11 月建成投产，自 2010 年 12 月开始江西飞翔已无实际生产经营。
2009.7	鉴于仙居招商政策及实际控制人回乡经营的意愿，肯特催化登记设立。	致格机电的销售业务、研发人员、技术逐步转移至肯特催化，肯特催化于 2011 年 12 月建成投产，自 2015 年开始致格机电已无实际经营。

2、肯特催化受让江西肯特股权的具体过程

（1）肯特催化受让江西肯特股权的背景

实际控制人计划将位于仙居县的肯特催化作为上市主体。为消除肯特催化与江西肯特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并在 2016 年度以肯特催化为主体申请新三板挂牌，肯特催化在 2015 年受让江西肯特股权。

（2）肯特催化受让江西肯特股权的具体情况

股权转让前，江西肯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肯特化工	2,070.00	2,070.00	货币	51.750
2	项飞勇	720.00	720.00	货币	26.825
		353.00	353.00	资本公积转增	
3	郭燕平	40.00	40.00	货币	11.775
		431.00	431.00	资本公积转增	
4	林永平	20.00	20.00	货币	4.825
		173.00	173.00	资本公积转增	
5	张志明	20.00	20.00	货币	4.825
		173.00	173.00	资本公积转增	
合计		4,000.00	4,000.00	-	100.00

2015年10月22日，江西肯特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项飞勇将其持有的26.8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73万元）作价人民币1,641.69万元全部转让给肯特化工（系肯特催化前身），股东郭燕平将其持有的11.77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71万元）作价人民币720.63万元全部转让给肯特化工，股东林永平将其持有的4.8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93万元）作价人民币295.29万元全部转让给肯特化工，股东张志明将其持有的4.8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93万元）作价人民币295.29万元全部转让给肯特化工，转让完成后，股东肯特化工持有江西肯特100%股权；江西肯特其他股东放弃以上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015年10月27日，转让方项飞勇、郭燕平、林永平及张志明与受让方肯特化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15年10月，肯特催化向项飞勇、郭燕平、林永平及张志明支付了股权转让款。2016年1月，江西肯特为出让方代扣代缴本次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西肯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肯特化工	2,870.00	2,870.00	货币	100.00
		1,130.00	1,130.00	资本公积转增	
合计		4,000.00	4,000.00	-	100.00

（3）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肯特化工受让项飞勇、郭燕平、张志明及林永平持有的江西肯特股权定价依据为截至转让时2015年10月22日每股净资产并经各方协商定价（每股净资产溢价约2%），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致格机电2015年至今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也未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变更经营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及其未来业务定位及发展方向；

2015年后，致格机电不再从事实际生产经营，其拥有的一宗土地及厂房自2015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直处于闲置状态。因考虑到致格机电尚留有土地厂房，故未办理注销。致格机电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情况	2024年1-6月/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 月31日

总资产	186.52	193.45	204.40
净资产	-501.42	-493.66	-482.86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7.76	-10.80	-10.10

注：净利润为负主要因闲置厂房的电费、电梯及消防设施运维等基础性费用支出。

后因为发行人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避免同业竞争，故变更经营范围。致格机电尚未有明确的未来业务定位及发展方向，但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致格机电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三）江西飞翔自 2010 年 12 月开始已无实际经营，直至 2020 年 10 月才完成工商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江西飞翔的业务、人员及技术江西肯特成立后，逐步向江西肯特转移。2010 年 12 月后，虽江西飞翔自身已无实际经营，但考虑到江西飞翔多年经营积累的客户资源的转移，因此未立即注销江西飞翔。

同时，永新县向江西肯特供地后，江西飞翔持有的厂房及土地，一直未进行处理。直至 2020 年 4 月，经永新县工业开发区决定，江西飞翔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土建设施由县政府按现状收回。因此 2020 年 10 月，江西飞翔在确定不动产的处理方案后，经其股东协商一致决定进行注销。

综上所述，江西飞翔考虑到业务转移及资产处置两方面原因，直至 2020 年 10 月才完成工商注销具有合理性。

（四）报告期内致格机电、江西飞翔是否涉及生产经营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1、致格机电

（1）是否涉及生产经营的违法违规行为

对于致格机电 2007 年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房产的行为，2020 年 1 月 14 日，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下发了仙综执罚决字[2020]第 0003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致格机电于 30 日内补办审批手续并处罚款 88,108.75 元。经核查，上述未批先建的行为未发生在报告期内，且致格机电及

时补办了审批手续并按时缴纳了全部罚款，经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致格机电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致格机电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致格机电不存在其他生产经营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2）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致格机电自 2015 年至今未实际经营，报告期内不涉及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

（3）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致格机电系项飞勇出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致格机电报告期内不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亦不影响项飞勇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在致格机电任职，不会影响其在发行人的任职资格。

2、江西飞翔

（1）是否涉及生产经营的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永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永新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江西飞翔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生产经营的违法违规行为。

（2）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江西飞翔自 2010 年 12 月开始已无实际经营，并已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工商注销，报告期内不涉及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

（3）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江西飞翔注销前股东为郭燕平、项飞勇、林永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郭燕平，监事为项飞勇。江西肯特注销系经其股东协商一致决定，不存在破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情形，不影响项飞勇、林永平担任发

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在江西飞翔任职，不会影响其在发行人的任职资格。

（五）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查验：

-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项飞勇；
- 2、查阅致格机电、江西飞翔、江西肯特、肯特催化的工商档案及江西肯特股权转让相关资料；
- 3、实地查看致格机电，查阅了江西飞翔注销文件，并查阅了江西飞翔和致格机电纳税申报表；
- 4、查阅致格机电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致格机电、江西飞翔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5、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查询致格机电、江西飞翔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致格机电的业务、人员及技术向肯特催化转移，江西飞翔的业务、人员及技术逐步向江西肯特转移，及肯特催化受让江西肯特股权的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致格机电因资产原因自 2015 年至今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也未注销具有合理性；为避免同业竞争而变更经营范围具有合理性；致格机电尚未有明确的未来业务定位及发展方向，但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致格机电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 3、江西飞翔考虑到业务转移及资产处置两方面原因，直至 2020 年 10 月才完成工商注销具有合理性；
- 4、对致格机电在报告期前未批先建的情况，报告期内致格机电受到仙综处罚决字[2020]第 00034 号行政处罚，科处罚款 88,108.75 元，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该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事项，除此之外，报告期内致格机电不存

在其他生产经营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江西飞翔不涉及生产经营的违法违规行为；致格机电、江西肯特报告期内不涉及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三、反馈问题 3：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高山流水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3.69%，郭燕平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另有 27 名有限合伙人，其中部分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高山流水有限合伙人吕连梅所控制的杭州海辰化工有限公司、衢州市海昌化工有限公司存在购销往来，报告期合计交易金额分别为 315.51 万元、5,725.57 万元，2022 年上半年占营业成本比例为 4.95%。发行人未将杭州海辰、衢州海昌认定为关联方。但鉴于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具有特定关系，从谨慎角度考虑，发行人比照关联交易披露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高山流水设立的背景，其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入股的时间、原因；（2）未将杭州海辰、衢州海昌及其控制人吕连梅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采购价格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比较等情况说明相关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实质性利益倾斜或输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高山流水设立的背景，其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入股的时间、原因；

实际控制人项飞勇、郭燕平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2016 年 1 月设立肯特投资、高山流水两个持股平台。其中，肯特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高山流水的合伙人均为实际控制人项飞勇、郭燕平的亲属、朋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山流水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入股的时间、原因如下：

序号	有限合伙人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及与发行人的交易	入股时间	入股原因
1	项雪平	实际控制人项飞勇妹妹，为肯特催化员工	2016.1.7	投资需求
2	廖宁川	实际控制人项飞勇朋友	2016.1.18	投资需求
3	李晓宇	发行人董事，其控制的天津谐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管理提升咨询服务	2016.1.18	投资需求
4	吴国章	实际控制人项飞勇同学	2016.1.18	投资需求
5	卓广澜	实际控制人项飞勇校友，其控制的杭州片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技术开发服务	2016.1.18	投资需求
6	项春萍	实际控制人项飞勇堂妹	2016.1.18	投资需求
7	吕连梅	实际控制人项飞勇朋友，其控制的杭州海辰化工有限公司、衢州市海昌化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	2016.1.18	投资需求
8	张伟兵	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志明的哥哥	2016.1.18	投资需求
9	张军其	肯特催化员工张洪申的儿子	2020.1.16	张洪申原为肯特催化员工及肯特投资合伙人，其去世后自持股平台中当然退伙，考虑张洪申为肯特催化老员工，同意其儿子张军其入伙高山流水
10	陈慧云	实际控制人郭燕平朋友	2016.1.18	投资需求
11	陈秀芳	实际控制人郭燕平朋友	2016.1.18	投资需求
12	崔娜	实际控制人郭燕平朋友；其经营的仙居县金竹寺儒茶店与发行人存在茶叶（招待）交易	2016.1.18	投资需求
13	杜红	天津谐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天津谐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管理提升咨询服务	2016.1.18	投资需求
14	林亚平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哥哥	2016.1.18	投资需求
15	林叶平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弟弟；其控制的上海林应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香烟、白酒等招待用品交易	2016.1.18	投资需求
16	方暨红	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志明朋友	2018.10.12	投资需求

17	王燕	实际控制人郭燕平朋友	2016.1.18	投资需求
18	王菁	实际控制人项飞勇朋友	2016.1.18	投资需求
19	吴坚锋	实际控制人项飞勇同学	2016.1.18	投资需求
20	夏月丽	实际控制人项飞勇亲属的朋友	2016.1.18	投资需求
21	项荣委	实际控制人郭燕平朋友	2016.1.18	投资需求
22	徐啊林	实际控制人项飞勇朋友；与发行人存在杨梅交易	2016.1.18	投资需求
23	徐冬云	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志明配偶的同学	2016.1.18	投资需求
24	徐永光	实际控制人项飞勇同学，其参股的仙居龙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工程监理服务	2016.1.18	投资需求
25	张金火	实际控制人项飞勇朋友，曾为肯特催化员工	2016.1.18	投资需求
26	张美琪	实际控制人项飞勇表弟配偶	2016.1.18	投资需求
27	周国锋	实际控制人郭燕平姨丈	2016.1.18	投资需求

（二）未将杭州海辰、衢州海昌及其控制人吕连梅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采购价格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比较等情况说明相关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实质性利益倾斜或输送。

1、衢州海昌、杭州海辰情况

（1）衢州海昌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衢州市海昌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2683126437E
成立时间	2008-12-19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衢化街道学院路 399 号 703-2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吕连梅持股 90.00%； 熊海持股 10.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吕连梅； 监事熊海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带储存）（具体品名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杭州海辰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杭州海辰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7Y9U75P
成立时间	2016-07-26
注册资本（万元）	700.00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西兴路 2333 号星澜大厦 4 幢 1902-03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吕连梅持股 99%； 周新宇持股 1%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吕连梅； 监事周新宇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零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不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

(1) 不是《公司法（2023 年修订）》规定的关联方

《公司法（2023 年修订）》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衢州海昌、杭州海辰、吕连梅、熊海、周新宇并不是肯特催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故不是《公司法（2023 年修订）》规定的关联方。

(2) 不是《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关联方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核查说明	是否属于关联方
①该企业的母公司；	衢州海昌、杭州海辰不是肯特催化的母公司	吕连梅、熊海、周
②该企业的子公司；	衢州海昌、杭州海辰不是肯特催化的子公司	

③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衢州海昌、杭州海辰与肯特催化不存在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新宇不是肯特催化的关联自然人，衢州海昌、杭州海辰不是肯特催化的关联法人
④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吕连梅通过高山流水间接持有肯特催化5万股股份，根据合伙协议高山流水由普通合伙人郭燕平实际控制，吕连梅不存在对肯特催化实施共同控制	
⑤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吕连梅通过高山流水间接持有肯特催化5万股股份，根据合伙协议高山流水由普通合伙人郭燕平实际控制，吕连梅不存在对肯特催化实施重大影响	
⑥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衢州海昌股东为吕连梅、熊海，杭州海辰股东为吕连梅、周新宇，均不是肯特催化的合营企业	
⑦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衢州海昌股东为吕连梅、熊海，杭州海辰股东为吕连梅、周新宇，均不是肯特催化的联营企业	
⑧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吕连梅通过高山流水间接持有肯特催化5万股股份，根据合伙协议高山流水由普通合伙人郭燕平实际控制，吕连梅不是肯特催化的主要投资者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⑨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吕连梅、熊海、周新宇不是肯特催化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⑩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衢州海昌、杭州海辰不是肯特催化主要投资者、关键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不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规定的关联方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规定	核查说明	是否属于关联方
1、关联法人：		
①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肯特催化的实际控制人为项飞勇、郭燕平夫妇，衢州海昌、杭州海辰不是关联法人	衢州海昌、杭州海辰均不属于肯特催化的关联法人
②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衢州海昌、杭州海辰不是肯特催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是关联法人	
③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	衢州海昌、杭州海辰的实控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吕连梅不是肯特催化的关联自然人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规定	核查说明	是否属于关联方
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④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衢州海昌、杭州海辰不是持有肯特催化 5%以上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⑤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衢州海昌、杭州海辰过去 12 个月与肯特催化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没有相关协议或安排生效后 12 个月内与肯特催化形成关联关系	
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肯特催化与衢州海昌、杭州海辰之间的交易不存在利益倾斜，系合理、公允的商业往来，不存在实质上的关联关系	
2、关联自然人		
①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吕连梅通过高山流水间接持有肯特催化 5 万股股份、持股 0.03%，吕连梅、熊海和周新宇均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肯特催化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吕连梅、熊海和周新宇均不属于肯特催化的关联自然人
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吕连梅、熊海和周新宇不是肯特催化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肯特催化的实际控制人为项飞勇、郭燕平夫妇，不是法人，不适用	
④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吕连梅、熊海和周新宇不是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⑤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吕连梅、熊海和周新宇过去 12 个月与肯特催化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没有相关协议或安排生效后 12 个月内与肯特催化形成关联关系	
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肯特催化与衢州海昌、杭州海辰之间的交易不存在利益倾斜，系合理、公允的商业往来，不存在实质上的关联关系	

(4) 不是《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规定	核查说明	是否属于关联方
1、关联法人		
①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肯特催化的实际控制人为项飞勇、郭燕平夫妇，衢州海昌、杭州海辰不是关联法人	衢州海昌、杭州海辰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 6.3.3 规定	核查说明	是否属于 关联方
②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衢州海昌、杭州海辰不是肯特催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是关联法人	不属于肯特催化的关联法人
③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衢州海昌、杭州海辰的实控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吕连梅不是肯特催化的关联自然人	
④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衢州海昌、杭州海辰不是持有肯特催化 5%以上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⑤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衢州海昌、杭州海辰过去 12 个月与肯特催化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没有相关协议或安排生效后 12 个月内与肯特催化形成关联关系	
⑥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肯特催化与衢州海昌、杭州海辰之间的交易不存在利益倾斜，系合理、公允的商业往来，不存在实质上的关联关系	
2、关联自然人		
①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吕连梅通过高山流水间接持有肯特催化 5 万股股份、持股 0.07%，吕连梅、熊海和周新宇均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肯特催化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吕连梅、熊海和周新宇均不属于肯特催化的关联自然人
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吕连梅、熊海和周新宇均不是肯特催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肯特催化的实际控制人为项飞勇、郭燕平夫妇，不是法人，不适用	
④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吕连梅、熊海和周新宇均不是持有肯特催化 5%以上股份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不是肯特催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实质性利益倾斜或输送

（1）持续向杭州海辰、衢州海昌采购原材料的原因及必要性

①向杭州海辰采购原材料的原因及必要性

杭州海辰系贸易商，主营业务为农药及助剂批发、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等。肯特催化向其采购四丁基二醋酸铵、四丁基氟硼酸铵、对二甲氨基吡啶和

溴化六甲双铵等产品，前述产品主要作为生产农药的相转移催化剂，杭州海辰以农药及助剂贸易为主，具有相关采购能力和供货渠道。鉴于公司下游客户对于上述产品的少量配套性或临时性需求，考虑到公司采购渠道便利性，为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故向杭州海辰采购。

②向衢州海昌采购原材料的原因及必要性

衢州海昌系贸易商，长期经营氯甲烷、三甲胺、氨水、甲酸等化工产品贸易，与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代码：600160）、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码：000830）等上游供应商形成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其向厂家采购量较大，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而衢州海昌同时具有运输渠道资源，能够及时满足和保证原材料的供应。

鉴于衢州海昌长期从事上述产品的贸易，具备相关的采购及运输优势，同时也是格林达（代码：603931）三甲胺的主要供应商，为此公司选择衢州海昌作为合作供应商进行产品的采购。

（2）公司与杭州海辰化工有限公司交易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州海辰的交易内容

年度	交易内容	数量（吨）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单价（元/千克）
2024年1-6月	-	-	-	-
2023年度	-	-	-	-
2022年度	采购四丁基氟硼酸铵	3.92	79.79	203.54
	采购溴化六甲双铵	4.48	53.86	120.35
	采购四丁基二醋酸铵	2.45	32.96	134.51
	采购四丁基三溴化铵	2.20	16.55	75.22
	合计	13.05	183.15	-
2021年度	采购四丁基氟硼酸铵	2.09	36.99	176.78
	采购四丁基二醋酸铵	2.91	30.37	104.42
	采购对二甲氨基吡啶	1.93	23.00	119.47
	合计	6.93	90.36	-

②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州海辰的交易背景

杭州海辰系贸易商，主营业务为农药及助剂批发、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等。肯特催化向其采购四丁基二醋酸铵、四丁基氟硼酸铵、对二甲氨基吡啶和溴化六甲双铵等产品，前述产品主要作为生产农药的相转移催化剂，杭州海辰以农药及助剂贸易为主，具有相关采购能力和供货渠道。鉴于公司下游客户对于上述产品的少量配套性或临时性需求，考虑到公司采购渠道便利性，为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故向杭州海辰采购。

③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州海辰的交易公允性

四丁基二醋酸铵、四丁基氟硼酸铵、溴化六甲双铵等属于季铵盐系列小众产品，公司均直接向杭州海辰采购，无公开市场价格，双方协商定价为主，为此考虑通过相关交易产生毛利率的角度，分析交易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向杭州海辰的采购价格和对外销售价格，计算毛利率如下：

年度	采购项目	毛利额（万元）	毛利率
2024年1-6月	-	-	-
2023年度	-	-	-
2022年度	四丁基氟硼酸铵	11.70	12.79%
	溴化六甲双铵	4.98	8.47%
	四丁基二醋酸铵	2.91	8.12%
	四丁基三溴化铵	3.32	16.70%
	合计	22.91	-
2021年度	四丁基氟硼酸铵	13.21	26.32%
	四丁基二醋酸铵	12.26	28.76%
	对二甲氨基吡啶	5.73	19.96%
	合计	31.20	-

注 1：毛利额=（销售单价-采购单价）*采购数量

注 2：毛利率=（销售单价-采购单价）/销售单价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杭州海辰采购产品对应外销的毛利率 2021 年较高，2022 年度较低，总体毛利额较小。毛利率变动原因系以上产品受众较小，市场价格信息不足，具有较大利润空间，同时定价基本保持不变，所以在 2021 年采购价较低时，毛利率较高，2022 年度采购价上升，毛利率降低。

综上所述，公司与杭州海辰 2021-2022 年度交易规模较小，交易价格总体公允，不存在重大差异，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未发生交易。

（3）公司与衢州市海昌化工有限公司交易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与衢州海昌的交易内容

年度	交易内容	数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千克)
2024年1-6月	三甲胺	192.52	119.15	6.19
	氯甲烷	356.96	87.26	2.44
	二氯甲烷	15.00	5.42	3.61
	二甲基亚砜	10.35	31.87	30.80
	合计	574.83	243.70	-
2023年度	三甲胺	1,486.84	1,022.96	6.88
	氯甲烷	957.46	247.63	2.59
	甲酸	58.50	32.81	5.61
	二氯甲烷	20.00	8.72	4.36
	合计	2,522.80	1,312.11	-
2022年度	三甲胺	1,365.76	2,060.19	15.08
	氯甲烷	849.34	427.86	5.04
	甲酸	57.24	43.31	7.57
	二氯甲烷	40.00	20.97	5.24
	合计	2,312.34	2,552.34	-
2021年度	三甲胺	1,134.26	1,147.61	10.12
	氯甲烷	813.75	354.54	4.36
	甲酸	148.10	87.71	5.92
	二氯甲烷	32.50	17.67	5.44
	合计	2,128.61	1,607.53	-

②报告期内，公司与衢州海昌的交易背景

衢州海昌系贸易商，长期经营氯甲烷、三甲胺、氨水、甲酸等化工产品贸易，与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代码：600160）、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码：000830）等上游供应商形成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其向厂家采购量较大，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同时衢州海昌具有运输渠道资源，能够及时满足和保证原材料的供应。

鉴于衢州海昌长期从事上述产品的贸易，具备相关的采购及运输优势，同时也是格林达（代码：603931）三甲胺的主要供应商，为此公司选择衢州海昌作为合作供应商进行产品的采购。

③报告期内，公司与衢州海昌的交易公允性

a.采购三甲胺产品与向其他方采购价格比较如下：

供应商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衢州海昌（元/千克）	6.19	6.88	15.08	10.12
向其他方采购（元/千克）	5.82	6.27	14.12	8.00
差异率	6.31%	9.73%	6.83%	26.42%

注：差异率=（向衢州海昌采购单价-向其他方采购单价）/向其他方采购单价；其中，其他方指除衢州海昌以外的其他供应商。

由上表可见，2021 年度向衢州海昌采购三甲胺价格与向其他方采购价格差异较大，原因系当年 10-12 月份化工原料价格受“能耗双控”和贸易进口受阻的影响，价格涨幅较大，对其他方采购发生在第 3 季度，未受此影响。比较 2021 年度同期价格，列示如下：

项目	对衢州海昌交易价格（元/千克）				对其他方交易价格（元/千克）	差异率
	第4季度	第3季度	第2季度	第1季度	第3季度	第3季度
三甲胺	16.19	7.93	6.50	7.79	8.00	-0.88%

注：差异率=（向衢州海昌采购单价-向其他方采购单价）/向其他方采购单价；其中，其他方指除衢州海昌以外的其他供应商。

2023 年度，向衢州海昌采购三甲胺价格与向其他方采购价格差异较大，原因系当年三甲胺价格处于波动期间，公司向其他方采购批次较少，均价与衢州海昌采购均价存在一定差异。

b.衢州海昌对公司销售氯甲烷与向其他方销售价格比较如下：

由于衢州海昌系公司氯甲烷唯一供应商，未能获取公司向其他方的采购价格，通过获取衢州海昌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对外销售氯甲烷均价，与公司采购价格比较如下：

时间	衢州海昌对公司 售价（元/千克）	衢州海昌对其他方 售价（元/千克）	差异率
2024年1-6月	2.44	2.44	0.00%
2023年度	2.59	2.64	-1.89%

时间	衢州海昌对公司 售价（元/千克）	衢州海昌对其他方 售价（元/千克）	差异率
2022年度	5.04	5.13	-1.75%
2021年度	4.36	4.26	2.38%

注：差异率=（衢州海昌对公司售价-衢州海昌对其他方售价）/衢州海昌对其他方售价；其中，其他方指除公司以外的衢州海昌其他客户。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衢州海昌交易价格与衢州海昌对其他方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与衢州海昌交易价格总体公允，不存在重大差异。

（4）与杭州海辰、衢州海昌交易金额占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比例

公司与杭州海辰、衢州海昌在报告期内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总额占公司对应指标比例如下：

①公司与上述公司交易对应的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杭州海辰交易金额	-	-	-	-
发行人营业收入	29,785.98	66,607.25	80,768.09	63,584.39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0.00%	0.00%	0.00%	0.00%

②公司与上述公司交易对应的成本、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杭州海辰、衢州海昌交易对应成本	243.70	1,312.11	2,735.49	1,697.89
其中：衢州海昌	243.70	1,312.11	2,552.34	1,607.53
杭州海辰	-	-	183.15	90.36
发行人营业成本	21,730.70	49,138.52	59,379.91	45,963.67
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	1.12%	2.67%	4.61%	3.69%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杭州海辰和衢州海昌发生交易对应的金额占公司收入和成本费用的比例均未超过 5.00%，以上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会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产生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5)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衢州海昌销售同类产品的比例

单位：吨、万元、%

年度	交易内容	数量	销售金额	占衢州海昌同类产品销售比例
2024年1-6月	三甲胺	192.52	119.15	17.22
	氯甲烷	356.96	87.26	25.69
	二氯甲烷	15.00	5.42	14.92
	二甲基亚砜	10.35	31.87	13.47
	合计	574.83	243.70	-
2023年度	三甲胺	1,486.84	1,022.96	19.13
	氯甲烷	957.46	247.63	23.06
	甲酸	58.50	32.81	15.42
	二氯甲烷	20.00	8.72	12.63
	合计	2,522.80	1,312.11	-
2022年度	三甲胺	1,365.76	2,060.19	18.96
	氯甲烷	849.34	427.86	22.58
	甲酸	57.24	43.31	18.30
	二氯甲烷	40.00	20.97	14.29
	合计	2,312.34	2,552.34	-
2021年度	二氯甲烷	32.50	17.67	13.38
	甲酸	148.10	87.71	25.71
	氯甲烷	813.75	354.54	22.12
	三甲胺	1,134.26	1,147.61	19.30
	合计	2,128.61	1,607.53	-

(三) 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查验：

- 1、查阅了高山流水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以及有限合伙人签署的调查表；
- 2、访谈了高山流水执行事务合伙人郭燕平；
- 3、查阅杭州海辰、衢州海昌的工商档案，了解其股权演变及股东的出资、董监高任职情况；

4、从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途径网络核查杭州海辰、衢州海昌的基本情况、股东情况、变更情况等信息；

5、查阅吕连梅签署的《股东及间接股东情况调查表》，了解吕连梅间接投资发行人的情况；

6、访谈杭州海辰、衢州海昌实际控制人吕连梅；

7、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已如实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8、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就调查表中披露的其自身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进行了复核确认；

9、查阅发行人关联方交易和比照关联方交易进行披露的交易相关的合同、记账凭证，对于具有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的，直接比较相关交易价格和可比市场公允价格；对于不具有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的，比较发行人对其他方交易价格；对于不具有可比市场公允价格和对其他方交易价格的，获取并比较发行人交易对手方对外销售价格；对于以上价格均未能获取的，计算并比较相关交易产生的毛利率，核查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0、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和比照关联方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金额，与发行人相应的指标相比较，分析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高山流水系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1 月成立，系因实际控制人亲属、朋友有投资需求，发行人亦有融资需求。

2、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发行人未将杭州海辰、衢州海昌及其实际控制人吕连梅认定为关联方的理由充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与衢州海昌、杭州海辰的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会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

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反馈问题 5：关于超产能生产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肯特催化存在危险化学品超产能的情形，公司已对该事项进行整改，所在区域县级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免于行政处罚；市级应急管理局已知悉并确认上述情况属实。

请发行人：（1）针对肯特催化危险化学品超产能，说明市级相关部门知悉确认的具体形式，出具证明文件的相关部门是否为有权主管部门，有关证明是否具有法律依据及法律效力；（2）说明子公司江西肯特是否存在危险化学品超范围及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如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关确认依据。

回复：

（一）针对肯特催化危险化学品超产能，说明市级相关部门知悉确认的具体形式，出具证明文件的相关部门是否为有权主管部门，有关证明是否具有法律依据及法律效力；

1、肯特催化危险化学品超产能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肯特催化生产的产品中四乙基氢氧化铵、四丁基氢氧化铵属于危险化学品，上述产品均在《安全生产许可证》中进行了登记，肯特催化危险化学品不存在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品种范围生产的情形。

肯特催化于 2019 年存在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产品产能生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年度	产品名称	产能（注）	产量	超产比例
2019 年度	四乙基氢氧化铵	750.00	1,484.67	97.96%

注：四乙基氢氧化铵 2019 年环评批复产能为 1,285 吨，《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产品产能为 750 吨，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换发了编号为(ZJ)WH 安许证字[2019]-J-2135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换发新证后，《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四乙基氢氧化铵产能为 1,285 吨。

综上所述，肯特催化于 2019 年存在四乙基氢氧化铵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产品产能生产的情形，但前述危险化学品超产能的情形属于报告期外，

公司已对该事项完成整改。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存在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产品范围及产能生产的情形。

2022年9月9日，仙居县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肯特催化向该局汇报了公司2019年以来存在实际产量与《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相关产品产能不符的情况，但目前均已通过相关审批程序完成了整改。鉴于自2019年至今，肯特催化各项生产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期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认为肯特催化上述行为不属于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免于行政处罚。

2022年9月13日，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主管机关台州市应急管理局已知悉并确认上述情况属实。

根据仙居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信用中国（浙江）查询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肯特催化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市级相关部门知悉确认的具体形式

2022年9月9日仙居县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并递交台州市应急管理局进行汇报，《情况说明》中表明肯特催化2019年以来存在实际产量与《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相关产品产能不符的情况，但目前均已通过相关审批程序完成了整改。仙居县应急管理局认为肯特催化上述行为不属于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重大行政违法违规行为，免于行政处罚。

台州市应急管理局知悉上述情况并经核查确认后，2022年9月13日在该《情况说明》上确认“情况属实”并加盖台州市应急管理局公章。

3、出具证明文件的相关部门是否为有权主管部门，有关证明是否具有法律依据及法律效力

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危险化学品安全行政许可审批权限的通知》（浙安监管危化[2018]8号），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除保留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构成一级重大危险源的生产企业、中央在浙和省属企业、跨设区市的生产企业的审批权限外，其余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事项均委托设区市安监部门实施，具体委托实施办理流程按照《浙江省

《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委托实施管理暂行办法》（浙安监管法规[2017]16号）执行。同时，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浙应急法规[2022]18号），《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危险化学品安全行政许可审批权限的通知》（浙安监管危化[2018]8号）继续有效。因此，报告期内，肯特催化相关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审批主管机关为台州市应急管理局。

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对其职责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因此，肯特催化所在行政区域内的应急管理部门台州市应急管理局、仙居县应急管理局享有对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日常监管及行政处罚权力。

综上，台州市应急管理局与仙居县应急管理局为有权主管部门，由台州市应急管理局知悉并确认《情况说明》以及由仙居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具有法律依据及法律效力。

（二）说明子公司江西肯特是否存在危险化学品超范围及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如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关确认依据。

报告期内，子公司江西肯特生产产品中四甲基氢氧化铵、四乙基氢氧化铵属于危险化学品，2019年，江西肯特未生产四甲基氢氧化铵及四乙基氢氧化铵，2020年至2024年6月，江西肯特四甲基氢氧化铵、四乙基氢氧化铵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产品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四甲基氢氧化铵	145.86	324.79	90.61	164.43	52.81
四乙基氢氧化铵	255.53	350.68	484.78	119.11	0.00

2020年2月26日，江西肯特取得吉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异地技改扩能<一期年产20838吨季（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市环评字【2020】5号），根据环评批复，江西肯特四甲基氢氧化铵、四乙基氢氧化铵产能分别为200吨/年和2,000吨/年。2023年6月15日，江西肯特取得吉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

23228 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新改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市环评字[2023]32 号），根据环评批复，江西肯特四甲基氢氧化铵、四乙基氢氧化铵产能分别变更为 700 吨/年、1,500 吨/年。江西肯特 2020 年至 2024 年 6 月四甲基氢氧化铵及四乙基氢氧化铵均未超出前述环评批复产能，江西肯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危险化学品超范围及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三）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查验：

1、查阅了仙居县应急管理局出具并由台州市应急管理局确认的《情况说明》文件；

2、查阅《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试行）》《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危险化学品安全行政许可审批权限的通知》（浙安监管危化[2018]8 号）、《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浙应急法规[2022]18 号）等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的规定；

3、查阅江西肯特环评批复、《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公司各产品产量统计表对比分析报告内江西肯特超产能超范围生产情况；

4、查阅《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对比分析江西肯特超范围及超产能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台州市应急管理局已知悉肯特催化危险化学品超产能情况，台州市应急管理局与仙居县应急管理局为有权主管部门，由台州市应急管理局知悉并确认《情况说明》以及由仙居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具有法律依据及法律效力；

2、江西肯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危险化学品超范围及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五、反馈问题 6：关于监控化学品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生产产品中三苯基甲基溴化磷、三苯基乙基溴化磷和四丁基氟化铵属于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但其在生产前未报请相关化学工业主

管部门批准，且未就该生产活动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2022年8月19日，发行人所在区域市级经济和信息化局证明，认为发行人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就该事项进行行政处罚。2022年10月28日，省级经济和信息化厅向发行人下发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许可有效期为2022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许可范围为三苯基甲基溴化磷、三苯基乙基溴化磷、四丁基氟化铵、四乙基氟硼酸铵。

请发行人说明：（1）未获得批准及许可证所生产的属于监控化学品的产品的类型数量规模等具体情况；（2）发行人取得证明文件至取得生产特别许可证之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3）出具证明文件的相关部门是否为有权主管部门，有关证明是否具有法律依据及法律效力。

回复：

（一）未获得批准及许可证所生产的属于监控化学品的产品的类型数量规模等具体情况；

肯特催化生产产品中三苯基甲基溴化磷、三苯基乙基溴化磷和四丁基氟化铵属于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但其在生产前未报请相关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且未就该等生产活动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发行人已对情况进行整改，并于2022年10月28日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证书编号：HW-33H0162）。前述产品在2019年至2022年10月28日的生产规模及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吨、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2022年10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产量	收入	产量	收入	产量	收入	产量	收入
三苯基甲基溴化磷	149.80	1,806.26	84.95	1,229.33	153.55	954.78	129.15	1,106.56
三苯基乙基溴化磷	-	111.68	271.33	2,067.73	-	-	-	-
四丁基氟化铵	56.04	925.09	46.34	690.13	34.11	561.29	15.63	340.54
上述未获得批准及许可证所生产的属于监控化学品产量及收入合计	205.84	2,843.03	402.62	3,987.18	187.65	1,516.07	144.78	1,447.09
未获得批准及许可证所生产的属于监控化学品	0.97%	3.52%	2.23%	6.27%	1.02%	3.12%	0.77%	3.11%

项目	2022年1月-2022年10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产量	收入	产量	收入	产量	收入	产量	收入
的数量和收入占当年公司总产量及总收入比例								

2019年至2022年，发行人未获得批准及许可证所生产的属于监控化学品产量分别为144.78吨、187.65吨、402.62吨和205.84吨，实现销售收入1,447.09万元、1,516.07万元、3,987.18万元和2,843.03万元，占当年发行人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0.77%、1.02%、2.23%和0.97%，占当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1%、3.12%、6.27%和3.52%，占比较低。

（二）发行人取得证明文件至取得生产特别许可证之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022年8月19日，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肯特催化未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未造成严重违法后果，该局认为肯特催化未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就该事项对肯特催化作出行政处罚。自2019年1月1日至今，肯特催化未有因违反监控化学品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3月28日，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肯特催化未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未造成严重违法后果，该局认为肯特催化未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就该事项对肯特催化作出行政处罚。自2022年8月19日至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期间，肯特催化未有因违反监控化学品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6月9日，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出具《证明》，确认肯特催化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在生产经营监控化学品过程中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不存在因违反监控化学品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被该厅处罚的情形。

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上述证明，发行人取得证明文件至取得生产特别许可证之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出具证明文件的相关部门是否为有权主管部门，有关证明是否具有法律依据及法律效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第三条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

根据上述规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和下属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肯特催化所在地的监控化学品管理工作。出具证明文件的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和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为有权主管部门，有关证明具有法律依据及法律效力。

（四）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查验：

- 1、查阅了肯特催化 2019 年至 2022 年产量统计表；
- 2、查阅了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和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 3、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监控化学品管理相关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2019 年至 2022 年，肯特催化存在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但其在生产前未报请相关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且未就该等生产活动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的情形，发行人已对前述产品的生产规模进行了说明；

2、发行人取得证明文件至取得生产特别许可证之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3、出具证明文件的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和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为有权主管部门，有关证明具有法律依据及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一、反馈问题 3

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高山流水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合伙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高山流水有限合伙人所控制的杭州海辰化工有限公司、衢州市海昌化工有限公司存在购销往来。请发行人：（1）说明未将杭州海辰化工有限公司、衢州市海昌化工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的理由是否充分；（2）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3）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4）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按重要性水平确定）的，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5）披露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6）针对报告期内频繁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7）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未将杭州海辰化工有限公司、衢州市海昌化工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的理由是否充分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十五条规定：发行人应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杭州海辰、衢州海昌系吕连梅控股的公司，吕连梅系肯特催化持股平台高山流水有限合伙人，通过高山流水间接持有肯特催化 5 万元股份，占比 0.07%，除前述投资关系外，肯特催化以及肯特催化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吕连梅、杭州海辰、衢州海昌不存在以下情形：

1、属于《公司法（2023 年修订）》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2、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所列示的以下情形，即：①该企业的母公司；②该企业的子公司；③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④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⑤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⑥该企业的合营企业；⑦该企业的联营企业；⑧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⑨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⑩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1）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①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②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

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③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④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⑤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①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③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④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⑤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4、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规定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关联自然人：

（1）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①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②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③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④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2）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①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③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④本款第①项、第②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综上，吕连梅及其控制的杭州海辰、衢州海昌不属于肯特催化的关联方。

（二）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

对照上文所述《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关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合伙人签章确认的调查表，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如下所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飞勇、郭燕平；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致格机电、肯特投资、蓝天碧水、高山流水；

（3）持有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肯特投资、毅达专精、毅达成果、附加值青山、崇山投资；

（4）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江西肯特、肯特科技；

（5）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项飞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郭燕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陈征海	董事、副总经理
4	张志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林永平	董事、副总经理
6	李晓宇	董事
7	任正华	董事
8	王建国	独立董事

9	陈效东	独立董事
10	徐彦迪	独立董事
11	杨建锋	监事会主席
12	徐文良	监事
13	马秋芬	监事
14	吴尖平	副总经理
15	杨涛	财务总监

与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公司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仙居县夕野民宿	实际控制人项飞勇、郭燕平之女项晨璐担任其负责人
2	浙江海盛电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郭燕平之兄郭海战持股 65%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3	常州圣悦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之兄林亚平持股 9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4	上海香悦圣汇健康休闲娱乐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之兄林亚平持股 95%并担任其执行董事；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之哥哥配偶陈娟芬持股 5%并担任其监事
5	上海林应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之弟林叶平持股 6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之弟弟配偶应雅芬持股 40%并担任其监事
6	云南昌茂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之配偶哥哥林建伟持股 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宣威市云轩农林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之配偶哥哥林建伟持股 40%并担任其总经理
8	仙居县林家渔具店	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之子林思帆担任其负责人。
9	仙居县佩玖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董事陈征海之哥哥配偶陈凤娟持股 100%
10	仙居县坦华开锁店	董事陈征海之配偶弟弟张坦华担任其负责人
11	天津谐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李晓宇持股 51%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李晓宇之子李孟函持股 49%
12	精诚众创（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李晓宇持股 45%并担任其监事；董事李晓宇之配偶徐占芳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李晓宇之子李孟函持股 55%
13	天津谐诚标准物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李晓宇持股 55%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李晓宇之子李孟函持股 45%并担任其监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4	天津市冠群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李晓宇持股 50%并担任其监事，已于 2006 年 10 月 13 日吊销
15	洛阳市瀍河区鸿信物资经营部	董事李晓宇之配偶弟弟徐宏道担任其负责人
16	洛阳鸿穗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李晓宇之配偶弟弟徐宏道持股 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李晓宇配偶弟弟徐银宏担任其财务负责人
17	上海摩尔口腔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正华担任其董事
18	生原微创医疗器械（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任正华担任其董事
19	上海禹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任正华担任其董事
20	杭州尚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任正华担任其董事
21	凯瑞斯德生化（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任正华担任其董事
22	江西隆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任正华担任其董事
23	苏州鹏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任正华担任其董事
24	仪征市新城镇成兵烟酒商店	董事任正华之配偶父亲赵成兵担任其负责人
25	河曲县华杰晋吉商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建国之弟王建华持股 7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独立董事王建国之弟媳黄秀萍持股 30%并担任其监事
26	中能建（澠池）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建国之儿媳父亲赵锦明担任其董事
27	通益冶金专用设备制造（邯郸）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建国配偶弟弟樊君担任其经理。
28	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彦迪担任其副总经理、合规总监
29	台州市富耀利清洗机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彦迪之配偶父亲潘学富持股 88.19%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独立董事徐彦迪之配偶姐姐潘耀平持股 11.81%并担任其监事
30	上海富友清洗机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彦迪之配偶父亲潘学富持股 6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已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吊销
31	仙居县汤归湖农场	监事杨建锋担任其负责人
32	宜春浩汇织造有限公司	监事徐文良之哥哥配偶李若风持股 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33	宜春弘圣日用品有限公司	监事徐文良之哥哥配偶李若风持股 50%
34	仙居县康扬粮油店	监事徐文良之弟徐光明担任其负责人
35	吉安亿通机电有限公司	监事徐文良之大姐配偶董大鸣持股 51%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6	临海市建会泥浆泵厂	监事徐文良之大姐配偶董大鸣持股 100%
37	仙居县鸿润涂料有限公司	监事马秋芬之配偶郑健担任其副总经理
38	仙居县马祎冷库	监事马秋芬之兄马建平担任其负责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39	仙居县木秀于林工艺品加工厂	监事马秋芬之哥哥配偶周小飞担任其负责人
40	天台县尖斌早餐店	副总经理吴尖平之兄吴尖斌担任其负责人
41	仙居县荷雅服装店	副总经理吴尖平之配偶姐姐吴丽荷担任其负责人
42	仙居县尖平农场	副总经理吴尖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3	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杨涛之妻王琳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4	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杨涛之妻王琳担任其董事
45	杭州市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杨涛之妻王琳担任其副总经理
46	淳安县千岛湖镇兴平饭店	财务总监杨涛之配偶父亲王小平担任其负责人
47	淳安千岛湖平富食品店	财务总监杨涛之配偶父亲王小平担任其负责人

(7)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①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周为利	2020年10月至2021年10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②曾经的关联法人

序号	公司	关联关系	备注
1	澳洲澳林（北京）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李晓宇持股 30.00%，担任经理	2021-10-22 注销
2	天宁区兰陵圣悦汇瑜伽馆	公司董事林永平之兄林亚平担任其负责人	2023-05-04 注销
3	仙居县圣悦汇足浴店	公司董事林永平之兄林亚平担任其负责人	2023-05-19 注销
4	上海颐特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永平之兄林亚平持有其 6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2024-01-30 注销
5	浙江禾恬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之兄林亚平持股 8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之哥哥配偶陈娟芬持股 20%并担任其监事	2024-02-24 注销
6	仙居思波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之兄林亚平持股 7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之哥哥配偶陈娟芬持股 30%并担任其监事	2024-02-22 注销
7	祥博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正华 2021年7月至2023年6月期间内担任其董事	目前已不再担任董事
8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正华于 2019年11月至 2023年11月期间内担任其董事	目前已不再担任董事

序号	公司	关联关系	备注
9	浙江伏尔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正华于 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期间内担任其董事。	目前已不再担任董事
10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正华于 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4 月期间内担任其董事。	目前已不再担任董事
11	上高县鑫旺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徐文良之兄徐文清持股 90%，担任监事	2021-10-14 注销
12	宜春市点石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徐文良之兄徐文清曾经持股 99.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徐文清已经将所持的全部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并不再任职，并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已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全部股权，并且不再任职
13	上高县悦宏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徐文良之兄徐文清配偶李若凤持股 90%，担任执行董事	2021-08-16 注销
14	上高县岑葵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徐文良之哥哥配偶李若凤持股 99%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4-02-22 注销
15	杭州启辰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杨涛 2017 年 7 月 4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担任董事	目前已不再担任董事
16	杭州路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杨涛配偶王琳在 2018 年 3 月至 2023 年 9 月期间内担任其董事	目前已不再担任董事
17	杭州希创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杨涛配偶王琳在 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期间内担任其董事	目前已不再担任董事
18	杭州海外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杨涛配偶王琳在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间内担任其董事长	目前已不再担任董事长
19	杭州临安德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杨涛配偶王琳在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内担任其董事	目前已不再担任董事
20	杭州市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杨涛配偶王琳在 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期间内担任其副总经理	目前已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21	青山湖区丽雅楠文具店	公司财务总监杨涛姐姐杨丽担任其负责人。	2023-04-10 注销
22	淳安红中棋牌室	发行人财务总监杨涛之配偶弟弟王珣 2024 年 1 月曾担任其负责人	目前已不再担任负责人
23	黄山市屯溪区芸芸画店	公司监事马秋芬之配偶哥哥郑伟担任其负责人	2021-12-31 注销
24	中能建（林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建国儿媳父亲赵锦明于 2018 年 9 月 3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期间内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目前已不再担任其董事或总经理
25	无棣中电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效东配偶的哥哥李安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期间内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目前已不再担任其董事或总经理

序号	公司	关联关系	备注
26	中电建（桐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效东配偶的哥哥李安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期间内担任其董事	目前已不再担任其董事
27	乡宁县瑞电科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效东配偶的哥哥李安担任其总经理	2022-12-23 注销
28	延安华勘院新能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效东配偶的哥哥李安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期间内担任其经理	目前已不再担任经理
29	无棣华东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效东配偶的哥哥李安于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1 月期间内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目前已不再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30	广西泰富新能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效东之配偶哥哥李安担任其董事	2023-12-11 注销
31	枣庄华金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效东之配偶哥哥李安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2024-03-08 注销
32	仙居县聚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肯特催化已经将所持聚合金融 6.00% 的 300 万元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并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至此肯特催化不再参股聚合金融	2023-04-11 转让给非关联方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充分披露了上述情况，发行人的关联方披露完整。

2、关联交易

通过查询经审计的发行人财务报告、报告期内采购台账和销售台账，并抽取了关联交易相关业务合同及会计凭证，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三）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公司与杭州海辰化工有限公司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州海辰的交易内容

年度	交易内容	数量（吨）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单价（元/千克）
2024年1-6月	-	-	-	-
2023年度	-	-	-	-
2022年度	采购四丁基氟硼酸铵	3.92	79.79	203.54
	采购溴化六甲双铵	4.48	53.86	120.35
	采购四丁基二醋酸铵	2.45	32.96	134.51
	采购四丁基三溴化铵	2.20	16.55	75.22
	合计	13.05	183.15	-
2021年度	采购四丁基氟硼酸铵	2.09	36.99	176.78
	采购四丁基二醋酸铵	2.91	30.37	104.42
	采购对二甲氨基吡啶	1.93	23.00	119.47
	合计	6.93	90.36	-

（2）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州海辰的交易背景

杭州海辰系贸易商，主营业务为农药及助剂批发、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等。肯特催化向其采购四丁基二醋酸铵、四丁基氟硼酸铵、对二甲氨基吡啶和溴化六甲双铵等产品，前述产品主要作为生产农药的相转移催化剂，杭州海辰以农药及助剂贸易为主，具有相关采购能力和供货渠道。鉴于公司下游客户对于上述产品的少量配套性或临时性需求，考虑到公司采购渠道便利性，为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故向杭州海辰采购。

（3）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州海辰的交易公允性

四丁基二醋酸铵、四丁基氟硼酸铵、溴化六甲双铵等属于季铵盐系列小众产品，公司均直接向杭州海辰采购，无公开市场价格，双方协商定价为主，为此考虑通过相关交易产生毛利率的角度，分析交易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向杭州海辰的采购价格和对外销售价格，计算毛利率如下：

年度	采购项目	毛利额（万元）	毛利率
2024年1-6月	-	-	-
2023年度	-	-	-
2022年度	四丁基氟硼酸铵	11.70	12.79%
	溴化六甲双铵	4.98	8.47%
	四丁基二醋酸铵	2.91	8.12%
	四丁基三溴化铵	3.32	16.70%
	合计	22.91	-
2021年度	四丁基氟硼酸铵	13.21	26.32%
	四丁基二醋酸铵	12.26	28.76%
	对二甲氨基吡啶	5.73	19.96%
	合计	31.20	

注1：毛利额=（销售单价-采购单价）*采购数量

注2：毛利率=（销售单价-采购单价）/销售单价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杭州海辰采购产品对应外销的毛利率2021年较高，2022年度较低，总体毛利额较小。毛利率变动原因系以上产品受众较小，市场价格信息不足，具有较大利润空间，同时定价基本保持不变，所以在2021年采购价较低时，毛利率较高，2022年度采购价上升，毛利率降低。

综上所述，公司与杭州海辰2021-2022年度交易规模较小，交易价格总体公允，不存在重大差异，2023年度、2024年1-6月未发生交易。

2、公司与衢州市海昌化工有限公司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与衢州海昌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如下：

年度	交易内容	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千克）
2024年1-6月	三甲胺	192.52	119.15	6.19
	氯甲烷	356.96	87.26	2.44
	二氯甲烷	15.00	5.42	3.61
	二甲基亚砜	10.35	31.87	30.80
	合计	574.83	243.70	-
2023年度	三甲胺	1,486.84	1,022.96	6.88

年度	交易内容	数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千克)
	氯甲烷	957.46	247.63	2.59
	甲酸	58.50	32.81	5.61
	二氯甲烷	20.00	8.72	4.36
	合计	2,522.80	1,312.11	-
2022 年度	三甲胺	1,365.76	2,060.19	15.08
	氯甲烷	849.34	427.86	5.04
	甲酸	57.24	43.31	7.57
	二氯甲烷	40.00	20.97	5.24
	合计	2,312.34	2,552.34	-
2021 年度	三甲胺	1,134.26	1,147.61	10.12
	氯甲烷	813.75	354.54	4.36
	甲酸	148.10	87.71	5.92
	二氯甲烷	32.50	17.67	5.44
	合计	2,128.61	1,607.53	-

（2）报告期内，公司与衢州海昌的交易背景

衢州海昌系贸易商，长期经营氯甲烷、三甲胺、氨水、甲酸等化工产品贸易，与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代码：600160）、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码：000830）等上游供应商形成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其向厂家采购量较大，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同时衢州海昌具有运输渠道资源，能够及时满足和保证原材料的供应。

鉴于衢州海昌长期从事上述产品的贸易，具备相关的采购及运输优势，同时也是格林达（代码：603931）三甲胺的主要供应商，为此公司选择衢州海昌作为合作供应商进行产品的采购。

（3）报告期内，公司与衢州海昌的交易公允性

①采购三甲胺产品与向其他方采购价格比较如下：

供应商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衢州海昌（元/千克）	6.19	6.88	15.08	10.12
向其他方采购（元/千克）	5.82	6.27	14.12	8.00
差异率	6.31%	9.73%	6.83%	26.42%

注：差异率=（向衢州海昌采购单价-向其他方采购单价）/向其他方采购单价；其中，

其他方指除衢州海昌以外的其他供应商。

由上表可见，2021 年度向衢州海昌采购三甲胺价格与向其他方采购价格差异较大，原因系当年 10-12 月份化工原料价格受“能耗双控”和贸易进口受阻影响，价格涨幅较大，对其他方采购发生在第 3 季度，未受此影响。比较 2021 年度同期价格，列示如下：

项目	对衢州海昌交易价格（元/千克）				对其他方交易价格（元/千克）	差异率
	第 4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1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3 季度
三甲胺	16.19	7.93	6.50	7.79	8.00	-0.88%

注：差异率=（向衢州海昌采购单价-向其他方采购单价）/向其他方采购单价；其中，其他方指除衢州海昌以外的其他供应商。

2023 年度，向衢州海昌采购三甲胺价格与向其他方采购价格差异较大，原因系当年三甲胺价格处于波动期间，公司向其他方采购批次较少，均价与衢州海昌采购均价存在一定差异。

②衢州海昌对公司销售氯甲烷与向其他方销售价格比较如下：

由于衢州海昌系公司氯甲烷唯一供应商，未能获取公司向其他方的采购价格，通过获取衢州海昌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对外销售氯甲烷均价，与公司采购价格比较如下：

时间	衢州海昌对公司售价（元/千克）	衢州海昌对其他方售价（元/千克）	差异率
2024 年 1-6 月	2.44	2.44	0.00%
2023 年度	2.59	2.64	-1.89%
2022 年度	5.04	5.13	-1.75%
2021 年度	4.36	4.26	2.38%

注：差异率=（衢州海昌对公司售价-衢州海昌对其他方售价）/衢州海昌对其他方售价；其中，其他方指除公司以外的衢州海昌其他客户。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衢州海昌交易价格与衢州海昌对其他方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与衢州海昌交易价格总体公允，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与天津谐诚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与天津谐诚的交易内容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管理提升咨询服务	5.85	17.82	17.56	17.82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天津谐诚的交易背景

天津谐诚主营业务为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公司委托天津谐诚提供 5S 管理、领导及管理变革和 TPM（预防保全和事后保全）咨询等系列服务。天津谐诚在各服务期跟踪推进项目，提供现场审核指导，提高公司各项工作能效。

(3) 报告期内，公司与天津谐诚的交易公允性

由于该服务属于根据公司需求的定制化服务，无市场标准参考价格，通过查阅天津谐诚向其他长期合作方提供类似服务的协议所约定的价格，与发行人之间的价格不存在明显的差异，具有市场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与杭州海辰、衢州海昌的交易以及与关联方天津谐诚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情况。

(四) 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按重要性水平确定）的，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1、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关联担保和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1) 公司在报告期间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总额和重要性水平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9,785.98	66,607.25	80,768.09	63,584.39

财务指标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成本	21,730.70	49,138.52	59,379.91	45,963.67
期间费用	3,272.25	6,952.55	8,354.90	6,998.24
利润总额	4,913.62	10,498.85	13,247.74	10,587.45

重要性水平依据对公司业务的影响程度确定，根据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5%、成本费用的5%及利润总额的10%确定相关交易的重要性水平。

(2) 公司与杭州海辰、衢州海昌、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总额占公司对应指标比例如下：

① 公司与上述公司交易对应的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上述公司销售收入	-	-	-	-
营业收入	29,785.98	66,607.25	80,768.09	63,584.39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0.00%	0.00%	0.00%

② 公司与上述公司交易对应的成本、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上述公司交易对应成本	243.70	1,312.11	2,735.49	1,697.89
其中：衢州海昌	243.70	1,312.11	2,552.34	1,607.53
杭州海辰	-	-	183.15	90.36
营业成本	21,730.70	49,138.52	59,379.91	45,963.67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12%	2.67%	4.61%	3.69%
与上述公司交易对应费用	5.85	17.82	17.56	17.82
其中：天津谐诚	5.85	17.82	17.56	17.82
期间费用	3,272.25	6,952.55	8,354.90	6,998.24
占期间费用的比例	0.18%	0.26%	0.21%	0.25%

③ 公司与上述公司交易对应的利润总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上述公司交易对应利润总额	-	-	-	-
利润总额	4,913.62	10,498.85	13,247.74	10,587.45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00%	0.00%	0.00%	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关联方、杭州海辰和衢州海昌发生交易对应的金额占公司收入和成本费用的比例均未超过 5.00%，对应的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未超过 10%，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影响较小，以上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会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产生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1)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低。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证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飞勇、郭燕平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2、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4、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人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③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如有）、领取薪酬（如有）；④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⑤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⑥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中对上述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进行了披露。

（五）披露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公司下列交易行为（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6、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债务除外）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含母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为公司关联方，以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规定：“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七）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关联交易：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报公司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5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中进行了披露。

2、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具体如下：

年度	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程序	关联股东/董事回避情况
----	--------	------	-------------

2021 年度	天津谐诚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关联交易金额 17.82 万元	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审议标准，无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实际控制人项飞勇、郭燕平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关联担保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项飞勇、张志明、林永平回避； 关联监事徐文良回避； 关联股东项飞勇、郭燕平、张志明、林永平、徐文良、肯特投资、高山流水、蓝天碧水回避。
2022 年度	天津谐诚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关联交易金额 17.56 万元	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审议标准，无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实际控制人项飞勇、郭燕平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关联担保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项飞勇、张志明、林永平回避； 关联监事徐文良回避； 关联股东项飞勇、郭燕平、张志明、林永平、徐文良、肯特投资、高山流水、蓝天碧水回避
2023 年度	天津谐诚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关联交易金额 17.82 万元	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审议标准，无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实际控制人项飞勇、郭燕平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关联担保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项飞勇、张志明、林永平回避； 关联监事徐文良回避； 关联股东项飞勇、郭燕平、张志明、林永平、徐文良、肯特投资、高山流水、蓝天碧水回避
2024 年 1-6 月	天津谐诚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关联交易金额 5.85 万元	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审议标准，无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实际控制人项飞勇、郭燕平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关联担保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项飞勇、张志明、林永平回避； 关联监事徐文良回避； 关联股东项飞勇、郭燕平、张志明、林永平、徐文良、肯特投资、高山流水、蓝天碧水回避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监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同意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六）针对报告期内频繁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了审议决策程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项飞勇、郭燕平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2、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4、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人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在

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如有）、领取薪酬（如有）；（4）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

（七）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

1、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1）聚合金融

聚合金融系根据仙居县人民政府 2015 年第 7 次县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的《关于印发<仙居县中小企业还贷周转金风险补偿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仙政办发[2016]6 号）相关精神，由仙居县总商会牵头，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603520.SH）、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002332.SZ）、仙居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鼎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台州中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仙居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肯特催化等共同投资设立，旨在通过政府扶持引导，有效化解当地企业融资难、续贷难问题。

聚合金融经营范围仅限于仙居县中小企业还贷周转。经营方式为：在仙居县注册且符合当地产业发展要求的中小企业，遇到资金紧张、还贷难时，向聚合金融提出还贷周转支持申请，聚合金融向该企业的放贷银行书面去函确认该中小企业贷款及还贷信息的真实性，再综合考虑并决策是否给予该中小企业还贷周转的资金支持，该中小企业以支持资金还贷并获得放贷银行新发放的贷款后，再还款给聚合金融。

自聚合金融成立至发行人转让其股份前，发行人持有聚合金融 300.00 万元

股份，持股比例 6%。

①转让情况

根据聚合金融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会决议，聚合金融计划于 2023 年停止新增业务，并收回前期借贷资金，然后履行工商注销程序；同时该股东会决议同意肯特催化将所持聚合金融 6%股份 300 万元转让给王喜明。

肯特催化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与王喜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聚合金融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肯特催化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收到了王喜明的股权转让款 300 万元。

王喜明，系仙居县小南门停车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王明喜、仙居县小南门停车场有限公司与肯特催化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关联往来。

②对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根据聚合金融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计划于 2023 年停止新增业务，收回前期借贷资金，然后履行工商注销程序；人员尚在公司负责清收欠款及注销清算等相关工作。

③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发行人转让其股份前聚合金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聚合金融任职，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况。

2、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的关联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及其注销或对外转让情况	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1	澳洲澳林（北京）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公司董事李晓宇持有其 30.00% 股权并担任其经理。该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注销。	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仅零星办公用品资产已处置，无其他员工
2	上高县鑫	贵稀金属（国家明令禁止的除	公司监事徐文良哥哥徐文	仅零星办公用

	旺矿业有限公司	外)、有色金属、非有色金属、硅、矿产品精选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证经营)	清持有其 90%股权并担任其监事;徐文良哥哥的配偶李若凤持有其 10%股权。该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注销。	品资产已处置,业务终止,人员离职
3	上高县悦宏矿业有限公司	锌、铜矿石、萤石开采、加工、销售、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监事徐文良哥哥配偶李若凤持有其 9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该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注销。	仅零星办公用品资产已处置,业务终止,人员离职
4	上高县岑葵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徐文良之兄徐文清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其监事;发行人监事徐文良之哥哥配偶李若凤持有其 99.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注销	资产已处置,业务终止,人员离职
5	黄山市屯溪区芸芸画店	礼品、装饰画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监事马秋芬之配偶哥哥郑伟担任其负责人。该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销。	个体工商户,注销前无其他资产,业务终止,无其他员工
6	乡宁县瑞电科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陈效东之配偶哥哥李安担任其总经理。该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去向的问题
7	天宁区兰陵圣悦汇瑜伽馆	一般项目:健身休闲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哥哥林亚平担任其负责人。该企业于 2023 年 5 月 4 日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去向的问题
8	仙居县圣悦汇足浴店	许可项目:足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身休闲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哥哥林亚平担任其负责人。该企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去向的问题
9	青山湖区丽雅楠文具店	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发行人财务总监杨涛姐姐杨丽担任其负责人。该个体工商户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去向的问题
10	广西泰富新能源有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效东配偶的哥哥李安担任其董	未实际开展经营,不涉及资

	限公司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力测功电机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事。该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注销。	产、业务、人员去向的问题
11	枣庄华金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效东配偶的哥哥李安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去向的问题
12	上海颐特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健身器材、体育用品、服装服饰、玩具、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建筑材料、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一类、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哥哥林亚平持有其 6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该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去向的问题
13	浙江禾恬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水果种植；蔬菜种植；油料种植；茶叶种植；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牲畜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供应链管理服务等；农作物栽培服务；粮油仓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家禽饲养；牲畜饲养；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哥哥林亚平持有其 8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哥哥配偶陈娟芬持有其 20% 股权并担任其监事。该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注销。	注销前无其他资产，业务终止，无其他员工
14	仙居思波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会议及展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	仅零星资产已

	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棋牌室服务;台球活动;健身休闲活动;剧本娱乐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足浴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永平哥哥林亚平持有其7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永平哥哥配偶陈娟芬持有其30%股权并担任其监事。该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注销。	处置,业务终止,人员离职
15	宜春市点石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徐文良之兄徐文清曾经持有其99.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已于2024年7月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全部股权,并且不再任职。	未实际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去向的问题

上述报告期内注销或对外转让的15家关联企业中,其中14家并非董事、监事、高管本人持股或任职的企业,系其近亲属持股或任职的企业,上述企业经营情况及注销或对外转让事宜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并访谈了上述关联企业负责人,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关联企业,存续期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况。

(八) 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查验:

1、查阅杭州海辰、衢州海昌的工商档案,了解其股权演变及股东的出资、董监高任职情况;

2、从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途径网络核查杭州海辰、衢州海昌的基本情况、股东情况、变更情况等信息;

3、查阅吕连梅签署的《股东及间接股东情况调查表》，了解吕连梅间接投资发行人的情况；

4、访谈杭州海辰、衢州海昌实际控制人吕连梅；

5、查阅发行人关联方交易和比照关联方交易进行披露的交易相关的合同、记账凭证，对于具有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的，直接比较相关交易价格和可比市场公允价格；对于不具有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的，比较发行人对其他方交易价格；对于不具有可比市场公允价格和对其他方交易价格的，获取并比较发行人交易对手方对外销售价格；对于以上价格均未能获取的，计算并比较相关交易产生的毛利率，核查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6、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和比照关联方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金额，与发行人相应的指标相比较，分析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7、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

8、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业务规则，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已如实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承诺函，就调查表中披露的其自身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进行了复核确认；

9、查验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文件；

10、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做出的承诺、《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1、查验了报告期内注销或对外转让关联企业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工商及税务注销文件、访谈了相关关联企业负责人；

1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查询报告期内注销或对外转让关联企业的违法违规情况。

13、查阅了仙居县政府关于成立聚合金融的决策文件，了解其设立背景和原因以及聚合金融的目标任务；查阅了聚合金融 2022 年度股东会决议文件；查阅了肯特催化与王喜明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访谈了王喜明，了解王喜明受让聚合金融股份的具体情况；查阅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登记情况》文件，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聚合金融的最新工商信息状况；

14、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联自然人调查表，了解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王喜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发行人未将杭州海辰化工有限公司、衢州市海昌化工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的理由充分；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招股说明书中已充分披露关联方，发行人的关联方披露完整；

3、发行人关联交易真实、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4、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与衢州海昌、杭州海辰的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会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5、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监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同意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6、发行人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制定并

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

7、报告期内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发行人关联企业，存续期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况。

二、反馈问题 4

关于业务资质。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生产产品中三苯基甲基溴化磷、三苯基乙基溴化磷和四丁基氟化铵属于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但其在生产前未报请相关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且未就该等生产活动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请发行人：（1）说明未取得前述《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的原因，未取得有关资质的情况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补办相关生产许可证的进展情况；（2）结合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逐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已持有特别是未取得资质和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相关影响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以及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理由。

回复：

（一）说明未取得前述《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的原因，未取得有关资质的情况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补办相关生产许可证的进展情况

1、未取得前述《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的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本条例所称监控化学品，是指下列各类化学品：第一类：可作为化学武器的化学品；第二类：可作为生产化学武器前体的化学品；第三类：可作为生产化学武器主要原料的化学品；第四类：除炸药和纯碳氢化合物外的特定有机化学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国家对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实行特别许可制度；未经特别许可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生产。特别许可办法，由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制定。”

报告期内，肯特催化生产产品中三苯基甲基溴化磷、三苯基乙基溴化磷和四丁基氟化铵属于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但由于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种类较多，公司对法规政策的了解不够充分、适用性理解不清晰，肯特催化在生产前未报请相关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未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2、未取得有关资质的情况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规定：“违反本细则第五条、第九条的规定，未经批准，生产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或者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肯特催化生产产品中三苯基甲基溴化磷、三苯基乙基溴化磷和四丁基氟化铵属于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为上述四类监控化学品中等级最低的一类。

2022 年 8 月 19 日、2023 年 3 月 28 日，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肯特催化未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未造成严重违法后果，该局认为肯特催化未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就该事项对肯特催化作出行政处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期间，肯特催化未有因违反监控化学品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6月9日，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出具《证明》，认为肯特催化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在生产经营监控化学品过程中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不存在因违反监控化学品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被该厅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肯特催化不存在因未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从事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肯特催化未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发行人补办《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的进展情况

经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确认，2022年4月发行人已在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新改扩建申请手续，并且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已对公司递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待获得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新改扩建批复文件后，再申报《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2022年6月16日，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办公室出具《国家禁化武办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补办建设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手续的批复》（禁化武办发[2022]89号），同意为肯特催化补办在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7号建设三苯基甲基溴化磷、三苯基乙基溴化磷、四丁基氟化铵、四乙基氟硼酸铵（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设施的手续。

2022年7月15日，台州市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肯特催化开展了监控化学品行政许可事项实地考察并将相关材料递交至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年10月28日，肯特催化取得了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下发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HW-33H0162）。

（二）结合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逐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已持有特别是未取得资质和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

影响和重要程度，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相关影响是否充分披露

1、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产品包括季铵盐、季铵碱、季磷盐、冠醚及其他，生产过程中溴丁烷、三乙胺、三正丁胺、三苯基膦、乙腈等原材料及四乙基氢氧化铵等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三苯基甲基溴化磷、三苯基乙基溴化磷、四丁基氟化铵等产品属于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应业务所需资质及资质取得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业务分类		所需资质	相关主体	是否取得
1	生产业务	危险化学品	安全生产许可证	肯特催化	是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江西肯特	是
		监控化学品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肯特催化	是
				江西肯特	是
		污染物排放	排污许可证	肯特催化	是
				江西肯特	是
2	销售业务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肯特催化	无需[注]
				江西肯特	无需
		监控化学品	/	/	/
			/	/	/
3	进出口业务	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其他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肯特催化	是
				肯特科技	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肯特催化	是
				肯特科技	是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肯特催化	是
				肯特科技	是

注：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资质。

2、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人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排污许可证	肯特催化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31024691297949N001V	2024.4.21-2029.4.20	申请取得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肯特催化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ZJ)WH安许证字[2022]-J-2135	2022.3.18-2025.3.17	申请取得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肯特催化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33102400111	2024.8.27-2027.8.26	申请取得
4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肯特催化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HW-33H0162	2022.10.28-2027.10.27	申请取得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肯特催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驻临海办事处	33119668K3	长期	申请取得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肯特催化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部门	01847258	-	申请取得
7	排污许可证	江西肯特	吉安市生态环境局	9136083068853013X5001V	2020.8.14-2025.8.13	申请取得
8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西肯特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赣)WH安许证字[2011]0660号	2024.9.23-2027.9.22	申请取得
9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江西肯特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36082300019	2023.6.2-2026.6.1	申请取得
10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江西肯特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HW-36J0011	2022.4.6-2027.4.5	申请取得
1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肯特科技	杭州市萧山区应急管理局	浙杭(萧)安经字[2024]07000006	2024.1.16-2027.1.15	申请取得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肯特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3316965304	长期	申请取得
1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肯特科技	浙江杭州萧山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部	01862923	-	申请取得

			门		
--	--	--	---	--	--

3、发行人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如下：

持有人	业务资质名称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重要程度
肯特催化、江西肯特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规定，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发行人及其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子公司排放污染物须取得排污许可证，且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进行排放。
肯特催化、江西肯特	安全生产许可证	①《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子公司须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肯特催化、江西肯特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②《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国家实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登记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审核、统一发证、分级管理的原则。	发行人及其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子公司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须办理登记。
肯特催化、江西肯特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国家对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实行特别许可制度；未经特别许可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特别许可办法，由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制定。	发行人及其涉及监控化学品生产的子公司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须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第二、三条规定，报关单位，是指按照本规定在海关备案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报关单位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办理报关业务。	发行人及其从事进出口业务的公司开展货物出口业务须向海关申请备案。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二条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的报关验放手续。	发行人及其从事进出口业务子公司开展货物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商务部门备案登记。
肯特科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发行人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子公司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许可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法律法规规定的维持或申请业务许可资质的条件	发行人及子公司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的情况
1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六条规定，排污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	肯特催化、江西肯特目前持有该证书，且符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关于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满足的条件，预计不存在排污许可证续期的实质法律风险与障碍。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规定了申请延续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相关程序。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	肯特催化、江西肯特目前持有该证书，且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关于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满足的条件，预计不存在申请延续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实质法律风险与障碍。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为3年。登记证有效期满后，登记企业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进口的，应当在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核换证申请。	肯特催化、江西肯特目前持有该证书，且符合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要求，预计不存在复核换证的实质法律风险与障碍。
4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五条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申报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有关资料、数据和使用目的，接受化学工业主管部	肯特催化、江西肯特目前持有该证书，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要求，预计不存在维持或再次取得的实质法律风险与障碍。

		门的检查监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第八、九条规定，报关单位备案长期有效。报关单位名称、市场主体类型、住所（主要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报关人员等《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载明的信息发生变更的，报关单位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海关申请变更。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目前持有该登记证书，且长期有效。若发生相关信息变更时，肯特催化、肯特科技将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地海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预计不存在维持的实质法律风险与障碍。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九条规定，《登记表》上的任何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对外贸易经营者应比照本办法第五条和第八条的有关规定，在 30 日内办理《登记表》的变更手续，逾期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其《登记表》自动失效。	肯特催化、肯特科技目前持有该备案登记表，且长期有效。若发生相关信息变更时，肯特催化、肯特科技将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预计不存在维持的实质法律风险与障碍。
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储存设施；（二）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四）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肯特科技目前持有该证书，且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关于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满足的条件，预计不存在维持或再次取得的实质法律风险与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或障碍。

（三）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查验：

1、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许可证书、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证明文件、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办公室批复、肯特催化取得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HW-33H0162）等文件；

2、查阅《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了解公司开展各项业务所需资质；

3、比对相关资质取得或换发条件及公司实际情况，取得发行人的说明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资质且均在有效期内。

2、发行人未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的情况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肯特催化已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维持取得资质证书的生产经营条件，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或障碍。

三、反馈问题 5

关于超产能生产。报告期内，肯特催化、江西肯特存在部分产品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的产能或未取得环评批复、实际产量及产品与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相关产品产能及范围不完全相符的情况。请发行人：（1）结合肯特催化、江西肯特相关产品的实际产量，说明超出环评批复的产能或未取得环评批复、实际产量及产品与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相关产品产能及范围不完全相符的原因及合理性，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情况；是否存在委托生产的情况，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充分；（2）超产情形是否需要重新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3）签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主管机关是否知悉发行人的超产情况，该等超产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潜在的处罚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4）说明相关超产是否导致违规或超量排放，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导致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5）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请保

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肯特催化、江西肯特相关产品的实际产量，说明超出环评批复的产能或未取得环评批复、实际产量及产品与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相关产品产能及范围不完全相符的原因及合理性，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情况；是否存在委托生产的情况，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充分

1、超产能、超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

（1）超范围生产

①肯特催化

a.超范围生产具体产品及产量

报告期内，肯特催化超范围生产的产品及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四丁基二醋酸铵	-	-	-	0.53	5.00	5.96
四丁基氟硼酸铵	-	-	-	-	2.05	3.62
四丁基三溴化铵	-	-	-	-	6.33	-
助剂 A[注]	-	-	-	-	-	2.00
三丁基乙基铵硫酸乙酯盐	-	-	-	4.33	2.17	-
15-冠醚-5	-	-	-	-	0.14	-
苄基三甲基氢氧化铵	-	-	-	-	1.47	1.02
二甲基二乙基氢氧化铵	-	-	-	-	0.59	-
氢氧化-1,1,3,5-四甲基哌啶	-	-	-	-	1.90	-
合计	-	-	-	4.86	19.64	12.60

注：该产品系公司现有产品四丁基溴化铵和苄基三甲基氯化铵混合制得。

b.超范围生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至2021年度，肯特催化超范围生产的产量分别为12.60吨、19.64吨和4.86吨，超范围生产的产品均为公司研发过程中小试、中试所生产出的合格产品，产量较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公司未对该部分小试、中试产品

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提交当地环保部门审批或备案，从而导致公司存在部分产品未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形。针对该事项，肯特催化积极整改和规范，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肯特催化不存在超出环评批复产品范围生产的情形。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生产能力增大 30%及以上属于重大变动。

2019 年至 2021 年，肯特催化虽然存在超出环评批复范围生产的情形，但超范围生产的产品产量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上述规定，不构成重大变动，无需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②江西肯特

a.超范围生产具体产品及产量

报告期内，江西肯特超范围生产的产品及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四乙基氯化铵	-	-	-	-	-	1,110.21
金刚烷基氯化铵	-	-	-	-	-	51.73
二甲二乙基氯化铵	-	-	-	-	0.77	-
三甲基丙基溴化铵	-	-	-	6.45	-	4.16
溴化六甲双铵	-	-	-	0.02	1.16	-
氯化六甲双铵	-	-	-	-	-	3.38
合计	-	-	-	6.47	1.93	1,169.49

[注] 由于客观原因，原定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3228 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新改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会无法按期召开。2022 年 9 月 13 日，在永新县人民政府组织下，永新县开发区管委会会同永新县生态环境局、永新县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人员参会研究讨论，考虑到市场原因及江西肯特生产需求，同意江西肯特年产 23228 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新改扩项目下拟

新增产品在不超过 20 吨的产能范围内进行生产，拟扩大产能的产品在不超过原有批复产能 30% 的范围内进行生产。同日，永新县应急管理局下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方案回执》（永危化项目备字[2022]001 号），同意江西肯特年产 23228 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新改扩项目试生产方案。江西肯特根据县人民政府会议精神及试生产方案回执，2022 年 9-12 月生产新增产品溴化六甲双铵共计 19.80 吨。2023 年 6 月 15 日，江西肯特取得吉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 23228 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新改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市环评字[2023]32 号）。

b. 超范围生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I. 四乙基氯化铵及金刚烷基氯化铵超范围生产

2017 年，江西肯特在原有项目基础上开展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 3760T/a 相转移催化剂技术改造项目，在原有项目基础上增加四乙基氢氧化铵、1-金刚烷基三甲基氢氧化铵等产品，其中四乙基氯化铵和金刚烷基氯化铵分别为四乙基氢氧化铵和 1-金刚烷基三甲基氢氧化铵的主要原材料。因此，公司在该技术改造项目中拟建设四乙基氯化铵、金刚烷基氯化铵生产线，以实现四乙基氢氧化铵和 1-金刚烷基三甲基氢氧化铵生产过程中自给自足的原材料供应链，从而有效控制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 3760T/a 相转移催化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四乙基氢氧化铵和 1-金刚烷基三甲基氢氧化铵的产品产能及项目工程分析中分别备注了“先合成四乙基氯化铵”和“先合成金刚烷基氯化铵”。但由于四乙基氯化铵、金刚烷基氯化铵在该项目中拟作为生产四乙基氢氧化铵和 1-金刚烷基三甲基氢氧化铵的中间体产品，并非最终产成品，因此，在《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 3760T/a 相转移催化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未将其作为最终产品披露其相应的产能，从而导致江西肯特出现超出环评批复的产品范围生产四乙基氯化铵和金刚烷基氯化铵的情形。但四乙基氯化铵、金刚烷基氯化铵的生产工艺、物料平衡及三废排放等信息均已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列示。报告期内，江西肯特四乙基氯化铵、金刚烷基氯化铵的实际生产工艺、有关污染防治措施与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情况未出现重大变化，且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2020 年 2 月 26 日，江西肯特取得吉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异地技改扩能<一期年产 20838 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市环评字[2020]5 号），其中四乙基氯化铵产能

4200 吨、金刚烷基氯化铵产能 1000 吨，上述超范围生产事项得以规范。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四乙基氯化铵、金刚烷基氯化铵不再存在超范围生产的情形。

II.其他超范围生产产品

除四乙基氯化铵、金刚烷基氯化铵外，2019 年至 2021 年，江西肯特还存在二甲二乙基氯化铵、三甲基丙基溴化铵、溴化六甲双铵和氯化六甲双铵超范围生产的情形。2019 年至 2021 年，除四乙基氯化铵、金刚烷基氯化铵外，其他超范围生产的产品均为公司研发过程中小试、中试所生产出的合格产品，合计产量分别为 7.54 吨、1.93 吨和 6.47 吨，产量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公司未对该部分小试、中试产品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提交当地环保部门审批或备案，从而导致公司存在部分产品未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形。

针对该事项，江西肯特积极整改和规范，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江西肯特不再存在超范围生产的情形。

（2）超产能生产

报告期内，肯特催化及江西肯特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发行人已对超产能生产的事项完成整改，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肯特催化及江西肯特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超产能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①肯特催化

a.超产能生产具体产品及产量

单位：吨

年度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超产比例
2019 年度	四乙基溴化铵	1,280.00	1,329.54	3.87%
	四丙基溴化铵	1,082.00	1,122.31	3.73%
	四乙基氢氧化铵	1,285.00	1,484.67	15.54%
2020 年度	苄基三乙基氯化铵	1,000.00	2,319.82	131.98%
	三苯基甲基溴化磷	150.00	153.55	2.37%
2021 年度	苄基三乙基氯化铵	1,000.00	1,096.28	9.63%

	18-冠醚-6	50.00	61.35	22.71%
--	---------	-------	-------	--------

注：以上产能数据均为环评批复产能。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肯特催化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b.超产能生产的原因、合理性

I.苄基三乙基氯化铵、四乙基溴化铵超产能生产

苄基三乙基氯化铵、四乙基溴化铵属于肯特催化季铵盐类产品的主要产品，其生产工艺相近，生产过程主要包括季铵化反应、冷却结晶、离心、烘干等环节，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料相似。因此，报告期内，肯特催化的苄基三乙基氯化铵、四乙基溴化铵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共用反应釜等生产设备，实际生产过程中可通过投料管道调整、清洗等工序后可在两种产品之间进行切换生产。报告期内，根据市场需求、生产计划等因素，肯特催化对苄基三乙基氯化铵、四乙基溴化铵两种产品的生产时间进行切换和调配，从而导致部分年度其单个产品的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

2019 年至 2021 年，肯特催化苄基三乙基氯化铵、四乙基溴化铵合计产能及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能	产量	超产比例	产能	产量	超产比例	产能	产量	超产比例
苄基三乙基氯化铵	1,000.00	1,096.28	9.63%	1,000.00	2,319.82	131.98%	1,000.00	-	未超产
四乙基溴化铵	1,914.00	744.36	未超产	1,914.00	741.45	未超产	1,280.00	1,329.54	3.87%
合计	2,914.00	1,840.64	未超产	2,914.00	3,061.27	5.05%	2,280.00	1,329.54	未超产

注：以上产能数据均为环评批复产能。

报告期内，仅 2020 年存在苄基三乙基氯化铵和四乙基溴化铵合计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但超产比例为 5.05%，未超过 30%。因此，根据前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规定，肯特催化苄基三乙基氯化铵和四乙基溴化铵超产比例不超过 30%，不构成重大变动，无需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II.四乙基氢氧化铵和 18-冠醚-6 超产能生产

报告期内，为满足下游市场需求的增加，肯特催化通过改善生产设备、提升生产设备的使用效率提高了产能，导致部分年度四乙基氢氧化铵和 18-冠醚-6 存在超出环评批复产量生产的情形。

2019 年，四乙基氢氧化铵超产量为 199.67 吨。为解决该事项，肯特催化编制了《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四乙基氢氧化铵、2000 吨四丙基氢氧化铵、600 吨四乙基溴化铵、600 吨四丙基溴化铵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台环建[2020]5 号），自此，肯特催化四乙基氢氧化铵环评批复产量得以提升，对四乙基氢氧化铵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况完成了整改和规范。

2021 年，18-冠醚-6 超产量 11.35 吨。为解决该事项，肯特催化根据下游市场情况，于 2022 年对冠醚生产线分别开展技改项目扩大产能，并相应编制了《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 18-冠醚-6 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上述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经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通过（台环建备-2022009）。

III.四丙基溴化铵和三苯基甲基溴化磷超产能生产

报告期内，肯特催化四丙基溴化铵 2019 年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超产比例为 3.73%，三苯基甲基溴化磷 2020 年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超产比例为 2.37%，超产能生产的原因主要为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及市场变化等因素灵活安排生产计划，因此导致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但超产比例较低。根据前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规定，肯特催化四丙基溴化铵和三苯基甲基溴化磷超产比例不超过 30%，不构成重大变动，无需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②江西肯特

a.超产能生产具体产品及产量

单位：吨

年度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超产比例
----	------	----	----	------

2019 年度	苄基三甲基氯化铵	355.50	3,338.36	839.06%
	苄基三乙基氯化铵	254.50	1,880.55	638.92%
	四甲基氯化铵	395.20	1,949.50	393.29%
	三苯基乙基溴化磷	300.00	532.80	77.60%
	苄基三苯基氯化磷	50.00	65.56	31.12%
2020 年度	苄基三甲基氯化铵	1,348.00	2,252.17	67.07%

注 1：以上产能数据均为环评批复产能。

注 2：由于客观原因，原定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3228 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会无法按期召开。2022 年 9 月 13 日，在永新县人民政府组织下，永新县开发区管委会会同永新县生态环境局、永新县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人员参会研究讨论，考虑到市场原因及江西肯特生产需求，同意江西肯特年产 23228 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新改扩建项目下拟新增产品在不超 20 吨的产能范围内进行生产，拟扩大产能的产品在不超原有批复产能 30% 的范围内进行生产。江西肯特根据县人民政府会议精神及原批复产能，2022 年度生产苄基三乙基氯化铵 2,141.09 吨（超出原有批复产能 18.95%）、苄基三甲基氯化铵 1,586.47 吨（超出原有批复产能 17.69%），均在不超原有批复产能 30% 的范围内。2023 年 6 月 15 日，江西肯特取得吉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 23228 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市环评字[2023]32 号）。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江西肯特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b.超产能生产的原因、合理性

由于公司产品具有品种多、客户众多、下游市场分散等特点，公司为满足下游市场需求的增加，江西肯特通过改善生产设备、提升生产设备的使用效率提高了产能，导致公司实际生产能力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鉴于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江西肯特拟实施技改或改扩建项目，重新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履行相关报批程序，对公司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事项进行整改和规范。

由于 2012 年，交通部门对吉安市永新县茅坪至里田的 319 国道进行改道，导致江西肯特生产车间距 319 国道 67 米，无法满足《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八条“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为车辆补充燃料的场所、设施外，禁止在下列范围内设立生产、储存、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场所、设施：（一）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100 米”的要求。因此，在江西肯特原有厂区无法实施技改或扩建项目。为解决该事项，江西肯特拟进行搬迁改造，开展建设异地技改扩能项目，提升公司产能。

2019年7月10日，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异地技改扩能<一期年产20838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项目经永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通过（永工信投资备[2019]04号）。2019年9月9日，永新县工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交的关于请求批复同意《永新县工业开发区化工集中安全发展规划（2019-2024）修编》的请示经永新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永府字[2019]87号），拟对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进行整体搬迁改造。2020年2月26日，江西肯特取得吉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异地技改扩能<一期年产20838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市环评字[2020]5号）。

综上，江西肯特在出现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后，积极进行整改，但由于存在319国道改道导致江西肯特老厂区与319国道的距离无法满足《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要求、永新县工业开发区化工集中安全发展规划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搬迁改造，建设异地技改扩能<一期年产20838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项目的进度受到一定影响，导致江西肯特部分产品2019年、2020年存在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2021年，江西肯特异地技改扩能<一期年产20838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项目建成投产，公司完成了对上述超出环评批复产能事项的整改和规范。

2、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公开发行说明书等材料，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超产能或超范围生产的情况，详细情况如下：

（1）同成医药超范围、超产能生产

根据同成医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披露，“公司产品应用前景广阔，市场空间较大，目前公司产能利用率已超过100%，公司现有产品产能已无法充分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

①超范围生产

2017年至2019年，同成医药与同信精化超范围生产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吨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违规类型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同成医药	1,5-二氯戊烷	超范围生产	64.86	32.34	-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违规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成医药	2-氯丁烷（氯代仲丁烷）	超范围生产	477.73	844.83	408.33
同成医药	氯代叔丁烷	超范围生产	129.41	57.40	35.91
同成医药	氯代异丁烷	超范围生产	-	4.14	90.55
同成医药	氯己烷	超范围生产	6.29	0.26	-
同成医药	氯戊烷	超范围生产	986.02	595.49	452.14
同成医药	溴代异戊烷	超范围生产	-	30.52	21.15
同成医药	溴己烷	超范围生产	-	24.19	208.20
同成医药	溴戊烷	超范围生产	23.63	60.81	28.55
同成医药	溴乙烷	超范围生产	0.57	25.25	47.50
同成医药	1,3-二氯丙烷	超范围生产	63.24	24.80	2.10
同成医药	乙酰溴	超范围生产	-	-	0.92
同信精化	3-氯丙醇	超范围生产	67.20	-	-
合计	—	—	1,818.94	1,700.02	1,295.35

②超产能生产

报告期内，同成医药及其子公司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成医药	总产能（吨）	9,966.67	15,300.00	11,050.00	6,800.00
	产量（吨）	8,704.66	16,522.86	16,382.80	15,809.91
	产能利用率（%）	87.34	107.99	148.26	232.50
同信精化	总产能（吨）	100.00	150.00	-	-
	产量（吨）	39.46	201.25	-	-
	产能利用率（%）	39.46	134.17	-	-

（2）齐鲁华信超产能生产

根据齐鲁华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披露，“随着国内外环保意识的加强和我国对环保新材料鼓励政策的不断落实，汽车尾气治理新材料等催化剂分子筛产品将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公司汽车尾气治理新材料 SSZ-13 是为汽车尾气净化器专门研制的催化剂分子筛产品。该产品当前产能不足，制约了企业的长期发展，公司急需通过扩大产能来满足下游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2017年至2020年1-6月，齐鲁华信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产能（吨）	产量（吨）	销量（吨）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17年度	8,500	8,543.67	8,996.75	100.51%	105.30%
2018年度	10,250	12,126.13	13,601.39	118.30%	112.17%
2019年度	14,500	14,542.95	13,640.43	100.30%	93.79%
2020年1-6月	7,250	7,525.46	7,852.54	103.80%	104.35%

（3）格林达超产能生产

根据格林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格林达 TMAH 显影液产品在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2017 至 2019 年，格林达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	指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TMAH 显影液	产能	56,000.00	56,000.00	40,000.00
	产量	58,294.43	57,671.81	43,677.51
	产能利用率	104.10%	102.99%	109.19%
	销量	56,789.77	57,043.29	44,284.43
	产销率	97.42%	98.91%	101.39%
其他混配类产品	产能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产量	4,160.70	4,416.32	4,393.67
	产能利用率	20.80%	22.08%	21.97%
	销量	4,243.35	4,439.53	4,565.35
	产销率	101.99%	100.53%	103.91%

综上，同行业可比公司也存在由于下游市场需求的增长等因素导致超产能、超范围生产的现象。

3、是否存在委托生产的情况，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充分

公司具备与季铵盐、季铵碱、季磷盐、冠醚等系列产品生产相关的生产设备、配套设施、专利、非专利技术和生产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委托生产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

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之“2、生产模式”部分，披露了相关内容。

（二）超产情形是否需要重新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超产情况进行规范，并相应取得重新换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详细信息如下：

2019年1月1日以来，肯特催化存在部分产品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的产能或未取得环评批复、实际产量及产品与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相关产品产能及范围不完全相符的情况。为解决上述问题，公司年产10000吨季铵化合物生产线技改项目于2019年1月14日经仙居县经信局备案、年产50吨18-冠醚-6生产线技改项目于2019年6月19日经仙居县经信局备案以及年产2500吨四乙基氢氧化铵、2000吨四丙基氢氧化铵、600吨四乙基溴化铵、600吨四丙基溴化铵生产线技改项目于2019年11月27日经仙居县经信局备案，截至2020年10月，上述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并于2021年1月25日取得换发的编号为（ZJ）WH安许证字[2019]-J-2135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肯特催化最新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与公司实际产量相符，不存在需要重新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

2019年1月1日以来，江西肯特存在实际生产的产品类别及产量与环评批复及与《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的相关产品产能及范围不完全相符的情况。为解决上述问题，公司异地技改扩能“一期年产20838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项目于2019年7月10日经永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于2020年2月26日取得吉安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并分别于2021年9月23日、2023年3月28日、2024年8月5日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肯特最新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与公司实际产量相符，不存在需要重新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

根据公司《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并经本所律师比对《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由于发行人超范围、超产能生产的产品除肯特催化生产的四乙基氢氧化铵外，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且肯特催化于2021年6月28日取得的换

发后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中已对四乙基氢氧化铵的生产能力进行了变更登记，变更后四乙基氢氧化铵的生产能力已满足公司目前实际的生产情况，因此，无需重新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三）主管机关是否知悉发行人的超产情况，该等超产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潜在的处罚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1、肯特催化

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危险化学品安全行政许可审批权限的通知》（浙安监管危化[2018]8号），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除保留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构成一级重大危险源的生产企业、中央在浙和省属企业、跨设区市的生产企业的审批权限外，其余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事项均委托设区市安监部门实施，具体委托实施办理流程按照《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委托实施管理暂行办法》（浙安监管法规[2017]16号）执行。同时，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浙应急法规[2022]18号），《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危险化学品安全行政许可审批权限的通知》（浙安监管危化[2018]8号）继续有效。因此，报告期内，肯特催化相关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审批主管机关为台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9月9日，仙居县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肯特催化向该局汇报了公司2019年以来存在实际产量与《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相关产品产能不符的情况，但目前均已通过相关审批程序完成了整改。鉴于自2019年至今，肯特催化各项生产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期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认为肯特催化上述行为不属于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免于行政处罚。2022年9月13日，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主管机关台州市应急管理局已知悉并确认上述情况属实。

根据仙居县应急管理局分别于2022年1月18日、2022年7月28日、2023年1月5日、2023年7月6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今，肯特催化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

2024年1月3日、2024年7月1日查询的肯特催化《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在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内肯特催化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肯特催化不存在因报告期内实际生产产品的产量及范围与《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的相关产品产能及范围不完全相符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江西肯特

2021年9月23日，江西肯特完成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主管机关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已核发变更后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022年8月26日，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出具《证明》，江西肯特系该厅监管范围内的企业，依法取得了该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经查阅相关档案资料，江西肯特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因安全生产方面违法违规受到过处罚。

2022年8月3日，吉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江西肯特系该局安全生产监管企业，江西肯特依法取得了江西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查阅该局相关档案资料，江西肯特2019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现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虽然江西肯特存在超出批复产能及范围生产的情况，但鉴于江西肯特主动报告并已于2021年8月主动改正了该违规生产行为，且未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规，该局不再认定其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也不对江西肯特进行行政处罚。

2022年2月28日，永新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至2021年7月江西肯特由于历史原因及工艺优化与产品改良试验的客观需要，存在实际生产产品的产量及范围与《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的相关产品产能及范围不完全相符的情况。经异地技改扩能，江西肯特新厂区于2021年6月开始试生产，并逐步将生产活动转移至新厂区，截至2021年7月31日，江西肯特完成全部产品转移至新厂区生产，已完成全部整改，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自此，江西肯特能够遵循新厂区《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从事生产，不再存在公司产品产量及范围与《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完全相符的情况。鉴于江西肯特上述

情况未造成严重后果，未曾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公司主动向该局报告，且已经整改完毕，因此，该局知悉并确认江西肯特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因此对江西肯特作出行政处罚。

永新县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2022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1 月 9 日、2023 年 7 月 11 日、2024 年 1 月 9 日、2024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江西肯特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况，亦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肯特不存在因报告期内实际生产产品的产量及范围与《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的相关产品产能及范围不完全相符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管机关已知悉发行人的超产情况，该等超产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潜在的处罚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四）说明相关超产是否导致违规或超量排放，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导致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根据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未超过主管部门批准范围，详细情况如下：

1、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

（1）肯特催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

污染物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6 月	
	排污权交易量	实际排放量	排污权交易量	实际排放量								
COD(t/a)	3.120	0.763	4.203	2.155	4.203	1.614	4.203	1.217	4.367	1.059	4.367	0.717
NH ₃ -N(t/a)	0.420	0.047	0.420	0.132	0.420	0.099	0.420	0.115	0.420	0.100	0.42	0.068
NO _x (t/a)*	/	/	18.160	7.200	18.160	3.499	18.160	6.912	18.160	1.534	18.16	1.79
SO ₂ (t/a)	/	/	0.290	0.108	0.290	0.130	0.290	0.130	0.290	0.287	0.29	0.05

注：*肯特催化于 2020 年三月开始运行 RTO 设备，因此根据其排放标准、运行风量及

运行时间核算其 NO_x 实际排放量。

（2）江西肯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

污染物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6月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老厂)	实际排放量(老厂)	总量指标(新厂)	实际排放量(新厂)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COD(t/a)	1.320	0.919	1.320	0.758	1.320	0.266	2.306	0.740	2.306	2.280/0.154*	2.214	1.846	2.214	1.127
NH ₃ -N(t/a)	0.198	0.122	0.198	0.101	0.198	0.036	0.308	0.099	0.308	0.304/0.021*	0.295	0.246	0.295	0.150
NO _x (t/a)	4.410	2.862	4.410	0.428	4.410	0.204	0.697	0.500	1.394	0.992	15.886	0.792	15.886	0.47
SO ₂ (t/a)	9.600	5.697	9.600	0.001	9.600	0.001	0.020	0.001	0.039	0.002	注2	注2	注2	注2

注 1：江西肯特新厂于 2021 年 6 月开始试生产，并逐步将生产活动转移至新厂，2022 年，江西肯特将老厂拆除过程中产生的 0.256 万吨清洗废水转移至江西肯特新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该部分废水对应 COD 和 NH₃-N 分别为 0.154 吨和 0.021 吨；2022 年江西肯特新厂 COD 排放量为 2.280 吨，NH₃-N 排放量为 0.304 吨。

注 2：根据经当地环保部门批准的《江西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确认书（试行）》，当地环保部门核定的江西肯特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不再包含 SO₂。

2、排放浓度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肯特催化、江西肯特均安装了在线监测系统，主要监测的污染物因子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及 pH 等，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水、废气等进行监测，出具了相关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均为达标排放。

根据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监测数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废气、废水的排放浓度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3、危险废物的产生与处置

经核查，报告期内，肯特催化及江西肯特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高沸物、废渣等，发行人对危险废物单独设立了堆放场所，各种固废分类堆放，固废堆场已做规范标识，并委托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并办理了危险固废转移计划及报批手续，遵循转移联单制度。发行人设置专人对危险废物的贮存时间、数量进行登记和管理，在贮存的危险废物量达到一定运输量后，即通知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排危险废物的转移，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以确保公司贮存相应的危险废物期限不超过一年。

报告期内，肯特催化及江西肯特危险废物的产生与处置量如下：

单位：吨

公司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6月	
	产生量	处置量	产生量	处置量								
肯特催化	425.58	409.65	524.35	525.68	578.87	577.96	585.82	602.06	491.48	455.93	249.41	262.32
江西肯特	98.41	116.76	192.86	183.63	366.83	325.62	652.06	633.38	488.03	452.48	171.99	176.06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肯特催化及江西肯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分别为 29.52 吨和 112.62 吨，对于尚未处置的危险废物，发行人在专门的危险废物堆放场所进行了妥当存放，不存在危险废物泄漏的重大风险。

2022 年 2 月 16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仙居分局出具《复函》，确认虽然肯特催化在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部分产品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的产能的情况，截至复函出具之日，肯特催化已经整改完成上述违法行为。肯特催化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肯特催化能主动供述违法行为且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2019 年至今污染物排放量基本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该局对肯特催化上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1 月 5 日、2023 年 7 月 19 日出具《复函》，确认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肯特催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无环境处罚记录。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查询的肯特催化《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肯特催化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2022 年 2 月 28 日，吉安市永新生态环境局出具《专项证明》，确认江西肯特完成了全部整改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在环评批复范围内进行生产，不再存在超批复范围或超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况。鉴于江西肯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未出现超标或超总量排放现象，未对环境造成影响，并主动报告且已经整改完毕，因此该局确认江西肯特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因此对江西肯特作出行政处罚。吉安市永新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2023 年 1 月 6 日、2023 年 7 月 11 日、2024 年 1 月 9 日、2024 年 7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江西肯特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管理的各项法律、行政法规，未收到过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门的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超产行为未导致污染物违规或超量排放，不存在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五）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主要包括《EHS 事故事件报告、调查和处理管理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汇编》《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管理规程》《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等，主要就安全生产事故的预防及处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内容基本涵盖了生产经营涉及的各方面的环保及安全生产事项。

仙居县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2022 年 7 月 28 日、2023 年 1 月 5 日、2023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肯特催化不存在因违反我国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查询的肯特催化《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肯特催化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永新县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2022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1 月 9 日、2023 年 7 月 11 日、2024 年 1 月 9 日、2024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江西肯特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2022 年 1 月 19 日，杭州市萧山区应急管理局确认，肯特科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 2019 年 7 月 8 日收到（萧）应急罚[2019]16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外，不存在其他违反我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 2023 年 1 月 9 日、2023 年 7 月 5 日查询的肯特科技《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2022 年 1 月 9 日至 2023 年 7 月 5 日期间内肯特科技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根据 2024 年 1 月 2 日、2024 年 8 月 14 日查询的肯特科技《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肯特科技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关于安全生产等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有效。

（六）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查验：

1、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能及产量数据，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相关产品超产能及超范围生产的原因，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委托生产的情形；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能及产量披露信息，了解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超产能及超范围生产的情况；

3、查阅《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危险化学品安全行政许可审批权限的通知》（浙安监管危化[2018]8号）、《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委托实施管理暂行办法》（浙安监管法规[2017]16号）和《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浙应急法规[2022]18号）的相关规定；

4、查阅报告期内肯特催化及江西肯特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及环评批复文件、江西肯特年产23228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物新改扩项目试生产方案回执及永新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

5、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厂区，查看发行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

6、查阅报告期内第三方机构对发行人出具的环保检测报告和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情况；

7、查阅《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台州市应急管理局、江西省应急管理厅、仙居县应急管理局、永新县应急管理局、杭州市萧山区应急管理局、台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仙居分局、吉安市永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8、查阅了发行人《EHS 事故事件报告、调查和处理管理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汇编》《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管理规程》《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等安全生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由于小试、中试、通过提升生产设备的使用效率和改进生产工艺提升了产能及根据下游市场需求生产排班增加，使得实际产量高于环评批复产能或超出环评批复范围，发行人已完成对超范围及超产能生产事项的整改，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发行人不存在超产情形；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超范围、超产能生产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委托生产的情况，并已于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相关披露；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对超产情形的整改，肯特催化和江西肯特最新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满足公司目前实际的生产情况；

3、主管机关已知悉发行人的超产情况，该等超产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潜在的处罚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4、发行人超产行为未导致污染物违规或超量排放，不存在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5、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关于安全生产等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有效。

四、反馈问题 12

关于新三板挂牌。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20 年 7 月终止挂牌。请发行人：（1）对于发行人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说明相关信息是否与发行人本次 IPO 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详细列明差异情况并说明差异产生的原因；（2）说明并简要披露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包括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前在册股东持股情况、终止挂牌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存在对终止挂牌有异议股东、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是否存在补偿及回购条款，如有，上述条款是否会对公司股权清晰造成不利影响，从而造成公司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股权清晰的监管规定；（3）说明发行人的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持股的情形，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于发行人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说明相关信息是否与发行人本次 IPO 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详细列明差异情况并说明差异产生的原因

1、申报财务数据与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财务数据的差异情况及具体原因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布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起终止在新三板挂牌，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的报告期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涉及的财务信息与新三板挂牌的财务重合期间为 2019 年度。为公允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公司对报告期内的原始报表进行了核查，并基于谨慎性及一致性原则对其中存在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具体数据影响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a)	新三板年报披露 财务报表(b)	差异(a-b)	差异原因
应收票据	66,162,659.87	1,783,228.21	64,379,431.66	申报财务报表应收票据较已披露报表增加 64,379,431.66 元，申报财务报表应收款项融资较已披露财务报表减少 64,379,431.66 元，系根据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 2 号》的要求，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应列报在应收票据，对此进行重分类调整；调增应收票据 64,379,431.66 元，调减应收款项融资 64,379,431.66 元。
应收款项 融资	924,889.00	65,304,320.66	-64,379,431.66	
存货	46,461,918.71	46,662,423.71	-200,505.00	申报财务报表存货较已披露报表减少 200,505.00 元，主要由以下原因形成：(1) 公司对 2019 年度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重新复核，调增存货跌价准备 148,774.91 元，调减存货账面价值 148,774.91 元；(2) 公司 2019 年度存货中与工程相关的材料配件等重分类到工程物资，调减存货 51,730.09 元，调增在建工程 51,730.09 元。
固定资产	97,797,776.80	97,738,648.08	59,128.72	申报财务报表固定资产较已披露报表增加 59,128.72 元，系公司 2019 年度原内部转让的固定资产已处置，合并层面应调整内部固定资产交易合并抵消金额，对此相应调增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9,128.72 元。
在建工程	45,787,185.60	45,735,455.51	51,730.09	申报财务报表在建工程较已披露报表增加 51,730.09 元，系公司 2019 年度存货中与工程相关的材料配件等重分类到工程物资，调减存货 51,730.09 元，调增在建工程 51,730.09 元。
递延所得 税资产	2,600,734.62	2,024,069.60	576,665.02	申报财务报表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已披露报表增加 576,665.02 元，主要由以下原因形成：(1) 公司对 2019 年度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重新复核，补提存货跌价准备 148,774.91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22,316.24 元；(2) 公司 2018 年度取得已完结纳税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未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569,130.96 元；(3) 公司 2019 年度原内部转让的固定资产已处置，合并层面应调整内部固定资产交易合并抵消金额，对此相应调增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9,128.72 元，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82.18 元。
应付账款	48,029,416.81	47,883,416.41	146,000.40	申报财务报表应付账款较已披露报表增加 146,000.40 元，系公司补提 2019 年度尚未结算的费用，调增应付账款 146,000.40 元。
应交税费	4,814,620.89	4,866,024.04	-51,403.15	申报财务报表应交税费较已披露报表减少 51,403.15 元，主要由以下原因形成： (1) 公司 2018 年度取得已完结纳税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2019 年度摊销金额 26,265.60 元未进行纳税调整，调减应交税费 6,566.40 元；(2) 公司 2019 年度销售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产品进行纳税调整，调减应交税费 8,336.65 元；(3)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a)	新三板年报披露 财务报表 (b)	差异 (a-b)	差异原因
资本公积	7,386,215.01	14,388,444.98	-7,002,229.97	公司补提 2019 年度尚未结算的费用, 调增管理费用 146,000.40 元, 调减应交税费 36,500.10 元。 申报财务报表资本公积较已披露报表减少 7,002,229.97 元, 系根据 2021 年 5 月财政部会计司公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 虽然公司一次性授予员工股份, 但协议中存在隐含服务期限的安排, 属于可行权条件下的服务期限条件, 对此调整原一次性计入 2019 年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 改为根据隐含服务期及预计可行权数量进行分摊, 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 调减资本公积 7,002,229.97 元。
专项储备	8,814,998.50	7,429,569.33	1,385,429.17	申报财务报表专项储备较已披露报表增加 1,385,429.17 元, 系公司原专项储备中列支的固废处置费用调整至管理费用, 调增以前年度专项储备 1,273,636.72 元, 调增 2019 年专项储备 111,792.45 元。
营业收入	465,571,387.87	469,335,489.69	-3,764,101.82	申报财务报表营业收入较已披露报表减少 3,764,101.82 元, 主要由以下原因形成: (1) 公司 2019 年度 CIF 模式结算的外销收入根据扣除运费的价格确认收入, 调增营业收入 1,897,282.08 元; (2) 公司代理贸易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对此调整原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代理贸易业务, 调减营业收入 5,057,483.03 元, 调减营业成本 5,057,483.03 元; (3) 公司 2019 年度部分退货作为采购入库, 根据业务实质调整作为销售退回处理, 调减营业收入 603,900.87 元。
营业成本	295,690,931.40	304,201,389.43	-8,510,458.03	申报财务报表营业成本较已披露报表减少 8,510,458.03 元, 主要由以下原因形成: (1) 根据 2021 年 5 月财政部会计司公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 虽然公司一次性授予员工股份, 但协议中存在隐含服务期限的安排, 属于可行权条件下的服务期限条件, 对此调整原一次性计入 2019 年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 改为根据隐含服务期及预计可行权数量进行分摊, 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 调减营业成本 2,683,595.63 元; (2) 公司代理贸易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对此调整原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代理贸易业务, 调减营业收入 5,057,483.03 元, 调减营业成本 5,057,483.03 元; (3) 公司 2019 年度部分退货作为采购入库, 根据业务实质调整作为销售退回处理, 该部分产品当期已全部再次对外销售, 调减营业成本 603,900.87 元; (4) 公司 2019 年度自来水厂代收的污水处理费, 由营业成本调整至管理费用, 调减营业成本 165,478.50 元, 调增管理费用 165,478.50 元。
销售费用	34,872,284.66	33,685,889.36	1,186,395.30	申报财务报表销售费用较已披露报表增加 1,186,395.30 元, 主要由以下原因形成: (1) 公司 2019 年度 CIF 模式结算的外销收入根据扣除运费的价格确认收入,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a)	新三板年报披露 财务报表 (b)	差异 (a-b)	差异原因
管理费用	27,728,132.67	30,932,711.18	-3,204,578.51	<p>调增营业收入 1,897,282.08 元，调增销售费用 1,897,282.08 元；(2) 根据 2021 年 5 月财政部会计司公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虽然公司一次性授予员工股份，但协议中存在隐含服务期限的安排，属于可行权条件下的服务期限条件，对此调整原一次性计入 2019 年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改为根据隐含服务期及预计可行权数量进行分摊，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调减销售费用 710,886.78 元。</p> <p>申报财务报表管理费用较已披露报表减少 3,204,578.51 元，主要由以下原因形成： (1) 公司原专项储备中列支的固废处置费用调整至管理费用，调增 2019 年专项储备 111,792.45 元，调增管理费用 111,792.45 元；(2) 根据 2021 年 5 月财政部会计司公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虽然公司一次性授予员工股份，但协议中隐含服务期限的安排，属于可行权条件下的服务期限条件，对此调整原一次性计入 2019 年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改为根据隐含服务期及预计可行权数量进行分摊，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调减管理费用 3,616,861.49 元；(3) 公司 2019 年度原内部转让的固定资产已处置，合并层面应调整内部固定资产交易合并抵消金额，调减管理费用 10,988.37 元；(4) 公司 2019 年度自来水厂代收的污水处理费，由营业成本调整至管理费用，调增管理费用 165,478.50 元；(5) 公司计提 2019 年度尚未结算的费用，调增 2019 年度管理费用 146,000.40 元。</p>
研发费用	12,045,139.26	12,036,025.33	9,113.93	<p>申报财务报表研发费用较已披露报表增加 9,113.93 元，系公司 2019 年股份支付费用按照人员类别进行费用重分类所致，调增研发费用 9,113.93 元。</p>
资产减值 损失	-473,891.49	-325,116.58	-148,774.91	<p>申报财务报表资产减值损失较已披露报表增加 148,774.91 元，系公司对 2019 年度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重新复核，调增存货跌价准备 148,774.91 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148,774.91 元。</p>
资产处置 收益	114,041.02	65,900.67	48,140.35	<p>申报财务报表资产处置收益较已披露报表增加 48,140.35 元，系公司 2019 年度原内部转让的固定资产已处置，合并层面应调整内部固定资产交易合并抵消金额，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48,140.35 元。</p>

上述财务报表差异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044 号《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及鉴证报告》。

2、申报文件信息披露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存在的其他主要差异

申报文件信息披露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存在的其他差异具体如下：

项目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	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差异情况说明
风险因素	市场风险、财务风险、环境保护风险、安全生产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能耗双控”政策的风险、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不可抗力的风险、募集资金投向风险等。	短期偿债能力风险、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安全生产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税收优惠政策风险等。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的变化，更充分地披露公司风险因素并进行系统分类。
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主要从事季铵（磷）化合物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季铵盐、季铵碱、季磷盐、冠醚等四大系列产品，致力于为精细化工、分子筛、高分子材料、电池电解液、油田化学品等领域的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发行人系从事新型催化剂特别是相转移催化剂（PTC）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系列：季铵盐系列、季磷盐系列、冠醚系列、季铵碱系列和其他系列。	根据发行人主营业务实际情况，更加准确全面的描述了发行人主营业务，以及公司产品用途、服务及应用领域作为划分依据，更加准确体现公司业务实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申报文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进行了更为完善、细致地披露。	挂牌期间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相对简单。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情况，增选了独立董事，更加全面、细致地披露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情况	本次申报文件新增披露了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挂牌期间只披露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完善。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认定与披露。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进行认定与披露。	关联关系认定与披露依据不同，本次申报认定的关联方范围更大。

项目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	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差异情况说明
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披露了员工人数情况；员工岗位、年龄、受教育程度结构；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挂牌期间主要披露了人员结构：按岗位、年龄、受教育程度等进行划分。	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进行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限售承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对所持股份作出限售承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对所持股份作出限售承诺，自挂牌之日起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对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限售承诺，相对新三板挂牌期间更为严格。
核心技术人员	项飞勇、吴尖平、王新伟、黄小东	项飞勇、吴尖平、王新伟、卢金银、朱甬	公司综合考虑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对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掌握核心技术等因素，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认定。
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披露金额差异	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系按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关系进行合并披露，披露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公司 2019 年年报中披露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系按照单体客户、供应商排序列示，未考虑控制关系，披露数据中包含了交易增值税。	本次申报文件以同一控制下的客户、供应商进行合并披露，披露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对关键管理人员进行了重新梳理，本次申报文件中关键管理人员不含外部董事、监事，上述人员的薪酬不计入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 2019 年年报中披露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含了对外部董事、全体监事发放的薪酬。	本次申报文件中关键管理人员不含外部董事、监事，上述人员的薪酬不计入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除披露了与天津谐诚的关联交易外，补充披露了向高远贸易销售商品、向林应贸易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从谨慎角度考虑，公司比照关联交易披露了与杭州海辰、衢州海昌在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披露了与天津谐诚的关联交易。	本次申报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对关联方、关联交易信息重新进行了全面梳理

（二）说明并简要披露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包括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前在册股东持股情况、终止挂牌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存在对终止挂牌有异议股东、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是否存在补偿及回购条款，如有，上述条款是否会对公司股权清晰造成不利影响，从而造成公司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股权清晰的监管规定

1、股票终止挂牌前在册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及发行人 2020 年 7 月 3 日（停牌前一交易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终止挂牌前在册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项飞勇	2,550	净资产	43.40
郭燕平	950	净资产	16.17
肯特投资	907	净资产	15.44
毅达专精	331	货币	5.63
毅达成果	294	货币	5.00
高山流水	250	货币	4.26
林永平	200	净资产	3.40
张志明	200	净资产	3.40
徐文良	100	净资产	1.70
蓝天碧水	93	货币	1.58
合计	5,875	—	100.00

2、终止挂牌所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终止挂牌履行了如下程序：

2020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5 名，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名，以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票数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0年7月3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2020年7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87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以同意股数5,875万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020年7月，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并于2020年7月21日取得编号为ZZGP2020070031的《受理通知书》。

2020年7月22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2020年7月27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898号）决定自2020年7月30日起终止发行人股票挂牌。

2020年7月29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肯特催化股票（证券代码：837696）自2020年7月30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3、是否存在对终止挂牌有异议股东、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是否存在补偿及回购条款，如有，上述条款是否会对公司股权清晰造成不利影响，从而造成公司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股权清晰的监管规定

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6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存在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存在

对异议股东的回购条款，具体如下：

为充分保护公司申请终止挂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飞勇、郭燕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1）回购对象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股东为本次回购对象：

- ①在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②未参加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已出席该次股东大会但未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 ③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提交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④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 ⑤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
- ⑥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的股东；
- 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价格

以公司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为依据，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3）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为自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终止挂牌议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异议股东须在前述回购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请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方式交付至公司（邮寄送达的，则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回购申请材料包含：①异议股东签字、盖章的书面回购申请，申请中须载明异议股东的姓名或名称、股份数量、证券帐户号码、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②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③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对其承担回购义务。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87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00%。其中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同意股数均为 5,87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且不存在异议股东。

发行人终止挂牌过程中，对异议股东存在保护措施，存在回购条款，但由于终止挂牌的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已出席并同意终止挂牌事项，不存在异议股东，上述回购条款并未触发，不会对公司股权清晰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股权清晰的监管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摘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会对公司股权清晰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变化及成立以来重要事件”之“（六）发行人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说明发行人的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持股的情形，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最新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项飞勇	2,550	净资产	37.61
郭燕平	950	净资产	14.01
肯特投资	907	净资产	13.38
附加值青山	338.33	货币	4.99
毅达专精	331	货币	4.88
毅达成果	294	货币	4.34
和丰创投	266.67	货币	3.93
高山流水	250	货币	3.69
张志明	200	净资产	2.95
林永平	200	净资产	2.95
崇山投资	166.67	货币	2.46
徐文良	100	净资产	1.47
蓝天碧水	93	货币	1.37
杭州城锦	66.67	货币	0.98
诸暨利锦	66.67	货币	0.98
合计	6,780	—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共有 15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非自然人股东 10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为持股平台、私募股权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或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述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查询，其均不属于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毅达专精

毅达专精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注册于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000MA2T3RMD31，主要经营场所为安徽省黄山市经济开发区梅林大道 88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总额为 10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毅达专精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ES785，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并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31235，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5 日。

2、毅达成果

毅达成果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注册于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339007367F，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滨江大道 396 号扬子江新金融创意街区 5 号楼 1-40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总额为 10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毅达成果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67953，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01459，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9 日。

3、高山流水

高山流水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8 日，注册于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24MA28G6AW70，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百合家园 15 幢 1 单元 202 室（仅限办公使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郭燕平，出资总额为 7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服务；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高山流水未指定专门机构管理该企业资产，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4、蓝天碧水

蓝天碧水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注册于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24MA2DXN1440，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南峰街道南峰中路 1-12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项飞勇，出资总额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蓝天碧水未指定专门机构管理该企业资产，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5、附加值青山

附加值青山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注册于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JEWQ153，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1 室-3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总额为 5,515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附加值青山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ND519，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69840，登记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1 日。

6、崇山投资

崇山投资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注册于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JEY6N3T，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1 室-4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总额为 3,91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崇山投资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ND523，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69840，登记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1 日。

7、和丰创投

和丰创投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注册于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3340571600G，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机场路 1000 号 5 号楼 103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东升，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出具《关于宁波和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证券账户标注的批复》（甬国资办[2020]7 号），界定和丰创投为国有股东，其证券账户标注“SS”。

和丰创投未指定专门机构管理该企业资产，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8、杭州城锦

杭州城锦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注册于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MA2GPH7D9W，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定安路 126 号（西湖创意谷）2 号楼 307 工位，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总额为 3,7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为服务：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杭州城锦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JB263，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32767，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9 日。

9、诸暨利锦

诸暨利锦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注册于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1MA29BB5Y90，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艮塔东路 88 号 205 室，法定代表人为钟声远，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诸暨利锦未指定专门机构管理该企业资产，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10、肯特投资

肯特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注册于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24MA28G0R90G，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百合家园 15 幢 1 单元 2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项飞勇，出资总额为 906.9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服务、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肯特投资未指定专门机构管理该企业资产，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

“三类股东”持股的情形，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

（四）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查验：

- 1、查询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 2、取得发行人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明细表，分析各项差异产生的原因、差异金额及其影响等；
- 3、了解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金额构成等；
- 4、与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交流，核查财务人员及财务负责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5、查阅发行人财务人员相关的资格证书，分析判断其是否具备胜任能力；
- 6、查阅发行人挂牌的申报材料，通过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查询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公告；
- 7、取得发行人的全套工商资料并查阅发行人 2020 年 7 月 3 日（停牌前一交易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说明，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查询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查询《关于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等；
- 8、取得发行人最新股东名册，查阅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登录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查询私募基金股东的备案信息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相关信息与发行人本次 IPO 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已经对差异情况进行了说明，上述差异不存在影响或可能影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上市或信息披露等条件的情形。
- 2、发行人终止挂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会对公司股权清晰造成不利影

响的情况。

3、发行人的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持股的情形，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

五、反馈问题 13

关于瑕疵房产。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土地和房产已被设定抵押。此外,发行人存在部分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请发行人说明:(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房产具体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点,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2)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3)土地和房产抵押的原因、融资款项用途、抵押权人及约定抵押权实现的情形,列示相关抵押发生的时间、金额,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发行人的还款能力,是否存在抵押权实现的风险,如抵押权实现对发行人生产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房产具体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点,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

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查询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浙(2020)仙居县不动产权第0016936号	肯特催化	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0,707.00	2015.8.4-2065.8.3	无
2	浙(2020)仙居县不动产权第0016937号	肯特催化	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919.00	2009.11.30-2059.11.29	无
3	浙(2020)仙居县不动产权第0016938号	肯特催化	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042.00	2009.9.8-2059.9.7	无
4	浙(2021)仙居县不动产权第0012669号	肯特催化	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现代区块永固橡塑东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66,129.00	2021.5.13-2071.5.12	无
5	赣(2022)永新县不动产权第0003312号	江西肯特	永新县茅坪工业园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00,272.82	2020.7.16-2070.7.15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第五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以出让或拍卖的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及时足额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及相应税款，土地的使用符合规定的土地用途，已依法申请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等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房产具体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点，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位于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

路 7 号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二楼（约 159.25 m²）、消防泵房（约 64.14 m²）、门卫室（约 90 m²）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该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面积共计约 313.39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有房屋建筑面积的 0.65%。

依据《关于印发仙居县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仙政办发[2012]130 号）第十七条规定，“企业的附属用房（包括：配电房、值班室等）应纳入主体建筑同步（规划）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但不列入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指标核算、规划核准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主体验收范围”，基于前述规定，发行人上述附属用房因无法纳入规划核准和竣工验收范围，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022 年 7 月 19 日，仙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房产均属于附属用房，不纳入建设项目规划、工程竣工验收范围，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该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此对肯特催化作出行政处罚，亦不会对上述建筑物采取强制拆除措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附属用房虽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但根据相关规定可以与主体建筑同步（规划）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租赁房产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性质及用途	租赁登记备案编号
1	肯特科技	浙江杭州湾信息港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启迪路 198 号 C-1006-1008 室	办公	475.04	2022.8.1-2025.7.31	浙（2022）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8013 号	出让/科研用地	杭萧房租证 2022 第 17099 号
2	肯特科技	浙江杭州湾信息港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启迪路 198 号 C-1010 室	办公	194.44	2022.8.1-2025.7.31			杭萧房租证 2022 第 17122 号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相关租赁房产已经取得权属证书，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肯特科技承租房产主要作为销售公司办公场所，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三）土地和房产抵押的原因、融资款项用途、抵押权人及约定抵押权实现的情形，列示相关抵押发生的时间、金额，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发行人的还款能力，是否存在抵押权实现的风险，如抵押权实现对发行人生产的影响

1、土地和房产抵押的原因、融资款项用途、抵押权人及约定抵押权实现的情形，列示相关抵押发生的时间、金额，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授信协议、借款协议、抵押协议、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土地和房产抵押情况。

2、发行人的还款能力，是否存在抵押权实现的风险，如抵押权实现对发行人生产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还款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 31日/2023年 度	2022年12月 31日/2022年 度	2021年12月 31日/2021年 度
流动比率（倍）	3.82	3.00	2.13	1.60
速动比率（倍）	3.29	2.55	1.67	1.28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64%	20.64%	29.36%	40.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68%	13.56%	18.73%	28.0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7,195.63	15,064.11	17,858.45	13,615.70
利息保障倍数（倍）	6,074.80	118.69	38.42	28.7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60、2.13、3.00、3.82，速动比率分别为 1.28、1.67、2.55、3.29。综合来看，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继续保持在 1.00 以上，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76%、29.36%、20.64%、

17.64%，整体呈降低趋势，综合来看，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抵押权实现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查验：

1、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不动产权证书，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和土地，查验了土地出让合同及出让金缴纳凭证，查验了发行人自建房屋相关的规划及施工等许可证；

2、查验了发行人子公司相关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租赁备案文件；

3、查验了发行人的银行授信协议、借款协议、抵押协议、融资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文件；查验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及《企业信用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

2、发行人虽存在部分附属用房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但根据相关规定可以与主体建筑同步（规划）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3、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相关租赁房产已经取得权属证书，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肯特科技承租房产主要作为销售公司办公场所，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的土地和房产抵押情况；

5、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抵押权实现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反馈问题 14

关于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8 个注册商标，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7 项。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2）招股书披露的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是否已申请专利保护，如否，请说明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1、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期间变化事项更新”之“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2、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不存在瑕疵、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商标、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及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取得的上述专利、商标，不存在权属瑕疵、被终止、宣布无效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二) 招股书披露的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
是否已申请专利保护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已申请专利保护,主要产品与已取得的专利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名称	生产技术名称	相关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存续状态
季铵盐系列	四丁基溴化铵、苄基三乙基氯化铵、苄基三甲基氯化铵、四甲基氯化铵、四乙基溴化铵、四丙基溴化铵等。	季铵盐合成技术、季铵盐工业化生产优化技术	(1) 一种聚合物固载季铵盐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2) 一种季铵盐模板剂的制备方法和应用 (3) 一种高温触发润湿反转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4) 一种多氨基表面活性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5) 一种星型多阳离子基化合物作为杀菌剂的应用 (6) 一种星型多阳离子基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7) 一种星型多阳离子基表面活性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8) 一种携带密集电荷的阳离子表面活性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9) 一种沸石合成废液中提取四丙基溴化铵的方法 (10) 一种水不溶型季铵盐的制备方法 (11) 一种无水四丁基氯化铵的制备方法 (12) 一种粘土防膨剂 (13) 一种页岩气压裂用防膨剂 (14) 一种钨碳催化剂及其制备 N-乙基-2,6-甲基哌啶的方法 (15) 一种四丁基溴化铵的合成工艺 (16) 一种甲基三丁基氯化铵制备方法 (17) 一种季铵盐类聚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18) 一种多氨基表面活性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19) 一种制备 1,3-二烷基咪唑离子液体的方法	授权有效
季铵碱系列	四丙基氢氧化铵、四乙基氢氧化铵、1-金刚烷基三甲基氢氧化铵等	离子膜有机电解技术	(1) 一种金刚烷基三甲基氢氧化铵的制备方法 (2) 短链季铵碱的四室三膜电解制备并联产氢卤酸的方法 (3) 分子筛模板剂高纯度氢氧化六甲双铵水溶液的制备方法 (4) 一种应用膜技术生产四丙基氢氧化铵的绿色环保方法 (5) 一种高浓度四丙基氢氧化铵生产工艺及其制备的高浓度四丙基氢氧化铵 (6) 一种四丙基氢氧化铵节能生产工艺及其制备的四丙基氢氧化铵水溶液 (7) 一种季铵盐制备方法及用季铵盐制备季铵碱的方法 (8) 一种金刚烷基三甲基氢氧化铵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备的季铵碱水溶液 (9) 一种四丙基氢氧化铵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备的季铵碱水溶液 (10) 一种金刚烷胺的制备方法 (11) 一种四丙基氢氧化铵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备的四丙基氢氧化铵水溶液 (12) 一种环己基三甲基氢氧化铵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备的季铵碱水溶液 (13) 一种金刚烷基三甲基氢氧化铵的制备工艺及其制备的季铵碱水溶液 (14) 一种金刚烷基三甲基氢氧化铵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备的季铵碱水溶液(境外专利)	授权有效
季磷盐系列	三苯基乙基溴化磷、三苯基甲基溴化磷	季磷盐合成技术、季磷盐工业化生产优化技术	(1) 一种三苯基甲基氯化磷的制备方法 (2) 一种相转移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授权有效
冠醚系列	18-冠醚-6	冠醚合成技术	(1) 一种 18-冠醚-6 的制备方法 (2) 15-冠醚-5 的制备方法 (3) 一种二叔丁基二环己基-18-冠-6 醚的合成方法	授权有效

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名称	生产技术名称	相关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存续状态
			(4) 一种环氧乙烷连续低聚成脂肪族冠醚的方法 (5) 一种锂电池电解液用冠醚添加剂的除醇方法及除醇装置 (6) 一种环氧乙烷低聚成脂肪族冠醚的制备方法	
其他产品	三乙胺盐酸盐 [注]	-	(1) 一种反应釜的上料装置 (2) 一种方便反应釜出料的顶底阀装置 (3) 一种化工双锥烘干机出料用的粉碎机 (4) 离心粉碎烘干生产线	授权有效

注：公司其他产品主要为三乙胺盐酸盐，该产品生产技术相对成熟且进入门槛较低，公司未取得相应的发明专利，而是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加以保护。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在产品生产工艺方面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已申请专利保护，其他系列产品三乙胺盐酸盐考虑到该产品的生产技术特征、重要性及保护难度等情况，公司并未对该产品的生产技术通过申请发明专利予以保护，公司取得了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对其加以保护。

公司针对核心技术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在各个业务环节严格落实，公司配备专门人员负责知识产权的申报、管理、保护及相关工作。公司主要通过采用申请专利的方式来保护核心技术，对于未申请专利保护的核心技术，公司通过制定较为完善的保密制度、同关键研发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对不同级别的研发人员设置相应的访问权限、对相关技术文件进行加密等措施保护公司核心技术。

（三）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查验：

1、查验了发行人商标、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登录中国商标网及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

2、查阅公司的保密制度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相关文件，了解发行人与技术保护相关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3、询问技术部负责人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发明专利、实用新型的对应关系，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保护情况、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权属明确、无瑕疵，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2、招股书披露的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已申请专利保护。

七、反馈问题 16

关于“两高”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季铵（磷）化合物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请发行人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3）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9）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回复：

本所律师已按照本题核查要求对“两高”相关问题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回复内容请详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

八、反馈问题 32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

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专项说明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收入及净利润数据与当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若有重大差异，应专项说明原因；请发行人说明对原始财务报表的调整情况，包括对涉及差异调整的具体事项、内容和理由予以逐项说明，并说明相关项目截止性或重分类调整、差错更正的原因、依据及其合规性，重点说明对损益的影响、涉及纳税义务的处理与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与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一致。

（二）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查验：

- 1、复核、比较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年度原始报表与纳税申报表是否存在差异；
- 2、取得并复核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向税务机关报送并盖章确认的年度汇算清缴报表和原始财务报表；
- 3、核查网上报税系统中 2021-2023 年度汇算清缴报表、2024 年 1-6 月纳税申报报表，并与原始报表核查是否一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与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一致。

第四部分 补充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一、反馈问题 3

补充说明：（1）公司持股平台高山流水的少数股东与肯特有业务往来，列明有业务往来的个人身份与肯特合作开始时间及内容；（2）与吕连梅往来涉及的公司产品四甲基氯化铵的毛利率较高的原因；（3）与卓广澜的技术合作开发的事项。

（一）肯特催化与高山流水有限合伙人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高山流水 合伙人姓名	身份	与发行人合作 主体	与发行人首次 合作时间	合作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通过高山流水 间接持有发行 人股份（万 股）	已披露情况	
						2024年1- 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合计
1	杜红	天津商业大学工商管理系教授； 天津谐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 事	天津谐诚企业 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2018.02	管理提升 咨询服务	5.85	17.82	17.56	17.82	59.05	2.00	交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 书、反馈意见回复中披露
2	徐永光	实际控制人项飞勇同学； 仙居龙鼎工程管理公司小股东 （持股15%）	仙居龙鼎工程 管理有限公司	2016.06	工程监理 服务	-	-	11.28	81.00	92.28	2.00	为江西肯特异地技改扩能 项目提供监理服务，已在 反馈意见回复中披露

序号	高山流水合伙人姓名	身份	与发行人合作主体	与发行人首次合作时间	合作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入伙高山流水时间	通过高山流水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万）	已披露情况
3	吕连梅	杭州海辰化工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杭州海辰化工有限公司	2017.05	采购四丁基二醋酸铵、四丁基氟硼酸铵、对二甲氨基吡啶和溴化六甲双铵等	-	183.15	90.36	273.51	-	2016/1/18	5.00	交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中披露
		实际控制人项飞勇朋友（先通过采购原料业务认识，后由于合作较多成为实际控制人朋友）；衢州市海昌化工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衢州市海昌化工有限公司	2011.03	采购氯甲烷、三甲胺、氨水、甲酸等	243.70	1,312.11	2,552.34	1,607.53	5,715.68			交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中披露
4	卓广澜	浙江理工大学理学院化学系副教授；杭州片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9年4月前卓广澜个人； 2019年4月后杭州片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02	技术开发	15.00	-	10.00	0.00	25.00	2016/1/18	10.00	

（二）四甲基氯化铵的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生产四甲基氯化铵主要原料为氯甲烷、三甲胺，其中：氯甲烷属极易燃物品、有害物品、有毒物品、易燃物品。三甲胺是一种有机物，常温常压下为无色气体，能溶于水、乙醇及乙醚，能与氧化剂、酸酐和汞发生剧烈反应，可腐蚀铝、镁、锌、锡、铜和铜合金等金属。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即会剧烈燃烧、爆炸。

因四甲基氯化铵生产所需原材料的危险性，对生产企业的技术要求较高，故政府对四甲基氯化铵生产项目的审批异常严格，具有一定的政策及技术门槛，导致生产厂家相对较少，发行人具有较多的市场份额。

（三）与卓广澜的技术合作开发事项

卓广澜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化工系，系实际控制人项飞勇校友，现为浙江理工大学理学院化学系副教授，研究方向为有机催化与有机合成。发行人与卓广澜的合作分两阶段：

1、与卓广澜个人合作阶段

公司自 2016 年 2 月聘请卓广澜为公司技术顾问，为公司研发提供技术指导，并每月向卓广澜支付劳务报酬，至 2019 年 3 月止。

2、与卓广澜控制的杭州片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片蓝科技”）合作阶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与片蓝科技签订《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片蓝科技为公司解决相关研发和技术难题提供指导，服务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每月支付 6,880 元技术服务费；公司于 2020 年 1 月与片蓝科技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书》，委托其对二氧化硅接枝 TEMPO 催化剂进行技术开发，并一次性向其支付 10 万元，约定专利申请权由双方共同所有，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软件著作权、所有权归肯特催化所有；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与片蓝科技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书》，委托其对固载化 DMAP 催化剂进行技术开发，并一次性向其支付 10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与片蓝科技签订《技术

开发合同书》，委托其进行 18 冠醚-6 工艺改进，并一次性向其支付 15 万元。约定专利申请权由双方共同所有，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软件著作权、所有权归肯特催化所有。

（四）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查验：

1、访谈了高山流水少数股东，查询公司与少数股东及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合同签署时间、合同内容以及会计凭证；

2、了解四甲基氯化铵的下游用途，上游原材料的化学特性，以及通过公开网络查询四甲基氯化铵的新项目审批情况；

3、查阅了公司与卓广澜签订的合作协议，访谈了公司技术负责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持股平台高山流水的少数股东与肯特催化之间的业务往来，构成关联交易的、以及不构成关联交易但金额较大的，均已在招股说明书或反馈意见回复中进行了披露，剩余部分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金额小于 30 万元的零星交易往来；

2、与吕连梅往来涉及的公司产品四甲基氯化铵具有一定的政策及技术门槛，其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3、与卓广澜进行技术合作主要是为公司解决相关研发和技术难题提供指导，以及新产品技术试开发。

二、反馈问题 4

补充说明：（1）监控化学品日常监控部门、执法权归属于哪个部门；列明办理该证书的全部流程；对前述问题列明法律依据。（2）肯特催化监控化学品证书办理情况；（3）肯特催化、江西肯特为何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一）监控化学品主管部门情况及《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申请及办理流程

1、监控化学品主管部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第三条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此外，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的通知》，台州市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市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负责未按规定妥善保存、移送有关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使用记录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工作。

根据上述规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和下属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肯特催化所在地的监控化学品管理工作。

2、《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申请及办理流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规定，肯特催化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应当履行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申请及办理流程为：

（1）申请建设用于生产监控化学品的设施：

根据《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应当填写《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新（扩、改）建申请表》并附上申请表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签署意见，报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自收到省、自治

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生产设施建设及竣工验收，并且通过验收的意见书须经工信部批准：

根据《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设施新建、扩建或者改建工程竣工后，应当自竣工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通过验收的审查意见书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不予通过竣工验收的，申请人应当在 6 个月内完成整改，再次申请竣工验收。”

（3）申请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

申请企业应当具备《实施细则》第十条的各项条件，填写《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申请表》并附上申请表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4）组织专家现场考核

根据《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按照《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现场考核表》的要求对申请人进行现场考核，并于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考核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5）颁发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根据《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后，应当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本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并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生产特别许可证书；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二）肯特催化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办理进展情况

1、办理情况

经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确认，2022年4月发行人已在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新改扩建申请手续，并且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已对公司递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待获得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新改扩建批复文件后，再申报《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2022年6月16日，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办公室出具《国家禁化武办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补办建设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手续的批复》（禁化武办发[2022]89号），同意为肯特催化补办在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7号建设三苯基甲基溴化磷、三苯基乙基溴化磷、四丁基氟化铵、四乙基氟硼酸铵（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设施的手续。

2022年7月15日，台州市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对肯特催化开展了监控化学品行政许可事项实地考察并将相关材料递交至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年10月28日，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向肯特催化下发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证书编号HW-33H0162），许可有效期为2022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许可范围为三苯基甲基溴化磷、三苯基乙基溴化磷、四丁基氟化铵、四乙基氟硼酸铵。

2、相关证明

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监控化学品相关管理工作，并已于2022年8月19日、2023年3月28日出具《证明》，确认肯特催化未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未造成严重违法后果，该局认为肯特催化未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就该事项对肯特催化作出行政处罚。自2019年1月1日至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期间，肯特催化未有因违反监控化学品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6月9日，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出具《证明》，认为肯特催化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在生产经营监控化学品过程中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不存在因违反监控化学品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被该厅处罚的情形。

（三）肯特催化、江西肯特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

肯特催化与江西肯特作为已经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作为销售业务合同中的销售主体，销售行为、开票行为、发货地点均发生在公司厂区范围之内，因而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关于“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条件，无需另外取得经营许可证。

（四）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查验：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查验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发行人《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办理情况的确认文件及专项证明、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办公室批复等文件；

3、查验发行人取得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4、查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关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的相关规定，并分析确认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和下属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肯特催化所在地的监控化学品管理工作；

2、肯特催化《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的申请、办理进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3、肯特催化与江西肯特作为已经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三、反馈问题 5

补充说明：（1）超产能及超范围是指超出环评批复产品范围及产能？还是指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范围及产能？分开列示。（2）超范围及超产能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3）肯特催化及江西肯特分别由哪级部门管理并有权出具证明？列明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一）超产能及超范围是指超出环评批复产品范围及产能？还是指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范围及产能？建议分开列示。

2019年至2024年1-6月，肯特催化及江西肯特超出环评批复产品范围及产能和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范围及产能具体情况如下：

1、超出环评批复产品范围及产能生产

（1）超出环评批复产品范围生产具体产品及产量

①肯特催化

2019年至2024年1-6月，肯特催化超出环评批复产品范围生产的产品及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四丁基二醋酸铵	-	-	-	0.53	5.00	5.96
四丁基氟硼酸铵	-	-	-	-	2.05	3.62
四丁基三溴化铵	-	-	-	-	6.33	-
助剂A（注）	-	-	-	-	-	2.00
三丁基乙基铵硫酸乙酯盐	-	-	-	4.33	2.17	-
15-冠醚-5	-	-	-	-	0.14	-
苄基三甲基氢氧化铵	-	-	-	-	1.47	1.02
二甲基二乙基氢氧化铵	-	-	-	-	0.59	-
氢氧化-1,1,3,5-四甲基哌啶	-	-	-	-	1.90	-
合计	-	-	-	4.86	19.64	12.60

注：该产品系公司现有产品四丁基溴化铵和苄基三甲基氯化铵混合制得。

②江西肯特

2019年至2024年1-6月，江西肯特超出环评批复产品范围生产的产品及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四乙基氯化铵	-	-	-	-	-	1,110.21
金刚烷基氯化铵	-	-	-	-	-	51.73
二甲二乙基氯化铵	-	-	-	-	0.77	-
三甲基丙基溴化铵	-	-	-	6.45	-	4.16
溴化六甲双铵	-	-	-	0.02	1.16	-
氯化六甲双铵	-	-	-	-	-	3.38
合计	-	-	-	6.47	1.93	1,169.49

[注] 由于客观原因，原定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的《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年产23228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会无法按期召开。2022年9月13日，在永新县人民政府组织下，永新县开发区管委会会同永新县

生态环境局、永新县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人员参会研究讨论，考虑到市场原因及江西肯特生产需求，同意江西肯特年产 23228 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新改扩项目下拟新增产品在不超 20 吨的产能范围内进行生产，拟扩大产能的产品在不超原有批复产能 30% 的范围内进行生产。同日，永新县应急管理局下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方案回执》（永危化项目备字[2022]001 号），同意江西肯特年产 23228 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新改扩项目试生产方案。江西肯特根据县人民政府会议精神及试生产方案回执，2022 年 9-12 月生产新增产品溴化六甲双铵共计 19.80 吨。2023 年 6 月 15 日，江西肯特取得吉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 23228 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新改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市环评字[2023]32 号）。

（2）超出环评批复产品产能生产具体产品及产量

①肯特催化

2019 年至 2024 年 1-6 月，肯特催化超出环评批复产品产能生产的产品及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年度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超产比例
2019 年度	四乙基溴化铵	1,280.00	1,329.54	3.87%
	四丙基溴化铵	1,082.00	1,122.31	3.73%
	四乙基氢氧化铵	1,285.00	1,484.67	15.54%
2020 年度	苄基三乙基氯化铵	1,000.00	2,319.82	131.98%
	三苯基甲基溴化磷	150.00	153.55	2.37%
2021 年度	苄基三乙基氯化铵	1,000.00	1,096.28	9.63%
	18-冠醚-6	50.00	61.35	22.71%

②江西肯特

2019 年至 2024 年 1-6 月，江西肯特超出环评批复产品产能生产的产品及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年度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超产比例
2019 年度	苄基三甲基氯化铵	355.50	3,338.36	839.06%
	苄基三乙基氯化铵	254.50	1,880.55	638.92%
	四甲基氯化铵	395.20	1,949.50	393.29%
	三苯基乙基溴化磷	300.00	532.80	77.60%
	苄基三苯基氯化磷	50.00	65.56	31.12%
2020 年度	苄基三甲基氯化铵	1,348.00	2,252.17	67.07%

注：由于客观原因，原定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3228 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新改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会无法按期召开。2022 年 9 月 13 日，在永新县人民政府组织下，永新县开发区管委会会同永新县生态环境局、永新县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人员参会研究讨论，考虑到市场原因及江西肯特生产需求，同意江西肯特年产 23228 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新改扩项目下拟新增产品在不超过 20 吨的产能范围内进行生产，拟扩大产能的产品在不超过原有批复产能 30%的范围内进行生产。江西肯特根据县人民政府会议精神及原批复产能，2022 年度生产苜基三乙基氯化铵 2,141.09 吨（超出原有批复产能 18.95%）、苜基三甲基氯化铵 1,586.47 吨（超出原有批复产能 17.69%），均在不超过原有批复产能 30%的范围内。

2023 年 6 月 15 日，江西肯特取得吉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 23228 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新改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市环评字[2023]32 号）。2023 年度，江西肯特产品产量均在批复产能范围内，不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况。

2、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危险化学品产品范围及产能生产

（1）《安全生产许可证》取得情况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依法设立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

报告期内，肯特催化、江西肯特已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证书编号	发证/变更日期
肯特催化	(ZJ)WH 安许证字[2016]-J-2135	2016-1-25
	(ZJ)WH 安许证字[2019]-J-2135	2019-3-13
	(ZJ)WH 安许证字[2019]-J-2135	2021-1-25
	(ZJ)WH 安许证字[2019]-J-2135	2021-7-7
	(ZJ)WH 安许证字[2022]-J-2135	2022-2-23
	(ZJ)WH 安许证字[2022]-J-2135	2023-6-7
江西肯特	(赣) WH 安许证字[2011]0660 号	2017-11-21
	(赣) WH 安许证字[2011]0660 号	2020-8-19
	(赣) WH 安许证字[2011]0660 号	2021-9-23
	(赣) WH 安许证字[2011]0660 号	2023-3-28
	(赣) WH 安许证字[2011]0660 号	2024-8-5

（2）危险化学品超范围及产能情况

2019 年至 2024 年 1-6 月，肯特催化生产的产品中四乙基氢氧化铵、四丁基

氢氧化铵属于危险化学品，江西肯特生产产品中四乙基氢氧化铵、四甲基氢氧化铵属于危险化学品，上述产品均在《安全生产许可证》中进行了登记。因此，肯特催化及江西肯特均不存在危险化学品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产品范围生产的情况。

2019年至2024年1-6月，肯特催化危险化学品不存在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品种范围生产的情形，但存在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产品产能生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年度	产品名称	产能（注）	产量	超产比例
2019年度	四乙基氢氧化铵	750.00	1,484.67	97.96%

注：四乙基氢氧化铵 2019 年环评批复产能为 1,285 吨，《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产品产能为 750 吨，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换发了编号为(ZJ)WH 安许证字[2019]-J-2135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换发新证后，《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四乙基氢氧化铵产能为 1,285 吨。

综上所述，公司 2019 年存在四乙基氢氧化铵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产品产能生产的情形，但前述危险化学品超产能的情形属于报告期外，公司已对该事项完成整改。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存在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产品范围及产能生产的情形。

（二）超范围及超产能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

报告期内，肯特催化、江西肯特超范围及超产能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三）肯特催化及江西肯特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分别由哪级部门管理并有权出具证明？列明相关法律法规。

1、肯特催化

（1）安全生产许可证主管机关情况

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危险化学品安全行政许可审批权限的通知》（浙安监管危化[2018]8 号），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除保留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构成一级重大危险源的生产企业、中央在浙和省属企业、

跨设区市的生产企业的审批权限外，其余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事项均委托设区市安监部门实施，具体委托实施办理流程按照《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委托实施管理暂行办法》（浙安监管法规[2017]16号）执行。同时，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浙应急法规[2022]18号），《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危险化学品安全行政许可审批权限的通知》（浙安监管危化[2018]8号）继续有效。因此，报告期内，肯特催化相关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审批主管机关为台州市应急管理局。

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对其职责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因此，肯特催化所在行政区域内的应急管理部门台州市应急管理局、仙居县应急管理局享有对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日常监管及行政处罚权力。

（2）主管机关是否知悉发行人的超产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潜在的处罚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2022年9月9日，仙居县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肯特催化向该局汇报了公司2019年以来存在实际产量与《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相关产品产能不符的情况，但目前均已通过相关审批程序完成了整改。鉴于自2019年至今，肯特催化各项生产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期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认为肯特催化上述行为不属于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免于行政处罚。

2022年9月13日，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主管机关台州市应急管理局已知悉并确认上述情况属实。

仙居县应急管理局分别于2022年1月18日、2022年7月28日、2023年1月5日、2023年7月6日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今，肯特催化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2024年7月1日查询的肯特催化《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在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

月 30 日期间内肯特催化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肯特催化不存在因报告期内实际生产产品的产量及范围与《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的相关产品产能及范围不完全相符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江西肯特

（1）安全生产许可证主管机关情况

《江西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细则》规定：“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安监局）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实施办法》第五条规定由国家安监总局负责发证之外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因此，报告期内，江西肯特相关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审批主管机关为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江西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细则》规定：“（二）各级安监部门在日常监管及执法检查中，发现企业违反《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其违法违规行为须进行行政处罚的，具体规定如下：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5 号）第五条第 1、2、3 款所列出的行政处罚种类，省安监局委托企业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执行；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5 号）第五条第 4、5 款所列出的行政处罚种类，省安监局委托企业所在地设区市安监局执行；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5 号）第五条第 6 款所列出的行政处罚种类，上报省安监局执行。4、其他行政处罚种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规定：“第五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采掘设备；（四）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五）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六）关闭……”

根据前述规定，江西肯特所在行政区域内的应急管理部门吉安市应急管理局、永新县应急管理局享有对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日常监管及

行政处罚权力。

（2）主管机关是否知悉发行人的超产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潜在的处罚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2021年9月23日，江西肯特完成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主管机关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已核发变更后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022年8月26日，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出具《证明》，江西肯特系该厅监管范围内的企业，依法取得了该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经查阅相关档案资料，江西肯特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因安全生产方面违法违规受到过处罚。

2022年8月3日，吉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江西肯特系该局安全生产监管企业，江西肯特依法取得了江西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查阅该局相关档案资料，江西肯特2019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现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虽然江西肯特存在超出批复产能及范围生产的情况，但鉴于江西肯特主动报告并已于2021年8月主动改正了该违规生产行为，且未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规，该局不再认定其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也不对江西肯特进行行政处罚。

2022年2月28日，永新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至2021年7月江西肯特由于历史原因及工艺优化与产品改良试验的客观需要，存在实际生产产品的产量及范围与《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的相关产品产能及范围不完全相符的情况。经异地技改扩能，江西肯特新厂区于2021年6月开始试生产，并逐步将生产活动转移至新厂区，截至2021年7月31日，江西肯特完成全部产品转移至新厂区生产，已完成全部整改，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自此，江西肯特能够遵循新厂区《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从事生产，不再存在公司产品产量及范围与《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完全相符的情况。鉴于江西肯特上述情况未造成严重后果，未曾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公司主动向该局报告，且已经整改完毕，因此，该局知悉并确认江西肯特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因此对江西肯特作出行政处罚。

永新县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2022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1 月 9 日、2023 年 7 月 11 日、2024 年 1 月 9 日、2024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江西肯特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况，亦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肯特不存在因报告期内实际生产产品的产量及范围与《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的相关产品产能及范围不完全相符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肯特催化及江西肯特主管机关已知悉发行人的超产情况，该等超产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潜在的处罚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四）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查验：

1、查阅肯特催化及江西肯特环评批复、《安全生产许可证》、江西肯特年产 23228 吨季铵（磷）化合物及其衍生产品新改扩项目试生产方案回执及永新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根据公司各产品产量统计表对比分析报告期内肯特催化及江西肯特超产能超范围生产情况；

2、查阅《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对比分析肯特催化及江西肯特超范围及超产能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

3、查阅肯特催化及江西肯特所在地《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试行）》《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危险化学品安全行政许可审批权限的通知》（浙安监管危化[2018]8 号）、《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委托实施管理暂行办法》（浙安监管法规[2017]16 号）和《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浙应急法规[2022]18 号）、《江西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细则》等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的规定；

4、查阅报告期内肯特催化及江西肯特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查阅台州市应急管理局、仙居县应急管理局、吉安市应急管理局、永新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 2019-2021 年存在超出环评批复产品范围及产能生产的情况，经整改后，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超范围及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公司 2019 年存在四乙基氢氧化铵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产品范围及产能生产的情形，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危险化学品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产品范围及产能生产的情形；

2、报告期内，肯特催化、江西肯特超范围及超产能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3、肯特催化所在行政区域内的应急管理部门台州市应急管理局、仙居县应急管理局享有对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日常监管及行政处罚权力；江西肯特所在行政区域内的应急管理部门吉安市应急管理局、永新县应急管理局享有对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日常监管及行政处罚权力；主管机关已知悉发行人的超产情况，该等超产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潜在的处罚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波

经办律师：



金海燕

经办律师：



何永伟

2025年1月13日